

安徽省二十三年  
度行政成績報告

劉鎮華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1770B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  
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劉 主 席 玉 照



安 徽 省 政 府 全 體 委 員 攝 影

15948

國立中央大學  
圖書館

Staatliche Tunghsi-Universität

DIE BIBLIOTHEK

Invent. No. 13949 806-1  
Fuch. No. A/332-7-23

-7 FEB. 1936

安徽省二十三年度行政成績報告目次

第一編 民政

第一章 縣政 ..... (一)

第一節 籌備改革各縣政府組織 ..... (一)

第二節 辦理縣長檢定 ..... (九)

第三節 實施縣長考績 ..... (一九)

第四節 舉行全省行政會議 ..... (二五)

第五節 增設臨泉新縣 ..... (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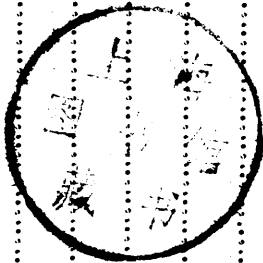
第六節 整理各縣吏警 ..... (三五)

第二章 區政 ..... (三六)

第一節 訓練現任區長 ..... (三六)

第二節 籌備分區設署 ..... (四〇)

安徽省二十三年度行政成績報告 目次



第三章 保甲 ..... (五五)

第一節 完成保甲編組 ..... (五五)

第二節 保甲長之甄別及獎懲 ..... (五九)

第三節 保甲長之訓練 ..... (六二)

第四節 指導各縣保甲工作 ..... (七五)

第五節 確定保甲運用方法 ..... (一〇九)

第六節 各縣自衛程度之增進 ..... (一〇九)

第四章 警衛 ..... (一一三)

第一節 整理皖南各縣保衛組織 ..... (一一三)

第二節 召集第八區清剿善後會議 ..... (一二〇)

第三節 召集皖中清剿善後會議 ..... (一二三)

第四節 訂定皖西清剿善後辦法 ..... (一二六)

第五章 土地 ..... (一三七)

第一節 續辦八都湖試辦區土地登記 ..... (一三八)

第二節 繪製安慶蕪湖大通等街市地積圖幅 ..... (一三八)

第三節 測量懷寧第一二兩區土地 ..... (一三八)

第四節 測量和富兩縣區保界面積……………(一三九)

第六章 倉儲……………(一八一)

第一節 辦理省倉儲貸情形……………(一八一)

第二節 訂定各縣辦理倉儲規章……………(一八二)

第三節 訂定各縣儲糧標準……………(一九〇)

第四節 督促各縣辦理倉儲情形……………(一九九)

第五節 本年度各縣辦理倉儲實況……………(二〇一)

第七章 振災……………(二〇九)

第一節 振濟皖西皖南等縣匪災……………(二〇九)

第二節 振濟省會災民……………(二一〇)

第三節 振濟其他災患……………(二一〇)

第八章 社會救濟……………(二一七)

第一節 整理省會救濟事業……………(二一七)

第二節 督促各縣辦理救濟事業……………(二一九)

第九章 衛生……………(二二二)

第一節 辦理一般衛生行政……………(二二二)



第二節 辦理夏令防疫.....(二三一)

第十章 禮俗.....(二三五)

第一節 辦理省會新運工作概況.....(二三五)

第二節 各縣鎮新運工作概況.....(二五二)

第十一章 查禁烟毒.....(二五九)

第一節 禁種烟苗.....(二五九)

第二節 查禁毒品.....(二六〇)

第三節 烟民之登記及施戒.....(二六〇)

第十二章 統計行政.....(二六一)

第一節 訓練統計人才.....(二六一)

第二節 完成各級機關統計組織.....(二六七)

## 第二編 財政

第一章 改革全省會計.....(一)

第一節 成立會計委員會.....(一)

第二節 新訂總會計制度.....(一)

第三節 擬訂各項章則……………(三)

第二章 清償債券借款……………(五)

第一節 二十一年金庫證券……………(五)

第二節 二十一年續發金庫證券……………(五)

第三節 二十年推銷舊存築路公債……………(六)

第四節 歙昱路公債……………(六)

第五節 上海辛泰銀行公司借款……………(六)

第六節 蕪湖五銀行借款……………(七)

第七節 蕪湖安慶中國實業銀行借款……………(七)

第八節 蕪湖五銀行新借借款……………(七)

第三章 整理民衛田賦……………(八)

第一節 改訂徵收簿冊……………(九)

第二節 實行督促徵解……………(九)

第三節 劃分徵費解費……………(一四)

第四節 禁革例災積弊……………(一一)

第五節 辦理新墾升科……………(二六)

第六節 衛田繳費升科.....(二七)

第四章 舉辦土地陳報.....(三〇)

第一節 擇定試辦縣份.....(三〇)

第二節 規定經費組織.....(三一)

第三節 考察進行狀況.....(三一)

第四節 獎勵辦理成結.....(三二)

第五章 整理各項稅收.....(三三)

第一節 營業稅部分.....(三三)

第二節 牲畜稅部分.....(五三)

第三節 牙稅部分.....(五九)

第四節 質業稅部分.....(六五)

第五節 印花稅部分.....(六五)

第六章 特設契稅機關.....(六六)

第七章 裁減地方附捐.....(七一)

# 第三編 教育

第一章 教育行政組織之改革……………(一)

第一節 省教育行政組織……………(一)

第二節 縣教育行政組織……………(二)

第二章 教育經費之管理……………(三)

第一節 教育經費管理處之改進……………(三)

第二節 省教育機關經費之管理……………(四)

第三節 縣地方教育經費之整理……………(二三)

第三章 學產之整理……………(三九)

第一節 整理學產辦法……………(三九)

第二節 省有學產之整理……………(四〇)

第三節 縣有學產之整理……………(四二)

第四章 高等教育之改進……………(五四)

第一節 省立安徽大學……………(五四)

安徽省二十三年度行政成績報告 目次

第二節 留學教育.....五五

第五章 中等學校改進方案之製定.....(五六)

第一節 中學.....(五八)

第二節 師範學校.....(五九)

第三節 職業學校.....(六二)

第六章 視察與輔導.....(七三)

第一節 省督學分區視察.....(七三)

第二節 縣督學交換視導.....(七五)

第三節 省會小學之視導.....(七七)

第四節 地方教育輔導.....(八一)

第五節 民衆教育館分區輔導.....(九一)

第六節 專科視察.....(九三)

第七節 自然科學教學視察輔導.....(九六)

第七章 師資進修.....(九八)

第一節 暑期講習會.....(九八)

第二節 巡迴師資訓練班.....(一〇一)

第三節 抽調學習……………(一〇二)

第四節 學校衛生講習班……………(一〇五)

第五節 巡迴書庫……………(一〇七)

第六節 理化儀器製造之學習……………(一〇八)

## 第八章 教育工作人員訓練……………(一一一)

第一節 會計人員……………(一一二)

第二節 體育人員……………(一一九)

第三節 民教人員……………(一一九)

第四節 圖書館人員……………(一二三)

第五節 童子軍教練員……………(一二三)

第六節 無線電收音指導員……………(一二九)

## 第九章 中小學學生訓練……………(一二九)

第一節 軍事訓練……………(一二九)

第二節 童子軍訓練……………(一四九)

第三節 新生活訓練……………(一五一)

第四節 敎生訓練……………(一七七)

第十章 學生學業考核……………(一七九)

第一節 抽調作業課本……………(一七九)

第二節 高等教育……………(一八五)

第十一章 清寒優秀學生之獎助……………(一八六)

第一節 助學貸金之設置……………(一八六)

第二節 中等學校獎助金之設置……………(一九三)

第三節 免試升學……………(一九九)

第四節 資送優秀學生學習……………(一九九)

第十二章 設備與修建……………(二〇二)

第一節 教育用品消費合作社之組織……………(二〇二)

第二節 中小學設備標準之製定……………(二〇九)

第三節 設備之統籌與充實……………(二一七)

第四節 校舍之修建……………(二二八)

第五節 各校自動籌款充實設備辦法……………(二三五)

第六節 圖書儀器標本之保管……………(二三五)

第十三章 考察與研究……………(二三八)

第一節	國內考察	(二三八)
第二節	國外考察	(二四一)
第三節	初等教育研究會	(二四二)
第四節	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	(二四三)
第十四章	各種重要會議與委員會	(二五四)
第一節	整理地方教育行政會議	(二五四)
第二節	生產教育建設會議	(二五五)
第三節	教育設計委員會	(二五七)
第四節	各種委員會簡述	(二七三)
第十五章	科學館與圖書館之添設	(二七七)
第一節	科學館	(二七七)
第二節	圖書館	(二七八)
第三節	省會小學中心科學實驗室	(二八三)
第十六章	生產教育	(二八五)
第一節	職業學校	(二八五)
第二節	普通學校	(三一四)



第三節 合肥生產教育實驗場.....(三三〇)  
第四節 勞作科展覽會.....(三三四)

第十七章 各種攷試.....(三二五)

第一節、畢業會考.....(三三五)  
第二節 助學貸金考試.....(三六五)  
第三節 留學考試.....(三六五)  
第四節 檢定考試.....(三六六)

第十八章 保存文獻.....(三六七)

第一節 編輯先賢事略.....(三六七)  
第二節 保存古物.....(三六七)

第十九章 體育教育.....(三六八)

第一節 華中運動會.....(三六八)  
第二節 全省運動會.....(三六九)  
第三節 小學運動會.....(三六九)

# 第四編 建設

## 第一章 水利……………(一)

第一節 引言……………(一)

第二節 修成江淮幹堤及籌畫善後……………(二)

第三節 救旱及防汛……………(五)

第四節 辦理第四期水利工程……………(一〇)

第五節 舉辦工賑……………(二七)

第六節 會同蘇省疏浚邊境河道……………(三〇)

第七節 水利區域之測量設計……………(三二)

第八節 續施水文及氣象測驗……………(三三)

第九節 訂定下年度水利建設方案……………(三八)

## 第二章 路政……………(四七)

第一節 二十三年度以前全部完成通車各路……………(四九)

第二節 二十三年度以前土路通車各路……………(五〇)

第三節 二十三年度完成各公路.....(五六)

第四節 二十三年度督修各軍用路.....(五七)

第五節 二十三年度趕修尙未完工各路.....(五八)

第六節 二十三年度培修已通車各路.....(六〇)

第七節 二十三年度曾經勘測各路.....(六一)

第八節 二十三年度正式設站行車各路.....(六三)

第三章 農林.....(七七)

第一節 農業.....(七七)

第二節 林業.....(一〇一)

第三節 防治病蟲害.....(一二四)

第四節 農村經濟.....(一四二)

附 教建合作事業.....(一四九)

第四章 完整全省長途電話.....(一五二)

第一節 製發工程設計標準.....(一五二)

第二節 擬定完整電話辦法.....(一五三)

第三節	籌措省辦電話經費	(一五三)
第四節	劃一各縣電話組織	(一五四)
第五節	訓練電話管理人員	(一五五)
第六節	各縣已成電話統計五三	(一五五)
<b>第五章</b>	<b>發展省會蕪湖市政</b>	<b>(一五七)</b>
第一節	省會市政工作	(一五七)
第二節	蕪湖市政工作	(一五八)
<b>第六章</b>	<b>積極開發皖南黃山</b>	<b>(一六〇)</b>
第一節	黃山建設委員會之組織	(一六〇)
第二節	初步建設之計劃	(一六一)
第三節	初步建設之經費	(一六一)
第四節	初步建設之完成	(一六三)
第五節	公有土地之放租	(一六四)
第六節	三年計劃之決定	(一六七)
第七節	實施經費之籌措	(一七二)
<b>第七章</b>	<b>竭力保護全省商礦</b>	<b>(一七二)</b>

第一節 官營礦區之現狀.....(一七三)

第二節 商礦礦區之增加.....(一七五)

第三節 本年礦產之總額.....(一八九)

第四節 績溪金礦之發現.....(一九〇)

第八章 進行工商倡導事業.....(一九一)

第一節 派員籌辦安慶機械工廠.....(一九一)

第二節 督促各縣籌辦民生工廠.....(二〇〇)

第三節 劃一新制度量衡.....(二〇一)

第四節 開辦立煌鐵砂工廠.....(二〇二)

第五節 舉辦蕪屯路沿線物品流動展覽會.....(二〇三)

## 第五編 保安

第一章 保安隊改進狀況.....(一)

第一節 統一于區.....(一)

第二節 點驗團隊.....(三)

第三節	幹部訓練	.....	(一三)
第四節	裁減保安附加	.....	(一八)
第五節	人事	.....	(一九)
第二章	壯丁隊(副共義勇隊)之訓練	.....	(四八)
第三章	建築 堡	.....	(四九)

## 第六編 救災

第一章	旱災原因	.....	(一一)
第二章	受災區域	.....	(一一)
第三章	受災損失	.....	(三三)
第四章	救災計劃	.....	(九)
第五章	乞賑文電	.....	(一九)
第六章	預防方法	.....	(二九)
第七章	組設民食調節委員會	.....	(三六)
第一節	組織概況	.....	(三六)

第二節 負責人員	(四二)
第三節 會議經過	(四五)
第八章 征收及發放振糧經過	(五二)
第一節 征收振糧規程	(五二)
第二節 成立辦事處	(五七)
第三節 征發振糧數量	(六四)
第四節 配發振糧情形	(六六)
第九章 存餘振糧撥放皖西辦理清剿善後經過	(一〇九)
第十章 振糧變價經過	(一一五)
第十一章 振款	(一二五)
第一節 官振款支付數目	(一二五)
第二節 義振款支付數目	(一四一)
第十二章 急振	(一四八)
第十三章 農貸	(一五〇)

第十四章	平糶	(一六五)
第十五章	工振	(一六九)
第十六章	籽種	(一七二)
第十七章	免稅護照	(一七六)
第十八章	附載	(一八〇)
第十九章	統計	(一八〇)

## 第七編 勦匪

第一章	皖南各縣赤匪情形及剿辦經過	(二一)
第二章	皖西各縣赤匪情形及剿辦經過	(五)
第三章	皖北皖中各縣匪共情形及剿辦經過	(一一二)

## 第八編 特種教育

第一章	成立特種教育處	(一一)
第二章	開辦第一期師資訓練班	(一一)



第一節	注重精神訓練	(二)
第二節	充實課程	(五)
第三節	加重實習	(六)
第四節	指導參觀	(一一)
第五節	舉行畢業	(一一)
第三章	設立中山民衆學校	(一五)
第一節	擬訂第一期設校計劃大綱	(一五)
第二節	成立各縣中山民衆學校	(一八)
第三節	充實中山民衆學校工作	(二三)
第四章	視導中山民衆學校	(二三)
第五章	舉辦皖西特種教育流動隊	(三五)
第一節	施教計劃及預算	(三五)
第二節	施教工作報告	(三八)
第六章	舉辦第二期師資訓練班	(四〇)
第一節	招收學員	(四〇)
第二節	加重實習	(四四)
第七章	第二期籌辦中山民衆學校	(四八)

# 第一編 民政

## 第一章 縣政

### 第一節 籌備改革各縣政府組織

查縣爲自治之單位，亦即全國政治之初基，故縣組織之能否健全，實足以影響於整個政治之隆替，關係極爲重要。本省過去縣政府組織，雖迭經改進，但科局職權紛歧，既缺乏整齊劃一之精神；而經費支絀，復難使縣政獲得充分之發展。本府自本年一月，遵照軍事委員長訓令，頒發裁局改科辦法大綱規定後，即行積極籌備，將各縣縣政府組織，切實改革，以期健全縣政機構，藉以增進行政效能。茲將籌辦情形，分述於次。

#### 第一目 擴充縣政府組織

遵照前頒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第四條之規定，制定各縣政府組織暫行規程，呈經

委員長核定，（原規程附后）將原有各縣政府組織，一律加以擴充，各縣政府原屬各局裁撤，所有職掌，統歸併縣政府內各科分別管理。各縣縣政府，除專員兼領縣外，不分等次，一律設置三科。第一科，掌管民政事項；第二科，掌管財政事項；第三科，掌管教育建設事項。並設立經征處，縣金庫，以完成財務行政組織；一面另訂各縣會計組織章程，籌設各縣會計主任辦事處，以綜縮一縣計政。

### 第二目 增設各縣政府佐治人員

各縣縣政府自集中權責後事務益形繁劇，對於佐治人員，特分別酌量增設，以資治理。計規定：各縣政府均設三科，一等縣各增科長一人，二三等縣各增科長二人，計增九十人。（專員兼縣除外）各縣增設統計員、警佐、經征主任、會計主任各一人，共計增二百四十四人；督學技士，除立煌等十縣僅設督學或技士一人外，餘均各增設一人，計共增九十二人。（專員兼縣除外）

### 第三目 增加縣政府經費

各縣政府組織及人員，既擬分別擴充，則對於行政經費，自應酌量增加。另定預算特規定增加辦法及擬增款數如左：

- 一、縣長俸額 縣長薪俸，向分三等，月支二百元二百五十元三百元。俸額之多寡，以縣等之高下為標準。現在改定辦法，係于提高俸額之外，仍寓年功加俸之意。不分縣等，縣長月俸，一律支給三百元，（仍照通案折實支二百十六元）經考績後，認為優異者，即予晉級，所需增支俸薪，於臨時門縣長加俸項下動支，嗣後縣長雖有更調，無論所調之縣缺為何等，仍照支原叙俸級。

二、增加專員兼縣經費 專員兼縣經費總數照舊仍列五十五萬二千元，現於裁局改科案內，增定經費，計年支六十六萬四千九百三十二元，較上年所列經費，增加十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二元。

三、增加各縣政府經費 五十一縣縣政府，經費總數原列七十六萬四千九百一十一元，（照上年度編列增加一縣）現於裁局改科案內，增定經費，計年支一百四十二萬八千四百四十六元，較原列經費，增加六十六萬三千五百三十五元。

以上籌辦各節，對於改革縣政府組織之程序，大致均已辦理完竣；一俟奉

委員長行營將全案核定後，即可切實施行。茲將縣政府組織暫行規程，各縣政府暨專員公署經費數目表，附錄於后。

### 修正安徽省各縣政府組織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係遵照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所頒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以下簡稱大綱）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所屬各局，依大綱第三條規定，一律裁撤後，其職掌即歸併縣政府內，由各科分別管理之。但依大綱第六條規定縣治，係通商大埠有特設公安局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綜理縣政，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對外文書，除依大綱第二條規定，概由縣長名義判行外，各主管科長，仍分別簽名蓋章，但上行文書，應依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第四第五各條，及行政督察專員職責系統劃分辦法第十至第十二各條所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四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遇必要時，得增設助理秘書一人，秉承縣長掌理左列各事項。

第一編 民政 第一章 縣 政

一、關於機要事項，

二、關於綜核文件事項，

三、關於考績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件事項，

五、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關於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五條 縣政府設置三科，各科設科長一人，秉承縣長分掌各本科事項。

甲、第一科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保甲及戶籍事項，

二、關於保安事項，

三、關於公安及衛生行政事項，

四、關於禁烟事項，

五、關於集會結社出版事項，

六、關於行政區劃及土地行政事項，

七、關於人民生計振恤慈善救災及社會救濟事項，

八、關於倉儲及民食調劑事項，

九、關於風俗宗教典禮公墓及保存古物古蹟徵求文獻事項，

十、關於各種統計之調查編製及報告事項。

乙、第二科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省地方賦稅徵解事項，
- 二、關於縣地方帶徵各項附加事項，
- 三、關於中央及本省公債募集還本付息事項，
- 四、關於全縣財政預算決算事項，
- 五、關於屯墾墾荒及升科事項，
- 六、關於省有公產保管及租賃放賣事項，
- 七、關於賦稅出票照據文卷表冊保管事項，
- 八、關於田賦事項，
- 九、關於賦稅各款交代事項，
- 十、關於社會金融事項，
- 十一、關於賦稅訴願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一切財政事項。

丙、第三科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縣立各級學校各社會教育機關之籌設管理及主任人員之任免事項，
- 二、關於義務教育及普及教育之推行事項，

第一編 民政 第一章 縣政

三、關於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調查事項，

四、關於私立各級學校之管理及私塾之改進取締事項，

五、關於職業教育生產教育及體育衛生之實施推廣事項，

六、關於社會組織人民生活之指導改進事項，

七、關於文化事業之提倡及學術技藝之獎勵事項，

八、關於師資之訓練進修及地方教育之輔導事項，

九、關於辦學人員成績之考核及獎懲事項，

十、關於教育經費概算決算之編造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十二、關於道路航路電氣及一切交通事項，

十三、關於農林蠶業漁牧事項，

十四、關於農村經濟及農村改良事項，

十五、關於水利事項，

十六、關於工商礦冶事項，

十七、關於農工商礦各團體事項，

十八、關於度量衡事項，

十九、關於各種合作社事項，

三、關於市政事項，

三、關於建設事業之設計事項，

三、關於建設經費之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其他一切建設事項。

第六條 縣長請假，應呈報省政府核准，并分呈該管專員公署備查，其職務由縣政府秘書代理，秘書有事時，由科長代理，但請假在一年以上者，應由省政府派員代理。

第七條 縣政府設科員四人至八人，事務員三人至五人，僱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秘書及各科事務。

第八條 縣政府依大綱第五六兩條之規定，得設督學技士警佐各一人，承縣長之命，輔助主管科長，辦理教育建設及警衛事務，遇必要時，得增設督學或技士一人，警佐之下，並得增設巡官一人。

第九條 縣政府佐治人員 秘書科長及督學技士警佐，由縣長就合格人員，遴薦該管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核委，餘由縣長就合格人員，遴委彙報該管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備案。

縣佐治人員資格標準另定之。

第十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關於司法事項，依原定法規辦理。

第十一條 縣政府因傳達催轉拘捕，應設之政務或司法警察，由省政府酌量核定。至多不得過二十四名。

第十二條 縣政府職員額數，非經省政府核准，不得變更，所有職員薪公及縣份等第，另表定之。

第十三條 縣政府得酌量情形，設立經徵處，承縣長之命，受主管科之指揮，辦理徵收賦稅事宜，其組織另定之。除田賦外，如有某項稅額特大，得呈准設立專局徵收之。



第十四條 縣政府設立縣金庫，掌管出納及保管事宜，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財務委員會，應改爲專任審核縣地方款，歲出歲入，預算決算機關，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對於教育及建設經費，應另列項目，專款存儲，不得挪充別用。

第十七條 縣政府爲增進縣政效率起見，得設縣行政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祕書
- 二、科長
- 三、督學
- 四、技士
- 五、警佐
- 六、各區署區長
- 七、財務委員會委員長
- 八、縣長特別指定之人員。

上項會議，以縣長爲主席。

第十八條 凡大綱已有規定者，概依大綱辦理，凡本規程所未備者，另以各項辦事細則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准之日施行。

安徽省二十四年度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經費支出數目表

類別 區別	原有經費 (按百分之1.15折減數)	新 增 經 費					合 計	說 明
		統計員經費	捐稅經征處薪俸辦公費	會計主任辦事處薪俸辦公費	縣金庫經費	警佐經費		
第一區 (太湖)	55,200元	840元	5,340元	1,980元	1,200元	720元	65,280元	一 查十區專員公署本設有四科較各縣政府組織已屬完備故未擴充改組 二 本年度所列增加經費係為完成財務行政之組織添設經征處會計主任辦事處縣金庫 薪俸辦公等費及統計員警佐各一人薪俸酌量情形分別編列 三 新增經費緣由已詳見各縣政府經費表說明欄內不另贅述
第二區 (蕪湖)	55,200元	840元	9,600元	2,160元	1,200元	720元	69,720元	
第三區 (六安)	55,200元	840元	6,660元	2,160元	1,200元	720元	66,780元	
第四區 (壽縣)	55,200元	840元	5,760元	2,160元	1,200元	720元	65,880元	
第五區 (滁縣)	55,200元	840元	4,272元	1,740元	1,200元	720元	64,972元	
第六區 (泗縣)	55,200元	840元	4,680元	1,980元	1,200元	720元	64,620元	
第七區 (阜陽)	55,200元	840元	8,280元	2,160元	1,200元	720元	68,400元	
第八區 (貴池)	55,200元	840元	5,340元	1,980元	1,200元	720元	65,280元	
第九區 (宣城)	55,200元	840元	9,600元	2,160元	1,200元	720元	69,720元	
第十區 (休寧)	55,200元	840元	5,340元	1,980元	1,200元	720元	65,280元	
總 計	552,000元	8,400元	64,872元	20,460元	12,000元	7,200元	664,932元	





## 第二節 辦理縣長檢定

縣長為親民之官，人選得失，關係至鉅。本省對於縣長任用，向極慎重，遇有缺出，必先體察地方情形，遴選資歷相當人員，委派代理，再依法定任用程序，咨部審查，轉請任命，于拔擢真才之中，仍寓為地擇人之意。自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公布後，爰即遵照是項法令所規定，設立縣長檢定委員會，辦理檢定縣長事宜，以期登進才賢，更臻周密。關於檢委會之組織規則及檢定辦法，均經分別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咨達內政部備案。茲將組織檢委會及核定辦法經過情形，分述於次。

### 第一目 成立縣長檢定委員會

遵照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省縣長檢定委員會組織規則，于本年四月，正式組織成立。以省政府全體委員為委員，省政府主席為委員長，內設審核事務兩股，職員由省府指派各廳處秘書科長充任，辦理審核資格及開會紀錄等事項。

### 第二目 規定各項檢定辦法

依照縣長檢定程序，分別訂定各項實施辦法；其內容規定，摘要分述於次。

(一) 被檢定人員之受檢手續 被檢定人員，分現任及非現任兩種。現任縣長：經調取資歷證件交會檢定合格後，補行預保。非現任者：即凡具有縣長檢定辦法第二條所列法令規定資格人員，得由本省行政機關現任簡任職

## 第一編 民政 第一章 縣 政

一〇

以上人員，向省政府出具保荐書，負責保荐，交會檢定後，呈送預保。

(二) 檢定手續 分審核考詢兩種。第一、審核：應就被檢定人員資歷證件，審核其是否合格，證件是否確實與完備，遇有疑義時，得行文查詢。第二、考詢：凡被檢定人員，經審核合格後，由檢委會委員，就其學識經驗並其他事項，施以考詢，分別記分，再經委員長之總考詢，平均核記其成績。

(三) 檢定合格人員之決定 被檢定人員，經審核考詢合格者，即為檢定合格。依照預保手續，由檢委會檢同證明文件，彙送省政府主席加考列冊，保送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准記名後，由省政府發給檢定證書，交民政廳登記候用；其現任人員，即咨部荐任。

### 第三目 實施縣長檢定

本府自本年四月成立檢定委員會後，即開始辦理縣長檢定。一面通令各現任縣長，一面通知各方保荐受縣長檢定人員，開明資格履歷，檢具各項證件，送府交付審查。審查時先由會內担任審核工作人員，縝密審核，再提交委員會議審查決定。截至本年六月份止，計檢定資格合格者，現任縣長十七人，非現任縣長二十四人。一俟考詢合格後即行分別辦理預保手續。茲將本省縣長檢定委員會組織規則，及檢定，考詢，受檢定人員保荐各辦法，附錄於后。

#### 安徽省縣長檢定委員會組織規則 遵照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第一五六號指令修正

第一條 本省依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組織安徽省縣長檢定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於安徽省政府，對外行文，以省政府名義行之。

第三條 本會以省政府全體委員爲委員，以省政府主席爲委員長。

第四條 本會設審核及事務兩股，各設股員若干人，由委員長指派各廳處祕書或科長充任之。其職掌如左：

一 審核股辦理審核資格，檢定合格與否，并保管送會之證明文件事項，

二 事務股辦理及保管本會公文及開會紀錄事項。

第五條 本省現任或候委之縣長，其資格均應受本會之檢定。

第六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并呈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咨 內政部備案。

### 安徽省縣長檢定辦法 遵照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第一五六號指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暨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法令規定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由本省行政機關，現任簡任職以上人員，向省政府負責保薦，由縣長檢定委員會檢定之。

甲、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各款資格，

乙、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各款資格，

丙、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各款資格。

第三條 被檢定人員，須造送詳細履歷表四份，檢同有關之證明文件，呈由省政府交檢定會依法檢定，證明文件有不能提出者，應分別照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辦理。

第四條 縣長檢定手續，分爲審核及考詢。

第一編 民政 第一章 縣 政

一一

甲、審核

- 一 就被檢定人員履歷證件，審核其資格是否相合，証件是否確實與完備，如對於資歷證件有疑義時，得向其原服務機關，或原畢業學校行文查詢。
- 二 開會審核日期由委員長指定之。
- 三 經審核合格者，榜示周知，定期考詢。

乙、考詢

- 一 就被檢定人員之經驗及學歷考詢之，并查其有無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及有無不堪充任縣長情事。
  - 二 考察時得調閱各機關案卷或函詢。
  - 三 考詢由各委員分組行之，其考詢方法，臨時制定之。
  - 四 考詢日期由委員長指定之。
  - 五 在職人員，為職務所羈不便就考詢者，得由其主管長官列舉成績，加具考語，並保證其無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各款情事及不堪任用情事，送由省政府交檢定會考查。
- 第五條 被檢定人員經審核合格，又經考詢無不合格情事者，即為檢定合格。
- 第六條 檢定合格人員，仍依照預保手續，由檢定會檢同證明文件，彙送省政府主席加考列冊，保送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准後，由省政府發給檢定證書，并交民政廳登記候用，但考試及格人員，經造冊呈准行營，或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有案者，得免預保手續。



第七條 發交民政廳登記候用人員，於任用前應照章施以相當訓練，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現任縣長檢定合格後，除第六條所載之得免預保人員外，一律依預保手續補送預保。

第九條 現任縣長經保送核准後，咨部轉請薦任。

第十條 被檢定人員之證件，均由省政府飭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并呈報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咨達 內政部備案

### 安徽省縣長檢定資格審查表

名 姓		現任職務	性別	別號	年齡	籍貫	黨 籍	現在住址	體 格	性 行	曾受何種獎勵	責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第一編 民政 第二章 縣政

粘貼相片	省政府考語	格	
		證 明 文 件	資格條款
附記		畢業證書 甄別證書 薦任狀 委任狀 證明書 其他證明文件 以上共計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填表說明

- 一、表內除性行體格資格條款省政府考語各欄外餘均由被檢定人填注
- 二、學歷欄填明在某學校畢業或歷經幾種學校畢業
- 三、經歷欄填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某種職務及等級並註明接任與卸任年月又依考試法舉行之高等普通及特種考試覆核委員會所覆核之各種考試及格者或銓敘部甄別成績登記合格者均歸本欄填載
- 四、證明文件欄由被檢定人將所送證件名稱及數目一一列舉
- 五、粘貼相片欄內須粘貼被檢定人之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

## 安徽省縣長檢定考詢辦法

- 一、本辦法依照縣長檢定辦法第四條(乙)項第三款規定制定之。
- 二、被檢定人員審核合格後，由本會委員照左列方法考詢之：
  - (一)就一般政治學科及本省縣政問題與改革意見，施以考詢。(得用筆述)
  - (二)就被檢定人員之經驗，由各委員分別施以考詢。
- 三、被檢定人員，經各委員考詢完畢，再由  
委員長傳詢。

四、考詢成績之評定，分甲乙丙丁四等：甲等爲八十五分，乙等七十五分，丙等六十五分，丁等五十五分。由各委員分



評定委員

(署名)

委員長核定

(此欄粘貼被考詢人相片)

附

記

### 安徽省第一期受縣長檢定人員保薦辦法

一、受檢定人員之保薦，除本省省政府主席特交者外，均照左列辦法辦理。

(甲)本省省政府各委員秘書長各廳廳長暨本省現任簡任職以上人員，薦請檢定者，應照填負責保薦書，連同聲請檢定人之證件審查表，送請省政府主席特交檢委會檢定之。

(乙)前項現任簡任職人員在第一期內，每員保薦以二人為限。

二、現任縣長之檢定，不受前條限制。

附錄有關係之法令如左：

第一編 民政 第一章 縣政

修正縣長任用法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縣長，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虧空公款者。
-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

第四條 預保人員在任用後，如有失職情事，原保薦人一併議處。

聲請檢定人

年

歲籍貫

省

縣

現任職務

茲查右開聲請人並無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其任用後如有失職等情保薦人願連帶負責用  
 特保薦請即交付檢定此致  
 安徽省政府

保薦人

保 薦 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 第三節 實施縣長考績

查縣長考績，關係整頓吏治及促進縣政效率，至爲重要。本省自縣長獎懲條例明令廢止後，關於縣長考績辦法，向由各廳分別根據所屬主管事項，釐定單行考成章則辦理，對於縣政全部成績之考核則無整個標準，事實上殊欠平允。本府特於上年二月，飭由民政廳訂定縣長考績辦法共二十八條，提交常會議決公佈施行。其考績方法：規定每一年度開始，由本府就民政財政建設教育保安各類事項，按照各縣環境及財力人力實況，分別釐定施政標準，並飭由各縣詳擬實施計劃及程序，呈候核定，以爲各縣考績之準則。至每年度終，由本府責成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就上項施政標準及各縣自定之計劃與程序，分別查驗其辦理成績，列舉事實，核定分數，呈由本府發交各廳詳加覆核，彙定成績等級，分別獎懲。茲將本年度辦理縣長考績情形，分述於次。

### 第一目 釐定各縣施政標準

查各縣二十三年度施政標準，經本府審度各縣切實需要情形，訂定左列九項：

- 一、保甲 凡保甲戶口之編查，保甲人員之訓練，保甲任務之進行，壯丁隊編練等事均屬之。
- 二、民團自衛 凡保安隊之整理訓練，匪共之清剿，及碉堡建築等事均屬之。
- 三、土地 凡關於土地清丈及陳報等事均屬之。
- 四、公路及電話網 凡關於縣道鄉道之修築，省道之協助保護，電話網之架設及整理等事均屬之。
- 五、水利 凡關於修治塘堰，開鑿水井，添備水車，購置抽水機，加修堤防疏濬河渠，修建涵閘等事均屬之。

六、農村救濟 凡積谷振災合作及農村金融救濟等事均屬之。

七、整理財政 凡省縣財政之整理，廢除苛雜，遵守預算等事均屬之。

八、整理地方教育 凡地方小學之整理，及民衆教育義務教育之推廣等事均屬之。

九、清理司法積案 凡關於兼理司法各縣，民刑案件之情結等事均屬之。

以上九項，均經分別按照各縣環境情形，訂定標準，通飭各縣遵辦。並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切實指導督促，嚴行考核，以收實效。

## 第二目 核定各縣施政計劃及程序

查各縣二十三年度施政計劃及程序，係先由本府擬訂編造辦法，並附發格式，令飭各縣遵辦。其內容規定：各縣應組織縣政設計委員會，或召集擴大縣行政會議，遵照省頒施政標準，切實研究各該縣人民實際需要，審度地方實況，權衡人力財力所及，擬訂實施計劃及按月進行程序，確定本年度必能實施程度，關於事業建設，並應按照各該縣全年度收支預算，分別估定需要經費數目及完成時期完成程度，一併列入計劃書內，呈送本府審查核定。此外並須按月編送施政成績報告書，分呈本府及該管專員公署審核。本年度內各縣對於該項計劃及進行程序，均經編送齊全，已由本府發交各廳處縝密核定飭遵。

## 第三目 辦理縣長考績

本年六月，值二十三年度終結，本府特制訂成績考核表式，令飭各區行政督察專員，按照前定二十三年度施政標準



九項，將所轄各縣縣長辦理實際情形及程度，分別摘要列載，核定分數，並就施政成績能力操行三項，分別加具考語，評定等級，一併依式列表送府，以憑彙辦。所有各區專員兼領縣施政成績，則由本府直接考核。關於清理司法積案成績，則由高等法院直接考核。綜合各縣施政成績分數續密核算結果，並依照考績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將各縣縣長平日功過抵算後，以實得成績平均分數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列入丁等，一併造具考績總表。桐城縣長孫至誠，潛山縣長吳毓麟，郎溪縣長周崇頤，於考績前業經調省；蕪湖兼縣長高文伯，舒城縣長蔣炎，霍山縣長唐克南，濠縣兼縣長林友松，蒙城縣長朱葆儒，潁上縣長唐理淮，太平縣長王夢梅等，以到任未滿三月，均免于考核。臨泉縣長劉煥東，係自本年五月後由潁上調任，仍以其在潁上縣成績作為考核標準。其在臨泉縣任內未滿三月，免于考核，總計受考績者五十一縣，內成績列甲等者十九縣，成績列乙等者十六縣，成績列丙等者十四縣，成績列丁等者二縣。復依照考績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酌核各縣情形，分別擬訂獎懲標準，提經本府第五次委員常會議決通過公布。茲將各縣本年度各縣縣長成績等級及獎懲情形，列表如后。

各縣縣長二十三年度施政成績考核表

縣名	縣長姓名	成績等第	獎懲情形	備註
六安	武庭麟	甲等	給予獎狀	
泗縣	魯佩璋	甲等	給予獎狀	
阜陽	南岳峻	甲等	給予獎狀	

第一編 民政 第一章 縣政

石 埭	毫 縣	渦 陽	穎 上	宿 縣	靈 璧	嘉 山	和 縣	懷 遠	霍 邱	無 為	當 塗	宿 松	休 寧	貴 池
羅 祥 符	劉 治 堂	朱 國 衡	劉 煥 東	曲 著 勳	黎 在 符	馬 馨 亭	劉 廣 沛	孫 克 寬	韋 立 人	戴 端 甫	劉 一 公	李 子 俊	石 國 柱	王 鎮 淮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加 俸 十 分 之 一	加 俸 十 分 之 一	加 俸 十 分 之 一	加 俸 十 分 之 一	加 俸 十 分 之 一	加 俸 十 分 之 一	加 俸 十 分 之 一	加 俸 十 分 之 一	加 俸 十 分 之 一		加 俸 十 分 之 一		加 俸 十 分 之 一	給 予 獎 狀	給 予 獎 狀
									因 事 被 議 暫 緩 敘 獎		業 已 加 俸 進 級			

第一編 民政 第一章 縣政

欽縣	樓文釗	甲	等	加俸十分之一
太湖	楊中明	乙	等	傳令嘉獎
壽縣	席楚霖	乙	等	傳令嘉獎
宣城	曾塞	乙	等	傳令嘉獎
懷寧	孫滌芳	乙	等	記功
望江	洪鼎	乙	等	記功
繁昌	宋庭蔚	乙	等	記功
銅陵	裴昶	乙	等	記功
廬江	汪培實	乙	等	記功
立煌	邢預培	乙	等	記功
鳳陽	易季和	乙	等	記功
天長	陶俊	乙	等	記功
五河	張繼良	乙	等	記功
太和	李海樓	乙	等	記功
寧國	王式典	乙	等	記功

第一編 民政第一章縣政

陸德	廣德	至德	東流	青陽	盱胎	含山	全椒	定遠	鳳台	合肥	巢縣	南陵	績溪	黟縣
田易疇	丁炳煊	李杜	張澤列	賀景循	駱煒	王紹沂	周泰來	周翰	項幼蓀	趙筱三	杜緒贊	晏成驥	陳必貺	莊繼先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乙	乙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記	記
													功	功
											依照考績辦法第十五條第三款之規定丙等免于置議以下類推			

祁門	武漢	丙	等	
來安	汪叔慶	丁	等	業已調省免于懲處
涇縣	黃繩武	丁	等	業已調省免于懲處

### 第四節 舉行全省行政會議

本府為推進各縣施政中心工作，明瞭地方實際狀況，以增進行政效率起見，特於本年四月，召集全省第一屆行政會議，藉收集思廣益之效。進行情形如次。

(一) 會議之召集程序 查本省匪患初平，伏莽堪虞，地方治安，極關重要。設令各縣縣長，齊集省垣，則地方萬一遇事恐難收迅速處理之效，因規定全省行政會議分三期繼續舉行。自四月二十二日起，至四月二十四日止，為第一期召集縣份，為太湖、懷寧、蕪湖、當塗、六安、舒城、壽縣、鳳陽、滁縣、和縣、泗縣、宿縣、阜陽、潁上、貴池、青陽、宣城、廣德、休寧、績溪、等二十縣。自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日止，為第二期召集縣份，為桐城、潛山、繁昌、銅陵、無為、合肥、霍山、懷遠、定遠、全椒、含山、靈璧、蒙城、渦陽、亳縣、太平、東流、郎溪、旌德、祁門、黟縣、等二十一縣。五月十一日十三日十四日，為第三期召集縣份為宿松、望江、南陵、廬江、巢縣、立煌、霍邱、鳳台、天長、來安、嘉山、盱眙、五河、太和、臨泉、石埭、至德、甯國、涇縣、歙縣、等二十縣。

(二) 會議規程之釐訂 關於會議規程計行政會議規程共十三條，行政會議議事規則共十七條，行政會議秘書處規則共十九條，均經民廳規定提經本府委員常會議決通過施行。並照章先行成立行政會議秘書處，負責辦理籌備及舉行會議一

切事項。

(三)會議之分期舉行 會議係按照第一項規定程序及日期分別舉行。各區專員，悉於第一期與會；各縣縣長，分期出席；各廳處主幹人員，則每期一致參加。前後會議共計九日，議決案二百零五件。(議案分類表附後)每期會議，均按照民、財、教、建、保安、司法行政、六類，分爲六組，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係由會議主席指定出席人員，分組担任，各組審查主任係以各主管廳處院長，分別擔任召集審查會議之責。審查原則以根據法令，適合本省實際情形，而決其必行能行者爲標準；審查委員會對於各項提案，均須分別擬具審查意見，報告大會審議決定。

(四)議決案之要旨 此次會議議案之主要精神，在於根據本省實際情況，決定以衛養二項，爲二十四年度施政中心工作之最高原則。然後由省府體察各縣人力物力之所及，擬定二十四年度中心工作實施標準及進程序之方案，嚴令各縣依限完成，以收循名核實之效。關於衛之主要工作，決定爲整理保甲與壯丁隊；養之主要工作，決定爲水利建設；均議定有詳密之辦法，以爲實施之根據。至與衛養有關之事，一爲財政，一爲教育。財政方面：議定整頓田賦，廢除苛雜，確定縣地方預算等案，以紓人民之痛苦，而裕庶政之進行。教育方面：議定推進最低限度之義務教育及成人教育，地方教育與保甲自衛組織互相聯絡，厲行教育建設合作，等案；以健全人民之智能與組織，藉收貫徹衛養之實效。

(五)議決案之處理 此次會議議決案，計照案通過者三十五案；原案修正通過者二十案；原則通過，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核辦者，十五案；原則通過，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核擬辦法者，十六案；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核辦者，七十七案；送省政府會商省黨部辦理者二案；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參考者三十五案；保留者，五案。閉會後，由祕書處將全部議案，報由本府，分別函令各關係機關，就決議事項，逐案精密研討，訂定詳密具體辦法，分別步驟，次第推行，以其澈決議之精神，而收會議之實效。茲將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各項規程，議案分類比較及議決案結果分類比較各項表圖附錄

於后。

##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省政府，爲推進各縣中心工作，明瞭地方施政狀況，以確定施政計劃，增進行政效率，特召集行政會議。  
。（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分三期召集，每期召集縣份，另表規定之。

第三條 本會議以左列人員爲出席人員。

- 一、省政府主席，
- 二、省政府委員、秘書長、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各廳廳長、保安處正副處長、土地局長、契稅整理處長，
- 三、高等法院院長，
- 四、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 五、各縣縣長，
- 六、選聘專家二人至四人，
- 七、主席臨時指派之各廳處秘書科長若干人。

第四條 本會議以省政府主席爲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 一、主席交議者，

第一編 民政 第一章 縣 政

第一編 民政 第一章 縣政

二八

二、出席人員提議或臨時動議者。

第六條 本會議設秘書處，分掌各項事務，其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省政府採擇辦理，並分別呈報咨達各關係機關備案。

第八條 出席人員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五日，送交本會秘書處，編入議事日程。

第九條 每期會議時間，定為三日，遇必要時，由主席宣告延長之。

第十條 第一第二會議議決各案，下期開會前，須印送各會員參考。

第十一條 本會議一切經費，由省庫支撥，其概算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安徽省行政會議規程第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議場席次，由本會議秘書處編定之。

第三條 出席人員，應先署名於簽到簿；開會時，各按號編定數入席。

第四條 本會議議事時間，每次三小時，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之，但以一小時為限。

第五條 本會議應行出席人員，無故不得缺席，非有特別重大事故，不得請假。

第六條 本會議各種議案，經議決交付審查者，由主席就出席人員中指定審查員審查之。



- 第七條 每日應議事項，由秘書處編入議事日程，依次討論之。
- 第八條 議事日程，如有變更之必要時，由五人以上之提議，經主席決定後，方得變更。
- 第九條 議事日程所載事項，如未經討論或討論未終結者，仍須編入下次議事日程。
- 第十條 議事日程及有關文件，應先期印送各出席人員攜帶出席。
- 第十一條 凡臨時動議之議案，須有五人以上附議方得成立。
- 第十二條 開會時提案或審查報告者，每人發言，不得逾十分鐘；討論者，每人發言不得逾五分鐘。
- 第十三條 凡出席人員發言，須先起立報告號數。如同時有二人以上起立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人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範圍以外之事。
- 第十五條 各項提案，在未討論終結以前，得由提案人聲請修改撤回。
-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秘書處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安徽省行政會議規程第六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由省政府秘書長任之；秘書一人，由秘書長就省政府秘書科長中指派兼任之。
-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股，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一、文書股 掌撰擬文稿及收發文電繕校等事項，

第一編 民政 第一章 縣 政

三〇

二、議事股 掌編印議事日程會議速記及整理會議記錄事項；

三、事務股 掌會計、庶務、印刷、招待出席人員來賓，接洽新聞記者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四條 前條各股，每股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各股職員，由秘書長就省府秘書處及各廳處職員中指派。

第五條 本處繕寫文件，由秘書長就省府各廳處錄事調用之。

第六條 本處職員之任務如左：

一、秘書長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二、秘書承 秘書長之命，襄辦本處一切事務；

三、主任幹事及幹事，承秘書長之命，分任各本股事務。

第七條 文書股應備左列簿冊：

一、收發文電簿，

二、送信簿，

三、送稿簿，

四、通告簿，

五、編檔簿。

第八條 議事股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出席人員報到簿，

二、出席簿，

三、請假簿，

四、議事日程簿，

五、速記簿，

六、紀錄簿，（分大會及審查會二種）

七、議案編號簿。

第九條 事務股應備左列簿冊：

一、預算決算表，

二、收支日記簿，

三、收發物品簿，

四、收發印刷文件簿，

五、來賓姓名簿，

六、新聞記者談話簿，

七、登報文件簿。

第十條 本會議收到文電，由文書股摘由登簿後，送請秘書長核閱交處辦理。

第十一條 本會議各項文電，由本處文書股擬稿，送由秘書長核定，分別繕校登簿封發。

第十二條 凡提議案及審查案，應於呈閱後，由議事股整理編號油印，彙送秘書長核閱，編列議事日程，於開會前一日分送各會員。

第一編 民政 第一章 縣政

三二

第十三條 凡議決案及記事錄，應由議事股依次整理，彙送文書股分別編檔公佈。

第十四條 凡通知開會之函件，須於開會前一日發出。

第十五條 關於本會議一切用款，由事務股編列預算書，送由秘書長轉呈主席核定。會議事竣，並編列決算書，呈報核銷。

第十六條 凡議決案及各項卷宗表簿，於會議事竣後，由本處彙送省政府歸檔保存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秘書長酌定辦理；其重要者，呈由主席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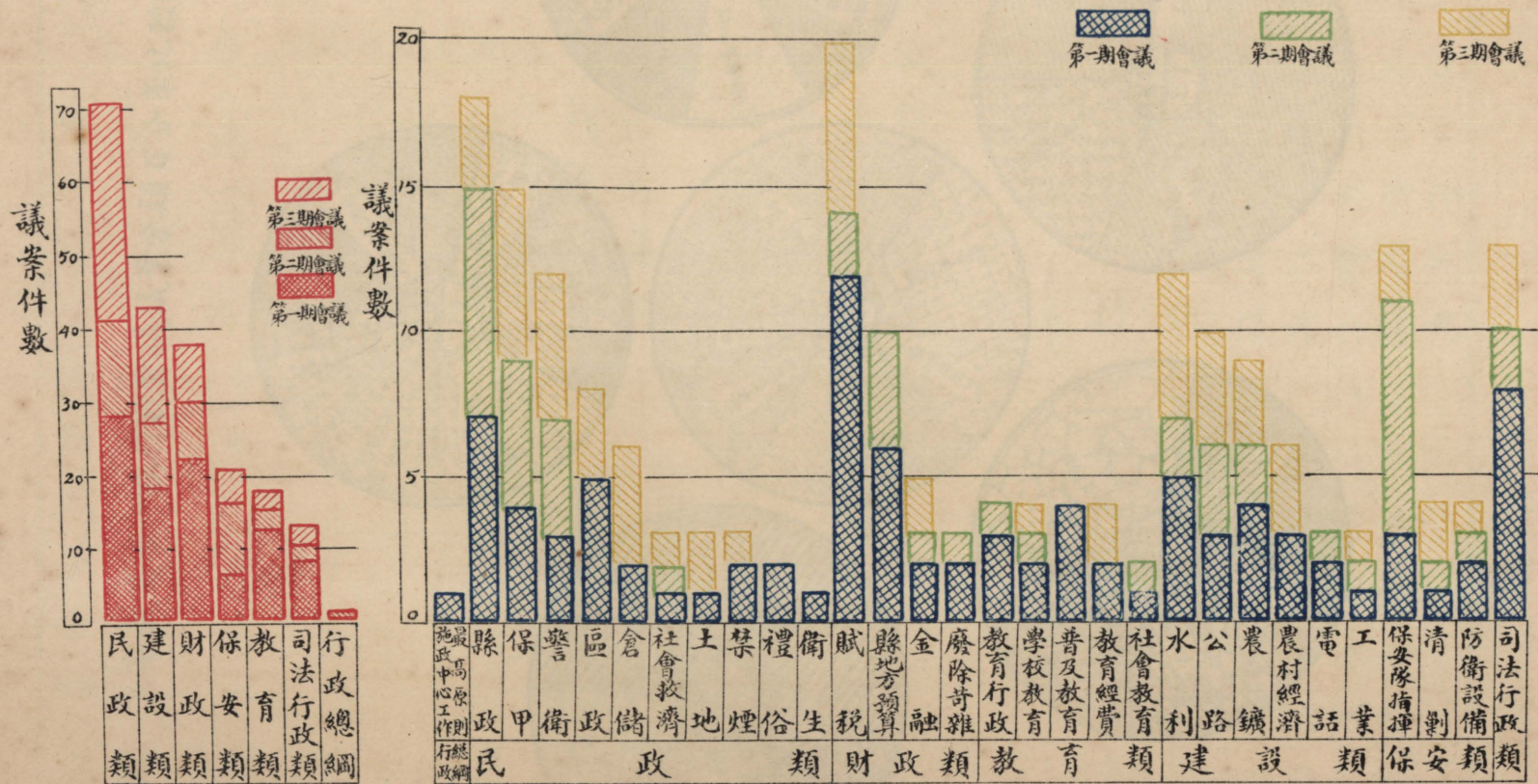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本處於本會議閉會一切事項辦理完竣時，即呈明省政府主席撤銷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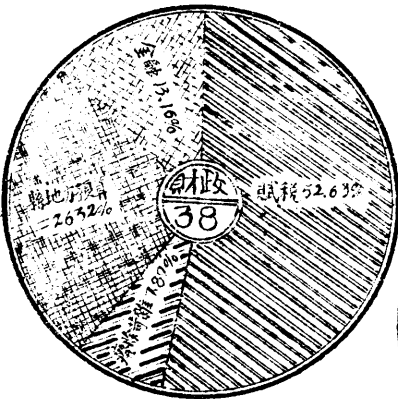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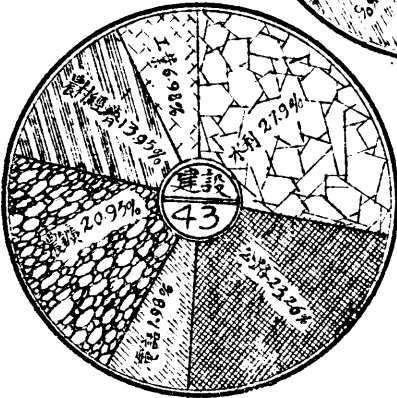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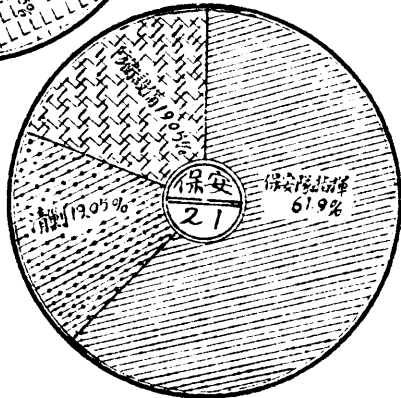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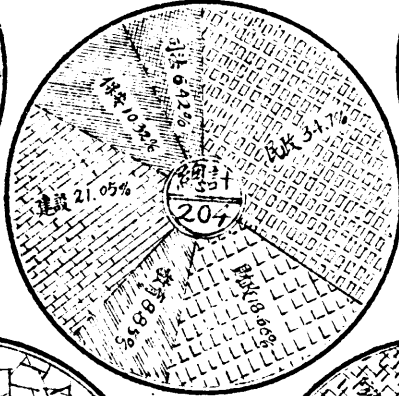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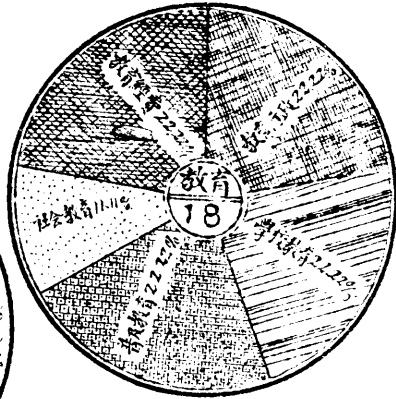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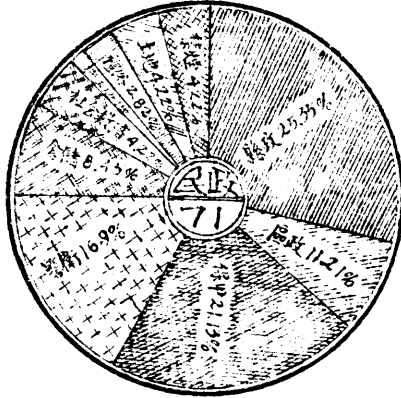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議案分類比較表

議案類別	事項細目	總計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總計		205	95	45	65
行政總綱		1	1	—	—
民政類	計	71	28	13	30
	縣政	18	7	3	8
	區政	8	5	—	3
	保甲	15	4	5	6
	警衛	12	3	4	5
	倉儲	6	2	—	4
	社會救濟	3	1	1	1
	衛生	1	1	—	—
	禮俗	2	2	—	—
	土地禁煙	3	2	—	1
財政類	計	38	22	8	8
	賦稅	20	12	2	6
	廢除苛雜	3	2	1	—
	地方預算	10	6	4	—
	金融	5	2	1	2
教育類	計	18	12	3	3
	教育行政	4	3	1	—
	學校教育	4	2	1	1
	普及教育	4	4	—	—
	社會教育	2	1	1	—
	教育經費	4	2	—	2
建設類	計	43	18	9	16
	水利	12	5	2	5
	公路	10	3	3	4
	電話	3	2	1	—
	農礦	9	4	2	3
	農村經濟工業	6	3	—	3
保安類	計	21	6	10	5
	保安隊指揮	13	3	8	2
	清剿	4	1	1	2
	防衛設備	4	2	1	1
司法行政類		13	8	2	3

#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議案分類比較圖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議案分類百分率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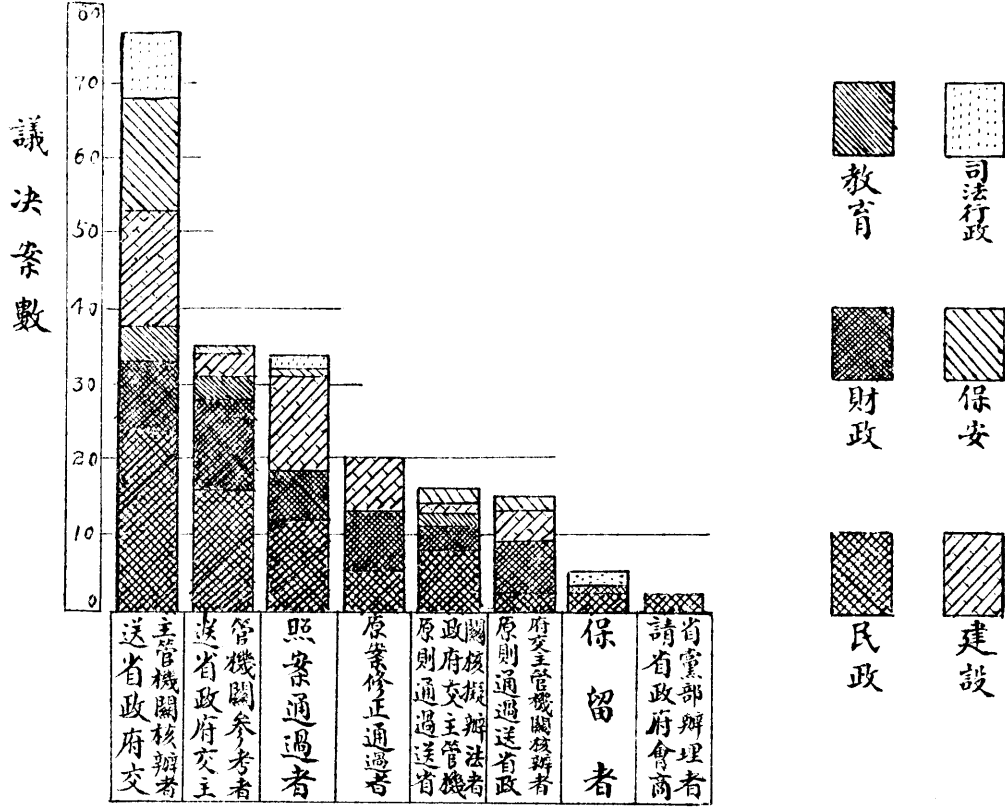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議決案結果分類統計表

議決案 議案類別	照 案 通 過 者	原政則 府核 交辦 過主 送管 省機	原政則 府核 交辦 過主 送管 省機	送管 省機 核 辦 交 主	原者 案 修 正 通 過	請省 黨部 政府 會商	送管 省機 關 參 考 者	保 留 者	共 計	附 註			
										本屆 會議 決 議 案 共 二 零 五 件	除 主 席 提 議 二 十 四 年 度 施	政 中 心 工 作 一 案 經 第 一 期 第	一 次 大 會 決 議 通 過 交 各 組 定
民政	12	2	8	24	5	2	16	2	71				
財政	6	7	3	9			12	1	38				
教育			2	5	8		3		18				
建設	13	4	1	15	7		3		43				
保安	1	2	2	15			1		21				
司法行政	2			9				2	13				
總計	34	15	16	77	20	2	35	5	204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議決案結果分類統計圖



## 第五節 增設臨泉新縣

查阜陽西境，毗連豫省，匪患頻仍，其邊遠村落，距離縣城有超過一百八十里以外者，區域遼闊，控制不易，清鄉剿匪，遂多困難；自非另劃新縣，不足以資治理。茲將籌備設治經過情形，分述於次。

### 第一日 派員查堪新縣區界

設置新縣之議既定，乃於二十三年一月間遴委臧德滋前往阜西一帶，商同七區專員，議定設治辦法，繪圖呈復核辦。嗣據臧委員擬具設治查勘報告書前來，所擬設新縣區域，係就阜陽迤西境內劃出，面積八千四百七十里，人口六十四萬餘，田賦六萬七千餘元，經核均屬詳定，遂決定籌設新縣。

### 第二日 派員籌備設治事宜

省府既決定籌設新縣，乃於二十三年六月遴委張國華爲阜西設治籌備員，訂定設治籌備事宜，飭卽會同阜陽縣長，從速籌備完竣。該員卽遵照前往籌備。嗣於是年八月間，將新縣戶口，賦稅，地方公產公款、團隊、槍枝、區所及保甲組織，均經查明確實，造具表冊；並將新縣區域，測勘明白，繪具圖說，載明面積及山川道路，同時擬具設治計劃書，一並呈報到府；並決定新縣名稱爲臨泉縣，卽以沈邱集爲縣治所在地，當由本府審核屬實，卽呈報委員長行營暨總部，並咨內政部轉呈 行政院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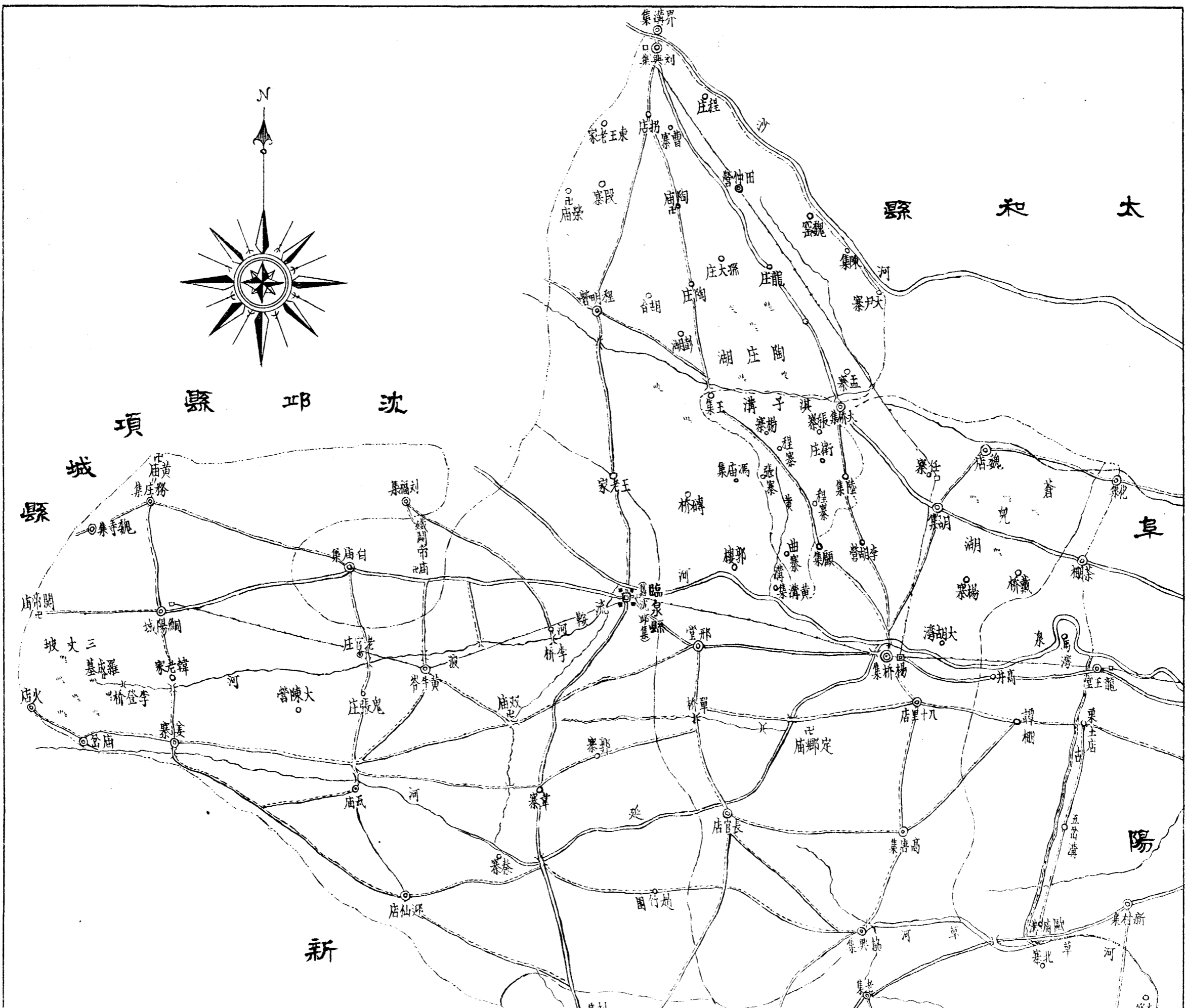
### 第三目 新縣組織成立

二十三年十二月，據張籌備員呈報籌備就緒，並奉

國府頒發該縣縣印，即經委任張國華爲臨泉縣長，決定新縣爲一等縣。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正式組織成立。並規定新縣成立後，應行注意事項四點：（一）新縣地方事業之建設，以修治公路，籌設電話網，建築碉堡，清查戶口，編查保甲，辦理警衛，興修水利，爲主要；（二）新縣縣府及所屬機關，應以有限之經費，求健全之組織；（三）訓練政警，永革差役惡習；（四）肅清匪患，以鞏固自衛基礎，卽以爲推行自治之準備；飭令該縣縣長切實辦理，以收增設新治之實效。茲將該縣縣圖附后。

# 臨泉縣新治全圖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製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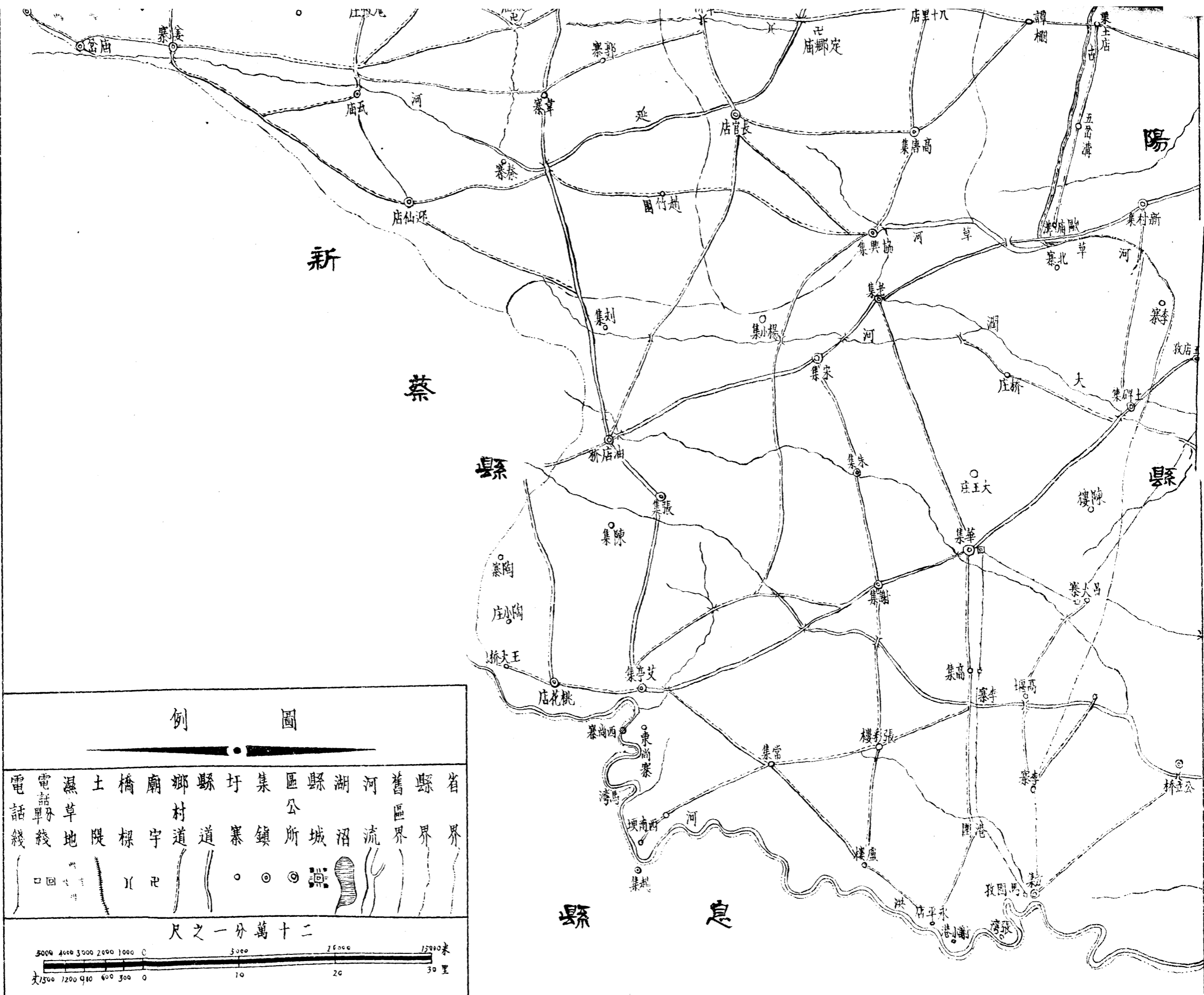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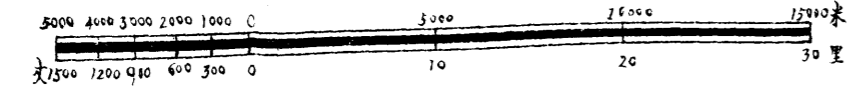


圖 例

電話	濕草	土橋	廟宇	鄉道	縣道	圩寨	集鎮	區公所	縣城	湖沼	河流	舊區界	縣界	省界
電話線	濕草地	橋樑	廟宇	鄉道	縣道	圩寨	集鎮	區公所	縣城	湖沼	河流	舊區界	縣界	省界

十二萬分之一尺



勘繪者 阜西 設治 籌備 員張國華  
 安徽省土地整理處測量隊組長 余天擇  
 製圖者 續圖生 馮武林

## 第六節 整理各縣吏警

查各縣吏警，與人民最爲接近，又極易發生流弊，關係縣政之改革，極爲重要。本省各縣政法吏警，雖早經規定薪餉名額，飭令照辦；但多以缺乏訓練，權限不清，仍難免不無流弊。茲特會商高等法院，決定將由省庫開支之兼理司法各縣政務警察，酌量劃定名額，分別訓練，並另訂整理辦法五項如左：

甲、事務：一、屬於行政之政警，專司1，防守城池及縣署監所；2，協緝盜匪及其他罪犯；3，護解人犯；4，催征田賦等事項。二、屬於司法之政警：專司1，送達文件；2，傳喚人證；3，執行執達員法警及其他應行職務。

乙、名額：一、屬於行政之政警名額：一等縣三十名，二等縣二十五名，三等縣一十四名。二、屬於司法之政警名額：一等縣六名，二等縣五名，三等縣四名，以上政警餉項，每名月支十元，均在省庫開支。

丙、整頓：一、屬於行政之政警，考取訓練，由省府督飭各縣辦理之。二、屬於司法之政警，考取訓練，由高等法院督飭各縣辦理之。

丁、訓練：屬於行政及司法之政警，均應照內政部頒行之政務警察訓練綱要訓練之。

戊、補充：屬於司法之政警，如名額不敷應用時，由縣長酌派屬於行政之政警協助辦理。

上列五項辦法，經於二十三年十二月，提交省府常會議決通過；並令飭兼理司法之四十五縣縣長，遵照辦理。其餘各區專員註在縣兼理司法者，計有八縣，惟經費概算，未列有政警薪餉，情形稍異，已另令飭將對於上項警吏辦理情形，詳細具復，再行酌核、另定施行辦法。

## 第二章 區政

查區政組織爲推行縣政之重要樞紐，關係縣政改革，極爲重要。本府一年來對於區政工作之進行，可分爲二大階段，即上半年度，以訓練現任區長爲中心，俾咸能明瞭現行法令，克盡其職責；下半年度以籌備分區設置爲中心，集中全力於制定各項章則，訓練區政人才，劃分各縣區數，籌措區署經費，以期確立區政基礎。茲將辦理情形，分述於次。

### 第一節 訓練現任區長

查本省各縣區公所，係於二十一年九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頒行區公所組織條例組織成立，對於編查保甲戶口，征集壯丁團隊等自衛要政，雖頗著有相當成績，惟以區公所區長大選，多係就地取材，程度不齊，自屬難免。本府爲增進區公所行政效率起見，特於上年十月，訂定訓練區長辦法，令皖中皖北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各就駐在縣，設立區長訓練所，召集所轄各縣區長，分班合組訓練。期間每班爲一個月。訓練課目：分保甲、警衛、團隊、農村、四項，由各專員就此四項範圍內之重要法令，參合地方事實需要，編輯講義，分別教授。訓練期滿，考核成績，評定分數，以爲取捨標準，並呈報本府備查。至皖南各縣，因值赤匪方志敏竄擾之後，餘孽未清，防務緊要，各區區長負有協助剿匪之責，若令同時離職赴縣受訓，恐與地方治安發生影響。因特令皖南八九十各區專員、督飭所轄各縣縣長，舉辦區長聯保主任等訓練。採用輪流替換受訓辦法。訓練期間定爲二十一日，訓練課目，亦分保甲、警衛、團隊、農村、四項，由專員縣長就此四項範圍內，提出問題，公開研究，期

得實際工作之指導，而收連用敏活之效。所有皖中皖北各區專員，及皖南各區專員各縣縣長，自奉令後均能恪遵規定辦法，切實進行。截至本年二月底，一律辦竣。茲將訓練辦法及課目表，分別列後。

## 安徽省各縣訓練區長辦法

- 一、區長爲縣政幹部人員，關係重要，現值完成保甲時期，尤應明瞭各項法令，以求行政效率之增進，特訂訓練各縣區長辦法，以策進行。
  - 二、訓練地點計分十區，由各區專員負責辦理。
  - 三、各區專員，應就駐在地，酌定日期班次，召集所轄各縣區長合組訓練之。
  - 四、區長訓練以專員爲總監，保安副司令專員公署祕書科長等爲教官，均係無給職。
  - 五、訓練期間，暫定爲一個月，有必要時得延長之，但日數不得逾原訂期三分之一。
  - 六、訓練開始及停止日期，由專員規定呈報備查，但至遲須於本年底一律訓練完竣。
  - 七、訓練範圍，暫分爲保甲、團隊、警衛、農村四項，均遵照新頒法令及其他必須練習之實務，分別講習，其課目及時間之支配，均另表定之，附表於后。
  - 八、區長受訓期間，其職務得指定區員一人負責代理，並呈報本縣縣長轉報備查。
  - 九、區長奉召受訓除因地方防務嚴重及其他緊要工作，經本縣縣長認爲不能離職呈奉專員許可外，餘均不得藉詞規避。
  - 十、各教官應依照課目表規定之法令，參合地方實際情形，擬具問題呈由專員核定後，提出研究解答。
- 各區長對於問題答案（如係口述應筆錄之），由專員（或指定教官）評判之，俟訓練終結，彙報察核。



十二、區長訓練，除貴池、青陽、太平、石埭、至德、東流、宣城、郎溪、廣德、寧國、涇縣、旌德、休寧、祁門、歙縣、黟縣、績溪等十七縣，另有規定外，其餘各縣，悉依本辦法辦理。

十三、區長受訓期間，食宿川資等費，均各自備。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專員呈請修正。

### 安徽省各縣訓練區長課目表

區分	項目	訓練課目		時間	支	配
		訓練	課目			
保甲	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區長訓練期間為一個月除星期日例假以二十六日每日八小時計算合計二百八小時		
	戶口異動登記辦法			保甲事項以十分之二五即四分之一為講習時間應得五十二時		
	保甲規約樣式					
	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規程					
	區公所組織條例					
	整理民團條例擇要			(團隊)時間同前		
	團隊訓練應注意之事項					
團隊	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勳匪獎懲條例					

項	警	衛	事	項	農	村	救
各縣壯丁隊撫卹條例(保安處訂) 軍事訓練大要	區縣聯防計劃及實施辦法	保安隊壯丁隊聯防清鄉	壯丁隊(或義勇隊)巡察刺捕	碉堡城寨之修築及駐守	救災搶險計劃	各縣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各縣建倉積谷辦法
(警衛)時間同前					(農村)時間同前		
						保障倉谷條例	
						剿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	
						剿匪區內農村合作社條例暨說明書	
						信用評定委員會規則	
						修正本省修守堤防通則	
						各縣疏濬溝渠通則	

濟

各縣修治塘堰通則

各縣辦理水利人員獎懲規則

附記

- 一、各縣壯丁隊或（商共義勇隊）之編製系統經費器械徵調訓練服裝等項均詳載於整理民團條例之內
- 二、警衛事項下所列課目多無章程規定但各縣有會商辦法呈報備案者亦有未商訂辦法臨時互相通知防堵者應按照各地情形預定訓練課程以備臨時之用
- 三、時間支配如認有增減之必要得酌量變通

### 第二節 籌備分區設署

查過去區公所組織，多欠充實，為確立縣政下層基幹起見，自應加以根本之改造與擴充，本府自本年一月，奉委員長行營令頒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及編制經費表後，遵即積極籌備，並訂定施行程序，分期實施，統限於一年內一律改組完竣，以便推行政務。茲將籌辦情形，分述於次。

#### 第一目 訂定分區設署辦法施行細則

本府於奉令後，即遵照分區設署辦法大綱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參酌本省各縣實況，訂定施行細則共二十六條，對於分區設署事項之施行程序，區署組織，區署經費，區長區員甄審訓練講習及分發與選用辦法，均經詳密規定，呈奉

委員長行營核准，以爲分期施行之標準。

## 第二目 實施區長區員訓練

查區長區員，爲推行新區制度之幹部人才，關於該項人員之訓練，極爲重要。本府特於本年三月，設立區政訓練所，訂定規程及招考簡章，並由本府組織區政人員考試委員會，分設審核考試事務三組，籌備攷試。一面擬訂各縣政府保送應試區政訓練所辦法，分令各縣照規定名額及資格，遴選保送。嗣於本年四月，照章分別舉行考試及甄審，計報名者一千七百餘人，經考試及格受訓學員二百九十八人，經甄別審查合格免訓學員七十六人，前者設訓練班，教授課程，分爲黨政軍三大綱要。計黨義，保甲戶籍概要，警備概要，土地法概要，合作概要，正雜各稅概要，會計簿記概要，農村經濟概要，統計學概要，農村路電及溝渠，農林概要，水利道路工程概要，農村建設運動，學校教育概要，社會教育概要，軍事學大意，保安隊概要，制式教練，公文程式，新生活綱要，共二十項。後者設講習班課程，分中央法令，本省法令，及剿匪區內各項特種法令數項。教師由各主管機關遴選學識優良經驗宏富之現任職員，交由該所聘任，分授上列各項課程。訓練方法，分學業訓練精神訓練軍事訓練三項。學業訓練課程，已如前述。精神訓練，注重精神講話，於每早七時舉行，由該所所長、副所長，並省府各高級行政長官，分別担任。軍事訓練，除授以軍事學課及術課外，並採用軍事方式之編制與管理，以養成其守規律重責任尚節制之習慣。訓練班期限爲三月，自本年四月起，於本年六月結束；講習班期限爲一月，自本年五月起，於是月底結束。計攷試成績滿八十分以上，應以區長分發任用者九十五名；六十分及七十分以上，應以區員分發任用者二百七十三名；共計畢業人數爲三百六十八名，均已分別造冊令發各縣遴選任用，現正開始辦理第二期訓練，期限課程與前期略同。

### 第三目 劃定各縣區數

查本省各縣原有區數爲四百區，現依照區署規定，每縣以三區至六區爲範圍，故各縣原有各區，均須重行劃併。當經分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督飭各該縣縣長，依照分區設署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按照各縣地方山川面積地形人口風俗，交通經濟等情形，切實劃分，擇定適中地點，設立區署，繪圖列表，加具說明呈核。茲據各區專員呈報，經分別核定如左：

一、第一行政督察區 太湖、懷寧、二縣各四區，內乙等區一，丙等區三。潛山、宿松、望江三縣各三區，均屬丙等，桐城縣五區，均爲丙等。

二、第二行政督察區 蕪湖、廬江、二縣各四區，內乙等區一，丙等區三。銅陵、繁昌、二縣各三區，均爲丙等。巢縣、南陵二縣各四區，均爲丙等。無爲縣五區，均爲丙等。當塗縣五區，內乙等區一，丙等區四。

三、第三行政督察區 六安縣五區，內乙等區一，丙等區四。合肥縣六區，內乙等區一，丙等區五。立煌、舒城、霍山、三縣各三區，均爲丙等。

四、第四行政督察區 壽縣五區，內乙等區一，丙等區四。鳳陽縣四區，內乙等區一，丙等區三。懷遠縣五區，內乙等區一，丙等區四。鳳台、霍邱二縣各三區，均爲丙等。定遠縣四區，均爲丙等。

五、第五行政督察區 滁縣三區，內乙等區一，丙等區二。和縣四區，內乙等區一，丙等區三。嘉山、天長、含山、全椒、來安、五縣各三區，均爲丙等。

六、第六行政督察區 泗縣五區，內乙等區一，丙等區四。宿縣六區，內乙等區一，丙等區五。靈璧、五河、盱眙

三縣各三區，均爲丙等。蒙城縣四區，均爲丙等。

七、第七行政督察區 阜陽、亳縣各五區，丙乙等區一，丙等區四。臨泉、潁上、太和三縣各三區，均爲丙等。渦陽縣四區，均爲丙等。

八、第八行政督察區 貴池縣四區，丙乙等區一，丙等區三。太平、石埭、青陽、至德、東流等五縣各三區，均爲丙等。

九、第九行政督察區 宣城縣六區，丙乙等區一，丙等區五。寧國、郎溪、旌德、涇縣等四縣各三區，均爲丙等。廣德縣五區，丙乙等區一，丙等區四。

十、第十行政督察區 休寧縣三區，丙乙等區一，丙等區二。黟縣、祁門、績溪三縣各三區，均爲丙等。歙縣四區，丙乙等區一，丙等區三。

以上總計共二百二十五區，丙乙等區二十一，丙等區二百零四。較原有區數減少一百二十五區。擬自本年七月起，以三個月爲一期，將本省各縣區署，分爲三期，組織完竣。計預定第一期完成縣份；爲太湖、蕪湖、六安、壽縣、滁縣、泗縣、阜陽、貴池、宣城、休寧、懷寧、當塗、無爲、舒城、懷遠、天長、和縣、宿縣、亳縣、廣德、歙縣、等二十一縣。第二期完成縣份；爲桐城、宿松、繁昌、南陵、銅陵、合肥、鳳台、鳳陽、定遠、來安、靈璧、五河、蒙城、渦陽、太和、青陽、東流、郎溪、寧國、黟縣、等二十縣。第三期完成縣份；爲潛山、望江、廬江、巢縣、霍山、立煌、霍邱、全椒、含山、嘉山、盱眙、臨泉、潁上、太平、石埭、至德、涇縣、旌德、祁門、績溪、等二十縣。

#### 第四目 籌定區署經費

本省各縣原有區公所經費，年支六十四萬餘元，均由田賦附加收入動支。連年以災歉短少，上年因旱災奇重，實收不及五成，遂致區公所經費，多屬減成發給。及區署成立組織較大，本省各縣內種區署二百零四，照編制表每區每月最低經費為二百六十三元，共計全年需六十四萬三千八百二十四元。乙種區署二十一，照編制表每區每月最低經費為三百二十六元，共計全年需八萬二千一百五十二元，總共需經費七十二萬五千九百七十六元。除縣政府駐在地之區署，區長多由縣政府職員兼充不支薪俸外；計全省區署全年實需經費六十八萬六千七百六十六元。又依照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第六條規定，各區署各設巡官一名，長警若干名，分駐各該區內，訓練保甲及壯丁隊，辦理保安戶口衛生交通暨一切警察職務，計年需薪餉辦公服裝等費共四十五萬六千三百元。各縣除原有區公所經費外，不敷尙鉅。經通盤籌劃，先儘各縣預算所列自治公安經費及第二預備費動支，並遵照省預算總說明第五項第三節之規定，就各縣歷年欠費項下，酌量指撥，如仍不敷，或無舊欠田賦可撥者，則由省庫補助，總期挹彼注茲，經費確實，俾區制實施，得以順利發展。茲將本省各縣分區設署辦法施行細則，區政人員訓練所規程，區署編制每月最低經費表，分區設署暨警察經費數目表及劃分區數區等比較表圖，附錄於后。

## 安徽省各縣分區設署辦法施行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分區設署事宜，除依照辦法大綱辦理外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

### 第二章 施行程序

第三條 本省各縣分區設置事項，自二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分三期辦理完竣，其次第

如左

甲 第一期 自二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至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一、制定各項章則

二、釐定各縣區數及區署等級經費預算

三、劃定各縣區界及核定署址

四、甄審訓練區長區員

乙 第二期 自二十四年六月一日起至同年九月三十日止

一、繼續甄審訓練區長區員

二、實行設立區署

丙 第三期 自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一、繼續甄審訓練區長區員

二、完成全省各縣區署組織

三、調查區署組織成立情形

第四條 前條各期應辦事項，分別依照下列各章之規定施行

第三章 劃區及組織區署

第五條 各縣區數劃分及區署組織，由各專員督率各縣縣長依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將原有各區，重行劃併繪圖

第一編 民政 第二章 區政

四五



第一編 民政 第二章 區 政

四六

列表，加具說明，呈候省政府核定轉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備案。

第六條 各縣因劃區設署發生爭議，不能解決時，由專員派員或親往實地勘察擬辦，呈報省政府核定轉報。

第七條 各縣區署，以依照辦法大綱第九條任用程序委任之區長區員到任時，為組織成立之期。

第八條 區署成立後，舊區公所經營之款產公物文卷冊籍圖表等項，均由前區長負責造冊，呈繳縣政府核收按新設區署分配接管，並分呈省政府專員公署備案。

第九條 區署鈐記，由省政府刊發，舊區公所鈐記，由前區長截角繳由縣政府轉繳省政府銷燬。

第十條 縣政府所在地之區長，得由縣政府職員兼任，區員以下應視地方事務之繁簡，酌定兼任或專任。

第十一條 兼任之區長區員應由縣府取具該員履歷，分報省政府專員公署備查。

第十二條 區署組織規程及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三條 區署經費，以各縣原有自治附加全部撥充之。

第十四條 前項自治附加，如有不敷，應就下列各款挪移濟用。其撥助標準，由省府酌量各縣實況核定之。

一、地方公安附加，暨其他附加餘款。

二、縣地方總預備費。

三、省府合署辦公節餘經費。

四、縣府裁局改科節餘經費。

第十五條 各縣區數及區署等級，呈經省政府核定後，應由縣政府編造預算，及新舊預算比較數目表，呈由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核定。

#### 第五章 甄審與訓練講習

第十六條 區長區員之甄別審查由省政府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凡合於分區設置辦法大綱第八條所定之資格，而無第十條各款之情形者，應按照甄審辦法之規定，呈出證明文件報名聽候甄審。

第十八條 凡現任區長區員，合於分區設置辦法大綱第八條所定之資格者，亦應檢出證明文件，呈由該管縣政府專員公署遞層核轉省政府重加甄審。

第十九條 凡經甄審合格人員，勿論現任與否，悉依分區設置辦法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分別入區政訓練班受訓，或區政講習班聽講。

現任區長區員，因受訓或聽講所遺之職務，由該管縣政府遴員暫行代理。

第二十條 訓練講習兩班，由省政府在省會設區政訓練所，辦理其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區政訓練所，舉辦訓練講習各班，應按照分區設置辦法大綱第八條及本細則第三條各項之規定，按期依次畢業，但遇必要時，仍得呈請續辦。

#### 第六章 造冊與選用

第二十二條 依照前條訓練或講習畢業之人員。省政府應於半個月內，審定成績、分類造冊，發交各縣候選。

講習期滿之人員，應俟本期訓練人員畢業後，彙案造冊分發。

第二十三條 區長區員候選名冊應載之事項如下：（一）姓名（二）年歲籍貫（三）履歷（四）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五）

畢業成績。

第二十四條 遴荐區長區員，除依分區設署辦法大綱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外，各縣政府如遴選區長遇有困難時，得呈由該

管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逕行委派，各區署遴選區員遇有困難時，得呈請該管縣政府逕行委派。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准之日施行。

## 安徽省區政人員訓練所規程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省為養成區制幹部人才，輔助縣政進展起見，遵照

南昌行營頒布「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設立區政人員訓練所。

第二條 區政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直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 本所地址設於本省會。

##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所長一員，由省政府主席兼任，指揮監督所內一切事宜，副所長二員，一由民政廳長兼任，一由省政府選任，佐理所長主持所內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所分股如左：

一、教務股 掌管訓練設計課程考校成績表冊講義圖書等事宜。

二、事務股 掌管文書會計庶務印刷收發等事宜。

三、訓育股 掌管訓育及管理事宜。

第六條 每股設主任一人，股員二人至三人，事務員一人至二人，錄事各二人，由所長委任之。

第七條 本所除專任教職員及僱員勤務外，均係無給職，但得酌給夫馬費。

第八條 區長區員除合於辦法大綱（以下簡稱大綱）第八條一、二、三各款資格，毋庸受區長訓練，合於第四款資格，得免受區員訓練外，暫以一千二百人計算，分三班訓練，每班四百人。

第九條 訓練期間，暫定每班三個月，計九個月訓練完成。

第十條 本所學員，分由縣保送及招考兩種，均由所長呈請省政府組織考試委員會，審查考試之。

### 第三章 資格及試驗

第十一條 學員資格，以合於大綱第八條所規定各款者為合格。

第十二條 應考人員，須先呈驗確實證明文件，及四寸半身相片二張，經委員會審查合格，並檢驗體格健全，方准參加考試。

第一編 民政 第二章 區 政

五〇

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 黨義及政綱 國文 農村常識

第二試 本省地理 現行保甲警衛法令大要

第三試 口試

未經體格檢驗者，不得應第一試，未經第一試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未經第二試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

第十三條 考取人員，除縣政府保送外，其他均須具有本省各機關委任以上公務員二人之保證，方准入所。

第十四條 如有大綱第十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應試或入所受訓。

第四章 學程

第十五條 訓練綱要如左：

(甲) 精神陶養 每日在學員上課之前，先行整隊，為精神訓話一小時，其訓話責任，由省政府主席各廳處長官及訓練所正副所長分担之。

(乙) 課程訓練 除新生活綱要，公文程式，由本所職員兼任外，關於黨政軍各課程，均由各主管機關派員教授，課程列后。

(一) 黨義

(二) 政治 政治分民財教建四項

A 民政

I 保甲戶籍概要 2 警衛概要 3 土地法概要 4 合作概要

## B 財政

I 正雜各稅概要<sup>2</sup> 農村經濟概要<sup>3</sup> 統計學概要

## C 建設

I 農村路電及溝渠<sup>2</sup> 農林及水利<sup>3</sup> 工程學概況

## D 教育

I 學校教育概要<sup>2</sup> 社會教育概要

## (三) 軍政

I 軍事學大意<sup>2</sup> 保安隊概要<sup>3</sup> 制式操練

(丙) 問題研究 每月最後一星期，各教師應將本月所授課程，重要之點，提出問題，為下列各方式之研究。

I 口頭解答<sup>2</sup> 筆錄

第十六條 學員受訓期滿舉行考驗，以平均八十分以上為甲等，七十分以上為乙等，六十分以上為丙等，不及六十分者為不及格。

記分方法，以平時行檢占三分之一，受課時間及尋常試驗積分占三分之一，期滿攷試成績，占三分之一平均之。

尋常行檢試驗，分數記載及考核，均由所長規定冊簿，交教務主任及各教員等，分別行之。

第十七條 攷驗及格學員，均按其成績等次，分別區長區員兩種名冊，連同試卷，呈請

省政府核准發給畢業證書後，分發任用。

第一編 民政 第三章 區 政

第十八條 凡具有大綱第八條一二三四各項之資格，應受一個月講習者，俟察酌情形，另案擬議。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九條 凡學員膳宿書籍川資用品等費，均各自備。

第二十條 本所經費預算數目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各項規則，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縣政府保送學員辦法及員數，均由所長呈請 省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所長擬議呈請 省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經呈請 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各縣區署甲乙丙三種編制暨每月最低經費表

區 別	月 支 數			說 明
	甲 種	乙 種	丙 種	
區 長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一員
區 員	一七〇	一三〇	八〇	甲種區設區員四人月支五十元者一人支四十元者三人乙種區設區員三人月支五十元者一人支四十元者二人丙種區設區員二人月各支四十元

書記	助理書記	區丁	辦公費	合計
三五	五二	二四	五〇	三九一元
三五	三二	二四	四五	三二六元
三五	三二	一六	四〇	二六三元
一員	甲種區設助理書記一人月支二十元錄事二人月各支十六元乙丙兩種區不設助理書記統設錄事兩人月各支十六元	甲乙兩種區均設區丁三人丙種區設二人月各支工餉八元		



第一編 民政 第二章 區政









## 第三章 保甲

查保甲制度，爲增厚民衆自衛力量，嚴密民衆自衛組織之主要方法，設能認真辦理，充分發揮其效能，不僅可以永遠安定社會秩序，並能藉以建立民族自存自強之基礎。本省自二十一年九月，奉

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發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暨各種表冊樣式，並編組限期進度表，遵即訂定編組辦法，通飭各縣切實遵辦，並迭次派員分赴各縣實地督促，截至二十二年度終了，據報均已大致編組完竣。惟經詳細檢閱，仍多僅具有形式之完備，而無實際之設施。一年以來，經考察各地情形，分別訂定辦法，加以切實之整理與指導。其組織現已漸趨嚴密；訓練已漸普遍；實施精神，已漸臻緊張；其運用方法，已漸達敏活。綜核各縣成績，尙均能達於預期之進度。但共同之缺點，則在於自衛組織中，民衆仍不能立於主動地位。此後當督飭各縣政府，對於此點，切實注意，努力進行，務使一般民衆，均能奮發自動，各盡職責，以充實其組織，而鞏固其基礎，俾本省保甲制度，日趨完善。茲將一年來辦理情形，分述於次。

### 第一節 完成保甲編組

查保甲組織，共分戶甲保聯區五級，脈絡縱橫，互相聯貫，原極嚴密。惟各縣辦理多不切實，組織仍多屬渙散，致不能發揮實效，茲特由民政廳會同保安處，擬訂安徽全省覆查戶口總動員辦法，限期使各縣各區各保，同時舉行戶口覆查，令飭各縣遵限辦理，以期戶口數目正確，俾保甲組織之基礎於以確立。次復訂定整理保甲暨剿匪促進辦法，派員先

赴合肥、壽縣、廬江、舒城、桐城、六安、立煌、霍山、阜陽、霍邱、潁上、渦陽、亳縣、太和、靈璧、宿縣、嘉山、泗縣、盱眙、五河等二十縣，會同各該縣長，依限將所屬保甲各級組織，切實整理，務臻健全。嗣復遴派趙國源等十員，分赴各區，會同各縣縣長，實地復查，將各縣漏未舉辦及未辦完竣各事，切實坐催，認真整理，並訂定整理保甲報告表，飭將關於保甲應辦任務，如抽查戶口，實行戶口異動登記，訂定保甲規約，籌定保甲經費，辦理聯保連坐切結，完竣各保略圖、訓練保甲長，訓練壯丁隊，烙驗槍枝，建築碉寨等工作實況，分別據實具報察核。迄上年十月，各區委員均復查完畢，並會同各區專員編具報告，全省各縣保甲，遂一律編組完竣。計全省共四千三百零七聯保，三萬六千零九十三保，三十六萬三千一百九十六甲，三百七十四萬三千四百一十四戶，二千二百五十三萬一千零五十二口，內男一千二百四十五萬八千二百七十四人，女一千零零七萬二千七百七十八人。茲將覆查戶口總動員辦法，整理保甲暨剿匪促進辦法，及各縣保甲戶口數目，附別列後。

### 安徽全省覆查戶口總動員辦法

- 一、本辦法，依據安徽省保安處第一次保安會議第七議決案訂定之。
- 二、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原有覆查戶口之規定，但事實上各縣多未能按期舉行，茲為冬防期間，肅清盜匪計，特規定全省各縣舉行覆查戶口總動員。
- 三、總動員之意義，係於一定期間，各縣各區各保同時舉行，俾不軌之徒，不得展轉流動易於避匿。
- 四、覆查戶口依編查保甲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保為單位，由保長執行之，縣長得於各區內選任公正人士，每保分配二人或三人，協同覆查。

五、出發前應由縣政府將本辦法印刷多份，令發各區區長轉發各保長，並分送參加覆查工作人員，預爲研究，出發時各保長應攜帶本保調查戶口及戶口異動登記底冊。

六、關於各保長覆查戶口事務，縣長督同區區長指揮監督之。

七、覆查戶口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甲、關於戶口異動登記事項，

乙、關於稽查住戶有無匪徒混入事項，

丙、關於來歷不明之人，以及游民散勇取締事項，

丁、關於門牌填寫，有無遺漏錯誤事項，

戊、關於槍枝已否烙印登記事項，

八、覆查時覺形迹可疑之人，得檢查其住居或行李，如確有爲匪嫌疑，經當地居民三人以上證明者，保甲長得逮捕之，送由區區長轉送縣政府依法辦理，但不得任意擾及良善。

甲、取保。

乙、限期出境或勒令即日出境。

十、保長於覆查完畢後，應將覆查情形，分別報由該管區區長彙報縣政府查核。

十一、縣長於接到各區報告三日內，應將本縣覆查情形，報由該管區司令轉報民政廳保安處查核。

十二、覆查戶口期間，定爲五日自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起至同月二十日止，全省各縣於定期內，舉行覆查總動員，不得展限，差參不齊。



- 三、覆查日期，應由縣政府於限期前十日，佈告各保住戶一體週知。
- 四、其餘應依照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辦理。
- 五、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保安處修改之。
- 六、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 安徽省

民政廳  
保安處

### 整理保甲暨剿匪促進辦法

一、本廳處為謀社會安寧，民衆幸福起見，特派員督催各縣縣長，依限將所屬保甲切實整理，以期匪患澈底肅清，匪源永遠斷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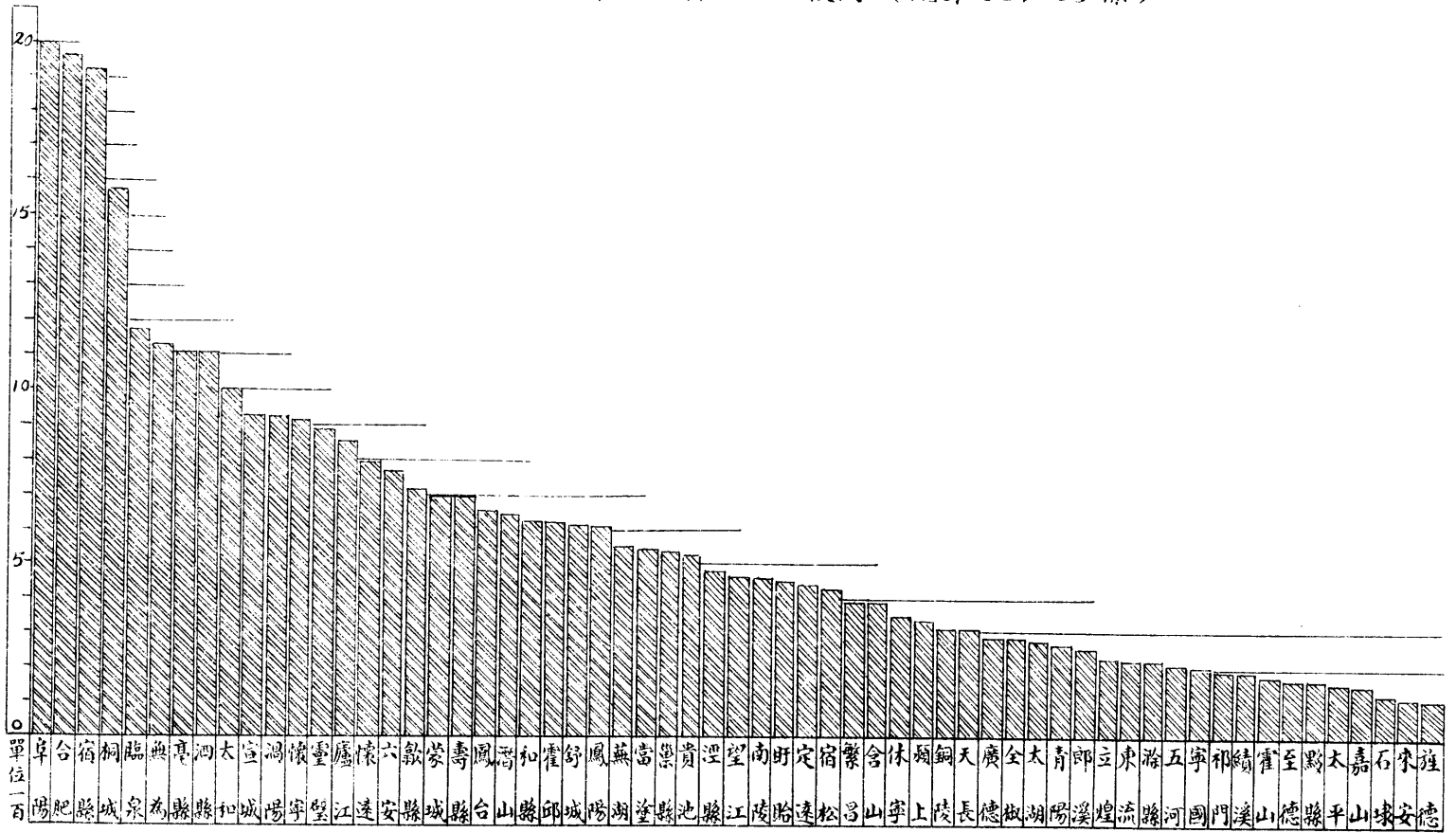
二、各縣整理保甲，除恪遵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及民政廳迭次電令認真辦理外，應按照下列各款，提前依限完成。

- 一 甄別區長及保甲長，
- 二 抽查戶口取其聯保連坐切結，并發貼門牌，
- 三 戶口異動登記，
- 四 制定保甲規約，
- 五 編組壯丁隊，
- 六 驗格各保甲內住戶槍枝，
- 七 確定保甲經費，

安徽省各縣保甲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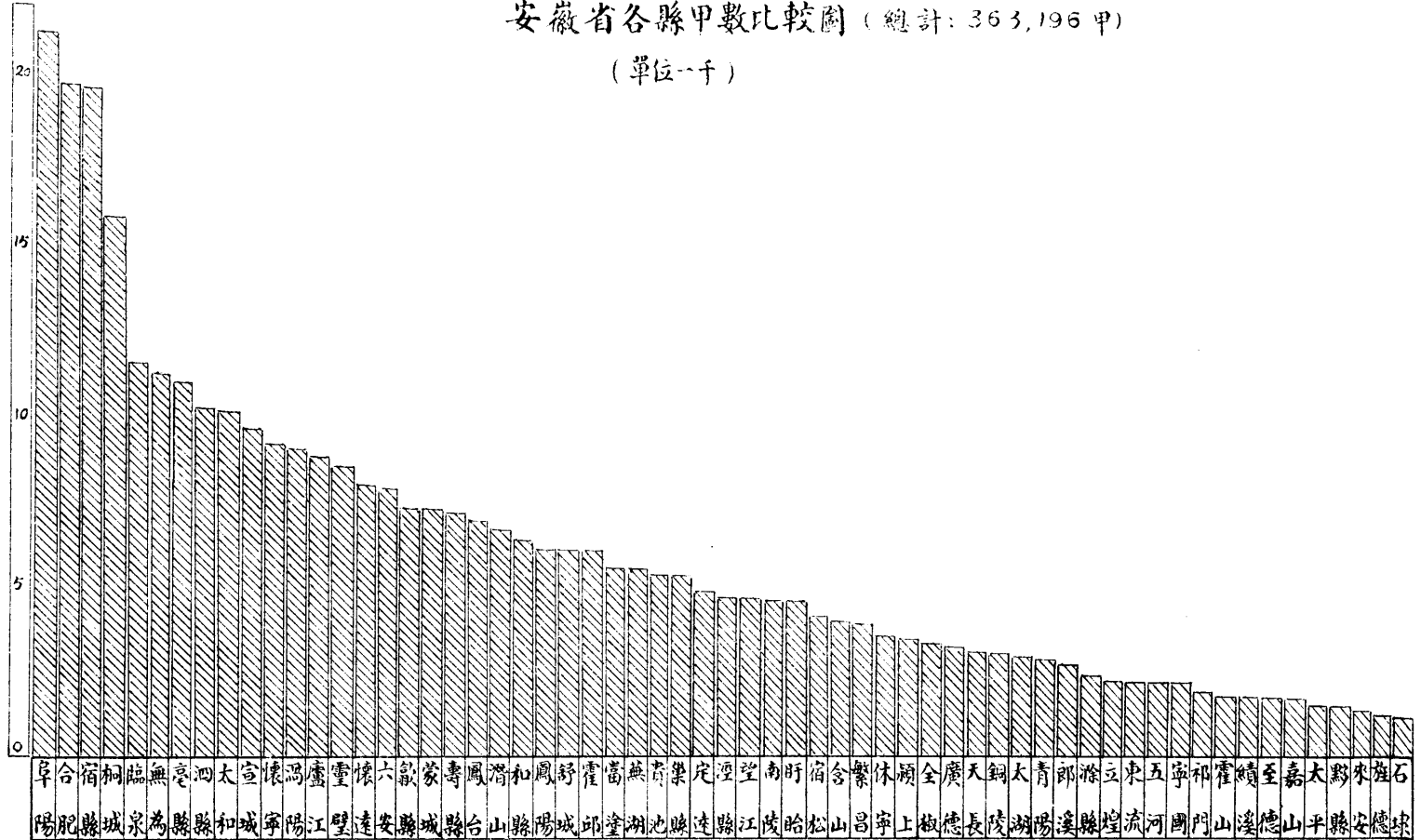
縣別	聯保數	保數	甲數	縣別	聯保數	保數	甲數	
總計	4,307	36,093	363,196	和縣	69	628	6,323	
第一區	太湖	63	279	2,942	嘉山	25	160	1,709
	懷寧	136	917	9,072	泗縣	80	1,005	10,215
	桐城	200	1,579	15,789	盱眙	68	450	4,553
	潛山	50	647	6,667	五河	22	219	2,269
	宿松	61	430	4,125	靈璧	35	689	8,423
第二區	望江	98	470	4,671	宿縣	219	1,926	19,527
	蕪湖	95	557	5,501	蒙城	112	720	7,231
	當塗	117	554	5,612	阜陽	92	2,007	21,210
	繁昌	47	396	3,926	潁上	29	337	3,476
	南陵	46	464	4,607	渦陽	164	932	8,946
第三區	銅陵	33	309	3,032	亳縣	72	1,108	10,880
	無為	103	1,128	11,193	太和	157	1,000	10,022
	廬江	66	861	8,735	臨泉		1,180	11,481
	巢縣	60	536	5,301	貴池	49	527	5,337
	六安	145	767	7,798	青陽	32	273	2,846
第四區	合肥	201	1,964	19,644	太平	41	167	1,623
	舒城	56	617	6,124	石埭	16	121	1,143
	霍山	21	180	1,846	東流	47	228	2,279
	立煌		231	2,310	至德	47	177	1,823
	壽縣	138	698	7,137	宣城	36	935	9,540
第五區	霍邱	121	618	6,085	郎溪	96	267	2,732
	鳳台	94	659	6,899	廣德		294	3,203
	懷遠	111	793	7,920	廣寧	52	213	2,222
	鳳陽	101	608	6,139	涇縣	85	478	4,687
	定遠	59	440	4,815	旌德	38	116	1,217
第六區	滁縣	30	226	2,404	休寧	66	351	3,584
	天長	35	309	3,087	祁門	13	208	1,959
	來安	19	121	1,356	歙縣	85	767	7,235
	全椒	44	292	3,317	黟縣	35	168	1,613
	含山	39	396	3,990	績溪	36	196	1,844

民國二十三年度各縣保數比較圖 (總計: 36,093 保)



安徽省各縣甲數比較圖 (總計: 363,196 甲)

(單位: 千)



民國二十三年安徽省各縣戶口數及人口密度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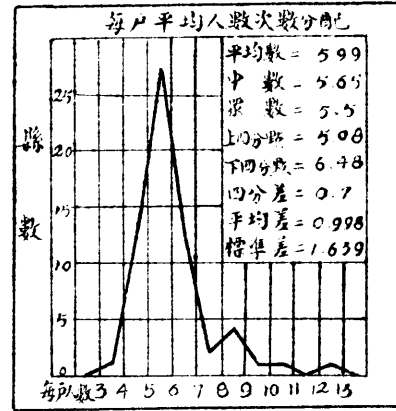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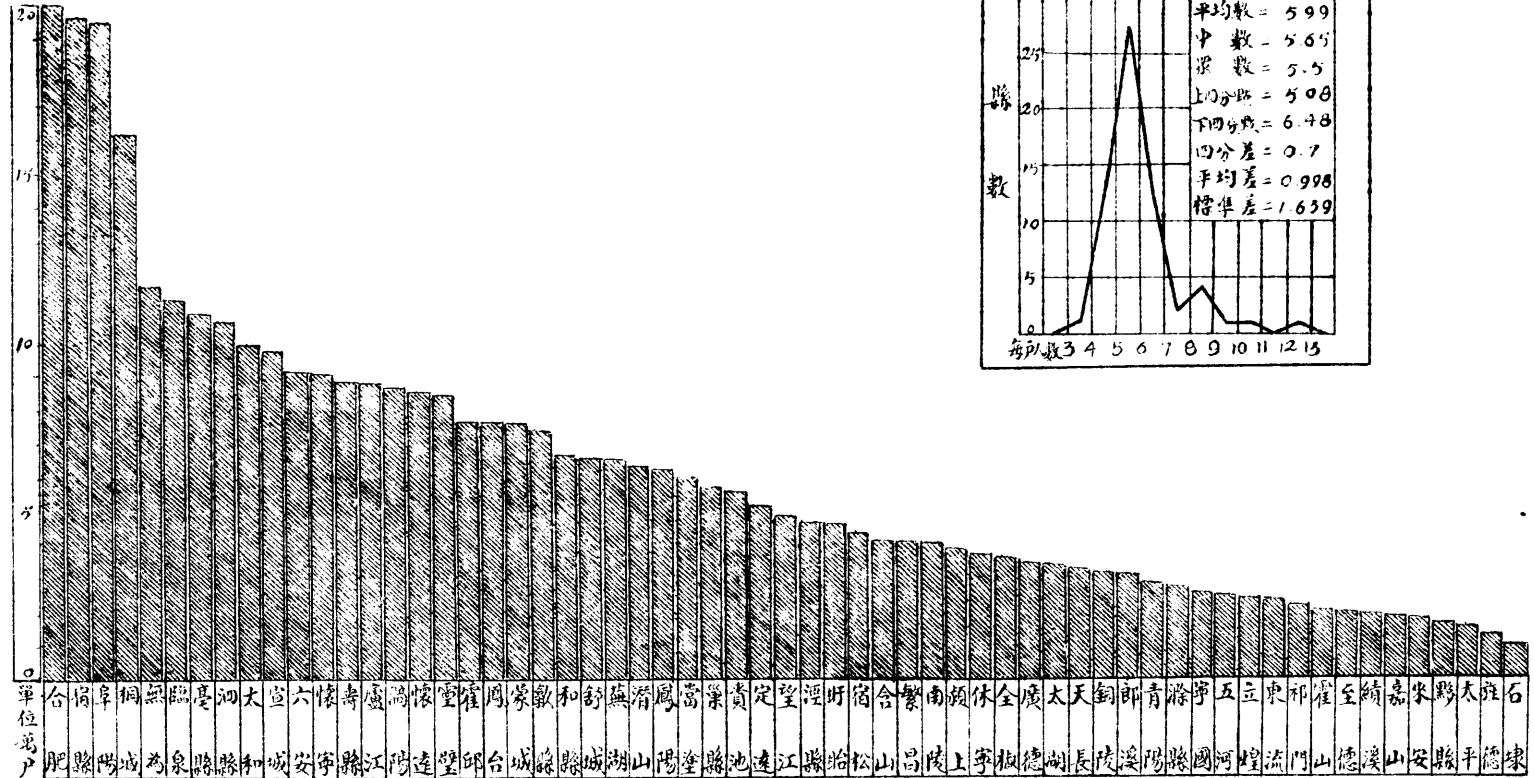
縣 別	戶 數	人 口 數			每戶平均 人口數	每方里人 口密度	
		合 計	男 人	女 人			
總 計	3,743,414	22,531,052	12,458,277	10,072,778	6.2		
第 一 區	太 湖	33,194	420,993	227,374	193,619	12.7	53.29
	懷 寧	90,592	534,097	276,579	257,518	5.9	67.61
	桐 城	161,425	948,640	490,416	458,224	5.9	54.71
	潛 山	62,500	381,235	203,488	177,747	6.1	44.25
	宿 松	43,278	356,586	184,032	172,563	8.2	48.98
第 二 區	望 江	47,542	238,977	123,457	115,520	5.0	44.01
	蕪 湖	64,336	328,803	207,083	121,720	5.1	103.40
	當 塗	59,325	303,786	170,067	133,719	5.1	54.84
	繁 昌	40,317	213,723	199,875	93,848	5.3	53.44
	南 陵	39,769	248,559	141,365	107,194	6.2	83.69
	銅 陵	30,956	161,759	89,529	72,230	5.2	52.69
	無 為	117,118	725,339	400,087	325,252	6.2	83.02
第 三 區	廬 江	88,017	556,771	308,319	248,452	6.3	86.19
	巢 縣	56,956	357,784	200,729	157,055	6.3	51.15
	六 安	91,669	739,281	417,838	321,443	8.1	52.21
第 四 區	合 肥	201,505	1,356,119	769,720	586,399	6.7	70.70
	舒 城	64,495	491,721	274,882	216,839	7.6	61.46
	霍 山	19,582	174,364	97,372	76,992	8.9	18.89
	立 煌	23,255	239,138	133,565	105,573	10.3	14.27
	壽 縣	88,812	749,179	441,652	298,527	8.3	60.62
第 五 區	霍 邱	76,621	432,742	252,065	180,677	5.6	34.29
	鳳 台	76,477	528,336	316,876	211,460	6.9	66.88
	懷 遠	85,196	502,511	289,906	212,605	5.9	60.47
	鳳 陽	61,862	334,718	184,280	150,438	5.4	43.53
第 六 區	定 遠	59,130	345,628	195,472	150,156	6.9	30.44
	滁 縣	27,085	160,868	92,190	68,678	5.9	29.62
	天 長	31,480	204,729	105,791	98,938	6.5	31.69
	來 安	16,810	125,649	70,367	55,282	7.4	21.12
	嘉 山	17,925	100,316	55,397	44,919	5.9	15.31
	全 椒	35,515	202,969	111,927	91,042	5.7	29.12
第 七 區	含 山	40,670	218,578	121,452	97,126	5.4	40.25
	和 縣	65,774	295,984	160,563	135,421	4.5	64.20

民國廿三年安徽省各縣戶口數及人口密度統計表(續)

縣 別	戶 數	人 口 數			每戶平均 人口數	每方里人 口密度	
		合 計	男 人	女 人			
第 六 區	泗縣	106,005	632,580	336,146	296,434	5.9	39.78
	盱眙	47,042	241,639	127,078	114,561	5.1	18.55
	五河	23,631	123,613	67,110	56,503	5.2	41.62
	靈璧	83,950	535,785	289,281	246,504	6.4	53.31
第 七 區	宿蒙縣	196,929	966,840	524,435	442,405	4.9	64.12
	阜陽	75,076	459,186	246,850	212,336	6.1	58.93
	阜陽	195,227	1,129,449	627,412	502,037	5.8	52.29
	颍上	37,963	339,893	194,225	145,668	9.0	57.12
第 八 區	渦陽	86,510	572,041	308,396	263,645	6.6	68.84
	亳縣	108,935	533,309	280,557	252,752	4.9	62.67
	太和	99,615	592,423	312,203	280,220	5.9	96.33
	臨泉	112,925	640,843	334,687	306,156	5.7	75.66
第 九 區	貴池	54,751	277,752	149,346	128,406	5.1	28.52
	青陽	27,717	140,294	76,780	63,514	5.1	36.06
	太平	15,819	73,667	42,386	31,281	4.6	16.70
	石埭	9,520	48,380	26,579	21,801	5.1	10.49
第 十 區	東流	22,785	106,116	55,277	50,839	4.6	31.39
	至德	19,391	110,062	59,150	50,912	5.7	21.04
	宣城	97,566	486,152	281,184	204,968	5.0	53.84
	郎溪	29,337	137,652	79,279	58,373	4.7	44.84
第 十 一 區	廣德	33,273	179,666	101,543	78,123	5.4	22.46
	寧國	24,739	142,006	77,961	64,045	5.7	19.51
	涇縣	47,143	218,127	126,307	91,820	4.6	33.25
	旌德	12,470	56,069	33,237	22,832	4.5	19.54
第 十 二 區	休寧	37,033	172,777	92,496	80,281	4.7	25.52
	祁門	20,462	90,415	48,184	42,231	4.4	14.70
	歙縣	72,944	327,698	172,533	155,165	4.5	31.63
第 十 三 區	黟縣	16,124	60,816	30,247	30,569	3.8	29.67
	績溪	18,344	84,891	43,690	41,201	4.6	2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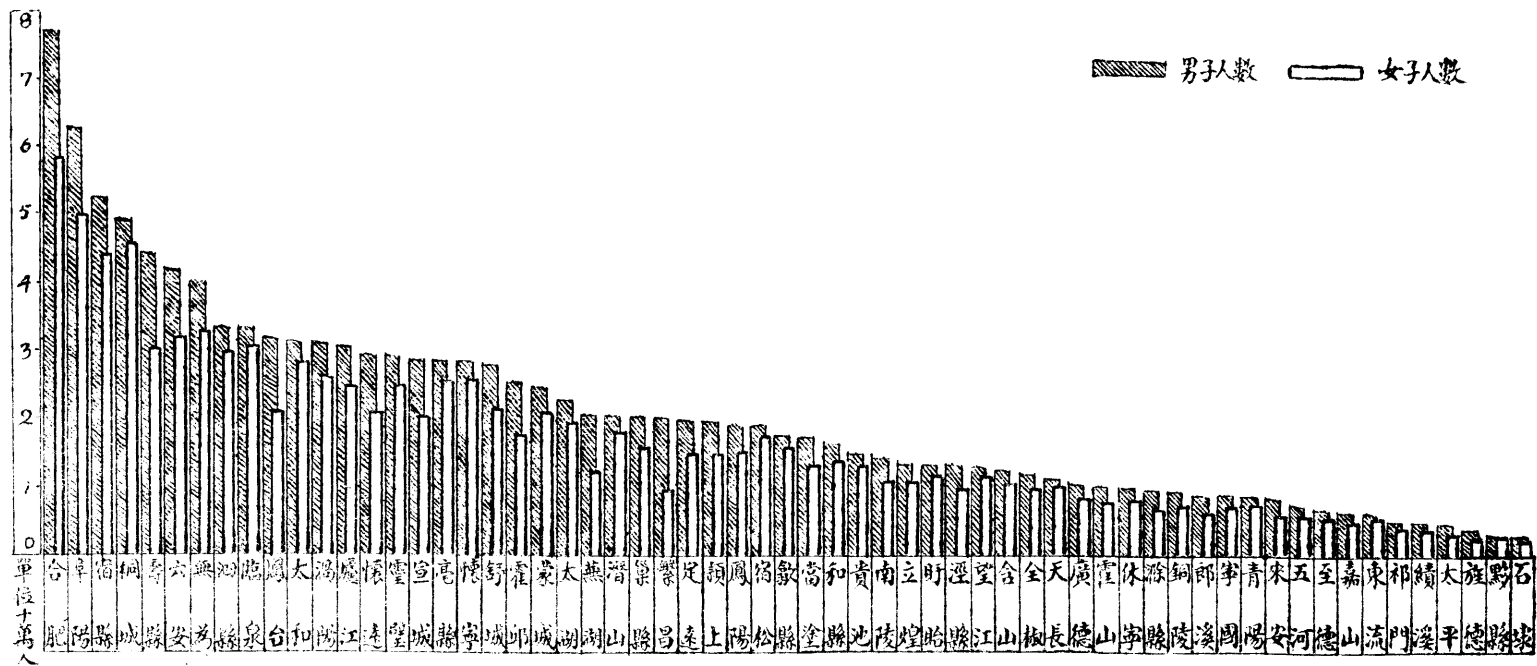
# 民國二十三年度安徽省各縣戶數統計圖

(總計 3,143,414 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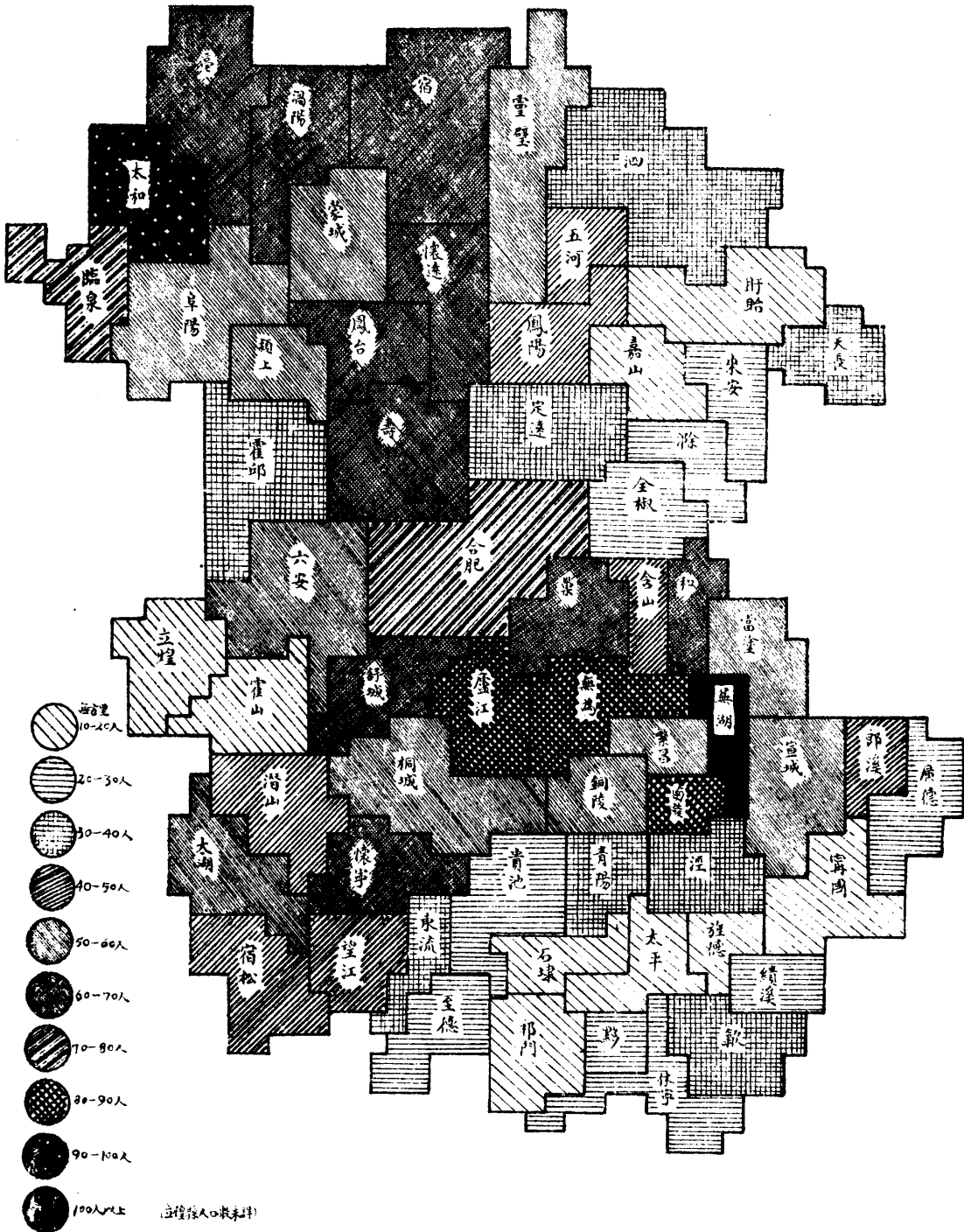
# 民國二十三年度安徽省各縣男·女人數比較圖

(總計男12,458,274; 女10,072,778, 合計22,531,052人)





民國二十三年安徽省各縣人口密度圖



- 八、擴充聯保範圍。（以上七八兩款，依照本應第一一四號訓令附整頓保甲辦法第三第四兩條辦理）。
- 三、一縣中如有被匪區域，除俟保安隊清剿肅清後，再從事編查外，其餘各區，均應遵照上開第二條辦法，切實辦理。
- 四、各縣印委，應將整理保甲暨剿匪情形，隨時具報各該縣長，如有奉行不力情事，准由該委員密報本廳處核辦。
- 五、本辦法至保甲整理歲事後，即行廢止。

## 第二節 保甲長之甄別及獎懲

查保甲長為推行保甲制度之幹部人員，保甲制度之能否健全，皆以保甲長之能否得人為準。本省各縣過去對於保甲長之甄選，類多未能慎重，遂致濫竽充數者，頗不乏人。本府特迭次訓令各縣，對於保甲長人選，務須嚴加甄別，並隨時巡察。凡辦事不力及行為不正者，即行依法撤懲，不稍寬縱。對於地方公正人士，則設法勸導，使其出而任事。此外復訂定各縣保甲長服務獎懲暫行規程，令飭各縣縣長切實考核，分別呈請獎懲，以資激勸。茲將保甲長服務獎懲暫行規程附后。

### 安徽各縣保甲長服務獎懲暫行規程

- 第一條 各縣保甲長負維持地方治安及推行保甲行政責任其服務成績優劣應分別獎懲者除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七三十八各條另有規定外暫依本規程辦理
-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 一、給予匾額

第一編 民政 第三章 保甲

六〇

二、記大功

三、記功

四、嘉獎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一、撤職

二、記大過

三、記過

四、申誡

第四條 保甲長服務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察核情形酌予獎勵

一 辦理本保甲內各項自衛行政悉能依照法令迅速而妥善者

二 受上級各機關指揮監督毫無遺誤者

三 明瞭保甲意義能指導民衆一一了解者

四 掌理本保甲內辦公經費收支按照法定手續而能節省支用減輕住戶負擔者

五 清查本保甲內戶口詳實無遺者

六 分配督率保甲內應辦防禦工事之設備或建築事項著有成績者

七 辦理本保甲內衛生清潔及療養事項著有成績者

八 保衛本保甲內治安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嘉獎二次者得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二次者得作為記大功一次記大功二次者得給予匾額

第六條 應予以匾額之獎勵者由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核定頒給呈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應予以記功記大功及嘉獎等獎勵者由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核定以廳令行之

嘉獎分獎狀傳令嘉獎二種

第八條 保甲長服務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察核情形酌予懲戒

一 濫用職權假公濟私查有確據者

二 有不良之嗜好者

三 奉行法令不力者

四 不受上級機關指揮監督遺誤要公者

五 領導本保甲內民衆督飭無之輿情不洽者

六 對於本保甲內收支經費或公款公產等項掌理不力或藉故挪移浮濫開支者

七 清查本保甲戶口不能翔實者

第九條 申誠二次者得抵記過一次記過二次者得抵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二次者得予撤職

第十條 應予以申誠之懲戒者由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核定以廳令行之

申誠分當眾譴責傳諭申斥二種

第十一條 應予以記過記大過撤職等懲戒者準用前條之規定辦理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嘉獎及懲戒記功及記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 第三節 保甲長之訓練

查保甲長負維護地方治安，執行保甲法令之責任，必須有相當之智識，乃能勝任愉快，推行盡利。「茲查本省各縣過去保甲長知識大半簡陋，且多有目不識丁者，保甲效率之不張，此實爲其主因，補救之法，惟有切實加以訓練，務使各個保甲長均能澈底了解保甲意義及所負任務之重要；夫然後保甲工作，方能確收實效」。本府於本年年度之始，即訂定訓練保甲長辦法，通飭各縣遵辦。嗣因皖西皖南各縣，多接近匪區，復分別訂定特殊訓練辦法，令飭施行。茲將一年來訓練保甲長情形，分述於次。

#### 第一目 普通訓練

關於普通訓練，以各縣區公所爲直接訓練機關，由縣長及府廳所派委員隨時予以考詢。其辦法如次：

一、訓練意義 就保甲條例或規約所規定保甲長之任務及職權，而與以充分了解之知識，使「其在執行上或詢問上有所依據」。

二、訓練目的 在短時期內，使一班保甲長能執行職權上之事項，而達到了解法令或認識字義之途徑。

#### 三、訓練步驟

1. 由縣長責成區長，核計所轄保甲長人數，分期召集訓練，並將開始訓練及訓練完畢日期，呈報縣政府備查。

2. 縣長於每月巡視時，應隨地召集保甲長詳加考詢，倘仍有不明瞭保甲意義及執行手續者，應督飭區長再行訓練並得親為指導之。

3. 省廳輪流派員分赴各縣考詢保甲長，如發現有不明瞭保甲意義及執行手續者，得再責令縣長轉飭區長，嚴加訓練。

四、訓練材料 訓練材料以本廳所頒「保甲長須知」為基本教材。以新生活規約，為補充教材。必要時，得由縣長酌量被訓練者之程度，與以其他教材。

#### 五、訓練時期

1. 區長訓練保甲長，以十五日為限。

2. 縣長到各鄉考詢保甲長，每月至少一次。

3. 省廳隨時酌定。

#### 六、訓練方法

##### 1. 分別程度

(甲) 識字者為一組，

(乙) 不識字者為一組。

##### 2. 訓練方式

(甲) 用演講式，使之領會；

(乙) 用教讀式，使之背誦。

### 3. 訓練前之應辦事項

(甲) 宣達此次訓練之意義及其目的；

(乙) 個別談話，以決定識字之程度。

### 4. 訓練期中之注意

(甲) 態度

(一) 平易近人，(二) 循循善誘。

(乙) 言辭

(一) 暢達，(二) 簡明，(三) 通俗。

(丙) 紀律

在訓練期中，無論人數多少，均以嚴守規律為前提。

(甲) 遵守時間；(乙) 專心聽講；(丙) 不許喧嘩；(丁) 不許隨地吐痰，注重清潔；(戊) 不許中途無故退席；(己) 被訓練者之儀表宜整肅，而有軍事精神，違者應隨時糾正之(庚) 其他。

### 5. 訓練方法之注意

(一) 先用解字法。例如戶口異動四字，何者為戶，何者為口，何者為異動。今為應用計，特解釋一例如下：  
戶者，乃一家之代名詞；口者乃人口之意；異動者，係指出生死亡婚姻嫁娶及遷入遷出等等而言。  
聯貫解釋，即所謂戶口有增減是。

(二) 繼用全文解釋。此舉應以明瞭法意或其概括的觀念為主。

(三) 表冊上之填寫方法以及摘要等，均詳加說明。

(四) 手續上之應用以及容易錯誤或含混之處，更宜明白指示。

(五) 保甲會議之形式以及發言表決或其他規則，均應與以充分之注意。

#### 6. 訓練後之辦法

(甲) 訓練終了後，應擇一日期，舉行假演習，或分派各甲各保實地練習。

(乙) 終結之次日，應舉行口試或筆述之試驗。

7. 關於訓練上之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長指示區長酌量情形補充之。

### 第二目 特殊訓練

關於特殊訓練，分皖西與皖南二方面。皖西各縣殘匪未清，保甲長所負責任，尤為重要，特設皖西邊區善後處，劃定六安、立煌、霍山、霍邱、合肥、舒城、壽縣、潛山、太湖、宿松等十縣，為管轄區。所有該轄區內保甲長訓練，統由該處辦理，採用嚴密之層級訓練辦法，由縣而區而保，限三個月，一律辦竣。皖南之貴池、青陽、太平、石埭、至德、東流、宣城、郎溪、廣德、寧國、涇縣、旌德、休寧、祁門，歙縣、黟縣、績溪等十七縣，以上年十月，正值鄰匪竄擾，特派保安處長親赴各該縣督辦保甲及防衛事宜，將區以下各級保甲人員，分為縣區兩級，一律強迫受訓，以健全幹部組織。除關於皖南訓練保甲長辦法，已於第四章第一節整理皖南自衛事項詳述外，茲將皖西保甲實施訓練辦法，照錄於次。

### 皖西邊區善後處整理保甲實施訓練辦法



第一編 民政 第三章 保甲

六六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係遵照 南昌行營暨 三省剿匪總部頒發編查保甲及訓練民衆各法令，並參酌地方實況制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以皖西邊區善後處所轄六安立煌霍山霍邱合肥舒城壽縣潛山太湖宿松等十縣，爲施行區域。

第二章 本處訓練所

第三條 所長由處長兼任，教務主任由副處長分兼，教員臨時聘定。

第四條 所址設六安城內。

第五條 受訓學員由各縣縣長保送，分保甲訓練與壯丁隊訓練兩班，每班保送二人至四人。

第六條 十月十日正式開課，訓練期間爲一個月，各縣保送學員須於開課之前三日，一律齊集六安。

第七條 學員資格

(甲) 保甲訓練班學員資格：

1. 初中以上畢業或其程度相當者，

2. 曾在地方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3. 曾任小學校長三年以上或教員五年以上者。

(乙) 壯丁隊訓練班學員資格：

1. 曾在軍官學校畢業，或在各軍充任軍官及教練官者，

2. 曾任地方團隊教練及隊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以上各縣應送學員，須各備歷略，由縣長加具考語備文保送。

第八條 各學員畢業後，由本處派回原縣，分任縣訓練所保甲訓練班壯丁隊訓練班教員。

第九條 訓練課程

(甲) 保甲訓練班課程：

1. 公民常識
2. 保甲須知
3. 合作須知
4. 地方現行法令

(乙) 壯丁隊訓練班課程：

1. 軍事常識
2. 保甲須知
3. 剷共須知
4. 柔軟體操
5. 軍式體操
6. 武術

第十條 學員講義由本處發給，旅膳費由各縣籌給。

第十一條 本處訓練所畢業學員，於縣訓練所辦畢後，改充該縣各區區訓練指導員，指導期間，以本處規定，區訓練終了之日為止。

第一編 民政 第三章 保 甲

第三章 縣訓練所

六八

第十二條 所長由縣長兼任，教務主任由本處所派各該縣委員兼任教員，以本處訓練所畢業學員充任。

第十三條 地址各縣縣城。

第十四條 受訓練學員由各區區長保送，其名額與分班，均依第五條各縣保送之規定。

第十五條 十二月十一日正式開課，訓練期間為一個月，各區保送學員須於開課前三日，一律齊集縣城。

第十六條 學員資格

(甲) 保甲訓練班學員資格，與本處訓練學員資格同。

(乙) 壯丁隊訓練班學員資格：

1. 曾在軍官學校及軍事訓練班畢業，或在各軍充任軍官及教練官者，
2. 曾任地方團隊隊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以上各區應送學員，須各備歷略，由區長加具考語，備文保送。

第十七條 訓練課程與本處訓練所同。

第十八條 學員講義由本處發給，旅膳費由區籌給，教員生活費由縣籌給。

第十九條 縣訓練所學員畢業後，派回原區任區訓練所教員，區訓練所辦畢後，改充該區各保訓練指導員，指導限期以保訓練規定限期間終了之日為止。

第四章 區訓練所

第二十條 所長由區長兼任，指導員由區訓練所畢業學員就任，教員由縣訓練所畢業學員充任。

第二十一條 地址設區公所或附近相當地點。

第二十二條 區訓練所學員，以各聯保主任及保長爲限，但須一律同時到所受訓。

第二十三條 自一月二十日正式開課，至二月十日畢業，各學員須於開課前一日，齊集區公所。

第二十四條 訓練課程，照縣定保甲訓練壯丁隊訓練兩班課程，酌量混合教授。

第二十五條 教員生活費及公雜各費由區公所籌給。

第二十六條 學員講義由縣府酌訂印發，學員膳費自備。

第二十七條 學員受訓畢業後，各回本保辦理保甲訓練壯丁訓練及編查保甲事宜。

#### 第五章 保訓練

第二十八條 保訓練以保爲單位，由保長召集保甲長及各戶長民衆，分別訓練保甲常識及壯丁操演事宜。

第二十九條 各保保訓練，以聯保主任爲各該聯保指導員，以縣訓練所畢業學員，爲各保指導員。

第三十條 保訓練集合地點，由保長隨時規定。

第三十一條 訓練時間，集居村每星期二次，散居村每星期一次，由各保自行規定。

第三十二條 訓練分別保甲與壯丁兩種，就區訓練所所授課程酌量地方情形演講意義，并練習操法及宣佈臨時頒發之地

方法令。

第三十三條 受訓練時，一面宣講保甲編查辦法，一面實行編查保甲，以定戶口確數。

第三十四條 訓練期間定爲四十日，訓練完畢後，由各區保自行規定隨時訓練之辦法，呈請縣政府核准。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一編 民政 第三章 保 甲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隨時修正，呈請安徽省政府核準備案。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安徽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第三目 各縣訓練保甲長實況

各縣對於訓練保甲工作，大致均已辦理，惟方法各有詳略之殊，尙未能收普遍顯著之實效。茲將各縣訓練情形，分述於次。

一、太湖 舉辦保甲訓練班，各區保送合格保甲人員四名，經甄別後入班訓練，畢業後，回區担任指導員，設所訓練保長，再由保長訓練甲長戶長。

二、懷寧 保甲長經各區長甄別後，復經會同視察保甲委員召集各聯保主任來縣講習訓練一次。

三、桐城 由各區長就近召集普通訓練一次。

四、潛山 由各區長隨時考察成績，以對於保甲條例能否切實遵行為甄別之標準。訓練方面，已保送保甲學員三人，壯丁隊學員四人，赴六安受訓，畢業後並分期設所訓練各保甲長。

五、宿松 各保甲長經甄別後即保送學員赴六安受訓，嗣復訓練各保甲長。

六、望江 保甲長由區長每月分班調區訓練，甲長由保長隨時訓練，保長由區長切實甄別，呈報縣長獎懲。

七、蕪湖 各區保甲長，由區長隨時甄別。各聯保主任，均已由縣長親自赴訓練，按其成績，分別獎懲。各保保長，由區長督同保長遞級訓練。

八、當塗 已遵照保甲須知及該縣訂定之訓練保甲長綱要，實施訓練。

九、南陵 由各區長隨時甄別各聯保主任，由縣長親臨訓練；各保甲長則由區長督同聯保主任，遞級訓練。

十、繁昌 訂定遞級訓練辦法，由縣委會同區長召集保長訓練之；再由區長於各聯保辦公處，召集各甲長訓練，並由縣長隨時下鄉召集訓話。

十一、銅陵 除暑期令各小學教員分赴各區保演講保甲與民衆之關係及保甲長須知外，並訂定遞級訓練辦法大綱，俟奉准後，即遵照實行。

十二、無爲 各保甲長由區長隨時甄別；各聯保主任由縣長親自訓練；各保長由區長督同聯保主任訓練；各甲長則由聯保主任督同保長訓練。

十三、巢縣 各保甲長均經按照訓練辦法切實訓練一次。

十四、廬江 由縣長或派委區長訓練聯保主任；由縣委及區長督同聯保主任訓練保長；由聯保主任督同保長訓練甲長，均已訓練完竣。

十五、六安 設立保長幹部訓練班，每區選送十人，期限二十日，畢業回保隨時訓練甲長。并令各區長嚴格慎選保長，再由督察員隨時考察具報，以便甄別獎懲。

十六、合肥 先由縣長及各該管區長，將保甲長甄別考績，次即組織保甲長訓練所，召集聯保主任及保長分期來城訓練完畢後，分發印刷之各項教材，飭區長督促其回保分頭訓練甲長。

十七、舒城 所屬各保甲長，均已甄別。并遵照皖西訓練保甲長辦法，保送保長入所訓練，再遞級訓練各保甲長。

十八、霍山 本縣經召集區長會議，決定訓練保甲長方案，但以受匪災甚重，故迄未能實行，現已遵照皖西善後處頒佈辦法，切實施行。

十九、立煌 該縣因匪蹂躪太深，故尙未能舉行保甲長普遍訓練，僅派員隨時分赴各區召集各保甲長，講解保甲意義。

二十、壽縣 除隨時從實際工作加以訓練外，並施行遞級訓練。區長每月召集聯保主任訓練一次；聯保主任每月召集保

長訓練一次，保長則訓練甲長；甲長則訓練戶長。縣長每三月再親赴各區或派員分赴各區，召集保長訓練一次。

二十一、霍邱 由各區長每月召集保長一次或三次；保長每月召集各甲長三次至五次，實施訓練。

二十二、鳳台 甲長由保長訓練，保長由聯保主任訓練，聯保主任則由區長訓練，均已切實辦理。

二十三、懷遠 已遵照訓練保甲長辦法，遞級訓練保甲長一次。

二十四、鳳陽 業經派員分赴各區，會同區長，切實施行遞級訓練各保甲長一次。

二十五、定遠 保甲長之訓練由各區分別舉行，現據報各區均已切實分別訓練。

二十六、滁縣 歷經派員赴各區，召開保甲會議，解釋法令，故雖無形式上之訓練，確亦有相當效果。

二十七、和縣 招考聯保書記，設所訓練；並遞級訓練保甲長。

二十八、天長 前因旱災奇重，經費支拙，故僅由區長隨時親赴各保召集各保甲長講解保甲責任及意義。現已由縣府會同財委會，設所訓練。

二十九、來安 保甲長雖經訓練，尙未普遍。

三十、全椒 由縣府飭令各區長，將各保甲長服務情形，按月分別優劣呈報，以憑獎懲；並每月召集各保長開區務會議一次，講述重要法令，藉資訓練。

三十一、含山 已遵照奉頒整理保甲步驟及訓練保甲長辦法，認真進行。

三十二、嘉山 縣長常至各區召集各保甲長訓練，俾瞭解保甲法令。

三十三、泗縣 督飭區公所分期訓練保甲長，又成立區政助理人員訓練班，訓練一月。

三十四、盱眙 對於保甲長業經切實甄別淘汰，并分別訓練一次。

三十五、五河 各保甲長均經嚴加甄別，並由各區長召集保甲長集中訓練。

三十六、靈璧 (一)定期：由各區長每週抽調各保甲長舉行講習會一次；(二)不定期：由該縣長親赴各區覆查查

，隨地召集各保甲長施以訓話，並隨帶保甲長前往調查戶口，示以實地辦事方法。

三十七、宿縣 各保甲長均經訓練完畢，并派委分別召集各區保甲長，曉諭保甲意義，將保甲各項印刷物翻印二千餘份，分發各保訓練。

三十八、蒙城 採用遞級訓練辦法，區長訓練保長，保長訓練甲長，按月舉行，並分區召集各保甲長，講解保甲條例保甲法令等項。

三十九、阜陽 保甲長之甄別，按月由區長考察成績呈報縣府。其訓練由每區設保長訓練所一處，集中訓練，畢業後，再由保長訓練甲長。

四十、潁上 每聯保辦公處，設一保長訓練班，召集各保長訓練，由改進農村人員訓練班畢業學員負訓練責任，畢業後由農訓學生會同保長，實施甲長之訓練。

四十一、渦陽 已遵照保甲長訓練綱要，普遍訓練一次，并設保甲幹部人員訓練班，由各區保送學員受訓，三月完成後，即分各區聯保辦公處，負責訓練保甲長。

四十二、亳縣 每月由區長召集保甲長訓練一次，演講保甲意義，及辦理保甲步驟，暨保甲長之任務等。



四十三、太和 遵照三省總部修正保甲訓練辦法，責成各區長召集保甲長分期訓練，並隨時考查其勤惰。

四十四、貴池 第一第二兩區，印發測驗題紙，舉行保甲長測驗，實施甄別，並翻印保甲須知若干份分發各保甲長閱覽。

四十五、青陽 以保甲長須知及新生活運動等教材，召集各保甲長，加以講解。

四十六、太平 由縣長於巡視時，召集保甲長談話，平時則責成各區長隨時召集保甲長談話。各區均設保甲督查員一人，專司訓練及考查保甲長責任。

四十七、石埭 各區公所設訓練講習會，由縣聘各校校長教員，分任講演員。各保長受訓後回原保，在保長或聯保辦公處，召集甲長，舉行訓練或演講。

四十八、東流 保甲長之甄別訓練，尙未切實辦理，刻正嚴加整頓。

四十九、至德 遵奉頒辦法，現正會同特別訓練班第一大隊指導員，分期舉辦訓練班。

五十、宣城 責令區長隨時講演：（一）門牌之意義及填貼方法。（二）五家切結之意義及責任。（三）壯丁隊之意義及編組指揮方法。（四）戶口異動簡單口頭報告之責任等。至少每月在聯保辦公處，召集演講一次；再由保甲委員周流巡視，隨時負一切訓練指導之責。

五十一、廣德 由縣長親赴各區，曉諭保甲意義，及保甲長之責任，一面責成各區長按月召集保甲長，開會講演保甲長應負責任。

五十二、郎溪 各保甲長之訓練，先分期抽調訓練完畢，再從編查保甲戶口異動等實際事務分別加以指導。

五十三、旌德 縣長出巡時，召集各保甲長切實訓練之，並隨時由區長舉行個別訓練。

五十四、甯國 業已遵照頒發訓練保甲長辦法，先後集中訓練完畢，並已專案呈報。

五十五、涇縣 凡關於保甲法令等，均隨時印發，並遵照奉頒步驟，分期實施。

五十六、休寧 (一)保甲條例，編成白話，印發各區保甲長，實地講讀。(二)隨時派員下鄉，召集保甲長，隨地集中訓練。

五十七、歙縣 縣長下鄉時，隨地召集保甲長講話，或集合各區全體保甲長，指示辦理保甲應行注意之點。

五十八、績溪 已遵照訓練保甲辦法，施以普遍訓練。

五十九、黟縣 已遵照整理保甲步驟，舉行保甲長訓練。

六十、祁門 已遵照整理保甲步驟，切實訓練各保甲長一次。

六十一、臨泉 每區設保長訓練所一處，訓練完畢後，各保長再回原保訓練甲長。

#### 第四節 指導各縣保甲工作

各縣保甲，經本府督促編查完成後，即由民政廳訂定整理保甲步驟，以訓練保甲長，確定保甲經費，訂定保甲規約，舉行保甲會議，實行聯保連坐切結，厲行戶口異動登記，編練壯丁隊，烙驗民有槍枝，建築碉堡，等九項，為各縣整理保甲之主要工作，分別訂定詳細辦法，嚴令各縣遵辦。除訓練保甲長已如前述，建築碉堡，歸併第五編保安部份列報外，茲將其餘七項辦理情形，分述於次。

#### 第一目 確定保甲經費

查保甲進行，首需經費，而經費之籌集，切忌苛細，經費之用途，尤宜緊縮。本省各縣，以前對於保甲經費，籌集之方法，各有不同，收支之情形，亦復互相歧異。若不妥為釐訂，勢必流弊叢生，行見利民之政，轉以病民。本府特遵照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頒布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規程，嚴令各縣，切實辦理，規定每保每月以五元為限，用途為下列五項：

- (一) 保長辦公處繕寫事務必須之津貼；
- (二) 紙張筆墨燈火；
- (三) 保甲會議與壯丁集合訓練時之茶水；
- (四) 保長甲長及派人因公出外之旅費；
- (五) 應分攤之聯保辦公費。經費收入來源，以下列三項為準：

- (一) 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益；
- (二) 保內殷實紳商特別捐助；
- (三) 如無上項收入，或不足額定數時，得就住戶中有力擔負者，分別徵收，以收足額定數為限，但每戶每月至多不得超過一角。至經費收支手續，以甲長負經收之責，保長負彙收及初查之責，區長負復查及審核之責，縣長及財務委員會負抽查之責。每月收支款項，由保甲按月造報呈區，由區列表呈縣，交財務委員會查核，並於保甲辦公處及聯保辦公處或保長私人住宅門前，依照造報賬目，按月公佈週知。茲將各縣確定保甲經費情形，分列如次。

### 各縣保甲經費確定概況

一、太湖 遵照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規程，製訂五聯收據樣式，由各區印發各保應用。規定每保每月辦公費不得超過五元，全縣全年共計經費一萬六千七百四十元。

二、懷寧 保甲經費以戶為單位，五十戶至八十戶為一保者為內等，月支四元；八十戶至一百戶為一保者為乙等，月支四元五角；一百戶以上者為甲等，月支五元。徵收辦法：(1) 正附戶一律徵收。(2) 由縣府頒發保甲經費收據式樣，由各區公所分交各保長經收掣取。(3) 遵照總部頒發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規程第四條一二兩項

辦法徵收。如無上兩項收入，即照第三項及本案之規定辦理，呈奉民政廳修正確定，並擬定收據式樣，分令各區遵照實行。

三、桐城 按照規定每保五元，惟本年荒旱，農民經濟窘迫，尙難實行抽取。

四、潛山 保甲經費之來源，率由各地方各原有之公款項下或富戶捐或祠公籌集之，其收支數額，均遵照每月不得超過五元之標準。

五、宿松 每保經費不得超過五元，每戶徵收至多不得超過一角。

六、望江 保甲經費已經確定，以保爲單位，按照奉頒規定，每月不得超過五元之數量予減少，議定每保每月以二元爲單位，至多不得超過三元。各保在每月所得經費內，提撥五角，津貼聯保。前項經費，係向民戶徵收，每戶每月以五分爲率，至多不得超過一角，赤貧免收，公款公產可提用之。

七、蕪湖 遵照總部公布規定暫行規程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徵收，並由縣政府製發三聯單照單收款。

八、當塗 保甲經費，係按戶抽取，每戶至多不過一角，每保開支至多每月不得超過五元。

九、南陵 各區均一致遵照總部規定暫行規程第四條第三項徵收。

十、繁昌 遵照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規程，向住戶按月抽取，每戶至多不得超過一角，每保收支以五元爲標準。

十一、銅陵 保甲經費，係向各戶按月抽取，每月每戶至多不得超過一角，每保不得超過五元，由各保將收支數目公布，並列表呈報。

十二、無爲 本年度因旱災甚重未能按戶徵收，故仍由田賦附加每畝一分五厘，每月按保津貼一元，作爲聯保辦公費。

十三、巢縣 每保經費每月以五元爲限，一元爲保長辦公費，一元爲聯保辦公費，其餘則作爲保甲預備費及壯丁隊訓練

書記津貼。

十四、廬江 每戶至多不過五分，每保壽收五元，由各保住戶認捐一元，繳作聯保辦公經費。

十五、六安 遵照總部命令，每保不得超過五元，每月月終公佈於保長辦公處。俾衆週知，並造具預算書，呈區轉縣，以昭核實。

十六、合肥 遵照總部頒行辦法，以五元一保爲限，每戶徵收不得超過一角。

十七、舒城 每住戶至多不得超過一角，每月共收捐洋二千六百九十二元四角五分，各聯保開支最多六十元，最少十八元，核計每保月支不得過五元，共支洋二千二百二十五元八角三分，兩抵存洋四百六十六元六角二分，統繳財委會留備他用。

十八、霍山 已由縣政會議議決，每保每月不得超過五元，由保內殷實有力之戶籌捐之。

十九、立煌 每保遵章不得超過五元，由保內住戶籌捐。

二十、壽縣 保甲經費征收方法，係以聯保爲單位，兩保以上之聯保，每月征收經費十元；四保以上者征收十八元；七保以上者，徵收二十四元；十保以上者，征收三十元。各保不另收費，係向保內殷實住戶，按田產或收益攤派，由區公所發給正式收據。

二十一、霍邱 各區士紳議決，以全縣冊畝爲標準，每畝每年征收大洋三分六厘，由財委會製就票據，加蓋縣印，統收統支，其支出按照保甲經費收支規程第九條分別支配。

二十二、鳳台 每一聯保每月規定二十元至三十元不等，由各該管保甲內攤派，並將收支情形，呈報公佈。

二十三、懷遠 遵照奉頒規定，每保五元，每戶攤捐至多不過一角。每月由各聯保主任將收支實況公布。

二十四、鳳陽 遵照收支規程辦理，每聯保自十元至三十元不等，各保不得另籌。

二十五、定遠 由保甲會議決定，照章每保每月攤籌三元撥充應用。

二十六、滁縣 按照總部規定，每保五元，由保內住戶自行認定數目呈報縣府，由縣財委會出給收據，發交各保按月收取。

二十七、和縣 保甲經費由本保股實富戶籌措，每戶每月不得逾一角，每保每月以五元爲限，除每月津貼聯保辦公處經費一元五角外，餘爲本保辦公經費。

二十八、天長 依照規定按戶派捐，除貧戶不派外，每戶每季至多一角五分，統由財委會製成聯單統收統支。

二十九、來安 保甲經費，確定就住戶中有力負擔者，每月每戶抽月捐洋數分至一角不等，每保籌定五元，以一元五角爲聯保經費，其餘爲本保經費。

三十、全椒 保甲經費，已遵照奉頒收支規程確定，每戶每月最多不得超過一角，由財委會印製三聯收據，轉發各保征收。

三十一、含山 已經區長會議議決，抽收住戶保甲捐，由縣府令飭各區長轉飭保長造冊，送由區公所轉呈核定抽收。

三十二、嘉山 保甲經費，係按戶抽取，每保每月以五元爲限，以一元五角爲聯保辦公處經費，餘作各保經費，並由各區造冊呈報。

三十三、泗縣 遵照奉頒辦法，確定每保每月分別向上中兩級戶民籌集，最多不得超過五元，其用途每保以一元五角作辦公費，餘三元五角，繳聯保辦公處作辦公費及訓練壯丁伙食等用。

三十四、盱眙 遵章每戶抽收，不得過一角，每保經費不得過五元。

三十五、五河 遵照定章，每保五元，每戶徵收不得過一角，赤貧免收，由各保甲長向住戶徵收，繳由區公所按月公佈，並彙由財委會統收統支。

三十六、靈璧 每保經費最多不過五元，最少三元。徵收辦法，由保長召集保內甲長戶長，各自認捐，以不超過一角為限。造具清冊，報由區長轉呈縣府發交財委員代製四聯收據，蓋用縣印，再交區長，分飭各保保長經管，每年分上下兩期征收截證遞轉縣府存查，並轉發財委會審核。各區共籌集三千六百六十八元三角四分。已由各區按照地方情形，編具預算呈縣核定。

三十七、宿縣 遵章每保五元，每戶徵收以一角為限，半年收一次，計三十元，由保長收款時，給予三聯憑單，繳財委會統收統支。每保月支辦公費一元五角，餘作聯保辦公費。

三十八、蒙城 遵章按戶抽收，由財委會統收統支。

三十九、阜陽 每月每保收保甲經費洋三元，由區財務管理處統收統支，全縣一致，自九月起實行。

四十、臨泉 遵章向住戶抽收，每保每月經費洋三元，由區財務管理處統收統支。

四十一、潁上 遵照保甲經費收支規程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征收，每保費用以五元為限。

四十二、渦陽 遵照保甲經費收支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向保內殷實富戶及有力擔負者征收，每保每月經費五元。

四十三、亳縣 遵照保甲經費收支規程，按有力負擔者之戶每月征收，以不超過一角為原則。

四十四、太和 保甲經費，按地方經濟狀況及保長事務繁簡為原則，確定最低數目每保每月一元，由各該保內住戶擔負，每半年征收一次，由保長彙集製給收據。

四十五、貴池 保甲經費，確定每保最多不得超過五元，由縣府製成保甲經費認捐冊，發交各區公所，督同各保甲長，

將認捐各戶數目記入冊內，存區備查。

四十六、青陽 每保每月經費四元，除留二元外，餘均繳作聯保辦公處經費。其經費來源，按甲乙丙丁四等徵收，住戶先認定捐數，按月由保甲長征收。

四十七、太平 按月抽收戶捐。甲等戶一角，乙等戶八分，赤貧豁免。由縣府印製五聯收據，交各保長經收，每保每月經費定為五元，以一元留本保作辦公費，其餘四元，繳作聯保辦公費。

四十八、石埭 保甲經費以徵收住戶捐為來源，甲等戶月收一角，乙等戶五分，赤貧免收，每保月支三元，以一元留本保作辦公費，以二元撥作聯保辦公處經費。

四十九、東流 保甲經費按照泰頒章程，每保每月經費以五元為限，由保內殷實富戶特別捐助。

五十、至德 因農村經濟困苦異常，保甲經費，尙未能完全確定，僅有少數保每月經費最多不過五元。

五十一、宣城 該縣自二十年水災以後，農村凋敝已極，故經費由聯保辦公處就地自籌，每年不過二百元，各項事務之進行，均集中聯保，以外保甲長，不得另立名目，任意征收。如有特別事故發生，則召集保甲會議，臨時酌籌，但非經縣府核准，不得擅征。

五十二、廣德 該縣保甲經費無從籌措，各區保甲應需經費，均由區經費盈餘項下撥用。

五十三、郎溪 保甲經費因匪區災重，尙未籌捐。

五十四、旌德 保甲經費已遵奉頒規程辦理，由區公所統籌統支，按月具報縣財委會核查。

五十五、寧國 保甲經費由各區內無益公產之收益挹注，如有不足，則按照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規程所定，在住戶中派收，每戶不得超過一角。



五十六、涇縣 保甲費向分三等戶收取，赤貧免收，然因災荒之故，收取頗爲困難。

五十七、休寧 已確定每保收支不得過五元，辦法係遵照奉頒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規程辦理。

五十八、祁門 已遵照頒發保甲經費收支規程，擬定辦法施行。

五十九、歙縣 按照實況，將住戶分爲四等征收。甲等每戶銅元三十枚，乙等二十枚，丙等十枚，丁等不收。但亦間有保內股實富戶，獨任或分任，及由公產項下撥補者。征收時，召集保甲長會議，決定各該保經費數目及分攤方法。

六十、黟縣 遵照總部頒發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規程辦理。

六十一、績溪 保甲經費已確定，住戶捐每月每戶徵洋一角或五分，赤貧者免。又有祠堂廳屋及其他公產各收入捐，每年抽取百分之三。

## 第二目 訂定保甲規約

保甲規約，爲保甲精神所寄托，惟以前各縣，多未能遵章訂定，即已訂定者，亦每多草率了事，民衆仍不明瞭其內容，以致推進保甲，動感困難。本府爲此特令飭各縣，嚴督承辦保甲人員，特別注意此項規約，遵照保甲條例暨保規約式所列各項，切實訂定，除每戶繕發一份外，並在公共場所牆壁，酌量書寫，由保甲長隨時隨地，向住民詳爲解釋，務使皆有極深刻之認識，俾便共同遵守，以確立健全之社會組織。茲將各縣訂定保甲規約情形，分述如次。

## 各縣訂定保甲規約概況

- 一、太湖 業已遵照保甲規約式樣製定呈送縣府備查，各保存留一份，並張貼保長辦公處，俾便共同遵守。
- 二、懷寧 保甲規約，均經製定，並依照規約式樣第二十一條，分別存查，懸掛公佈。
- 三、桐城 前遵照式樣製定，但多係每聯保合制一份，查與條例不合，經飭令分保製訂，尚有未及辦齊者。
- 四、潛山 均經遵照保甲規約式樣辦理製定，分送縣府區公所暨本保存案，並張貼通衢。
- 五、宿松 各區保甲規約，均經照章製訂送縣備查，並張貼保長辦公處。
- 六、望江 保甲規約均已照章製定，以一份呈縣，一份存保，一份張貼保長辦公處門前。
- 七、蕪湖 保甲規約已由區長督飭各保長遵照規約式樣製訂，一份呈縣，一份張貼保長辦公處。
- 八、當塗 保甲規約現已製定，並已遵照規約式樣第二十一條辦理。
- 九、南陵 保甲規約均由區長督飭各保甲長照章製定，分別呈縣及張貼。
- 十、繁昌 保甲規約早經遵照式樣製定，並照規約式樣第二十一條辦理。
- 十一、銅陵 各區保甲規約，均已訂定，並呈報一份到縣。
- 十二、無為 保甲規約，已由各區長督飭各保甲長遵照規約式樣辦理，並照繕一份送縣。
- 十三、巢縣 保甲規約業已製定，並已分別報縣，存保張貼。
- 十四、廬江 保甲規約業已製定，並分別報縣，存保張貼。
- 十五、六安 保甲規約業經令飭各保長遵章辦理完竣，送縣備查。
- 十六、合肥 各保長均已遵照保甲條例規定，訂定保甲規約，保長甲長戶長，一律簽名，懸掛保長辦公處，以資共同遵守，并已照錄一份，由區長轉呈縣府備案。

十七、舒城 保甲規約照章製定，並經分別呈報張貼，各保甲戶長等，均已在規約上簽名劃押。

十八、霍山 各區保，均召開保甲會議，製成規約，分繕三份，分別呈縣備查，存保暨張貼保長辦公處及通衢要衝，以便共同遵守。

十九、立煌 各保保甲規約，均已遵章製定。

二十、壽縣 各保保甲規約，均經遵照規約樣式，參酌當地情形，分別製定。

二十一、霍邱 保甲規約，均已製定，并已照章辦理。

二十二、鳳台 各區保甲規約，已遵照奉頒式樣製定辦理完備。

二十三、懷遠 各區保甲規約，製定完備，並遵定章分別呈縣送區。

二十四、鳳陽 該縣各保保甲規約，均已製定，並分別呈縣及張貼。

二十五、定遠 保甲規約，各區均已遵照奉頒規約樣式製定。

二十六、滁縣 保甲規約，已仿照奉頒樣式，辦理完竣。

二十七、和縣 保甲規約，業經開會訂定，並分別呈縣及張貼。

二十八、天長 各保保甲規約，均已製訂。

二十九、來安 各保保甲規約均已製訂。

三十、全椒 保甲規約業經各保依照奉頒樣式擬定，並由各保甲長戶長書名簽押，共同遵守。

三十一、含山 各區保甲規約，經縣府飭令各區長保長遵照奉頒樣式，分別製定完成。

三十二、嘉山 該縣保甲規約，均已遵章製定。

三十三、泗縣 各保規約，業經遵照樣式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十四、盱眙 各保保甲規約，已製定並經分別呈縣存保及張貼。

三十五、五河 各區保甲規約已製定，照定章辦理，保甲長一律簽名，由區長轉呈縣政府備案，並嚴令保甲長，凡加入規約之各戶，務須共同遵守。

三十六、靈璧 各保保甲規約，由各保長召集各甲長，開保甲會議一律製定，並以一份呈縣，以一份張貼保長辦公處。

三十七、宿縣 各區保甲規約，均製定書冊報縣存查，並用白粉塗牆，或用木牌書寫懸掛通衢，並經令飭按照本地需要情形，斟酌增減。

三十八、蒙城 保甲規約，業已遵章制定，簽名蓋章存案；並將規約書寫於通衢之牆壁，俾便閱讀，而資遵守。

三十九、阜陽 保甲規約，業經製定，由各保甲戶長署名蓋章，并張貼保長辦公處。

四十、臨泉 各保保甲規約，均經製定，并遵照奉頒定章辦理。

四十一、潁上 各保保甲規約，已遵照樣式第二十一條製訂，未完善者，亦已更正齊全，並在各保長辦公處門首張貼，俾眾週知。

四十二、渦陽 該縣保甲規約，均經製定，并以一份呈縣，一份存保，一份連同保甲戶口條例張貼保長辦公處，俾眾週知。

四十三、亳縣 保甲規約，均已一律製就簽名蓋章存案，並各以一份張貼保長辦公處，並將全文書寫通衢壁上，俾眾週知，共同遵守。

四十四、太和 各保規約，均已製齊送縣備案，並飭張貼。

四十五、貴池 保甲規約均按照規定式樣印製，業經制定齊全。保甲戶長、一律簽名蓋章，計以一份呈縣，一份存保，一份張貼保長辦公處。

四十六、青陽 保甲規約、均已製就分別呈縣存保，暨張貼通衢。

四十七、太平 各保保甲規約，均已製全，並已分別呈縣存保張貼保長辦公處。

四十八、石埭 保甲規約、均經保甲會議，斟酌情形，製定一份呈縣，一份存保，並以一份張貼保長辦公處。

四十九、東流 各區保甲規約，由各區保甲戶長遵照奉頒樣式，酌量地方情形，開保甲會議，協議製定簽名蓋章公佈遵守，並轉呈縣府備案。

五十、至德 一二兩區業經遵照規約式樣製定公佈，三四五等區，因匪患尙未能辦理。

五十一、宣城 保甲規約，已飭令遵照定章辦理，間有手續不合，或漏未舉辦者，亦飭更正齊全。

五十二、廣德 各區保甲規約，經飭各區長轉飭各保長切實舉辦，近已照章辦竣。

五十三、郎溪 已嚴飭各區長遵照奉頒樣式，切實製定，并經各區長巡環宣講詢問規約內容，各保甲長咸能明曉。

五十四、旌德 保甲規約已遵照頒發式樣，由各保長會同各甲長戶長公共訂定，復經各區長核正繕貼，二十三年一月，復重行審核，並喚醒注意。

五十五、甯國 保甲規約，已由保甲戶長協議訂定簽名署押，并公佈於保長辦公室，二十三年一月，復飭令各區重行審查簽約。

五十六、涇縣 各保保甲規約，已遵照奉頒條例製定，再由各保長召集甲長會商，就當地需要，如不准放火燒山，禁挖春筍，禁砍森林，禁止烟酒賭博，禁止子弟加入幫會等等立條補充，署名簽押，共同遵守。

五十七、休寧 遵照規約樣式，已每戶印製一份，並令各保甲長將規約所訂條文，切實宣講，俾家喻戶曉。

五十八、歙縣 該縣以大多數保甲長程度甚低，故由縣府按照保甲規約式樣，酌量該縣一般情形製定保甲規約十八條，交付鉛印。凡條文之有普遍性者，代為製定；其有特別性者，則留空白，派委至各保召集保甲長會議議定填入。該項規約，各保長辦公處均一齊張貼，以資民衆閱覽。

五十九、績溪 保甲規約業經製定，除遵章以一份呈縣，一份存保外，每戶粘貼一張，或三戶共貼一張，俾資遵守。

六十、祁門 保甲規約，業已遵照規約式樣第二十一條辦理完成。

六十一、黟縣 保甲規約業已遵照規約式樣第二十一條辦理完成。

### 第二目 舉行保甲會議

查各縣保甲組織完成及保甲規約訂定公布後，關於保甲所轄區域內應行辦理事務，本府特令飭各縣轉飭各保甲長，按月舉行會議一次，由甲長按期召集戶長，開甲務會議；保長按期召集甲長，開保務會議。開會時，由戶甲長報告執行規約情形，如興利方面之勸勤、崇儉、敬老、育幼、早起、睦鄰、興學、衛生、救災、合作、築路、造林、游河、修堰、畜養、蠶魚、提倡國貨、等事；除弊方面之盤查奸宄、戒賭、戒酒、除害虫、防疫、防火、禁纏足、禁鬥毆等事，皆應分別列為議案。公開討論，合力進行。庶使保甲效能，益能達於實際。茲將各縣辦理情形，分述於次。

### 各縣舉行保甲會議概況

一、太湖 保甲會議，分為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月舉行一次，遇有緊急或特殊事故，則召集臨時會。

第一編 民政 第三章 保 甲

八八

二、懷寧 保甲會議，均能按期舉行。

三、桐城 保甲會議，均已按期舉行。

四、潛山 保甲會議，每月舉行一次，遇有緊要事件，則召集臨時會。

五、宿松 保甲會議，已按月舉行。

六、望江 保甲會議，以前曾經舉行，惟本年度以防匪救災二項工作緊張未能按期舉行。

七、蕪湖 各區保甲會議，有按月舉行者，亦有隨時舉行者，皆以保內事務之繁簡而定。

八、當塗 保甲會議，已按期舉行。

九、南陵 各區保甲會議，有按期舉行，有臨時舉行者，視保事務之繁簡而定。

十、繁昌 保甲會議，已按期舉行。

十一、銅陵 各區保甲會議，均能按期舉行。

十二、無為 保甲會議，有按月舉行者，有按季舉行者，視事務之繁簡而定，手續亦均合法。

十三、巢縣 保甲會議，均能按期舉行，手續大都合法。

十四、廬江 保甲會議均已按期舉行，其手續亦能合法。

十五、六安 該縣保甲會議，經令飭於二十三年九月起遵章舉行。

十六、合肥 該縣保甲長知識薄弱，以前保甲會議，未能按期舉行，現已嚴令責成區長，轉飭各保長，自十月份起，按月開會一次，並備記錄簿，以資考查。

十七、舒城 各保關於保甲事項，均由保甲會議議決按期舉行，手續亦尚合法。

十八、霍山 各保保甲會議，均能遵照保甲規約按期舉行，手續亦尚合法。

十九、立煌 各保保甲會議，尚能遵章按期舉行。

二十、壽縣 保甲會議，按期舉行，手續亦尚合法。

二十一、霍邱 保甲會議，尚能按期舉行，由保長召集各甲長或由甲長三人提議，由保長同意，亦可召開臨時會議。

二十二、鳳台 保甲會議，均能按期舉行，其辦理手續，尚屬合法。

二十三、懷遠 各保保甲會議，皆能按期舉行。

二十四、鳳陽 保甲會議，由縣分飭各區，於每月終舉行一次，手續亦尚合法。

二十五、定遠 各區均已照章按期舉行，惟事屬創舉，手續或有未合，已責成區長，隨時指導及糾正，並將會議方法，列入訓練保甲長課程。

二十六、滁縣 保甲長以知識關係，大都未能自動按期召集，已經派員前往指導，關於開會儀式及手續等。

二十七、和縣 保甲會議，均能按期舉行，其手續亦能合法，惟粗陋簡單，並多缺席，現已由縣政府飭令設法勸導。

二十八、天長 保甲會議，均能按期舉行，手續尚屬合法。

二十九、來安 保甲會議定每月一次，遇必要時，隨時召集會議。

三十、全椒 各保保甲會議，每月舉行二次，遇必要時，並通知保內各戶長列席。

三十一、含山 各區保甲會議，尚能遵章舉行，但其手續間有不甚完備，已飭各區指導糾正。

三十二、嘉山 各區保甲會議，均經舉行，手續亦能合法。

三十三、泗縣 保甲會議，均已按期舉行，手續亦尚合法。



三十四、蒙城 保甲會議，均能按期舉行，並遵照法定手續辦理。

三十五、宿縣 查該縣各區保甲會議，均已按期照章舉行。

三十六、靈璧 各區保甲會議，規定每週舉行一次，遇有特別事故，得隨時召集研討。

三十七、五河 保甲會議，均能按期舉行，惟類似談話並未製備會議錄，業經飭令補正手續，每次開會，須將所議事項

紀錄備查。

三十八、盱眙 保甲會議，已有少數區按期舉行，至手續方面，稍有錯誤，均已分別指示改正。

三十九、阜陽 保甲會議，經保長受訓後，均能按期舉行，其會議手續，亦頗合法。

四十、潁上 保甲會議，過去雖經舉行，但多不合手續，現已嚴令指正。

四十一、亳縣 保甲會議，均已按期舉行，其辦理手續，亦尚合法。

四十二、臨泉 保甲會議，均已舉行，手續亦頗合法。

四十三、太和 保甲會議，於農隙時，均能按期舉行，其開會手續，間有不合者，業經督飭各區長就近指正。

四十四、渦陽 保甲會議，均已按期舉行。

四十五、貴池 該縣近因徵工築路等事，保甲會議次數甚多，每屆開會，由區公所或縣政府派員參加，手續尚合。

四十六、青陽 該縣各區保甲會議，尚能按期舉行，手續亦合。

四十七、太平 該縣保甲會議，自上年先後召集會議製定保甲規約後，尚能隨時舉行，均在保長辦公處內，以保長爲主

席，並曾選定戶長參加，舉行擴大會議。

四十八、石埭 該縣保甲會議，平日均能按期舉行，遇有重大事故，並臨時舉行會議。

四十九、東流 各保遇有緊急事項，隨時召集保甲會議，手續亦尙合法。

五十、至德 保甲會議，常能舉行，手續亦合。

五十一、宣城 該縣各保保甲會議，均能按期舉行，手續亦尙合法。

五十二、廣德 各區保甲會議，均能按期舉行，手續亦合。

五十三、郎溪 保甲會議，均能按期舉行，手續亦合。惟於農忙時期，間有不能按期舉行者。

五十四、旌德 保甲會議，尙能按期舉行，查核會議紀錄，出席甲長有五分之二以上，提案亦多係實際問題。

五十五、寧國 保甲會議，各保甲按事務情形，隨時決定舉行。

五十六、涇縣 各保保甲會議，均照章按期舉行。

五十七、休寧 該縣保甲會議，均能按期舉行，並令向區公所呈報會議紀錄，或將會議事項，口頭呈述，如有不合手續及不適宜之議案，即予隨時糾正。

五十八、歙縣 保甲會議，按月舉行一次，均備有會議紀錄簿。

五十九、績溪 各區舉行保甲會議，每月二次或一次，及兩月一次者，各不等，亦有區長巡視各保時，就近召集舉行者，手續均尙合法。

六十、黟縣 保甲會議，按期舉行，手續亦尙合法。

六十一、祁門 各區保甲會議，均已按期舉行。

#### 第四目 實行聯保連坐切結

查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各戶戶長，除應加盟保甲規約外，復應聯合甲內他戶戶長至少五人，共具聯保連坐切結，聲明結內各戶，互相勸免監視，絕無通匪或縱匪情事，如有違犯者，他戶應即密報懲辦，倘贖徇隱匿，各戶願負連坐之責，此項規定，不徒從道德方面，使民衆互勸爲善；且從法律方面，使匪類無處容留，對於嚴密組織，清剿匪類之功效，關係誠極爲重要。本府對此特迭令各縣，嚴厲實行，並派員清查，以昭覈實。茲將各縣辦理聯保連坐切結情形，分述於次。

### 各縣實行聯保連坐切結概況

- 一、太湖 連坐切結，業經飭具完畢存區備查，因各戶居民尚無軌外事故發生，故尙未發生連坐情事。
- 二、懷寧 連坐保結，各區均取具完畢，實行連坐。
- 三、桐城 連坐切結均已取具完畢，實行連坐。
- 四、潛山 連坐切結，早經取具完畢，因各居民尚無軌外事故發生，故尙無連坐情事。
- 五、宿松 連坐切結已辦理完畢，至有無實行連坐，未據各區報告。
- 六、望江 各區連坐切結，均已取具完畢，并已實行。
- 七、蕪湖 五家連坐切結，早經各區區長取具完畢。
- 八、當塗 連坐切結，均已取具完畢，認真實行。
- 九、南陵 各區五家連坐切結，業經各區區長取具完畢，並實行連坐法。
- 十、繁昌 連坐保結，業已辦竣存區，並經查核無異。

十一、銅陵 該縣連坐切結，在二十三年復查戶口後，各區已着手實行辦理，現各區所存是項切結，均係五家連坐，各保甲戶長，均切實遵行。

十二、無爲 各區五家連坐切結，早經各區區長取具完竣，並實行連坐法。

十三、巢縣 各區連坐保結，均已取具完畢存置各該區公所，並已實行連坐。

十四、廬江 連坐保結，均已取具完畢，遵照實行。

十五、六安 該縣以前連坐切結，雖已取具完畢，然實際多係他人代書，後於二十三年九月一日，召集保甲會議，議決各區一律重新取具連坐切結，令其親自簽名劃押或捺印，以便實行連坐，當由本府製就切結，分發各區，現已辦理齊全，區保各存一份，並由各區長出具總結，報縣備查。

十六、合肥 該縣保甲內各戶戶長，除一律簽名加盟於保甲規約外聯合甲內他戶戶長五家，依式共具聯保連坐切結，由甲長簽押，呈山區長存查，並呈報縣政府備案。現已取具完畢，惟尙未發生連坐案件。

十七、舒城 連坐切結，早經取具完畢後因住戶多有變動，再重新取具一次，現已取齊存區備查，住戶如有通匪，立即實行連坐。

十八、霍山 各區住戶連坐切結，早經取具完畢，并飭加具一份，送府備查，現尙未發生連坐情事。

十九、立煌 各保住戶聯保連坐切結，均已取具完畢，呈縣存查。

二十、壽縣 連坐保結，前經舉辦，二十三年重申前意，再行取具一次，現已取齊，並實行連坐。

二十一、霍邱 該縣連坐保結，五家合具一紙，各區各保，業經取具完畢，實行連坐。

二十二、鳳台 連坐保結，均已取具完畢，實行連坐，推行以來，頗生效力。

二十三、懷遠 各區戶口連坐切結，均已分別取具完畢，存於區公所暨保長辦公處，并實行連坐。

二十四、鳳陽 連坐保結，業經取具完畢，惟查保甲內尙無發現通匪窩匪情事，故未連坐。

二十五、定遠 全縣連坐保結，均已具齊，並實行連坐。

二十六、滁縣 該縣五戶聯保連坐切結，業已取具完畢，尙能切實實行。

二十七、和縣 連坐保結，業已取具十之八九，僅餘災區一小部份，人民逃散未辦，現正由縣政府設法趕辦。

二十八、天長 各區連坐保結，已取具完畢。

二十九、來安 連坐保結，各區均已遵章取具。

三十、全椒 連坐保結，均已取具完畢，各區遇有窩匪及通匪情事發生，甲長及同結各戶均予連坐。

三十一、含山 連坐切結，已取具完畢存各區公所，并經召集整理保甲會議，議決實行連坐。

三十二、嘉山 連坐切結，已取具齊全。

三十三、泗縣 連坐保結，已取具完畢，連坐亦已實行。各區遇有匪情發生，即將連坐各戶送究。

三十四、盱眙 各保甲內住戶連坐切結，均已取具，分存保長辦公處及區公所備查，惟現尙未發生連坐案件。

三十五、五河 連坐保結，早經取具完竣，并分區召集保甲長會議，講習一切意義，使之明瞭，凡保內各戶，如有非法

妄爲情事，即實行連坐，決不寬縱。

三十六、靈璧 由縣府印製切結式樣，令各區公所照製轉發保甲長，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或捺印，並由甲長簽押，

分呈保長區長存查。現已取具完畢，素行不正無人肯保者，則交該保保長嚴予監視。

三十七、宿縣 該縣各區五家聯保連坐切結，已經該縣長於二十三年四月間，一律取具齊全存區備查，並由區加具證明

切結，呈報縣府，轉報民政廳查核在案。茲又經該縣長一再布告，並于緝獲匪案時，如訊明有勾結窩藏或知情縱庇情事發生暨違犯其他罪刑既不報捕，縱使逃逸者，均依法連坐。

三十八、蒙城 聯保切結，已取具完畢，計一萬五千零一十五份，由各區送縣，凡盜匪案件發生，即飭保甲長實行連坐，計已十餘次。

三十九、阜陽 各保連結，均經取具存區公所，有少數漏未簽押者，經查明立飭補簽，以昭慎重，現已一律簽押完成。

四十、臨泉 連坐切結，各區均已取具完成。

四十一、潁上 全縣住戶連坐切結，業經取具完畢，遇有匪案發生，即實行連坐。

四十二、亳縣 五家連保切結，均已取具完畢，全縣共計二萬一千七百八十七份，如有盜匪案件與保結有關係者，即實行連坐。

四十三、太和 是項保結，已取具完畢，遇有匪案發生，即行連坐。

四十四、渦陽 五家連坐切結，各區保甲長，均已取具齊全，呈縣備案，並實行連坐。

四十五、貴池 該縣聯保連坐切結，均遵章取具完畢，存區備查，遇有匪案及不法案件發生，即實行連坐。

四十六、青陽 該縣聯保連坐切結，業經依式取具完全，連坐事項，刻下尚未發生。

四十七、太平 該縣聯保連坐切結；均經取具完畢，分別存保存區存縣，並實行連坐。

四十八、石埭 該縣聯保連坐切結，早經各區公所督同各保甲長切實遵辦完畢，分存區公所保長辦公處備查。

四十九、東流 連坐切結，業已分別取具完畢，彙訂成帙，存區備查。

五十、至德 第一二兩區連坐切結，已取具完畢，其他各區，因係屬匪區，未能照辦。

五十一、宣城 連坐保結，於二十二年一月底，據各區長報告，均已辦理完竣，二十三年，復加整理，重行將切結印發各區長，躬親按甲按戶，逐一切實填註。並嚴切訓誡，以後發生事故，不惟連保之五家同坐，即區長亦有連帶責任。

五十二、廣德 該縣連坐切結，早經辦竣。惟以時久不無變遷，故於二十三年十月再翻印各項表式，分令各區長重行清查，並責成區長躬親按甲按戶，逐一切實填註。嚴切訓誡以後如某區內發生匪案連保之五家同罪，即區長亦負連帶責任。

五十三、郎溪 連坐保結，於上年覆查戶口時，切實辦理，如有窩匪通匪，即實行連坐。

五十四、旌德 該縣連坐保結，早經遵辦二十三年七月，又重換一次，對於甲內之零星戶數，於五家連坐之外，另覓有力之妥保，如有為匪窩匪通匪情事發現，即實行連坐。

五十五、寧國 連坐保結，已遵照規定辦法，切實辦理。對於無保之戶，則照規定期限，勒令出境，如發生為匪或藏匪情事，即照連坐辦法辦理。

五十六、涇縣 該縣連坐保結，業經辦竣，如有為匪窩匪通匪，即行連坐。

五十七、休寧 連坐保結，業經取其完畢，並按照規定，實行連坐。

五十八、歙縣 各區連坐保結，均已取其完畢，因過去尚未發生通窩匪事，故未連坐。

五十九、績溪 連坐保結，早經取其完畢，分存區公所及保長辦公處。

六十、黟縣 各區連坐保結，業經取其完畢，遵令實行連坐，但尚無此項案件發生。

六十一、祁門 各區連坐保結，業經取其完畢，遵令實行連坐。

## 第五目 厲行戶口異動登記

查戶口異動登記，爲確知每月戶口實數，及防容奸宄之最重要工作。各縣戶口編查完竣後，應即依照登記辦法及表式，責成各區保甲戶長，切實奉行，按月呈報，以資查考。茲查以前各縣，多藉詞手續，過於繁瑣，對於是項呈報表，或遺送數月，即行中止；或竟迄未遺送，以致保甲之實質效能，毋由表現。本府特於上年十月份。將總部頒發增訂戶口異動呈報表式，增訂填表須知，對於各項填報手續，詳加解釋，令飭各縣縣長，轉飭各區保甲戶長，切實闡明，層層督責，按月呈報，以收實效。茲將本府頒訂之戶口異動填表須知，及各縣辦理戶口異動登記情形，分述於次。

### 增訂縣戶口異動呈報表式填表須知

一、區別欄：照縣轄區數，依次填入。

二、保甲數欄 照各區所轄現有保甲數，分別填入。（保數查照區報告表，甲數查照報告表。）

三、出生數，死亡數，婚姻數，遷入數，遷出數各欄：照各區報告表內各該欄之合計數，分別填入。

四、在本月份出生，娶入，遷入，三項共計數中，減去本月份死亡，嫁出，遷出，三項之共計數，得本月份戶口異動之實增數或實減數。即（與上月份比較數欄）之增數或減數。

例一：本月份增數之計算：如本月份戶口異動數：增加方面，假定出生十口，娶入十口，遷入二戶十口，共計爲二戶二十口。減少方面，假定死亡五口，嫁出五口，遷出一戶五口，共計爲一戶十五口。增減兩方抵結，本月份實增加一戶十五口。即「與上月份比較」之實增數。



例二：本月份減數之計算：如本月份戶口異動數，增加方面，假定出五口，娶入五口，遷入一戶五口，共計為一戶十五口，減少方面，假定死亡十口，嫁出十口，遷出二戶，十口，共計為二戶，三十口。增減兩方抵結

本月份實減少一戶，十五口，即「與上月份比較」之實減數。

五、本月份戶口實數欄：以本月份戶口異動之實增實減數，「加」「減」上月份戶口實數，則得本月份戶口實數，分別填入。

例一：如本月份戶口異動實數「增多」一戶，十五口，（如前條例一）假定上月份戶口實數為二千戶，一萬口，則在上月份戶口實數上「加入」本月份戶口實「增數」得本月份戶口實數為二千零一戶，一萬零十五口。

例二：如本月份戶口異動實數「減少」一戶十五口（如前條例二）假定上月份戶口實數為二千戶一萬口，則在上月份戶口實數上「減去」本月份戶口實「減數」，得本月份戶口實數為一千九百九十九戶，九千九百八十五口。

六、與上月份比較數欄：以第四條例一之本月份戶口實增數為「增數」同條例二之本月份戶口實減數，為「減數」。

七、本月份保甲數如有變更，應在備考欄內載明之。如有變更時應在年月份內載明之。

八、上月份戶口實數以上月份報告表內（本月份戶口實數欄）各數為依據。

九、婚姻數欄內嫁娶數，除招贅一項為男性異動外，其餘均屬女性異動，仍應將數目分開男女兩格填之。奉發增訂表本

欄內未劃分男女格，填時須將招贅數填在男格一邊，并在備考欄內註明。其餘嫁娶均填在女格一邊，以清眉目。

十、本須知依增訂縣報告表欄數說明之。自第三條至第十條，於區報告表暨保報告表均適用之。

附記 區縣報告表：應以上月份縣報告表，暨本月份各區報告表，各保報告表三種為依據，對照編填之。

2. 區報告表：應以上月份區報告表暨本月份各保報告表二種爲依據，對照編填之。
3. 保報告表：應以上月份保報告表暨本月份各甲報告表二種爲依據，對照編填之。

### 各縣厲行戶口異動登記概況

- 一、太湖 該縣戶口異動自二十三年一月份起，均實行登記轉報。
- 二、懷寧 戶口異動表，已重行印發式樣，飭各區保甲長填報。
- 三、桐城 各區均已登記，但縣府尙未能彙齊轉報。
- 四、潛山 均已實行登記，並已填表呈報，因各表填註未能合法，經奉令更正。
- 五、宿松 戶口異動登記已由各區切實辦理，惟尙未呈報到縣。
- 六、望江 前經召集各區長會議，決由保按月報區，由區列表報縣，由縣彙報省府，現已積極辦理。
- 七、蕪湖 該縣戶口異動早經登記，并遵式造送。
- 八、當塗 戶口異動早經遵照表式，按月填送。
- 九、南陵 戶口異動，業經各區保登記送縣彙報。
- 十、繁昌 戶口異動，早已逐月照辦，呈縣彙轉。
- 十一、銅陵 該縣自二十三年四月，重查戶口清冊，發給戶牌後，已實行辦理戶口異動登記，按月轉報縣府。
- 十二、無爲 各區遵章辦理戶口異動登記，均自二十三年一月開始，現在繼續舉辦中。
- 十三、巢縣 各區戶口異動，現已實行登記轉報。

十四、廬江 戶口異動，已於二十三年一月開始實行登記轉報。

十五、六安 召集全縣保甲會議，議決於九月起，實行戶口異動登記，按月送府核轉，已分令各區切實遵辦。

十六、合肥 已嚴令各區長轉飭所屬保甲長，一律自十月份起，按月舉行，造具表冊，遞呈縣府，以憑轉報。

十七、舒城 各區遇有戶口異動，即由該管甲長隨時登記具報保長，彙轉聯保辦公處，按月轉報各區公所。

十八、霍山 已由縣府印製表冊，分發各區保甲遵照，於二十三年九月，實行登記，由縣彙齊轉報。

十九、立煌 已由縣府印製表冊，分發各區保甲長遵照實行登記，彙齊轉報。

二十、壽縣 戶口異動，各區自二十三年七月份起，已實行登記轉報。

二十一、霍邱 各區保均已實行登記戶口異動，自二十三年九月份起，即行彙報。

二十二、鳳台 各區早經實行戶口異動登記，并填表呈報。

二十三、懷遠 各區早經着手辦理，惟事屬艱難，多有困難，故各區均未彙集齊全，現已飭令從二十三年九月份起，

律按月填表呈報。

二十四、鳳陽 戶口異動，各區已實行登記，于二十三年六月份開始呈縣轉報。

二十五、定遠 戶口異動，各區均已舉辦登記，自九月份起實行轉報。

二十六、滁縣 戶口異動登記，早經實行，惟各區尙未能報齊，現已嚴飭各區務須按月呈報，以憑轉報。並已印發住戶

須知，規定登記辦法及罰則等項，懸于門牌之旁，並于城牆上書極大標語，說明戶口異動登記辦法及罰

則，以資警惕。

二十七、和縣 各區辦理參差不齊，人民不遵章登記，各保亦多不填報，以致無法彙轉，現已縣府嚴飭造報。

二十八、天長 戶口異動已實行登記，惟各區保呈報不甚完全，縣府正嚴令督飭查報中。

二十九、來安 戶口異動，各區雖在實行登記轉報，但尙未能齊全。

三十、全椒 戶口異動，已由縣政府召集各保長開會，面諭各保於每半個月，召集保長查詢一次，月終時由保彙報，現已遵行，並自二十三年七月起一律填報。

三十一、含山 戶口異動登記，雖經縣府迭次嚴令催促，而終未能報齊。

三十二、蕭山 戶口異動雖經縣府嚴厲催促，但各區所報，仍多不完全。

三十三、泗縣 戶口異動登記，早經舉辦，惟各保甲長多不識字，訛誤甚多，發還更正，致延時日，現正督飭漏夜趕辦中。

三十四、盱眙 該縣民智未開，對於戶口異動意義，不甚了解，雖經督飭各區長竭力勸導宣傳，然尙未能辦齊。

三十五、五河 戶口異動登記，已自二十三年一月份實行，每月由保長轉報區長，由區長轉報縣長，彙齊具報。

三十六、靈璧 自二十三年三月份起，即責成各區長督飭各保甲長實行異動登記，現仍繼續按月舉辦。

三十七、宿縣 該縣各區戶口異動登記，業經依照登記表，按月實行登記。

三十八、蒙城 該縣戶口異動，自二十三年四月份起實行登記，按月列表具報。

三十九、阜陽 該縣戶口異動，因匪患迄未實行，自二十三年七月後，已一律按月登記彙報。

四十、潁上 戶口異動，早經舉辦，但未能完善，現已飭由二十三年七月份起，實行辦理，規定於次月十日以前，各區須將上月份異動登記，送囑彙編呈報。

四十一、渦陽 戶口異動，業已按月登記造報，間有未報者，亦已令飭補造。

四十二、毫縣 戶口異動，各區保甲長，均已於二十三年六月起實行登記，並列表呈報。

四十三、太和 戶口異動，自二十二年四月份即已實行登記，填表呈報。

四十四、臨泉 該縣戶口異動已按月登記，并呈縣彙編轉報。

四十五、貴池 戶口異動，該縣自二十二年起，業經舉辦登記，并已由縣府彙填呈報，現正繼續舉辦。

四十六、青陽 戶口異動登記，早經舉辦，由各保長報由區長轉送縣府，彙齊呈報。

四十七、太平 戶口異動，各區保業經舉辦登記，並已呈縣彙報呈。

四十八、石埭 自二十三年一月起，已舉行登記，由縣彙填總表，呈專署備查。

四十九、東流 因發生共匪地方，秩序紊亂，故戶口異動登記，發生困難，現正整理切實查填中。

五十、至德 戶口異動，業經遵照實行登記，按月彙報。

五十一、宣城 戶口異動，業經飭令各保甲長，於二十三年七月起，實行登記，按月呈報。

五十二、廣德 該縣戶口異動，業經飭令各區長轉知各保甲長於二十三年七月起，實行登記，按月呈報。

五十三、郎溪 該縣戶口異動登記，自二十三年五月份起實行登記，按月呈報。

五十四、旌德 戶口異動登記，自二十二年一月開始呈報，同年七月以前，由戶籍專員負責，七月以後由縣府辦理。

五十五、涇縣 該縣戶口異動，因各保甲長不識字者甚多，故辦理困難，業經由區長隨時派人詢問填報，已於二十三年

八月起實行。

五十六、寧國 該縣戶口異動，業經實行登記，並自二十三年二月起，按月呈報。

五十七、休寧 該縣戶口異動已實行登記，並照章彙報。

五十八、鄉門 該縣戶口異動，業經登記，按月轉報。

五十九、報警 各保戶口異動登記，業已實行，并按月轉報。

六十、警縣 該縣戶口異動，已實行登記，按月轉報。

六十一、結案 該縣戶口異動，業經實行登記，並按月呈報。

## 第六目 編組壯丁隊

查編制壯丁隊，標養成民衆自衛武力之重要方策，並含有寓兵於農之意，極關重要。按民團整理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壯丁隊之編成，以保爲單位，一保之壯丁，不論人數多寡，概編一小隊。一鄉或一鎮有二保以上者，合各保小隊，編成一聯隊。一區合全區各聯隊，編成一區隊。一縣合全縣各區隊，編一總隊。總隊長由縣長兼任，區隊長由區長兼任，聯隊長由聯保主任兼任，小隊長由保長兼任。至壯丁隊之任務：按照民團整理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分爲巡察通信守護運輸工程消防等隊六種，其中以巡察隊爲首要。各縣自應先將巡察隊編成，擔任巡邏放哨偵查搜捕一切警戒事宜。其餘各隊，由各縣按照地方需要情形，分別辦理。經本府迭次派員督促指導，各縣壯丁隊，均已編成。計全省共六十一總隊，四百個區隊，四千四百零七個聯隊，三萬五千四百六十七小隊，二百零零四千二百六十九個隊丁。除訓練辦法，業由保安處訂定壯丁隊訓練計劃，督促各縣實施，已詳保安編內報告外，茲將各縣編成之壯丁隊，分別製成表圖列後。

## 第七目 烙驗民有槍枝

查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保甲內之住戶，如藏有槍枝，應報由區長暫報縣長，驗明烙印，編號登記，此舉原為檢查民衆自衛武力，以便統制管理，而防流弊起見，關係地方治安，至為重要。本府曾經頒訂烙印登記辦法，令飭各縣遵辦，並派員分赴各縣，切實督促。現各縣民有槍枝，業經大致烙印登記完竣。計全省共有民槍一十二萬三千六百一十六枝，其餘尚有少數縣份，未經登記完竣者，亦正在辦理中。茲將各縣烙印民槍情形，分述於次。

### 各縣烙印民有槍枝概況

一、太湖 各區民有槍枝，共計一千一百九十七枝，均已登記，並烙印填照給領。

二、懷寧 全縣計民有槍枝計四百十五枝，均已烙印完畢。

三、桐城 全縣民有槍枝共計一百二十五枝，均已烙印完畢。

四、潛山 全縣民有槍枝共二百九十六枝，均已烙印填照給領。

五、宿松 第二三四六等區，共民有槍枝一百二十八枝，均已烙印給照；一五七等三區，據報無槍，各區有無遺漏，已飭續查送驗。

六、望江 全縣土快槍共計四百七十四枝，均已登記烙印完畢。

七、蕪湖 各區民有槍枝，業已烙印編號完畢，并報由保安處填發執照，共計全縣民槍三百四十九枝。

八、當塗 該縣第一二二三八七八十等六區，共有民槍計二百七十六枝，均已烙印給照，第四五六九等四區。據報無槍，現正繼續復查。

九、南陵 各區民有槍枝，業經烙印編號完畢，全縣共有民槍一千零三十三枝，均由保安處發照給領。

十、繁昌 全縣民有槍枝共計一千九百二十五枝，均經烙印給照。

十一、銅陵 該縣共有民槍一千九百四十九枝，均已烙印，並向保安處領照，分給執戶收存。

十二、無爲 各區民有槍枝烙印編號，並報由保安處填發執照，共計七百二十四枝。

十三、巢縣 民有槍枝，已經烙印給照者，計四百枝，惟各區尚有續請烙印者，正辦理間。

十四、廬江 民有槍枝，早已烙印完畢，計全縣共七百五十二枝。

十五、六安 民有槍枝烙印登記者，計二千三百四十七枝，刻下各區仍在急謀自衛，尚有購買，正在繼續烙印中。

十六、舒城 各區民有槍枝，前已烙印完畢，共計登記六百二十六枝，現復嚴令各區續查補驗。

十七、合肥 全縣民有槍枝計一萬二千三百四十九枝，均已烙印完畢。

十八、霍山 全縣民有槍枝，計四百二十八枝，均已烙印完畢。

十九、立煌 曾於前歲經縣府烙印一次，惟不無遺漏，現正調查中。

二十、壽縣 該縣民有槍枝，已烙印完畢，共一萬零二百一十八枝。

二十一、霍邱 民有槍枝，經縣府派員分赴各區烙印，計二千三百六十枝，現擬派員復查補驗。

二十二、鳳台 民有槍枝，均已烙印登記，分別給照，共計一千七百七十九枝。

二十三、懷遠 各區民有槍枝，已由縣府呈領保安處。民槍執照，令發各區，切實查驗烙印登記，全縣共計二千零八枝，均烙印完竣。

二十四、鳳陽 民有槍枝業經烙印完畢，計一千五百七十四枝。

二十五、定遠 民有槍枝均已調查登記完畢，計共三千八百二十七枝。



二十六、滁縣 全縣民有槍枝計二千一百十八枝，業已烙驗完畢。

二十七、和縣 民有槍枝已由縣府烙驗，共三百零五枝，并均發給執照

二十八、天長 已由縣府烙驗給照，計民槍一千六百一十二枝，惟恐有遺漏，由縣飭各區詳查補烙。

二十九、來安 民有槍枝已烙驗一千九百五十枝。

三十、全椒 民有槍枝已經烙驗完畢，計一千五百九十四枝，已由縣府分別呈報。

三十一、嘉山 已烙驗公有槍枝一千四百六十九枝，私有槍枝一千九百零一枝，共計三千三百六十枝。

三十二、含山 全縣民槍四百一十枝，業經烙驗完畢，廣發槍照。

三十三、泗縣 民有槍枝業經烙驗完畢，共計全縣九千八百七十二枝。

三十四、盱眙 民有槍枝前經縣府烙驗，計四千二百八十六枝，現正飭區復查換給中。

三十五、五河 全縣民有槍枝均已烙驗，計三百四十八枝，並隨時發給執照，以資憑證。

三十六、靈璧 全縣民有槍枝，共烙驗一千五百六十七枝。

三十七、宿縣 全縣共烙印民有槍枝六千三百二十二枝。

三十八、蒙城 民有槍枝已烙印完畢，計七百十枝，長短俱有，步槍居其多數。

三十九、阜陽 全縣民槍一萬零六百二十七枝，惟尚有漏未呈驗者，特展限一次，以便補驗。

四十、臨泉 該縣新組織成立，尙未據報。

四十一、潁上 業經登記烙驗給照之民槍，計九百五十六枝。

四十二、亳縣 該縣民有自衛槍枝，業經依法烙印給照造冊送縣，計一千八百四十八枝。

四十三、太和 該縣民有槍枝，業經烙驗給照，合計全縣八百九十二枝。

四十四、渦陽 該縣烙驗民有槍枝，總計一千六百零八枝。

四十五、貴池 該縣民有槍枝，已烙驗三千九百四十五枝，均已如數給照。

四十六、青陽 該縣共有民槍一千七百九十五枝，均登記烙驗完畢。

四十七、太平 該縣民槍業經登記烙驗，共計一千二百七十二枝，均經填發民槍執照。

四十八、石埭 該縣登記烙驗之民槍，共一千六百四十三枝，均已填給民槍執照。

四十九、東流 該縣民有槍枝，已查明冊報烙驗，共計八百八十二枝。

五十、至德 民有槍枝，尚未烙驗完畢，正在嚴催趕辦。

五十一、宣城 民有槍枝，業經編號註冊烙驗者，共二千三百零一枝，餘正繼續查驗。

五十二、廣德 該縣民有槍枝，業經遵照奉頒查驗私有槍械彈藥烙印編號註冊規程備價領照，並令各區區長調查。除第

五九兩區尚未呈報，其餘各區均已註冊填報，已派員分區烙印給照，民槍數未據呈報。

五十三、郎溪 全縣民有槍枝六百七十六枝，均經烙驗給照。

五十四、旌德 全縣民有土槍快槍共計九百五十三枝，業經烙驗給照。

五十五、寧國 該縣民槍已調查登記者，共三千六百十九枝，已烙驗給照完畢。

五十六、涇縣 該縣民有槍枝大半編入武裝守望隊，造冊登記有案。其私人自衛槍枝，已經烙驗登記給照者，計九十九枝，尚有少數未報者，業飭限期登記。

五十七、休寧 全縣民有步槍手槍土槍共三千四百八十九枝，均烙驗編號完畢。

五十八、歙縣 民有各色槍枝三千餘枝，均已烙驗完畢，如有新置者，仍隨時登記烙驗。

五十九、績溪 民有土快槍，均已烙驗完畢，共有九百八十八枝，已呈保安處領發執照，如有新置者，仍隨時烙驗補

照。

六十、黟縣 該縣民有槍枝烙印業已完畢，並令行各區保甲長，凡有新置槍械，一律到縣烙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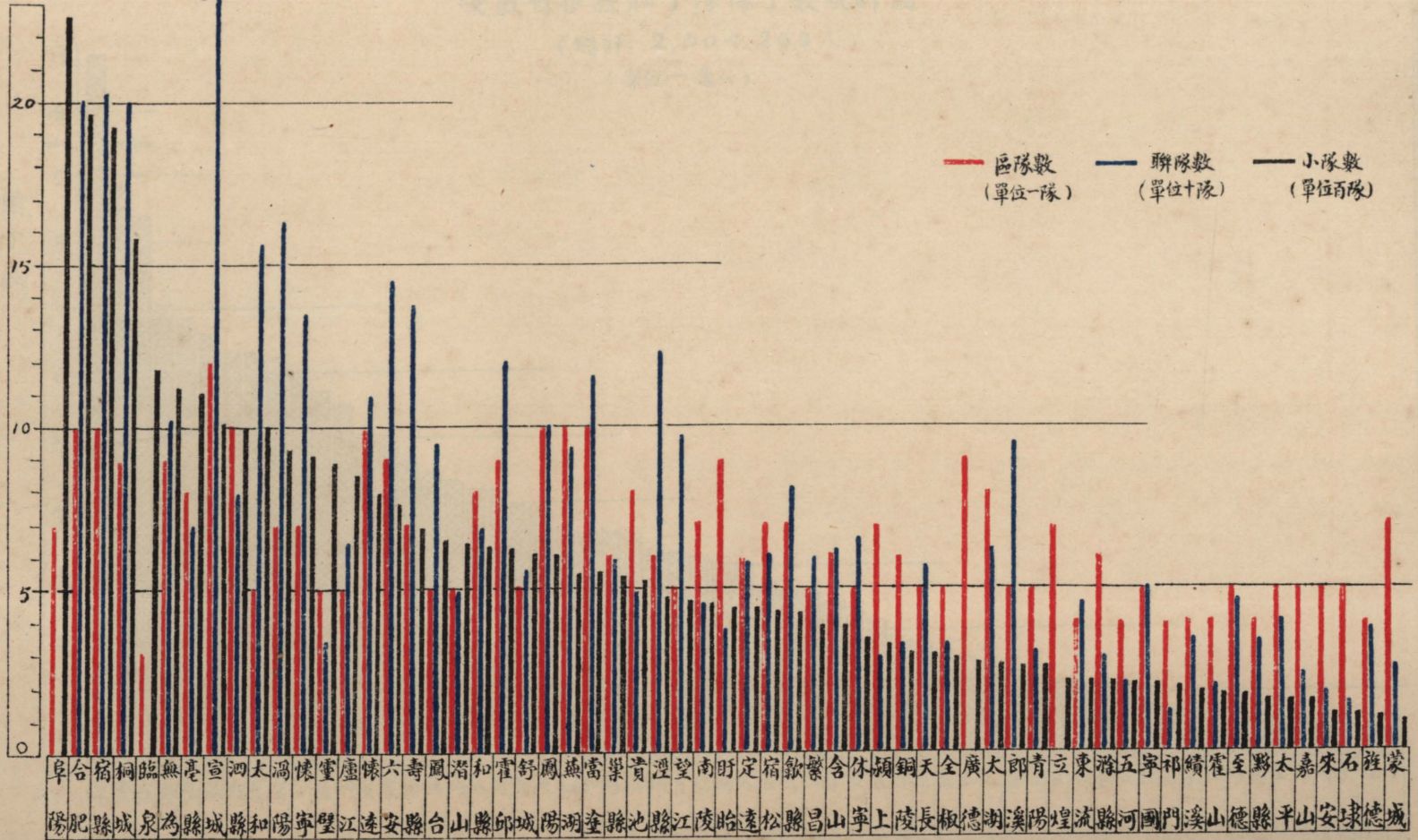
六十一、祁門 槍枝業已烙驗完畢，有新置者，則繼續補驗。

安徽省各縣壯丁隊及隊丁數比較表

縣 別	區	隊數	聯隊數	小 隊 數	隊 丁 數
總 計		400	4,407	35467	2,004,269
第 一 區	太 湖	8	63	279	42,274
	懷 寧	7	136	917	46,725
	桐 城	9	200	1,579	32,745
	潛 山	5	50	647	34,943
	宿 松	7	61	430	6,648
第 二 區	望 江	5	98	470	12,409
	蕪 湖	10	95	557	44,896
	當 塗	10	117	554	62,009
	繁 昌	5	61	396	50,633
	南 陵	7	46	464	43,388
	銅 陵	6	33	309	36,136
	無 為	9	103	1,128	63,040
	廬 江	5	66	861	57,126
	巢 縣	6	60	538	21,344
	第 三 區	六 安	9	145	767
合 肥		10	201	1,964	58,920
舒 城		5	56	611	41,806
霍 山		4	21	180	13,197
立 煌		7		231	26,323
第 四 區	壽 縣	7	138	698	70,796
	霍 邱	9	121	618	62,900
	鳳 台	5	94	659	35,074
	懷 遠	10	111	793	65,840
	鳳 陽	10	101	608	68,528
第 五 區	定 遠	6	59	440	38,742
	滁 縣	6	30	226	25,962
	天 長	5	57	309	14,749
	來 安	5	19	121	7,674
	嘉 山	5	25	159	8,065
區	全 椒	5	44	292	5,840
	含 山	6	62	394	18,317
和 縣	8	69	528	35,129	

### 安徽省各縣各級壯丁隊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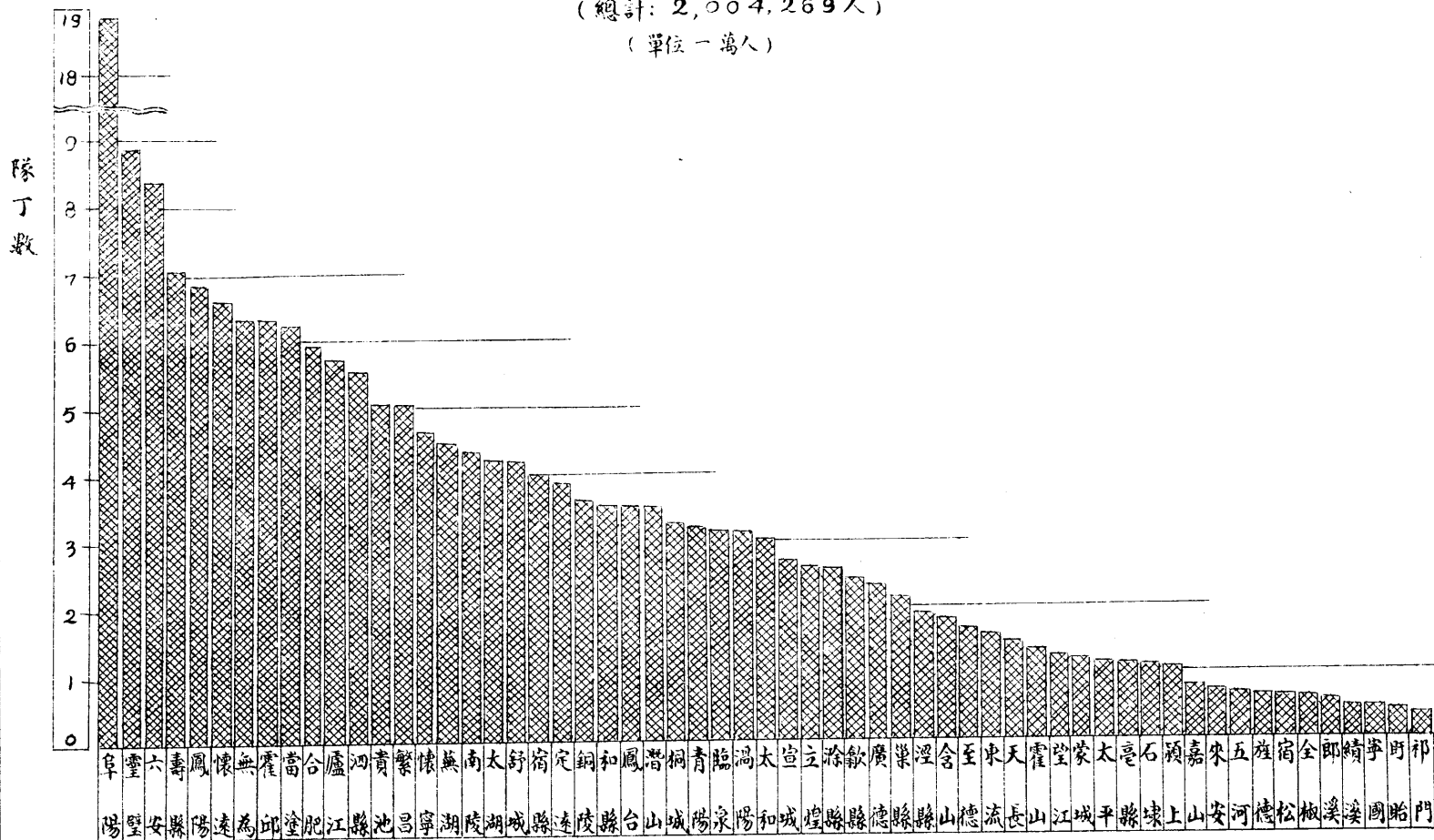
總計：400區隊，4,407聯隊，35,467小隊



# 安徽省各縣壯丁隊隊丁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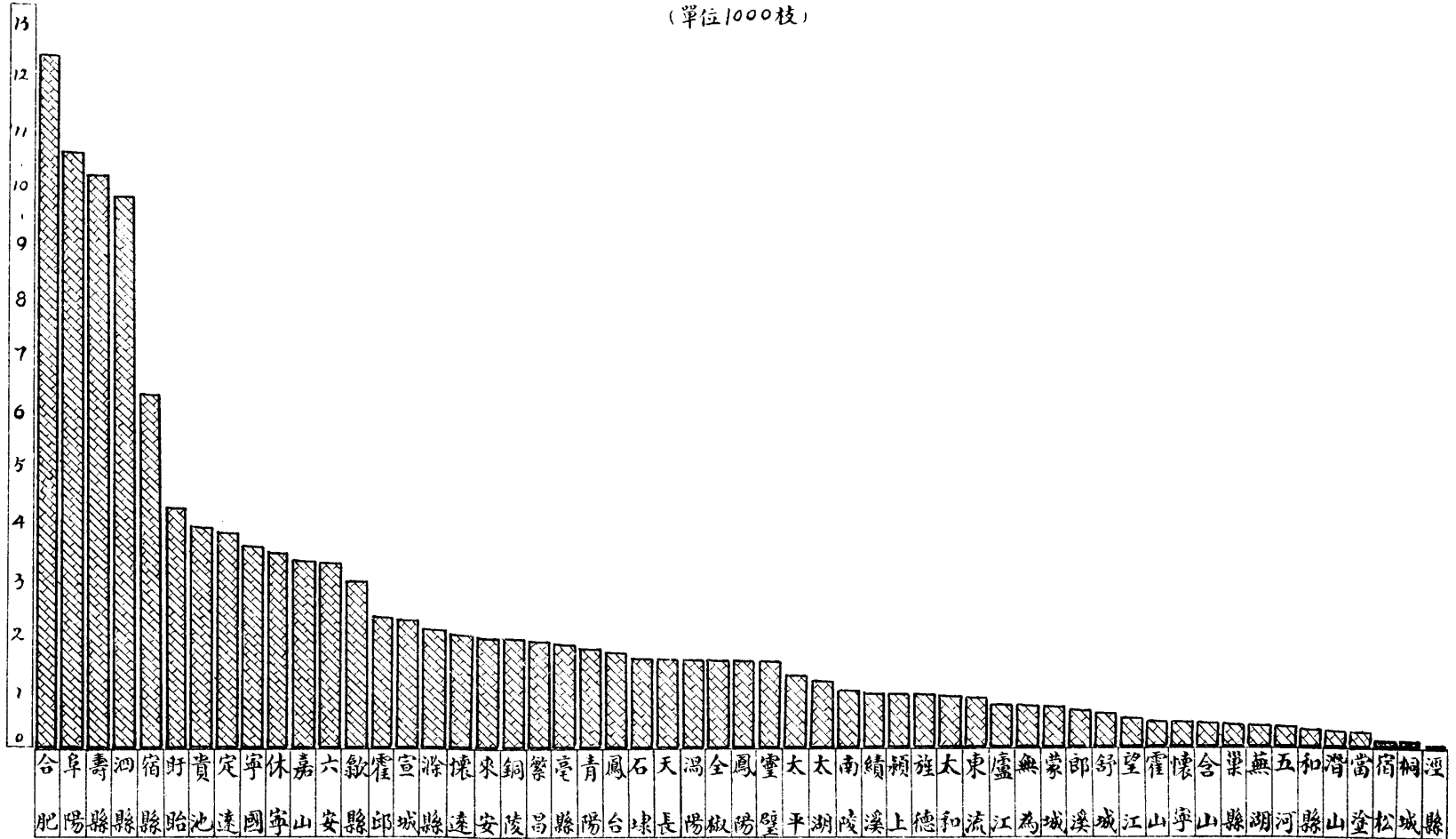
(總計: 2,004,269人)

(單位一萬人)



安徽省各縣民有槍枝數統計圖 (總計: 123,616 枝)

(單位 1000 枝)



## 第五節 確定保甲運用方法

查保甲組織，爲社會組織之基礎，其運用功能，不僅在自衛之完成，舉凡政令之宣傳，教育之普及，經濟之建設等事務，其實現亦均有賴於保甲之力量，本府關於政令推行方面：如年來辦理禁煙禁毒，建倉儲谷，整理田賦，及試辦區域內之土地陳報等事，均藉保甲制度，以爲推行之樞機，層層督促，效率頗大。其他重要政令，亦均飭由各縣轉飭各保甲長，對於所屬住戶，切實宣講，俾一般民衆，咸能切實瞭解，庶推行之際，得以暢達無阻，關於教育方面：本府曾令飭各縣，於每保內就公產廟產，各設學校一所，學校等級，視人口財力爲準，即以教師兼負該區文書表冊責任，並責成各區長，對於教師，加以訓練指導，俾能悉諳各項保甲法令，而利進行，其他關於成人補習教育及義務教育之推行，亦均以保或聯保爲實施區域，俾自衛機關與教育機關，切實聯絡，兼收實效。至關於經濟建設方面：本府於上年十月，曾訂定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飭由各縣縣長，依照地方實際需要情形，及社會習慣，就濬河修堤造林築路修築欄架禦災防患及其他地方公共建設事項，擇其最要者，擬定詳細實施計劃，呈請核定。在各縣所編壯丁隊，輪流服務工役期間，分別緩急，按期施行。近據各縣呈報，均能切實辦理，關於濬河修堤諸工程，得力於徵工服役者尤鉅，其詳細情形見第四篇水利報告章內，即此可見保甲組織之運用，已收有相當之效果。嗣後當仍詳加研究，妥訂運用方法，務使政教養衛合一之功能，均得藉保甲制度，以樹立深厚之基礎。

## 第六節 各縣自衛程度之增進

查本省各縣保甲，經年來之切實督促整理，關於保甲組織及保甲應辦任務，均經完成，惟保甲成績之實際表現，端



以各縣自衛程度之是否增進爲衡。本省各縣，除皖西皖南各縣，以受巨匪竄擾，經督同保安團隊會同國軍，盡力清剿，現已漸次肅清，另詳勦匪報告篇外。其他各縣，關於盜匪之防制與破獲，及非法組織之肅清，均因實行保甲關係，尙均具有相當成績。皖北阜陽、潁上、臨泉等處，向稱盜匪之區，年來因督飭各保甲長隨案檢舉，並遞具反坐切結，各區壯丁隊則分班梭巡，協助捕，著名積匪，如張學狼、范八、蔣馬、涂七、秦四等，遂均以次授首，間有漏網者，亦皆匿跡遠颺不敢再爲害地方矣。現地方救平人民安居樂業，十數年來破壞紛亂之局，得以漸就整理其他各縣，據其呈報統計，自二十二年十二月起，至本年六月止，盜匪案件，業已逐漸減少；破獲盜匪案件，則日漸增多，卽廿二年以前之舊案，亦多有破獲。此實由於保甲組織嚴密，所致。至各縣以前民衆非法組織，皖中各縣，有所謂光蛋會，其他各縣，亦間有所謂安清幫，青紅幫，無極道等會幫等等，凡此非法組織，均以危害地方治安，妨礙保甲進行。本府特通令各縣，轉飭所屬區保甲長，暨保安隊及各公安機關，對於民衆非法組織，務應切實嚴厲查禁，尅期肅清。嗣復派員分赴各縣查察，據報各縣肅清非法組織，分厲行連坐、勸導、懲處、三步驟。除太湖、懷寧、桐城、潛山、望江、宿松、蕪湖、當塗、繁昌、銅陵、無爲、六安、舒城、霍山、立煌、霍邱、鳳陽、懷遠、鳳台、定遠、滁縣、天長、來安、嘉山、泗縣、蒙城、靈璧、五河、潁上、亳縣、太和、渦陽、石埭、東流、至德、寧國、涇縣、績溪、黟縣、祁門等四十縣，據報尙無非法組織，並已嚴密防範外；其他各縣，據報亦多已大致肅清。綜觀各縣人民自衛程度，確已有相當之進展，嗣後本此已成基礎，循序邁進，則保甲制度之運用，當不難達於預期之效果。茲將各縣肅清非法組織概況及各縣盜匪案件與破獲情形，分列於次。

## 各縣肅清非法組織概況

- 一、南陵 舊有青幫民間甚行，經數次懲辦後，已無形消滅。
- 二、巢縣 前有紅槍黃旗等會，業經解散。
- 三、廬江 該縣前三番會徒衆甚多，經將該會會首拿獲正法，徒衆現已斂跡。
- 四、合肥 第七九十等三區，曾發現光蛋會，經縣長親率保安隊督飭各該區區長，嚴行剿滅，現已消滅淨盡。
- 五、壽縣 第五六七等三區，曾發現光蛋會之非法組織，已嚴懲首要，解散脅從。
- 六、和縣 前安清幫極爲活動，全縣中下各界，類多加入，經嚴禁後，現均銷聲斂跡。
- 七、全椒 舊有青紅幫會，經縣府嚴行取締，現已絕跡。
- 八、含山 距城七十里之運漕一帶，查有三番子一種幫會，業經縣府佈告，並飭屬嚴厲查禁，現已斂跡。
- 九、宿縣 前有少數匪共及青紅幫無極道等非法組織，均已分別解散。
- 十、盱眙 前有安清幫及青紅幫等之非法組織，爲消弭隱患計，擬定取締辦法及幫徒退幫切結佈告，並令各區公所辦理，現漸斂跡。
- 十一、阜陽 前發現聖賢道，紅會，黃會，白會，及三番幫會等非法組織，每於夜間，開堂授徒，經迭次嚴令取締，並佈告禁止，現已斂跡。
- 十二、臨泉 前有紅會黃會白會三番會及聖賢道等幫會，業經佈告禁止，嚴加取締，現已斂跡。
- 十三、貴池 前尚有幫會等非法組織，經縣府查禁，並懸賞緝拿，現已斂跡。

十四、青陽 前發現有柯樹培組織幫會，業經呈准槍決在案，現已斂跡。

十五、太平 前曾有三江會之組織，經專署令飭該縣長嚴密查禁，先後具結自首者多人，現已無任何非法組織發生。

十六、宣城 前有青紅幫會紅槍會黃旗會等非法組織發生，業經嚴厲查禁。

十七、廣德 前所謂青紅幫等，業經嚴厲查禁，現已無非法組織發生。

十八、郎溪 該縣前曾發現光蛋會何光泉等鼓動災民，已嚴辦呈報。其他非法幫會，亦已勸化，飭令改過自新，具脫離幫會切結及投誠自新書等，現已消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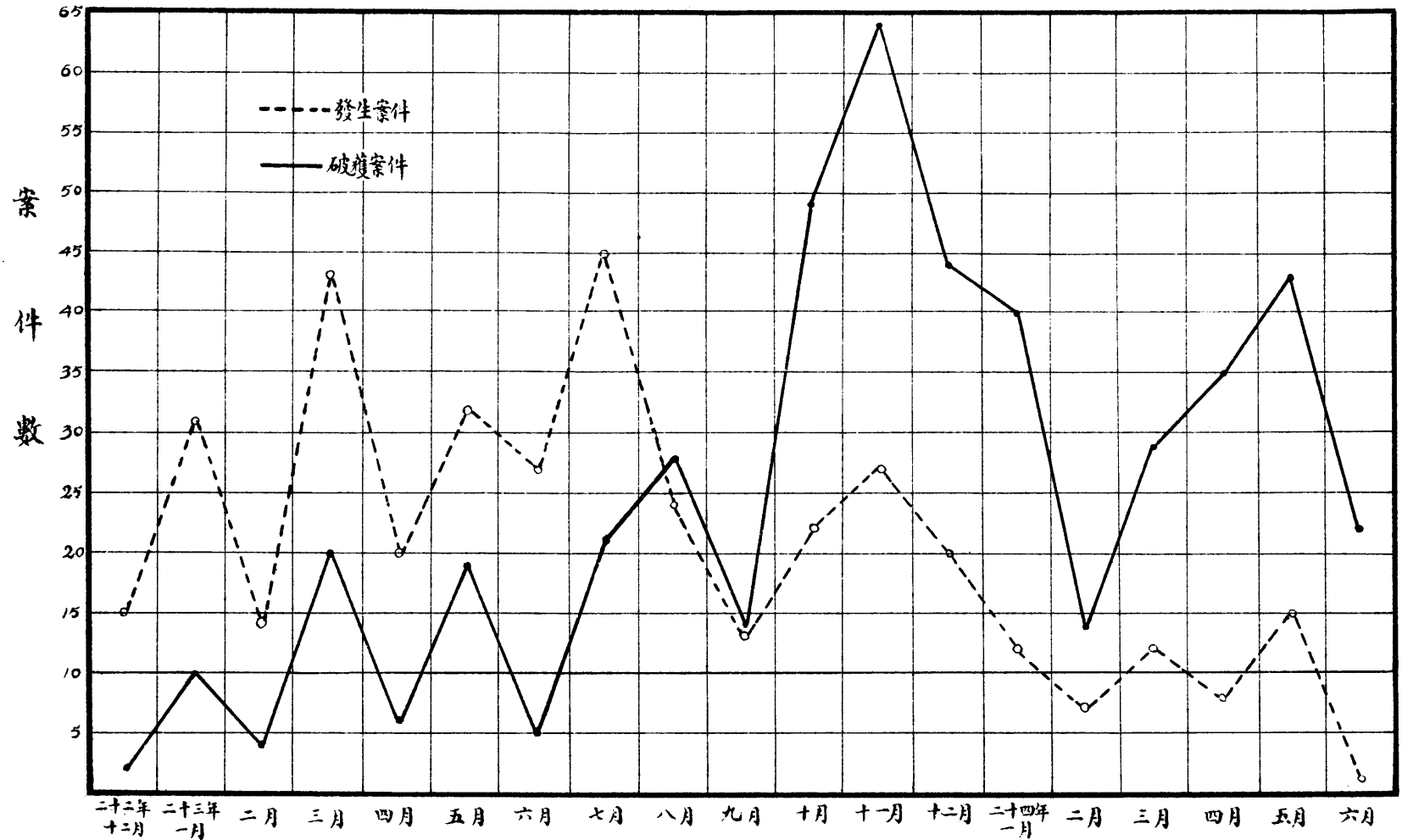
十九、旌德 該縣三江會，隨地多有，尙無騷擾情事，惟潛伏共匪份子，迭經破獲。其餘土地會窮人會農工會婦女團等名目，亦已切實嚴密防查，俾消患無形。

二十、休寧 據密報有乙未黨徒甚多，正在嚴密考查，勒令解散。

廿一、歙縣 據報鄉間有三江會黨徒，已迭經查拿究辦。



安徽省各縣各月發生盜匪案件及破獲盜匪案件數比較圖 (22.12. → 24.6)



## 第四章 警 衛

查本年度內皖南皖西以及皖中少數縣份，多被鄰省邊境餘匪竄擾，均經本府會同國軍次第剿滅，並迭次召集會議，訂定自衛清鄉善後辦法，督飭各縣切實施行。現皖南一帶，尙屬牧平，僅皖西之太湖舒城潛山等處，尙有零星散匪，偶爾出沒，已委派保安處副處長王錫鈞，組設保安司令皖西辦事處於潛山衙前鎮，協同國軍，督飭地方團隊，負責清剿，當不難根本肅清。關於本府一年來剿匪情形，已另有專編報告，茲僅將辦理警衛工作情形，分述於次。

### 第一節 整理皖南各縣保衛組織

查皖南各縣，多與匪區密接，人民自衛力量，又極薄弱。上年九月間，流匪竄擾，防務吃緊，本年特訂定整理皖南各縣保衛事項暫行辦法。規定八九十區所轄各縣爲施行區域，以專員爲各該區主任，由本府派保安處長爲整理皖南各縣保衛事項特派員，設辦公處於屯溪，督飭各縣，辦理保甲編練團隊及修城築寨建礮事項。一面訂定皖南各縣修城築寨建礮辦法及各縣委員辦理保衛事項工作日程，令飭切實遵辦。關於修城築寨建礮事項：規定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爲籌備期間。十月二十日，一律興工。一月三十日，一律完工。關於訓練編查保甲事項：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爲籌備期間。自十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一日止，爲縣訓練所實行各區長聯保主任訓練期間。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爲區訓練班實行各保甲長訓練期間。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日止，複查戶口，按照保甲條例，切實辦理。區長聯保主任及保甲長，受本課訓練時，同時受壯丁隊區隊長聯隊長小隊長之訓練。關於整理團隊

事項；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按照民團整理條例第三章之規定，將各縣區保之武裝壯丁及武裝不健全之壯丁，一律編制完竣。自十月二十一日至一月三十日，分別為區隊長聯隊長小隊長附及各區保壯丁訓練期間。關於各縣保安隊，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為點校期間。自十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二月十日止，為訓練期間。自十二月十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為擴編期間。當由特派員遴派委員，會同貴池等十七縣縣長，遵照前訂各項辦法及日程，切實辦理，均已如期完成。茲將整理皖南各縣保衛事項暫行辦法，各縣委員辦理保衛事項工作日程，及皖南修城築寨建備辦法，分錄於后。

### 整理皖南各縣保衛事項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府為切實整理皖南各縣地方保衛事項，澈底肅清匪患起見，關於保甲團隊營建築碉寨各事項，特派大員前往督飭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施行區域以八九十區為範圍，並以專員為各該區主任，其轄縣如左：

第八區所轄 貴池、青陽、太平、石埭、至德、東流等六縣。

第九區所轄 宣城、郎溪、廣德、寧國、涇縣、旌德等六縣。

第十區所轄 休寧、祁門、歙縣、黟縣、績溪等五縣。

第三條 整理職權如左：

一、關於編練保甲事項，遵照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所頒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暨本府新頒工作日程辦理之。

二、關於整頓團隊事項，遵照 豫鄂皖三省所頒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暨本府新頒工作日程辦理之。

三、關於修城築寨建礮事項，遵照 委員長南昌行營，所頒礮寨之構築與守備辦法，暨本府皖南修城築寨建礮辦法辦理之。

第四條 特派員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調職員隨往辦公，不另組設機關。

第五條 特派員應隨時出巡各縣認真考核，並遴派委員分赴各縣督促辦理，委員工作日程另定之。

第六條 特派員辦事期間，暫定為四個月，遇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

第七條 特派員應用臨時關防一顆，文曰督辦皖南防衛事宜特派員之關防，由省政府刊發。

第八條 特派員對於各縣縣長暨辦理保衛事項人員，就主管事務範圍內，得分別呈請獎懲，其獎懲辦法，關於保甲事項遵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辦理，關於整理團隊事項，遵照民團整理條例辦理，關於修城築寨建礮事項，遵照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獎懲條例辦理，但遇必要時，得先行處理呈報備案。

第九條 特派員旅費辦公費暨隨從人員津貼等項，應實報實銷，但每月不得過二千元，所派各縣委員，每員每月薪俸不得超過六十元，均由省庫支給。

第十條 特派員辦公地點，暫定為屯溪。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本府公布之日施行。

### 各縣委員辦理保衛事項工作日程



二 本日程按照整理皖南各縣保衛事項暫行辦法第五條規定之。

二 各委員任務分列如左：

甲 關於修城建礮築寨事項

1. 委員到達各縣會同縣長於三日內，召集區長聯保主任會商修城，及各區保建礮築寨辦法。

2. 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爲修城及各區保建築礮築寨籌備期間，其應籌備事項如下，（一）成立修城及築寨委員會，（二）規定修城及環城建礮之計劃，（三）各區保劃定築寨建礮地點，（四）決定各區保建築磚寨磚礮土寨土礮，或水圩共若干處，（五）預備修城及建築礮寨材料如磚坯灰石竹木等類，（六）修城及環城建礮工程，由城關商民負擔，各區保礮寨工程，由各區保商民分攤，其負擔分攤等，分配辦法務於籌備期間內，切實規定。

3. 自十月二十一起各處礮寨一律動工，至十二月二十日止，各礮寨一律完工。

乙 關於訓練編查保甲事項

1. 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爲訓練保甲籌備期間，自十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一月二十日止，爲縣訓練所實行各區長聯保主任訓練期間，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爲區訓練班實行各保甲長訓練期間，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複查戶口，按照保甲條例，切實整理。

區長聯保主任及保甲長受本訓練時，同時受壯丁隊區隊長聯隊長小隊長之訓練。

2. 各縣訓練所，在開始訓練以前，應由縣長會同委員預爲遴選曾受保甲訓練人員，或辦理保甲確有成績者，以爲担任保甲訓練員之用。

3. 各縣保甲訓練所，以縣長爲所長，委員爲教務主任，訓練員爲教員。

4. 縣訓練完畢後，再行分辦區訓練，各委員及訓練員分赴各區，爲訓練巡迴指導員，並隨時抽查戶口指導整理。

### 丙 關於整理團隊事項

1. 各縣區保之武裝壯丁，及武裝不健全之壯丁，由委員會同縣長督飭各區保限於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按民團整理條例第三章之規定，一律編制完竣。自十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一月二十日止，爲區隊長聯隊長之訓練期間。

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小隊長小隊附之訓練期間。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爲各區保分別訓練壯丁期間，各縣縣長於壯丁隊訓練完成後，須因時因地之需要，遵照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任務，分配壯丁隊擔負。

2. 各縣保安隊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爲點校期間，所有人數及槍枝種類數目，分駐地點，官佐學歷，士兵籍貫，教育進度，一律點查明確，列表具報，以資整理。自十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二月十日止，爲訓練期間，遵照民團整理條例第十八條十九條之規定，切實訓練，訓練完畢時，應由特派大員親赴各縣校閱，以昭核實。自十二月十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爲擴編期間，遵照民團整理條例第六條，酌量各縣財政情形，槍枝多寡，及防務需要，凡防務重要各縣，如團隊實力太單，由特派大員妥籌擴充辦法，務使自衛力量逐漸充實俾能達到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清剿匪共，維持治安之責任，呈報本府轉令各縣遵照辦理。至各縣保安隊有無本條例第十條，第十六條各項情事，並由委員隨時考查，報由特派大員轉呈本府核辦。

3. 各委員限於十月一日一律出發，按照工作日程，應將每日工作事項，詳載日記，按旬報告。

## 皖南修城築寨建礮辦法

- 一 本辦法遵照 南昌行營頒布礮寨之構築與守備辦法，及參酌皖南情形規定之。
- 二 城寨礮之分類如左：

### 甲 城礮

1 就原有城郭之損壞者，加以修補，原有之城濠加以疏濬。

2 環城重要地方，分別築礮，拱衛城池。

### 乙 寨礮

1 寨 磚寨 石寨 土寨 水圩

2 礮 磚礮 石礮 土礮

三 環城之礮，以石礮磚礮爲主，如地方實有困難時，可暫築土礮，外以石灰和煤塗之。

四 各區保礮寨，以寨爲主，以礮爲輔，寨圩以土寨爲主，以水圩爲輔。

五 寨之大小多少與距離，寨宜多，不宜過大，以便於聯區，爲主寨之周圍，以八十丈至三百丈爲度，茲定八十丈爲小寨，二百丈爲中寨，三百丈爲大寨，內分主寨副寨兩種，主寨爲集中糧食衣物火藥等件之用，副寨爲拱衛大寨及耕作運輸便利之用，主寨居中，副寨四面環圍，至少須有三五寨爲一寨區，或爲梅花式，或爲三角式寨，區內寨與寨距離，不得過三里。

六 礮之大小高低與距離，城之周圍，宜於高處建礮護城，寨之周圍，如大山逼近及大村鎮扼要地方，亦須輔之以礮，

其大小以一丈見方或一丈二尺見方，高度爲兩層三層四層不等，第一層高八尺，二層以上，各層各高六尺，層數均就地勢與碉寨之高低而定，碉與礮臺與寨之距離，至遠不得在一里以外。

七 碉寨之築法，各區築寨，應就地取材，用磚用土用石，皆由各該處個寨委員會自行酌定，碉牆宜用磚石材料，以取破壞屋宇磚石爲便，如無此種材料，即用板築土塗以青色石灰，碉門用石或磚築之，附以有礮，曲牆以護門，牆外掘濠，門內掘坑，坑深二尺五寸，鋪以地板，以便儲藏，碉頂作平台式，鋪以磚或泥土，上蓋以沙，以防落彈，碉頂周圍築壕，以便射擊及擲彈之用，每層由地板或樓板上至三尺八寸處，各開槍眼若干，各方設大槍眼一，以便支架土砲，內部每層木板，宜用土封，以防火災。

#### 八 修築城寨之機關組織：

甲 各縣分設修城委員會，聯村聯寨委員會，定名爲「某縣修補城池委員會」或「某縣某區某聯保建築碉寨委員會」。

乙 各會委員，除聯保主任及各保長爲當然委員外，得由保甲會議，公推地方公正士紳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呈報縣政府備案，但修城委員會，各法團亦爲當然委員。

丙 各會各設委員長一人，掌理一切會務，委員長由委員會呈縣加委。

丁 各會各分三組：（1）總務組掌理文書會計交際購置運輸材料等事宜；（2）工程組掌理測繪設計工程預算等事宜，（3）監察組掌理審查預算監督工作等事宜，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委員擔任之，組員若干人，由委員會決定任用之。

戊 各會經費由各會自行籌措，委員爲無給職。

已 各會受縣政府監督指導執行職務，各會圖記，由縣政府頒發。

九 城寨碉修築工程與費用，應由各商民依照財產平均分擔。

十 修築城寨之期間：

1. 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爲籌備期間，
2. 十月二十一日起一律興工，
3. 一月三十日止一律完工。

## 第二節 召集第八區清剿善後會議

查前擾皖南匪共，業經撲滅，惟第八區所轄，貴石太各縣，尙有零匪出沒，其餘各縣收復區及接近匪區地方，亦間有散匪潛伏，不時滋擾。茲爲澈底清剿趕辦善後起見，特於二月二十八日，由本府主席及民政廳長，親赴貴池縣，召集駐軍各高級長官，及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石埭、青陽、太平、至德、東流各縣縣長，舉行清剿善後會議。當將關於軍事清鄉自衛保甲各項辦法，議決通過，並訂定方案，分令第八區所轄各縣縣長切實遵照辦理，另復函駐軍各部，查照督飭進行，務期尅日肅清零匪，以靖地方；施行以後，尙著成效。茲將第八區清鄉善後會議議決案附錄於后：

### 安徽第八區清剿善後會議決議案

(甲)關於軍隊方面：

查皖南各縣殘匪，經各部努力清剿，多數肅清。惟貴石太三縣境內，及東彭交界因匪化較深，仍有若干小股赤匪，

往復竄擾。前奉 委座電令「限二月底以前肅清」期限已屆，亟應趕速搜剿，以清餘孽，而符功令。茲特規定辦法如左。

(一) 貴池青陽太平石埭四縣，爲八八師（缺一團附七八師之兩團）清剿區域，務於短期內肅清零匪，所遺旌德績溪兩縣防務，由六五師三八六團，抽兵一營接替。至貴池屬之詹坡，距至德境較近，由皖保安特務營駐守，暫歸孫師長指揮。

(二) 劃區清剿，按區域之大小，殘匪之多寡，劃分若干清剿區，配置相當兵力，以一團或一營爲單位，負該區清剿之責，以澈底消滅爲目的。

(三) 編組追剿隊，按目下匪情，應抽出一團或兩營爲追剿隊，務須尋匪痛剿，唧尾窮追，以殲滅該匪爲目的。如該匪竄至某清剿區內，該區部隊，應不俟命令，扼要堵截，以收夾擊之效。若匪竄出境外，尤須不分畛域，星夜跟追，必待鄰境友軍接續追剿時，始可另覓他股，繼續追剿，仍按以上辦法辦理，必如是則境內殘匪，自可次第肅清。

(四) 各重要村莊分兵駐守，查匪區民衆，多數不敢歸里，其原因，以軍隊調遣無定，兵去匪來，其身家性命，無切實保障也。各清剿區內，宜按村莊之大小，地方之重要與否，酌駐一連或一排，一面保衛民衆，一面搜捕附近零匪，使民衆知有軍隊可恃，自可紛紛來歸，而零匪亦無嘯聚之虞。

(五) 督飭地方趕辦善後，各清剿區內，如無股匪，應督飭區保甲長，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訓練壯丁，架設電話等等，務使零匪無潛伏之餘地，以期永久治安。

(六) 協助特工人員破獲匪組織，查皖南有形之匪，尙易消滅，而無形之匪，極難剷除，近來第十區境內，所有匪

組織，均被破獲，據匪供，貴青石太境內，匪組織機關尤多，且赤匪之重要份子聶鴻鈞、王弼、寧春生等，均在石太交界，積極活動，企圖發展新赤區，隱患甚大。現派特務工作人員，分赴貴屬各縣工作，各該縣駐軍應盡力協助，俾匪組織悉數破獲，方不致死灰復燃。

(七) 各縣區組設諜報處。清剿期內，關於匪情之偵察及報告，如有專人負責，消息自較靈敏，於實施清剿方面，自多便利，應由各縣區保甲長，各派一人或二人，專負諜報責任，如有匪情，一面逐層報告縣府，一面就近報告軍隊。

(乙) 關於清鄉方面：

查各縣境內從前之全被匪化，半被匪化，及鄰近匪區各地，散匪潛伏，流亡未歸，待理萬端，亟應裁併駢枝機關，(所有以前設立之城寨碉堡委員會，保甲壯丁訓練所，及其他類似清鄉機關，應即按其性質一律併入清鄉善後委員會各組辦理)集中全體力量，依照修正剿匪區內各縣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組織大綱組設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以下簡稱清委會)按地方情形，酌劃為清鄉自衛保甲三步驟，分組辦理，逐漸推進，以期衆擎易舉，而收實事求是之效，辦法如次。

(一) 清鄉以清剿殘匪，搜查零匪匪物，及宣傳，招撫，賑濟等項為主要工作，辦法列后。

短期內，負責將殘匪澈底撲滅，使地方秩序，早告恢復，遇鄰近之匪竄來時，須自動不失機宜，扼要迎擊，以收聚殲之效，遇匪竄境外時，尤須不分畛域，晝夜尾追，必待鄰區團隊接續跟追時，始可偵察地勢，扼要堵截。

丑、搜查零匪及匪物。凡被匪化區域，難免零匪潛藏，企圖活動，或將槍彈糧林文件，遺棄埋藏情事，應由清委會督飭地方區保團隊或剿共義勇隊，嚴密搜查，拘捕，務使零匪根本肅清，匪物一一起獲，其實施辦法如左。

(一) 挨戶清查，重造冊結，使其互相監視，以絕匪源。

(二) 遴派熟悉地方情形之精幹便衣隊，僞裝抽查。或利用真投誠者舉發其秘密。

(三) 責成重造冊結各戶，限令查報境內潛藏要匪及匪物，如逾限不先舉發，後經清委會查出者，從嚴懲究，其隱藏之家，與匪同罪。

(四) 團隊應以全力，分佈於扼要處所，設崗放哨，限制匪化人民之行動，斷絕內外交通。

(五) 清委會應製發良民證，俾資實施檢查時，有所識別。

### 第三節 召集皖中清鄉善後會議

查皖中各縣股匪，業經本府派隊會同地方團隊分頭撲滅，惟零匪仍未完全肅清。本府特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在合肥，召集合肥、壽縣、巢縣、舒城、鳳陽、懷遠、鳳台、定遠、廬江、全椒、含山、等縣縣長，及巢湖水上公安總隊長，舉行皖中清鄉善後會議。本府主席及民建兩廳長，均親往出席。計開預備會議及正式會議各一次，議訂皖中各縣清鄉善後辦法，內分清鄉自衛保甲三步驟，責成各該縣長切實辦理。現據各縣縣長呈報，均已切實施行；此外對於各縣鄰境邊區一帶，復分段分區切實聯合搜剿，皖中各縣零星散匪現已漸次肅清。茲將皖中各縣清鄉善後辦法附錄於后：



## 皖中各縣清鄉善後辦法

查皖中各縣股匪，業經本府派隊會同地方團隊分頭撲滅，惟散匪仍出沒無常，零匪更到處潛伏，若不早予澈底肅清，終為地方隱患，且前被匪擾之地，善後萬端，均待擇要趕辦，茲為運用政治全力，以根本解決零散匪徒，使流亡早得安集地方永慶救平起見，特擬具清鄉善後辦法公同討論。

### (甲) 關於清鄉事項；

查皖中各縣雖無大股匪共，而零星散匪出沒無常，亦實為地方之害，亟應體察地方情形，酌分為清鄉自衛保甲三步驟，分組辦理逐漸推進，以期衆擎易舉，而收實事求是之效，凡曾經匪擾之地，應先切實清鄉，以清剿殘匪，搜查零匪與匪物，及招撫，賑濟，等項為主要工作，辦法如左。

(一) 限期清剿殘匪，不得延誤。縣境如有小股散匪，縣長應即督飭團隊，並責成區保甲長切實加緊清剿，務於最短期內，負責將散匪澈底撲滅，遇隣近之匪竄來時，須自動不失機宜，扼要迎擊以收聚殲之功，遇匪竄境外時，尤須不分畛域，星夜尾追，必待隣區團隊接續跟追時，始可偵察地勢，分途堵截。

(二) 搜查零匪及匪物。應由縣督同地方保團隊，挨戶清查，比對冊結，使其互相監視，以絕匪源，對於冊結各戶，應限令查報境內潛藏要匪及匪物。如逾限不先舉發，一經查出，從嚴懲究，(隱匿之家與匪同罪)如搜獲槍彈贓物。准留作地方自衛之用，但須登記列冊，呈報 省政府備核。

(三) 招撫與賑濟。匪擾區域，窮民多被脅誘而盲從，富戶每畏禍而逃散，應由各縣分途宣傳，務使流亡難民，安心歸里，尤復多方慰藉鼓動其仇匪情緒，其確係無家可歸者，應酌予賑濟，並設法使之生活，但籌集賑

款時須延攬素孚鄉望之士紳，向境內富戶，或在外殷實商號勸募，或以確定匪產充之，不得派及貧民。至招撫投誠匪徒，及脅從民衆，須獎勵其攜械投誠，及利用其熟悉匪情，引導補匪。其涉有通匪窩匪嫌疑者，亦准限期擒匪贖罪。所有核准投誠自新者，固應責成該管區保隨時考察其行動，亦應注意其尋仇報復，務使情感調和，各安生業。

## (乙) 關於自衛事項；

查匪擾以後，人心不安，軍隊遣調無常，保護終難周密，爲地方永久安寧計，非實行自衛不爲切，辦法如左。

(一) 自衛階段，除繼續辦理清鄉未完工作外，應依照民團整理條例之規定，切實整理保安壯丁各隊。

(二) 保安壯丁隊官兵，應嚴加攷核，不准腐化份子，老弱游勇，濫竽充數。尤應注意土著壯丁之補充。客籍人民，凡寄居在二年以上，並有正當職業者，以土著論。

(三) 壯丁隊，一經編練，應嚴厲督飭其担任守崗放哨，搜捕檢查，及其他指定之任務，以堅固自衛防線。

(四) 團隊實施檢查搜捕等任務，如有挾嫌報復，掠奪財物情事，一經告發查實定予嚴懲。

(五) 團隊整理就緒後，應振作其勇氣，使知團結後之力量，確能保護其身家。扶植其正氣，一並使知其匪已整個崩潰消滅，從逆者不惟身刑戮，抑且貽禍家族。一面授以技術，如國術、刺槍、分散集合等動作，併舉行各種防禦演習，教以生產技能，公民常識等，使其知所奮發。至城寨碉堡，其已確壞，或原擬建築而未興工，及興工尙未完成各處，均應加緊修築，務早完成，以資防禦，已成碉堡，尤應擬訂辦法，派隊負責防守，平時則互相邏巡，遇警則互相策應，再各縣民有槍枝，已編號烙印總數若干未登記者約計若干，此次被匪損失若干，（以聯保爲單位）各區壯丁等隊編制情形及經費籌措，統限於最短期內，查明具報皖中

清剿指揮部。並分報省政府查核統籌。

(丙) 關於保甲事項；

查保甲爲自衛基礎，值此災害之後，尤應切實整頓，並遵照現行各重要法令，加緊推行，辦法如左。

- (一) 厲行復查抽查。復查抽查，原爲檢察保甲編組之程度，及保甲長是否稱職，民衆組織是否健全，能否實行救災禦匪各任務。連坐切結是否完全舉辦，戶口與表冊是否相符，異動登記是否舉辦，如有假借保甲名義與權力，而有通匪庇匪情事者，一經查實。固應嚴懲，各戶口發現有與表冊不符者，亦應立予究辦或連坐。

(二) 復查抽查，應由地方團隊，會同當地區保嚴密辦理。

(三) 查明流氓地痞惡劣素著影響地方治安者，應由聯保主任，開單密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或就近呈報皖中清剿指揮部核辦。

(四) 繼續訓練保甲長，並由省隨時派員分別整理，以增進其自衛能力，使能清匪，防匪禦匪，以達到不依賴軍隊確能自衛爲原則。

(丁)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四節 訂定皖西清剿善後辦法

查皖西邊區各縣，山巒起伏，形勢險峻，縱橫計數百里，向爲大股赤匪盤據之區，近經國軍圍剿，大股赤匪雖已星散，小股殘匪尙仍潛伏六立霍舒潛太各縣，出沒無常。本府特訂定皖西清剿善後計劃綱要，內分二項：第一項爲立煌六

安霍山等縣善後辦法，分兩期進行。第一期注重地方治安。所辦事項：爲整理團隊，併村，築砦，簡單生產招集流亡修築公路，建築縣城，特種教育等項。第二期注重農村生產：應辦事項，爲農村公路，環境電話，完成保甲，完成罽網，整理土地，生產建設，生產教育及民衆教育等項。第二項爲舒城霍山太湖交界等處清剿善後辦法。關於清剿計劃：係根據最近匪情，確定清勦方針，部署兵力，加以指導，關於善後計劃，分民政、建設、特種教育、保衛四項。民政分清鄉、保甲、招集流亡、臨時救濟、籌設縣治等事。建設分道路、電信、等事。特種教育分宣傳隊，設立中山民衆學校，成立特教推行等事。保衛分團隊、兩堡等事。另復確定皖西清剿善後經費，除將征取賑糧餘數全行撥充外，並指撥本省二十四年公路公債五十萬元交由財廳分期抵借現金二十七萬元，酌量分配。其分配數。計爲（一）省補助築路費十五萬元（二）省補助特種教育費二萬元，（三）省補助築城費四萬元，（四）省補助二十四年度團隊經費四萬五千元，（五）立煌縣政府二十四年度行政費二萬元。（縣政府經常費已列本年度預算此係臨時周轉金）

以上計劃及經費決定後，卽由本府召集各委員各主管廳處長官，及第一區專員，潛山舒城立煌各縣縣長，並商請第十五軍劉軍長出席，舉行皖西善後會議，議定詳細實施方法、俾軍事政治兼施並進，以期早收澈底澄清之效。茲將皖西清剿善後計劃綱要附后。

## 皖西清剿善後計劃綱要

查三省邊區殘匪，自徐海東被國軍痛剿，率其殘部西竄，餘匪高俊亭、陳亞東、吳健民各股，竄擾皖之霍潛太舒四縣邊境，毗連鄂之英羅一帶，勾結運動，希圖另造赤區，該邊境，山嶺起伏林木茂密，幅圓遼闊，縱橫數百里，且以昔年，曾爲赤匪佔據，民衆頗染赤化近因無重兵駐紮匪得出沒其間，潛行活動。本省政府，雖迭經責成團隊痛剿，奈此剿

彼竄，乍合乍離，迄未能聚而殲滅，若不根本肅清，勢必滋蔓難圖，茲就皖西赤匪流竄區域，及舊日匪巢通盤籌劃，按其情狀，可分下列兩項：

一、三省邊區，屬於安徽境之立煌全縣及六安霍山邊境，向為赤匪巢穴，現查該處匪黨既向外流竄，自應乘此時機，以軍事力量，掩護善後，積極推進，尅期完成，其善後計劃，茲分條擬定於第一項詳列：

二、舒霍潛太邊境，為赤匪最近流竄之區，自應清剿，善後相度緩急，兼施並進。茲就四縣交界之處，劃為本省清剿區域，就該區設縱橫碉堡線，切斷赤匪南北流竄之路，擬請以駐英山之二十五路軍與十一路軍，分配防堵追剿，合力進擊，并由省政府集合黨政軍各人員，切實籌辦善後，以期軍事政治，同時進行，於最短期間，根本貫澈，其清剿善後計劃，茲分條擬定，於第二項詳列：

第一項（立六霍等縣）善後辦法，可分兩個時期進行，第一期注重地方治安，第二期注重農村生產：

（甲）第一期所辦事項

1. 整理團隊 查六安霍兩縣整理團隊餉需，尙可就地籌措，立煌則全屬破壞非接濟餉需，則團隊整頓，即無從着手，查立煌已編之團隊，有保安隊六中隊，餉需每月三千五百元，保衛隊十中隊，餉需每月四千元。均係由省籌給，應即就此範圍內，切實整理，以歸實用：

2. 修村築寨 查該匪區碉堡線，陸續建築，為數已不甚少，其未成者，正督修中，茲擬招集流亡回縣，編制保甲，防守已成碉寨，并擬就碉堡線左右，修村築寨，與居民以切實保障，以謀簡單生產，維持其現在生活：

3. 簡單生產 匪區土地，遵照匪區內農村土地處理條例辦理，在所有權未確定以前，遵照三十一條，暫由鄉鎮興復農村委員代管，分給新招回之農民耕種，其他如山產之採取運輸，沿史河之鐵廠恢復，均飭該縣政府就最近進行所

得成績爲基礎竭力擴充：

#### 4. 招集流亡，遵照

委員長行營訓令，參考江西各縣招集流亡辦法，由匪區各縣酌量地方情形，妥爲招集，并設法安撫：

5. 公路 現查該地最需要之公路，爲立葉、立霍、方立三路，（立葉立霍兩路土方已修不少）查立葉路線係沿史河東岸修築，該路最險工程，自開順街迤邐一段，中有二十里，石山險峻，工程頗鉅，立霍路諸佛庵至立煌一段，內有青陽會館附近，各石山形勢險峻，非關山鑿洞不能通車，工程甚大，方立路以黃土嶺爲豫皖交界，屬於皖境者，路線雖不甚長，而黃土嶺之下，又有狗脊嶺，皆須開鑿，方能通車，工程亦鉅，擬皆提前修築，詳細計劃，另案呈報。

6. 建築縣城 查立煌縣，毗連三省，素爲匪之重要巢穴，現在舉行善後，對於縣城，應須早爲建築，俾政治中心，得以鞏固，惟該縣縣城，迭經工程師周蓮芳及江委員濤勘估繪圖具說，擬有修築辦法，原估需建築費十六萬餘元，茲擬以兵工協助民夫修築，需款可減至八萬元，擬請 行營酌予接濟半數，以便興工。

7. 特種教育 暫由省黨部、教育廳、特種教育處、組織一特教宣傳隊，分爲五組，即赴立煌及六霍邊境，實行宣傳，指示純正思想，其宣傳辦法，詳後第二項特種教育計劃內。

(乙) 第二期善後辦法，應俟第一期各條辦有相當眉目，再行詳細籌計，其題目列下：

- 一 農村公路，
- 二 環境電話，
- 三 完成保甲，

- 四 完成礮岩網，
- 五 整理土地，
- 六 生產建設，
- 七 生產教育及民衆教育。

第二項（舒霍潛太交界）清剿善後辦法，分別列左：

### 清剿計劃

#### 一、最近匪情

自去歲徐匪海東掠陷太湖，復在陶家河組織偽縣府，未幾西竄，國軍大部向西追剿，一面分派部隊，將舊日匪巢，積極破壞，而高匪俊亭等，因舊日匪巢無法存留，乃乘隙流竄於陶家河、來榜河、頭桶河、曉天鎮、龍井關、嚮潭河、五廟店、前河一帶地區，廣事宣傳，麻痺民衆，更以去歲荒旱成災，餓殍載途，該匪又倡分衣分食，威迫利誘，尤予匪以裹脅，嘯聚之機，而匪之主力，數月以來，經二十五路十一路派隊往來追剿，雖迭有斬獲，然該匪狡黠異常，忽分忽合，藉以轉移國軍目標，未能悉予殲滅。

#### 二、清剿方針

現據十一路總指揮部，轉奉 行營四月敬西行參仲電，略開：劃分新防區，飭令十一路兩師及一零六師，担任大木口（不含）四季夫丁家埠界嶺南莊陔霍山沿線線上及其以北之防務，令二十五路抽出大部隊伍，分數個追剿部隊，在霍南丁沿線以南地區，竭力窮追，等因，本府基於以上匪情，倘將十一路原駐潛太部隊他調，則該處空虛，無隊堵截，深恐匪患滋蔓難圖，爲移緩就急，迅將該匪撲滅，以免蔓延起見，擬商留該方十一路部隊，一面協同民衆築

關，堵匪流竄，并協同二十五路追剿部隊努力進剿，一面推行地方政治善後工作，逐步築壩，向西推進，以期澈底澄清。

### 三、兵力部署

1. 擬以六四師邢旅長清忠所率之三八一團（缺一營）三八四團及六五師之三八五團，位置於頭桶河、界領、湯池販、嚮潭河、白莽潭、五廟寺、前河、李杜店，限最短期內，協助民衆，擇要構成碉堡線，妥爲佈署，嚴密防匪流竄。

2. 以六五師三八六團之兩營，分駐於主部園（岡王却園）開莊搜剿零匪，協同舒城潛山縣府，趕辦政治工作（政治方案另擬）

3. 本省保安第一團之一營，開駐太湖之合水澗，協助民衆構成李杜店、合水澗、彌陀寺之碉堡線，防匪流竄。

4. 霍山管家渡、磨子潭、頭桶河之碉堡線，責成地方與頭桶河以南之碉堡線，同時構築完成。

### 四、指導要領

1. 各部隊布置完畢後，應積極築壩，並清剿附近零匪。

2. 築壩時應控制有力部隊，防匪竄擾。

3. 各部隊後方及碉堡線，應構成電話交通網。

### 善後計劃

#### （甲）民政

##### 一、清鄉



1. 匪區各縣邊境，應不分縣界，共同工作，於軍事經過地方，趕速辦理清鄉。
2. 各縣縣長，應督飭團隊，及區保甲長，隨時嚴密搜查匪類，務使零匪澈底肅清，不留根株。
3. 各別縣長，應切實督飭團隊及區保甲長，清查戶口，重造冊結，使其互相監視，以絕匪源。
4. 遴派熟悉地方情形之精幹團警，組織便衣隊，不時四出，僞裝偵查，或利用投誠者，舉發其祕密。
5. 限令地方限期查報境內匪徒及匪人遺物，如不舉報，或有通匪窩匪或藏匿匪物者，依法嚴辦。
6. 團隊應於扼要處所，布置崗哨，盤詰形跡可疑之人，及接濟匪人物品者。
7. 各縣應製人民通行路單，俾實施盤詰時，有所識別。
8. 團隊如檢查不嚴，防守疎忽，任匪經過該處竄入或逃出時，應即依法嚴懲。
9. 搜獲槍彈刀矛糧秣馬匹，准留作地方自衛之用，但須登記，呈報備查，至重要文件及其他武器，應繳縣彙報處理。

## 二、保甲 各縣保甲，大致已辦，其因受有匪徒流竄影響者，照左列辦理。

1. 曾經匪徒流竄之地，應由縣敦促士紳尅日回里，協助縣府辦理地方善後事宜，並遴選公正區保甲長，以資領導。
2. 區保甲長協同團隊，於清查戶口重造冊結後，應即遵照剿匪區內，各縣完成保甲編組限期進度表，及現行各法令之規定，切實編組，實行連坐。
3. 保甲編組是否合法，保甲長是否稱職，民衆組織是否健全，能否實行禦匪防匪各任務，由各縣遴派委員，厲行復查抽查。
4. 覆查時，應注意保甲長，假借保甲名義與權力，苛索民衆。

5. 抽查時，注重戶口表冊，是吾相符，連坐切結，異動登記，是否切實舉辦，以防地方各級負責人員，因循敷衍。  
6. 保甲長應切實分期訓練，以增進保甲組織與自衛力量，使能清匪防匪禦匪，以達到不依賴軍隊，確能自衛爲目的。

### 三、招集流亡

1. 流亡民衆，應由各縣長體察地方情形，遵 委員長行營，戰字第 52 號訓令，參照江西省修正各縣招集流亡辦法之規定，調查招集，妥爲設法安置，其有外籍流亡在境者，并予設法遣回。

2. 招集流亡費用，應提撥地方公款公產，及勸募慈善捐款。

### 四、臨時救濟

1. 受匪竄影響，無法謀生之民衆，應由各縣長，會同地方振務會及慈善團體，或邀請他處善團，趕放急振，并督飭所屬，切實協助保護。

2. 搜索匪遺及無主之糧食，交由振務機關，作爲振濟之用。

3. 採購米糧，設所收容，以作臨時救濟。

4. 籌設借貸所，貸與災民耕牛種籽或小販資本，并籌設農村各種合作社，以期活動農村金融。

5. 設收容所，借貸所，應用之款，由各縣長與振務會及慈善團體，會同設法籌措。

### 五、籌設縣治

查舒霍潛太交界。地而遼闊，縱橫三百餘里，崇山疊嶂，交通梗阻，政治推施：諸感困難，近年土匪流竄，剿緝愈行棘手，迭經省府會議討論，實有在該四縣交界地方，籌設縣治之需要，現擬派員先行勘估劃界，籌備設縣地點，

俟有頭緒，再行另案呈報。

(乙) 建設

一、道路

查皖西邊境各縣交通，除舒桐舒霍安潛三路，及六霍兩縣境內，青獨霍諸山毛等軍用路，已完成通車外，其潛太一段公路，橋梁被水沖毀，應飭公路局派工程人員，會同潛太兩縣政府，迅即會勘報核，提前修補，至各該縣境內原有道路，及各縣間聯絡道路，應由各縣遵照 委員長，頒佈修理舊有道路辦法，尅日征夫，擇要修補，寬度宜在六公尺半以上，以能通行汽車爲準，橋涵仍用便橋，征工集料修建，載重以能通行軍用車輛，水管由各田主自行埋設，長度須與路齊，橋梁工程，如必須經費，可由各縣在縣建設經費項下，撥款辦理，不敷之款，再由省方酌量情形撥助，各該縣對於各縣間及各該縣各區間聯絡道路，修補計劃及施工詳情，暨各路長度，損壞概況，工程估計，尤應提前分別列表呈報，以便擬具統一辦法，按照規定標準，逐步改善，早日完成。

二、電信

舒城霍山及潛山太湖宿松等縣區鄉間之環境電話，未架設者，由各該縣，迅即就地征桿購線，積極架設，早日完成，現在清剿期間，尤應隨軍事進展，臨時購備線料，遣派工人，或用林木，或植竹桿，裝設應用，其費用當視事實上之需要，臨時籌撥，關於無線電台，各縣如有需用時，應即呈明，以便隨時酌調他縣電台或軍用電台，暫借應用。

(丙) 特種教育

一、特種教育，計分兩區辦理，第一區爲太湖潛山霍山舒城桐城宿松六縣，第二區爲立煌及六霍邊境，茲計劃第一區

至第二區辦法，參照上列第一項特種教育條內擬辦。

二、太湖等六縣，特種教育工作，分兩步進行，第一步，組織特教宣傳隊，前往各縣實施流動教育，第二步，協助各縣設立各縣中山民衆學校，辦理各地教養衛兼施之特種教育。

三、太湖等六縣，特教宣傳工作，由教育廳保安處特種教育處，共同組織宣傳隊六隊，分別前往各縣，實施流動特種教育，其宣傳內容，以宣揚三民主義，糾正民衆思想爲主，並灌輸民衆以衛生的，科學的，農業的，農村合作的自衛的智識。

四、宣傳隊之工作要項如左：

1. 文字宣傳，
  2. 圖書宣傳，
  3. 開會宣傳，
  4. 舉行通俗講演，
  5. 調查各地社會狀況，
  6. 調查各縣應設中山民衆學校之地點。
- 五、宣傳隊應攜帶留音機或電影幻燈，或其他民衆娛樂器具，以助宣傳，並攜帶簡易藥箱，以代民衆診治瘡癬疾病。
- 六、太湖等六縣，平均每縣設立中山民衆學校十所，共六十所，各校任務如左：
- I. 招收成人班兒童班及婦女班，
  2. 舉行通俗講演（每週至少三次），

3. 推行識字運動，
4. 協助地方自衛，
5. 辦理農業推廣，
6. 指導農村合作，
7. 辦理簡易民衆藥庫。

七、太湖等六縣內，選擇適中之地點，成立六縣特教推行所，其任務如左：

1. 爲各縣中山民衆學校輔導中心，
2. 爲太湖等六縣農業推廣中心，設立中心農場，注重將各種優良各種棉種畜種樹苗，及實驗有效之生產方法，推廣各縣各地中山民衆學校，由各校推廣於各地各鄉村。
3. 督導各縣中山民衆學校，協助地方組織民衆自衛團隊。
4. 實驗普及民校，完成地方自治，領導民衆自衛，改進農村經濟及生產，以建設新農村之有效辦法，以推廣於各校各鄉村。

(丁) 保衛

一、團隊

1. 各縣保安隊壯丁隊副共義勇隊，及一切民衆武力，現在之實有人數武器彈藥數目，應即造具清冊，詳報省政府查核。
2. 各縣團隊，應負責鄉搜剿零匪並協助保甲長整頓編製保甲之責。

3. 各縣應其需要，聯村築寨，并擇要建築碉堡，各縣團隊，應負責掩護，協助地方民衆辦理。

4. 各縣就邊境隨時收集歸來之壯丁，組織義勇隊，並需要分編，以擔任巡察守護通信之各項任務，逐漸擴大組織，一俟保甲編定，再照法令規定，重新區分改組。

5. 各縣邊境壯丁隊，除擔任防守巡察外，並應協助國軍及保安團隊擔任偵察匪情，搜索匪踪，構築工事與運輸通信各任務，駐軍亦須隨時指導，通力合作。

## 二、碉堡

### 甲 南北線

### 乙 東西線

各縣照上（甲）清剿計劃兵力部署內，1. 3. 4. 各條積極修築，其工作辦法，依照前三省總部規定，就地徵工取材，如在無民衆地方，以兵工構築或移他方民衆建築，予以口食之補助。

# 第五章 土地

查土地整理，爲一切政治建設及發展國民經濟之基礎，其利雖至大而至溥，其事則至繁而至難。依總理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始成爲完全自治之縣。當此訓政時期，整理土地，自屬迫不容緩之舉。本府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特設土地整理籌備處，二十二年四月，籌備期滿，改設土地整理處，二十三年十月，遵照

行政院令：改組爲土地局，確定組織系統及職權範圍，督飭積極施行。在籌備期間，訓練清丈員四十人，指定省會對江

八都湖爲試辦區，實施清丈完竣，計測地積爲十萬零六千六百餘畝。改組整理處以後，繼續施測安慶蕪湖大通等處街市地，並舉行八都湖試辦區土地登記，改局後，又施測懷寧第一第二兩區土地，並測量和當兩縣區保界址。茲將二十三年度內工作經過情形，摘要分述於次。

### 第一節 續辦八都湖試辦區土地登記

八都湖試辦區土地測量於二十三年三月完成，即於是年六月舉辦土地登記，旋因人民以地方感受水災，要求遲緩，於十一月繼續辦理，本年度共計業戶聲請登記土地八萬二千餘畝又公告一千五百四十餘件，發給登記證七百二十餘號。

### 第二節 繪製安慶蕪湖大通等街市地積圖幅

安慶街市地測量，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完成本年度繪製圖幅一百零二張，分段圖一百六十一張，計算圖 五千九百五十二畝餘，蕪湖街市地測量於二十三年五月完成，本年度繪製圖幅一百四十四張，分段圖尙未繪竣，計算面積爲七千三百六十畝餘。大通街市地測量於二十三年六月完成，本年度已繪圖幅五十四張約佔全部十分之八計算，面積爲一千二百五十八畝餘。

### 第三節 測量懷寧第一二兩區土地

懷寧第一二兩區土地測量，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開始，截至本年度終了，第一區全部測竣，第二區測竣老洲毛嶺沖、洪水塘、十里舖、徐家坂、黃土壩、菱湖、馬山等處，約佔全部五分之一。

## 第四節 測量和當兩縣區保界面積

本府財政廳舉辦和當兩縣土地陳報，由土地局測量該兩縣區保界，計算聯保山水道路田地街市地等項面積，以爲陳報核對畝分之根據。於二十三年十二月開始，至二十四年二月完成，測繪和縣區保界圖六十五張，計算面積二百十四萬七千四百七十七畝餘。當塗區保界圖六十三張，面積二百五十三萬一千九百四十七畝餘。

### 附各項章則圖表

- (1) 安徽省土地局組織規則
- (2) 安徽省土地局辦事細則
- (3) 安徽省土地局設計委員會組織規則
- (4) 安徽省土地局測丈隊組織規則
- (5) 安徽省土地局測丈土地各縣區保甲長協助辦法
- (6) 安徽和縣區保界總圖
- (7) 安徽當塗縣區保界總圖
- (8) 和縣區保地積簡明表
- (9) 當塗縣區保地積簡明表
- (10) 安徽省土地局組織系統表



安徽省土地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廿三年八月七日省府第三九七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局直隸於安徽省政府，並受主管廳之指導，辦理全省土地整理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由省政府薦請任命之。

第三條 本局設置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 第一科掌理關於土地測量計算繪製圖冊之計劃覆核，及測丈人員之訓練考核，並保管儀器暨其他技術事項。

(二) 第二科掌理關於調查登記給照估價統計及宣傳事項。

(三) 第三科掌理關於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及審核各科文件。

第五條 本局設科長三人，科員九人至十五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科事務。

第六條 本局設技正一人至三人，技士二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七條 本局為助理各科事務及繕寫文件，得酌用辦事員書記。

第八條 本局秘書科長技正由局長遴員，呈請 省政府委任。

第九條 本局科員技士由局長委任，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局實施土地測丈，得組織土地測丈隊，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局依照土地法，舉行土地登記時，得設登記處，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局爲調查計劃地政事宜，得設設計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 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並咨請

內政部轉呈備案。

## 安徽省土地局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省府第二五一次委員談話會議決照修正案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各職員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三條 局長承 省政府之命，並受主管廳之指導，掌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及所轄各機關。

第四條 秘書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及審核各科文稿。

第五條 科長承局長之命，掌理各該科一切事務。

第六條 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關於技術上一切計劃審核事務。

第七條 科員辦事員承長官之命，分辦各該科事務。

第八條 書記承長官之命，繕錄各種文件，及助理各項事務。

### 第一編 民政 第五章 土地

第九條 本局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土地測量考核事項，
- 二、關於繪製圖冊考核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測丈人員征用訓練之考核事項，
- 四、關於儀器保管事項，
- 五、關於採集地質標本事項，
- 六、關於其他技術行政事項。

第十條 本局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土地陳報登記給照等事項，
- 二、關於土地調查統計等事項，
- 三、關於估定地價事項，
- 四、關於撰擬標語發行刊物等宣傳事項。

第十一條 本局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會計出納及庶務事項，
- 二、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三、關於稽核收費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收發文電保管卷宗事項，

- 五、關於編製報告事項，
- 六、關於購置儀器及公用物品事項，
- 七、關於職員進退及考勤事項，
- 八、關於繕寫校對事項，
- 九、關於保管公用物品事項，
- 十、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二條 各科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科長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請局長裁決之。

第十三條 本局文件，未至發佈時期，各職員應嚴守秘密。

### 第三章 辦事程序

第十四條 凡文件到局，由收發員接收摘由編號登入收文簿，送局長核閱後，由秘書分配各科辦理

第十五條 各科職員，撰擬稿件，均須簽名蓋章登入稿簿，檢附原卷，送由主管科長核發轉送秘書復核後，再送局長核判，但遇有局長指定特辦文件，得由擬稿人逕送局長核判，凡稿件有與他科互相關聯者，應由各該科長會核。

第十六條 稿件核判後，發交書記繕寫，由校對員校對無誤，送監印員蓋印，轉送收發員摘由編號登入發文簿，按照送達機關發遞。

第十七條 文件發遞後，原文原稿，送由管卷員摘由編號登入文件管存簿，分類歸檔保管。

第十八條 各職員承辦文件，應隨到隨辦，至遲不得逾二日。

第十九條 凡款項收支，均應由出納員分別將收款開單及支款原單據，送局長核批後填傳票送會計員登賬，每至月底，出納員會計員應會同結算賬目一次，造具收支對照表暨盈虧表，送局長察核。

第二十條 庶務員購辦物品，應將單據送呈局長核批後，再向出納員領款，其零星開支，得先行開單呈局核批，預領月終結報，經局長核定，送出納員轉會計員過賬。

#### 第四章 辦公時間及考核

第二十一條 本局辦公時間，遵照 省政府規定時間為標準，星期例假休息。

第二十二條 每星期及例假，應由各科輪流派員值日，遇有緊要事件，應隨時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職員上下班到局及散值，均應書姓名及時刻于考勤簿，其遲到或早退，須向長官聲明理由，並記明於考勤簿備考欄內。

第二十四條 各職員因病或有重要事故，不能到局者，須依照本局職員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五條 各職員考勤簿，應由第三科逐日於上下午規定到局時間半小時內，送局長查閱。

第二十六條 各職員應按規定時間辦公，若遇特別事件或事務，不能中止者，雖逾辦公時間，亦須繼續辦理。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局為督促局務進行，增加工作效率起見，設置局務會議。

前項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准 省政府之日施行。

安徽省土地局設計委員會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廿三年八月卅一日省政府第四〇四次委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局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局長爲當然委員外，由 省政府祕書處民財建三廳，各派一人爲兼任委員，並遴選專家或富有地政經驗者四人至六人，爲專任委員，均由局長呈請 省政府委任。

前項委員，由局長於專任委員中指定一人，爲常務委員。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以局長爲主席，局長因故缺席時，由常務委員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會議事項如左：

(一)局長提交審議事項；

(二)委員建議事項。

第五條 本會開會，由局長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決議事項，由局長採擇施行。

第七條 本會日常事務，及關於地政調查設計等事項，由局長指定專任委員辦理之。

第八條 本會開會紀錄整理議案及繕寫文件等事務，由局長指定本局職員兼任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安徽省土地局土地測量隊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廿三年八月卅一日省政府第四〇四次委員常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局依安徽省土地局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組織土地測量隊，辦理全省土地測量事宜。

第二條 本隊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小三角之測量事項；

(二) 關於圖根之測量事項；

(三) 關於戶地之測量事項；

(四) 關於求積造冊事項；

(五) 關於製圖事項；

(六) 其他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第三條 本隊設隊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綜理全隊事務。

第四條 本隊設總審查一人，承隊長之命，檢查全隊圖籍事項。

第五條 本隊設組長若干人，審查員若干人，承隊長之命，辦理各該組事務。

第六條 本隊各組設測量員、清丈員、清丈生、求積員、求積生、繪圖員、繪圖生各若干人，均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項事務。

第七條 本隊設事務員及錄事若干人，承隊長之命，辦理文牘庶務繕寫等事務。

第八條 本隊為調查土地戶籍，得設調查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隊出發測丈時，得僱用測夫若干名。

第十條 本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安徽省土地局測丈土地各縣區保甲長協助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省政府第四一八次委員常會議議決即席修正通過

一、本局測丈隊實施某地方測丈時，應通知該地方縣政府，轉飭區保甲長，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切實協助之。

二、各縣區保甲長協助土地測丈事項，分列於左：

甲 鑒於土地整理意義，應由區保甲長隨時代為宣傳。

乙 測丈隊人員行李食料等件，均係自備，但住所及用具。應由區保甲長代為借用，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丙 測丈隊所置標樁標旂，應由區保甲長負責保護，如有偷竊毀壞或移動情事，並應查明依法處理。

丁 測丈隊施行地籍調查時，所有調查表單，應由區保甲長，負責散收。

戊 測丈隊施行地籍測量，應由區保甲長，先期通知該地業主或佃戶，釘立界牌，並屆時到場指界。

己 測丈隊勘定各縣區保界址時，其區界四至，由區長安置界樁，保界由保長解理。

庚 關於施行測丈之各項公文佈告，應由區保甲長代為分送張貼。

辛 其他關於測丈上一切應行協助事項。



三、每區測丈完竣後，協助力人員，由測丈隊彙案報由本局呈請獎勵，其協助不力，致誤進行者，得隨時報由本局呈請令縣懲處。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五、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安徽省和當兩縣區保地積簡明表

#### 總說明

民國二十三年，中央財政會議，決議舉辦土地陳報。安徽省政府，即指定和縣當塗兩縣爲試辦區，以爲各省市倡。該兩縣自遭洪楊兵燹，魚鱗圖冊，蕩焉無存，慮陳報未能準確，飭令本局抽派組長二人，清丈員十二人赴和；組長三人，清丈員十五人赴當，測量聯保界址。分別山水，道路，荒地，熟田地，蘆草地，街市地七項地目，計算面積，用爲核對擠查地畝之根據。所派測丈人員，均於是年十二月二日出發，至次年二月底測竣，歷時三月，費洋九千一百餘元，測就和縣地圖六十五幅，計面積二百十四萬七千四百七十七畝七分二釐；當塗地圖六十三幅，計面積二百四十九萬二千七百七十四畝八分三釐，均經印製造冊公佈。

此次測量目的，固在爲舉行土地陳報，核對擠查地畝之根據，以確立財政之基礎；而其效用，且可資爲一切行政建設之憑藉。迴憶測量期間，適值隆冬雨雪，施工頗感困難，仰賴省政府嚴切督促，又承兩縣政府及區保甲長實力協助，尙未逾越限定時間而經費，良深感幸。茲更編製本簡明表，俾便檢查。表成，特誌數語於冊首，並將本表界說，條列於后：

- 一 境內江而，因未測算，不在總數之內。
- 二 面積計算，以每六千平方市尺爲一畝。
- 三 表內熟田地欄，所填畝數，包括村莊，田埂，小塘，小溝，小路，菜園，稻場，坎地等項。
- 四 本表各項數字，以畝爲單位，畝以下小數四捨五入。
- 五 本表合計欄，記載某區或某保各項地畝之總數，總計欄，記載全縣或某區某項地目之總數。

和 縣 各 區 地 積 總 表

地 區 別 目 數	區 別								總 計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山	770	45006	203666	35589	14461	55899	5725	654	361770		
水	3381	19036	13859	14754	20427	8517	24329	22628	126931		
道路	1192	4486	1876	3080	4170	2427	4779	6162	28172		
荒地	480	6264	8915		3273	5113	10899	4955	39934		
熟田地 (包括鄉村宅地)	47827	306834	232803	258381	143071	160767	185030	234527	1569240		
蘆草地	1331	7978				1159	4304		14780		
街市地 (以城鎮土地為限)	2062	1250	395	618	463	298	626	1540	7253		
合 計	57051	390854	461545	312422	185870	234180	235692	270466	2148080		

和 縣 第 一 區 各 保 地 積 表

地 目	保 別 畝 數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十都上	十都下	總			
		聯保	聯保	聯保	聯保	甲聯保	甲聯保	計			
山		189	163		292	126		770			
水			124	461	649	1199	948	3381			
道路		6	46	224	305	345	265	1191			
荒地		21	383	76				480			
熟田地 (包括鄉村宅地)		178	737	638	1291	20241	7375	47827			
蘆草地				1339				1339			
街市地 (以城鎮土地為限)		849	914			187	113	2063			
合計		1243	2367	8482	14160	22098	8701	57051			

和 縣 第 二 區 各 保 地 積 表

地 目	保 別 畝 數	濮陳集 聯 保	烏江鎮 聯 保	張家集 聯 保	濮家集 聯 保	劉谷祥 聯 保	周家集 聯 保	香泉嶺	總 計			
山		818	1542	12626	288	631		29100	45005			
水		2001	1389	2027	4222	2989	5239	1169	19036			
道路		963	600	272	1260	289	829	274	4487			
荒地		4813	776				294	380	6263			
熟田地 (包括鄉村宅地)		35627	43577	59392	66234	21781	33139	47083	306833			
蘆草地		329	7649						7978			
街市地 (以城鎮土地為限)		101	487	84	26	103	126	86	1249			
合 計		44652	56020	74401	72267	25792	39627	78092	390851			

和 縣 第 三 區 各 保 地 積 表

地 目	保 別 數	綽廟集 聯 保	楊市巷 聯 保	金神廟 聯 保	高皇殿 聯 保	善後集 聯 保	草窩 聯 保	高祖集 聯 保	小街 聯 保	半邊月 聯 保	石漸寺 聯 保	總 計
山		13556	12858	9974	18488	13969	36721	12701	21234	48476	15689	203666
水		766	1019	492	382	3053	247	954	4961	868	1106	13858
道路		315	206	286	109	260	79	63	134	113	310	1875
荒地		6904		2041								8945
熟田地 (包括鄉村宅地)		36742	19389	32595	12424	51780	9007	14240	26646	15388	15291	232802
蘆葦地												
街市地 (以城鎮土地為限)		129	82	92			28	21	7	38		397
合計		57712	35554	45480	31403	69062	46082	27989	52982	64883	32396	461543

和 縣 第 四 區 各 保 地 積 表

(1)

地 目	休 別		孫元堡 聯 保	徐張李 聯 保	築城集 聯 保	祁門站 聯 保	腰埠 聯 保	千秋鄉 聯 保	大李鄉 聯 保	何村舖 聯 保	西埠 聯 保	張公橋 聯 保	馬橋鄉 聯 保
	畝	數											
山			7796	5952	10069	1511	166		107	243	9195	372	177
水			3250	383	1742	528	4411	1175	269	1301	139	1106	373
道路			153	63	127	73	74	357	153	66	212	44	1682
荒地													
熟田地 (包括鄉村宅地)			32276	27328	23543	12765	29388	16811	18762	15460	33734	10863	23411
蘆草地													
街市地 (以城鎮土地爲限)			36	19	22	34	120	24		53	207	58	11
合計			43511	33745	35503	14911	34159	18367	19291	17123	43487	12443	25654



和 縣 第 五 區 各 保 地 積 表

地 目	保 別 數								總 計			
	戚橋鎮 聯保	望江集 聯保	菱湖鎮 聯保	太陽橋 聯保	新廟御 聯保	杜姬廟 聯保	姥鎮 聯保					
山	3541	8501	1908					511	14461			
水	3275	603	1405	1461	6339	2726		4619	20428			
道路	1426	843	84	719	286	535		276	4169			
荒地			1293		906	138		941	3278			
熟田地 (包括鄉村宅地)	40729	21042	20314	16583	21633	8825		13943	143069			
蘆草地												
街市地 (以城鎮土地為限)	193	31	11					60	168	463		
合計	49164	31020	25015	18763	29164	12234		20458	185868			



和 縣 第 六 區 各 保 地 積 表

地 目	保 別								總 計			
	功 聯	剩 橋 保	新 塘 鎮 保	豐 山 鎮 保	娘 娘 巷 保	南 義 鎮 保	東 陳 鄉 保	東 保 鄉 保				
山				4999	13200	24145	8925	4631	55900			
水	1103		276	4622	390	301	748	1077	8517			
道路				843	492	597	292	204	2428			
荒地	922		520				2186	1485	5113			
熟田地 (包括鄉村宅地)	5099		14020	27287	1679	24233	12151	15289	160767			
蘆草地	673		487						1160			
街市地 (以城鎮土地為限)			120		63	115			298			
合計	53689		15423	37751	30941	49391	24302	22686	234183			

和 縣 第 七 區 各 保 地 積 表

地 目	保 別 數	北大路 聯保	孫家口 聯保	魯家保 聯保	西梁山 聯保	白渡橋 聯保	牛屯河 聯保	隱駕莊 聯保	後港橋 聯保	興隆集 聯保	總 計
山			3689	335	431	584			621	65	5725
水		702	4737	4703	568	3050	4024	1863	3123	1561	24331
道路		261	170	281	1065	1000	934	543	419	104	4777
荒地			2933	969	6713				284		10899
熟田地 (包括鄉村宅地)		10610	30966	18660	12191	26776	19171	27681	23785	15190	185030
蘆草地				508	3453				342		4303
街市地 (以城鎮土地爲限)		36	15		147	252		108	30	38	626
合計		11609	42510	25456	24568	31662	24129	30195	28604	16958	235691

和 縣 第 八 區 各 保 地 積 表

地 目	保 別 數	黃家渡 聯保	沈家巷 鎮聯保	黃山寺 聯保	南埂 聯保	裕溪 聯保	馬家渡 聯保	五顯集 聯保	雍家鎮 聯保	百旺市 聯保	螺絲灘 聯保	總 計
山				654								654
水		2575	1303	4350	3491	4290	2353	1069	1781	207	1009	22628
道路		905	384	1651	376	375	709	330	1159	48	225	6162
荒地											4955	4955
熟田地 (包括鄉村宅地)		27759	17908	40732	10281	31446	20512	17360	22457	27567	18504	234526
蘆草地												
街市地 (以城鎮土地爲限)		80	623	79	27	116		210	204	58	143	1540
合計		31319	20418	47466	14175	36227	23574	18969	25601	27880	24836	270465

當 塗 縣 各 區 地 積 表

地 區 別 目 放 數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總 計
	山	5337	92588	146674	156912	107288		149	11585	11812	
水	25688	26516	5720	30185	120651	45078	41931	22936	58805	3076	380568
道路	3165	3512	848	2295	468	505	333	1448	1763	652	14999
荒地	3453	5914	525	8061	56600	134	363	2222	4493		81765
熟田地 (包括鄉村宅地)	87138	135205	80969	137068	147540	164449	222264	92938	95722	55460	1218753
蘆草地	7318	3203	345		109120	99428	66	895	2737		223112
街市地 (以城鎮土地爲限)	3457	1009	344	625	1173	138	810	120	287	628	8591
合 計	135556	267947	248555	322016	542840	309732	265916	132144	175619	99762	2500087

當塗縣第一區各保地積表

地目	保別 畝數	江 聯	心 保	廣安鄉 聯保	行春鄉 聯保	城保	南鄉十 二聯保	總計					
山				3357	1448		532	5337					
水		12432		467	882	1306	10601	25688					
道路		2491		9	112	20	444	3165					
荒地		2406		396		223	428	3453					
熟田地 (包括鄉村宅地)		46421		4261	5216	1397	29843	87138					
蘆草地		7318						7318					
街市地 (以城鎮土地爲限)				219	62	2879	297	3457					
合計		71068		8798	7720	5825	42145	135556					

當 塗 縣 第 二 區 各 保 地 積 表

地 目	保 別		中 南 段	新 普	東 北 段	西 南 段	采 石 鎮	東 南 段	中 北 段	下 北 段	總 計		
	放 數	數	聯 保	聯 保	聯 保	聯 保	聯 保	聯 保	聯 保	聯 保			
山			30139		32393	1206	1545	9763	6599	10943	92588		
水			2375	2147	2514	7978	320	3598	4738	2846	26516		
道路			34	78	405	1212		641	162	669	3512		
荒地			99	1413		3660			690	52	5914		
熟田地 (包括鄉村宅地)			25825	16205	17403	14862	4426	10934	17788	29762	135205		
蘆草地				3146						57	3203		
街市地 (以城鎮土地爲限)			82				927				1009		
合 計			56865	22989	52715	28918	7218	24936	29977	44329	267947		

當塗縣第三區各保地積表 (1)

地目	保別數	鄭家鄉	馬城鄉	玉泉鄉	馮楊鄉	上湖鄉	大苗鄉	佳山鄉	樂安鄉	前村鄉	甸門鄉	蛟山鄉
山		6370	4188	75	987	1271	500	7716	3178	439	1996	1603
水		265	23	106	424	108	175	464	48	22	162	109
道路		12	11	67	5	4	8	14	6		43	113
荒地								64				
熟田地 (包括鄉村宅地)		4049	2325	2438	4458	2810	2516	6517	2530	2250	1983	2655
蘆草地												
街市地 (以城鎮土地爲限)												
合計		10696	6847	2686	5874	4193	3199	14775	5762	2711	4184	4480

當塗縣第三區各保地積表 (2)

地	保別 / 畝數	霍里鄉	陶泉鄉	宋莊鄉	巷子口鄉	中溪鄉	杜塘鄉	潘澗鄉	合羅鄉	湯甸鄉	綠興鄉	昭明鄉
山		15915	7712	6298	9571	5607	5513	3717	2356	541	2988	1890
水		490	91	18	63	187	45	129	179	30	696	295
道路		99		22	12	20	39	9	24		109	1
荒地											46	415
熟田地 (包括鄉村宅地)		6881	1359	1104	2232	2204	2470	3799	3774	2509	1544	3938
蘆草地												345
街市地 (以城鎮土地為限)		97										
合計		23482	9162	7442	11883	8018	8067	7684	6333	3080	5383	6884



當塗縣第三區各保地積表 (3)

地目	保別畝數	慈湖鄉	西堡鄉	鍾期鄉	四十保	濮塘鄉	板山鄉	積善鄉	歸善鄉	陶村鄉	總計
山		99	3060	3433	1230	15996	9022	11496	11577	11239	157913
水		191	521	148	197	18	214	186	21	36	5756
道路		71	15	54		20	20	33	17	12	860
荒地											525
熟田地 (包括鄉村宅地)		574	1797	3168	1405	2973	1662	1722	1323	1843	82812
蘆草地											345
街市地 (以城鎮土地為限)		239				8					344
合計		1174	5393	6303	2832	19105	10918	13437	12938	13130	248555

當 塗 縣 第 四 區 各 保 地 積 表 (1)

地 目 \ 保 別 數	魯家圩	陶家圩	韋家圩	饒家圩	鴨兒圩	荒 圩	聯合鄉	龍山鄉	八團鄉	龍泉鄉	東德鄉
山							4462	4116	3028	5315	24158
水	447	71	356	1057	381	761	233	211	963	239	296
道路							7	8	12	11	19
荒地			52			811					
熟田地 (包括鄉村宅地)	1113	719	812	3497	1039		3655	2289	2765	3479	3145
蘆草地											
街市地 (以城鎮土地爲限)											
合 計	1560	790	1220	4554	1420	1572	8357	6624	6768	9044	27618

當塗縣第四區各保地積表 (2)

地目	保別數	薛鎮鄉	黃墩鄉	白墩鄉	接樑鄉	石山鄉	藏漢橋鄉	十三村保	河東鄉	北五鄉	禮義鄉	感義圩
		山		327	720	12028	1313	6915	30364	27829	10313	1608
水		1292	1681	360	390	225	1790	1565	1913	255	832	
道路		390	261	54		50	151	925	24	18	104	
荒地				194			2148	3624	88			
熟田地 (包括鄉村宅地)		7821	13342	6430	4286	3930	1797	14022	8143	809	3467	
蘆草地												
街市地 (以城鎮土地爲限)	210						335					
合計	210	9830	16004	19066	5989	11120	36585	47965	20481	2690	4403	

當塗縣第四區各保地積表 (3)

地目	保別數	故竹鄉	故城鄉	鳳嶺鄉	接澗鄉	寺前鄉	四團鄉	八卦鄉	黃土鄉	廣福鄉	總計
山		746	1366	1460	5387	1364	2198	239		417	145673
水		178	212	135	912	800	2939	4087	2974	2594	30149
道路		94	81	10	52	4	8				2283
荒地		287			438	100		236	83		8061
熟田地 (包括鄉村宅地)		4414	3727	1519	6011	3930	7525	10181	4481	6877	135225
蘆草地											
街市地 (以城鎮土地爲限)								80			625
合計		5719	5386	3124	12800	6198	12670	14823	7538	9888	322016

當塗縣第五區各保地積表

保別 日	保別數			總計							
	博望鄉	新市鄉	湖陽鄉								
山	76266	31022		107288							
水	18818	3235	98598	120651							
道路	238	230		468							
荒地	42550	14050		56600							
熟田地 (包括鄉村宅地)	71804	59487	16249	147540							
蘆草地			109120	109120							
街市地 (以城鎮土地爲限)	297	307	569	1173							
合計	209973	108331	224536	542840							

當塗縣第六區各保地積表 (1)

地目	保別數	丹陽湖	太平保	永固保	咸禾保	清平保	沛儉圩	大禾圩	官壩圩	桑笠圩	低場鄉 聯保	新溝圩
		大花津										
山												
水			1112	50	447	1765	659	836	573	1320	2933	10945
道路								246	75			
荒地								134				
熟田地 (包括鄉村宅地)			12652	703	7160	7656	6410	4689	2704	9894	7209	29254
蘆草地		99428										
街市地 (以城鎮土地爲限)												
合計		99428	13764	753	7607	9421	7069	5905	3352	11214	10142	40199

當塗縣第六區各保地積表 (2)

地目	保別	北新興圩	下興國鄉	王明圩	廣義圩	南新興圩	總計					
	數											
山												
水		5052	2348	2501	11367	3170	45078					
道路				156		28	505					
荒地							134					
熟田地 (包括鄉村宅地)		16595	9593	13573	19578	16779	164449					
蘆草地							99428					
街市地 (以城鎮土地爲限)				138			138					
合計		21647	11941	16368	30945	19977	309732					

當塗縣第七區各保地積表 (1)

地目	保別數										
	黃池鎮 聯保	上興國 鄉保	南廣濟 鄉聯保	永豐鄉 聯保	保城鄉 總保	烏溪鎮 聯保	福定鄉 聯保	貴國 鄉保	沛國 鄉保	廣濟 圩保	永甯圩
山							149				
水		3625	1924	5994	3227		3668	314	2131	4846	1131
道路											98
荒地							363				
熟田地 (包括鄉村宅地)		17454	12061	14817	15822		29905	8444	17015	22265	5894
蘆草地											
街市地 (以城鎮土地爲限)	373					254					
合計	373	21079	13985	20811	19049	254	34085	8758	19146	27111	7123



當塗縣第七區各保地積表 (2)

地目	保別 廠數	籍太圩	義成圩	新義圩	南子 圩保	北廣濟 圩保	金斗 圩保	三星 圩保	拓林 圩保	洪漳 圩保	新成 圩保	金斗等 圩共有 水溝
山												
水		869	428	1539	1272	3936	217	1060	901	842	1028	2979
道路		64	105	3	38	25						
荒地												
熟田地 (包括鄉村宅地)		6218	5594	10769	9107	20740	1347	10954	3237	3502	7119	
廣草地									66			
街市地 (以城鎮土地為限)			45			138						
合計		7151	6172	12311	10417	24839	1564	12014	4204	4344	8147	2979

當塗縣第七區各保地積表 (3)

地目	保畝別數	總計											
山		149											
水		41931											
道路		333											
荒地		363											
熟田地 (包括鄉村宅地)		222264											
蘆草地		66											
街市地 (以城鎮土地為限)		810											
合計		265916											

當塗縣第八區各保地積表 (1)

地目	保別數											
	青山圩	廣益圩	上壩塘鄉	下壩塘鄉	龍山鄉	常嶺鄉	太倉上鄉	太倉下鄉	中新鄉	常稔鄉	鈞魚鄉	
山					10486	478	111	461				14
水	2363	508	2865	2641	2169	2374	280	954	552	3789		2523
道路			77	32	487	114	128	438	170		2	
荒地		510	47		1665							
熟田地 (包括鄉村宅地)	8248	1637	9087	8576	12458	9778	2786	9180	3364	10063		9787
蘆草地			18		877							
街市地 (以城鎮土地爲限)				29							91	
合計	10611	2655	12094	11278	28142	12744	3311	11033	4086	13945		12424

當塗縣第八區各保地積表 (2)

地 目	保 別 數	梅塘鄉	總 計									
山		35	11585									
水		182	22936									
道路			1148									
荒地			2222									
熟田地 (包括鄉村宅地)		7974	92938									
蘆草地			805									
街市地 (以城鎮土地為限)			120									
合計		9821	132144									

當塗縣第九區各保地積表 (I)

地目	保別數	大橋鎮	寧國鄉	褐山鄉	雁來洲	慈雲鄉	五團鄉	大盛鄉	桐城鄉	道港鄉	新楊	連保浦
		聯保	聯保	聯保	保	聯保	聯保	聯保	獨立保	聯保	聯保	鄉聯保
山			87	8758			357		2105		505	
水			2479	3189		3399	3975	3442	251	3126	4479	3480
道路			2	719		178	31	111	45		504	173
荒地			1609	1316			1363			100		105
熟田地 (包括鄉村宅地)			7935	16530		6695	12870	9371	1578	12691	16918	11128
蘆草地				285	2452							
街市地 (以城鎮土地爲限)		14					81	62				
合計		144	12112	30803	2452	10272	18677	43965	3979	159.7	22406	14 92

當塗縣第九區各保地積表 (2)

地目	保別數	總計											
山		11812											
水		58805											
道路		1763											
荒地		4493											
熟田地 (包括鄉村宅地)		95722											
蘆草地		2737											
街市地 (以城鎮土地為限)		287											
合計		175619											

當塗縣第十區各保地積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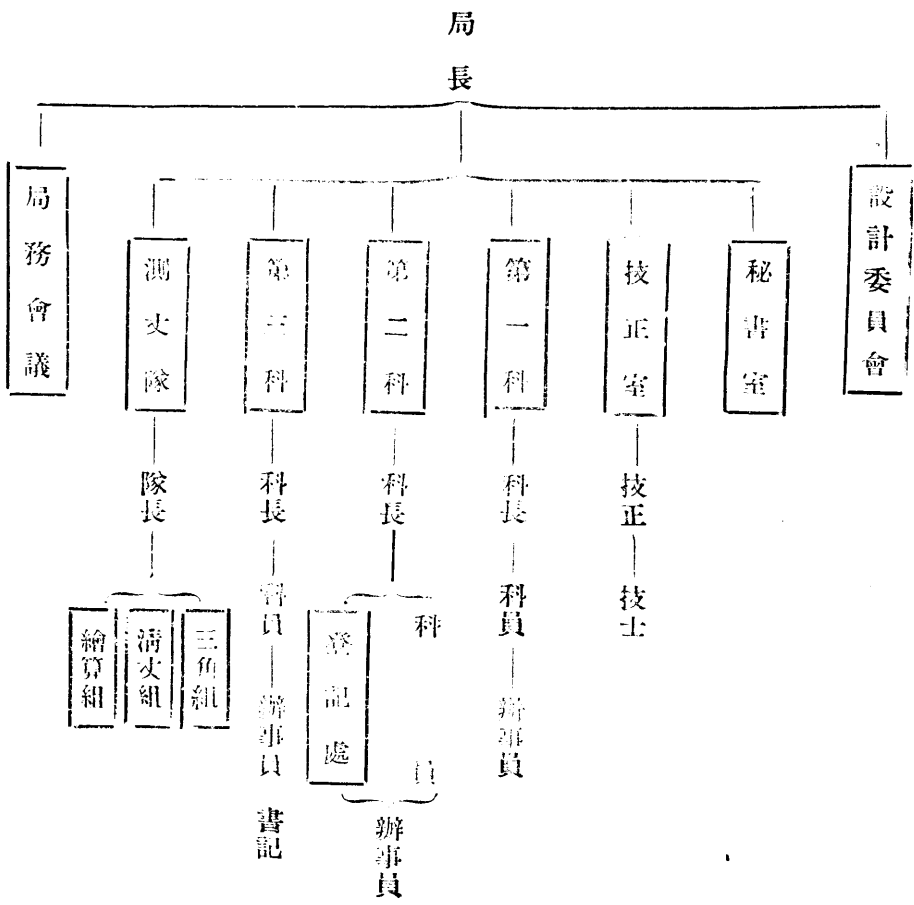
地目	保別數	區										
		一三保	四保	五保	六七聯保	十二保	十三保	十四保	十五保	十六保	十七保	十八保
山		5931	955	644	1747	1256	1249	3187	3623	1182	992	192
水		120	168	116	26	130	81	115	94	90	132	633
道路		51		45	34	10	10	12	7	9	10	272
荒地												
熟田地 (包括鄉村宅地)		2887	1650	3667	9827	2595	2120	2644	2297	3213	2346	4961
蘆草地												
街市地 (以城鎮土地為限)												
合計		8989	2773	4472	11634	3991	3460	5958	6021	4494	3480	6058

當塗縣第十區各保地積表 (2)

地目	保別數		十九保	二十保	二十一保	丹陽鎮 聯保	後七村 聯保	總計				
	保	別										
山	661	524					17793	39936				
水	320	221	608				222	3076				
道路	57		38				107	662				
荒地												
熟田地 (包括鄉村宅地)	2543	3073	3212				8425	55460				
蘆草地												
街市地 (以城鎮土地爲限)						628		628				
合計	3581	3818	3858			628	26547	99762				



安徽省土地局組織系統圖



# 第六章 倉儲

查建倉儲谷，關係國計民生至鉅。本府迭奉

中央及行營頒布關於倉儲各項法令，均經切實辦理，各縣倉數及儲谷，亦均年有增進。惟值上年大旱成災，原有積儲，類多提作辦理賑濟平糶農貸之用，能增建倉庫增儲積谷者，遂僅限於未曾被旱及旱災較輕之縣，關於辦理方法，本府已切實籌劃設無特殊故障，自可依限完成，茲將本年度內辦理經過情形，分述於次。

## 第一節 辦理省倉儲貸情形

本省原設有省立萬億倉一所，民國十七年秋間，經民財兩廳提議整理，遂撥給庫款，修倉購谷，並訂定管理規則，遴選經理員負責管理，歷年災患，深資救濟。迄二十二年度終，存谷約一萬三千石。廿三年秋間，因各縣旱災奇重，民食缺乏，經本省市食調節委員會簽准先後提撥倉谷一萬一千二百石，分借災情較重運輸較便之各縣，辦理平糶，限二十四年秋後，照數歸還。計撥借桐城八百石，懷甯八百石，合肥八百石，太湖六百石，宿松六百石，六安一千石，望江五百石，潛山五百石，貴池五百石，至德四百石，廬江四百石，東流四百石，旌德四百石，青陽三百石，銅陵三百石，嘉山三百石，南陵三百石，來安三百石，石埭三百石，涇縣三百石，太平三百石，繁昌三百石，和縣四百石，滁縣六百石，全椒四百石；迄本年度終了時，倉谷經翻晒盤量，尙存一千五百零八石。惟查本省省倉，僅此一處，且規模亦不甚大，殊難顧及全省。經擬於萬億倉添設基金五萬元，並在糧食彙集或人口衆多之地，如蕪湖、蚌埠、合肥、休甯、阜陽、

等處、各設省倉一所，每所基金定爲十萬元，曾經遵照 軍事委員長南昌行營糧食會議決議辦法，請由中央在棉麥借款項內撥款應用，嗣經全國經濟委員會交由農事處核議，一俟核定，即當積極進行。

## 第二節 訂定各縣辦理倉儲規章

查各縣倉廩，本府曾督助民政廳，遵照中央頒布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及 行營召集糧食會議議定辦理倉儲四項原則，先後訂定各縣建倉積谷辦法共十四條保障倉穀條例共十六條，各縣長辦理倉儲獎懲辦法共十一條，通飭各縣長遵照。上年十一月，奉 行政院令頒二十三年度實施全國倉儲總檢查辦法大綱二十條，飭即遵辦等因；遵即依據奉發大綱第七項，由各該管行政督察專員辦理各縣檢查事宜，復飭由民政廳訂定本省二十三年度分區查驗倉儲辦法十條，通飭各區專員及各縣政府遵照辦理。茲將各項規章，附錄於次。

### 安徽省各縣建倉積谷辦法

第一條 每縣應設縣倉，每區應設區倉，但有特別情形之區，得呈請緩設或免設。

第二條 縣倉設縣倉管理委員會，區倉設區倉管理委員會，以地方公正紳耆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條 縣區各倉，應用舊有倉廩，或以官產公產及公共寺廟改建新倉，前項倉廩之建築及修葺費，由地方公款或積谷專款開支之。

第四條 縣區各倉，應按全年人口數，統盤計算，備足三月之糧。

第五條 購買積谷，應先就地方公款暨積谷專款（即田賦積谷附加及原有倉款，）或地方騰餘振款及匪產與無主產，所收穫之糧食辦理。

第六條 各縣區如無地方公款，或就積谷專款購谷無幾，又無騰餘振款及匪產與無主產所收穫之糧食可移挪撥用以資辦者，得體察當地情形，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派收 按各民戶實收數量，遞增派儲，即每戶實收數量不及二十石者，免予派收，其二十石以上至五十石者，每石派儲谷一升，五十石以上至一百石者，每石派儲谷二升，一百石以上至三百石者，每石派儲谷三升，三百石以上至五百石者，每石派儲谷四升，五百石以上至一千石者，每石派儲谷五升，一千石以上者，每加多五百石，即每石加派儲谷一升，遞增至每石派儲谷一斗爲止，過此均以每石派儲谷一斗計算。

二、勸募 應向殷實民戶或熱心公益者，勸辦之。

第七條 派收勸募，由縣區倉管理委員會，遵照上項辦法，呈由各縣長或區長，遞報呈報民政廳核准，並分呈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查，至辦理完竣時，應造具出谷人姓名數量清單榜示之。

第八條 各縣區倉原有積谷倉款，被挪用或借貸者，應由各縣長區長負責查案，限期追還，悉數購谷存儲。

第九條 各縣區依法使用之倉谷，須於一年內填還。

第十條 各縣區倉谷管理委員會之成立，倉廩之修建，倉谷出入之各事項，均須由縣長或區長遞報呈報民政廳核准，並分呈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查。

第十一條 各縣應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將辦理倉儲詳情，儲谷數量暨倉款盈絀，各呈報一次，以憑考核。

第十二條 私人及私人團體設立之義倉，應由縣依各地倉儲管理規則，隨時檢查考核，並將儲谷數量隨同縣區各倉呈報查考。

第十三條 各縣區倉，保障倉谷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未協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修改，呈報主管長官核准備案。

### 安徽省保障倉穀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照安徽省各縣建倉積穀辦法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區倉廠積谷，專為備荒卹貧之用，除省倉由民政廳派員管理外，縣區倉應責成縣長區長督率縣區倉管理委員會，遵照本條例暨內政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切實辦理。

第三條 各倉積穀，除依法貸與平糶散放外，縣長區長及地方軍警團體士紳，不得以任何理由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如募有米麵雜糧不能久存之食用物品，應一律變價買穀歸倉。

第四條 省倉管理員暨縣長區長遇有交替時，其經手積穀及倉款，均應依交代程序辦理。

第五條 倉廠平時須加封鎖，煤油火燭等尤須隨時注意，防範其地方軍警，對於倉廠應責令特別保護，不得借駐倉屋，或藉故提借積穀。

第六條 遇淫雨及春夏潮濕時，須開倉驗看，以防濕漏，如倉穀受潮，並須隨時盤晒。

第七條 倉穀每年耗散數，不得過本額百分之二。

第八條 倉廠存穀，逾三年未經支放者，應將所儲總數，按年糶出三分之一，以新者糶補，若視為必須多糶時，亦

得酌糶，但不得過三分之二，存穀太久，或有腐變者，得減價出糶，更糶新穀填補之。

**第九條** 各倉積穀，依法施用及推陳易新時，先期由縣長遞報呈報民政廳核准，並分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查後，屆時由縣長區長會同縣區倉管理委員會，召集地方公正紳耆蒞場監視，辦理完竣後，應將經過情形及使用或耗散穀數，分別呈報民政廳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核，並公布之。

**第十條** 各倉積穀，辦理平糶，應收現款，專作購谷填倉之用，不准絲毫挪移，其貸放之積穀，並應按期收還。

**第十一條** 各倉情形，由民政廳視察員於視察縣政時，詳實考察呈報。

**第十二條** 管理人員如玩視倉政，由民政廳按其情節酌量議處，倘虧短穀款時，除追償外依法論罪。

**第十三條** 司事夫役，有不勤服務者，由管理人員隨時更換之，如有舞弊及盜竊情事，應分別呈請嚴懲，如徇隱失察，應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四條** 如有不肖之徒，對於倉儲阻撓侵害者，應依法嚴懲。

**第十五條** 私人及私人團體設立之義倉積穀，應由縣監督慈善團體法保障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未協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修改，呈報主管長官核准備案。

### 安徽省各縣縣長辦理倉儲獎懲辦法

**第一條** 本省各縣縣長辦理倉儲之獎懲，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各款。

#### 一 升叙

二 進級

三 加俸

四 記功

五 嘉獎

前項第一款升叙，依其現任官職升職叙用，第二款進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進一級或二級改叙，第三款加俸，依其現在之月俸，加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第四款記功，積三次者得進一級，第五款嘉獎，以書面或言辭為之。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各款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減俸

四 記過

五 申誡

前項第一款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停止任用一年以上，第二款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第三款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第四款記過，積三次者降一級，第五款申誡，以書面或言辭為之。

第四條

降級與進級，減俸與加俸，記過與記功，申誡與嘉獎，得互相抵銷。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第二條規定，分別獎勵之。

- 一 積儲倉穀，超過就地人口三月之糧，足備重大災荒者。
- 一 積儲倉穀，足敷就地人口三月之糧者。
- 一 在環境困難中，仍能建倉積穀，積極進行者。
- 一 保障倉穀倉款，異常出力者。

一 籌集或勸募鉅款，購穀儲倉者。

一 辦理倉儲事項，悉能依照規定手續者。

一 勸導人民設立義倉儲穀者。

一 對於私人團體設立之義倉，認真檢查考核，並予加實整理，著有成效者。

第六條 有左列事情之一者，依第三條規定，分別懲戒之。

一 漠視倉政，稽延貽誤者。

一 敷衍塞責，不知振作者。

一 侵蝕倉穀倉款者。

一 使用倉穀時營私舞弊，或為不當之處分者。

一 挪移倉穀倉款，作為別用者。

一 保障倉穀倉款，未能盡力，致受損失者。

一 管理倉款倉穀，不依照規定手續者。



一 對於私人團體設立之義倉，並未認真檢查考核者。

第七條 各縣長應受升敘進級加俸之獎勵，或應受免職降級減俸之懲戒，須呈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施行，其應受記功嘉獎之獎勵，或應受記過申誡之懲戒，逕由省政府行之彙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備查。

第八條 應受懲戒之縣長，犯有刑事嫌疑者，應交該管法院審理。

第九條 區長及其他辦理倉儲人員之獎懲，得依本辦法規定，逕由省政府行之。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未協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安徽省二十三年度分區查驗倉儲辦法

一、本辦法依照內政部二十三年度實施全國倉儲總檢查辦法大綱訂定之。

二、查驗倉儲，依本省行政督察區分爲十區，各區縣名如左：

第一區，太湖、懷寧、桐城、潛山、宿松、望江。

第二區，蕪湖、當塗、繁昌、南陵、銅陵、無爲、廬江、巢縣。

第三區，六安、合肥、舒城、霍山、立煌。

第四區，壽縣、霍邱、鳳台、懷遠、鳳陽、定遠。

第五區，滁縣、天長、來安、全椒、含山、和縣、嘉山。

第六區，泗縣、盱眙、五河、靈璧、宿縣、蒙城。

第七區，阜陽、潁上、渦陽、亳縣、太和、臨泉。

第八區，貴池、青陽、太平、石埭、東流、至德。

第九區，宣城、郎溪、廣德、寧國、涇縣、旌德、績溪。

第十區，休寧、祁門、歙縣、黟縣。

三、各縣縣倉檢查事宜，由各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執行之。區鄉義等倉，並得隨時抽查。

四、查驗日期，定為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二十日查驗完竣，如未能成事，得展期十日，以一次為限。

五、各縣縣區鄉鎮倉積谷，應依總檢查辦法大綱第二項規定期限一律收齊，並將倉款清理結算，應造倉儲報告書。除依總檢查辦法大綱第三第四第五等項規定查造呈送外，應照繕一份，分呈該管行政督察專員查考。

六、行政督察專員到縣查驗倉儲時，各縣政府應造具縣區鄉鎮義倉所在地點，及其主管協助人員姓名年籍住址簡明表，送交查考，並由縣長或主管科長協助引導。

七、各縣政府及各倉主管人員，於行政督察專員查驗倉儲時，詢問倉谷倉款事項，應即翔實陳明，或檢調冊卷，送交參考。

八、行政督察專員查驗倉谷之手續，悉依總檢查辦法大綱第十二第十四第十五各項規定辦理。

九、行政督察專員於每縣查驗完竣後，應將查驗結果，先行摘叙概要，用快郵電呈。仍按總檢查辦法大綱第十二項所列各款及其他應行報告建議事項，作成詳細報告書，呈由本省政府發交民政廳彙編總報告書，並擬具改進倉儲計畫，

報部查核。

十、行政督察專員查驗倉儲，每行抵一縣，須報告到達日期，事畢前往他縣時，仍將啓程日期及前往地點報查。

### 第三節 訂定各縣儲糧標準

依據各縣大小人口統計數目，以每人每月平均需要穀四斗計算，訂定各縣應儲三月糧數，分爲三年遞進，即每年應儲一月糧食，當時除立煌縣因遭匪患，人口數尚未查齊具報，應儲數量，無從規定外；餘均分別規定。總計全省各縣，共應儲谷二千六百五十九萬八千三百二十二石。嗣因本年度時值旱荒，各縣收穫豐歉程度不一，遂又分別情形，重行訂定本年度應儲糧額，通飭遵辦。計查皖北阜陽、泗縣、靈璧、宿縣、太和、潁上、渦陽、蒙城、亳縣、五河、臨泉、懷遠、等十二縣，均屬豐收縣份，應於三個月內，按照規定三月儲糧數額，儲足一月糧食。蕪湖、當塗、和縣、無爲、等四縣，均爲產米之區，收成尙稱中稔，應於本年六月前，按一月糧數，儲足七成。繁昌、南陵、廬江、巢縣、天長、舒城、鳳台、鳳陽、宣城、壽縣、等十縣，被旱情形，尙不甚重，應按儲一月糧數，儲足五成。懷寧、桐城、潛山、六安、廣德、宿松、郎溪、太湖、望江、全椒、來安、滁縣、青陽、東流、貴池、含山、合肥、嘉山、盱眙、寧國、定遠、霍邱、銅陵、等二十三縣，雖均受旱，尙非普遍失收，應按應儲一月糧數，儲足三成。其餘如霍山、立煌、至德、太平、石埭、祁門、休寧、歙縣、旌德、涇縣、績溪、等十二縣，多屬貧瘠之區，且受匪旱之災，設令一律存儲食糧，事實上恐不可能，已責令各該縣長斟酌地方實際狀況，酌量辦理，或暫緩舉辦；但對舊有倉谷倉款，仍須隨時整理，維持現狀。茲將規定各縣應儲三月糧數及本年度應儲糧數，列表於后。

安徽省各縣縣區各倉應儲三月糧數表

縣名	人口數	應儲三月糧數	附記
太湖	四二三、五四三 <small>十人</small>	五、八、二五一 <small>千石</small>	
懷寧	六五三、二八一	七八三、九三七	
桐城	九四四、四五二	一、一三三、三四二	
潛山	三七九、二七六	四五五、一三一	
宿松	三五五、八八一	四二七、〇五七	
望江	二三七、一五六	二八四、五八七	
蕪湖	三四四、一一七	四一二、九四〇	
當塗	三〇七、四三〇	三六八、五一六	
繁昌	二一五、三七五	二五八、四五〇	
南陵	二四九、七二五	二九九、六七〇	
銅陵	一六五、〇三八	一九八、〇四五	
無爲	七二五、四二四	八七〇、五〇八	
廬江	五六〇、七一六	六七二、八五九	

集 縣	三六三、三五四	四三六、〇二四
六 安	六八二、八三九	八一九、四〇六
合 肥	一、二七四、三五二	一、五二九、二二二
舒 城	四九二、一六一	五九〇、五九三
霍 山	一九八、六三五	二三八、三六二
壽 縣	六九九、三六〇	八三九、二三二
霍 邱	四三三、九一五	五二〇、六九八
鳳 台	四九五、三一三	五九四、三七五
懷 遠	四八八、一〇五	五八五、七二六
鳳 陽	四四三、七八〇	五三二、五三六
定 遠	三三五、五二一	四〇二、六二五
滁 縣	一六〇、〇八二	一九二、〇九八
天 長	二〇八、三六六	二五〇、〇三九
來 安	一一三、三七一	一三六、〇四五
全 椒	一九六、四九七	二三五、七九六

舍山	二一八、五九四	二六二、三一二
和縣	二九六、三八〇	三五五、六五六
嘉山	一〇二、三六八	一二三、八四一
泗縣	五四七、六六八	六五七、二〇一
盱眙	二五三、一九五	三〇三、八三四
五河	一二三、六五九	一四八、三九〇
靈璧	五二〇、二七九	六二四、三三四
宿縣	九六六、六三二	一一、一五九、九五八
蒙城	四三六、四四七	五二三、七三六
阜陽	一一、一六三、七九七	一一、三九六、五五七
臨泉	六九〇、八四三	七六九、〇一一
潁上	三四七、八四三	四一七、四一一
渦陽	五七四、二三四	六八九、〇八〇
亳縣	五三八、二〇二	六四五、八四二
太和	五八七、六八九	七〇五、二二六

第一編 民政 第六章 倉 儲

貴池	二七九、七〇五	三三五、六四六
青陽	一四二、三五七	一七〇、八二八
太平	七五、四五一	九〇、五四一
石埭	四九、六二	五八、九九四
東流	一〇七、九二三	一二九、五〇七
至德	一一一、四一一	一三三、六九三
宣城	四八六、一五二	五八三、三八二
郎溪	一三七、六三一	一六五、一五七
廣德	一八三、二七〇	二一九、九二四
密國	一四三、四二八	一七二、一一三
涇陽	二一八、一二七	二六一、七五二
旌德	五六、〇七〇	六七、二八四
休寧	一七五、一六一	二二〇、一九三
祁門	九二、〇〇一	一一〇、四〇一
歙縣	二八八、五二四	三四六、二二八

黟縣	六一、八四二	七四、二二〇	
績溪	九二、一七五	一一〇、六一〇	
立煌			該縣因遭匪患人口數尚未查齊具報
合計	二二、一六五、二八五	二六、五九八、三二二	
附記	<p>一 表列人口數係就二十二年調查之各縣大小人口併計</p> <p>二 表列應儲三月糧數係以每人每月平均需要穀四斗計算</p> <p>三 各縣應儲之糧以儲穀爲原則如有儲存麥豆秫者麥豆各以一石作穀一石五斗秫以一石五斗作穀一石米非經久之物不得存儲</p>		

安徽省各縣二十三年度應儲積穀數量表

縣名	應儲糧數	備考
阜陽	四六五、五一九 千石	
亳縣	二一五、二八〇	



渦	陽	二二九、六九一	
蒙	城	一七四、五七八	
太	和	二三五、〇七五	
穎	上	一三九、一三七	
宿	縣	三八六、六五二	
懷	遠	一九五、二四二	
泗	縣	二一九、〇六七	
五	河	四九、四六三	
靈	璧	二〇八、一一一	
臨	泉	二五六、三三七	以上十二縣收成豐稔飭儲一月之糧各如上數
燕	湖	九六、三五二	
當	塗	八六、〇八〇	
和	縣	八二、九八六	
無	爲	二〇三、一一八	以上四縣皆爲產米之區受旱尚輕飭按應儲一月糧數儲足七
繁	昌	四三、〇七五	成各如丁數

宿	廣	六	潛	桐	懷	壽	宜	鳳	鳳	舒	天	巢	廬	南
松	彰	安	山	城	寧	縣	城	陽	台	城	長	縣	江	陵
四二、七〇五	二一、九九二	八一、九四〇	四五、五一三	一一三、三三四	七八、三九四	一三九、八七二	九七、二三〇	八八、七五六	九九、〇六二	九八、四三二	四一、六七二	七二、六七〇	一一二、一四三	四九、九四五
						以上十縣被旱情形尙不甚重飭按應儲一月糧數儲足五成各 如七數								

郎	郎	一六、五一五	
太	湖	五〇、八二五	
望	江	二八、四五八	
全	椒	二三、五七九	
來	安	一三、六〇四	
濠	縣	一九、二〇九	
青	陽	一七、〇八二	
東	流	一二、九五〇	
貴	池	三三、五六四	
舍	山	二六、二三一	
合	肥	一五二、九三二	
嘉	山	一二、二八四	
盱	眙	三〇、三八三	
甯	國	一七、二一一	
定	遠	四〇、二六二	

霍邱	五二、〇六九	
銅陵	一九、八〇四	以上二十三縣雖均受旱尚非普遍失收飭按應儲一月之糧儲足三成各如上數
合計	五、〇三七、三七六	
附記	本省共管轄六十一縣除上列四十九縣外尚有霍山立煌至德太平石埭祁門休寧歙縣旌德涇縣黟縣績溪等十縣多為貧瘠之區且匪旱交乘民生凋敝收儲積穀深感困難亦經飭就地方實際狀況酌量辦理或暫緩舉辦但於舊有倉穀倉欸仍應隨時整理維持現狀	

#### 第四節 督促各縣辦理倉儲情形

查各縣辦理倉儲，本府業經訂定辦法，規定儲糧標準，迭經督飭各縣遵辦，並於上年度及本年度各縣施政綱要中，均決定倉儲為縣政中心工作之一，嚴定考成，以資激勵在案。督辦情形如次。

##### 第一目 建築倉廩

查各縣公倉，分縣倉，區倉，鄉倉三項。經迭令責成各縣，限期設立。公共場所荒廢廟宇，並准利用改建；原有倉廩，若面積狹窄，容量無多，亦准設法擴充，以適合需要為度。

##### 第二目 規定縣區鄉倉儲谷方法

規定縣倉，應照所定儲額，儲足百分之二十；各區倉應分儲百分之三十；各鄉倉應分儲百分之五十；其區鄉倉分儲數額，仍應按各區各鄉之人口，酌量分配，以示平允。

### 第三目 籌措經費

縣區鄉倉儲谷經費，依本省建倉積谷辦法第五條規定，應先就地方公款，積谷專款，或地方賸餘振款，匪產 與無主產所收穫之糧食辦理。又依委員長行營糧食會議決議縣區鄉倉經費，除依部章規定派收及勸募兩種方法外，用下列方法籌集。關於縣倉部份：（一）舊有倉儲資產，（二）公團存款，（三）移撥地方不急之經費，（四）縣行政部份之罰款，（五）公產變價。關於區鄉倉部份：（一）香會神社公集款，（二）鄉社公款，（三）公團醴資，（四）各種補助款。以上列舉之款，均經責成各縣儘量籌集。其原有倉款，曾被地方挪用者，均飭從嚴追繳，購谷存儲。至派收一項，本省建倉積谷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綦詳，均經督飭各縣遵照辦理。

### 第四目 勸辦義倉

私人團體及私人所設之義倉，大都以一姓或一村為範圍，而以救災恤鄰為主旨，足補公立倉儲之不及。本府特責成各縣，依照部頒監督慈善團體法及施行細則，切實考察。一面勸令殷富，集資辦理；以期逐漸增設，藉資補助。

### 第五目 派員督促及考查

本年二月，本府特派員分赴各縣，依照本府應儲標準，分別切實督促辦理；並將各該縣原有倉谷數，奉令後增設倉

數，增儲谷數，暨管理籌集情形，詳確調查，造冊具報查核。嗣於本年四月，復電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遵照前頒分區查驗倉儲辦法，分別檢查具報。

### 第五節 本年度各縣辦理倉儲實況

查本省上年旱災奇重，加以皖西皖南各縣，時被殘匪竄擾，民力益形凋弊。本府雖訂定儲糧標準，飭縣遵行，但被災之縣，非徒增儲為難，即原有積谷，亦多撥作救災之用，難以維持原狀。頃據各縣本年二月呈報，經統計結果，原有儲谷數，共為十三萬九千九百四十六石，本年度增儲三萬五千一百廿九石，辦理振糶貸放，共使用谷數五萬二千五百七十石，現存十二萬二千五百零五石。儲量尚無大減。本年五月，各縣麥作登場，經嚴令各縣，遵照所定標準，趕急籌足，以資不時之需，現各縣對此正在加緊辦理中。預定儲量標準，不難達到茲將各縣本年度辦理倉儲實況，列表製圖如左。

安徽省二十三年各縣倉儲狀況表 二十四年二月填報

縣別	倉					數					附記
	縣倉	區倉	鄉倉	義倉	存儲糧數(以石為單位)	谷	麥	秫	黃豆	米	
太湖	一	八	七九								原存谷因旱貸放暨舉辦平糶
懷寧	一										原存谷因旱舉辦平糶

桐城	一	四			四、〇三九						
潛山	一	二	一		四、三七三						
宿松	二			四八							
望江	一	五			一、三三〇						
蕪湖	一				一、四二三						
當塗	一				四、二〇〇						
繁昌	一	五			四、一五						
南陵	一	七									
銅陵	二	六			四、二八四						
無爲	一	一	一		一、三、三八〇					一五	
原存谷因旱舉辦平糶貸放											
原存谷因旱舉辦平糶											

鳳台	霍邱	壽縣	立煌	霍山	舒城	合肥	六安	巢縣	廬江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五							五		五
				六				一	
四六〇		一、四一六		八五	三、一三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三七九
三八七									
五五五									
								一、〇五一	六九三
	遭匪旱兩災民生困苦無力舉辦		遭匪旱兩災民生困苦無力舉辦	縣區倉因遭匪旱兩災尙未舉辦			原存谷因旱貸放		



第一編 民政 第六章 倉 儲

嘉 山	和 縣	含 山	全 椒	來 安	天 長	滁 縣	定 遠	鳳 陽	懷 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五				
			三 九						
	四 〇〇	九 七	六 五		二 一 四	六 〇〇		三 〇〇	
									五 〇〇
該縣係新設縣治經濟奇窘尙未建倉儲谷				因遭旱災未經儲谷			因歲荒谷貴未經存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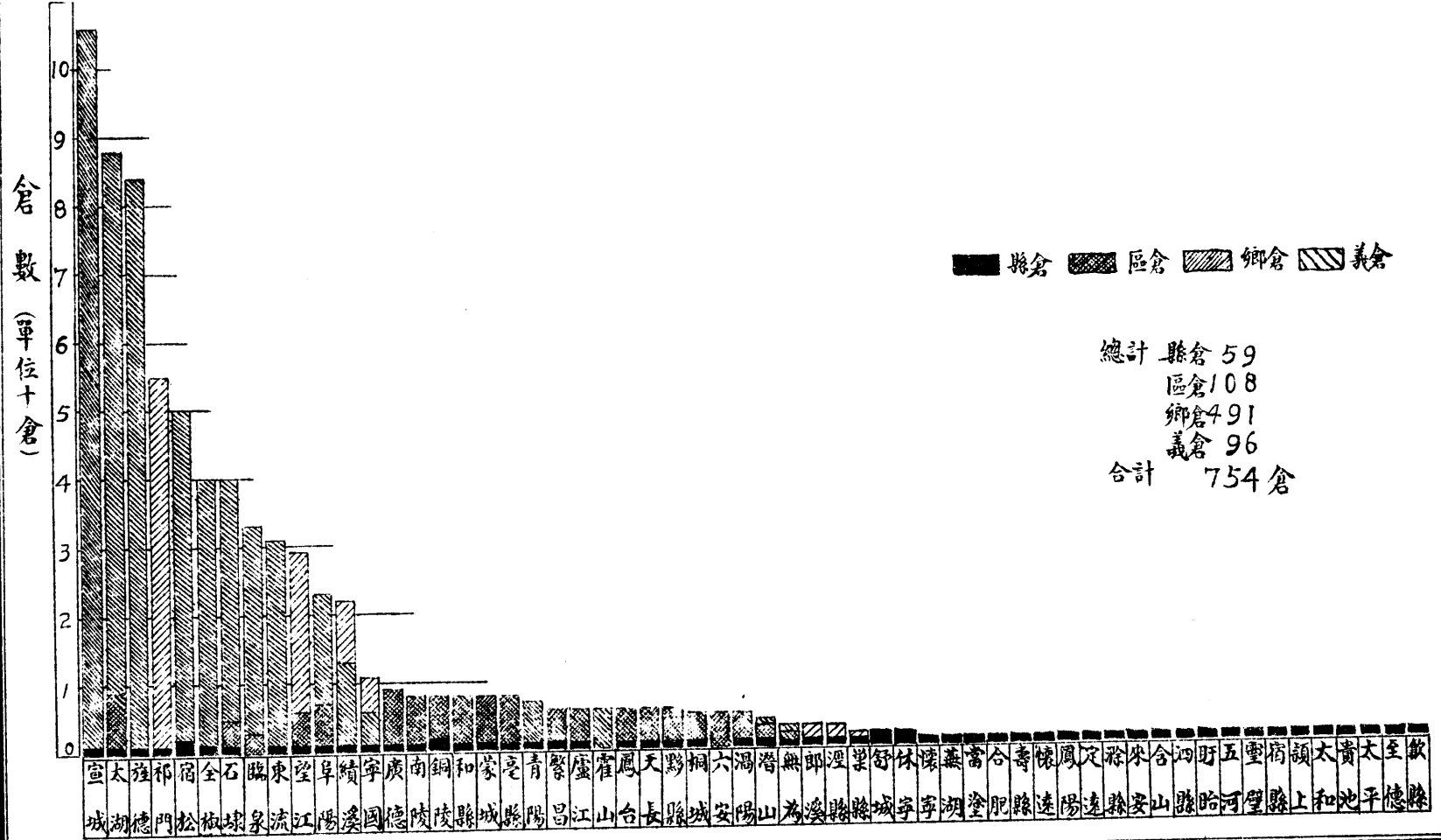




廣德	寧國	涇縣	旌德	休寧	祁門	歙縣	黟縣	績溪	合計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五九
八							五		一〇八
	五		八三					一一	四九七
	五	二			五四			九	九六
10,107		六,800	五,000	五00			三,131	1,010	九三,一四三,四四四
									二,七六五
									二四八
									一,八九五
					原存谷因遭匪旱兩災辦理振糶	原存谷因旱辦理平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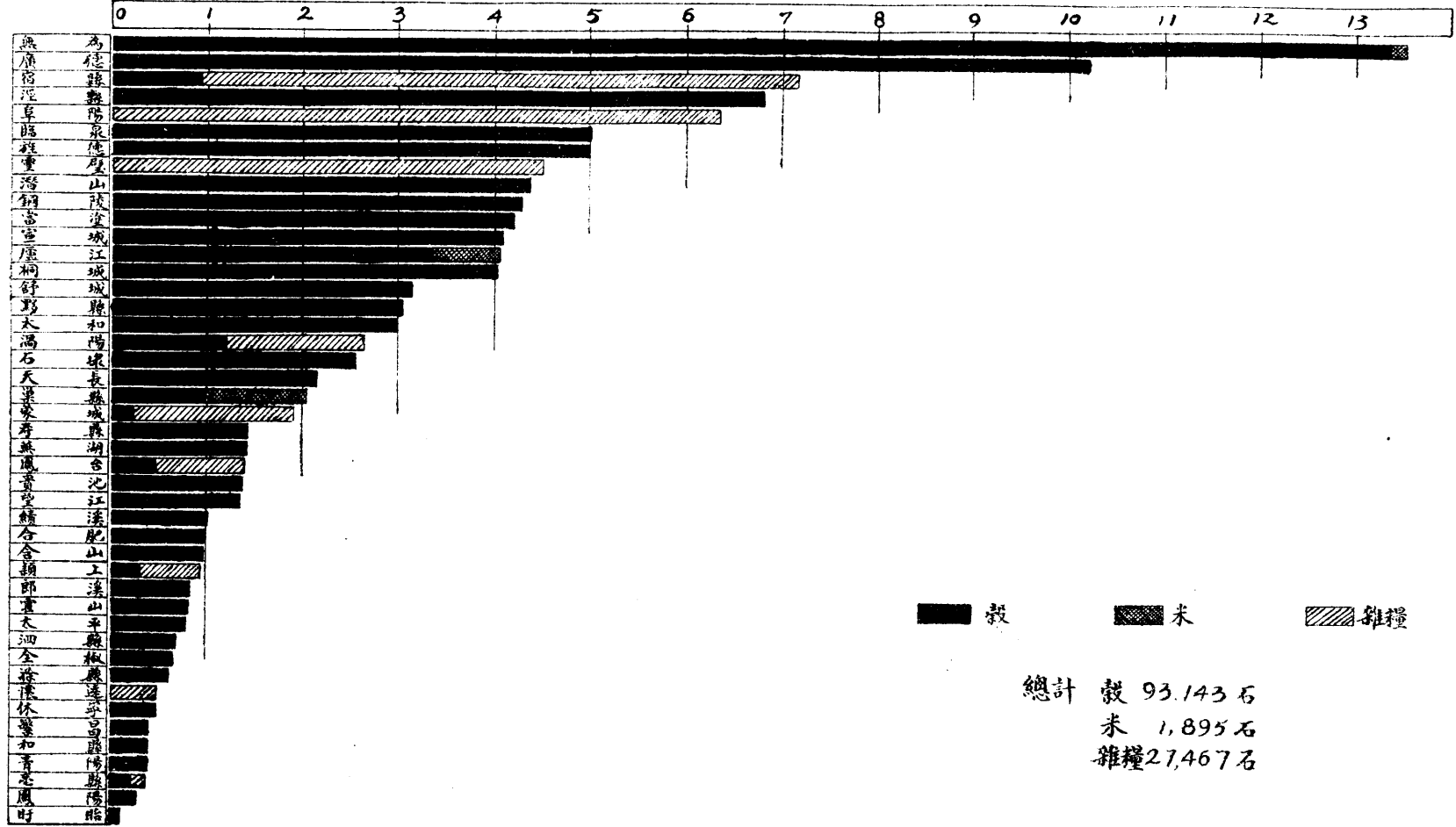
第一編 民政 第六章 倉儲

### 安徽省各縣倉數比較圖



### 安徽省各縣倉儲糧數比較圖 (單位千石)

儲糧數



總計 穀 93,143 石  
 米 1,895 石  
 雜糧 27,467 石

## 第七章 振災

皖西各縣，久被匪患；皖南毗連鄂贛縣份，亦遭殘匪竄擾。二十三年夏秋之間，又以日久亢晴，發生空前之旱災，匪旱交虐，瘡痍滿目，其他風火蝗雹等災患，又復所在皆有，重苦吾民。迭經按災情輕重，分別加以救濟。除振濟旱災及匪旱交乘區域併案救濟者，另詳外；今特將辦理匪災及其他災患振濟經過情形，分述於次。

### 第一節 振濟皖西皖南等縣匪災

本府爲辦理皖西匪區善後，振濟難民起見，特於二十三年二月，設立皖西移民辦事處，由六安行政督察專員兼任處長，以擇地墾荒，介紹工作，補助謀生，實施感化教養等事項爲主要任務。嗣由豫鄂皖邊區剿匪軍總司令部就近兼代辦理。八月，該辦事處隨總司令部結束，惟移民事業勢難中斷，邊區善後事宜又百端待理，遂另成立皖西邊區善後處，除辦理保衛教育生產各事外，並接辦移民辦事處所設之葉家集難民收容所，皖西邊區難民留養所，六安臨時感化院，以資治理。迄二十三年十二月，該處及所屬各所院，同時結束。六安臨時感化院，有被感化人十餘名，解送省城安徽反省院驗收；又葉家集難民收容所，經給資遣散後，尙有無家可歸之老弱婦孺三十餘名，亦均運送省會養老殘廢所遊民感化所婦女教養所分別收容教養。二十四年一月，又成立皖南善後處，以宣傳感化及組織民衆建築公路柵堡爲主要任務，並設立收容所，將極貧災民及俘虜隔別收容，施以教養感化。嗣以善後處裁撤，該收容所亦即結束，遂將災民資遣回籍，俘擄則遞回原籍管束，俾安生業。

以上皖西皖南被匪區域，除設處專負振濟責任外，並由本府會同本省災區籌振會，撥款振撫；一面請由各處慈善機



關及團體，籌款散放，劫後災黎，深資維持。

## 第二節 振濟省會災民

查省會附近各縣，因災情奇重，在本年春荒時，災民麇集省垣，沿街乞食。治安觀瞻，均屬可慮。本府特撥款令由省會公安局，分別資遣回籍，每大口給洋一元，小口五角。計共發災民大口一千六百零三人，小口一千三百六十三人，共發給洋二千二百八十四元五角。一面由各機關團體士紳，組織省會救濟災民委員會，分設災民臨時收容所三處，共計收容災民一千餘人。又由天主教公教進行研究會，設立災民老弱婦孺收容所一處，計收容災民一百四十餘人。結束時，此項災民均由主辦人員，給資遣散。至災重之孤苦無依，不能遣散者，則由從仁局傅爾康等，設立災童收容所一處，酌予收容。計其收容災童約一百數十名，現已由本府撥款一千元，督飭繼續辦理。

## 第三節 振濟其他災患

立煌縣屬之麻埠鎮，值匪旱之後，元氣未復，本年夏間，又遭三次火災，損失甚鉅，四民流離失所，情殊堪憫。即經撥給振糧四百石，折價二千四百元，令發該縣政府散放急振，並飭就地籌款救濟，以惠災黎。其他風火蝗雹等災，各處時有發現，惟受害限於一隅，損失亦不甚重，均經飭由各該管縣長，會同各機關團體，就地籌款救濟，以惠災黎。

茲將左列各件附后

一、安徽省會救濟災民委員會簡章

二、徽安省會救濟災民委員會災民臨時收容所章程

三、安徽省會救濟災民委員會臨時收容所管理細則

四、安徽省會災民老弱婦孺收容所簡章

五、安徽省會災童臨時收容所簡章

六、安徽省會災童臨時收容所管理規則

## 安徽省會救濟災民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爲救濟省會災民起見由左列各機關團體及地方士紳共同組織之

一、省災區賑賑會

二、安徽省黨部懷寧縣黨部

三、懷寧縣政府

四、省會公安局

五、懷寧縣商會省會各慈善團體

六、其他地方士紳及熱心慈善人士

第二條

本會委員人數規定二十五人名譽委員若干人由委員中互選常務委員十一人由常務委員中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處理日常事務并設置秘書主任一人秘書若干人及左列四股每股各置股長一人副股長一人其人

均由各機關團體推派充任概不支薪必要時得僱用僱員酌給津貼

一、事務股

第一編 民政 第七章 振 災

二二二

二、經濟股

三、調查股

四、救濟股

第三條 本會以辦理急賑為標準其任務以收容老幼殘廢災民及施粥施糧施衣施診各項但須斟酌當地情形擇要辦理之

第四條 本會救濟糧款籌募方法如左

一、呈請省政府撥發振糧

二、函請籌賑會撥發賑款

三、由商會負責向各商店勸募

四、向各慈善團體各機關請籌撥及熱心善士分途勸募

第五條 本會賬目每月清算一次並須呈報 省政府函送各機關分別查核以昭覈實

第六條 本會會址暫設清節堂

第七條 本簡章經會議通過呈報備案施行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召集會議修正之

安徽省會救濟災民委員會災民臨時收容所章程

第一條 本所定名為安徽省會救濟災民委員會災民臨時收容所依據本會簡章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災民以不生活者為限男子年老須在五十歲以上年幼須在十二歲以下婦女不限年齡由本所檢驗後男女隔

別收容之

第三條 外來遊民及形跡可疑者不得收容遇有自行投所或於入所後經察覺者應通知警政機關一律驅逐出境

第四條 凡入所災民不得攜帶貴重及違禁物品

第五條 凡入所災民均應報明姓名籍貫住址有無疾病及懷孕情事以便登記給證

第六條 凡入所災民飲食統由本所供給

第七條 凡入所災民均應遵守本所管理規則倘有擅自違犯或希圖搗亂本所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驅逐或函送警政機關懲處之

第八條 本所分設管理員一人事務幹事若干人辦理一切事務

第九條 本所收容期間以三個月為限自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本年四月二十五日止屆時分別遣散各回本籍

第十條 本所管理規則另行規定

第十一條 本簡章經委員會會議通過呈報主管機關備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正之

安徽省會災童臨時收容所管理規則

一、災童入所編列名次以十人為一組設組長一人督率值日生服務

一、凡年齡太小者得免值日生服務

一、每日上午五時起身晚九時就寢均準鈴聲由管理員監視不得故意延宕

一、榻位編定不得紊亂

一、衣被均須自理不得任意拋置及損壞

一、每晨由各組值日生將寢室及課堂等處分別洒掃拂拭清潔

一、每晨均就洗面所輪流盥洗每組派值日生二人管理取水倒水及收拾洗面用具

一、每日上午十一時午膳下午六時晚膳添飯均須自理每組派值日生二人管理飯前盛設及飯後瓷碗筷歸還各組坐次并掃

地抹桌等事

一、飲茶置有定所不得任意搬動茶具

一、每日由民衆教育館派員擔任義務授課由苦兒院教員擔任教授體操其課程列左

上午七時至八時 八時至九時 九時至十時 十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三時 三時至四時 四時至五時 五時至六時

體操

休息

珠算

認字

國文

常識

演講

體操

一、凡休息時間均由管理員督率服務及正當遊戲

一、設洗衣處凡及十二歲者均須自行洗濯

一、管理員隨時檢查糾正一切不規則之行爲

一、凡犯規則者由管理員按情節酌定戒責之輕重

一、病童須在醫室寢處就診由管理員指揮所工執行調劑湯藥

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會議增加之

安徽省會救濟災民委員會災民臨時收容所管理細則

- 一、凡入本所災民均須遵守秩序注重衛生恪遵規則服從管理
- 二、凡入本所災民攜帶行李等項各自留意本所不負保管之責
- 三、凡入所小孩有年長之親屬者應責令該親屬各自約束不准外出閑遊其無親屬者由排隊長管束
- 四、凡入本所災民應酌量情形使其作輕便手工
- 五、收容災民由本所列號編次不得擅自移動紊亂秩序平日由委員會隨時檢查
- 六、災民在所不得吃酒吸煙及聚賭彈唱等事違者驅逐出外如有發現爭鬥搗亂或其他非法行為得按情節輕重函送警政機關懲處

七、在所災民每十人編爲一排排設排長一人每十排爲一隊隊設隊長一人分任管理節制專責上項排隊長統由在所災民選充之

八、本所每日於排隊長中推正副值日各一人按日輪值招呼開飯掃地及一切整潔事宜

九、開飯時分號依次領食自行收碗洗筷不得爭先恐後紊亂秩序其碗筷由災童自備

十、本所災民如有發生疾病隨時報由排隊長轉報管理員酌量診治之

十一、本所遇有孕婦在三、月內臨產者須先行報告管理員以便早爲設備

十二、災民非到出所時不准外出如接見家屬須報經管理員許可在指定處所及一定時間接見不得隨意進出

十三、本所每星期內由委員會同軍警檢查一次其時期臨時規定之

十四、收容災民由所編號制發憑証佩帶胸前左襟以資識別

十五、本規則經委員會議通過呈報備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正之

### 安徽省會災童臨時收容所簡章

- 一、本所以收容災童俾免流離餓殍爲宗旨
- 一、本所專收道路露宿六歲以上十二歲以下之災童凡介紹者一律拒絕
- 一、本所分設男女兩部男部附設於西門外苦兒院女部附設於中路商團惜老社
- 一、本所經費公同勸募所有收支各款應刊刻徵信錄公布之
- 一、本所係由從仁局發起邀請各界共同組織應由從仁局呈請備案
- 一、本所辦事處附設於從仁局所有經收捐款收據蓋用從仁局圖記以昭慎重
- 一、本所設執行委員七人名譽委員若干人
- 一、本所男部設管理員若干人女部設管理員若干人其管理規則另定之
- 一、本所男部災童應施以相當義務教育由省會民衆教育館及苦兒院教員担任之
- 一、本所收容日期以本年新谷登場時爲限
-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會議修改之

### 安徽省會災民老弱婦孺收容所簡章

- 一、本所根據公教博愛精神以收容省會災民中之老弱婦孺無力自謀生活者俾免流離失所予以相當救濟爲宗旨
- 二、本所收容名額暫定百名爲限

- 三、本所經費由公教進行研究會籌措社會人士予以贊助極表歡迎收支公佈
- 四、本所設理事會由公教進行研究會推舉理事七人主持所務悉義務職理事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 五、本所得聘各界名流擔任名譽董事及名譽所長
- 六、本所理事會辦事處附設安慶天主堂公教進行研究會內
- 七、本所收容日期至少以一月為期
- 八、本所組織設所長一人內部暫分秘書事務兩處聘幹事若干名分擔工作
- 九、本簡章由公教進行研究會呈請政府備案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提出修改

## 第八章 社會救濟

### 第一節 整理省會救濟事業

省會救濟事業，前於民國十七年冬，依照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組織省會救濟院，綜理其事。院以下組織，先後就舊有機關，改組育嬰所、養老所、殘廢所、婦女教養所、又新設貸款所、施醫所、遊民感化所、以符定章。他如孤兒及貧民習藝所，改由苦兒院代辦；施材掩埋所，改由從仁太平兩局代辦；部定十所救濟事業，規模均已粗具。茲將本年度整理情形，分述如左。

### 第一目 改革省會救濟行政



本省省會所設之省會救濟院，二十三年八月，奉

軍事委員長行營，於審核本省二十三年度概算案內，以省會殘廢等所，均係各個獨立，救濟院僅係總攬其成之空洞行政機關，並無事業可言，令飭裁撤，其行政事務，應由民政廳直接行使職權，以節經費。遵於二十三年九月底將該院裁撤，並令飭向隸該院之各所，改由民政廳直接管轄，以節經費。

## 第二目 省會救濟事業進行概況

省會救濟事業，經隨時督飭民政廳切實考察整理，並就其辦理狀況，指示改進，約計育嬰所，常川育嬰六十餘名；養老所，收養老民老婦一百餘名；殘廢所（附設貧民收容所）收養貧民二百餘名；遊民感化所，收容遊民一百餘名；婦女教養所，收養婦女一百餘名；貸款所常川貸借五百餘名；施醫所，本年施醫一萬餘號；苦兒院收養孤苦兒童三百餘名；太平從仁兩局，除隨時施材外，並於春秋兩季，辦理掩埋事項。均尚有相當成績。

## 第三目 整理育嬰所租稞

省會育嬰所，自二十年大水租稞失收後，虧累益鉅，經濟上頓陷於困難之境。經飭由民政廳督飭該所切實整理租稞；一面將內部經費，儘量壓縮。以資維持。嗣查該所各處洲田租稞，惟懷寧保嬰洲，較普通租率，相差甚鉅，因限令該洲佃戶，認加羈莊租稞，按圩內地約七千餘畝，每畝加繳羈莊八角；圩外地約四千四百餘畝，每畝加繳羈莊五角；沙灘水影，免予加繳，每年租稞，每畝加繳一角五分，連原有每畝每年共繳租稞三角。現各佃對此辦法均已承認。育嬰所經費已可維持。

#### 第四目 擴充遊民感化等所所民工作

省會遊民感化所所民工作，本設有布機毛巾爆竹纜絲搓繩各組，爲擴充工藝，以便各個所民均有學習機會起見，特由省庫撥款二千七百元，飭由該所就原存前城西工廠破舊鐵機，修理十架，又新置毛巾被氈大機一張，添修毛巾機一張；一面隨時購備原料，以供需要，並增加漂染踏布兩組，俾製成之布，免再在所外覓匠加工。該所自擴充工藝後，出品較多，因飭該所在法院街前貸款所舊址，設立售品處，陳列銷售。至養老所婦女教養所，均經飭據設備相當之工場，督飭所民所女爲輕便之工作，俾事生產。

### 第一節 督促各縣辦理救濟事業情形

各縣救濟事業，因財政竭蹶，和多因陋就簡，甚有以經費難籌，未能舉辦者。當此災歉連年，無自救力之貧民，到處皆是，辦理救濟，刻不容緩，節經督飭所屬，積極進行。各縣救濟院所，現已逐漸增設。茲將本年度內督促辦理情形，分述如左。

#### 第一目 整理各縣救濟院所

天長、休寧、全椒、太平、青陽、當塗、盱眙、廣德、六安、泗縣、廬江、等縣救濟院，早經成立，惟限於財力，規模不大，節經督飭切實整理擴充。其向未設救濟院所之各縣，經迭次催令舉辦，本年度內，曾據壽縣、鳳陽、霍山、定遠、懷遠、繁昌、毫縣、先後呈報成立；其他各縣，亦正在設法籌設之中。年來各地受世界不景氣之影響，社會遊民

日多，復經通令所屬，設所感化。已據臨淮公安局呈報設立遊民感化所，收容遊民五十餘名，從事感化工作；其他各處，亦正設法籌設，足徵各縣對於救濟事業已知注意。

第二目 整理各地慈善機關

各縣官立公立慈善機關，迭經飭令改組。其未設有救濟院者，已多就原有慈善性質之機關，加以整理，使適合部定救濟十所之名稱，仍就原有地址及基金，繼續辦理救濟事業。茲將本省各地救濟院所數目列表於後

安徽省各地救濟院所數目表

地名	院名	附屬	各所
省垣	省會救濟院	育嬰所 養老所 殘廢所 施醫所 貸款所 遊民感化所 婦女教養所 施材掩埋所 (太平)	
天長	縣救濟院	從仁兩局(代辦) 孤兒所 貧兒習藝所 苦兒院(代辦)	
休甯	縣救濟院	育嬰所 養老所 貸款所 殘廢所 施醫所 施材掩埋所	
全椒	縣救濟院	孤兒所 貸款所 施醫所 養老所	
太平	縣救濟院	育嬰所 貧兒習藝所	
青陽	縣救濟院	育嬰所 施醫所 施材掩埋所	
當塗	縣救濟院	育嬰所 施醫所 施材掩埋所	

考	備	繁 昌	懷 遠	定 遠	霍 山	鳳 陽	壽 縣	廬 江	泗 縣	廣 德	六 安	毫 縣	盱 眙
		縣救濟院	縣救濟院	縣救濟院	縣救濟院	縣救濟院	縣救濟院	縣救濟院	縣救濟院	縣救濟院	縣救濟院	縣救濟院	縣救濟院
		養老所 育嬰所 貸款所 施醫所	貧兒習藝所 貸款所	殘廢所 育嬰所 施醫所 施材掩埋所	貸款所 施醫所 貧兒習藝所	育嬰所 養老所 施醫所 孤兒所	施醫所 育嬰所 孤兒所 殘廢所	育嬰所 養老所 貸款所 施醫所	育嬰所 施醫所	育嬰所 施醫所	施醫所 施材掩埋所	育嬰所 養老所 殘廢所 貸款所 施款所	養老所 孤兒所 育嬰所
	其他各縣間有已設一二所及就原有慈善機關改組者因未據報成立救濟院均未列入	省會救濟院現奉 軍事委員長南昌行營於核減二十三年度本年預算案內令飭裁撤											

## 第九章 衛生

### 第一節 辦理一般衛生行政

衛生事業，關係國民健康，至為重要。本省衛生行政，年來經本府之督促推進，各縣尚能遵照法令，努力推行；一般人民對於衛生意義，亦多逐漸了解，較之以往，尚有進步。惟年來水旱頻仍，財源枯竭，各縣衛生經費，每感支絀，以致諸般設備，未能充實，茲將本年度辦理一般衛生行政經過，擇要分述於左。

#### 第一目 厲行醫師醫院管理

本省對於醫師執業之限制，向採嚴格主義，凡未領部照而從事醫業者，由各縣縣政府各公安局，隨時取締，以杜流弊。本年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電，飭取締未領營業執照之西醫及牙科醫生，並檢查不倫不類之各醫療診所，當經嚴令所屬，恪切遵辦。關於中醫管理，中央尚未制定法規，本省中醫，概由各縣政府各公安局，斟酌地方情形，妥訂管理辦法。本年蕪湖公安局曾舉行中醫登記，屯溪公安局，擬訂審查醫士登記給照辦法，均呈經本府核定施行。至各地醫院，亦經舉行普遍調查，責成各縣局隨時考察，以資改進。

#### 第二目 整理公共衛生

本省各公共場所，對於清潔衛生，向欠注意，值茲新運推行伊始，自應先從此等處所，着手整頓，以資表率。本年冬間，蚌埠公安局，曾擬呈取締戲院衛生規則，當以事關公共衛生，各地情形略同，特由本府參酌各地情形，制定通則，通飭各屬遵行，以資劃一，而便取締。嗣又據蕪湖公安局擬呈管理飲食店浴室理髮店等項規則，亦均經本府核定施行。至省會各機關之整潔事宜，年來本府對此亦特加注意，規定每星期六，各機關須大掃除一次；每月末日，聯合舉行整潔運動，會同檢查。其檢查辦法，每一機關，由各該長官，指定二人，赴省政府集合會同出發，至各機關逐一查看。如發現有不整潔情事，得隨時指出，由該管長官，飭令注意。是項辦法實施以後，各機關對於整潔事宜均已切實奉行，成績甚佳。至省會暨各縣市面之清潔事宜，年來亦有顯著之進步。

### 第二百 佈種牛痘

佈種牛痘，為預防天花之唯一方法，本省歷年均照種痘條例，督飭所屬認真辦理。本年春間，內政部頒發民國二十四年推行普通春季種痘辦法到省，復經通飭所屬擴大宣傳，普遍施種。茲將關於本年度內頒布各項衛生規則及醫院醫師調查表圖附后。

### 安徽省取締戲院衛生規則

- 第一條 戲院電影院關於衛生清潔事項依本規則取締之
- 第二條 戲院電影院應于開業之先報由所在地公安局派員查驗如設備不合須飭令立時改良開設戲院電影院之處如未設有公安局者得報請縣政府或區公所派員查驗

- 第三條 院內棹椅碗碟痰盂等物均須拭擦清潔其地面上應於開演以前掃除一次並用石炭酸水或其他消毒藥水洗滌
- 第四條 各通氣門窗當開演時不得關閉倘原有門窗不足流通空氣應隨時酌量增加之
- 第五條 開映影戲窗門必須關閉時須另設適當之氣筒流通空氣
- 第六條 冬夏兩季應有風扇及暖氣管之設備其不能設置暖氣管而爲火爐之設備時應裝置煙筒以引煤氣外出
- 第七條 院內門窗牆壁等項如有損壞污穢時須隨時修整粉刷
- 第八條 烹茶使用之水須澄清煮沸
- 第九條 招待顧客之手巾每次用後須以沸水消毒方准再用
- 第十條 院內不准販賣不潔食物
- 第十一條 凡患有癆病花柳病惡瘡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在院內担任各項工作
- 第十二條 院內設置座位不得過於擁擠售出門票不得超過原設座位其留有空隙地位出售並看門票者亦應酌定限制
- 第十三條 院內男女廁所應各別設立每日清晨須將糞溺出清並用石炭酸水或石灰洗滌
- 第十四條 太平門應設置多處
- 第十五條 各主管機關因檢查衛生清潔得派員攜帶檢查證隨時入院檢查
- 第十六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條者處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罰金並得停止其營業違反第三條至十四條者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屢犯者得勒令停業
-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安徽蕪湖公安局管理飲食店暫行規則

- 第一條 凡本局轄境內飲食店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飲食店凡飯店酒館茶社及一切飲食物製造廠所均屬之
- 第三條 飲食店之房舍須內外整潔空氣流通夏季門窗均宜設備紗簾防禦蚊蠅
- 第四條 棹椅几檯宜時常洗拭不得留積塵垢
- 第五條 臉盆痰盂，宜時常傾刷，不得積存穢水。
- 第六條 棹單毛巾，宜隨用隨洗，時常蒸燙。
- 第七條 杯盤匙箸，及一切飲食用俱，宜洗滌潔淨，時加蒸煮拭。
- 第八條 飲食店不得僱用有傳染病之廚師堂倌。
- 第九條 廚師堂倌務須整齊清潔及炎夏亦不許袒胸赤背。
- 第十條 飲食店不得售賣不新鮮或不清潔之飲食物品。
- 第十一條 飲食店貯藏飲食物品應備具紗櫥紗罩
- 第十二條 飲食店應備具垃圾箱及污水桶貯存廢物及污水  
前項箱桶每日須於本局指定地點傾倒一次或兩次
- 第十三條 飲食店在營業時間應受該管公安局之檢查及指導
- 第十四條 飲食店營業時間以下午十二點鐘爲限逾時不得任客逗遛或住宿



第十五條 飲食店有違反本規則時，應照違警罰法分別處分。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報備案。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請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安徽蕪湖公安局管理浴室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局轄境內開設浴室者，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欲開設男浴室或女浴室須繪具圖樣叙明堂主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牌號地址並取具三家舖保連同應納照費

呈由該管公安分局轉呈本局核發執照方准開張營業。

第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應按左列等第繳納照費

一、凡盆塘浴客座位，在三十位以上，或浴盆在十五個以上者為甲等，應繳納照費十二元。

二、凡盆塘浴客座位未滿三十位，或浴盆未滿十五個者為乙等，應繳納照費八元。

三、凡僅備池塘供人沐浴者為丙等，應繳納照費四元。

前項執照如有遺失或更易店主改換牌號遷移地址擴充營業等情事時仍須另行領照。

第四條 浴室理髮匠應遵守管理髮店規則之規定。

第五條 浴室不得僱用有傳染病之工人。

第六條 浴室擦背理髮等項均應明定價目列表裝掛。

第七條 浴室僱工概不許裸體並不得向客人額外需索。

第八條 浴堂臨街窗戶如有外面可窺見浴池浴盆或有臨街走廊平台得遮蔽之。

第九條 浴堂門窗應按天時冷暖斟酌啓閉夏季並應設備紗簾

第十條 浴堂內浴盆之水每一客浴畢即須更換清水浴池之水每日至少更換一次若浴客過多時並應勤加更換尤須將浴池內外刷洗潔淨

第十一條 浴堂內所有應用物件均宜完整清潔手巾擦布尤須時常煮滌。

第十二條 穢水不得積存院內或任其流溢道路洩水陰溝每年須掏修二次以上掏修時應報告該管公安分局備查。

第十三條 浴堂客室，宜時洒以石炭酸水或石灰水，每座位兩個，須設痰盂一具，並應時加傾洗，以免污穢。

第十四條 在浴堂設定便溺處外，任意便溺或以擦面手巾楷拭下體者，應即加阻止。

第十五條 浴堂遇有左列人等，應阻止其沐浴。

一、身有惡疾，易於傳染者。

二、身患重病者。

三、瘋癲或飲酒過醉者。

四、異性。

第十六條 凡浴客年高多病身體虛弱者，宜勸令勿浴，免生危險。

第十七條 溫熱浴池應書掛標記使浴客注意。

第十八條 浴堂廂管於客人浴畢出門時注意衣冠整齊結扣完好。

第十九條 浴堂營業時間以下午十二時爲限逾時不得任客逗遛。

第二十條 浴客如有新受重大傷痕，或其他形跡可疑者，應即報告附近值勤警士，或該管公安分駐所，或分局。

第二十一條 浴堂在營業時間應受該管公安分局之檢查。

前項檢查分定期臨時兩種定期檢查每週一次臨時檢查得隨時行之。

第二十二條 浴堂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一、違反第二條及第三條各款者，得停止其營業。

二、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者，依

照違警罰法處分浴堂主人。

三、違反第七條者，依照違警罰法處分工人。

四、關於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各規定，浴客不聽阻止者，依照違警罰法處分浴客。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報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安徽蕪湖公安局管理理髮店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本局轄境內理髮店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理髮店內設備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一、牆壁整潔光線充足空氣流通溫度適宜

二、門窗玻璃應時常揩拭夏季並須設置紗簾

- 三、靠椅棹發臉盆痰盂及一切器俱應時常擦洗
- 四、毛巾圍單應隨時蒸洗
- 五、地上應時常打掃並灑用石炭酸水
- 六、理髮用具應蒸燙消毒
- 第三條 理髮工人須清潔健康有傳染病者不許執行業務
- 第四條 理髮店一切用品標須購用國貨
- 第五條 理髮工人執行業務時須衣履整潔謹慎工作
- 第六條 理髮工人不得行使燙髮手術
- 第七條 理髮店應訂定價目列表懸掛不得任意勒索
- 第八條 理髮店營業時間以下午十二時爲限逾時不得任客逗遛
- 第九條 理髮店遇有形跡可疑者，應即時密報崗警或該管公安分局
- 第十條 理髮店在營業時間應受該管公安分局之檢查
- 第十一條 理髮店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依照違警罰法處分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報備案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請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 安徽屯溪公安局審查醫士登記給照辦法

一、凡在本埠行醫之醫生無論中西內外科均須將姓名年齡籍貫填具履歷并附四寸半相片及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呈送公安局審查合格方准登記其証書文件經公安局審查登記加蓋戳記後即行發還但不准有偽造與賄托保證情事違則按律治罪

二、凡無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之醫生如確有經驗行醫已逾五年之久爲人民所信仰得有著名士紳或著名醫士三人以上證明具保者亦准予連同保證書及履歷相片等件一併送由公安局審查登記

三、各醫士經公安局審查合格登記後即由公安局編號發給行醫執照惟每人須繳執照費洋三元印花稅洋一元

四、凡未經公安局審查登記發給行醫執照者概不准掛牌行醫違者依違警法酌量處罰

五、凡領有行醫執照之醫生如有遷移或歇業及死亡情事應將行醫執照呈繳公安局註冊或註銷

六、各醫士領到行醫執照後不准轉賣或轉給他人營業如執照遺失或損壞應向公安局聲明繳費呈請補發并將原領號碼執照登報聲明作廢違者追繳執照並停止其醫務或酌量罰鍰

七、凡領照醫士執行業務時應遵守醫師暫行條例違警罰法及其他法令所規定之義務與限制違者得照章處罰或追繳執照勒令停業

八、凡領照醫士倘有誤投藥劑妨礙生命指證確實或被告發者應受停業處分並追繳執照其有情節重大涉及刑事者得由公安局查明移送法庭依法嚴懲

九、醫士對於公務上之醫務有聽公安局長指揮之義務否則以違警論

十、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一、本辦法適用於本管公安區內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安徽省各縣普通醫院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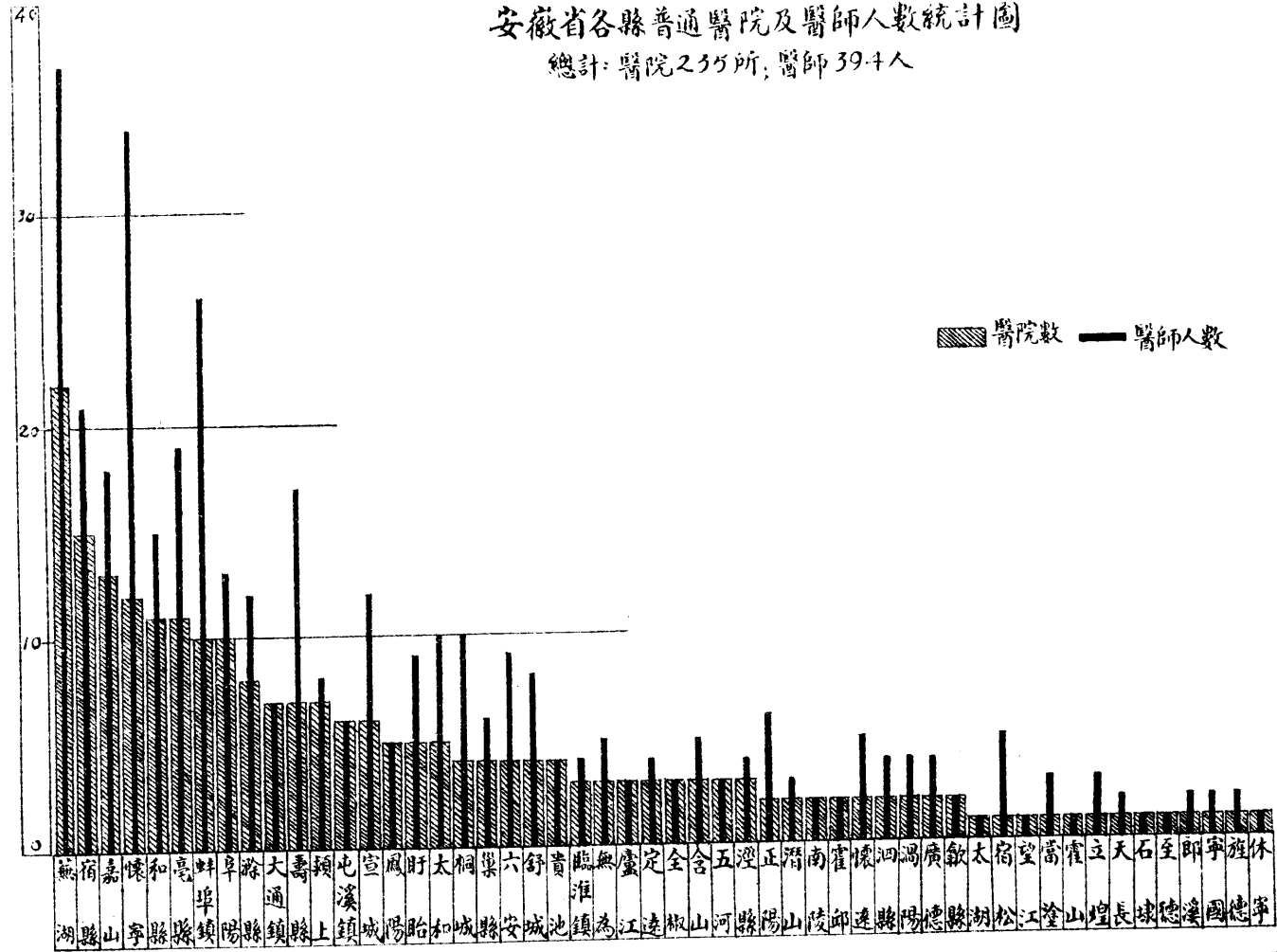
縣 別	醫院數	醫師數	司藥及看護人數	每院每月平均治療病人數
總 計	235	394	476	230
太湖縣	1	1	2	100
懷寧縣	12	34	41	165
桐城縣	4	10	17	48
潛山縣	2	3	6	125
宿松縣	1	5	4	2000
望江縣	1	1	2	14
蕪湖縣	22	37	70	182
當塗縣	1	3	1	500
南陵縣	2	2	3	33
無為縣	3	5	10	160
廬江縣	3	3	3	17
巢 縣	4	6	8	138
六安縣	4	9	5	196
舒城縣	4	8	12	200
霍山縣	1	1	3	120
立煌縣	1	3	5	260
壽 縣	7	17	19	458
霍邱縣	2	2	2	240
鳳陽縣	5	5		192
懷遠縣	2	5	15	1885
定遠縣	3	4	3	70
滁 縣	8	12	14	109
天長縣	1	2	4	660
全椒縣	3	3	2	76
含山縣	3	5	4	130
和 縣	11	15	14	97
嘉山縣	13	18	7	5

安徽省各縣普通醫院統計表(續)

縣	別	醫院數	醫師數	司藥及看護人數	每院每月平均治療病人數
泗	縣	2	4	3	100
盱	縣	5	9	11	63
五	縣	3	3	4	163
宿	縣	15	21	28	217
阜	縣	10	13	24	134
頰	縣	7	8	14	45
渦	縣	2	4	8	155
亳	縣	11	19	9	99
太	縣	5	10	8	77
貴	縣	4	4	4	228
石	縣	1	1	2	67
至	縣	1	1		100
宣	縣	6	12	11	208
郎	縣	1	2	1	42
廣	縣	2	4	2	710
寧	縣	1	2	2	300
涇	縣	3	4	3	29
旌	縣	1	2	2	40
休	縣	1	1	1	60
歙	縣	2	2	5	110
蚌	鎮	10	26	31	323
正	鎮	2	6	5	235
大	鎮	7	7	10	50
屯	鎮	6	6	7	55
臨	鎮	3	4	5	161
備	考	1. 繁昌, 臨泉, 青陽, 太平, 祁門, 黟縣, 績溪, 據報未有醫院設立 2. 合肥, 鳳台, 來安, 靈璧, 蒙城, 東流等縣均尚未呈報 3. 銅陵縣醫院均在大通鎮			

# 安徽省各縣普通醫院及醫師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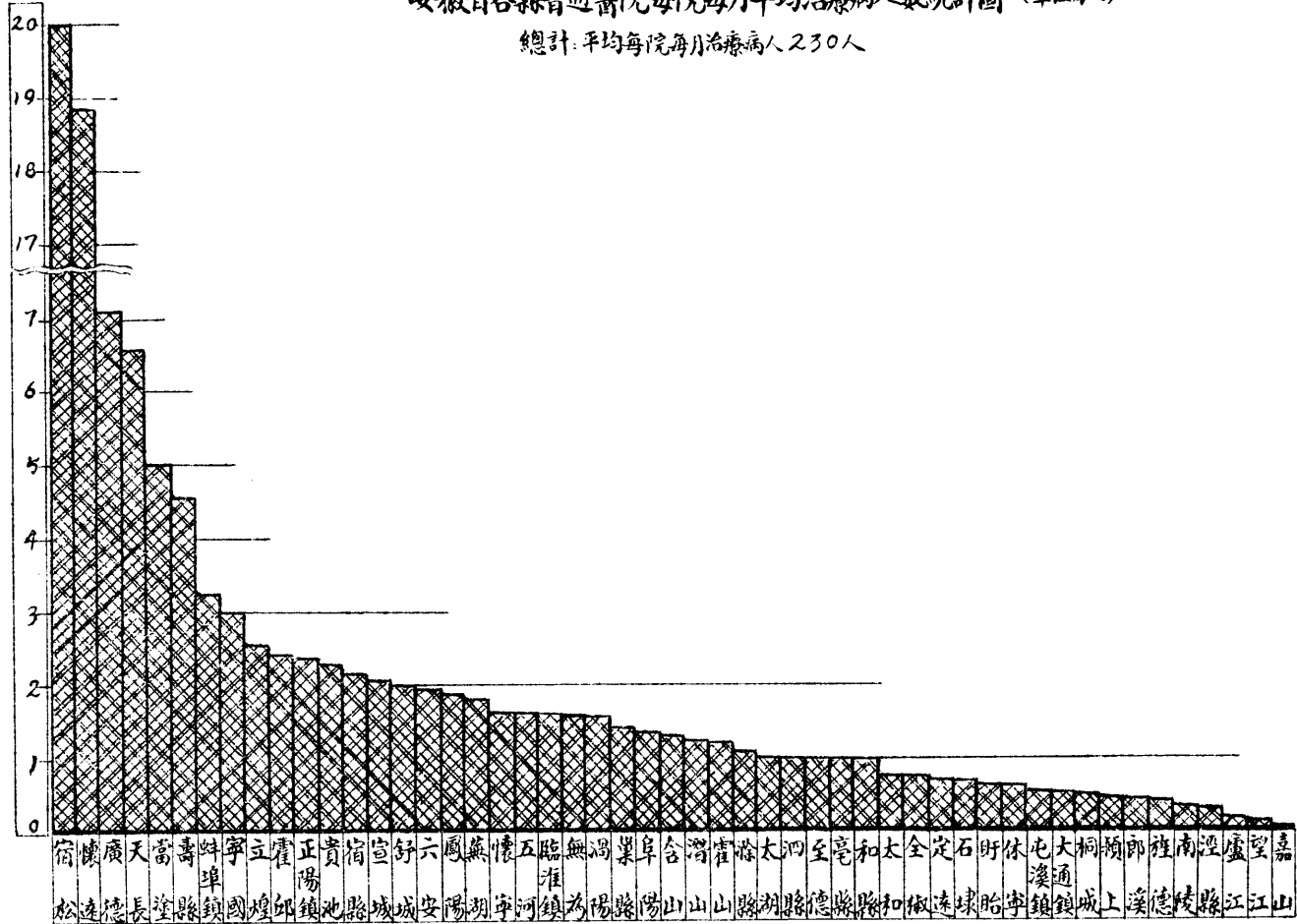
總計：醫院235所，醫師394人





安徽省各縣普通醫院每院每月平均治療病人數統計圖 (單位百人)

總計：平均每院每月治療病人230人



## 第二節 辦理夏令防疫

夏令氣候炎熱，各種傳染病，最易發生，非預籌防治，不足以消滅疫病，維護健康。本省省會，每屆夏令，例有臨時防疫所之設；十八年以後，逐漸推行於各縣市，其辦理認真者，收效頗著。上年天氣亢旱，酷熱異常，流行疫病，更有勃發之虞。本府對於省會暨各縣鎮之防疫事宜，尤為加緊辦理。茲將本年度辦理夏令防疫之經過，略述於左。

### 第一目 辦理省會防疫事宜

省會夏令臨時防疫所，按照章程，設立期間為四個月，自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上年暑熱甚早，五月間，據省會公安局呈報，城北一帶，即已發現腦膜炎多起，本府為防止疫病蔓延起見，爰將省會夏令臨時防疫所，提前一個月組織成立。仍照歷年成案，於所內分設醫務、事務、檢查三組，加緊工作。並購買藥品，分發各分診所備用。市民遇有患傳染病，自行投所請診，或由檢查組察覺送所者，概予免費治療。一面由醫務組派員赴各機關暨商舖住戶，注射防疫針，以杜傳染。計自六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該所共療治一千一百六十三人，注射一萬八千八百七十九人。

### 第二目 辦理各縣防疫

各縣衛生設備，素欠完善，人民對於衛生，復多忽視，加之上年大旱成災，人民流離失所，疫病潛滋，深堪危慮。是年六月間，特由民政廳通令各縣政府各公安局，飭速遵照部頒防疫大綱，會同當地各級關各醫院，提前組織夏令防疫委員會，積極工作。或查照歷年辦理防疫成案，籌劃預防。嗣據各縣局呈報，均已遵令認真辦理，加緊防治；故各縣雖

間有時疫發生，均未蔓延爲患，至九月底，天氣漸涼，疫勢已殺，各地防疫事宜，始行結束。茲將省會防疫所章程檢疫辦法，及治療注射人數各項表圖附后。

### 安徽省會夏令臨時防疫所章程

- 第一條 本所以辦理省會夏令防疫事宜爲宗旨定名爲安徽省會夏令臨時防疫所
-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民政廳廳長兼任之
- 第三條 本所爲協助防疫進行起見得置委員若干人由所長函聘之
- 第四條 本所設醫務事務檢查三組各置主任一人由所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 第五條 本所所長主任委員均爲無給職但有擔任醫師者得酌給津貼
- 第六條 本所醫務組置醫師三人至五人藥劑師管理員各一人事務組置事務員二人錄事一人檢查組置檢查員若干人均由各主任遴選陳請所長核定分別函聘派委之並得酌給津貼津貼數目另訂之
- 第七條 本所遇必要時得設隔離所檢查所暨分診所其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 本所遇必要時得函達公安局派衛生警察暨各分局口警
- 第九條 本所經費由本所擬具預算書呈請  
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條 本所辦事期間暫定爲四個月由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一條 本所鈐記由 省政府頒發之

第十二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安徽省會夏令臨時防疫所檢查組江岸檢疫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爲預防外埠時疫之傳入以保護市民健康訂定之

第二條 凡輪帆船下岸行旅，有面帶病容者，即嚴加注意，如確係染患時疫，立即送往最近診所診治，需用車資費用，由病者自給。

第三條 凡遇已死屍體發現時，須一面報告本管公安局，會同檢驗，是否因病身死，依照法定程序辦理。

倘查有確係染病身死者，立即會同公安局及醫務組施以消毒，速運郊外深坑掩埋，並加標誌，仍由公安局詳細登記布告，其掩埋消毒手續，應照本省防疫大綱辦法。

關於掩埋消毒用費，由醫務檢查兩組核實開單，報由本所酌給。

第四條 凡遇患病行旅，其病狀未明住址無定者，即在各躉船或洋棚內，暫借空室，俾資休息，而便檢查。

第五條 凡有染患急性傳染病者，如確係赤貧，既無家屬，得由衛生警代雇人力車，送最近診所診治，所需車費，由本所給之，但每人車資，不得逾五百文。

第六條 檢查員暫以省會公安局衛生隊長及全體長警東西南三水巡稽查員分別担任之。

第七條 其他關於防疫職權內一切應行事宜，得隨時呈本所決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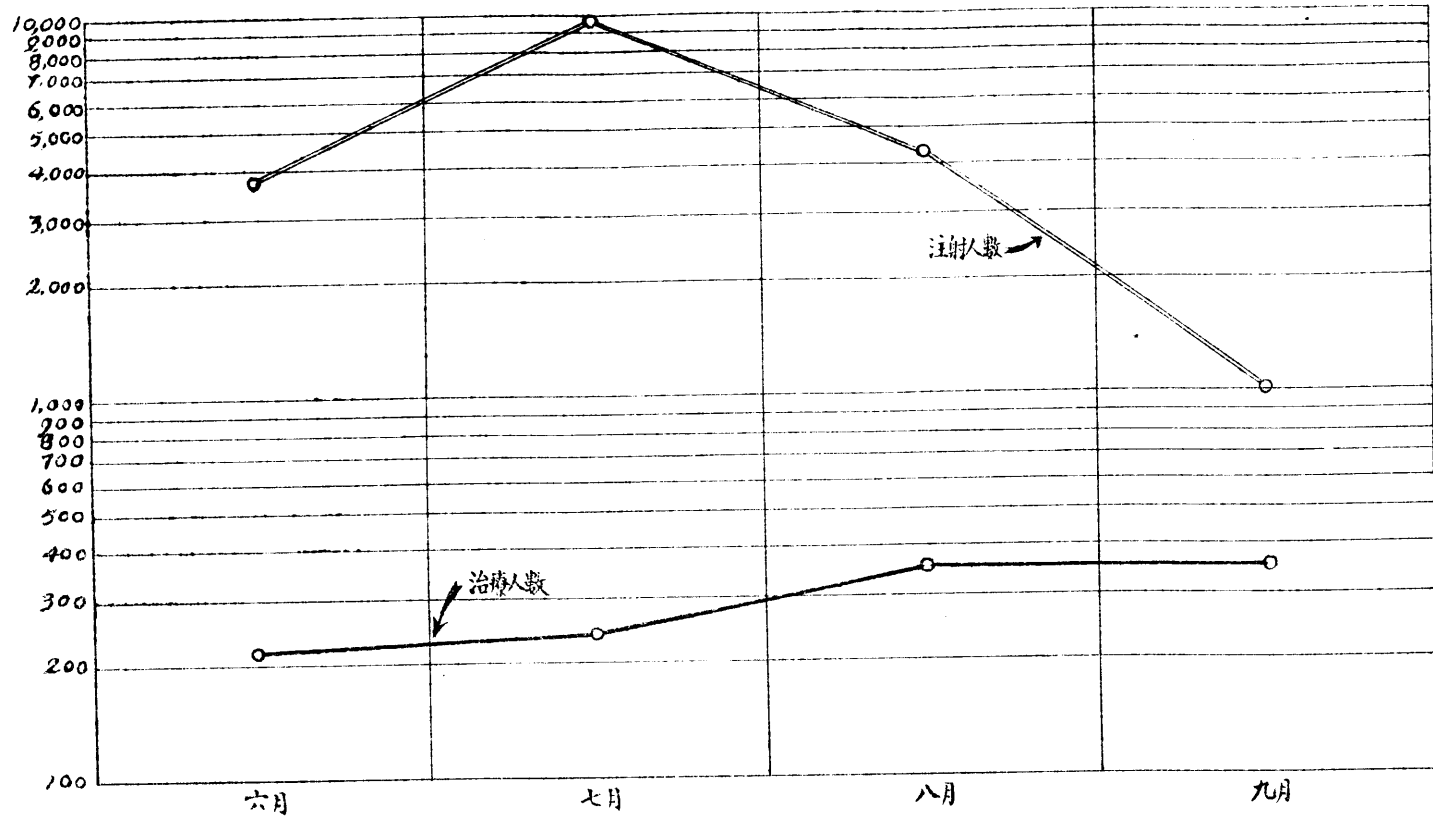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本辦法以本年夏令防疫期內爲有效。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安徽省會夏令臨時防疫所治療暨注射人數統計表 (廿三年六月份至九月份)

月 份		總 計	六 月 份	七 月 份	八 月 份	九 月 份
合 計	治療人數	1,163	218	242	348	355
	注射人數	18,879	3,772	9,842	4,254	1,011
各診所各機關注射預防針總數		14,175	3,140	8,060	2,324	651
第 一 所	治療人數	347	87	83	80	97
	注射人數	1,558	105	753	673	27
第 二 所	治療人數	68	17	16	17	18
	注射人數	368	103	105	89	71
第 三 所	治療人數	186	3	60	66	57
	注射人數	405	63	124	79	139
第 四 所	治療人數	215	51	25	87	52
	注射人數	501	129	92	195	85
第 五 所	治療人數	347	60	58	98	131
	注射人數	1,868	232	704	894	38

安徽省會夏令臨時防疫所治療暨注射人數統計圖 (廿三年六月份至九月份)



總計治療 1163 人 注射 18,879 人

# 第十章 禮俗

查政教寄於禮俗，心理建設，尤爲革新政治之本。舉凡禮俗所關如改革陋俗，破除迷信，禁止娼賭，取締奢靡，整理文獻，提倡體育諸端，所以壹民志而臻治理者，本府迭遵

蔣委員長訓示及中央頒行有關禮教之各項功令，飭屬一體切實奉行在案。自蔣委員長提倡「新生活運動」後，各地相率景從，本省同時遵照頒訂之新生活運動綱要，暨新生活須知，先聯合組織新生活運動宣傳委員會，以資振導；繼奉南昌總會改組通告，依各省市新運促進會組織大綱之規定，成立安徽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以利進行。本府年來辦理禮俗事項，除有關法令者外，皆以推行新運爲改善習俗之準則。茲特將本年度推行新生活運動工作狀況，分述於次。

## 第一節 辦理省會新運工作概況

### 第一目 宣傳新生活意義

查本省於二十三年二月，奉蔣委員長頒到手訂之新生活運動綱要，暨新生活須知，遵於三月初間，由本府會同省黨部，召集省會各機關各團體各會社各學校等，推派代表，開聯合會議，決議組織安徽各界新生活運動宣傳委員會，通過組織規則，推定主管人員，以專責成。該會成立後，即規定工作綱要及工作期間，開始宣傳，時期以兩週爲限。除印發奉頒之新生活須知小冊，撰發宣傳大綱暨傳單，及張貼標語外，並於三月十九日起，舉行宣傳週，假省黨部及第一民



衆教育館兩處，爲宜講場所，分期召集各界代表及民衆，逐日聽講由黨政機關長官或負責人員，輪流講演，同時復召集各校學生組織宣傳隊，分區在街市作流動宣傳；新生活運動之意義，遂漸爲一般市民所周知。

## 第二目 組織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及各界服務團

宣傳工作既畢，即由本府會同省黨部，召集各團體，組織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推定理監事及常務理事，次設總務設計宣傳糾察四股。嗣於二十三年七月，奉南昌總會通告，聘定本府主席爲安徽省新生活運動指導員，當即依照組織大綱之規定，於七月二十五日，改組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爲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推定常務幹事等廢續進行，繼即派定各股負責人員，於九月一日，繼續工作；各服務團，亦紛紛組織成立，大概如左：

1. 青年課餘服務團 青年課餘服務團，計分甲乙二種。甲種爲中等以上學校，乙種爲小學。以一學校爲一團，以各該校校長爲團長。甲種共有十三團，計九十五隊，九百三十九人；乙種共有二十一團，計七十隊，七百二十一人。

2. 公餘服務團 省會各機關，均已組設公餘服務團，即以各該機關長官爲各該團團長，計先後成立者，共二十五團，九十四隊，一千零三十九人。

3. 商民服務團 查安慶各業工會，共有四十六業，經規定各該業公會，每一同業組織一服務團，先經組成者三十團，共七百零七人，此外旅館業暨推行區各商店服務團，尙有六團，計一百九十人。

4. 工人服務團 查工人服務團，最初僅由懷寧縣工人團體改組指導員辦事處，集合各業工人成立服務團一團；嗣以此項組織召集不易乃按分業辦法，分組各職業工會工人服務團，計已組成九團，共二百零九人。

5. 婦女服務團 婦女服務團之組織，初由省婦女協進會主持，嗣以該會尙在籌備期間，進行遲緩，改由各機關長官

及各校校長負責辦理，督促各女公務員及女教職員，一律參加，成立婦女服務團三團，計由二十五人增至一百八十一人。

### 第三目 推進新運工作

查本省關於新運工作進行事項，除於第一期計劃大綱（大綱附後）之規定期限內，分別實施外；復訂第二期計畫大綱，（大綱附後）以便繼續逐步推行。對於未革陋俗及不良習慣，仍隨時令飭主管廳局，嚴加取締，以新觀瞻。此外復以總會訂定之生活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推行方案為目標，分別籌辦體育會，騎射會，旅行團，以訓練民衆趨於軍事化；舉行國貨展覽會，舉辦國貨商場，模範食堂等，以養成人民趨於生產化；籌備彈子房，音樂會，攝影會，競技會，以誘導人民趨於藝術化；凡此所述均當於最短時期內，設法儘量完成，以資進行。茲將本年度進行各工作，臚列於左：

1. 成立體育會 體育會業於本年二月二日組織成立，聘請體育專家及熱心體育者七人為委員，各機關公務員晨操，已一律舉行，並由專家授以國術。

2. 籌備省會公民訓練 本省為普及民衆教育起見，擬先實施省會公民訓練以資表率，爰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召集民衆兩廳及省會公安局第一民衆教育館開第一次籌備會議，並參照中央民運指委會訂定之公民實施訓練辦法，擬定公民訓練實施簡章，以便試辦。

3. 整理街市秩序 為整肅市容起見，特飭省會公安局，會同警備司令部，組織新生活勸導隊，密佈崗位，指導行人靠左邊走，不吸煙及整齊服裝等項；又為保持一般清潔計，並督促各商店住戶，注意內容之整潔，及戶外門前與附近馬

路之洒掃，及馬路兩傍行道樹之保護。實施以來，頗見成效，假以時日，當可養成市民守秩序好整潔尚公德之習慣。

4. 整頓船埠及車站秩序 關於船埠及車站之秩序已責成省會公安局船舶檢查所公路局，會同負責整理。對於伙子車輛旅館小販輪船，汽車售票處所，及旅客上下，均訂定具體辦法，以免凌亂，而示整齊。

5. 整肅各娛樂場所秩序及風化 本省前因災情嚴重，忙於救濟，對各劇院影院曾經一度禁止演唱，以資警惕。嗣據商民迭懇准令復演，藉以繁榮市面，並以電影為社會教育之工具，儘應利用，爰又准予復演。惟對各該戲劇內容及觀衆秩序，則責成軍警及省會戲劇審查委員會，分別負責辦理，以端風化，而維公安。

6. 查禁淫邪書畫 淫邪書畫為害最烈，迭准內政部咨行飭禁，現據各屬呈報，境內已無淫穢書畫發現。

7. 禁止娼賭及浪貨 娼賭兩項，早已懸為厲禁，現查省會及各縣地方，娼賭均已絕迹，惟蕪蚌兩埠，因環境關係未盡革除，已嚴飭主管廳局，繼續禁止。至對全省公務人員浪費一節，業經依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通飭所屬切實遵照，力求節儉。

8. 提倡服用國貨 本府於服用國貨之提倡，素極注意，本省公務人員衣着，已一律改為國貨制服。

9. 舉行安慶全市大掃除及新連總檢查 省會全市大掃除，規定於每月月終之星期日，舉行一次。各服務團體，屆時均須全體動員，從事全市之清潔運動。至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等之清潔事項，即由各該機關團體等，隨時整理，並於每星期一六日午後，由各該公餘服務團或課餘服務團，自行負責檢閱。所有檢閱結果，並須依照報告表式，填報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查核。茲將本省第一二兩期工作計劃大綱，體育會簡章，及早起運動實施方案附錄於后。

# 安徽省新生活運動第一期工作計劃大綱

## 甲 提要

### (一) 工作之準則

以新生活運動綱要戊項之第四五六七各款及南昌總會第一期工作計劃大綱暨總會頒發之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第一期工作計劃原則爲準則。

### (二) 工作之範圍

暫由安慶市做起，次第推行於蕪湖蚌埠，大通及各縣縣城。

### (三) 工作之事項

1. 規距運動
2. 清潔運動

### (四) 工作之方式

1. 勸導
2. 競賽
3. 檢閱

### (五) 工作之程序

#### (子) 單位

第一編 民政 第十章 禮俗

二四〇

I. 由自己作起

2. 由公務員及學生作起

3. 由簡要之事作起

4. 由不費錢不費時不費力之事作起

5. 由機關團體學校公署車站碼頭公園會場戲館浴堂……等作起

(丑) 時間

定為三個月

乙 範圍與事項，

(一) 範圍

I. 本會，

4. 市內各街道，

7. 本市各車站，

10 本市各菜館，

13 本市其他商店，

2. 市內學校，

5. 市內各人民團體，

8. 本市各公園，

11 本市各浴室，

3. 市內各公署，

6. 市內碼頭，

9. 本市各戲館，

12 本市各理髮店，

(二) 事項

I. 個人的規矩與清潔，

2. 家庭的規矩與清潔，

3. 團體的規矩與清潔，
  4. 機關的規矩與清潔，
  5. 商店的規矩與清潔，
  6. 街道的規矩與清潔，
  7. 公共場所的規矩與清潔，
- 丙 方式與步驟

(一) 方式

(子) 指導

1. 談話勸導
2. 文字勸導
3. 圖書電影勸導
4. 開會講演勸導

(丑) 競賽

1. 分類競賽
2. 分區競賽
3. 分業競賽

(寅) 檢閱

第一編 民政 第十章 禮俗

二四二

1. 分類檢閱

2. 分區檢閱

3. 分業檢閱

(二) 步驟

(子) 組織

1. 由黨政機關長官選定熱心新運之職員組織公餘服務團

2. 指導學生組織青年課餘服務團

3. 由工會遴選有知識之工人組織工人服務團

4. 由婦女會約集有知識之婦女組織婦女服務團

5. 由商人組織商人服務團

6. 由各自由職業團體組織業餘服務團

(丑) 動力

以省政府公安局職責上所施之強制力量即政治力量與各服務團員所施之勸導力量即教育力量之總和為實際推行之動力

(寅) 訓練

1. 以「養成一般服務的人生觀完成初步的規矩與清潔運動而樹立復興中華民族之基礎」為目的

2. 以「小組討論」「會議指導」「工作批判」「問題解答」「談話」「集會」「宣講」等項為訓練方法

(卯) 推行

以「簡要而不費錢不費時不費力」為標準以「切實做到」為原則以總會第一期工作計劃大綱暨總會頒發之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第一期工作計劃原則為依據

丁 時期與工作

(一) 第一個月的工作（九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五日）

上半月

1. 發動並完成各機關公餘服務團之組織並擇要指定數項先行實施
2. 發動並完成各學校青年課餘服務團之組織隨時指導其工作並指定最要數項由全市各校即日實行
3. 督促商會召集會員說明推行新運有協助之必要迅速發動組織成商民服務團並指定數項由全市各商店即日實行

4. 召集婦女會及工會負責人員談話勸導組織婦女服務團及工人服務團

5. 擬訂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及工作原則

6. 督促各縣限期組織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7. 由警察負責開始公共場所之規矩及清潔勸導及行路訓練

8. 其他

下半月

1. 對於青年課餘服務團及商民服務團依上列之訓練方法實施適當必要之訓練



2. 促成婦女服務團並召集談話商討家庭生活之積極改進與婦孺救濟事業之協助
3. 促成工人服務團並召集談話實施服務上之訓練
4. 製發各種服務團之臂章以資識別而使工作上之聯絡
5. 健全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組織並指示其要點
6. 由警察負責整飭攤販清理街道溝渠及厲行其他市容整理事項

(二) 第二個月的工作(十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十五日)

上半月

1. 指定青年課餘服務團各團員限期完成所隸之學校館所的初步規矩與清潔運動
2. 促成公餘服務團團員在個人及家庭方面完成初步的規矩與清潔
3. 指定公餘服務團各團員限期完成所隸機關房屋宿舍之初步規矩與清潔運動
4. 對於工人服務團指定碼頭車站街道關於新運之最要事項即日實行
5. 隨時分類舉行各種談話以討論有效之推行辦法
6. 考核各縣推行新運之成績並糾正其步驟
7. 由警察負責勸導關於公用事業之厲行新生活並取締之

下半月

1. 指定婦女服務團各團員限期完成初步的家庭規矩與清潔運動
2. 指定工人服務團各團員限期完成碼頭車站街道各處的規矩與清潔

3. 指定商民服務團各團員負責推行所隸商店及門前街道的規矩和清潔

4. 指定業餘服務團各團員完成自己及家庭初步的規矩與清潔

5. 繼續考核各縣關於新生活運動規矩清潔二項推行之成績及增進其效率

(三) 第三個月的工作（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五日）

上半月

1. 促進一般民衆規矩與清潔之完成

2. 考核各種服務團推行新運的團體成績

3. 考核各團團員推行新運的個人成績

4. 擴大並健全各種服務團之組織並不斷的施以訓練

5. 促進各縣新生活運動規矩清潔部分之成功

6. 舉行違反新生活事項之公開檢舉

下半月

1. 舉行違反新生活事項之公開宣布並切實糾正

2. 舉行分類分區分業的成績競賽和展覽

3. 舉行相互檢查及批判

4. 召集各團負責人聯席談話檢討過去工作

5. 舉行聯合總動員總檢閱並對各縣總考核

6. 擬訂第二期工作計劃大綱

7. 其他

安徽省新生活運動第二期工作計劃大綱

甲、工作之準則

本大綱仍以新生活運動綱要成項之第四五六七各項暨第一期工作計劃大綱為準則

乙、工作之範圍

省會及各重要縣鎮漸次及於全省

丙、工作之時期

暫定為六個月（自二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丁、工作之目標

本期工作以做到生活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為目標

戊、工作之分期

第一個月（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

一 完成「婦女」「商民」「工人」等服務團之組織

二 提倡早起運動

三 籌設彈子房

- 四 切實檢查各業推行新運情形
  - 五 添設本會門前標準鐘一座
  - 六 「二一九」新運週年紀念日舉行全市整潔大檢閱
  - 七 舉行新生活展覽
  - 八 組織騎射會
  - 九 厲行輪埠碼頭新生活
  - 十 組織體育會
  - 十一 組織全省各公路新運服務團
  - 十二 組織教會新生活服務團
  - 十三 舉行全市大掃除
- 第二個月（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 一 籌建新生活大會堂
  - 二 擴大推行區整理市容
  - 三 切實檢查公餘服務團推行新運情形
  - 四 舉行模範家庭展覽
  - 五 訓練警察
  - 六 組織旅行團

第一編 民政 第十章

二四八

- 七 完成各縣新運會組織
- 八 辦理全省新運通訊網
- 九 籌建新生活游泳池
- 十 籌備公民訓練
- 二 組織攝影會
- 三 舉行全市大掃除
- 第三個月（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一日）
- 一 厲行公共娛樂場所新生活運動
- 二 普設標準鐘
- 三 組織家庭改進會
- 四 切實檢舉違反新運事項
- 五 切實檢查青年課餘服務團推行新運情形
- 六 舉行民俗運動會
- 七 實施公民訓練
- 八 組織音樂會
- 九 辦理各服務團間通信
- 十 舉行全市大掃除

第四個月（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 一 視導並推進各縣鎮新運
  - 二 設置勤勞服務杯
  - 三 催促各縣完成各種服務團
  - 四 舉行嬰兒健康比賽
  - 五 組織奕棋會
  - 六 籌建新生活宿舍
  - 七 籌備國貨展覽
  - 八 舉行全市大掃除
- 第五個月（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 一 切實考查各服務團推行新運情形
  - 二 設置新生活講座
  - 三 舉行國貨服裝展覽
  - 四 舉行論文比賽
  - 五 籌辦國貨商場
  - 六 舉辦防疫運動
  - 七 舉行全市大掃除

第六個月（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 一 籌備新生活食堂
- 二 提倡健康運動
- 三 二次視導各縣鎮新運狀況
- 四 辦理全國通信網
- 五 籌備電影院
- 六 舉行各縣市新運成績總考核
- 七 擬訂第三期工作計劃大綱
- 八 舉行全市大掃除

### 安徽省新生活運動體育會簡章

- 第一條 定名，本會定名為安徽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體育會。
- 第二條 宗旨，本會以勵行新生活，提倡體育事業，鍛鍊國民體格，振興中華民族為宗旨。
- 第三條 組織，本會由安徽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聘請體育專家及熱心體育者七人為委員組織之並主持本會一切事項，其辦事細則另定之，委員以下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書記一人，由安徽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聘請，秉承委員會之意旨，執行本會一切日常事項。

第四條 會員，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

甲、永久會員，凡一次繳納會費在三十元以上者，得爲永久會員。

乙、特別會員，凡每半年繳納會費五元者，得爲特別會員。

丙、普通會員，凡每年繳納會費五角者，得爲普通會員。

第五條 事業、本會視事實之需要，得提倡各種體育事業，如建築游泳池，球場，國術場，及各種業餘球隊，田徑隊，游泳隊，國術隊等，或發起各種健康運動，競技運動，技術訓練，及文字宣傳等事項，其組織辦法由委員會另定之。

第六條 經費，本會經費分爲三種。

甲、辦公費，由安徽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撥給之。

乙、設置費，由本會會員所繳納會費設置之，其不足數由安徽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補助之。

丙、臨時費，由本會視需要之多少得臨時籌集之。

第七條 會址，本會設於安徽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內。

第八條 附則，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改之，二、本簡章經安徽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核准施行。

### 早起運動實施方案

一、目的：使全市市民皆能早起，祛除萎靡晏安之習慣，養成朝氣蓬勃之風尚藉以改造國民之體格

二、時間：早起時間四月至九月以六時爲標準十月至三月以七時爲標準。

三、方法：本市分東西南北中五區，每區設置辰鐘一座，每時按時撞鐘「二十七」下



四、宣傳：以發動之第一週爲早起運動宣傳週：

(一) 在發動之第一日請本省各高級長官舉行開鐘禮。

(二) 散布宣傳品其內容如左：

甲、早起與身體健康之關係。

乙、早起與復興民族之關係。

丙、早起與事業之關係。

丁、早起與一家興衰之關係。

(三) 請航空隊在宣傳週內每晨六時派飛機在空中飛行並散小標語。

(四) 在 總理紀念週時報告早起之意義。

(五) 請民教館宣講早起之意義。

(六) 各報紙均須刊載有關早起之文字。

五、晨鐘設置地點。

東區 迎江寺 西區 大觀亭 南區 懷寧中學 北區 天柱閣小學 中區 本會

## 第二節 各縣鎮新運工作概況

查本省各縣及各重要市鎮均應成立新運會，以資倡導，當本省新生活運動宣傳委員會組立伊始，即由本府分令各縣縣長，着各領導組織，共策進行，茲查各地新運促進會；業已先後成立，督飭推行，計先期組織成立者，有壽縣、嘉

山、潛山、五河、青陽、繁昌、六安、銅陵、定遠、桐城、旌德、鳳陽、宿松、無爲、和縣、懷遠、甯國、宿縣、望江、毫縣、巢縣、全椒、霍邱、阜陽、舒城、潁上、太和、蕪湖、郎溪、太湖、渦陽、臨泉、歙縣、東流、盱眙等三十五縣；及大通、屯溪、蚌埠、高河埠等四鎮；共三十九縣鎮；共滁縣、黟縣、太平、績溪、休甯、至德、宣城、祁門、繁安、涇縣、天長、當塗、貴池、含山、泗縣、合肥、立煌、鳳台、廬江、廣德、南陵、靈璧、石埭、蒙城等二十五縣，亦經於本年度三月終，一律遵照成立，本府對此均經隨時分飭各地方主管負責人員，認真領導厲行，以收實效。茲附蕪湖蚌埠兩處新運公餘服務團組織辦法暨服務新運簡則於左。

## 蕪湖新運會組織公餘服務團辦法及簡則

### 組織辦法

#### 蕪湖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公餘勞動服務團組織辦法

- 一、公餘勞動服務團，由本會函請各機關派定各該機關，熱心新運之人員組織之。
- 二、各機關公餘勞動服務團，設正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下設若干服務隊，每隊設隊長一人，正團長由各機關主管長寬擔任之，副團長一人由正團長指定相當人員擔任之，各隊隊長，由各隊服務員，互推擔任之。
- 三、各機關公餘勞動服務團，以成立二團爲一單位，服務隊視人數之多寡而決定，但至少每一服務團，須有三個服務隊。每隊隊員，須五人，如人數過少之機關得特准改組織一個服務隊，直接受本會指揮。
- 四、各機關公餘勞動服務團，須在本會規定之限定期內，一律組織完成，並報告本會。
- 五、各機關公餘勞動服務團之職務，分團體活動，社會活動，家庭活動三項，其工作之時間及地點并方法，由本會規定。

，隨時通告各團應嚴切遵守之。

六、各公餘勞動服務員，應學每日推行新運工作情形，就本會製發之，（公餘勞動服務團服務員活動日報表）呈由各團團長逐日彙送本會審核。

七、各公餘勞動服務團在推行新運時應受本會統一指導。

八、各公餘勞動服務團所屬各服務隊，應定期舉行，（討論會）以期交換工作之意見，并糾正之

服務簡則

燕湖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公餘勞動服務團服務簡則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公餘勞動服務團組織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接到本會通知後，須即日選派若干熱心新運之職員，為服務團，並按本會所製發之公餘勞動服務員登記表，填具報會

第三條 服務員服務之時間，以「公餘」暨「假期」為限，第四條，服務員，服務之規定如左

（一）本會做起，各團所屬服務隊隊員，應每週舉行（隊員會議）一次，實行（自我批判），每次會議時間，不得過三十分鐘

（二）從自家做起，服務員遇有機會，即應將新生活要義，教導家人，最好領導洒掃整理

（三）從自己所在機關做起

甲、隨時導同事，遵守新生活規約

乙、隨時指導工役，遵行新生活規約

丙、隨時督促工役，將各該機關門前，及馬路街巷上洒掃清潔

第四條 社會服務，甲、調查各該機關區域內，自新生活運動推行後，所發生之影響，乙、依據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製發之各種厲行新生活的辦法。丙、聯絡並協助軍警及其他服務團員，共同推行新生活

第五條 服務員服務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絕對遵守各該機關之規律

(二) 實行各項新生活規約

(三) 服從團長之命令與指揮

(四) 服務員未得團長之認可，不得藉故請假，怠荒職務

(五) 服務員須一律着制服(質料採用國貨)

(六) 服務員須佩帶本會製發之證章

第六條 各服務隊，每週應填寫工作報告兩份一份存於團長一份由團長轉送來會備核

第七條 各團應於每月末終將所屬各服務隊之工作彙報本會備核

第八條 服務員服務時，成績卓著，或成績惡劣者，由團長或本會製獎厲或懲戒之

第九條 本簡則經蕪湖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幹事會議決施行

### 蕪湖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甲種勞動服務團組織辦法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本團組織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編 民政 第十章 禮俗

第二條 團員服務之時間，以（課餘）暨（假期）爲限。

第三條 團員服務之範圍規定如左：

（一）從本身做起，各團所屬勞動服務隊隊員，應每週舉行「隊員會議」一次實行「自我批判」每次會議時間，不得過二十分鐘。

（二）從自己家庭做起，團員遇有機會，即應將新生活要義教導家人，最好領導洒掃整理。

（三）從自己所在學校做起。

甲、隨時勸導同學遵守新生活規約。

乙、隨時指導校役遵行新生活規約。

（四）社會服務，調查各該校區域內，自新生活運動進行後，所發生之影響。

丙、依據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製發之各種厲行新生活辦法，勸導推行新生活。

丁、聯絡並協助軍警，及其他服務團員共同推行新生活。

第四條 團員服務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絕對遵守各該校一切規律。

二、實行各項新生活規約。

三、服從團長之命令與指揮。

四、團員未得團長之認可，不得藉故請假缺課，或整隊出外。

五、團員須一律穿着學校制服。

六、團員須佩帶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製發之證章。

- 第五條 各服務團員每週應填寫工作報告表兩份，一份存團長處，一份由團長轉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備核。
- 第六條 各團應於每月月終，將所屬各服務隊之工作，彙報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備核。
- 第七條 團員服務成績卓著，或服務成績惡劣者由團長報由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獎勵，或懲戒。
- 第八條 本規則，經蕪湖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幹事會議決後施行。

### 蚌埠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新運服務團市面服務簡則

- 第一條 本會欲求加緊工作促進新生活之效率起見，特訂服務團市面服務簡則施行之。
- 第二條 凡本會公餘業餘課餘工人各服務團，除各照第一期服務簡則注意內務外，所有市工作之服務團，均須依照本簡則之規定。
- 第三條 凡本會各服務團市面服務時，須依本會規定之作日報表內例舉各項實行指導，或糾正市面人民，並逐次按表實報「其表式另訂之」。
- 第四條 凡本會各服務團輪值服務日期，均須本會規定輪流服務表，自動實行服務，「其表式另訂之」。
- 第五條 凡本會服務團員實行指導或糾正市面人民時，應照左列各項。
  - 甲、須一律佩帶本會證章及臂章。
  - 乙、應本以身作則之旨，為民衆之表率。
  - 丙、應本和平誠懇之態度，使人民感化悅服為原則。

丁、遇有頑抗不服指導或糾正之人民，至必要時，得交就近崗警拘辦之。

第六條 凡本會服務團員，非不得已時，均應遵守左列各項。

甲、輪值時不得藉故請假。

乙、服務後不得虛填工作報告，或不如限送到。

丙、非服務時間，不得隨意佩帶臂章。

丁、服務員之臂章，設有遺失，應由各本團團長負責函請補領，「但遺失二次者，得以第八條丁項之規定儆戒之」。

第七條 見本會市面服務團員，確能奉行新生活及遵守第五第六兩條規定，具有成績者，得依左列步驟獎勵之。

甲、本會之名譽獎勵。

乙、呈請省會獎勵。

丙、呈請省會轉請總會獎勵。

丁、函請各該主管機關記功與升級「或學校免費」，獎勵。

第八條 凡本會市面服務員，違反新生活及前項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考察實在者，得依左列步驟處分之。

甲、書面警告。

乙、公開警告。

丙、呈請省會警戒。

丁、函請各該主管機關記過與降級警戒。

第九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全體會議或常會修改之。  
第十條 本簡則自本會全體會議決議之日施行。

## 第十一章 查禁烟毒

查鴉片與烈性毒品，足以亡國弱種，流毒甚鉅，本府年來遵照

軍事委員長行營所頒布各項禁烟禁毒法令，嚴厲執行，以期運用有效之實施辦法，藉收限期禁絕之功。茲將辦理情形，分述於次。

### 第一節 禁種烟苗

本年度禁種罌粟，於煙苗播種出土之際，卽迭經嚴飭各縣切實負責履勘查禁，限期結報肅清；並撰語體文言佈告多種，分發各縣張貼，一方復派委會縣深入鄉區，曉諭民衆，俾共洞悉利害，不得心存嘗試。迄本年四月，各縣委均先結報肅清。乃會同本省查禁種煙特派員，遵照行營令頒查禁種煙總檢舉辦法，按照行政區域，會委查禁專員多人，分赴各區，切實檢舉；復訓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遴派委員，會同查禁種煙專員，前赴各縣深入鄉區，認具查察；並責令各縣縣長，督率各區保甲長，隨同襄辦一切檢舉事務。至六月初旬，一律檢舉完竣。除太平縣嶺上蘇地方，山深林密處，發現煙苗少許，已飭即時剷淨盡，並將縣長羅秀峯撤職，種戶及該管區保甲長等一併押縣擬處外；其餘各縣，據各查禁種煙專員報告，遍歷勘查，均已確實禁絕。



## 第二節 查禁毒品

本年度查禁烈性麻醉毒品，迭飭各縣局嚴密查緝，並於重要港口特別注意。經將查獲製運售毒犯，詳加研訊，隨時呈報，計已轉呈奉核准槍決者共九名。至查有吸食施打毒品犯，即送所勒戒。自下年度起，當按照禁毒實施辦法所定程序，切實推行，務期依限禁絕。

## 第三節 烟民之登記及施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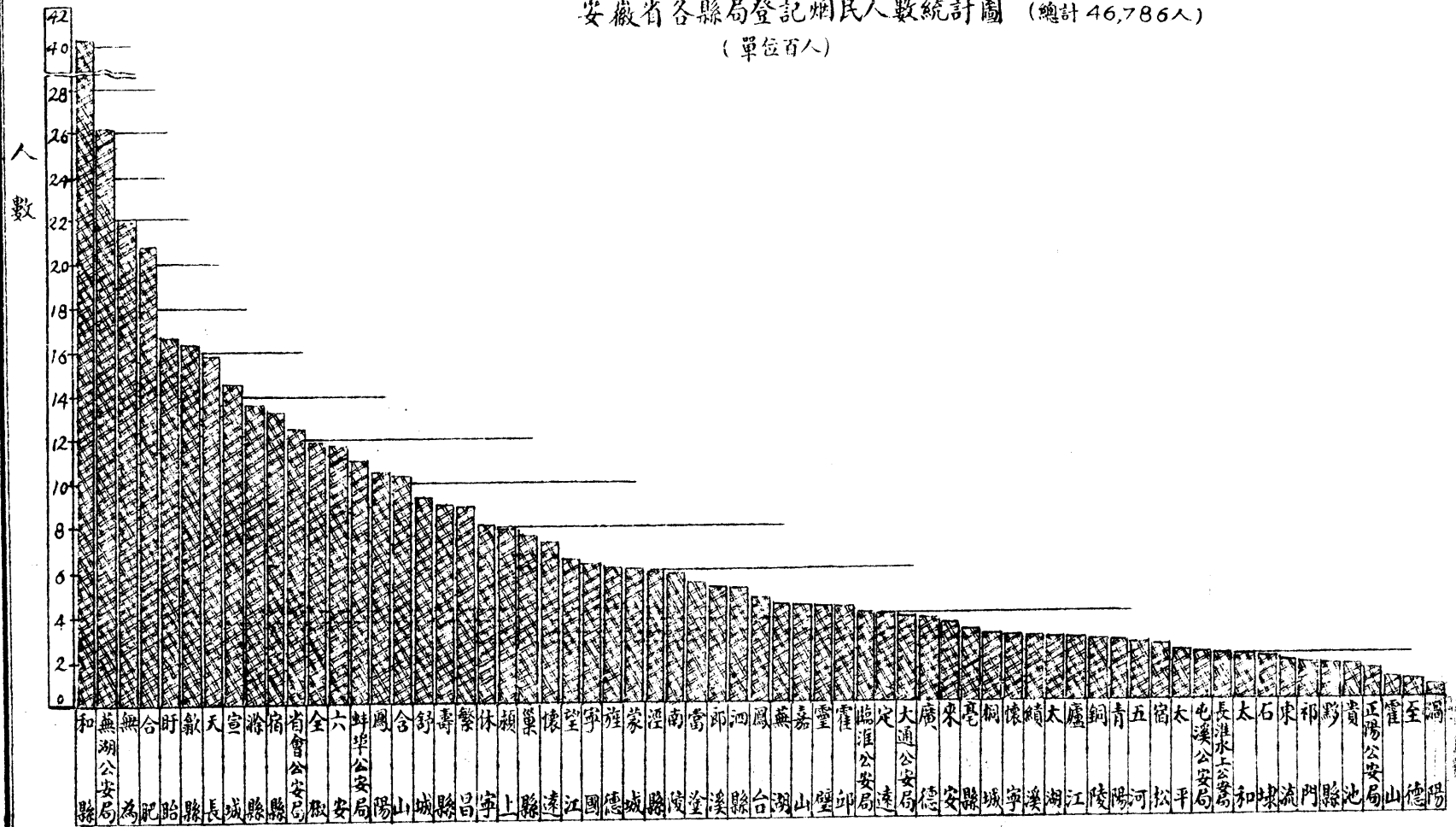
查戒絕煙民，必須先行精密登記，方能統制管理，以定分別施戒之標準，而收澈底禁絕之實效。本府特於上年九月，訂定煙民登記辦法，令飭各縣局長督飭所屬，嚴密澈查具報煙民確數，據實登記，並派員分赴各縣局詳細考察，以昭覈實。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據太湖懷甯等五十七縣，先後冊報，共登記煙民四萬零四百九十四名；省會蕪湖等八公安局，已登記煙民六千二百九十二名；合計四萬六千七百八十六名，嗣奉頒禁煙實施辦法，限期辦理吸戶登記辦法，復經轉發各縣局，飭即遵照勸辦勒辦兩項程序，澈底舉辦補行登記，務期如限辦竣，不得稍有遺漏。至本年度各縣戒煙所及委託醫院辦理戒煙事宜，據報共戒絕煙民四千三百九十三人。擬俟煙民登記完竣，即責成各縣局，自下年度起，每年至少戒絕煙民五分之一，務期如限戒絕淨盡。茲將各縣局本年度內登記煙民人數及戒絕人數統計表圖附后。

安徽省各縣局登記烟民人數統計表 (廿三年十月起至廿四年六月底止)

縣局名	登記烟民人數	縣局名	登記烟民人數	備考
總計	46,786	靈璧	431	四三二一 崇辦立潛六 湖設煌山名 水又縣縣名 上臨四烟 公泉五民 安縣六登 總烟區記 隊民據彼 轄登報股 境記并匪 烟各無串 民頂烟樓 多章民以 條則一致 往甫二調 來經三查 行先七困 旅搜各難 及領區 隨到零 地是匪 居以竄 住未擾 之能未 船具能 戶報統 無法計 法登查 以 致 尚 未
太湖	283	宿縣	1325	
懷甯	299	蒙城	611	
桐城	305	阜陽		
宿松	253	潁上	795	
望江	659	渦陽	61	
蕪湖	436	臺縣	330	
當塗	540	太和	193	
繁昌	889	貴池	148	
南陵	580	青陽	271	
銅陵	277	太平	226	
無為	2193	石埭	177	
廬江	282	東流	168	
巢縣	767	至德	87	
六安	1172	宣城	1459	
合肥	2075	郎溪	523	
舒城	903	廣德	380	
霍山	96	寧國	635	
壽縣	897	涇縣	593	
霍邱	428	旌德	618	
鳳台	475	休寧	818	
懷遠	732	祁門	152	
鳳陽	1054	歙縣	1644	
定遠	396	黟縣	150	
滁縣	1357	績溪	293	
天長	1582	省會公安局	1252	
來安	355	蕪湖公安局	2618	
全椒	1179	大通公安局	390	
含山	1032	屯溪公安局	207	
和縣	4028	正陽公安局	123	
嘉山	434	臨淮公安局	401	
泗縣	511	蚌埠公安局	1099	
盱眙	1674	長淮水上公安局	202	
五河	257			

安徽省各縣局登記烟民人數統計圖 (總計46,786人)

(單位百人)



安徽省各縣局戒絕烟民數統計表(廿三年十月起至廿四年六月底止)

縣局名	戒絕烟民數	縣局名	戒絕烟民數	備考
總計	4,393	五河	2	一六安 二查立 三辦煌 外三來 其年安 餘度各 各縣臨 局局泉 共戒上 計絕祁 戒烟門 絕民等 人數六 數除及 四千六 三百安 九等湖 十三縣 人有上 三人安 理殊均 合情無 聲明現 已烟 分別 嚴
太湖	38	靈璧	90	
桐城	62	宿縣	199	
潛山	34	蒙城	44	
宿松	38	阜陽	10	
望江	36	渦陽	90	
蕪湖	14	亳縣	73	
當塗	58	太和	149	
繁昌	71	貴池	57	
南陵	21	青陽	5	
銅陵	71	太平	181	
無為	40	石埭	56	
廬江	26	東流	2	
巢縣	98	至德	112	
合肥	32	宣城	32	
舒城	17	郎溪	9	
霍山	213	廣德	32	
壽縣	53	德縣	142	
霍邱	195	涇縣	15	
鳳台	163	旌德	120	
懷遠	98	休寧	41	
鳳陽	30	歙縣	33	
定遠	34	黟縣	18	
滁縣	19	績溪	131	
天长	12	省會公安局	198	
全椒	71	蕪湖公安局	156	
含山	76	大通公安局	73	
和县	302	屯溪公安局	8	
嘉山	163	正陽公安局	13	
泗縣	36	臨淮公安局	51	
盱眙	48	蚌埠公安局	6	
	37	長淮水上公安局	31	

安徽省各縣局戒絕烟民數統計表(廿三年十月起至廿四年六月底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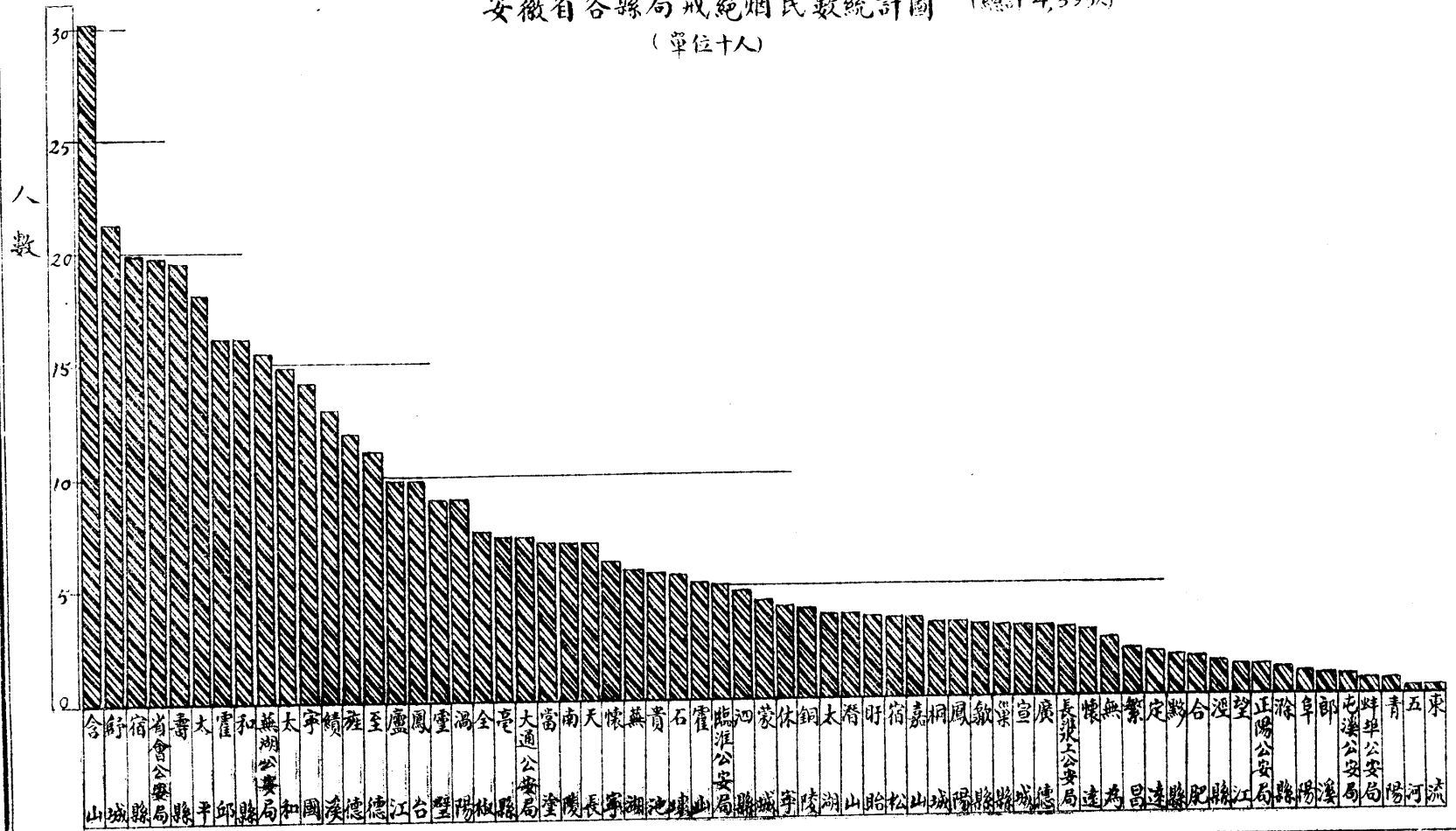
縣局名	戒絕烟民數	縣局名	戒絕烟民數	備考
總計	4393	五河	2	一六 二查 令催 辦外 其 餘 各 縣 局 共 計 戒 絕 人 數 四 千 三 百 九 十 三 人 理 合 聲 明 現 已 分 別 嚴 辦 三 十 三 年 來 各 縣 局 戒 絕 烟 民 等 六 及 巢 湖 水 上 公 安 隊 均 無 戒 絕 烟 民 嚴 辦 二 查 辦 外 其 餘 各 縣 局 共 計 戒 絕 人 數 四 千 三 百 九 十 三 人 理 合 聲 明 現 已 分 別 嚴 辦 三 十 三 年 來 各 縣 局 戒 絕 烟 民 等 六 及 巢 湖 水 上 公 安 隊 均 無 戒 絕 烟 民 嚴 辦 二 查 辦 外 其 餘 各 縣 局 共 計 戒 絕 人 數 四 千 三 百 九 十 三 人 理 合 聲 明 現 已 分 別 嚴 辦
太湖	38	靈璧	90	
懷寧	62	宿縣	199	
桐城	34	蒙城	44	
潛山	38	阜陽	10	
宿松	36	渦陽	90	
望江	14	亳縣	73	
蕪湖	58	太和	149	
當塗	71	貴池	57	
繁昌	21	青陽	5	
南陵	71	太平	181	
銅陵	40	石埭	56	
無為	26	東流	2	
廬江	98	至德	112	
巢縣	32	宣城	32	
合肥	17	郎溪	9	
舒城	213	廣德	32	
霍山	53	寧國	142	
壽縣	195	涇縣	15	
霍邱	163	旌德	120	
鳳台	98	休寧	41	
懷遠	30	歙縣	33	
鳳陽	34	黟縣	18	
定遠	19	績溪	131	
滁縣	12	省會公安局	198	
天長	71	蕪湖公安局	156	
全椒	76	大通公安局	73	
含山	302	屯溪公安局	8	
和縣	163	正陽公安局	13	
嘉山	36	臨淮公安局	51	
泗縣	48	蚌埠公安局	6	
盱眙	37	長淮水上公安局	31	

安徽省各縣局戒絕烟民數統計表(廿三年十月起至廿四年六月底止)

縣局名	戒絕烟民數	縣局名	戒絕烟民數	備考
總計	4,393	五河	2	二一六 查二安 令催辦外 其餘各縣 局共計 戒絕烟民 人數四千 三百九十 三人 有持 理合聲明 現已 分別 嚴 辦 煙 民 均 無 戒 絕 情 形 現 已 分 別 嚴 辦
太湖	38	靈璧	90	
懷寧	62	宿縣	199	
桐城	34	蒙城	44	
潛山	38	阜陽	10	
宿松	36	渦陽	90	
望江	14	亳縣	73	
蕪湖	58	太和	149	
當塗	71	貴池	57	
繁昌	21	青陽	5	
南陵	71	太平	181	
銅陵	40	石埭	56	
無為	26	東流	2	
廬江	98	至德	112	
巢縣	32	宣城	32	
合肥	17	郎溪	9	
舒城	213	廣德	32	
霍山	53	國溪	142	
壽縣	195	涇縣	15	
霍邱	163	旌德	120	
鳳台	98	休寧	41	
懷遠	30	歙縣	33	
鳳陽	34	黟縣	18	
定遠	19	績溪	131	
滁縣	12	省會公安局	198	
天長	71	蕪湖公安局	156	
全椒	76	大通公安局	73	
含山	302	屯溪公安局	8	
和县	163	正陽公安局	13	
嘉山	36	臨淮公安局	51	
泗縣	48	蚌埠公安局	6	
盱眙	37	長淮水上公安局	31	

安徽省各縣局戒絕烟民數統計圖 (總計 4,393人)

(單位十人)



# 第十二章 統計行政

## 第一節 訓練統計人才

查統計關係行政之設施，極為重要。本府為完成各級統計組織，以利庶政施行起見，特於二十三年七月，就本省地方政務研究會，附設統計訓練班，施以嚴格之考試與訓練，以期造就統計專門人才，而資應用。茲將進行情形，分述於次。

### 第一目 舉行學員入會考試

二十三年七月由本府飭民政廳訂定統計訓練班簡章，及招考學員章程公布。規定入學應試資格，為高級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之學校。是年八月，舉行考試，由本府暨各廳組織考試委員會，審查資格，計報名應考者為三百六十餘人。全體考試委員，分別命題，嚴密考試。致試科目：以黨義、國文、數學、史地、及社會科學常識為必試科目；統計學、經濟學、社會學、圖案畫，為選試科目。並以國文數學為主要，平均分數及格，而國文數學分數復及格者，方得取錄，計合格者共八十九人；嗣以逾期未來會註冊者四人，計正式入會受訓者八十五人。

### 第二目 實施統計訓練

二十三年九月該班正式開課。訓練方法：分課程訓練及實地訓練二項。課程訓練：以統計學原理，實用統計，統計



圖示法，社會調查方法，會計學，為主課；以政法概要，經濟學，社會學，財政學，行政公牘，行政法及現行行政法規為輔課。實地訓練：分爲調查實習，統計實習，會計實習，圖表實習；均於每星期終或每月終，分別舉行。務以養成適於統計學術之運用及實際工作設計能力，爲訓練標準；一面督飭該會，按週按月分別考試，以資歷練，而收實效。

### 第三目 舉行畢業考試

二十四年二月訓練期滿，由本府派員，督同該會，嚴密舉行畢業考試。就各項學科成績，分爲平時作業，月考，畢業考試三項，縝密加以評定。除以學期中途請假逾限，開除學籍者六人外；計畢業學員共七十九名。其中成績列甲等者四十名，列乙等者三十六名，列丙等者三名，全班成績總平均分數，爲八十分有奇於舉行畢業典禮之日，並舉行成績展覽會，將各學員平時作業成績，分別展覽，極得各方之贊許。

### 第四目 舉行實習指導

畢業考試完竣後，即舉行實習指導三星期。實習項目，除關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保安司法等重要統計表格，及編製之方法，材料來源之搜集，與整理登記報告之步驟，由各教員詳加指導外；並就應辦統計之實際問題：如戶口調查，物價調查，家計調查，土地調查，糧食調查，農業調查，工業調查，商業調查，農村經濟調查，統計工作實施方案等，由各學員逐日研究每日按照規定時間，輪流講演，由該班教務主任及各教員，分別担任評判，迄本年三月中旬正式結束。

### 第五目 訓練結果之成績

查此次統計訓練以考試及訓練，極爲嚴格；加以該班主辦人員及各教員，均負責竭力指導，課程及實習工作，極爲

緊張，各學員亦咸能精神奮發，努力從事；故訓練結果，成績甚優。本府於本年四月中，即按照各學員成績等次，分發各級機關任用，以完成全省統計組織。（詳細辦法見第二節）茲將統計訓練班簡章課程表畢業學員年齡籍貫出身資格比較及成績分數各項表圖分錄於后

### 安徽省地方政務研究會附設統計訓練班簡章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為訓練統計專門人才，完成各縣局統計組織起見，特於本省地方政務研究會，附設統計訓練班。

第二條 統計訓練班學員名額，定為一百二十名，訓練期限，定為六個月。

第三條 統計訓練班學員，由省政府組織考試委員會，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而體格健全，人品純潔，且確無不良嗜好者考取之。

甲、公立或已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商業或法政專門學校畢業者；

乙、公立或已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與高級中學同等之學校畢業者；

丙、以前舊制中學畢業，繼續在公立或已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預科畢業，或專門學校肄業，達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證明書者。

第四條 本省各縣政府各公安局，得按照前條規定資格，就所屬職員或地方人員，各保送一人，赴省考試。

第五條 學員入會考試手續，須呈驗學校畢業文憑，或合法之證明書，四寸半身相片，並須經過體格檢驗；合格者，方准參加考試。致試科目如左：

第一編 民政 第十二章 統計行政

二六四

甲、必試科目：1. 黨義，2. 國文，3. 數學，（算術代數平面幾何大代數解釋幾何）4. 史地及社會科學常識。

乙、選試科目：1. 統計學，2. 經濟學，3. 社會學，4. 圖案畫。（以上四項得任選一種考試）

第六條 凡考取合格學員，須取具本省各機關委任以上公務員二人之保狀，並核對相片，方准入會訓練。

第七條 訓練科目，應按照左列規定：

甲、課程訓練：

一、主要科目：

1. 統計學原理，（包括統計原理及數理統計應用方法）

2. 實用統計，（內分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保安、司法及一般行政統計七類並現行統計法規及統計制度）

3. 統計圖示法，

4. 社會調查方法，（內分調查方法總論及分論二篇，分別闡明各項調查方法及表式之擬訂登記與整理程序。）

5. 會計學，（包括簿記會計審計及現行會計法規。）

二、輔助課目

1. 政法概要，（包括政治學及民刑法概要）

2. 經濟學，

3. 社會學，

4. 財政學，

5. 行政法及現行行政法規，

6. 行政公牘。

### 第八條

乙、實地訓練：由研究會輪流抽調，分赴省會各機關練習，以第六個月為實地練習期間。  
統計訓練班訓練期滿，舉行成績考驗。以平均分數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由地方政務研究會造具名冊，連同試卷，呈請省政府核准後，發給成績證明書。

### 第九條

前項成績考試，除課程訓練，由各科教員分別攷試記分外；其實地訓練，由派赴各機關主管人員，考核記分，交會彙算，占全部成績三分之一。

### 第十條

各學員訓練期滿，經考試成績及格者，由省政府按照成績等次，分發各縣政府各公安局暨其他所屬各機關，任統計主任或統計員。其任用章程暨保障條例另定之。上項學員，經期滿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即取消學員資格。

### 第十一條

本會學員書籍膳宿等費，均由各學員自備。

### 第十二條

本會附設統計訓練班，設教務長一人；秉承主任副主任處理教務事宜。

### 第十三條

統計訓練班教員，除專任者外，得由省府及民財教建各廳酌派職員兼任之。前項兼任人員，概不支薪，但得酌給交通費。

### 第十四條

學員入會考試簡章及訓練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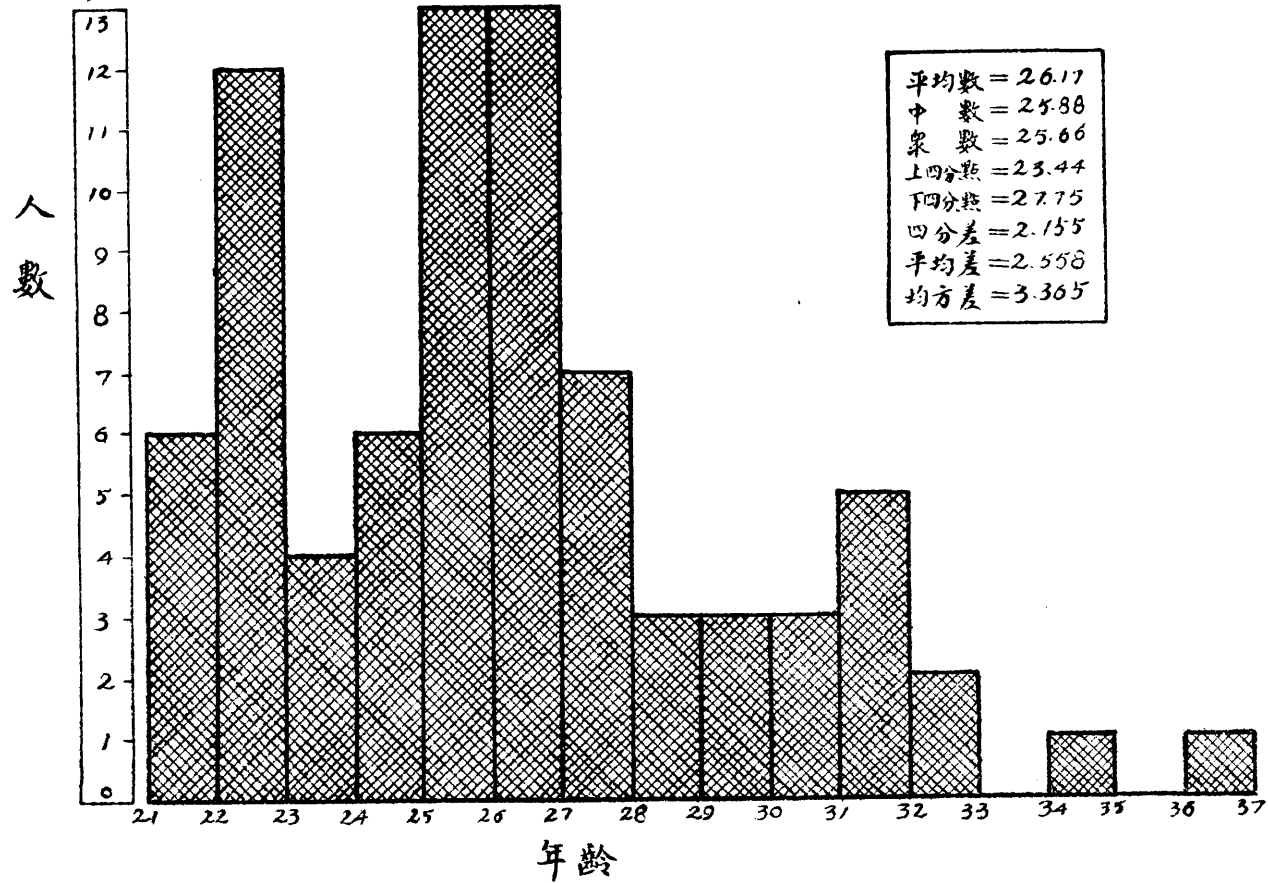
本簡章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 安徽省地方政務研究會附設統計訓練班課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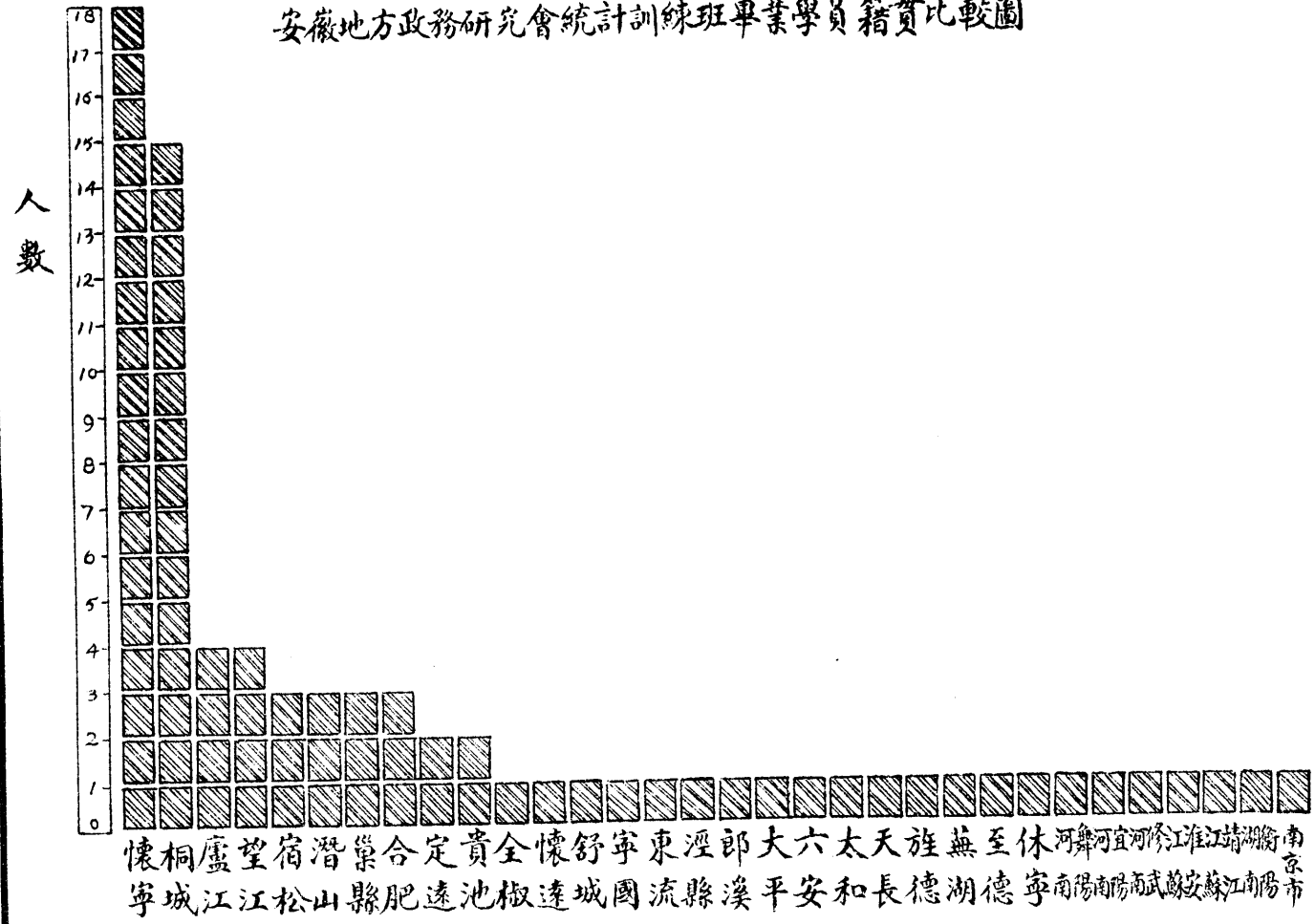
課程名稱	每週時數	教材	內容	綱要
統計學原理	六小時			包括統計單位分類標準統計材料之整理與分析次數分配集中趨勢離中趨勢機誤與機率相關指數時間數列之各項方法及數理統計之法則與應用

統計圖示法	二小時	包括各種統計圖式之繪製顏色之配合字體之結構美術之原理畫具與儀器之使用及繪圖實習
社會調查方法	四小時	包括普通調查之原理與方法及對於戶口土地社會經濟教育文化農業工業商業交通人民富力等之分類調查方法並均予示範
實用統計	四小時	包括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保安及一般行政統計表圖之編造報告方法及關於各項統計法規之研究
會計學	五小時	包括記帳之基本原理記帳轉帳結帳之方法會計之組織會計科目與收支之整理預算決算之編製與審計稽察之方法及現行會計審計制度與法規
財政學	二小時	包括財政學原理財務行政組織本省財政實況及中央暨本省各項重要財政法規
行政法及現行行政法規	二小時	包括行政法之基本原則及各級行政組織行政作用與行政救濟暨縣政府之各種重要行政方法及中央本省之現行行政重要法規
社會學	二小時	包括社會學原理社會制度及人口貧窮犯罪勞動農村各項重要實察問題
經濟學	二小時	包括經濟學原理經濟史概略及本省各項重要實際經濟問題
政法概要	二小時	包括政治學原理本黨政綱政策本省施政方針暨民法刑法總則概要
行政公牘	一小時	包括文件之處理程序與公牘擬撰之方法及實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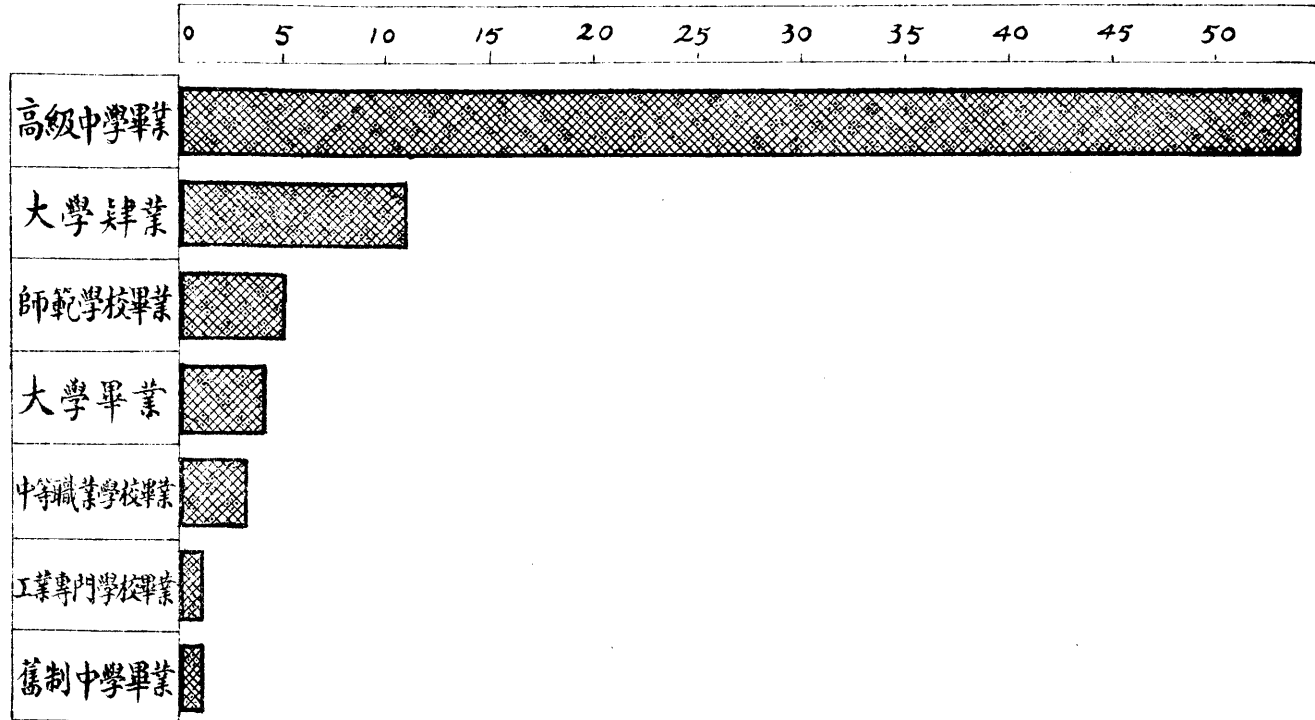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統計訓練班畢業學員年齡次數分配圖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統計訓練班畢業學員籍貫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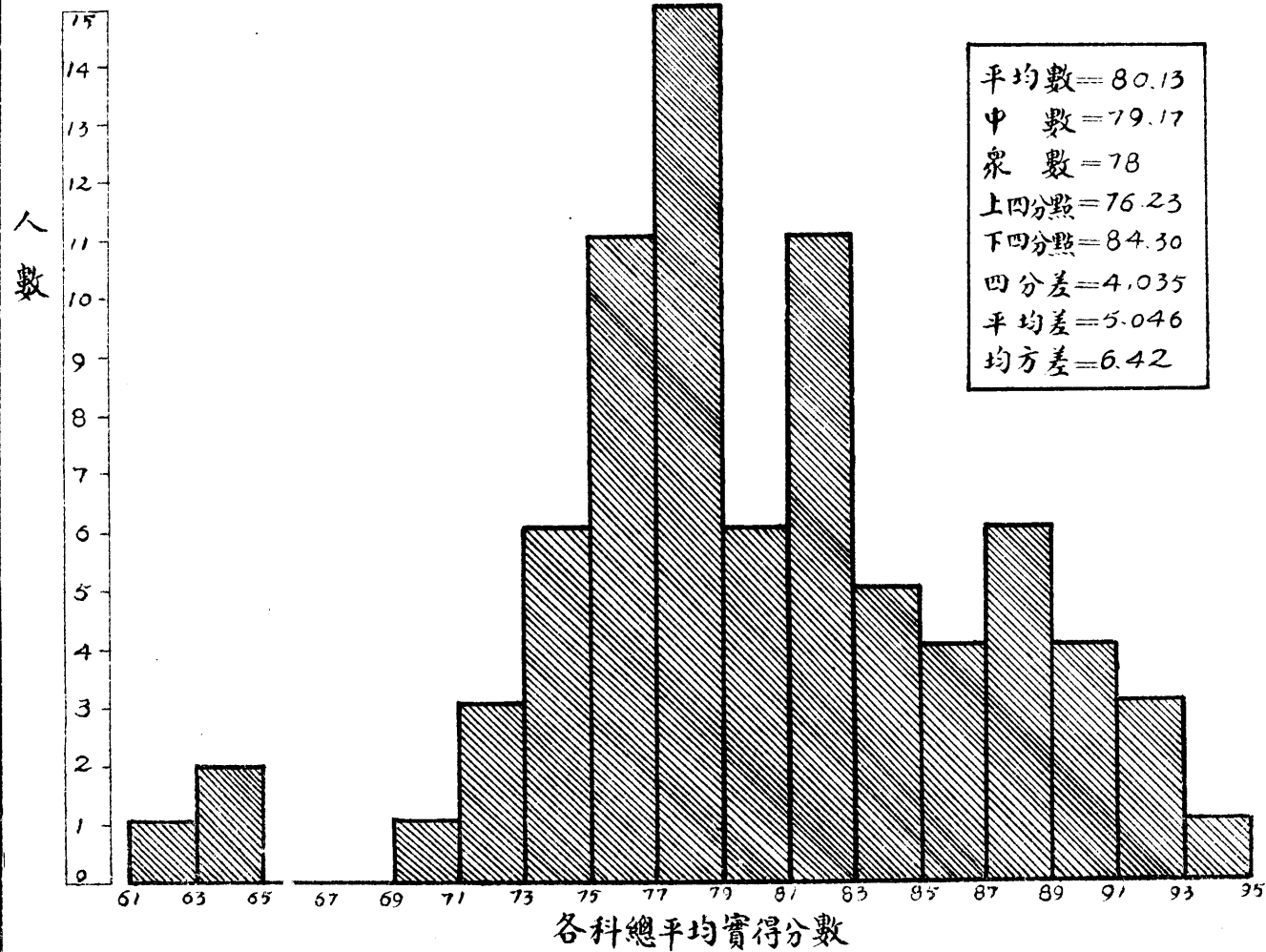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統計訓練班畢業學員資歷統計圖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統計訓練班畢業學員成績次數分配圖



## 第二節 完成各級機關統計組織

查統計事業之推進，必須各級行政機關，均能有健全之統計組織，而後調查編製，方能收迅速正確之效。本府前奉行政院令頒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及解釋要點，並飭起即完成各級統計組織以利計政推行。遵經積極籌備，除關於本府統計組織，業於上年九月，成立統計室，一面遴派各廳處辦理統計人員，組織統計委員會外；並於本年四月，將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政府，各公安局統計組織，一律完成。茲將辦理進行情形，分述於次。

### 第一目 訂定各項統計規程

本省各級機關統計組織，經訂定辦理統計暫行規程，規定省會公安局設統計主任一人；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政府，各公安局，各設統計員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統計及調查事項。其餘關於調查之方法，辦理統計之程序及報告之時期，亦均經詳密規定，以資遵守。至關於統計人員之任用，亦經訂定統計人員分發任用辦法，將統計訓練合格人員，按照成績等次，分發各署縣局任用。並規定以二十四年五六兩月，為試用期；試用期滿，由各主管機關長官，考核成績，呈報本府彙案考核合格，予以正式任用。

### 第二目 規定各署縣局統計經費

各公安局統計主任及統計員薪俸，均於二十四年度預算，分別編列。各專員公署及各縣縣政府統計員薪俸，亦於裁局改科案內，通盤籌劃，編列預算。至關於統計辦公費，則飭由各主管長官，就各該機關辦公費內，酌量勻支。

### 第三目 擴充縣以下統計組織

縣以下統計組織，經規定爲區保二級。保爲第一級，區爲第二級。各縣統計報告，以區爲調查單位；各區統計報告，以保爲調查單位。本府於區長區員訓練，均授以統計課程；並令各縣縣長，於訓練保甲長，增授統計調查常識。庶期區保甲負責人員，對於統計方法及工作之進行，咸能有基本之認識，則統計資料之搜集，自能更臻完備與正確。

### 第四目 完成本省調查統計基本工作

本府於各署縣局統計組織完成，即將本省基本狀況，如疆界、山川、氣象、土地、人口、農業、工業、商業、交通、水利、民政、財政、教育、司法、等項，分別訂定調查表格，令發各署縣局，督飭所屬統計員，詳密查填具報，以完成省勢基本調查，而爲嗣後辦理各項動態統計之根據。茲將本省各級機關辦理統計暫行規程，統計人員分發任用辦法及各級機關統計組織分佈圖附錄於后

### 安徽省各級機關辦理統計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省各級機關辦理統計，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本省各級機關辦理統計，除省政府設置統計室，並組織統計委員會，負責辦理外；凡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縣政府，公安局，應各置統計員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統計及調查事項。前項各級機關，已設有統計股者，應仍予維持。

第三條 前條各級機關之統計員或統計股主任，均由省政府就本省統計訓練合格人員，或有統計學識，經審查合格者任用之。

第四條 各級機關主辦統計人員之職掌如左：

1. 關於各項統計材料之調查搜集及審核事項；
2. 關於各項統計材料之登記及整理事項；
3. 關於各項統計報告表冊之編製說明及分析事項；
4. 關於各項統計圖表繪製及審核事項；
5. 關於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之統計規劃及促進事項；
6. 關於統計文件之撰擬事項。

第五條 各級機關統計人員辦理統計文件，應送各關係部分會核。

第六條 統計報告，分爲月報、季報、半年報、年報、四種。一切報告材料之起訖時期；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一日開始；季報自每年一、四、七、十、各月一日開始；半年報自每年一、七、各月一日開始；年報自每年七月一日開始。

教育年度之統計材料，得分爲兩個半年度彙報之。上半年應自每年二月一日起開始，下半年應自每年八月一日起開始。

第七條 凡規定每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兩個月；每半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一個月，每季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半個月；每月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七日；均自規定期間終了時起算。

第八條 統計人員編製之調查統計報告表冊，應署名蓋章，以明責任。

第九條 調查統計及報告表冊之數字，均用阿拉伯字體填寫，由左而右；表內之總共計與小計，均居前列。

第十條 統計之單位，均以國定制度為準。遇有不同單位者，除仍得使用原有單位外，應將折合方法，詳細註明。

第十一條 各級機關每一年度開始時，應就主管事項及區域範圍內之特殊情形，訂定全年度統計方案，呈請

省政府核准施用。

第十二條 各級機關奉到 省政府發交各項調查統計表格，除有現成材料外，應即擬定初級調查表格，分別函令有關

各機關及下級機關，或地方方法團，詳細填報，由該機關統計員，縝密審核彙編，按期依限報告。

第十三條 關於縣以下之統計組織，應分爲二級。保爲第一級，區爲第二級。各縣統計報告，以區爲調查單位；各區

統計報告，以保爲調查單位。凡關於社會，文化、經濟、戶口、土地、糧食、及其他含有地域性之調查統

計，統以保爲原始報告材料，由保根據調查表冊，就所轄區域內，切實調查，彙造報告表，呈送各該管區

署；由區根據各保調查報告表，彙造區報告表，呈報該管縣政府；由縣政府彙造總表，呈送 省政府；並

以一份呈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查。

第十四條 各級機關，對於所轄區域內之統計材料，如認爲有直接普查之必要時，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請 省政府

核定之。

一、調查之項目地域時期與單位；

二、應用之條問表格與其他設備；

三、整理與編製之方法；

四、臨時調查機關之設置組織與調查員任用之標準；

五、調查經費之預算。

第十五條 關於某種統計材料之搜集，如認為無普查必要時，得呈請 省政府核准採用抽查法辦理。如因特殊情形，不能舉行抽查時，得用估計法編製；但須將估計之方法及理由，於報告表內註明。

第十六條 統計人員舉行調查時，得就調查區域內，分別召集區保甲地方團負責人員，及各學校教職員，說明調查意義及表格填寫方法，責成負責辦理，或請協助。

第十七條 人民對於統計調查事項，應據實填報或協助調查，不得有違抗及虛偽之報告。

第十八條 統計人員不得利用其職權或地位，妨碍被調查者之權利。

第十九條 各級機關辦理統計，須調用或抄錄各部份有關係之檔案表冊或請求協助時，各該機關各關係部份，不得拒絕或遷延。各級機關各部份主管人員，應將統計材料，隨時提供統計人員查考。

第二十條 各級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如因事務紛繁，得請主管長官調派職員助理之。

第二十一條 各級機關辦理各項調查統計，均應於辦結後以一份呈送 省政府備查。

第二十二條 各級機關統計人員之薪俸，按照各機關預算規定額數開支；辦公費由各主管長官就各該機關辦公費內，酌量支配。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 安徽省統計人員分發任用辦法

- 第一條 凡本省統計訓練班畢業人員，除由省會各機關酌量留用，及各縣局現職人員，應免于掣籤分發外；其餘各員，均按照成績等級，依次掣籤分發各區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及各公安局充任統計員。
- 第二條 各署縣局，共分三等，每等各分二級，均按照畢業成績名次，分別列表規定，由各員依次按照表列各機關範圍內掣籤。其名次在後未及分發之各員，應暫行在籍候委，遇有缺出，依次按級遞補。
- 第三條 各級統計人員，依次掣籤，分發於同等級之各機關。如因特殊情形，自願互換者，應於掣籤完畢後，呈明核准。
- 第四條 各統計人員，分發各機關服務，自到差之日起，以兩個月為試用期間；試用期滿，各主管機關長官，應將該員試用期內辦事成績及操作成績，加具考語，呈報省政府彙案考績；其考績規則另定之。
- 第五條 各機關主管長官，於統計員報到後，應即將報到日期，呈報省政府備查。
- 第六條 各統計人員試用期間津貼，另表規定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施行。





# 第二編 財政

## 第一章 改革全省會計

### 第一節 成立會計委員會

現今政府事業，日漸增多，歲入歲出，工作紛繁，其所以表現財政真相之會計制度，亦因而日趨複雜精密，故凡擬訂會計制度，必須根據事實，參酌學理，詳細研討，組織務求完備，運用務求敏捷，以免顧此失彼，扞格難行。本府爲謀改進及統一全省會計制度起見，爰於財政廳組設會計委員會，專負設計會計制度之責，該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均爲名譽職，由財廳聘請對於會計素有研究並具經驗者充任，以便集思廣益，而求制度之完善，並設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財政廳長指派廳內職員兼任，不另開支經費，該會於本年三月十九日成立，並經舉行會議多次，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與改善，貢獻甚大。

### 第二節 新訂總會計制度

自中央頒布統一會計制度以來，各省市政府對於會計制度，多先後從事改革，本省於民國二十年，雖訂有安徽省暫行會計規程，然祇於收支程序與書報格式稍有改革，至其重要之會計科目與簿記系統，尙付闕如，且記載歲入歲出之會計基礎，又僅限於現金收支之範圍，亦不足以表示整個財政狀況，爰擬訂安徽省地方總會計制度，定於二十四年度起開始施行，其全部組織，一重預算限制之範圍，一重收支源流之性質，一重現金收支之程序，而其特點，亦有三端（甲）查官廳會計與普通會計，性質迥然不同，最貴預算範圍之限制，良以政府用度，莫不取之於民，事先苟無詳細計劃，則實施之際，難免不逾越範圍，影響人民負擔，破壞財政制度，此官廳會計之所以處處根據預算以爲收支登記之基礎也。本制度即據此理由，增設預算賬科目，以爲收支登記之準繩，而達確守預算之目的。（乙）查舊制按期編送之收支分類報表，僅示已收已付之數字，於稅款之征收而未納入，及經費之發出而未支付者，均無法顯示，整個財政真相，莫由稽考，權宜緩急，措施無所憑依，且此種辦法，其結算手續，非延至現收現付均已完畢之後，無法進行，本制度係以應收應付爲會計基礎，俾免上述之弊端。（丙）查我國目前尙無真正統一金庫制度之創立，則劃一收支程序，亦所難能，本省金庫，收入向分現解抵解二類，支出則分直放坐支撥付三種，性質不同，程序各別，本制度特將收支程序分類表示之，俾現金收支能期確實，其他收支方式，亦能兼籌並顧，程序分明，不致錯亂。上項設計，不特於舊有組織之缺陷，均予改善，且能隨時求得下列各項之表示，一、歲入歲出預算數，二、歲入歲出核定分配數，三、歲入歲出已收已付數，四、歲入歲出未收未付數，五、歲入歲出應收應付數，六、政府整個財政狀況，七、現金收支程序，此外如組織系統之確定，職權責任之分配，紀錄手續之捷便等，均係採用最進步之簿記技術，工作效能，俱臻完備。

### 第三節 擬訂各項章則

查我國各機關財務事項，每由主管長官處理，權責集於一身，弊竇即所難免，即個別機關之財政紊亂，影響所及，亦能致整個財政於無法整理之地步，欲救此種弊端，在謀根本改革，實行會計獨立制度，及運用科學方法以處理財務，舉凡關於會計事項，統由會計人員辦理；如預算決算之編製，會計簿表之登記，收支之審核，盈絀之鈎稽，均為其職責範圍，以專門之人才，用合理之方法，不獨可杜絕官吏貪污，抑且可增進行政效率，本省財政，待理萬端，而此根本之整頓，尤為當務之急，爰於本年度內，着手籌設各縣會計主任，綜轄一縣計政，其組織法及簿記表報等，均經財廳分別擬訂，其職權為財政之監督與簿表之記載，其人選以計政專材與辦理會計有經驗者為標準，不許濫竽充數，其地位受本府委任調遷，不隨縣長進退，以保障其超然地位，其工作之表現，務使歲入之征收，涓滴歸公，歲出之支用，浪費悉除，此項辦法已定於二十四年度開始實行，若推行順利，即擬垂為定制，關於簿記組織，其採取之原則，約有三項：(甲)設計務求完善，查現代簿記組織之一般原則，始則根據原始單據，編製傳票，由傳票登記原始簿與補助賬，再由原始簿過入總賬，終則根據總賬及補助賬編製報表，根據總賬之總表，顯示統馭之總數，根據補助賬之分表，顯示分類之細數，程序分明，有條不紊，使整個財政真相，正確而完備，又自原始單據以至編製報表，其間之過程，則力求敏捷，各縣會計主任辦事處之簿記組織，其設計即依上述原則，以求完善。(乙)實施務求適用，查新制之立，最貴適合事實，以免扞格難行，必須由漸及遠，循序改進，然後改革之目的始能達到。本省各縣，關於計政人材，及其他種種制度，尙感缺乏，故新制之實施，自應顧及事實，務求其合於適用，如會計科目僅設財務賬科目，暫不設預算賬科目，會計基礎僅採現收現付，暫不採應收應付，至各種書表賬簿格式，亦力求其切於實際，俟行之既久，各項推行條件逐漸具備，再行

改進。(丙)內外務求聯絡，此原則又可分兩點述之，A與省地方總會計制度互相聯絡，查會計主任辦事處之簿記組織，其省款部份爲省地方總會計制度下之分會計，故其會計科目之分類，與報表之編製，須與總會計制度互相銜接而聯絡之，然後始得上下貫通，歸於一致，B與縣政府及地方財務審核機關之賬簿取一致之聯絡，查會計主任辦事處之賬簿，包括省款及縣款兩部份，其省款部份，須與縣政府之賬簿互相鉤稽，其縣款部份，須與縣政府及縣地方財務審核機關之賬簿互相鉤稽，如此庶可殊途同歸，而免齟齬。茲將所擬訂之各項章則名稱附錄如次：(甲)各縣縣金庫暫行規程，爲統一省縣各款收支起見，遵照 行營頒佈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第七條，設立縣金庫，採委託制，由財政主管機關委託所在地銀行代理，無論省縣機關，其收獲省縣各款，概須解繳所在地之縣金庫，其無縣金庫之處，須將款項直接解繳省金庫核收，收款機關概不得存留現金，由金庫按省縣各款分別保管，非憑合法書類及合法程序，不得支付款項，使有權征收與支用者，不能管理現金，而管理現金者，無權征收與支用，俾免從前種種弊端之發生。

(乙)各縣縣政府歲入款會計規程，查各縣縣政府以前關於歲入款之收支，因無一統一而完善之會計組織，類多因陋就簡，各自爲政，殊不足以表現財政真相，本規程關於會計年度之劃分，賬簿之組織，記賬之手續，預決算之編製，均有詳細之規定，俾省縣會計，能以連貫，而財政真相，得以顯明。

(丙)省款及縣款收支存放辦法，查本省各縣政府及各機關，過去經收省縣各款，大多由該機關自行存放保管，稽核不便，流弊滋生，而現款呆滯，影響市面者亦大，欲救此種弊端，應從統一金庫制度着手，本府在本年度即籌議自二十四年度起，遍設縣金庫，使保管與支用分處，互相牽制，其省縣各款收支存放辦法，亦經分別詳細擬訂，規劃甚嚴，手續捷便，一俟各縣縣金庫成

立·即可照依施行。

## 第二章 清償債券借款

本省財政積虧已深，原有債務，爲數甚鉅，亟應整頓稅收，追繳舊欠，以期逐漸清還，故本年雖亢旱爲災，稅收銳減，然以事關債信，除米商公債，及全國經濟委員會借款未能撥還外，餘仍極力設法清償，茲將本年度已還各項數目分述如左

### 第一節 二十一年金庫證券

此項證券係二十一年春，因水災之後，預算不敷，發行金庫證券五十萬元，分發各縣代募現金，或配發各機關經費，原訂六個月兌現，迨至是年九月底，已屆兌現之期，省庫仍支絀如前，乃議定兌還半數，凡庫券末尾一字爲奇數者二十五萬元，兌給現金，其餘半數，換以續發庫券，繼以尾數尚有未盡收回關係，復又通令各縣隨時收回送交財政廳抵解正稅，計在二十三年度內，尙免收奇數券二千零三十二元，又給利息六十五元三角四分六厘。

### 第二節 二十一年續發金庫證券

此項金庫證券係二十一年九月間，因兌還前發金庫證券，省庫無此鉅款，決定續發金庫證券二十五萬元，專爲掉換二十一年三月所發偶數庫券之用，仍以六個月爲期，嗣因省庫仍支絀如前，三次展期，加給愆期利息，至二十三年三月

間，經本府常會議決，改爲十次抽籤，除二十二年度內兌還本息一萬三千零二元三角八分外，在二十三年度兌還券本三萬九千五百四十一元又給息一萬四千八百五十八元八角五分六厘。

### 第三節 二十年推銷舊存築路公債

此項公債因二十年秋水災之後，收入銳減，經本府常會議決，將十八年剩餘舊存築路公債繼續推銷，共募三十三萬二千元，規定自二十二年十月起，分八個月，照原中籤號碼兌還，由各縣政府在帶征基金項下，就近兌付，除在二十三年度內兌還本息十一萬三千一百三十一元八角八分六厘，在二十三年度兌還本票八萬四千二百八十元，又給息一萬七千六百五十五元四角五分二厘。

### 第四節 歙昱路公債

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一年，本省爲修築歙昱線公路，決定發行歙昱路公債五十萬元，分六次抽籤償還，前屆抽籤之期，因本募足，故照實募數目比例撥付，二十三年度第四五兩次抽籤，撥付洋四萬三千五百元，交由上海杭州兩中國農工銀行代兌本息。

### 第五節 上海辛泰銀行公司借款

此項借款，係民國二十一年七月間，本省爲築路所借，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計欠本息洋三十七萬元，已由總部在撥發本省標記費抵還二十萬元。

## 第六節 蕪湖五銀行借款

此項借款，係二十三年六月九日，因舊曆節關，發放黨政軍教各費兩次，向銀行團各借洋二十萬元，共計本款四十萬元，又應給利息一萬零五百七十七元，均於二十三年度還清。

安慶中央銀行透支款，此款係爲周轉省庫款項，先後共透支三十二萬元，前於十二月到期，已將應還本金及利息一萬二千八百一十一元三角均已還清。

## 第七節 蕪湖安慶中國實業銀行借款

此項借款係因二十三年舊曆秋節，需款甚鉅，特向該行商借三十萬元，訂明自十月份起，分六個月歸還，所有應還本款三十萬元，利息一萬零七百六十一元六角七分，均於二十三年度還清。

## 第八節 蕪湖五銀行新借債款

此項新借債款係因本省積虧，無法照付，經奉中央核准發行庫券九十萬元，嗣因推銷不易，銀行界咸願改爲借款，連同每屆節關借款濟用，共借銀元一百二十萬元，即以庫券基金爲押品，不另發行庫券，現此項借款，結至六月底止，已還本款三十二萬元，付給利息洋五萬四千一百五十九元九角九分。

上列各項債務在本年度共還本息已達一百九十三萬零二百四十二元六角一分四厘列表如後

安徽省二十三年度已還債款數目表

款	目	已	還	本	息	數
二十一年金庫證券本息		二、〇九七	三四六			
二十一年續發金庫證券本息		一五四、三九九	八五六			
二十年推銷舊存築路公債本息		一〇一、九三五	四五二			
款 昱 路 公 債 本 息		四三、五〇〇	〇〇〇			
上海辛泰銀司公借款本息		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蕪湖中央等五銀行兩次借款本息		四一〇、五七七	〇〇〇			
安慶中央銀行透支本息		三三二、八一	一、三〇〇			
蕪湖安慶中國實業銀行借款本息		三一〇、七六一	六七〇			
蕪湖中國等五銀行新借借款本息		三七四、一五九	九九〇			
合 計		一、九三〇、二四二	六一四			

第三章 整理民衛田賦

本省稅收，以田賦為大宗，各縣原有賦額計六百零二萬元有奇，荒約佔十分之一五，歷年秋勘辦災減緩總數亦佔百



分之十一二，故熟征數在災輕之年，尙有四百三四十萬元，災重時，即不滿四百萬元，蓋應征雖有此數，而向能照額完者，祇蕪湖、南陵、滁縣、泗縣、宿縣、蒙城、阜陽、渦陽、毫縣、太和、太平、石埭、宣城、寧國、涇縣、旌德、暨未遭匪患以前之六安等十七縣，其太湖等四十餘縣，則均有滯欠，合計全省每年欠數亦有三四十萬元，查欠數以當塗、合肥、和縣、黟縣爲最鉅，他如公產大戶，延不完納，與夫經征糧書，私收侵蝕，均所不免，財政廳爲防制積弊起見，已先後訂有征收田賦通則，整理糧櫃規程，推收章程，通頒各縣飭令認真整頓，對於荒缺田賦，亦製訂新墾升科規程，分別派委會縣清查，至原有衛田亦令按畝繳納產權費。改照民田升科，劃一賦制，以便稽征，嗣又釐訂各縣征解田賦考核規程，改定征解費暨收支簿記，與原頒各項章制相輔而行，逐步推進，期於不事苛擾之中，獲收改進稅收之效，茲將本年度內辦理經過情形，分述於後。

## 第一節 改訂征收簿冊

查經征機關收支簿記暨各項冊表，均係考核出納要件，關係至重，本省各縣所用征收田賦簿籍，向皆係自行製備，程式既不劃一，登記亦欠翔實，自難保無抽匿掉換情事，遇有虧欠，稽核良難，至月報冊表，填送稽遲，某縣收數充溢，某縣收不敷支，上級機關莫由得其真相，亦無從計劃整理，本府有鑒於此，已督飭財政廳製訂征解支撥簿記，鈐蓋廳印，頒發各縣，飭將收支各款，隨時登入印簿，應造月報冊表，明定期限，飭令依限造送，俾有精確統計，以期酌劑盈虛，使全省財政漸入正軌。

## 第二節 實行督促征解

查各縣經征田賦，催完報解暨考核完欠分數，雖有部頒考成條例，惟部訂開征截限時期，係以會計年度為起訖，本省前因庫藏奇絀，需款孔亟，已將征解期間提前，嗣復有按月攤派征解之規定，事實上既已變通，考核成績，自不能不另定規制，爰參照部章，擬具各縣征解田賦考核規程，提經本府委員會常會議決通過公佈施行，并由財政廳隨時督促，故二十三年份雖遭旱災，而各縣田賦征數，就府案稽核，已達六成二分，共已征尙未報到者，即作一成左右計算，實獲數當在七成以上，茲將已報細數列表於後。

### 各縣二十三年田賦應征暨完欠各數表

縣別	應征數	已征數	未完數
太湖	六七、二三九、一四二元	三六、七二七、六七五元	三〇、五一一、四六七元
懷寧	六二、九九五、八四一	一五、六八〇、四九〇	四七、三一五、三五二
桐城	七四、二九五、六八六	二二、九一七、四六〇	五〇、三七八、二二六
潛山	七七、九〇二、七八〇	四九、三一九、一六二	二八、五八三、六一八
宿松	七五、七二四、九七二	二四、三四七、一〇〇	五一、三七七、八七二
望江	四三、〇三二、三四一	一三、二五八、三九六	二九、七七三、九四五
蕪湖	九二、七五二、八九七	六三、六六二、八五四	二九、〇九〇、〇四三
繁昌	五〇、八四〇、〇一三	四四、三五七、八一六	六、四八二、一九七
當塗	一七三、四〇二、八五一	一二四、二九九、六六一	四九、一〇三、一九〇

南陵	八二、七二六、四七一	六一、六五五、八七一	二〇、〇七〇、六〇〇
銅陵	五八、二四〇、九〇〇	三九、八七二、三八〇	一八、三六八、五二〇
無爲	一四六、一七〇、一二七	七四、三七四、二六一	七一、七九五、八六六
廬江	五九、八四二、七四九	四六、一六二、四六三	一三、六八〇、二八六
巢縣	六七、五九二、〇六六	四九、一七六、二三六	一八、四一五、八三〇
六安	一二二、一八六、二一七	四八、七八五、五〇九	七三、四〇〇、七〇八
合肥	一三六、五四〇、一三〇	二六、三九〇、〇〇〇	一一〇、一五〇、一三〇
舒城	九四、四三七、四二〇	七〇、六六八、三四〇	二三、七六九、〇八〇
霍山	二七、〇五九、四九〇	一六、九五七、一一四	一〇、一〇二、三七六
立煌	四、七七九、六八〇	一三七、六〇〇	四、六四二、〇八〇
壽縣	一〇七、九一〇、一三〇	八三、〇二九、三一七	二四、八八〇、八一三
霍邱	四四、七三一、五六五	二、六三六、三一五	三二、〇九五、二五〇
鳳台	三二、五七一、〇三六	一七、一二七、八四五	一五、四四三、一九一
懷遠	九六、七七七、三九六	七九、五七七、〇六二	一七、二〇〇、三三四
鳳陽	三四、九七六、七六一	一三、七四五、六五九	二一、一三一、一〇二
定遠	四四、三〇二、四六四	二四、五二一、三一四	一九、七八一、三三〇
滁縣	四八、三五八、六三四	二九、一九〇、六九五	一九、一六七、九三九

天	長	七三、四二五、四八三	四一、一一一、一四八	三二、三一四、三三五
來	安	四六、七四三、九〇二	二八、九一七、二〇一	一七、八二六、七〇一
全	椒	六一、八七九、一五九	三三、一一五、三〇七	二八、七六三、八五二
合	山	四〇、六一二、一五五	三一、一五二、四九五	九、四五九、六六〇
和	縣	一四一、六七四、二二一	一〇六、三一四、四一六	三五、三五九、八〇五
嘉	山	一八、一〇〇、〇八三	一一、三七九、二九四	六、七二〇、七八九
泗	縣	六九、三八九、七二七	三八、〇三三、三一七	三一、三五六、四一〇
肝	胎	四四、〇二〇、一八九	二八、一八五、四五〇	一五、八三四、七三九
五	河	二六、五一三、一四五	一七、九〇七、二三七	八、六〇五、九〇八
靈	壁	五五、三七六、八四四	三七、五八三、〇九〇	一七、七九三、七五四
宿	縣	一一九、一八〇、一三七	一〇四、二〇三、八六七	一四、九七六、二七〇
蒙	城	四二、五三七、五九八	四一、九六四、八六三	五七二、七三五
阜	陽	二〇一、七八〇、五四二	一四八、二八九、三八一	五三、四九一、一六一
穎	上	二九、四三一、九六九	二一、八四七、二六五	七、五八四、七〇四
渦	陽	五〇、四五三、二五二	四九、三〇八、七七七	一、一四四、四七五
亳	縣	一〇一、七八七、一八二	九一、二八七、八五二	一〇、四九九、三三〇
太	和	六〇、八九二、〇二〇	五四、九八六、七九〇	五、九〇五、二三〇

臨泉 無

貴池 五七、六一一、五六二

二二、八六五、九八四

青陽 四四、三五五、三三八

二〇、五二二、九七八

三四、七四五、五七八

太平 二二、七九二、二〇七

二一、六一一、九〇〇

二三、八三二、三六〇

石埭 一六、八一八、五六四

一二、六九一、七四一

一、一八〇、三〇七

至德 二六、九八一、二二三

一二、六九一、七四一

四、一二六、八二三

東流 三〇、七八二、〇二三

六、八〇四、九二三

二〇、一七六、三〇〇

宣城 一九七、八六九、七八四

一六、六〇五、八六四

一四、一七六、一五九

郎溪 五八、六一八、一九〇

七八、二六〇、八〇二

一一九、六〇八、九八二

廣德 七七、八七四、五五五

二一、三五二、四五二

三七、二六五、七三八

甯國 四〇、五七六、二七〇

三四、〇九五、九七三

四三、七七八、五八二

涇縣 五四、九七三、四七一

四〇、三二二、八八一

二六三、三八九

旌德 二一、二六一、八一三

二四、四六七、八九二

三〇、五〇五、五七九

休寧 六四、六〇一、〇八三

一九、五四一、五〇二

一、七二〇、三一〇

祁門 三一、五一二、四六二

四六、四三四、四九一

一八、一六六、五九二

歙縣 六五、六一六、三四二

一六、六八〇、七六四

一四、八三一、六九八

黟縣 三〇、三四三、〇六三

六〇、四一三、五二四

五、二〇二、八一八

八、八三四、五八九

第二編 財政 第三章 整理民衛田賦

該縣由阜陽劃撥田賦是年尙未實行劃交

績溪	一九、八四八、三二〇	一六、五四六、二三五	三、三〇二、〇八五
合計	三、九七二、六三三、六三六	二、四五五、八八四、五四五	一、五一六、七二九、〇九一

### 第三節 劃分征費解費

本省各縣田賦徵解費，原係按照徵額扣支百分之三，以一半作為額支，按日攤算，遇有交替，照徵起數目分攤，多交少抵，其餘一半，作為活支，各歸各任支銷，嗣因攤支辦法，前後任每多爭執，牽涉交案，且徵解費不論賦額多寡，一律扣支百分之三，辦法亦不平允，已將提成攤支舊章取消，另定支數，各縣年共支洋十萬零四千五百餘元，作為額支，不再分攤，惟取消攤支，固可避免交案糾葛，而經徵官因年支徵解費既已確定，無論田賦是否徵解，均可按月扣支，遂不復注意催徵，以致省庫收入日絀，矧徵解原屬兩事，費用不宜混合，因又詳審舊制，因革損益，將各縣應支徵收費，按賦額大小酌定等差，計分五級，凡徵數在二十五萬元以上者，年支二千八百八十元，十五萬以上者，支二千一百六十元，九萬元以上者，支一千四百四十元，五萬元以上者，支一千二百元，不及五萬元者，支八百六十四元，仍作額支，解費亦分五級，距庫較遠暨交通不便縣分，解款每百元支洋一元六角，次遠暨交通不甚便利縣分，支一元四角，路遠交通較便縣分，支一元二角，較近縣分支一元，最近者支八角，撥款因有護送等項費用，亦照規定解費分別扣支，坐支不扣解費，按全省計算，每年共支徵收費七萬七千七百六十元，解費約二萬六千六百餘元，兩共支洋十萬零四千三百餘元，如此劃分，各縣徵起款項，倘不解撥，即不能扣支解費，於釐訂章制之中，兼寓鼓勵解款之意，施行以來頗見成效，茲將各縣支數列後：

各縣田賦征收費數目一覽表

縣別	月支數	年支數
宣城	二四〇元	二、八八〇元
合肥	一八〇	二、一六〇
阜陽	一二〇	一、四四〇
當塗	一八〇	二、一六〇
無爲	一八〇	二、一六〇
和县	一八〇	二、一六〇
六安	一八〇	二、一六〇
桐城	一二〇	一、四四〇
宿松	一二〇	一、四四〇
太湖	一二〇	一、四四〇
壽縣	一二〇	一、四四〇
宿縣	一二〇	一、四四〇
南陵	一二〇	一、四四〇
貴池	一二〇	一、四四〇
亳縣	一二〇	一、四四〇

第二編 財政 第三章 整理民衛田賦

第二編 財政 第三章 整理民衛田賦

鳳陽	黟縣	鳳台	祁門	蒙城	靈璧	臨泉	渦陽	東流	至德	甯國	含山	來安	全椒	懷寧	舒城	廣德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八六四	八六四	八六四	八六四	八六四	八六四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霍山	太平	穎上	旌德	嘉山	五河	蕪湖	潛山	望江	歙縣	休甯	郎溪	巢縣	廬江	盱眙	銅陵	懷遠	泗縣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一二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六四	八六四	八六四	八六四	八六四	八六四	一、四四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第二編 財政 第三章 整理民衛田賦

天長	一〇〇	一、二〇〇
定遠	一〇〇	一、二〇〇
涇縣	一〇〇	一、二〇〇
繁昌	一〇〇	一、二〇〇
青陽	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太和	一〇〇	一、二〇〇
霍邱	一〇〇	一、二〇〇
濉縣	一〇〇	一、二〇〇
績溪	七二	八六四
石埭	七二	八六四
立煌	七二	八六四
合計	六、四八〇	七七、七六〇

說明

按表列各縣扣支徵收費標準大致係以二十五萬元以上者為一級十五萬元以上者為二級九萬元以上者為三級五萬元以上者為四級五萬元以下者為五級證明

各縣扣支田賦解費等級清單

計開

解省庫縣分

最遠暨交通不便各屬

歙縣 休甯 婺源 祁門 黟縣 績溪 立煌

以上七縣解款暨撥款每百元均扣支洋一元六角坐支不扣解費

次遠暨交通不甚便利各屬

天長 霍山 石埭 廣德 廬江

以上五縣解款暨撥款每百元均扣支洋一元四角坐支不扣解費

路遠暨交通較便各屬

六安 舒城 合肥 無爲 青陽 繁昌 銅陵

以上七縣解款暨撥款每百元均扣支洋一元二角坐支不扣解費

較近各屬

桐城 潛山 太湖 宿松

以上四縣解款暨撥款每百元均扣支洋一元坐支不扣解費

最近各屬

懷甯 望江 貴池 至德 東流

以上五縣解款暨撥款每百元均扣支洋八角坐支不扣解費

解蕪庫縣分

第二編 財政 第三章 整理民衛田賦

第二編 財政 第三章 整理民衛田賦

較遠暨交通不便各屬

涇縣 甯國 旌德 太平

以上四縣解款暨撥款每百元均扣支洋一元四角坐支不扣解費

次遠各屬

郎溪 宣城 含山

以上三縣解款暨撥款每百元均扣支洋一元二角坐支不扣解費

較近各屬

南陵 和縣 當塗 巢縣

以上四縣解款暨撥款每百元均扣支洋一元坐支不扣解費

最近縣

蕪湖

該縣解款暨撥款每百元均扣支洋八角坐支不扣解費

解蚌庫縣分

最遠暨交通不便各屬

阜陽 潁上 霍邱 亳縣 蒙城 太和 臨泉

以上六縣解款暨撥款每百元均扣支洋一元六角坐支不扣解費

次遠暨交通較便各屬

渦陽 壽縣 定遠 嘉山 鳳台 滁縣 全椒 來安

以上八縣解款暨撥款每百元均扣支洋一元二角坐支不扣解費

較近各屬

泗縣 盱眙 宿縣 靈璧 五河

以上五縣解款暨撥款每百元均扣支洋一元坐支不扣解費

最近各屬

鳳陽 懷遠

以上二縣解款暨撥款每百元均扣支洋八角坐支不扣解費

#### 第四節 禁革例災積弊

人民應完田賦，遇有災歉勘辦蠲緩，本係恤民善政，乃本省習慣，除六安霍山太平石埭廣德寧國涇縣旌德休寧祁門歙縣黟縣績溪等十三縣，在普通偏災之年，均不辦災，蕪湖南陵舒城滁縣蒙城渦陽太和宣城郎溪等九縣，非實係歉收，亦不報勘請緩外，其沿江濱淮之懷寧鳳陽等三十餘縣，每因雨陽偶或失調，即妄報重災，請求減賦，甚至減數未定，延不啟征，減數既定，匿不公佈，對於核准減緩之款，仍復籠統征收，並不實行按災緩征之辦法。馴致實在被災業戶，賦仍全完，士劣有所挾持，反多抗欠，書吏賣災減折私收等項情弊，皆因之而起，本府查悉前情，已列舉積弊刊頒佈告，通令嚴禁，旋准內政財政部咨行中央修正勘報災歉條例，暨山東財政廳提議災歉之年，專辦蠲免，不辦緩征案，復參酌本省情形，釐訂單行辦法，先後提會咨部通令各縣一體遵辦，並督飭民財兩廳，慎選會勘委員，認真勘剔，凡係無災

之田，不准率請免賦，故二十三年份雖遇旱災，各縣田賦，除依例蠲免，並將向不辦災之六安等十三縣，亦按災情輕重，酌予減免外，而全省熟征總數，亦尙有三百九十餘萬元，今昔相衡，災弊已漸漸除，茲將是年勘定蠲征各數列表於後：

各縣二十三年田賦熟額暨秋勘核定蠲征細數表

縣別	原有熟額數	核准蠲免數	勘定熟征數
太湖	一二九、三〇六元 〇四二	六二、〇六六元 九〇〇	六七、二三九元 一四二
懷寧	一二一、一四五、八四八	五八、一五〇、〇〇七	六二、九九五、八四一
桐城	一三五、〇八三、〇六五	七〇、七八七、三七九	六四、二九五、六八六
潛山	一〇三、八七〇、三七三	二五、九六七、五九三	七七、九〇二、七八〇
宿松	一三七、六八一、七六八	六一、九五六、七九六	七五、七二四、九七二
望江	八二、七五四、五〇二	三九、七二二、一六一	四三、〇三二、三四一
蕪湖	九五、四四四、四三〇	二、六九一、六三三	九二、七五二、七九七
繁昌	六八、八八八、九〇六	一八、〇西八、八九三	五〇、八四〇、〇一三
當塗	一八九、〇九七、九八四	一五、六九五、一三三	一七三、四〇二、八五一
南陵	一一五、一〇七、七〇六	三三、三八一、二三五	八一、七二六、四七一
銅陵	七四、六六七、八二〇	一六、四二六、九二〇	五八、二四〇、九〇〇

無	爲	一七八、二五六、二五三	三二、〇八六、一二六	一四六、一七〇、一二七
廬	江	七六、七二一、四七三	一六、八七八、七二四	五九、八四二、七四九
巢	縣	九〇、一二二、七五五	二二、五三〇、六八九	六七、五九二、〇六六
六	安	一五〇、八四七、一八二	二八、六六〇、九六五	一二二、一八六、二一七
合	肥	二一三、三四三、九五三	七六、八〇三、八二三	一三六、五四〇、一三〇
舒	城	九四、四三七、四二〇		九四、四三七、四二〇
霍	山	三六、〇七九、三二〇	九、〇一九、八二〇	二七、〇五九、五〇〇
立	煌	六、三七二、九〇六	一、五九三、二二六	四、七七九、六八〇
壽	縣	一二八、六一七、五五七	二〇、七〇七、四二七	一〇七、九一〇、一三〇
霍	邱	五九、六四二、〇八七	一四、九一〇、五二二	四四、七三一、五六五
鳳	台	四〇、七一三、七九五	八、一四二、七五九	三二、五七一、〇三六
懷	遠	九六、七七七、三九六		九六、七七七、三九六
鳳	陽	三七、八五三、六三九	二、八七六、八七七	三四、九七六、七六二
定	遠	六九、〇七二、三七九	二四、七六九、九一五	四四、三〇二、四六四
滁	縣	五五、〇七九、三七七	六、七二〇、七四三	四八、三五八、六三四
天	長	九一、七八一、八五四	一八、三五六、三七一	七三、四二五、四八三
來	安	五五、六四七、五〇二	八、九〇三、六〇〇	四六、七四三、九〇二

全椒 九三、八九八、五七二 三二、〇一九、四一三 六一、八七九、一五九

含山 五四、八八一、二九〇 一四、二六九、一三五 四〇、六一二、一五五

和县 一五二、三二七、八七二 一〇、六六三、六五一 一四一、六七四、二二一

嘉山 二二、七五九、三九九 四、六五九、三一六 一八、一〇〇、〇八三

泗縣 六九、三八九、七二七 二九、三四六、七九二 六九、三八九、七二七

盱眙 七三、三六六、九八一 二六、五一三、一四五 四四、〇二〇、一八九

五河 二六、五一三、一四五 五五、三七六、八四四 二六、五一三、一四五

靈璧 一九、一八〇、一三七 四二、五三七、五九八 一九、一八〇、一三七

宿縣 四二、五三七、五九八 二〇八、〇二一、一七七 二〇一、七八〇、五四二

蒙城 二〇八、〇二一、一七七 二九、四三一、九六九 二九、四三一、九六九

阜陽 二九、四三一、九六九 五〇、四五三、二五二 五〇、四五三、二五二

潁上 一〇一、七八七、一八二 六〇、八九二、〇二〇 一〇一、七八七、一八二

渦陽 一〇一、七八七、一八二 六一、〇八九、四九九 六一、〇八九、四九九

亳縣 六一、〇八九、四九九 五七、六一一、五六二 五七、六一一、五六二

太和 六三、三六四、七六九 六〇、八九二、〇二〇 六〇、八九二、〇二〇

貴池 五九、〇〇九、四三一 五七、六一一、五六二 五七、六一一、五六二

青陽 六三、三六四、七六九 五七、六一一、五六二 五七、六一一、五六二



太平	三〇、三八九、六一〇	七、五九七、四〇三	二二、七九二、二〇七
石埭	二二、〇二三、二〇五	四、二〇四、六四一	一六、八一八、五六四
至德	五一、八八六、九六七	二四、九〇五、七四四	二六、九八一、二二三
東流	五一、三〇三、三七二	二〇、五二一、三四九	三〇、七八二、〇二三
宣城	二六〇、三五四、九七九	六二、四八五、一九五	一九七、八六九、七八四
郎溪	八〇、二九八、八九〇	二一、六八〇、七〇〇	五八、六一八、一九〇
廣德	九七、三四三、一九四	一九、四六八、六三九	七七、八七四、五五五
甯國	五四、一〇一、六九三	一三、五二五、四二三	四〇、五七六、二七〇
涇縣	六八、七一六、八三九	一三、七四三、三六八	五四、九七三、四七一
旌德	二八、三四九、〇八三	七、〇八七、二七一	二一、二六一、八一二
休寧	八〇、七五一、三五四	一六、一五〇、二七一	六四、六〇一、〇八三
祁門	四二、〇一六、六一六	一〇、五〇四、一五四	三一、五一二、四六二
歙縣	八二、〇二〇、四二八	一六、四〇四、〇八六	六五、六一六、三四二
黟縣	四〇、四五七、四一八	一〇、一四、三五五	三〇、三四三、〇六三
績溪	二六、四六四、四二七	六、六一六、一〇七	一九、八四八、三二〇
合計	五、〇八二、七八六、三六二	一一〇、一六二、七二五	三、九七二、六二三、六三七

### 第五節 辦理新墾升科

整頓稅收，首須清理隱賦，皖省各縣額設民衛等項田地共四千零十一萬六千六百餘畝，已報熟入冊起徵者，祇三千五百七十六萬九千畝，奇列荒者仍有四百餘萬畝，此項田地，在昔兵燹之後，民多流亡，畝不洽，固屬事所難免，今則田里久復，生聚日繁，地利所在，人必爭趨，即係瘠土，亦多築埝開墾，不肯任其荒廢，近年原有洲地，多已墾熟，惟均未報官升科，前經訂立規章，飭將已墾成熟田地，一律比照附近民田升科，其原完蘆課洲地，如已開墾成田，亦令改升田賦，並以沿江濱淮洲地灘地較多，又經分別派員就曾經放墾縣分，會縣查催，已據懷寧等十九縣先後具報，查出新墾田地三十六萬一千五百餘畝，照章升科，每年約增賦額洋三萬六千五百餘元，茲將查報畝數升增賦銀列表於後，

#### 各縣辦理新墾升科田畝賦銀細數表

縣別	查報畝數	升增賦額
懷寧	二四、九七七	六、四〇三
桐城	五、一九〇	九二二
宿松	二〇、八〇九	一、九七六
望江	三、五九九	五九一
當塗	一一、二五四	二、七〇一

南陵	一、四〇一	三四七
銅陵	四九、三二四	六、一九二
合肥	二、七八九	一九四
壽縣	一四、九四五	七七四
懷遠	一四、五九二	二、七九二
鳳陽	五、八一四	三〇三
天長	九三	八五
和縣	七四、九一七	三、三三九
盱眙	一、三二一	一、〇〇三
貴池	一二四、二九四	四、三一三
青陽	七五五	二四〇
東流	三、四三〇	二、七五〇
宣城	一、九四〇	六八五
郎溪	一二四	二六
合計	三六一、五六八	三五、六三六

## 第六節 衛田繳費升科

辦理衛田升科，一以確定衛戶產權，一以劃一田賦科則，與人民政府均有裨益，原定章程，係令衛戶按畝繳費，給予營業憑證，改照民田科徵，費則按期遞增，在第一期呈繳者，每畝收洋一元，第二期收洋一元五角，第三期收洋二元，當施行之初，收數尙旺，嗣因迭遭旱澇，農村經濟衰落，衛戶無力繳納，收入銳減，經察酌情形，修改章程，准予按畝繳費，藉以減輕衛民負擔，期增收入，其先呈經核准折畝者，計有懷寧、桐城、望江、無爲、合肥、壽縣、定遠、鳳台、滁縣、天長、來安、全椒、和縣、嘉山、盱眙、亳縣、東流等十七縣，在本年度內共收產權費洋二十三萬二千八百五十餘元，細數如後表

各縣二十三年度衛田產權費收數表

縣別 收入 數

懷寧	三、六〇七、八八〇	元
桐城	二、五一五、五九八	
望江	一、二八〇、一二〇	
無爲	九、九八八、四七二	
巢縣	四八四、二六八	
合肥	三六八、八七〇	
壽縣	九三、八二四、二三〇	
鳳台	四、八五六、五〇〇	

懷遠	一、三八二、九八三
鳳陽	一、八一三、八六〇
定遠	四九、九〇二、八五〇
滁縣	二三、九三五、二五六
天長	一、〇八二、八三四
來安	五〇四、五八四
全椒	九、五九〇、二七〇
含山	二、六六八、九四〇
和縣	四、四三〇、四八九
嘉山	六、五八七、一八八
盱眙	二、五一三、四九四
蒙城	七〇七、〇〇〇
渦陽	二、九九六、九六〇
亳縣	二、〇二〇、四七二
貴池	六七二、四六四
東流	五、一一七、三七八
合計	二三二、八五一、九六〇

第二編 財政 第三章 整理民衛田賦

## 第四章 舉辦土地陳報

皖省土地，自各縣魚鱗圖冊散失後，地籍賦額，紊亂難考，在人民產權既無保障，納稅亦失公平，在政府無冊可稽，賦稅損失尤鉅。若不設法整理，稅收勢必日絀，至為可慮。前奉

行政院令頒「辦理土地陳報綱要」，並准

財政部頒發是項綱要要點說明及各種冊照式樣，先後到省，當即飭由財政廳會同民政廳土地局遵照舉辦在案，茲將辦理情形，分述於後：

### 第一節 擇定試辦縣份

本省奉到院頒綱要，當經提由本府第三九三次委員常會議決：「由財政廳會同民政廳土地局協商辦理」，所有土地陳報經費，亦經規定為三十萬元，列入二十三年度概算案內，並於財政廳內設置土地陳報處，專司其事，即於二十三年九月一日組織成立，開始辦公，復經選派委員專赴江蘇實施陳報各縣，實地調查，參證其辦理得失，察酌本省實地情形，遵照綱要規定辦法，擬定本省土地陳報試辦章程，及各種細則，暨單照冊式等件，於十二月間提經本府委員常會議決：修正通過，並以土地陳報，在本省係屬創舉，且全省轄境遼闊，限於人力財力，未能同時舉辦，爰將全省各縣分為三期辦理，原定每期定為四個月，第一期擇定當塗和縣兩縣為試辦區域，定於廿四年一月十五日開始辦理陳報，并先於十二月上旬招考陳報督催員一百五十人，設班訓練，以便擇優派赴各縣担任督催指導事宜，嗣以訓練時間太促，由財政廳

將派定和當兩縣督催員，於未赴縣前，復加訓練一星期，并改訂兩縣辦事處，一律於二月十六日組織成立，飭即進行訓練宣傳各項工作，分發各區之督催員，亦於十六日以前到縣，分赴各指定區域，依限督促，不使稍有延誤，至陳報所需一切經費，統遵綱要規定，由省庫支給以免擾民。

## 第二節 規定經費組織

查土地陳報，試辦和當兩縣，原暫定為四個月，當塗縣預算，原列九千〇六十四元，和縣預算，原列八千一百五十六元，副經

內政部會咨：指示每期應改為一年辦竣，第以時間既經延長，原列預算內，又未將造冊等費編入，經費當然不敷，已據當塗縣先後兩次呈請追加一萬一千二百四十四元七角，連前共為二萬零二百七十八元七角，和縣呈請追加五千零四十八元，連前共為一萬三千二百零四元。其組織縣設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置正處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處長二人，分別由主管機關委派，內加委縣府二科長兼任者一人，各區設區陳報辦事處，主任一人，由區長兼任，各聯保區域，設聯保陳報辦事處，主任一人，由聯保主任兼任，副主任一人，就各保長中遴任，各級辦事處職員，即就縣區聯保原有辦事職員遴選兼任，並為節省經費計，所有兼任人員，概不支薪。

## 第三節 考察進行狀況

辦理當和兩縣土地陳報，計分保甲長陳報與業戶陳報兩項，保甲長陳報，限期二十天完成，業戶陳報，原限七天完成，並於未陳報以前，由土地局分派測繪人員先行測繪兩縣區保界圖並計算各段畝積以為辦理陳報之根據，嗣以遵照

部咨，改訂業戶陳報爲兩個月，亦經令行該兩縣遵照，並飭令在各聯保陳報處辦理保甲長陳報與業戶陳報時，各區陳報處主任督催員及縣陳報處正副處長須親身分赴各聯保切實指示勸導，保甲長與業戶陳報完畢後，即着手辦理審核比對單冊及復查抽丈等工作，上項工作完畢，再行列榜公告，如無糾紛，即編造戶坵兩冊，從事研討改訂科則辦法，廣發給管業執照，嗣爲明瞭當和兩縣實現起見，又於四月間由財政廳長會同土地局長督率主管處科負責人員前赴當塗視察，并兩約財政部賦稅司長高秉坊，整理地方捐稅委員張森翁之鑄，地政學院主任蕭錚，至當共同研究，僉以測繪之聯保界圖，尙堪適用，惟對於分段坵形圖，未先測丈繪就，編號工作，殊感困難，若重施測丈，非但人才經濟，兩均不許，并恐涉及清丈，引起人民誤會，遂即決定極簡單分段編號辦法，而飭遵辦，期早完成，嗣翁張兩委員又會於該縣第二區之采石，實施考察農村狀況，該區情形頗好，工作亦極切實，人民對於陳報利益，尙能明瞭，是以進行，極爲順利。

#### 第四節 獎勵辦理成績

據當塗縣呈報辦理經過情形及近況，附送各項田畝統計表，并據財廳派赴該縣視察報告；該縣辦理陳報，成績優異，計溢出田畝確數達三十萬畝左右，業經民財兩廳根據整理田賦，著有成效，得予加俸之規定，將該縣長普一級敘俸，用資獎勵，案發提本府委員會議議決通過，令飭遵照，并通令各縣知照各在案。又據財政廳視察報告，當塗縣辦理成績，固屬優異，惟各聯保現正交換業戶陳報單，以事屬創舉，手續間有錯誤，致於時間經費均有影響，業經主管機關擬定糾正補救辦法，并修正試辦章程條文，簽提本府委員會議議決通過，暨令行該縣遵照，並咨部備案在案。

至和縣情形，略有不同，該縣自遜清咸同兵燹及民國二十年大水爲災以後，人民契據，多半損失，未稅白契及有地無糧者實居多數，且弓口大小不一，業主管有地畝，均係數坵或數十坵共畝，不知每坵畝數，益以試辦之初，宣傳未易



周到，以致發生誤會，進行稍感滯碍，現已飭由主管機關派技士常川駐縣督促指導，業戶陳報，行將辦理完竣，關於戶坵畝各項統計，正在嚴催送核中。

## 第五章 整理各項稅收

### 第一節 營業稅部分

#### 第一目 增定稅率

按皖省原定稅率，較江浙兩省為輕，較湖北尤輕，遂經體察本省商情，參照鄰省成案，酌訂增加辦法兩項，報經財政部核准：A 按營業收入額課征者，改為千分之「二」「五」「八」「十」等四級。B 按資本額課徵者，改為千分之「六」「八」「十」「十五」等四級。雖較上年稅率略有增加，然揆之營業稅法所定範圍，並未逾越。

#### 第二目 劃一征收機關

按二十一年度內裁併各局，多數歸縣府兼辦，緣縣長政務殷繁，勢難兼顧，自應遴派專員，負責稽徵，較易見功，因劃全省為二十區，每區管轄一縣或二三四縣不等，以其交通之遠近，與夫經濟力量之厚薄按區設局局長一員，由財政廳委任，其管轄縣份，或偏遠市鎮，由局酌設辦事處，處設主任，悉由局長遴派，報廳加委以專責成。

#### 第三目 厘訂稅款比較

### 第二編 財政 第五章 整理各項稅收

按各局轄境大小，商務繁簡，規定比額，計長期營業稅（每年分四季征收者）七十四萬八千三百元，蕪湖蚌埠兩處糧食短期營業稅，（按月計征者）共七萬元，皖南北各屬茶業短期營業稅共十五萬元，蛋業短期營業稅九萬四千元，總共為一百零二萬二千三百元，按所定比額總數，較概算略增，係為預防天災人禍，等特殊事故，致形短減時之挹注，總期以能辦足概算總額為準。

#### 第四目 規定調查征解各費

按各局稅額多寡，轄境廣狹，概按照實徵數提支百分之十五，百分之十八，百分之二十，三級為辦公經費，其轄縣多而比額小者，提支較多，轄縣少而比額大者，提支較少，征收逾比者，並准按成加提公費獎金，以資鼓勵。每年春季各局調查冊報，在在需款，復於公費外，再提百分之一或百分之二為調查費。至解款到庫，各局所在地無分庫者，亦照田賦辦法，扣領解費，均於章則內，詳為訂明，俾有遵守。

#### 第五目 實行稽核辦法

關於調查征收各項，釐訂各局每週工作報告表式，責令各局按週報告，以資考核，而促進行，其有辦理不合者，隨時予以糾正，力矯因循泄沓之弊，惟本年旱災達四十餘縣，且有十數縣匪氛未靖，民生凋敝，商業大受影響，故各縣營業稅額，除宿靈泗五局，和合全局略有盈收外，其餘多未足比，立煌霍山兩縣且無征數，此種虧短，實具有特殊原因，若綜核本年全省征收總數，較前實已大有起色。（各縣查報稅額另詳附表二二三）

## 第六目 解釋重要法令

當本年度開始時，適值財政部召集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整頓地方稅收方案，經部提出營業稅整頓標準五項，爰將本省營業稅徵收章程第四、五、六、九、十五、等條，詳加解釋【一】凡現行稅率表，行業分類，按之部定標準大致相符，復予逐業考核，對於販賣業之日用品，半奢侈品應行取締物品，與製造業之手工業，機製業，及其他各業性質，再加以精當之區別。【二】各種營業資本不滿五百元者，營業收入每年不滿一千元者，定章概應免徵，應再通行各局絕對遵守，以免擾及負販小商。【三】現行調查證填註事項，按之部定標準，應行改正各點，通行各局遵照填註。【四】已完中央統稅，應行免徵各業與兼營業販賣仍應照徵之界限，均經查案分晰清楚，並由登部文於解釋辦法內，報部核定通令施行。

## 第七目 接辦菸酒牌照稅

准財政部咨，依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將菸酒牌照稅，自本年度七月份起全部劃歸本省接辦，爰就訪查所得酌定各縣比額計二十二萬二千六百元，按菸酒稅局經徵時代，原比只七萬餘元，此次定比增至二十二萬餘元，係屬試辦性質，惟值旱災奇重，酒坊因禁釀停業，牌照遂致短少，徵不及比此種情形亦屬特殊。（詳附表四）

## 附表一

### 各縣二十三年份營業稅比額冊報暨盈絀各數一覽表

縣名	比額冊報	徵額	比盈	比絀	附記
第二編 財政 第五章 整理各項稅收					
三五					



來安	滁縣	五河	泗縣	靈璧	宿縣	蒙城	渦陽	亳縣	霍山	立煌	六安	當塗	宣城	太湖	穎上	阜陽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三二〇、〇〇	一〇、二一〇、四〇	四、七八一、九二	三、一九四、四九	一、七七九、五〇	一〇、二四六、三二	四、一八三、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三、九一九、〇一	九六二、六〇	無	四、〇八五、八六	一二、九九三、七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二四、九三二、三〇
六八〇、〇〇	二一〇、四〇	七八一、九二			二四六、三二											
			一、八〇五、五一	二二〇、五〇		二、八一七、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八〇、九九	一、〇三七、四〇		三、九一四、一四	一、〇〇六、三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六七、七〇

第二編 財政 第五章 整理各項稅收

未辦

第二編 財政 第五章 整理各項稅收

三八

天長

六、〇〇〇

五、九二六、〇〇

嘉山

三、〇〇〇

三、〇二八、五〇

二八、五〇

盱眙

三、〇〇〇

二、二八九、六五

七一〇、三五

太湖

六、〇〇〇

五、〇〇九、〇〇

九九一、〇〇

望江

二、五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宿松

二、五〇〇

二、一五六、一〇

三四三、九〇

潛山

六、〇〇〇

四、六一〇、〇〇

一、三九〇、〇〇

涇縣

一〇、〇〇〇

九、〇六三、五〇

九三六、五〇

旌德

三、〇〇〇

三、三一二、三〇

三二二、三〇

太平

二、〇〇〇

一、九六九、〇〇

三一〇、〇〇

石埭

一、五〇〇

八一五、三〇

六八四、七〇

貴池

七、〇〇〇

六、六六八、七五

三三一、二八

至德

二、〇〇〇

一、九一九、五〇

九〇、五〇

東流

二、〇〇〇

一、六八八、五〇

三一一、五〇

郝門

四、五〇〇

二、九二九、〇〇

一、五七一、〇〇

南陵

一〇、〇〇〇

八、一三〇、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

繁昌

六、〇〇〇

四、六八〇、五〇

一、三一九、五〇

和縣	一五、〇〇〇	一八、四七三、七〇	三、四七三、七〇
含山	六、〇〇〇	六、〇一三、五〇	一三、五〇〇
全椒	五、〇〇〇	四、五二四、〇〇	四七六、〇〇
巢縣	一二、〇〇〇	六、五一五、三八	五、四八四、六二
無為	一四、〇〇〇	一〇、四二〇、〇〇	三、五八〇、〇〇
廬江	六、〇〇〇	三、九二二、一三	二、〇七七、八七
廣德	一二、〇〇〇	六、二〇八、四〇	五、七九一、六〇
郎溪	一〇、〇〇〇	六、三八〇、九〇	三、六一九、一〇
寧國	四、〇〇〇	三、二六二、五〇	七三七、五〇
合計	七四八、三〇〇	五四九、三四二、七一	

說明：按皖省營業稅係歷年由春季調查核定後分四季征收，除另填二十三年度報告外，特填二十三年分查徵各數表，以備參考。

## 附表二

### 二十三年份各項短期營業稅一覽表

局名	比	額實	徵數	比	盈	額	備	考
燕湖	六〇、〇〇〇、〇〇	普通一、四三一、一九	米業二一、六二二、五一	二元、六二、〇〇	短期營業稅	糧食		

第二編 財政 第五章 整理各項稅收

四七、三〇、一七

四〇

鳳陽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三三〇、二七	全	上
歙縣	二一、七五五、〇〇	二一、七五五、〇〇	茶業短期營業稅	上
休寧	一五、六二〇、〇〇	一五、六二〇、〇〇	全	上
婺源	七、八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全	上
祁門	八、五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全	上
涇太	一四、五二〇、〇〇	一四、五二〇、〇〇	全	上
宣郎廣	一二、五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全	上
銅石	七、二一六、〇〇	七、二一六、〇〇	全	上
至德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七里河	四、六一一、〇〇	四、六一一、〇〇	全	上
毛坦廠	八、一〇〇、〇〇	四、九六〇、〇〇	全	上
霍山	六、四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全	上
管家渡	四、三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全	上
兩河口	二、〇四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全	上
八里灘	二、五六三、〇〇	一、二五五、〇〇	全	上
合計	一八九、九四五、〇〇	一八五、八二六、九九		
以上總計	九三八、二四五、〇〇	七三五、一六八、七〇		



(說明) 查各項短期營業稅，係按歷年查收，且跨二十二三兩年度各月份，因已往事實上無法劃分年度，特照數填報，以存其實。

### 附表三

各縣二十三年度營業稅比額冊報暨已徵未徵各數一覽表

縣別	比	額冊	報	稅額	已徵	數未	徵	數附	記
蕪湖		五五,000.00 六六,000.00		四〇,三九,〇八 四〇,九四,三三	三五,五六,〇三		四,七三,〇五 四〇,九四,三三		
鳳陽		三二,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一九,四七,四一 二〇,一四,〇〇	一七,九〇,六一		一,五六,八一 二〇,一四,〇〇		
合肥		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九,一六〇,三四 五,二八六,七四			九,一六〇,三四 五,二八六,七四		
宣城		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		
懷甯		二二,〇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〇		二二,二六四,八八 三三,七三四,五五	一九,九一七,七一		二,三四七,一七 三三,七三四,五五		
阜陽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六六,一四 一〇,二〇〇,〇〇	一二,五九六,〇〇		七〇,一四 一〇,一〇〇,〇〇		
亳縣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六,九九九,五〇 七,五九九,九〇	五,五五八,六七		一,四〇〇,八三 七,五九九,九〇		
無爲		七,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五,二四八,三三 五,〇五〇,〇〇	四,三六八,二二		八〇,一一 五,〇五〇,〇〇		

第二編 財政 第五章 整理各項稅收

縣	和	繁	舍	六	潛	五	宿	肝	太	望	祁
縣	縣	昌	山	安	山	河	松	胎	湖	江	門
七,五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三六,八六	九,〇一〇,〇五	二,二八四,六七	二,七二五,七四	二,一〇六,一三	一,七八五,三七	二,一七五,二七	一,〇八九,三〇	一,一四四,八二	二,五〇四,五〇	九六〇,〇〇	一,四六四,五〇
九,〇六八,〇九	二,二八四,六七			二,〇三六,三三		一,〇八九,七九	一,一七四,五〇	九七八,〇七	二,二四〇,五〇	三六五,九八	八八九,三二
一,〇六八,七七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七二五,七四	一,〇二八,二六	八九六,二七	六〇八,七九	五九〇,五八	一六六,五五	七五〇,五〇	五九四,〇二	五七五,二九
九,〇一〇,〇五						一,〇五〇,九〇	五八三,九二		二,六四〇,〇〇		

懷遠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十一,五〇〇 三,四〇七,二五〇	三,〇六十一,五〇〇 一,七〇三,二二〇	一,七〇三,二二〇
桐城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二五七,五〇〇	三,二五七,五〇〇	
臨泉	五,五八〇,〇〇〇			
靈璧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九五九,四〇〇	五三八,〇九〇	四三,三三〇
郎溪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九〇,四五〇	三,一八四,九五〇	五,五〇〇
貴池	三,五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六,六七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	二,三〇六,六七〇
廬江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二,〇六〇 一,六一三,九五〇	一,七七〇,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一,九〇,五六〇 一,二六三,九五〇
青陽	三,五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七,〇五〇 二,六四四,三二〇	三,六〇七,〇五〇 一,三八二,一九〇	一,三二一九二 一,三三二,二二〇
全椒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二,〇〇〇	九六三,三六〇	一,二九八,六二〇
鳳台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三,五〇〇 二,一六四,〇〇〇	一,六〇三,五〇〇 一,〇八二,〇〇〇	〇,八二〇,〇〇〇
銅陵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九〇,七二〇	一〇,〇九〇,七二〇	

第二編 財政 第五章 整理各項稅收

第二編 財政 第五章 整理各項稅收

縣名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宿縣	五,000,000 六,000,000	四,九四六,二三 五,〇五四,三〇	四,九四六,二三 二,五二七,三六
休寧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二二,七五	一一,五二二,七五
當塗	七,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七,五〇一,五五	五,八三三,〇九
壽縣	八,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三,七五六,二六 三,七五七,五〇	三,五〇四,七二 三,七五七,五〇
泗縣	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九七,三四	一,三三六,二四 二,六一,〇〇
渦陽	四,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二,二六六,七五 一,二〇〇,〇〇
廣德	六,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九六,七〇	二,九三三,八三 一七二,八七
涇縣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四四四,八七 三,七四三,八一	三,三三三,五二 三,二二一,三五 三,七四三,八一
太和	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甯國	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六三二,二六	一,六三二,二六
來安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八〇五,〇〇 三,五五,〇〇

第二編 財政 第五章 整理各項稅收

縣名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嘉山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二四.三五	一,三〇五.四九
黟縣	一,九〇〇.〇〇	一,六七五.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績溪	二,二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太平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七五.〇〇	一,四四五.〇〇
至德	一,二〇〇.〇〇	九七六.五〇	四四五.〇〇
石埭	一,〇〇〇.〇〇	九五九.七五	一四,九六
東流	一,〇〇〇.〇〇	四七,六四	八九六.七六
旌德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七.六四	一四,九九
南陵	一,〇〇〇.〇〇	八四四.三五	一九〇.三五
定遠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五〇	六六六.〇〇
蒙城	一,〇〇〇.〇〇	九二六.三〇	九〇三.〇〇
合計	二,四一〇.〇〇	一,九九三.〇〇	二,四一〇.〇〇



說明：查表內各數，係依照二十三年份秋冬兩季暨二十四年份春夏兩季所報征解數目合併列為二十三年度稅款報告，其未報齊者，則空而未填。

### 附表四

各縣二十三年度菸酒牌照稅比額報徵盈絀各數一覽表

縣別	比	額	冊	報	徵	數	盈	絀
蕪湖	八、四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五	四、七三〇〇〇	二、二八九〇〇	〇〇〇〇	二、二七〇〇〇	〇〇〇〇
鳳陽	六、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七九三〇〇	二、一〇五〇〇	〇〇〇〇	三、二〇六〇〇	三、八九五〇〇
合肥	四、三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七三二〇〇	一、七九一〇〇	二、四〇〇	一、〇三九〇〇	二、四〇八七六
宣城	九、七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一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懷甯	三、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二	〇八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
阜陽	二、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二	〇六六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	六六六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第二編 財政 第五章 整理各項稅收

第二編 財政 第五章 整理各項稅收

廣德	渦陽	泗縣	壽縣	當塗	休甯	宿縣	銅陵	和縣	無為	亳縣
三三 六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一 八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二 〇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二 六四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三 二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三 二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三 六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二 〇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四 八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三 二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四 八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九 三三 〇〇 〇〇	一一 二〇 〇〇 〇〇	九六 〇八 〇〇 〇〇	六五 〇三 〇〇 〇〇	二六 〇一 〇〇 〇〇	一五 三八 〇〇 〇〇	二二 八八 〇〇 〇〇	一一 三六 〇〇 〇〇	二二 四七 〇〇 〇〇	一一 六三 〇〇 〇〇	二五 〇七 〇〇 〇〇
三二 一〇 一六 〇〇	六四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〇 八九 〇〇 〇〇	二〇 三六 〇〇 〇〇	一四 八一 〇〇 〇〇	二六 六一 〇〇 〇〇	八七 九九 〇〇 〇〇	一六 四〇 〇〇 〇〇	二二 五六 〇〇 〇〇	二二 五六 〇〇 〇〇	二二 五六 〇〇 〇〇



第二編 財政 第五章 整理各項稅收

霍邱	歙縣	舒城	天長	巢縣	類上	蒙城	定遠	南陵	太和	涇縣
一一、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九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九、五〇		一、一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〇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四〇三、五九	一一、五〇九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八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四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五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七、六一	二一、〇九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編 財政 第五章 整理各項稅收

五〇

縣	稅收	整理後
滁縣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一〇〇〇
懷遠	二、六四〇〇〇	一、四九三〇〇
桐城	一、八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靈璧	九六〇〇〇	二一四〇〇
郎溪	一、六八〇〇〇	一、八六九〇〇
貴池	一、五六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廬江	九六〇〇〇	二、八四七〇〇
青陽	一、八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
全椒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鳳台	一、三二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繁昌	九〇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

第二編 財政 第五章 整理各項稅收

來安	甯國	祁門	望江	太湖	盱眙	宿松	五河	潛山	六安	含山
六〇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	二一八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	八六三〇〇〇	九五六〇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六八六〇〇〇	五六一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三三七〇〇〇	八四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四六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五一八〇〇〇	八一四〇〇〇	九七五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五三四〇〇〇	四一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編 財政 第五章 整理各項稅收

臨泉	立煌	霍山	旌德	東流	石埭	至德	太平	績溪	黟縣	嘉山
一、二八九、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	一一、三二〇〇、〇〇	一一、六四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四〇、五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七、〇〇		一一四、〇〇	六六一、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〇	六一八、五〇	
一、二八九、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六四五九、五〇	三四〇〇、〇〇	九五九三、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一、〇一四、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六一八、五〇	四四〇〇、〇〇

合 計	廿三年 一一一、三〇〇、〇〇	五七、四五〇、二一
	秋冬季 一三三、五六〇、〇〇	四六、七三〇、二八
	廿四年 一三三、五六〇、〇〇	
	春夏季 一三三、五六〇、〇〇	

總 計 二四四、八六〇、〇〇 一〇四、一八〇、四九

## 第二節 牲屠稅部分

查皖省牲屠兩稅，在二十三年度以前，原係招商認辦，嗣於是年度第三月（即二十三年份九月）依據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案，按縣設置地方稅局，統一征收，即自第四月份起，凡包期已滿者，移交地方稅局接征，未滿者俟期滿後移交，其以前未經包出仍由縣府經辦者，亦一律歸局辦理，以昭劃一，計先後期滿由包商暨由縣府移交地方稅局接徵者共五十縣，現僅懷寧、潛山、寧國、旌德、東流、霍山等六縣包期尚未屆滿，仍歸包商經辦，由局稽徵，并於本年三月將包商願除悉數提出，化私為公，概照原比增加二成，責成各局長認真整理，核實徵報，茲將二十三年度牲屠兩稅比額及實收數日彙列一表，以資考核。

### 各縣二十三年度牲屠兩稅比額暨實收數目一覽表

縣 別	屠 稅 比 額 數	牲 屠 稅 實 收 數	備 考
懷 寧	一、七〇四、〇〇元 一四、八一二、〇〇〇	一一、二九三、一〇〇 一一、二五七、四〇〇	上列實收數係截至二十四年三月止四五六等月未據呈報

第二編 財政 第五章 整理各項稅收

桐城

七、八〇八、〇〇

五、五四五、八〇

同

前

潛山

一、七八二、〇〇〇  
五、二九三、〇〇〇

七四八、四四  
二、二二一、七六

上列實收數係截至二十三年十一月止十二月以後未據呈報

太湖

五、七〇四、四八  
九〇四、四八

六六〇、九九  
二、〇八三、四四

上列實收數係截至本年四月至五六兩月未據呈報

宿松

一、六三三、〇〇〇  
六、九三三、二八

一、一六八、一二  
四、四九三、六〇

同

前

望江

五、三四一、二八  
八六六、六四

二二四、三一  
三、二六一、六〇

上列實收數係截至二十四年三月止四五六等月未據呈報

歙縣

六、六六三、三六  
四二六、六四

五、〇七六、六七  
三五三、三三

上列實收數係截至二十四年四月止五六兩月未據呈報

休寧

一、一七三、三四  
二、七〇六、三四

六、九五九、八八  
一、七三三、三二

同

前

祁門

三、八一六、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

一、二八四、七四  
一、一九三、六〇

同

前

黟縣

三、三六四、八〇〇  
九八七、二〇〇

一、一三六、八〇〇  
一、七九七、二〇〇

上列實收數係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止本年一月以後未據呈報

績溪

三、五七六、〇〇〇  
三四九、三二

二、四一二、六八  
二、三四二、四〇

上列實收數係截至二十四年四月止五六兩月未據呈報

宣城

一、九二〇、〇〇〇  
二四、五三三、三三

一、二三四、八〇〇  
一三、九四七、六〇〇

上列實收數係截至二十四年一月止二月以後未據呈報

南陵	九、七〇二、一三三 九、四二九、三三三	五、三八五、六三 五、二二九、七一	上列實收數係截至二十四年二月止三月以後未據呈報
涇縣	一、六〇〇、〇〇〇 九、一七三、三三〇	三、四二四、八六 三、四九八、二〇〇	上列實收數係截至二十四年三月止四五六月未據呈報
寧國	五、四八〇、〇〇〇 五、六四六、〇〇〇	四、三六四、八〇 四、二九〇、九六〇	同
旌德	三、〇七八、〇〇〇 三、〇七〇、〇〇〇	一、二九九、二〇〇 一、三五〇、八〇〇	上列實收數係截至二十三年十一月止十二月以後未據呈報
太平	三、三二〇、〇〇〇 三、九六一、六〇〇	三、四〇六、九四 三、〇一五、四二	上列實收數係截至二十四年五月止六月未據呈報
貴池	五、二六〇、〇〇〇 五、九六一、六〇〇	三、三〇一、九二〇 三、七七六、〇〇〇	上列實收數係截至二十四年三月止四五六月等月未據呈報
青陽	五、四一八、八〇〇 五、四一一、二〇〇	四、〇三四、四三 四、〇三一、五二	上列實收數係截至二十四年四月止五六兩月未據呈報
銅陵	六、三〇六、四〇〇 六、三〇一、八六〇	四、八四五、八五 四、一二五、二八	上列實收數係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止本年一月以後未據呈報
石埭	三、六七二、六六〇 三、三七九、二〇〇	一、〇〇六、七〇〇 五三五、二〇〇	上列實收數係截至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止十六日以後未據呈報
至德	四、二六八、八〇〇 四、三六八、〇〇〇	八五、五〇〇 三一五、六六〇	上列實收數係截至二十四年一月止二月以後未據呈報
東流	三、二三〇、〇〇〇 三、一七四、〇〇〇	一、一三七、八六 一、九〇三、四二	

第二編 財政 第五章 整理各項稅收

第二編 財政 第五章 整理各項稅收

縣	當塗	蕪湖	繁昌	合肥	舒城	廬江	無爲	巢縣	鳳陽	懷遠	壽縣
九、四七二、〇〇〇	八、八五七、六〇〇	一、四三三、六〇〇 一、九四四、五三〇	八、一七四、九三〇 八、二一〇、〇六〇	三、七六八、〇〇〇 三、八〇八、〇〇〇	八、一三七、六〇〇 八、一六九、六〇〇	一、〇九〇、四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	二、一八五、四九二 二、四一〇、九二二	一、九二五、三二〇 六、七六八、〇〇〇	六、五六〇、〇〇〇 九、四五五、〇〇〇	四、七八三、〇三六 五、七二三、七三六	九、二六七、一〇〇
六、〇四九、七五〇	六、三四八、四二二 六、三五七、四四〇	一、九〇八、六六六 九、九〇五、三四四	三、七八二、一〇〇 三、三七一、八六〇	一、五三三、三九九 一、九七三、二八〇	二、八六三、四六〇 五、六五一、七〇〇	一、〇二七、二七三 五、九〇九、六三三	一、六九〇、八八八 一、一八四、三三三	一、一一九、一五〇 四、二七六、三〇〇	六、五六〇、〇〇〇 九、四五五、〇〇〇	二、三五九、一六〇 二、九九八、五〇〇	四、五一五、七〇〇
同	報	同	同	同	同	同	報	同	同	報	同
前	上列實收數係截至二十四年四月止五六兩月未據呈	前	前	前	前	前	上列實收數係截至二十四年三月止四五六等月未據呈	前	前	上列實收數係截至二十四年四月止五六兩月未據呈	前



宿縣	定遠	靈璧	鳳台	阜陽	臨泉	穎上	霍邱	亳縣	蒙城	太和
一三、九五二、〇〇〇 二、一〇八、八〇〇	一一、九四四、五三〇 八、三三二、八〇〇	九、三七六、六六三 三、一〇六、一三三	五、四〇八、〇〇〇 四、六九四、四〇〇	一一、〇六二、三一一 二、〇〇六、二二二	二、三八七、六三三 二、三八七、六三三	六、九六三、二〇〇 六、〇一六、〇〇〇	三、七三七、六〇〇 三、九四二、四〇〇	一〇三、八一、二〇〇 〇、六三六、八〇〇	五、八三六、八〇〇 五、八三六、八〇〇	九、七七九、二〇〇 八、一五三、六〇〇
六、三〇七、〇〇五 六、〇〇七、〇〇七	六、三三六、二二三 三、九一三、二五五	六、八四六、六五〇 二、四六三、三〇〇	五、五〇五、六〇〇 四、六四一、三八八	六、九六八、〇四四 七、四一八、四四四	一、三二〇、八八八 一、二五〇、四〇〇	五、一二三、八一一 四、七一五、〇〇八	三、〇四九、九五五 三、〇九九、六六六	四、五八四、四二〇 四、〇六一、三〇〇	四、五九四、五六七 三、七二七、五七五	二、七四一、〇〇一 二、六八七、八〇〇

上列實收數係截至二十四年五月止六月未據呈報

上列實收數係截至二十四年五月止六月未據呈報

上列實收數係截至二十四年四月止五六兩月未據呈報

上列實收數係截至二十四年五月止六月未據呈報

上列實收數係截至二十四年四月止五六兩月未據呈報

該縣稅局於本年二月一日成立上列收數係自二月起截至五月止六月尚未據報

上列實收數係截至二十四年五月止六月未據呈報

上列實收數係截至二十四年四月止五六兩月未據呈報

同  
同  
前  
前

第二編 財政 第五章 整理各項稅收

縣名	總數	實收數	備註
嵩陽	八、二二八、〇〇〇 七、二九六、〇〇〇	五、五〇五、七〇〇 五、〇〇一、三〇〇	同
六安	三、二一〇、二四九 八、一三三、七六六	二、六四七、五九七 七、七九六、三四四	上列實收數係截至二十四年四月止五六兩月未據呈報
立煌	一、〇一三、三三二 二、〇〇四、八〇〇	三、九三三、三五五 一、〇七七、四〇〇	上列實收數係截至二十四年三月止四五六等月未據呈報
霍山	一、一八二、〇〇〇 一、一八二、〇〇〇	四、三〇〇、二〇〇 七、〇〇九、二〇〇	上列實收數係截至二十四年一月止二月以後未據呈報
泗縣	八、二四四、八〇〇 七、九三六、〇〇〇	四、五〇二、四五四 四、四一五、二〇〇	上列實收數係截至二十四年四月止五六兩月未據呈報
盱眙	一、八八六、八七七 一、八八七、一七七	一、七四一、八四一 一、六五五、六四四	上列實收數係截至二十四年五月止六月未據呈報
天長	一、四七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六〇	二、五〇一、二一四 四、三三七、四三三	上列實收數係截至二十四年三月止四五六等月未據呈報
五河	一、九九六、八〇〇 三、六三五、二〇〇	一、一六九、五八〇 二、〇九七、九〇〇	上列實收數係截至二十四年五月止六月未據呈報
滁縣	二、一六四、六六四 四、〇八三、七三三	一、二四四、六六六 二、〇四一、五六六	上列實收數係截至二十四年四月止五六兩月未據呈報
嘉山	二、二八六、五三三 四、六三三、一〇〇	一、四一六、二五五 二、一三七、九三三	同
全椒	五、一二〇、〇〇〇 三、五四一、三四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九五、二四〇	上列實收數係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止本年一月以後未據呈報

前

前

來安	一、五三〇、六六 三、〇二一、八六	一、六八八、二二 一、二一三、六四	上列實收數係截至二十四年四月止五六兩月未據呈報
和縣	一〇、七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六、九五 八、二四七、七〇	上列實收數係截至二十四年四月止五六兩月未據呈報
含山	二、一六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八四六、九八 三、八三〇、二四	上列實收數係截至二十四年五月止六月未據呈報
廣德	三、三〇二、四〇 五、九五二、〇〇	七八九、一四 二、三五九、五六	上列實收數係截至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止十六日以後未據呈報
郎溪	二、五五六、八〇 四、六一一、二〇	九二〇、〇四 一、九六六、二〇	上列實收數係截至二十四年三月止四五六等月未據呈報
合計	二二〇、四四一、一八 四五六、九四一、八五	一三一、一四一、三七 二六九、二四五、八九	

### 第三節 牙稅部分

查本省牙帖，沿前清舊制，分為長期短期兩種，並按貨目種類，釐訂牙行色則表，劃分稅捐等級，行戶於請領牙帖時，概須依照規定色則按等繳費領帖，始得營業。否則以無帖私開減等朦領論罰。其為色則表內所無者，得比照同等相類之色則請領。帖照之有效期間，長期五年，短期一年，領長帖者，除領帖時應按等繳納一定帖費外，每年仍分上下兩期按等繳納年稅，一俟期滿，即須換領，如不願繼續營業，應於帖照有效期內具呈當地征收機關，連同牙帖，轉請財政廳核銷。

此項稅捐，在二十一年六月份以前，向由各縣政府經收，弊竇叢生，收數甚少，嗣改為招商承辦，收數雖年有增加

，而包商惟利是圖，課征多不合法，等級色則，錯雜凌亂，幾至不可究詰。違法病民流弊甚大，故於二十三年秋，依照部令，設立各縣地方稅局時，凡牙稅包期屆滿，及因案撤包各縣，均令稅局接辦，以期次第廢除包辦制度。又以私開減等朋充兼色，各地已視為固然，偶一查驗，即索規費，積習相沿，殊堪痛恨，自應竭力剷除，節經通飭各縣地方稅局，切查登記，責令遵章辦理，務使一行一帖，一帖一色，不准商人取巧，亦不准員司苛收，隨時派委密查，違則繩之以法，至行戶抽用，亦經明白規定，最多不得過百分之三，凡民間直接買賣零星物品，尤不得強勒投行，以杜苛擾。

未省牙行章程，係二十年春間訂定，條文過簡，不合現情，實有修改必要，爰於二十三年度開始時，即依據部頒整理牙稅辦法，參酌他省成規，察度本省現情，將原章程條文分別加以增刪，都為牙行營業稅章程二十二條，於二十三年九月間公佈施行。

本省連年災匪交虐，客夏又久旱不雨，農村破產，商業更日形凋敝，各縣包商，遂得有所藉口，希圖拖欠，影響稅收，實非淺鮮，迭令縣局嚴催，欠數仍復不少，本府有鑒於此，對於包期未滿者，如查有實在不能承辦苦情，亦准其呈明辭退，免滋虧累，以期早日收回，積極整頓。至由地方稅局經收各縣，亦因旱後劫餘，往往征難及額，其能長收者，不過歛縣潯陽臨泉等數縣而已。總計本年度全省各縣牙稅收入，與核定比額較，約七成而弱。茲將二十三年度各縣牙稅收數表列如左，並附新章，俾資考察。

各縣二十三年度牙稅收數表

區別	縣名	事項	額	收	數	實	收	數	備
第一區	太湖縣		二,〇五五,〇〇	元		九五一,〇〇	元		上數包商繳比三百九十一元截至六月份止,地方稅局解

懷寧縣 五、六八九、八〇 二、八九〇、〇〇 包商繳二千三百五十元截至六月份止局解五百四十元

桐城縣 六、八五一、六〇 四、〇五九、〇〇 包商繳三千四百五十九元截至六月份止局解六百元

潛山縣 二、二五八、〇〇 七、七四、〇〇 包商繳四百二十四元局解三百五十元截止月份不明

宿松縣 三、六一四、〇〇 二、九七三、一〇 包商繳二千三百三十三元一角截至五月份止局解六百四十元

望江縣 三、五八二、〇〇 一、八七七、五四 包商繳一千七百七十七元五角四分截至二月份止局解一百元

第二區 蕪湖縣 一一、五九八、〇〇 七、五五九、八〇 商繳比款包期未滿

當塗縣 九、五三〇、〇〇 七、一一九、五一 商繳五千九百十九元五角一分截至五月份止局解一千二百元

繁昌縣 五、〇二三、六〇 二、五五二、六八 商繳二千零七十七元六角八分截至五月份止局解四百八十元

南陵縣 四、七六六、〇〇 一、一七七、八〇 商繳八百七十七元八角截至五月份止局解三百元

銅陵縣 六、九一二、〇〇 六〇〇、〇〇 商繳包期未滿

無為縣 一三、〇五一、六〇 四、三〇六、〇〇 商繳一千二百二十六元截至三月份止局解三千零八十八元

廬江縣 四、二二〇、四〇 一、五五七、八〇 商繳二百九十七元八角截至五月份止局解一千二百六十元

巢縣 五、二五九、〇〇 三、六七五、〇〇 商繳比款三月份後由局接辦收數未報

第三區 六安縣 四、九八〇、〇〇 三、八七二、〇〇 商繳三千二百七十二元截至六月份止局解六百元

第二編 財政 第五章 整理各項稅收

第二編 財政 第五章 整理各項稅收

合肥縣 一一、八〇五、〇〇 五、六四四、七〇  
 商繳二千九百二十四元七角截至五月份局解二千七百二十元

舒城縣 五、〇九〇、〇〇 一、九五二、〇〇  
 商繳比款三月份由局接辦收數未報

霍山縣 二、二七四、〇〇 一、〇四三、〇〇  
 商繳五月後由局接辦收數未報

立煌縣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由縣會委徵收冊報不全

第四區 壽縣 三、七一五、〇〇 三、三八一、〇〇  
 商繳比款

霍邱縣 二、七九四、〇〇 一、六二六、四〇  
 商繳比款包期未滿

鳳台縣 五、二九一、六〇 四、五六八、〇〇  
 截至五月份止局解如上數

懷遠縣 五、三三七、〇〇 四、三二九、四〇  
 商繳三千七百二十九元四角局解六百元

鳳陽縣 一一、八八〇、〇〇 八、八四〇、〇〇  
 七、八、九三月由縣府經收三千八百六十元十月份後由商承包繳比四千九百八十元

定遠縣 四、二八二、四〇 三、五四一、〇〇  
 商繳八百零四元截至五月份止局解二千七百三十七元

第五區 滁縣 六、八四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  
 七至十一月由縣府經收一千三百元由稅局解四十元截止月份不明

天長縣 六、〇二三、〇〇 三、五七〇、〇〇  
 商繳比款包期未滿

來安縣 三、六二四、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七至九月份由縣府經收一百四十元截至三月份止局解九百元

全椒縣 四、八三六、〇〇 三、四六〇、〇〇  
 商繳比款五月份後由局接辦收數未報

含山縣 四、八三五、〇〇 一、八六四、〇〇  
 商繳比款包期未滿

第六區

和縣 一五、三八六、六〇 一〇、一七二、四〇 商繳比款二月份後由局接辦收數未報

嘉山縣 二、〇三〇、〇〇 八八二、〇〇 商繳比款三月份後由局接辦收數未報

泗縣 二〇、一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截至四月份止局解如上數

盱眙縣 八、三三五、二〇 二、二二六、〇〇 局解(六月份止)

五河縣 四、三三三、六〇 二、七五二、〇〇 商繳七百九十二元截至五月份止局解一千九百六十元

靈璧縣 九、七三六、〇〇 六、三二〇、〇〇 七、八、九月份山縣府經收八百二十元，截至三月份止局解五千五百元

宿縣 九、五二〇、〇〇 八、八〇四、〇〇 商繳比款，包期未滿

蒙城縣 六、七三二、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七至十一月份山縣府經收二千六百七十元截至四月份止局解七百三十元

第七區

阜陽縣 一二、五五一、五二 八、七一八、四八 商繳七千三百零八元四角八分截至四月份止局解一千四百元

潁上縣 一〇、六六九、六〇 六、五一〇、〇〇 七至十月由縣府經收三千一百三十元截至六月份止局解二千六百六十元

渦陽縣 六、六三六、〇〇 六、九三〇、〇〇 七至九月份由縣府經收四千五百元截至十一月份止局解二千四百三十元

亳縣 八、九八〇、〇〇 四、八五九、〇六 商繳二千三百五十九元零六分截至四月份止局解二千五百元

太和縣 三、七九二、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局解(六月份止)

臨泉縣 一、七七六、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截至五月份止局解如上數

第二編 財政 第五章 整理各項稅收

第八區 貴池縣

七、四八八、〇〇

七至十月份由縣府經收一千六百五十元，截至五月份止局解一千八百四十元

青陽縣

五、一九六、〇〇

商繳九百七十二元八角截至六月份止局解六百零五元

太平縣

二、一六〇、〇〇

商繳三百八十四元，截至五月份止局解一千零九十元

石埭縣

六〇三、〇〇

商繳比款一月十日由局接辦，收數未報

東流縣

一、八四〇、〇〇

商繳一千零八十八元截至五月份止局解二百二十元

至德縣

九六八、〇〇

商繳四百三十元截至四月份止局解一百元

第九區

宣城縣

一二、一一一、八〇

商繳三千一百五十一元五角局解一千元冊報不全

郎溪縣

五、五一一、二〇

商繳二千二百二十四元截至四月份止局解二百十元

廣德縣

三、三七六、〇〇

商繳六百四十元截至四月份止局解五百三十五元

當國縣

二、〇七四、〇〇

商繳五百五十元截至三月份止局解九十元

涇縣

三、八五六、〇〇

商繳七百七十二元截至五月份止局解一千四百十元

旌德縣

九一六、〇〇

商繳比款，五月份後由局接辦，收數未報

第十區

休甯縣

六、一二二、八〇

商繳二千零七十七元截至五月份止局解六百九十元

祁門縣

三、八九五、二〇

縣府經收八十元截至五月份止局解四百五十元

歙縣

四、一九七、〇〇

商繳二千四百九十六元二角截至六月份止局解三千五百五十元

黟縣

一、八四八、〇〇

縣府經收，稅局成立後未報收數



績溪縣 一、七九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局解（六月份止）

備考 一、從本年三月份起各局經征稅款均按新比核計

一、本年度實收數尚有婺源縣七八兩月份稅款應計算在內

一、從本年度起每年由財政部撥補取消鹽行牙帖損失三萬元已奉撥一萬五千元

## 第四節 質業稅部分

本省質業，分質舖與押店兩種，凡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稱質舖，以下者為押店，所有公私立質業，概須按章領帖，方准營業，質舖執照，定期十年，押店為一年，均須按等分期納稅。本省質業稅章程，係十八年八月間修訂，規定月利為二分五厘，現改為二分，當物以十八個月為期滿，過期十日，加算一月利息。

此項稅收，年約萬元，二十三年度內，各縣新開質舖三家，押店二十二家，專以合肥一縣而論，即增設至十家之多，連原有質舖二十四家押店七家，總計為五十六家，應收執照年稅等款，約為一萬零七百元，本年度內已實收一萬零一百九十元，此本省質業稅之大概情形也。

## 第五節 印花稅部分

除前列各稅外，尚有印花稅一項，此稅係准 財政部咨依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案，以中央征收之印花稅收入，撥歸省市政府一成，各縣三成，為抵補各省市縣廢除苛雜損失之一種，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實行，並另製費簿圖樣之新式印花稅票，委託各地，郵局同時發售，關於檢查印花事宜，統由各省市縣府負責辦理，嚴禁檢查人員收費

包庇，遇有檢獲之違反印花稅法令案件，檢查機關絕對不得擅自處罰，應一律送由當地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照修正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處理，均經先後通行各縣政府，一體遵辦。並摘錄本案法令布告商民一體遵照，仍隨時督飭各縣政府認真檢查，並由財政廳派員隨時考察，務使各地郵局售數暢旺，俾本省應得成數年有增加，以資抵補而維省計，茲將本省郵局函送本年度各月銷售印花數目分列於后：

1.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萬七千五百八十四元八角四分
2.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萬八千五百六十九元八角九分
3. 二十四年一月一萬四千八百九十六元一角
4. 二十四年二月二萬一千五百〇七元一角
5. 二十四年三月二萬一千三百三十七元八角一分
6. 二十四年四月一萬八千一百零八元二角一分
7. 二十四年五月一萬八千九百六十七元三角一分

以上均按原報年份開列即係二十二年及第五月至第十一月售數

## 第六章 特設契稅機關

查皖省契稅，在以前縣辦時期，往往假手吏胥，稽征難期核實，總計近年收數，不及比額之半，殊鮮成績，爰於二十三年五月間，設立全省契稅整理處，負責承辦，並於各縣設立契稅專局，以專責成。辦理以來，稅收漸增，雖未征足

定比，實已超過全年概算四十萬元一倍以上，茲將二十三年度各局收數，開列於后。

### 各縣二十三年度征收契稅數目表

局別	征收契稅數目	備
太湖	九七二、四八	
懷甯	三七、三三二、七四	
桐城	一八、〇〇七、六六	
潛山	五、五〇一、四五	
宿松	四、九九〇、六三	
望江	三、二一八、六三	
蕪湖	四一、七二〇、八九	
當塗	三三、七三九、三三	
繁昌	一〇、三五五、八四	
南陵	一六、五九九、二六	
銅陵	七、四四八、六〇	
無爲	四八、四七四、七一	
廬江	一六、三七二、五九	

第二編

財政 第六章 特設契稅機關

巢縣	二八、七六四、五三
六安	一三、二七七、六六
合肥	五〇、九六七、〇三
舒城	二三、九二六、〇二
霍山	二、五三三、五〇
立煌	七、五六
壽縣	三四、六四四、四四
霍邱	一六、一四二、七一
鳳台	三、七五七、三二
懷遠	一四、四〇九、八五
鳳陽	二〇、四一二、八四
定遠	二五、二八四、七八
滁縣	九、一二三、二一
天長	三〇、八〇六、〇七
來安	一〇、一一三、一七
全椒	一四、〇五九、二五
含山	一三、五八六、六六

和縣	四一、九四七、三〇
嘉山	八、三一九、五五
泗縣	一〇、八六六、六七
盱眙	一七、七三〇、一九
五河	九、五六五、八一
靈璧	六、八六六、三五
宿縣	二一、六一四、〇五
蒙城	八、七三一、三一
阜陽	二六、〇七四、二六
潁上	三七、四八五、〇五
渦陽	一四、〇四一、五七
亳縣	一八、九三四、七一
太和	六、八九〇、一三
臨泉	五、五八二、六七
貴池	四、四〇〇、一四
青陽	一〇、八八六、七八
太平	一、八一六、七九

第二編  
財政第六章 特設契稅機關

第二編 財政 第六章 特設契稅機關

石	東	至	宜	郎	廣	寧	涇	旌	休	祁	歙	黟	績	婺源	合計
八〇二、一九	八一四、六〇	二五六、二九	五〇、〇五三、三一	六、一三四、五五	一六、四二八、〇七	五、五一二、六八	七、四一六、〇五	二、二四八、〇二	五、八一七、二六	三〇九、〇七	二、〇四三、八五	一、三三八、六三	一、〇七九、四九	一二〇、一二	九〇八、六七九、〇一

## 第七章 裁減地方附捐

皖省年來匪亂迭作，災變交乘，縣地方財政，日見竭蹶，而地方一切政治事業，又不能置之不辦，各縣於不得已時即在田賦或雜稅項下儘量附加，或征其他種種雜捐，甚至附超過正，或涉及類似釐金之捐稅，實屬苛擾。前於二十二年底，由財政廳遵照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發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擬定整理辦法暨調查綱要調查表式，會同各廳處呈由本府按區派員分赴各縣會同縣長及財委會調查造報，當經按照各縣委會呈財政調查表，及各縣實際情形，遵照

行政院令頒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辦法三則，暨

中央第二次財政會議釐定不合法稅捐範圍六項，擬定各縣廢除苛雜及裁減各項附加辦法，逐步裁減，其辦法要點（一）凡不合法稅捐，或未經呈准，或非急要用途之雜捐，及雜稅附加，均令飭各縣於二十三年七月一日。立即分別廢除，（二）收入雖屬苛雜，而支出尚屬正當者，即飭各縣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以前迅速另籌抵補，於十二月底依限廢除，（三）收入正當，而支出並非急要者，即嚴核各該縣概算案，將支出刪減，餘款移作前項抵補之用，（四）收支雖均正當，而人民負擔太重者，亦即嚴飭切實核減，或由財廳酌予裁減，令飭遵照辦理，上項辦法，經財政廳於二十三年八月呈奉財政部核准，並由本府提會議決「如擬辦理」，暨通令各縣遵照認真辦理各在案，嗣以各縣抵補無着，困難殊多，又於二十四年四月舉行第一屆行政會議時，由財政廳先後召集各縣長分別商討統籌抵補實行裁廢辦法，除將上年規定應行裁廢各項捐稅，一律實行裁廢外，復依照

中央二次財政會議議決案，就各該縣契稅附加超過定章者，均減為正稅之半，其田賦串票費跡近苛雜，亦已飭令停收，田賦保安臨時附加過重，並經察酌情形，切實核減，統計先後廢除苛雜減輕附加共二百零七萬二千六百三十七元所有各縣裁減數目，根據財政廳與各縣長商討結果，依照 財政部規定抵補辦法，以緊縮支出，整理合法捐稅，暨部撥縣地方印花三成，分別妥為抵補支配，核定各該縣收支概算，並將核定各縣應征各項附加捐稅稅率，及廢除雜捐種類，分別開列印發佈告，務期家喻戶曉，一面飭縣嚴督征收員司於規定外，不准私自征斂在案，此後當即隨時查察，嚴切執行，務使苛雜淨盡，地方財政納入軌範，茲將先後實行裁廢種類數目，分別列表附後，以供參考。

安徽省二十三年七月裁減各縣地方田賦附加數目表

說明 本表所列裁減各項田賦附加共計二十八萬六千八百九十一元

縣別	稅目	減輕成數	全年收數	用途	備考
太湖	田賦附加	按正稅一元減除二分	一、九三八元	農村學校經費	
桐城	同前	各鄉參差不一按畝減一分至八分不等	一〇、〇〇〇	各鄉區中小學校	
宿松	同前	按畝減二分五厘	八、二〇〇	償還地方積欠	



第二編 財政 第七章 裁減地方附捐

靈 國	毫 縣	靈 璧	嘉 山	全 椒	石 邱	合 肥	六 安	廬 江	當 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按正稅一元減二角 八分七厘一毫	按正稅一元減二角	按正稅一元減三角 六分三厘六毫	按正稅一元減三角 五分	按正稅一元減一角	按實徵減四分	按徵減一分六厘一 毫零	按石減一角	按徵減四分	按正稅一元減五角 七分一厘八毫
一五、五二六	一五、五七〇	一四、七八〇	六、〇〇〇	七、五〇〇	二六、三四五	三一、四四九	三一、二四五	三二、九八六	八五、三五二
地方各項政費	同	同	同	保安隊經費	擴充保安隊及積欠餉 項	地方各項政費	同	保安隊經費	保安保甲教育等經費
	前	前	前				前		

宿 縣 同	前	按正稅一元減一角	一〇,〇〇〇	地方經征費
共 計			二八六,八九一	

安徽省二十四年四月實行裁減各縣地方田賦附加數目表

說明

一各縣田賦附加稅率，以不超過正稅為原則，其有超過者，均分別削減，惟具有特殊情形者，至多不得超過正稅一倍又百分之五十，仍謀逐漸削減，以符通案。

一表列田賦捐串票費兩項，係各縣豁免超過正稅之嫌，另立名目，是即田賦附稅之變相，均經一律刪除。

一本表稅率係按正稅每元計算登列。

一本表所列收數，係按各縣預算書報數填列。

一本表實行裁減田賦附加共計九十一萬九千四百九十七元。

縣名	附加名稱	原 有		核 定		實 減		備 考
		稅 率	收 數	稅 率	收 數	稅 率	收 數	
懷寧	串票費	每張一分	一、四四〇			一分	一、四四〇	
桐城	保安附加	角九二五九	一〇四、八五六〇、八四六		六八、九〇五	角三二、七四四	三五、九五—	

	廬江		無爲		繁昌		當塗		
保安附加	積谷附加	教育附加	保安附加	申票費	保安附加	申票費	保安附加	預備附加費	僱加夫費
八角	二分	三角	五角	每三分張	六角	每二分張	六角	一分	五分
八〇六四五		三七二四	五二九一三				六九九〇九	一八五	五二九
六〇、〇〇〇	一、四八八	三、一五六	五六、〇〇〇	二、二〇〇	三〇、九一五	七五〇	一〇五、八四〇	二、〇九七	五、九九二
七角		三角	四角		五角五		五〇二八四		
七一二五八		三七二四	四八、五七六		二八、三三九		七六、一三一		
五二、九四二		三、一五六	七〇一分	三分	五分	一分二	一九六二五	一分	五分
九四八七	二分		七〇一四				二九、七〇九	一八五	五二九
七、〇五八	一、四八八		七、四二四	二、二〇〇	二、五七六	七五〇		二、〇九七	五、九九二

				六安				巢縣	
建設附加	義教附加	教育附加	財稅附加	自制附加	出票費	預備費	兵差附加	保安附加	串票費
六二四一分	一角	一角一六六六	角三一二五	角二〇八三三	每張三分	五分五七	五分	角五五四	每張一分
八、四〇〇	一二、四四〇	二二、四〇〇	四二、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四、二〇〇	三、五九一	三、一五〇	三四、九〇二	一、四七四
三三三三分	五四分一七	八九五八分	一角一六三五	角一〇〇〇				角二五一	
四、四八〇	七、二八〇	一二、〇四〇	二一、八四〇	一四、八四〇				一五、八一三	
二分二九〇八	四分四八三	七分七七〇二	一角五分	分九七九一	三分	分五七	五分	角三〇三	一分
三、九二〇	六、一六〇	一〇、三六〇	二〇、一六〇	一三、一六〇	四、二〇〇	三、五九一	三、一五〇	一九、〇八九	一、四七四

第二編 財政 第七章 裁減地方附捐

						舒城		合肥	
申票費	保安附加	軍事附加	築路附加	建設附加	教育附加	自治附加	申票費	保安附加	申票費
海張二分	一元 一一八六四	一角一分	五分	七分 七四一五	角 四三八二六	角 一一一二二	每張三分	一元 一一一二二	三厘
一、二三六	一〇八、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四、七〇〇	六、五〇〇	五三、〇八一	九、七五〇	四、三二〇	一九〇、七九五	三〇〇
	七角 七四一五		二分	五分	三角	一角		一元	
	六七、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八三四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七一、四八六	
二分	四角 四四四九	一角五分	三分	角 二四一五	角 一三八二六	角 一一一二二	每張三分	角 一一二七二	三厘
一、二三六	四〇、五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六六六	一三、〇八一	四、七五〇	四、三二〇	一九、三〇九	三〇〇

第二編 財政 第七章 裁減地方附捐

鳳陽	懷遠	鳳台		霍邱		壽縣	霍山
築路附加金	自治附加	串票費	串票費	保安附加	串票費	保安附加	串票費
五分	角 五 一 二 二	每張二分	每張四分四	角 一 分 五	角 六 三 一 四 三	元 一 一 〇 八	每張六分
一、二三〇	一四、五〇〇	一、五九六	三、八四〇	二六〇	三〇、九七八	九四、六五六	二、〇〇〇
三分五	角 三 六 五			角 五 九 八 三 一	六 七、 六 三〇	一元	
一、〇〇〇	一〇、二八八		二一、三七八	二九、三五三	四 三、 四 〇 五	八五、四三〇	
一分五	角 一 四 七 二	每張二分	四分四	一分五	分 三 三 一 二	角 一 角 〇 八	每張六分
二三〇	四、二二二	一、五九六	三、八四〇	二六〇	一、六二五	九、二二六	二、〇〇〇
			五、八四九				

第二編 財政 第七章 裁減地方附捐

盱眙	泗縣	和縣	含山	全椒	來安	天長		定遠	
保安附加	串票費	串票費	串票費	串票費	償還教育 積欠附加	串票費	串票費	保安附加	串票費
七角 二二三七	每張四分	每張二分五	每張三厘三	每張三分	四分五	每款一角	每張一分	五角 五一五	每 一分五厘 張
四七、一一〇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二五〇	一、一〇〇	二、五〇四	六、〇〇〇	五八〇	三四、九九一	一五七
四角二分								二角 二四五	
二七、三四〇								一六、六四六	
三角 三〇三七	四分	二分五	每 三厘二 張	每張三分	四分五	一角	每張一分	二角七	一分五
一九、七七〇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二五〇	一、一〇〇	二、五〇四	六、〇〇〇	五八〇	一八、三四五	一五七

第二編 財政 第七章 裁減地方附捐

阜陽		蒙城		宿縣		靈璧		五河	
田畝捐	申票費	保安附加	申票費	保安附加	申票費	保安附加	申票費	保安附加	申票費
每畝四元	每張一分五	一元 一四三一	每張三分	一元 一〇五	每張一分五	九角 九〇九	每張一角	九角	
二三八、〇〇〇	一、三四五	五九、九五五	九、六〇〇	一〇六、二九二	二、三四九	三四、八六五	二、七九八	一九、四九四	六、五〇〇
		八角 八九四四		一元		四角 四五九一		五角五分	
		三七、四七〇		一〇一、二三〇		一七、六〇四		一一、九一三	
刪除	每張一分五	五角 五三六六	三分	五分	一分五	四角 四四九九	一角	三角五分	
二三八、〇〇〇	一、三四五	二二、四八五	九、六〇〇	五、〇六二	二、三四九	一七、二六一	二、七九八	七、五八一	六、五〇〇





東流	田畝捐	三四、一八〇	刪	刪	三四、一八〇
	串票費	二分	七二三	每張二分	七二三
	保安附加	角 八二五	一七、〇四六 三二四七四	角 七、一七八 四七七六	九、八六八
石埭	財務附加	三分	九四〇	三分	九四〇
太平	保安附加	角 四六二五三	一四、〇二七 三六九二六	角 一一、二二三 九二三	二、八〇五
青陽	保安附加	角 七二二三	四二、五五〇 四四八四	角 二六、七三三 二六三九	一五、八一七
	串票費	每張 二分	一、二〇〇	二分	一、二〇〇
	積穀附加	二分	一、七四七	二分	一、七四七
	民衛蘆附加	角 八一五二七	二、〇一六 五角	角 一、二八六 三一五一七	七三〇
貴池	保安附加	角 五八五二八	五一、一四三 四一八〇七	角 三六、五三二 一六七二一	一四、六一一

廣德	保安附加	一元	一一九六〇九	一二七、八六八	七角	七八七六	七角	七六、六九四四〇八四九	四分	一、六〇〇
廣德	串票費	每張三分	二、二七六	二、二七六				每張三分	四分	二、二七六
郎溪	公益附加	一角	一〇、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六分	六〇六二	四分	四、八五九	七〇三八	五、六四一
郎溪	串票費	每張三分	三三三	一二九				三三三		一二九
涇縣	事業附加	八角	八九五七	六一、八二三	八角	八九五七		六一、八二三	無	無
涇縣	串票費	每張四分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四分	一、六〇〇
旌德	保安附加	四角	四一三七三	一一、四九五	角	一四六七一	角	四、〇七六	二六七〇二	七、四一九
旌德	串票費	每張三分	九〇〇	九〇〇				每張三分	每張三分	九〇〇
休寧	串票費	每張一分	八〇〇	八〇〇				一分	一分	八〇〇
祁門	串票費	每張一分	四八〇	四八〇				一分	一分	四八〇

黟縣	申票費	每張二分	五〇〇	二分	五〇〇
績溪	申票費	每張二分	一、二八五	二分	一、二八五
合計			二二七九、五二〇	一三六〇、〇二三	九一九、四九七

安徽省二十三年七月暨十二月各縣遵令廢除地方雜捐種類數目表 雜捐第一表

說明 一、本表所列雜捐種類數目係各縣遵照上年實行廢除之數

一、本表所列廢除雜捐總數計為十九萬二千六百九十九元

縣別	稅捐名稱	用途	稅率	每年征收概數	備考
桐城	菸葉捐	保安費		三、〇〇〇	
	繭捐	教育費		四〇	
	小輪搭客捐	樅陽駐巡所經費		一三二	

第二編 財政 第七章 裁減地方附捐

銅陵		南陵		當塗			蕪湖		
茶捐	募捐	屠宰捐	磚瓦密捐	公益捐	米業補助費	蛋行補助費	米捐	菸葉捐	內外河搭客捐帆
通和兩岸小學經費	教育費	公安費	教育費	建設費	同上	教育費	地方經費	湯家溝駐巡所經費	同上
					每石收二釐二毫		每石收二釐二毫		
三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九〇〇	一、二五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二七六	一、二〇〇	一五六

第二編 財政 第七章 裁減地方附捐

	廬江			無為					
教育茶捐	茶捐	雜捐	商屠捐	菸酒義教附加	小輪過客捐	錢業公會捐	繭捐	雜糧捐	鹽捐
教育費	公安救濟費	教育費	公安費	義教費	大通小學經費	通和小學經費	補助區立教育經費	通和兩岸區立小學經費	教育費
二〇〇	三〇〇	一、六四八	七三二	一、〇〇〇	一、〇六〇	七〇	一四〇	三〇〇	八〇〇

第二編 財政 第七章 裁減地方附捐

鳳陽	鳳台			合肥	六安	巢縣			
集厘捐	災坊特捐	屠宰捐	蛋捐	捐 <small>米風藥油棉皮</small>	出買茶捐	屠捐	雜捐	牛捐	鑿捐
公安費	保安費	公安費	教育費	教育費	教育費	公安費	羅昌河學校費	盛家橋教育費	教育費
					戶二戶買八分買	每頭八百文		每頭收五角	
一二〇	四、八〇〇	二六四	一、三〇〇	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第二編 財政第七章 裁減地方附捐

車	燈	臨淮鎮商會費	每十噸收一元	三六〇	
糧	釐	同上	每石收錢七十文	三六〇	
人力車捐	同上	同上	每輛月收六角	七二〇	
屠宰捐	同上	同上	每牛五角 每猪一角	三六〇	
輪船捐	同上	同上	每次每日收八角	二八八	
柴	捐	公安費	六〇		
人力車捐	公安費	二四〇			
屠案捐	同上	二四〇			
燈油捐	同上	一二〇			
七煙特捐	保安費	二、〇〇〇			



第二編 財政 第七章 裁減地方附捐

				滁縣				懷遠	
河沙價	鹽斤附加	雜項收入	狩獵照費	糧藥麻捐	人力車捐	屠捐	小輪捐	汽車捐	教育薰煙特捐
建設費	同上	公安費	建設費	城埠 烏衣 張八嶺 沙河集 公安費	教育費	公安費	公安費	公安費	教育費
					每輛收洋二角	每猪收洋八分	每月六元	每輛收洋四角	
一、一〇一	一、五三六	六〇〇	四〇	三、五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七二	八八	一六、九〇〇

		全椒	塘河魚價	同上		五四〇	
		鹽勸慈善附加	慈善費	每包征五分		二、〇〇〇	
		鹽勸災荒附加	災荒預備費	每包征一角		四、〇〇〇	
		鹽斤公安附加	公安費	每包附加五分二厘五毫		一、七〇〇	
		鹽斤教育附加	教育費	每包附加一角八分六厘二毫五		七、一五二	
	舍出	毛竹米糧契紙 喜慶房屋等捐	教育費 保安費			六、〇〇〇	
		各區石礦 等物產捐	教育費			一、一九〇	
	和縣	牲畜附加	姥鎮保衛團經費	每頭七分		一八七	
		保衛捐	同上			一、六〇〇	
		棉花出口捐	白渡橋保安費			一〇〇	

第二編 財政 第 三 章 裁 減 地 方 附 捐

	麥出口捐	同上			四〇〇	
	棉花出口捐	烏江鎮保安費			八〇〇	
	米出口捐	同上			二〇〇	
	麥出口捐	烏江鎮保安費			一〇〇	
	商舖捐	同上			一、一〇〇	
	米出口捐	黃山寺壯丁隊經費			一二〇	
	麥出口捐	同上			五〇	
	米出口捐	裕溪鎮壯丁隊及公安駐巡隊經費			一六〇	
	麥出口捐	同上			五〇	
	米出口捐	石跋河鎮保衛團費			六〇〇	

麥出口捐	同上			二〇〇	
米出口捐	太陽河鎮保衛團費			三〇〇	
麥出口捐	同上			二〇〇	
米出口捐	雍家鎮保衛團費			三〇〇	
稻出口捐	同上			一五〇	
艦船捐	建設費			五〇〇	
米棉捐	教育費			四、四七五	
中資捐	同上	正稅一元附加一分		三、〇〇〇	
廁所收入	建設費			一〇〇	
由單知照 教育捐	教育費	民銀一兩衛米一石附加六分六厘		一、八〇〇	

第二編 財政 第七章 裁減地方附捐

					五		肝	泗	
航商捐	人力車捐	屠宰捐	陸陳捐	河下陸陳行捐	契紙捐	屠宰捐	胎捐	縣宰牛檢驗捐	由單知照
同上	同上	公安費	同上	同上	教育費	公安費	草	公安費	地方費
每元收五分		每猪一口捐一角			每張四角	每頭收二角	公安費		民銀一兩衛米一石附加五分五厘
二四〇	一〇八	三六〇	六、〇〇〇	八〇	八〇	一六八	九六	二四〇	一、〇〇〇

第二編 財政第七章 裁減地方附捐

				蒙城			宿縣		
		草契紙教育捐	清丈員襪配捐	汽車捐	鹽斤教育捐	鹽斤公益捐	歌女捐	陸陳行捐	戮記捐
阜陽	行商公益捐	教育費	自治教育費	公安費	教育費	財務費	公安費	同上	保安費
	公安費								
	財務費	每張三角						每石一分	正稅一元隨串征收四角七分
	按牙商在買賣時 每元收三四厘不 等								
			三、五〇〇	八四	三、〇〇〇	三、七〇〇	三六〇	五〇〇	九、二四七
	九六	一八〇							
	一、二〇〇								

第二編 財政 第七章 裁減地方附捐

						毫 縣	渦 陽		
銅 爐 捐	牙 串 收 入	不 動 產 收 入	產 行 稅 記 捐	官 紙 收 入	籌 把 行 樂 捐	牛 行 執 照 捐	紳 富 捐	公 安 船 捐	菸 酒 補 助 費
教 育 費	財 費	同 上	財 務 費	財 教 費	同 上	財 務 費	犒 卹 賞 費	同 上	同 上
							完 丁 銀 二 錢 者 每 戶 一 元 飭 減 五 角		
一 二 〇	一 、 六 〇 〇	六 六 〇	一 六 四	六 〇 〇	一 八 〇	五 〇	無 定 額	三 、 六 〇 〇	三 六 〇





第二編 財政 第七章 裁減地方附捐

		宣城			至德				東流
木業捐	茶葉捐	紙張捐	育嬰堂冊費捐	屠舖捐	兵防捐	牛捐	棉花捐	屠宰捐	密捐
同上	同上	教育	慈善費	公安費	地方防務及兵差過境費	教育費	同上	同上	教育費
			由櫃書月捐四元						
七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四八	一四四	一、二〇〇	六三二	四八二	三四七	六〇



第二編 財政 第七章 裁減地方附捐

休寧		旌德					涇縣	
茶葉香菇水碓 等捐	牲口捐	絲繭捐	牲屠稅津貼	印花稅津貼	菸酒稅津貼	公安補助費	三陽公捐	無益公產捐
教育費 保安費	公安費		同上	同上	同上	公安費	公安費	教育費
六、〇〇〇	三三六	五〇	四八	四八	九六	八四〇	一二〇	一、八三〇

第二編 財政 第七章 裁減地方附捐

歙縣					祁門			
珠蘭花捐	瓷土捐	鹽捐	茶捐	百貨捐	屠捐	木籐捐	齊雲山香捐	茶葉捐
教育費	教育費	教育費	教育費	商會及商團費	公安費	教育費	建設費	保安費
	由過戲行按每塊收一釐							每引附征一角
二八〇	一二〇	四三三	六、三九〇	無定額	一二〇	一〇〇	二四〇	二、〇〇〇

			水碓磨捐	義教費	三〇〇	
			騾馬登記捐	建設費	九八〇	
積溪	拚樹及水碓捐	建設費			一、八〇〇	
	防務捐	保安費			一、七〇〇	
合計					一九二、六九九	

安徽省二十四年四月實行廢除各縣地方雜捐種類數目表 雜捐第二表

說明

一、本省各縣雜捐前經規定於上年七月及十二月兩期廢除嗣以各縣抵補無着遵令廢除者為數甚少（見雜捐第一表）其屬教育等急要用途雜捐多屬仍舊辦理為遵行

中央功令昭蘇民困計爰於本年四月本省舉行第一屆行政會議時召集各縣長分別商討統籌實行裁減及抵補辦法經年待汰之苛雜即已一律廢除（詳數列後）

一、各縣雜捐上年縣委會報遺漏者此次查出亦經一併廢除故本表所列種類較上年表報稍多

一、本表所列雜捐徵收概數係按各縣預算書報數填列故與上年原報數間有出入

一、本表實行廢除各雜捐共計四十三萬二千九百六十六元

第二編 財政 第七章 裁減地方附捐

縣別	捐稅名稱	稅率	每年徵收概算	備考
滌縣	公安補助費		五、〇三六	
	蚌埠保安鹽糧商捐		二九、一六〇	
	教育菸酒一成附加		一四、一七五	
鳳陽	保安菸葉捐		二三、〇〇〇	
壽縣	清潔捐		九六〇	
	公廁捐		一八〇	
舒城	商屠捐		五四〇	
	物產學捐		三、九〇〇	
當塗	公安雜捐		一、四一五	



青陽契稅中資捐		二〇〇	
鹽捐		二一〇	
九華印籤捐		一、八〇〇	
魚鴨棚捐		六六	
廣德茶館捐		六四〇	
紙槽捐		七〇〇	
休寧茶葉教育補助費		一、四〇〇	
教育籤詩捐		一二〇	
續溪教育牲口駝貨捐		一、五〇〇	
教育香燭捐		一〇〇	





第二編 財政 第七章 裁減地方附捐

	靈壁								
法警保甲附加	保甲捐	筵席捐	茶館捐	糧書捐	石頭捐	魚行捐	草行捐	米穀捐	麻捐
二、三七六	四四、〇二〇	二〇	二四〇	六六〇	六〇	五〇	一三五	二、〇一五	五〇

霍山	廬江	宿松		黟縣		旌德		太平	蒙城
茶葉補助費	羅昌河雜捐	於葉一成教育特捐	鹽業津貼	茶捐	教育水確捐	教育駝載糧貨騾馬捐	保安隊防務捐	公安菸酒捐	保甲戶畝捐
一一、七〇〇	五〇	三、八〇〇	一八〇	三〇〇	九五〇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六六〇	四四、九七二

第二編 財政 第七章 裁減地方附捐

民衆團體特捐	財務特捐	官中學校捐	雞蛋學捐	蹄角學捐	陸陳學捐	菸酒警捐	鳳台酒館警捐	鹽油公賣節餘	竹木帚捐
三〇〇	一、五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六〇	二四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酒 縣	地方常年經費收入	總預備費特捐		一五七、八二四	此項收入係按住戶財產收取現已妥籌抵補實行廢除
								天 長	公安警隊戶捐			九、〇〇〇	該縣原列一萬八千元除此次會議決定廢除九千元外其餘九千元定本年度上半年廢除
								肝 胎	屠學厘			一、〇〇〇	
									陸陳學厘			二、〇〇〇	
								石 埭	木商自認教育捐			一四〇	
									茶商自認教育捐			一、四〇〇	
									教育鹽捐			一八〇	
								至 德	富戶補助款			一〇、〇〇〇	
									柴炭商補助費			一二〇	

第二編 財政 第七章 裁減地方附捐

第二編 財政 第七章 裁減地方附捐

合計	五河各區補助費	迷信物品捐	保安娛樂捐	教育娛樂捐	歙縣茶捐	油坊商補助費	茶商補助費	竹木商補助費
四三三、九六六	一、二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〇	九〇〇	三、九四〇	八〇〇

安徽省二十三年七月各縣遵令裁減地方雜稅種類數目表 雜稅第一表

說明

一、本表所列雜稅種類數目係各縣遵照上年元期裁減之數  
 一、本表所列裁減各項雜稅共計九萬三千一百八十八元

縣別	附稅名稱	用途	裁減成數	征收概數	備考
太湖	契稅公安附加	公安費	正稅一元 附加三角	一、八〇〇	
	契稅財務附加	財務費	正稅一元 附加五角五分	三、三〇〇	
	牙稅財務附加	全上	正稅一元 附加二角	一六〇	
	屠稅公安附加	公安費	正稅一元 附加一角	三一二	
桐城	牙稅中學補助費	三育中學補助費		一、九八〇	
銅陵	牲屠稅公安附加			一、〇八〇	
巢縣	契紙地方附加		正稅一元 附加五分	一二〇	

第二編 財政 第七章 裁減地方附損

霍邱	契稅保安附加	正稅一元 附加二角五分	一六、八八〇	
鳳台	牲稅公安附加	正稅一元 附加八分	二二〇	
	屠稅公安附加	正稅一元 附加八分	二二〇	
定遠	牲稅普教附加		一、〇〇〇	
	屠稅普教附加		一、〇〇〇	
天長	契稅 <small>圖書育嬰</small> 附加	共一元六角六分六厘 減六角六分六厘	六七八	
	牲屠教育附加		二、〇〇〇	
含山	牙稅普教附加	正稅一元 附加二角	九六〇	
	牲稅公安附加	正稅一元 附加一元	六〇〇	
	契紙自治附加	每張一元至五元	一、五〇〇	



第二編 財政 第七章 裁減地方附捐

靈璧	盱眙			泗縣					和縣
牙稅教育附加	雜稅附加	屠稅公安附加	牲稅公安附加	契紙公安附加	契紙地方附加	契紙保安附加	契紙教育附加	契稅義教附加	契稅保安附加
	各區學校及建設費								
正稅一元 附加二角		全上	正稅一元 附加一角	每張一角五分	全上	每張 杜一角 典五分	每張二角	附加八角三分三厘 五毫減去三角三分 三厘五毫	每正稅一元附加三角三分
一、〇九〇	八、二〇〇	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二八二	一二、七九四	一二、七九四

第二編 財政 第七章 裁減地方附捐

牙稅建設附加	貴池 契稅建設附加	太和 紙教育附加	瀟陽 紙教育附加	紙建設附加	契紙慈善附加	契稅義教附加	契稅保安附加	契稅建設附加	額上 契稅教育附加
稅一元 附加一角	每正稅一元附加一 角六分六厘	每張四角	每張征一元	每張一角二分	每張五角	原八角三分三厘減 二角七分七厘七毫	原五角減一角六分 六厘七毫	原五角減一角六一 分六厘七毫	原五角減一角六分 六厘七毫
八七六	一、二四〇	六〇〇	二、四〇〇	五〇	二〇〇	六、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合 計	績 溪	休 寧			
	屠稅地方附加	屠稅保安附加	契稅保安附加	牲屠公安附加	牲屠普教附加
	正稅一元附五角四分五厘	正稅一元附加三角	正稅一元附加四角	全 上	原一角九分二厘二毫減一角二分二厘二毫
	一、六八〇	一、〇八八	一、六〇〇	八四八	八四八
	九三、一八八				

安徽省二十四年四月實行裁減各縣地方雜稅種類數目表 雜稅第二表

說明 一、本省去年裁減苛雜對於契稅附加係按照田賦附加不超過正稅原則辦理其超過正稅者業經通令裁減惟以關

係教育經費抵補無着依限裁減者為數無多（見雜稅第一表）嗣奉 中央規定契稅附加不得超過正稅半數

復經於本年四月本省舉行第一屆行政會議時召集各縣長切實商討就各該縣契稅原附加率凡超過定章者一

律減為正稅之半以符規定

第二編 財政 第七章 裁減地方附捐

一、本省規定各縣於上年七月裁減牲屠牙各雜稅有因教育經費抵補困難未能依限裁減者亦於本年四月同時與各縣長商討決定一併實行裁減

一、本表所列雜稅征收概數係按各縣預算書報數填列故與上年原報數間有出入  
 一、本表實行裁減各項雜稅共計十四萬七千三百九十六元

縣別	附稅名稱	每正稅一元減成數	裁減數目	備考
懷寧	契稅 教育附加	五角	四、八〇〇	
蕪湖	契稅 教育國術館義教圖書館附加	五角	一〇、五〇〇	
當塗	契稅 義教附加	三角三分三厘	三、二〇〇	
六安	契稅 義教附加	五角一分六厘六毫	一、三五〇	
舒城	契稅 建設附加	三角	一、五〇〇	
壽縣	契稅 教育附加	八角三分三厘三毫	四、〇〇〇	
	牲稅 公安附加	二角五分	一、六九二	

貴池	契稅 義教育附加	三角二分二厘	一、二〇〇
穎上	契稅 自治教育 建設義教附加	三角三分三厘一毫	七、九二〇
阜陽	契稅 教育附加	三角三分三厘	四、一二〇
宿縣	契稅 建設教育附加	五角	八、三五〇
泗縣	契稅 教育附加	三角三分三厘	一、四二三
和縣	契稅 義教育附加	五角	九、四五〇
	牲稅 公安附加	三角	三三二
滁縣	契稅 公益教附加	六角一分六厘六毫	四、七四〇
鳳陽	契稅 公益教附加	九角一分五厘	一〇、七一八
	屠稅 公安附加	二角五分	一、七五〇

第二編 財政 第七章 裁減地方附捐

無	銅		繁	潛	桐		績	休	廣
爲	陵		昌	山	城		溪	寧	德
契稅	契稅	牙稅	契稅	契稅	契稅	屠稅	契稅	契稅	契稅
義建	義教	救濟院	義教	教育	義教	教育	教育	義教	建設
設附	附	所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五角	三角三分三厘		五角三分三厘	同	三角三分三厘	二角二分九厘三毫	三角三分三厘	三角三分三厘三毫	四角三分三厘
				同					
三、一〇〇	一、一六〇	二四〇	二、八〇〇	四〇〇	五六〇	七〇六	二五二	一、〇九二	四、〇〇〇

第二編 財政 第七章 裁減地方附捐

過			蒙	靈		合	全	定	懷
陽			城	璧		山	椒	遠	遠
契稅	屠稅	牲稅	契稅	契稅	牲稅	契稅	契稅	契稅	契稅
義教附加	教育附加	教育附加	義教附加	義教附加	義教附加	義教附加	義教附加	義教附加	義教附加
三角三分三厘			五角	三角三分三厘	一角五分	五角	三角三分三厘	五角	三角三分三厘
二、二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四、五六六	九二〇	九〇〇	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

第二編 財政 第七章 裁減地方附捐

南陵	望江	宿松	黟縣	旌德	郎溪	東流	太平	毫縣
契稅	契稅	契稅	契稅	契稅	契稅	契稅	契稅	契稅
義教	義教	義教	義教	義教	義教	義教	義教	義教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附加	附加	附加	附加	附加	附加	附加	附加	附加
五角	五角	三角三分三厘	一角二分三厘	三角三分三厘	一角六分五厘	同前	三角三分三厘	四角三分三厘
四、五〇〇	三五〇	四八〇	五二二	二〇〇	二、二二〇	八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〇



第二編 財政 第七章 裁減地方附捐

寧國	至德	石埭	太和	五河	來安	天長	鳳台	霍邱	廬江
契稅	契稅	契稅	契稅	契稅	契稅	契稅	契稅	契稅	契稅
地方公益附加	義教附加	義教附加	義教附加	義教附加	義保安教附加	義教附加	義公益教附加	義教附加	義教附加
五角	三角三分三厘三毫	三角三分三厘	五角	三角三分三厘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一、八〇〇	一八〇	八〇	二、〇一〇	一、八〇〇	二、五八七	四、八〇〇	五六一	三、五八〇	一、四〇〇

第二編 財政 第七章 裁減地方附捐

合計	歙縣	涇縣		
	契稅義教附加	契稅義教附加	牲屠稅預備費附加	牙稅預備費附加
	同前	三角三分三厘	二角	二角
一四七、三九六	三二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

# 第三編 教育

## 第一章 教育行政組織之改革

### 第一節 省教育行政組織

本省教育廳之組織，原係遵照省政府組織法之規定，分科辦事。在民國十九年，並參照本省通案，內部計分設四科及祕書處督學室，各處科之下，復行分股，爲二股三股四股不等。其關於編輯及各種教育刊物，則另設編譯處負責。繼因安慶市撤銷，原有市教育局所管各種教育事業，由廳接管，又另設省會小學管理處以資辦理。民國二十年六月，修正辦事細則，取消編譯處，將編譯事務，改歸祕書處第二股辦理，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因本省大水成災減政，復將省會小學管理處裁撤，其事務由主管科接辦。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復裁撤第四科其事務改併第三科辦理。計爲祕書處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及督學室。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因成立學產整理處，及將第一科之第四股裁去。二十二年十一月，以原有各科職掌，係以業務區分，（如第一科管人事經費學產第二科管計劃指導等）在辦事時，科與科間略有隔閡，卽有運用不能靈活之弊，因重將各科職掌依其機關性質加以劃分，卽使第一科管地方教育及初等教育，第二科管中等教育，第三科管高等教育及社會教育依此區分，各科對於每階段之事業經費人事，均可通盤籌劃，督促進行，並將分股辦法取

銷，每科只設主任一人，以協助科長辦理全科事務，各科所管之事業經費人事，則分別指定科員辦理，雖無分股之形式，仍收分股之效用。試行以來，頗感便利。遂復將辦事細則，呈府修正。此外又將教育經費管理處範圍縮小，使與學產整理處，均附設於廳內辦公。二十三年九月省政府各廳處合署辦公，遵奉行營頒發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及省府合署辦公施行規則之規定，所有組織及員額，均厲行改革整頓，原將有祕書處改為祕書室，督學員額裁去兩員，其餘各科人員亦酌加裁減，以期嚴密組織節省糜費。關於文書之處理，在合署前，所有全省教育行政，均以廳令行之。合署後，遵照行營頒佈之辦法大綱，對於直轄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事務之進行，仍以廳令指揮，至上對中央部院，下對專員縣長及其所屬之科或局，係於必要時，轉陳或簽呈省政府，以省政府名義行之，不再直接行文。一年來組織緊密，工作效率尙覺日有增高。此本省教育行政組織改進之大概也。

## 第二節 縣教育行政組織

本省各縣地方教育行政，均依縣政府組織法設教育局局長一人，掌理全縣教育事宜。局長二人科員一人或二人得由局長或縣督學兼任，設督學一人至三人，局長向係由縣長保薦，不免瞻徇地方權紳情面，致多有任非其人者，教育事業，日以窳敗，而教育經費，亦日以虧欠。迨民國十八年政府努力整頓地方教育，乃舉行教育局長考試，及教育行政人員之訓練，其合格人員，並由教育廳直接委充局長，於是指揮方見靈活，政令乃能推行。繼又派員清查各縣款產，舉行教育局長會議，始樹胚胎。不幸民國二十年大水為災，教育經費，頓感竭蹶。適於此時內政部因內政會議有提高縣長職權之決議，通咨各省此後縣政府所屬各局長科長，均應照縣政府組織法之規定，由縣長遴選考試合格人員呈請主管廳核委。前議又受限制。惟中央迄無考試合格人員分發到皖，本省考試訓練人員又不敷任用，縣

長途亦感受行政之困難，於是有滄員呈薦者，亦有請教育廳直接委任者，任用程序，乃無標準，教育廳因環境之需要，於本屆省政府成立時，決定以本省歷屆教育局長考試合格人員，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學員，中央政治學校畢業分院任用人員，以及教育廳科員為教育局長之候補者。自此以後，地方教育用人方面又有一定標準。又本省行政督察專員制度，於民國二十二年實行。照章行政專員所駐之縣各局科一律裁撤，當時裁撤教育局者，計有六縣，均設教育股以辦理兼縣教育事務。去年因廢除苛雜，地方教育經費收入銳減，若仍一律設局則經費用之於行政者過巨，殊不合宜。為增進行政效率，節省經費起見，爰於二十三年八月訂立裁撤縣教育局，改設縣政府教育科試行辦法，先將成績最劣，經費最少各縣，試行裁局改科，計已實行者，有霍山祁門黟縣石埭涇縣旌德定遠至德等縣，立煌嘉山均為新設之縣，亦令於縣政府內設置教育科。嗣奉 委員長行營命令改局為科，事關整個縣政，業經遵令擬具辦法，俟奉准後，即擬一律裁併。此後步調一致，縣地方教育之一轉機也。至於行文程序，在合署辦公前，凡有關於教育事業事項，即以廳令逕飭教育局遵照，遇有關係經費計劃興革等項，則由縣政府轉行。因縣府對於教育局負有指揮監督之責也，迨至去年省政府實行合署辦公，教育廳上對中央部會，下對專員公署各縣政府及所屬科局均不直接往復文書，教育局呈省政府文件，亦概由縣轉呈，省縣之間，事權統一，更無紛歧重複之弊，施行以來，頗稱便利。

## 第二章 教育經費之管理

### 第一節 教育經費管理處之改進

教育事業以教育經費為基礎，其興廢，胥以教費之充裕及運用得當，與否為轉移，皖省教育廳有鑒及此於民國十六年即擬使教育經費獨立，於政府機關以外，設立教育經費管理處，應用特別會計，專司全省教育經費出納及保管事宜，

數載以來屢經籌劃確定教育專款，惜以種種關係，未克成功。二十三年春，教育廳爲籌劃教育經費之獨立及其保障之穩固起見，另設安徽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擴大組織，並將原有之教費管理處縮小範圍，以節糜費，改組後一年來之經過，大概如左：

(一)專款之籌劃 委員會曾於二十三年五月，議定請省府維持以牲畜牙契四項雜稅，及宣城等縣田賦爲教育專款原案，嗣經省府允將契稅先行整理，再劃爲教育專款，整理結果，二十三年度，預算原爲三十餘萬元，實收至九十二萬餘元，成績尙佳。

(二)積欠之發清 二十三年以前欠發各校經常費達四五月之久，近年來整理收入，積欠漸次發清，臨時各費一經批准，卽由管理處設法付現，各教育機關經費不感困難，推行事業乃能蒸蒸日上。

(三)簿記之改良 該處原用帳簿，全係舊式，登記亦沿用舊法，結算既屬不易，檢閱尤感困難，嗣於二十三年度下期，改用新式簿記，分門別類，摘要勾云，登記方法，以科目爲主，無論結算檢查，均稱便利。

(四)發款之便捷 中央協款，在二十三年以前，每月須先期派員赴京坐領匯發，往返費時，旅費不貲，乃於念三年度，函託南京中央銀行，每屆月終，代領代發，非必要時，不派員前往。年餘以來，既省旅費，又感便利。省款之匯發，經與安慶中央行訂定匯款辦法，因此匯水，節省頗多至於留學經費以前積欠數月自二十三年以後逐月提前發放，現時已先一月發放，國外留學生，絕無恐慌之虞矣。

## 第二節 省教育機關經費之管理

### 一 會計獨立

本省省立各教育機關會計員，向由各該機關主管人員任用，因是每逢主管人員之調遷，類多隨同進退，致計政紊亂

糾紛時生，影響行政效率誠非淺鮮，本府爲謀省立教育機關經濟公開起見，乃訂定安徽省立教育機關會計員任用及服務規程十八條，茲附錄於后：

## 安徽省立教育機關會計員任用暨服務規程

第一條 凡本省市立教育機關各設會計員一人秉承各該機關主管人辦理會計並保管公產公物

第二條 會計員由本廳直接派充

第三條 會計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概算計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經費收支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器具公產契據圖書儀器標本等一切設備登記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審核庶務一切收支賬目事項

(五) 關於編造各種會計表冊報告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一切會計應辦事項

第四條 會計員須有殷實商店負責担保或繳納二千元現金或等於三千元財產之契據存單作爲保證並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方得充任

(一) 公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商科經濟系畢業者

(二) 公私立中等職業學校會計簿記商業等科畢業者

(三)對於會計素有研究曾任學校或行政機關會計事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前項保證金由教育廳指定銀行代收存放其應得息金仍由原繳人具領

第五條 會計員任期分爲(1)試用一學期(2)任用一年(3)續任二年(4)再任三年在(2)(3)(4)三項任用期內

不得無故解職但有左列情事之一經主管人呈報教育廳查明屬實者得隨時解除職務

(一)故違法令章則者

(二)舞弊有據者

(三)怠忽職務辦事不力者

(四)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五)操行不檢犯嫖賭及其他不良嗜好查明屬實者

第六條 會計員爲專任職不得兼任其他機關任何職務

第七條 會計員每週應將收支賬目送主管人審核每月終了應將收支賬目連同憑證單據送交稽核委員會審核

第八條 會計員經收款項積存在一百元以上時應陳明主管人指定存儲支出款項在十元以上時應先由主管人核准方

得支付

第九條 各機關主管人對於各該機關會計員所辦事務應負監督及指導責任並應隨時稽核各項賬據

第十條 會計員如遇有困難事項得逕呈教育廳核辦

第十一條 會計員不隨各機關主管人爲進退

第十二條 會計員有審核庶務收支賬目責任如認爲有浮報作僞情事得隨時報告主管人並逕呈教育廳



第十三條 會計員應隨時稽查公產公物各該管理員如有非法損害或喪失公物情事應隨時報告主管人查明辦理並逕呈教育廳

第十四條 會計員遇有更調時前後任必須將經辦一切事務交接清楚報經主管人查明會同造冊呈報教育廳察核非奉令准前任會計員不得擅離

第十五條 會計員更調時各該主管人應負監交責任並應將前後任交接情形呈報教育廳

第十六條 會計員遇有事務繁多一人難以處理時得商請主管人加派職員幫同辦理其關於表冊報告一切事項亦應由主管人指定錄事繕寫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呈教育部及省政府備案施行  
上項規程訂立要點，不外下列四端：

(1) 實行經濟公開

(2) 會計獨立會計員不與主管人員同進退

(3) 會計員兼負保管公產公物責任

(4) 減輕主管人員經濟上之責任以便專心校務

自從二十二年十二月頒佈此種規程後，復於次年暑假內，舉辦會計人員訓練班，召集省立各教育機關原任會計或由各機關保送相當人員到省訓練，訓練完畢各該受訓人員填具殷實商店保結，到廳，經認可後，再行分別指派。但以不在原任校長或原保校長下服務為原則。

會計員之任用及職權既經明白規定，而各機關主管人與會計員間之關係及其對於會計事務上應行注意之點，亦應有詳明之指示；故又條舉安徽省立教育機關主管人對於會計員應注意事項通飭遵照。茲附錄之於左：

### 安徽省立各教育機關主管人對於會計員應行注意事項 廿三年十月公布

- 一、省立各教育機關主管人（以下簡稱主管人），對於各該機關會計員（以下簡稱會計員），應負監督及指導責任，並應隨時稽核各項賬據。
- 二、各機關經費應由主管人具領，並支配用途，交會計員保管。
- 三、會計員經收款項，積存在一百元以上時，應呈明主管人指定存儲。
- 四、會計員支出款項，應先經主管人核准，始得支付。
- 五、庶務購買一切物品之價值單據及支用賬目，會計員應負隨時審查之責。
- 六、經費收支，會計員應隨時記賬，每週呈送主管人核閱，並於月終連同憑證單據送交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核。
- 七、主管人應責成會計員，按期編造經常臨時各費收支報告表及計算、決算由校呈教育廳審核。
- 八、各機關公產公物，應由主管人督同會計員負責保管，並隨時稽核，以免散失。
- 九、會計員發見非法侵占或喪失公款公物情事，報告主管人，主管人應即查明處理。
- 十、會計員如有更調時，前後任必須將經辦一切事務交接清楚，報經主管人查明後，會同造冊呈報本廳察核，非奉令准，前任會計員不得擅離。
- 十一、會計員更調時，各該主管人應負監交責任，並應將前後任交接情形，呈報本廳備查。

三、會計員俸薪自此次委任到差後，按照左列年功俸表「試用一學期」欄規定數目起支：

### 省立各教育機關會計員年功加俸表

資 歷	月 薪	任職時期	試用一學期	任用一年	續任二年	再任三年	任職七年以後
公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商科經濟系畢業者			五五元	六〇元	六五元	七〇元	每二年增加五元
公私立中等職業學校會計簿記商業等科畢業者			四五元	五〇元	五五元	六〇元	每三年增加五元
曾任學校或行政機關會計事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〇元	四五元	五〇元	五五元	每三年增加五元

附註：省立社教機關及三班以下之中等學校，均照上表規定支給，四班至六班每月另給津貼三元，七班至九班每月另給津貼六元，十班以上每另給津貼九元。

改善教育機關財務行政，以實行會計獨立為第一要圖，教育廳為打破以往之局面，先期訓練會計人員，使其對於簿籍之使用，帳目之登記，預算決算之編造，公物之保理等，均有深切之練習，然後派往各機關担任會計，自無不勝任之虞。且不與主管人員同其進退，主管人員雖有更替，財務亦不致紊亂，此尤為特點也。

## 二 編製中等學校概算標準

### 甲、省立中等學校

## 第三編 教育 第二章 教育經費之管理

查部定中等學校經費之支配，俸給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設備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本省過去預算之支配漫無標準之限制，人事之支出所佔成分特多，設備費所列僅有圖書及修繕兩項，為數不過百分之二三，影響教學前途甚鉅。爰於二十三年度概算編製之始，審度學校經費需要狀況，通盤籌畫，極力緊縮，薪俸開支糾正已往之缺陷，舉凡教學上之必須設備工具，如圖書，雜誌，印刷，儀器，藥品，標本，機械，實驗消耗，教授用品，體育用具，校具，軍訓及童子軍訓練器材，修繕，與夫職業學校之實習材料等項均逐一擬定標準，分別列入經常概算以內，俾符實際而資充實。附詳細標準如左：

### 二十三年度省立中等學校概算標準

一、本標準遵照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規程規定分各校經常費，為俸給費，辦公費，設備費，及特別費四項。

#### 二、俸給費

1. 校長俸給，分別依照各校班數之多寡及各該校長之資歷，與辦學成績，就下列校長俸給等級表酌定之。

### 中等學校校長俸給等級表

校 別	等 級	
	第一級	第二級
高級中學師範學校高級職業	250	240
初級中學簡易師範初級職業	220	210
	230	220
	220	210
	210	200
	200	190
	190	180
	180	170
	170	160
	160	150
	150	140
	140	130
	130	120
	120	110

校長應兼教學不另支薪其教學時數規定如下

學生人數	一〇〇人以下者	一〇〇人—三〇〇人者	三百人以上者
每週教學時數	一二小時	一〇小時	八小時

2. 教員俸給各校教員俸給費，以專任教員人數計算，各校專任教員人數規定如下

班數	一班	二班	三班	三班以上
人數	二	三	五	每增一班增一個半人

高中及高級師範職業學校教員，平均月支一百六十元，初中及初級師範職業學校平均月支一百三十元（軍事教官俸另列專款）

各校教導主任及副教導主任均由專任教員兼任不另支薪，但依照下表酌減其教學時數

班數	一班	二班—三班	四班—五班	六班	七班—八班	九班以上
應減教學時數	四小時	六小時	八小時	十小時	八小時及六小時	十小時及六小時

第三編 教育 第二章 教育經費之管理

各校導師人數規定如下

學生	人數	六〇人—一〇〇人	一〇〇人—二〇〇人	二〇〇人—三〇〇人	三〇〇人以上者
導師	人數	二	人三	人四	人五 人

各校導師由專任教員兼任不另支薪但各減教學時數六小時

前項教導主任副教導主任及導師應減教學時數與校長兼課時數抵銷多出之時數另給鐘點費，高中每小時以一元七角五分，初中每小時以一元二角五分計算，其兼有高初中班次者另給鐘點費並照高初中班數比例計算。  
 3. 各校會計薪額規定如下：（現任會計員月薪應照年功加俸表規定數目支給）

班數	三	班以下	四	班—	六	班	七	班—	九	班	十	班以上
月支薪額	五	〇	元	六	〇	元	七	〇	元	八	〇	元

4. 各校庶務薪額六班以下者月支五十元七班以上者月支六十元

5. 各校辦事員薪額平均月支三十五元其人數規定如下：

班數	三	班以下	四	班—	六	班	七	班以上
人數	二	人—	三	人	三	人—	四	人 每增二班增一人

職業學校設有實習場所者，得酌增技師一人或二人，月各支四十元

3. 各校校醫津貼月支三十元

7. 工役工資平均月支十元，一班者四人，每增一班增一人，校址分設或設有實習場所者，得增一人或二人。

### 三、辦公費

1. 文具 每班年支三十元

2. 郵電 六班以下者每班年支二十四元超過六班以上者每增一班年加十二元

3. 燈火 六班以下者每班年支一百八十元超過六班以上者每增一班年加九十元校址分設者另年加一百八十元。

4. 薪茶 六班以下者每班年支一百二十元超過六班以上者每增一班年加六十元校址分設者另年加二百三十元。

5. 雜支 六班以下者每班年支一百一十元超過六班以上者每增一班年加五十元

6. 其他 租賦等項照呈准原案編列

### 四、設備

1. 圖書 高級每班年支二〇〇元  
初級每班年支一六〇元 分列於下：

甲 圖書 高級每班年支 一一〇元  
初級每班年支 八八元 惟須呈准始能動支

乙 雜誌 高級每班年支 三〇元  
報紙 初級每班年支 二四元

丙 印刷 高級每班年支 六〇元  
初級每班年支 四八元

第三編 教育 第二章 教育經費之管理

一四

1. 儀器 分列於下

甲 儀器藥品 六班以下者每班年支二百元超過六班以上者每增一班，年加一百六十元 惟須呈准始能動支  
標本機械

乙 實驗消耗 六班以下者每班年支六十元超過六班以上者每增一班年加四十元

丙 教授用品 六班以下者每班年支六十元超過六班以上者每增一班年加四十元

3. 體育設備費 六班以下者每班年支六十元超過六班以上者每增一班年加四十八元

4. 校具及各項用品費 六班以下者每班年支六十元超過六班以上者每增一班年加四十八元

5. 修建費 分列於下

甲 建造 六班以下者每班年支一百四十元超過六班以上者每增一班年加七十元 惟須呈准始能動支

乙 修理 六班以下者每班年支六十元超過六班以上者每增一班年加三十元校址分設者另年加一百八十元

6. 職業班實習材料費 土木、化學、染織、紡織、機械、製革、六科每班年支三百六十元農、林、蠶、茶、刺

繡、縫紉、家事、七科每班年支二百四十元，商科每班年支一百二十元

7. 高中軍事訓練，初中童子軍訓練設備費 每班年支六十元

五、特別費

1. 師範生及職業學校女生膳費 每名月支六元新生每班四十名舊生照實有人數編列

2. 師範生參觀費 每生二十元照三年級實有人數編列

上項標準除業經省府核准並令行省立各教育機關遵照辦理，一年以來，各校之設備修建，日有進步，已漸臻於完善之地位。



## 乙、縣立中等學校

查各縣縣立中等學校歷年編製概算，漫無標準，內容支配諸多未合，殊非慎重學款之道，教育廳按照中學規程第十條規定——「中學經費之支配，俸給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設備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並參照各中學應需經費情形，擬定縣立中等學校編製二十三年度概算標準五項：

- 一、本標準遵照中學及職業學校規程各校經常費為俸給費，辦公費，設備費三項。
- 二、本標準暫照初中三班經費擬定，每校年支經費七千八百元，其支配之內容分列如左：

### 1. 俸給費

校 長 兼課十二小時 月支九十元

教導主任 兼課十六小時 月支七十元

教員俸薪 七十二小時平 月支二百三十元  
均每小時八角

辦事員二人 月共支四十元

校工三人 月共支二十五元

2. 辦公費 月支六十五元

3. 設備費 月支一百三十元

合 計 月支六百五十元

三、各縣中學現有班次超過前項標準三班以上者，每加一班年加經費二千二百元，其內容支配得照第二項規定標準比例辦理。

第三編 教育 第二章 教育經費之管理

四、第二第三兩項標準各校如有實際困難情形未能適合者，得就各該縣財力狀況酌予增減，惟超過及減低均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五、各縣職業學校得照第二項標準另加習習材料及作業費。

附編製概算書式

(某某)縣立中學校編製民國二十三年度第一級歲出概算書

歲出經常門

科別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		說明
			增	減	
第一款(某某)縣立中學經費					
第一項 俸給費					
第一目 俸薪					
第一節 校長俸					
第二節 職員俸					



<p>第三目 消耗</p>					
<p>第一節 燈火</p>					
<p>第二節 薪茶</p>					
<p>第四目 雜支</p>					
<p>第一節 雜費</p>					
<p>第三項 設備費</p>					
<p>第一目 圖書</p>					
<p>第一節 圖書</p>					
<p>第二目 體育設備</p>					
<p>第一節 體育用品</p>					

	第三目 儀器標本器械								
	第一節 儀器標本器械								
	第四目 校具								
	第一節 校具添置								
	第五目 修理								
	第一節 修理								
	第六目 實習材料及作業費								職業學校得列支此項經費
	第一節 實習材料及作業費								

自此次概算標準頒布以後，各縣縣立中學均能依照造具概算，呈由本縣縣政府審核後呈省查核，因是各縣立中學支費，不致過於懸殊。且設備方面，亦能逐漸充實，在整頓地方教育中，亦為關係重要之一事。

### 三、實報實銷辦法

查經費開支，貴在款不虛糜，功歸實際。審計要義，尤重事前監督，事後綜覈。本省教育機關過去經費報銷，偏重

形式，限於月份平均預算，難免支離湊合之嫌，報銷審核兩無意義。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教育廳依據實際支銷情形，參酌歷來辦理程序，擬具「安徽省立教育機關經費實報實銷暫行辦法」十二條，經提省府會議修正通過，并經呈請 南昌行營核准施行茲照錄條文於后：

### 安徽省立教育機關經費實報實銷暫行辦法 廿四年一月公布

#### 甲、總則

第一條 本省爲謀省立教育機關經費核實支銷起見，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省市立中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小學、教育公有林場及教建合作事業機關經費，動支報銷，均適用本辦法。

#### 乙、預算

第三條 各省立教育機關，於年度概算核定公布後，應按照規定各該機關俸給費、辦公費總額，就本機關全年度各月份實際需用數額，擬具月份行政預算書（即實際預算書），呈送教育廳核定。

第四條 各省立教育機關全年度概算內之設備費（或購置費、事業費定），應各按原訂概算標準規定，分別編具計劃、清冊、圖樣、估單等項，專案呈經教育廳核准動支。

第五條 各學校概算內之特別費，應照下列辦法支領：

- 一 師範生及職業女生膳費，應按照教育廳訂定膳費管理暫行辦法支領。
- 二 師範生參觀費，應按照教育廳規定師範生參觀旅行辦法支領。

第六條 各省立教育機關全年度概算內之俸給、辦公、設備、特別等費，得由教育廳隨時就各該機關需要情形，令飭縮減或停支，並指定節餘，移充各機關他項事業設置擴充之用；一面報會備案。

#### 丙、計算

第七條 各省立教育機關，應於經費領齊從一個月以內，編造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五份，連同單據粘簿、支出計算附屬表等件，呈送教育廳，轉報核銷。

第八條 各省立教育機關俸給費，辦公費，應依核定月份行政預算，按月造報。

第九條 各省立教育機關設備費（或購置費、事業費等），各學校特別費，均按半年度（即一學期）造報，其經費專案核准動支或移用之款，均應專案造報；所有建造房屋，購置圖書、儀器、藥品、標本、機械等項，並應於造報之先，呈經教育廳派員驗收。

#### 丁、附則

第十條 各省立教育機關月份預算書、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簿等項格式，均依本省暫行會計規程辦理。

第十一條 關於教建合作事業機關經費之支銷及工程購置之驗收，由教育建設兩廳會核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 核准施行。

自此次辦法施行後，各校不受形式之拘束，而主管廳之考核，亦較便利。故各校財務行政之內容，極為明瞭覈實，而學款亦無浪費虛糜之弊，誠為管理教育機關經費之最切實者也。

#### 四 師範生及職校女生膳費之管理

本省教育廳爲體恤貧寒學生易於就學起見，舉凡省立學校師範生及職業學校女生膳費，概由省款全部供給，是此項膳費之支出，自應力求撙節，毋稍浮濫，以重公帑，惟省款支給此項膳費，概算規定每月支洋六元，全年以十個月計，按諸社會生活狀況及各中學支用情形，當必有餘，似此支多用少，糜費殊多，教育廳有鑑於此，爰頒布中等學校師範生及職業學校女生膳費管理暫行辦法及實支膳費報告，規定公費生膳費之支給，應按諸所在地自費生及一般社會生活程度，由廳訂定月支數目，開學及放假時間，如有遲到早歸之學生，其膳餘亦應一併結存，茲附錄此項膳費辦法及實支膳費報告於后：

#### 安徽省立中等學校師範生及職業學校女生膳費管理暫行辦法

- 第一條 凡本省省立師範學校，中學師範科，及職業學校女生，由公款支給膳費者，均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省省立師範學校，中學師範科學生，及職業學校女生，凡在上課期間，均由省公款支給膳費。
- 第三條 各校膳事，以由各校員生合組自辦爲原則，其辦法由各校自定，並呈廳備案。
- 第四條 公款支給膳費。每月實支數，由本廳依照各校所在地一般生活程度以命令定之。
- 第五條 公款支給膳費，每月二十五號以前由廳先行發給一部分，各該校應於下月五日以前，將上月實支之款結算清楚，依照頒發表式填明呈廳復核，即行發清本月之款。
- 第六條 各校支給公款膳費，其實支數目，何月之款仍應隨同何月經常費計算案內造報。



第七條 本辦法自二十二年度下學期起實行

學校二十年 月份實支膳費報告表

學號	姓名	年級	請假日期	本月共請假日數	實支膳費數	備註
合計	(實到人數)		(請假人數)	(共請假日數)	(其實支膳費數)	

自此次辦法實行後，凡支給公膳之學校，每學期結算，均有節餘。教育廳察核各該校有必需添置之設備或建修，即以此次節餘，移作此用，不再向省庫請款，在此教育經費預算，並無增加狀況之下，而學校設備修建依然繼續進行，此其一端也。

第三節 縣地方教育經費之整理

一 編製預算標準

縣教育經費年度預算，對於全縣教育事業之進展，關係至為重要。本省各縣教育經費年度預算，雖已行之有年而尙

未臻理想的境界者，實以編製預算未有確定標準致辦理人員無所遵循，且因年來水旱游兵匪相尋，地方收入難期穩定，教育經費積欠纍纍，於是寅支卯糧，拖宕抵借，收支既不相適合年度尤難以劃，清甚有虛列收入浮報開支，致計政日趨紊亂，預算等於虛設，本府爲整飭起見，特於二十三年度開始前令飭各縣將全縣教育經費，按照地方教育需要，兼顧地方經濟狀況，通盤規劃；擬定實施計畫，編造準確預算，庶全年一切設施，有所根據，並規定支配標準使事業得平均發展，而免畸重畸輕之弊。如全年教育經費總額，按照百分比計算，應以百分之六十，用之於學校教育，以百分之十至二十，用之於社會教育；臨時費不得超過百分之十；預備費不得超過百分之五；教育局行政費，更不得超過支用標準，約百分之十上下。其有編造未能適合標準或逾期延不造報者，分別予以懲處，自此次通令各縣都尙能切實奉行，是以本年雖有多縣旱災奇重，而教育經費年度預算均編造齊全無一或闕茲將編製二十三年度縣教育經費概算應行注意各點附錄於下：

### 附編製二十三年度縣教育經費概算應行注意各點

一、本各省縣教育局，或教育股，編製二十三年度縣教育經費歲入歲出概算書（在未經核定預算以前，名曰概算，以下簡稱二十三年度教育概算），應就教育局或教育股內職員組織編製二十三年度教育概算委員會，以教育局長或教育股主任爲主辦委員，依照本年度應行注意各點辦理。

二、二十三年度會計年度起訖日期，以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如二十三年七月份，按照會計年度計算，稱爲二十三年度第一月份，以下類推；）凡半個年度，（即前後期或上下期，）均不得另編教育概算，亦不得隨時追加。

三、二十三年度教育概算，以元爲單位，千數記位點依照算學式標明，凡單位整數一元以下之少數，不必列入，所有二十二年核定預算數目，完全分列「上年度概算數」欄內，在「本年度概算數」之下，所有本年度收入概算，以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最近三年度收入決算，平均以三除之，作爲本年度收入概算數（列有比較「增」「減」兩欄，以資考核，但各增減欄內，或填增數或填減數，但不得增減並列，仍將增減原因，在備考欄內註明。

四、二十三年度教育概算，以收支適合爲原則，無論如何困難，總期量入爲出，絕對不許歲出總數，超過歲入總數，使教育概算不能成立。

五、二十三年度教育概算，仍照本省縣地方二十二年教育概算書直式編製，其款項目節之程序；亦應參照本廳第八八二號訓令，頒發教育概算書格式樣本，現定收支分類標準，及科目細則，依次編列。

六、二十三年度教育概算，一律仍用中國數字填寫，（例如一千二百三十四元，書爲一，二三四元）須用毛筆繕清，不得用印刷品，其概算書張數，不加限制，但用紙以各縣原有紙料爲主，務須整齊劃一，以昭鄭重。

七、二十三年度概算，應先分爲歲入歲出兩款，各按其性質分爲經常臨時兩門，各別編製，以裝成一冊爲最適當，（二十三年度教育概算未核定以前，暫行依照二十二年原有預算動支）

八、二十三年度教育概算，以實收實支爲原則，不得虛列收支，浮報支出，如上年欠租欠捐非確實可靠，能作的款者，以及不急需之教育事業，應暫緩動支者；一律不准列入二十三年度教育概算，所有人欠欠人各款待作備考或總說明欄內，詳細註明，以備查考。

九、二十三年教育概算委員會成立後，按照地方需要，兼顧地方經濟狀況先行擬具二十三年度教育進行計劃書，然

後根據計劃，編成二十三年度教育概算書，連同計劃概算兩書，一併送交教育經費委員會審核，再繕具三份，呈請縣政府轉報核定，（以一份發交財務委員會復核，餘二份一存縣一轉廳。）

十、二十三年度歲入概算，關於各項款產；如田租石數及時價，洲地畝數及租額，存款來源及總數，學捐名稱及數目，附加名目及成數，均應在備考欄內切實說明，以備察核，（田租石數及時價，暫由教育局估定，將來變賣時價若干，須經教費委員會議定後，教育局方能執行。）

十一、二十三年度歲出概算，關於各項經費：如縣立學校名稱，（小學名稱，應遵照小學規程，改用地名，須照上年度原有學校項目，順序編列，並將上年度舊有學校名稱，在備考欄內註明。）學生班次及支費標準，又公私立學校補助費或津貼（公私立中小學補助費，未立案者不准列入，已立案者，以不超過該校原有基金百分之二十為標準）如何支配方法，有無規定標準：均應在備考欄內，詳細聲敘藉備查考，（如各縣區立小學，校數太多，准在歲出概算書內祇列經費總數，得另附清冊備查，又教職員養老金，及大學生貸金，非呈經本廳核准有案者，不得擅自增列，）

十二、二十二年歲入概算，以歷年度辦有成案，及專案呈奉核准指有的款者為範圍，歲出概算，以全年度教育經費百分之六十，用之於學校經常方面，（普教義教一併在內）但至少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以百分之十至二十用之於社會教育方面，臨時費按照實支狀況，酌予列入，惟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教育預備費，亦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五，教育局費用更不得超過廳定標準，教育股費用，尤應緊縮，以不超過舊有教育局經費三分之二為標準。（教育局或教育股辦事處二十三年度歲出經費概算書，應隨同二十三年度縣教育經費歲入歲出概算書併案呈送，以憑審核）

十三、二十二年教育決算內，如有餘款應轉入二十三年教育概算歲入臨時門如有不敷，應轉入二十三年教育概算歲出臨時門，（如歷年度虧欠過鉅，二十三年度無款償還者應即剔除不列，得在備考或總說明內註明欠款總數，另造欠款一覽表備查又如歷年度義普兩款專款二十三年度無須支用者亦僅列利息不列基金得在備考或總說明內註明義普兩款總數另造存款一覽表備查。

十四、二十三年教育概算，以教育局直接管理收入及支出者為限，如各區教育款產尚未統一者，暫不列入，應由各區教育委員，依照應行注意各點，分區編製二十三年度區教育經費歲入歲出概算書，呈送教育局核准，轉呈縣政府備案，或逕呈縣政府備案（指無教育局者）彙報本廳查考，又縣立初中或職業科師範科民衆教育館，及縣立各小學等教育機關，二十三年度歲出概算總數，一律分別列入全縣教育經費歲出概算書內，其各該校館等實支概算；應由各該負責人員，依照應行注意各點，分別編製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呈送教育局核明，呈請縣政府核准，轉報本廳查考，（若區教育委員不遵令造送者，即停止其公費，各學校機關等不遵令造送者，即停發其應領經費，並分別嚴懲）。

十五、二十三年度各縣義務教育經費，歲入歲出概算，除關於實施計劃各項另案呈報外，所有義教收入，專作義教支出，一概併入二十三年度縣教育經費歲入歲出概算書內，以昭劃一。凡中小學學生學費，均應遵照小學規程辦理，分別列入歲入經常門，（向不收學費者，聽其自便）均不准各校任意截留，俾增收入。

十六、二十三年度教育概算，以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以前送達本廳為限，至遲不得過六月三十日，（凡二十二年教育概算書內，未經本廳指令核准各款，不准再列二十三年度教育概算書內）遠則依據安徽各縣教育行政人員獎懲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二 實行現金收支月報

以前各縣教育局長經管教育經費，能收支核實，有條不紊者，固不乏人；而虛列收入，浮報支出者，所在恆有；甚至縣政府帶征教育附加，擅自挪支；財務機關，代收教育款項，移作他用，教育局長並不根據預算，掙節支配，且任意濫用，延不造銷，因案去職，交代不清者，尤數見不鮮。茲爲循名核實，實事求是起見；特規定現金收支月報表，加具說明完全以實收實支爲原則：於每月月終，將本月內經常教育經費實收實支數目，造具本月份收支報告表，於次月五日前編製完竣十日前送達縣政府，二十日前轉報來省；並按月公布教育局佈告欄，或教育刊物，以示經濟公開；自實行以來，從前不良積習，日見減少；而本府方面能藉此澈底明瞭各縣現金收支概況，於處理各縣經費事件尤易稽考。

附現金收支月報表式，及說明

安徽省 縣教育局 年度第 月份收支報告表

科	目	收入數		支出數		附註
		元	分	元	分	
	上月份結存(或不敷)數	元	分			
	本月份收入總數	元	分			

下列六項收入數目應在各該收入數欄內分別填列至六項收入總數即在上面收入數欄內填註



第三編 教育 第二章 教育經費之管理

(四) 社會教育經費	(五) 各教育機關經費	(六) 各項用費	(七) 臨時支出	本月份結存(或不敷)數	合計
				元	
				分	
				元	
例如圖書館民教館民衆學校等各支若干均在此欄註明	例如教育局教育會經費委員會等各支若干均在此欄註明	例如各區教育委員完納田賦及津貼等各支若干均在此欄註明	例如修理購置展覽運動發給欠款及預備費等各支若干均在此欄註明	分	

局長 簽名蓋章  
會計

說明：

一、各縣教育局應於每月月終將本月內經管教育經費實收實支數目依據已核准之預算分別款項性質造具本月份收支報告表(以下簡稱本表)先交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核仍由局呈送縣政府發交財務委員會復核並由縣檢同一份轉報教育廳查核

二、本表應編製五份教育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縣政府財務委員會教育廳各留存一份備查



三、本表安徽省某某縣教育「局」等字凡專員公署所在縣已裁併教育局者即改為安徽省某某縣教育「經費」等字局長簽名蓋章即改由教育科長或教育主任簽名蓋章

四、上月份結存數填於收入數欄內上月份不敷數填於支出數欄內

五、本月份結存數填於支出數欄內本月份不敷數填於收入數欄內

六、本月份結存（或不敷）數係連同上月份結存（或不敷）數及本月份收入支出兩部總數滾存結算

七、小數以分爲單位不得用厘千數記位點仍應填註以資識別

八、如某項本月份無收入或某項本月份無支出造具本表時即在該項下書一無字

九、教育局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備具下列各項賬簿隨時登記出納款項

（一）流水簿（二）收入簿（三）支出部（四）財產目錄

十、本表以實收實支爲原則按月公佈教育局佈告欄內或教育刊物內以示經濟公開如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有疑義時得調閱流水及收支各簿俾昭核實

十一、本表至遲須於次月五日前編製完竣十日前送達縣政府二十日前送教育廳

十二、本表如於次月底尙未送到教育廳應將辦理教育負責人員予以申誡再次月延不造送即予記過以後依次類推按照本省各縣教育行政人員獎懲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分別予以記大過罰俸免職各處分以重功令

十三、教育局（或教育科長暨教育主任）除編製本表外依照本省暫行會計規程仍須分月造報現金出納計算書暨支出計算書單據簿等件照章呈核但不得變更該月份收支報告表經費數目

十四、本表自二十二年第一月份（即廿二年七月）起實行

### 三、整理各種教育經費之收入

本省各縣教育經費，自二十年度水災後，農村衰落，金融奇窘，收入方面：至爲短絀；支出方面，復無法節省！各縣教育局，非借貸度日，即欠款甚鉅，各教育機關欠發經費，通常皆達數月以上，積欠總數，多者數萬，少亦數千；教育事業，實有停頓之虞。爲維持現狀計：曾由財教兩廳擬具安徽省各縣地方教育經費整理方案，計三條：（甲）關於整理田地租息及田賦附加：（乙）關於整理義務教育附加：（丙）關於整理物產學捐：經提本府第三八六次委員會議決照辦。至本省契稅，業已設有契稅整理處，專事整理；各縣分設契稅局，專辦契稅事項：原有各縣契稅教育附加，爲數頗鉅；實有同時整理必要。當由財教兩廳會擬『安徽省各縣契稅附加征收辦法』，計七條：亦經提交本府第二四二次委員談話會議決通過！均已先後通令飭遵各在案。故廿三年度內各縣教育經費，因一再整理收入增加，爲數不少。

附安徽省各縣地方教育經費整理方案中各項辦法，暨安徽省各縣契稅附加征收辦法。

#### 一、田地租息及田賦附加整理辦法

1. 由各縣政府，對於人民應納之田地租息，及田賦附加，負責催征，限期繳足，如有短少，即行嚴追。
2. 由各縣政府，遵照財教兩廳會令，每月月終，結算教育附加一次，掃數撥交教育主管機關（或負責人）具領，不得拖欠。

3. 由各縣政府，立田賦正附稅總分印簿各一本，由糧櫃保存應用，另立教育附加分印簿一本，發交教育主管機關，（或負責人）每日憑簿向糧櫃清算教育附加，（如設有分櫃者，以總櫃爲主）隨收隨付，不准移挪。

#### 二、義務教育附加整理辦法

1. 各縣牙牲畜各稅，地方各項附加，凡經核定有案者，於各縣招商認辦時，即將地方各項附加，依照核定額數，開明確實數目，公開佈告，另欄登載，包商認辦確定後，仍依向章取具殷實商店保結；並於結內註明附加數目，按月繳款，如有拖欠，即歸商保負責代繳。

2. 各縣牙牲畜包商，應遵照本省牙牲畜各稅招商認辦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於認辦正稅外，對於財廳公布之地方各項附加，負責照章帶收，於稅票上加蓋某種附加幾成戳記以便檢查。

3. 各縣牙牲畜義普兩教附加，當各縣包商認辦後，即由財廳將包商姓名，商保牌號，認辦日期，附加數目，一併分函教育廳查照。

### 三、物產學捐整理辦法

1. 各縣物產學捐，在未籌有確實相當之抵補以前，暫行照舊征收，一面由縣迅籌抵補辦法，即將此類學捐停征。

2. 各縣物產學捐，凡曾經呈准省縣有案，或已經列入歷年度預算，及實行繳納者；均應暫行照舊征收。

3. 各縣物產學捐，除自動認繳者，不加拘束外，凡有新立稅目，或增加捐率，一律受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令之限制。

### 四、契稅附加征收辦法

1. 各縣原有普義兩教契稅附加即由各縣契稅局照案帶征隨收隨交當地教育主管機關負責人具領

2. 各縣契稅局帶徵教育附加應按照實收之數載明稅銀收據並於每月月終召集教育主管機關負責人結算一次，掃數撥交具領

3. 各縣教育主管機關於每月月終結算後應出具四聯收據加蓋印章送由撥款機關（即契稅局）掣取一聯存查，其餘三聯，加蓋名章，發回領款機關（即教育主管機關）分別造報（一聯呈報教育廳一聯呈報縣政府一聯留存教育機關備查）

4. 各縣契稅局將每月帶征教育附加總數呈報契稅整理處備查，由處彙案列表函送教育廳查照

5. 各縣契稅局人員如有另委局長整理者由契稅整理處隨時函知教育廳備考

6. 各縣契稅教育附加，原為教育專款，應根據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切實保障，不得拖欠或挪作別用

#### 四 廢除苛雜與抵補

本省各縣教育經費，向以田租收入，暨各項附加為大宗，其次則為物產學捐；自二十年水災後，各種收入，皆受影響，加以二十三年旱災奇重，地方教費，益形支絀。復據財廳擬具本省廢除苛雜進行步驟，及裁減各項附加情形，填列各表，計共七十五萬餘元；屬於教育部分者，如田賦附加；雜稅附加；物產學捐；均在裁廢之列，照原表列數核算，已達二十五萬餘元，適佔全省所裁苛雜全部三分之一；其所受損失之重大，已可概見。迭據教廳會同各廳處，擬具統籌辦法計兩條：（甲）關於本省契稅附加，暫以不超過正稅一倍為原則；（乙）關於第二期應裁苛捐稅，在未籌妥抵補辦法以前，暫緩實行；經由本府據情轉呈

行政院核示有案。嗣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暨財教兩部會咨！以地方教育經費，為教育命脈所繫，自應妥籌抵補，未可以廢除苛雜為詞，置教育事業於不顧！最近中央已以菸酒牌照稅，完全劃歸地方，並以印花稅收，分撥一成歸省，三成歸縣，以為抵補之用。雖本省菸酒牌照稅，並未列作抵補苛雜之用；印花稅收，亦未見撥到；所幸二十三年度內契稅教

育附加；得暫照舊征收特別暢旺，甚有超過預算一倍以上者其他苛雜多數緩至二十三年度終了廢除；是以二十三年度各縣地方教育經費，尚可勉強撐持，實得力於契稅附加不小。

### 五 維持災區教育經費

本省自二十年大水成災，各縣歷年財政，入不敷出，尤以教育經費爲最艱難；當此農村破產金融枯竭之時，實無法以善其後，乃民困未蘇，又慘遭旱災；教費來源，所恃田租與田附者，牛機斷絕，值此災情慘重，開源無方之際，自應以竭力節流，量入爲出爲必要條件，爰照二十年度水災之例由教育廳頒發安徽災區各縣地方教育經費維持辦法十條，所有受災各縣得參照該項辦法，另編二十三年度教育經費實收實支概算書，絕對不准有虛收浮支等弊；無論收入若干？應儘先用於經常支出，如有餘款，方能斟酌緩急，調撥臨時支出，倘或收不敷支，即按成數平均發放，以期收支適合；各受災縣份，均能遵照是項辦法，切實辦理，二十三年度極大之難關，得以平穩渡過。茲將辦法節錄於后：

### 節錄安徽災區各縣地方教育經費維持辦法

- 一、全縣教育經費歲出之數，以不超過全年度歲入之數爲原則。
- 二、減縮教育行政機關支用經費所有教育局職員各種委員會及新設教育機關而不甚需要者得呈准歸併收束，或酌量減削其經費。

- 三、現有教育經費收入應儘先支出經常費用關於建築及設備臨時各款暫從緩支。
- 四、一時不易恢復之小學本學期內得暫停開學其原有學生分配於鄰近小學肄業。

五、學校如各班學生名額不足（城區小學每級人數得擴充至五十人鄉區小學每級不得少於三十人）應採用複式或二部編制若兩校鄰近可合併者即合併之以節經費

六、各公私立小學校補助費及獎勵津貼等項得斟酌情形減削或停止之

七、各縣教育經費原有舊欠指定本年度內撥還者應遞移至下年度再行撥付以紓財力

八、已經編製年度教育概算之各縣茲以收數變更事實迥異應另行補編實收實支概算書連同說明書一併呈核至尙未編造各縣亟應趕編實收實支概算書連同說明書一併呈核

九、凡未被災各縣暨雖有災而教育經費無甚出入者不適用本辦法

### 六 規定縣立小學經費支給標準

本省各縣縣立各級小學支費標準向不劃一前經教廳通令有高級六百元初級三百元之限制；然各縣仍有高級超過八九百元以上，初級不足二百元者待遇懸殊，殊失均等之道。且全年度小學經費，教職員俸薪佔百分之九十，辦公費不及百分之十，設備費則更談不到；按照小學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實有改訂必要。茲特依據本省各縣實際情形，規定安徽省縣立小學經費支給標準：高級年支四百五十六元，初級年支四百零八元，俾原有最高額縣份，得以降低；最低額縣份，得以提高；庶幾調劑得宜，可以平等待遇，大概高級每班教職員俸金，約百分之八十四，辦公費及設備費，各佔百分之八；初級每班教職員俸金，約百分之八十八；辦公費及設備費各佔百分之六；較之小學規程所規定百分比，大致相合。

## 附安徽省縣立小學經費支給標準

### (一)班級經費標準

甲、一班設校長兼正教員一人月薪十六元副教員一人月薪十元

乙、兩班設校長兼正教員一人月薪十八元正教員二人各月支十六元

丙、三班設校長兼正教員一人月薪二十元正教員三人各月支十六元(副教員一人月支十元)

丁、四班設校長兼正教員一人月薪二十二元正教員五人各月支十六元

戊、五班設校長兼正教員一人月薪二十四元正教員六人各月支十六元(副教員一人月支十元)

己、六班設校長兼正教員一人月薪二十六元正教員八人各月支十六元

附註：(一)六班以上，依次遞加，並得增設事務員一人月支十二元

(二)高初級教職員待遇無差別，其師範畢業生及服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應按照規定月薪數目酌加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

### (二)校工工食標準

甲、一班不設校工

乙、兩班至四班者設校工一人月支六元

丙、五班至六班者設校工二人月各支六元

丁、七班以上者設校工三人月各支六元

第三編 教育 第二章 教育經費之管理

(三) 辦公費標準

甲、高級基本班月支六元每增一班月增三元

乙、初級基本班月支四元每增一班月增二元

(四) 設備標準

甲、高級基本班月支六元，每增一班月增三元

乙、初級基本班月支四元，每增一班月增二元

根據以上標準各學校基本班年支經費列后：

初級一班 年支四百零八元

高級一班 年支四百五十六元

七、統一縣區學款

本省各縣學款，性質不一；有以縣為單位者，有縣與區彼此劃分者，有以區款統一於縣者；前於十七、十九兩年度內：曾經教育廳，呈准派委各縣教育經費清理委員，組織第一第二兩屆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規定縣區款未劃清縣份；一律統一於縣。清理結果；縣區學款能遵令統一者，仍屬不多；其餘各自為政，不但縣與區未劃分，而各區學款，尚未與其他公款劃清者，數亦不鮮。而在區款本身，亦復極端複雜；內容約有廟產祠產遺產私人捐款及賓興文會各公產。是項款產，又往往被地方豪強假辦學之名，行侵佔之實，自非繼續切實整理不可；茲於本省派委整理地方教育款產之際，特規定各縣區教育款產，有與其他款產連帶未分者，應切實劃分，又各縣教育款產之整理，縣與區應同時着手，以統一



收支爲原則；其縣區款產，尙未統一者，關於各區區款部份，應先行分區統一收支，以爲本省統一縣區學款之張本。

## 第三章 學產之整理

### 第一節 整理學產辦法

本省學產，爲數甚鉅，而積弊甚深。例如省有學產望江大共和洲，在數年以前，竟以二百元之押金永遠佃出，至今每年無一文之收入。此種積弊，不外二端：（一）永佃權。佃得者以低微之租金取得永佃權，更以所佃之土地轉佃農民，從中漁利。政府及農民，雙方均受其剝削；（二）反抗加租。學產中之房屋或基地，原有租約，多係二十餘年前或十年前所訂立，比之現時租價，往往低下一半。土地之畝數，房屋基地之間數及丈數，亦復不實不盡，歷來教育當局屢擬實行加租均以佃戶反對未果。現在教育經費困難羅掘俱窮省府教育廳乃擬力圖整理，以清積弊而裕收入。其方策，即以取銷永佃權及按照市租實畝徵租爲入手。曾於去年四月向軍事委員長南昌行營建議急舉之政三，整理學產即其一也。旋奉南昌行營治字第四四七二號訓令，「關於整理全省學產部份，即責成省府督同教育廳切實整理，務將永佃權一律取銷，按照市租實畝公開投標出租，以清積弊，如有反抗把持者，准用三省剿匪區內法令，嚴重處辦。其積弊之款，並須限期追繳。」本府因訂定安徽省取銷學產永佃權暨二重地主實施辦法草案呈請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政院備案復經行政院修正爲安徽省整理學產實施辦法，并提經中央政治會議備案。

### 附安徽省整理學產實施辦法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爲切實整理全省學產起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省省縣學產，承佃人已取得永佃權，而以所佃之田地轉佃，自爲二重地主，或欠繳租金達二年以上者，應一律公告取銷，登還所繳之押板金，其所欠租金，應在押板金內照數扣除。

第三條 依前條取銷永佃權之土地，應依新制實地勘丈，按照市租實畝，公開招標，以最高投標額爲承租人，標額相同者，除有原佃人時，原佃人有優先承佃權外，以抽籤定之。

永佃權人如確係自耕，並不欠租者，仍准繼續租地耕種，但須依前項之規定，分別實施勘丈，並重定租額，其不願續租者聽之。

第四條 新定佃約，應載明出租畝數，租額，保證金數目，保證人資格，退租手續，暨修補圩堤等詳細辦法，此項辦法，應於公開招標時公告之。

第五條 依本辦法取得佃權之承佃人，應遵章繳納保證金，或另覓保證人，書立承佃字據照額繳租，如有轉佃情事，或欠租達二年以上者，即行撤佃，所欠之租，由保證金內扣除，或由保證人賠償。

第六條 經取銷永佃權之承佃人，其原有佃約，應即繳銷，如有遺失，經人證明者，應登報聲明作廢。

第七條 本辦法實施時，如有反抗或把持者，得呈由省政府依照豫鄂皖三省剿匪區內法令，嚴重處辦。

第八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呈准行政院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備案後公布施行。

## 第二節 省有學產之整理

(一) 清丈崇文洲學產 該洲爲教育廳與桐城縣立中學共同管有，迄未整理，佃戶既多變遷，地畝復難查考，自非

實行清丈，不足以昭窳實。省府教育廳會於民國二十年間，派員清丈，後因春水泛漲，中途暫停，是年復值水災之後，民困未蘇，以致未能繼續完成。去年三月，教育廳擬具辦理崇文洲學產清丈換照所有組織及開支清摺呈准省政府備案，當經令派委員會同桐城中學委員前往繼續辦理。自四月間開始清丈，至八月間完畢。清丈結果，連原有畝數，計共丈出正草地及蘆沙地畝數一萬一千六百七十一畝有零。除原領畝數四千七百餘畝及蘆沙地二千一百餘畝外，遵照新尺計算，實溢出一千八百七十餘畝。

(二) 整理王圩學產 此圩學產，在歸省立圖書館執管時，曾於民國五年由該館前館長與全椒大豐公司經理邱功祥訂立承包租課合同二十年，至民國二十五年滿期，嗣經前安徽省教育會各團體呈以省有學產經理失當請予撤銷王圩合同，另行改組以杜流弊等情，當經前省長公署派員前往澈查，旋於民國十一年八月經許前省長世英明令將原訂合同撤銷，并令行教育廳督飭省立圖書館另擬妥實辦法呈核，嗣經該館呈擬變價辦法呈轉前省長公署，但迄未實行。據查該圩田種約二千餘畝，在豐稔之年，每年可收稻三千五六百石，就該縣習慣東佃四六分租言之，則東方四成亦應得一千四百石稻左右，合近來市價核計，可售洋三千元之譜。惟該經理邱功祥承繳租洋初年只五六百元，至全熟後始繳洋八百元，公家損失甚大。該項合同既經明令撤銷，自無存在餘地。去年四月，教育廳遂基此擬具省有王圩學產整理辦法，提經本府常會通過，并派員於五月接收完竣，改由教育廳直接管理。

(三) 整理大共和洲學產 望江大共和洲學產，原由人興業公司，自民國十五年承佃其地，屢以墾荒未熟為辭，迄未繳租。去年省府乃撤銷其永佃權，公開投標，二十三年份得標人繳納租款，多至二千七百餘元。

(四) 整理省會市房 省有學產，除田地外，尚有市房基地十餘處，坐落省城內外，年久未加整理。前經製訂調查表式，派員調查完竣。并參照社會情形，分別換約加租，以裕收入。

### 第三節 縣有學產之整理

查本省各縣地方教育經費，自十七、十九兩年度內，第一第二兩屆派員清理後，確定教育款產，劃歸教育局直接管理，統一收支，然雖已著成效，尚有多數縣份，清理事項未能實行，或一部份統一，而各區仍有各自為政者，亦有新生問題急待解決者，兼以二十年度水災之後地方收入短少教育經費大受影響，教育事業破產堪虞，且視距第二屆清理，已逾三個年度，事實上之變更復為不少可，實有重新派員整理必要。節經本府先後通令各縣遵照，並分別派員前往各縣切實整理。茲將已經整理正在整理及繼續派員整理各縣份，分列於右：

#### 甲、已經整理縣份：

一、渦陽：該縣整理重要工作：如關於教育基金部份，除追得利息五百八十餘元外，其餘所欠本息，或立分期償還紅條，或另換殷實商店保條，或繳田房契紙作抵，關於田賦附加部份；各糧櫃積欠教育附加五千餘元，亦經追得二千四百餘元，餘欠飭令分別嚴追，及查封財產抵償，以重學款。

二、盱眙：該縣教育款產應行整理事項，至為複雜，須先從調查着手，其已經整理者，如城內南頭學基，溢出基地一百九十三間，各住戶之實行認租，被租人挪借資興義教，圖書，三項基金本息之追繳，以及學產之公開招標，區有學租之追繳，等事項，均已令縣切實執行。

三、懷甯：該縣教育款產，於二十三年五月間，由教育局實行整理，原有學基換約加租，大致已經就緒，餘如田租，洲地、屋房、及人欠人未收未發各事項，亦已繼續整理完竣，並經令縣執

行。

#### 四、無爲：

該縣教育款產，以洲地糾紛爲最多，整理工作，自以實行清丈爲重要，據報正值工作緊張之際，以地方特殊關係，無形停頓多時，繼因榮麥亢長，牽置丈量，勢必踐踏，佃民要求展期，惟該縣昔年放領洲地；並未估計畝數，係以六八大弓測丈放墾，果照新制勘丈，溢出地畝必多，究應於何時實施清丈，已飭該縣政府呈候核示。

#### 五、和縣：

該縣教育經費，向以書院義學賓興等田租爲基礎，惟該項學田，坐落散漫，頗難稽考，整理結果，計溢出一千零八十五畝八分九厘五毫，並發現新開熟田十四畝二分五厘，及新開灘地二畝零五厘，業已飭縣督促各佃戶換約繳租。此外尚有學田四百餘畝；以有阻礙，未能丈完，亦飭該縣教育局繼續清丈，以完全功。

#### 六、太平：

該縣教育款產，以各項附加爲大宗，此外學田、茶山、市房、地皮等項，均由前崇文書院移轉，四至界址，及承租人，均有冊據可考，此次整理工作，以編號登記清查立約爲最切要，除學田一項，因值災歉之後，未加租額，餘如房屋基地等項，均酌加租金，以裕收入。

#### 七、南陵：

該縣教育款產，久未清理，頗形紛亂，整理結果，關於教款方面；已將財委會積欠教育局四畝附加，結算清楚，並規定分期償還辦法。關於學產方面；前春穀書院及文廟經管學田四百餘畝，房屋十四所，基地三十八畝，又前養正學校學田一百零六畝，原由財委會代管，現均移交教育局接管，永遠作爲學產。

#### 八、當塗：

該縣學產田租一項，爲學款收入大宗，向由教育局招商承包，積弊太深，其中田畝若干？額

租幾何？以及佃農姓名，佃田畝數，均難稽考，自經派員實地勘丈後，計查出田畝洲地，共計五千三百六十二畝有奇，逐戶登記，按畝繪圖，經令該縣發給執照，以保產權。所有學田佃戶，亦經另立承佃新約，以便稽考。又贖陶家身學田三百五十六畝，實與學款產權，兩有裨益。

九、泗縣：該縣學產，以學田灘地爲最多，祇以契約不全，處理不善，兼以各灘地多在邊遠之區，征收不易，租息極微，派員整理時，適值虛華茂盛，以致清丈學田，改訂租額等項工作，均未能實現，至關於學產學款之整理方法，已由委員計劃周詳，經令該縣負責執行。

十、天長：該縣義教基金，歷年貸出之款，爲數達三萬四千餘元，不但本金無償還之望，即息金亦拖欠累年，積欠計達七千餘元之鉅，經此次清理結果，計現金一萬七千餘元，收田計種二百六十五石，市房兩所，典抵基金一萬七千餘元。又息金七千餘元，由縣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所有未收本息之催繳，及典抵不動產之接管立契各事項，均已令飭該縣執行。

十一、太和：該縣教育款產，以學田爲最多，因以前清理未能徹底，以致被人侵佔隱匿者，仍復不少，此次派員整理結果，計溢出田畝一千一百六十餘畝，增加租益，爲數不貲，所有全縣學產，均已分區清丈，繪圖說明，更換租約，並編製清丈登記圖說表冊，共計六卷，舉凡界址丈尺等項之記載，均甚詳晰，餘如確定清追清償經費辦法，擬訂清丈學田，清理學產積弊，及改訂學租征收各項辦法，俱甚切要，飭由該縣政府切實執行。

一、全椒：該縣教育款產正在整理中  
丙、繼續派員整理縣份：

一、霍邱、蒙城、靈璧、宣城、蕪湖、潁上、五河、鳳台。

以上八縣教育款產業已分別委員繼續整理。

附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款產辦法大綱暨各種清冊及工作報告表式  
委員辦事細則

##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款產辦法大綱

一、由省政府遴派委員若干人，分往各縣會同縣長督飭教育局長或科長股主任整理各該縣地方教育款產。

二、整理教育款產之重要事項如下：

- (1) 規定縣教育經費舊欠清追及清償辦法；
- (2) 整理義教基金存款；
- (3) 清丈學田及基地分區編列號數繪圖造冊報府，並嚴查侵佔或盜賣盜押情事；
- (4) 取締二重地主或包佃制；
- (5) 整理房產；
- (6) 整理試館收入；
- (7) 確定各縣各鄉各區文會及類似文會之款產爲學產；
- (8) 確定各縣各姓祠堂已經捐助辦學之款產；

第三編 教育 第三章 學產之整理

四六

- (9) 統一各縣各區學捐學款，嚴查收款舞弊，並規定征收辦法；
  - (10) 保障原有各項學捐及籌劃抵補辦法；
  - (11) 劃清並收回教育款產；
  - (12) 籌劃迷信捐或迷信物品捐充作學款；
  - (13) 其他整理教育款產事項。
- 三、先就積弊最深，糾紛最多縣份着手整理。
  - 四、整理教育款產委員需用之辦事人員就縣政府及教育局或科職員中調用之，必要時得用雇員。
  - 五、整理教育款產委員得隨時調閱關於教育款產之卷宗與簿據表冊。
  - 六、整理教育款產委員得召集縣地方教育人員或財務行政人員分別諮詢或開會。
  - 七、整理教育款產期間，每縣以兩個月為度。
  - 八、整理結果應由縣長負責執行，並將執行情形，列為各該縣長考成事項。
  - 九、整理教育款產委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 十、本大綱自 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款產委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辦事細則，依照「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款產辦法大綱」（以下簡稱辦法大綱）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整理教育款產委員（以下簡稱委員）辦事處，設於所到縣份之縣政府。

第三條 辦事處需用人員，依照辦法大綱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委員處理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事項，其實施要點如左：

1. 關於各縣教費未收未發各款，應按照實際情形，確定嚴追及償還辦法，並將詳細數目，分別列入未收未發經費清冊。

2. 關於各縣義教，普教，基金須存放銀行，或殷實商店。其已借於個人或機關團體者，應限期追繳現金，或查封財產備抵，並將詳細數目，列入存款清冊。

3. 關於各縣學田及基地，（如田地之租額及畝分基地之四至丈尺等）應調查登記，實行清丈，編列號數，繪圖詳註。其有侵佔或盜賣抵押者，應即照案恢復，或責令經手人賠償，並分別列入學田，及基地清冊。

4. 關於各縣二重地主，或包佃制，應遵照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治字第四四七二號訓令，「一律取銷按照市租實畝公開投標出租，以清積弊，如有反抗把持者，准用三省剿匪區內法令嚴重處辦，其積欠之款，並須限期追繳」之規定辦理。

5. 關於各縣學產內房屋，應照本條第三項辦法辦理，列入房屋清冊。

6. 關於各縣公有試館，應斟酌情形，加以整理，一併列入房屋清冊。

7. 關於各縣鄉區文會，及類似文會之款產，經撥作學產有案，如經個人或團體把持侵蝕者，應照額追回。

8. 關於各縣各姓祠堂公產，已經捐助辦學之款產，應予以確定。

9. 關於各縣教育附加及學捐（如捐款名稱及數目或附加捐率及成數等）均應詳實登記，列入教育附加，及學捐清冊，其有收欸舞弊者，應澈底查究，並釐訂稽核附加，及征收學捐辦法。

10 關於各縣教育欸產，有與其他欸產連帶未分者，應切實劃分。

11 關於各縣教育欸產之整理縣區，應同時着手以統一收支為原則，其縣區欸產尚未統一者，關於各區區欸部份，應先行分區統一收支。

第五條 委員每到一縣，應會同縣長，佈告地方人士明報或密報關於教育欸產之舞弊及侵蝕情事。

第六條 委員整理事項，得函請縣政府限期執行，於必要時，得專案呈核。

第七條 委員應將逐日辦公要項，填入工作報告表內，每一星期彙報一次，於每縣辦理完竣時，應將整理結果作一總報告，連同整理教育欸座各項清冊，併案呈報，並將整理卷宗，函送縣政府保存。

第八條 委員整理事項，應由縣政府飭令教育局或科及各區區長教育委員協助辦理。

第九條 各區教育欸產，得由委員斟酌情形，派員前往整理。

第十條 委員旅費，由省教育欸產項下支給之。

第十一條 委員辦事處辦公費用，由委員縣長會同擬具預算表，呈准在各縣教育預備費項下動支。

第十二條 委員辦事處調用縣政府及教育局或科人員，概不支薪，但雇員津貼，及派赴各區人員之旅費，得在辦公費用項下，酌量支給。

第十三條 委員辦事處辦公費用，俟整理結束時，由委員縣長會銜報銷。

第十四條 本辦事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縣教育局普教基金存款清冊

共計			普教基金						
			存款	號					
			本金數目	息數目	存放年月	憑據	存放手續	歸還	已還本金
						担保	保	期	備
									考

縣教育局義教基金存款清冊

共計			義教基金						
			存款	號					
			本金數目	息數目	存放年月	憑據	存放手續	歸還	已還本金
						担保	保	期	備
									考

明說

1. 凡係普義兩教存款均應分別列入冊內
2. 凡息金有未清者即將欠息數目分別列於備考欄
3. 凡存放之款以股實商店為原則如有存在私人方面或其他機關者應悉數提還另行存放





說

明

1. 凡縣有區有田產或基地均應分別列入冊內
2. 租類如麥豆稻米等類是
3. 每年兩季租入所折銀價應估計載入備考欄內
4. 洲地蘆地均應填載
5. 項別填田產佃戶或基地租戶姓名
6. 契據應編列號數在各項備考欄內註明

縣教育局房屋清冊

項 別	間 數 或 重 數	坐 落 地 點	四 至 界 址	全 部 價 值	押 租 數 目	每 月 租 金	全 年 合 計	備 考	共 計

明 說

1. 凡縣有區有房屋均應分別列入冊內
2. 項別填房產租戶姓名
3. 契據應編列號數在各項備考欄內註明

縣教育局教育附加及學捐清冊

項別	捐率或成數	全年收入	核准機關	核准年月	代征機關	收款手續	備	考
共計								

明說

1. 凡縣有區有各項附加及各項學捐均應分別列入冊內
2. 項別填附加及學捐名稱
3. 凡田賦契稅牙帖牲屠各項正稅每年總額及實收數目暨物產學捐每年出產總數得在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縣整理地方教育款產委員工作報告表

日期	所辦之事摘要	議定辦法	備	考


## 第四章 高等教育之改進

### 第一節 省立安徽大學

一、裁併院系 該校原設文法理三院，自本年度起，停辦法學院，原有法律學系三四年級學生送往北平朝陽學院法律學系借讀，二年級學生令其轉入該校文學院各學系肄業，政治學系經濟學系兩系學生，因無處借讀，准予展緩一年結束，合併為政經學系，隸屬於文學院。理學院數學系物理學系學生人數不多，為節省經費起見，令合併為數理學系。

二、籌備農學院 為適應本省需要造就農業人材計，將令該校籌設農學院，擬定計劃並撥給大渡口前工業專門學校舊址，為農學院院址，八都湖學田二千四百畝為農學院農場，並令積極籌備。本年五月間教育部專員來皖視察後，對於



該校籌備農學院情形，認為滿意，准於二十四年度先將農藝學系成立招生。

三、改革課程 國文英文兩種學程，為各系學生進修專門學術之基礎，極為重要。本年度開始時，經該校教務會議議決，改國文英文兩種學程為基本國文基本英文，定為各院系一年級共同必修，並規定每二週必須在課室作文一次，訓練學生寫作之技能，關於基本國文基本英文之教材，則由該校教務長、院長、系主任及担任該科教員共同商定，其目標在使學生有閱讀書籍及正確敏捷之發表能力。因該校院系既經裁併，其他各系課程，亦飭加以整理。

四、考核學業 為嚴格考核學業計，特由該校將缺席曠課請假等規則嚴加厘訂，又由該校教務會議議決，各種考試，均須嚴格辦理，每星期授課三小時之學程，每學期舉行月考三次，每星期授課二小時之學程，每學期舉行月考二次，每星期授課一小時之學程，每學期舉行月考一次，每次舉行不得過一小時，其成績由各教員於考試後一星期內報告教務處。學期考試，採用會考制度。上述考試辦法實行以後，學生學業，已有顯著之進步。

## 第二節 留學教育

本年度本省留學教育改進要點計有左列二項。

一、科別之選擇 自中央留學政策注重理工農醫後，本省國外留學公費生之考選，亦即限於上述諸科，蓋政府培植人材，係為國家將來之用，苟不於事前加以選擇，則將來必演成某一學科人材過多，而所迫切需要者，則反為缺乏之現象。本省考送國外留學生，因概以理工農醫為原則，對此四者，按照本省實際情形，確定緩急。計二十二年度考送者有電機工程一名水利工程二名，鐵路構造工程一名農業兩名，本年度考送者有機械工程一名，探礦冶金一名及農業一名。至留日學生由自費叙補公費者，計有東京帝國大學理科一名，大學院農學部蠶桑科一名，農業經濟科兩名及文學院一名。

，北海道帝國大學農科一名，東京工業大學一名及東京高等師範研究科一名。至國外獎學金之叙補，亦係參照各生所習學科，與本省需要人材情形，均有一定標準，計本年度叙補者共達二十餘名。

二、經費之整理 查本省國外留學省費生每月學費，向與部頒標準，相差頗多，且每月學費復遲至兩月之後，方能匯發，故國外留學各生，時有因經費困難而影響其學業者。特於本年度將留學費加以整理，除每月學費數目，均酌予增加，以期與部頒標準相符外，并遵章設立公費生準備金，以為各生意外事變及重大疾病之用。關於每月學費之匯發，則較前提早三個月。以期國外留學諸生能以安心求學。

## 第五章 中等學校改進方案之制定

本省市立中等學校，自民國十六年合併中學師範後，迄今數年，雖增設數校，大體無多變動。現計有高級中學一所，初級中學二所，完全中學六所，女子師範一所，女子中學六所，職業學校七所，女子職業學校二所，鄉村師範三所，年費一百三十二萬餘元。就中師範學校經費，約佔全部中等教育經費百分之三十一，中學經費佔全部中等教育經費百分之四十稍弱，職業學校經費，佔全部中等教育經費百分之二十九稍強。現時除女師一所及鄉師三所係單獨設立外，中學與師範皆合於一校。上年教育部頒布中學，師範各項規程，規定中學，師範，以分設為原則。嗣並疊令督促實施。部督學視察本省教育意見書，更特別指示本省「中學多合設師範科，應遵照最近頒布規程，分別設置，以符師範學校獨立設置之原則」云云。又部頒職業學校規程，規定職業學校，以單科設置為原則。嗣復奉 行政院會議議決，教育部明令，限各省至民國二十六年度，職業學校經費，在全部中等教育經費中，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師範應占百分之二十五，中學至多不得過百分之四十。並飭各省教育廳，限至二十二年底以前，依據前項經費分配標準，及達到期限，詳擬方案，

呈部核定。又中等學校規程，規定應以學校所在地方之名，爲省立學校之名。本省中等學校經費分配，不合部定標準，中學師範合併設置，以設立順序爲學校名稱，均不合部頒規程。職業學校，非單科設置，設備簡陋，數量亦嫌不足。因是本省中等學校，遵照部令，變更設置，從新命名，刻不容緩。爰根據中央法令，考查地方情形，斟酌本省財力，擬定改進方案如次。

### (一) 原則

- 一、省立中學，師範，職業學校經費之分配，期於民國二十六年度達到部定標準；
- 二、不驟然增加省庫巨額之負擔；
- 三、逐年漸次更改；
- 四、顧及省立中等教育之平均發展；
- 五、根據過去歷史，社會需要，及校舍現況，規定省立中等學校之分佈地點；
- 六、省立中等學校之名稱，依照部令命名，以符通案；
- 七、根據交通狀況，各地現有小學校數及小學生人數，劃分師範區，力求其適當；
- 八、省立師範，中學，遵照部令，分別設置，俾得各自發展；
- 九、省立中學男女分校，省立師範男女分部，分班教學；
- 十、省立職業學校遵照部令單科設立，並斟酌地方情形，適合社會需要。

### (二) 辦法

茲根據上列十項原則，擬定改進省立中等學校實施辦法，分爲中學師範，職業學校三項，分節述之如下：

## 第三編 教育 第五章 中等學校改進方案之製定

## 第一節 中學

本省省立中學，除第一中學，第七中學，第八中學，及本年度分設之安慶女子中學外，均係師範中學合設，師範學校須獨立設置，中學亦須改組。茲將改組辦法分述如下：

省會原有省立高級中學一所，省立第一中學一所，省立安慶女子中學一所，茲將省立高級中學，改稱省立安慶高級中學。其高中師範科六班，逐年結束。高中普通科，原有六班，自二十三年度起，逐年招收高中普通科新生三班，三年之後，共計九班。省立第一中學，原有初中十一班，擬不加變動，僅改校名爲省立安慶初級中學。省立安慶女子中學，係上年度分設，內有高中普通科三班，初中九班。惟初中三年級三班，人數較少，擬併爲兩班，二十三年度開始，全校共計十一班。

休甯原有省立第二中學一所，省立第四女子中學一所，茲將省立第二中學改組爲省立徽州中學，仍設高中普通科三班，初中六班。省立第四女子中學，改組爲省立徽州女子初級中學，仍設初中三班，照舊附設初級職業科三班。其兩校之高中師範科各三班，均逐年結束。

阜陽原有省立第三中學一所，省立第五女子中學一所，茲將省立第三中學改組爲省立穎州中學，仍設高中普通科三班，初中六班。省立第五女子中學，改組爲省立穎州女子初級中學，仍設初中三班。第三中學之高中師範科三班，劃歸穎州師範學校辦理，省立第五女子中學之高中師範科三班，仍由穎州女子初級中學逐年結束。（實施時亦劃歸穎州師範學校辦理）

宣城原有省立第四中學一所，其高中部改組爲省立宣城師範學校，並將初中部改組爲省立宣城初級中學，仍設初中

六班。

蕪湖原有省立第七中學一所，省立第二女子中學一所。省立第七中學，原有高中普通科三班，初中三班，擬不加變動，僅改校名爲省立蕪湖中學。又省立第二女子中學改組爲省立蕪湖女子中學，原有高中師範科三班逐年結束，改招高中普通科新生連同原有初中六班共計九班。

鳳陽原有省立第五中學一所，省立第三女子中學一所，茲將省立第五中學，改組爲省立鳳陽中學，接辦原有高中普通科三年級一班，初中六班，自二十三年度起，逐年招收高中普通科新生一班，初中新生二班，三年之後共計九班。其高中師範科三班，劃歸鳳陽師範學校辦理。自二十六年度起，將鳳陽師範學校附設之女子初中三班，另行劃出，於懷遠地方獨立設置省立懷遠女子中學，逐年添招高中普通科一班，於二十八年度完成六班之女子中學。

滁縣原有省立第八中學一所，仍照舊設立，原有初中六班，擬不加變動，僅改校名爲省立滁州初級中學。

合肥原有省立第六中學一所，省立第六女子中學一所，茲將省立第六中學，改組爲省立廬州中學，仍設高中普通科三班，初中六班，並將省立第六女子中學，改組爲省立廬州女子初級中學，仍設初中六班，其兩校高中師範科各三班，均劃歸廬州師範學校辦理。

以上共計高級中學一所，初級中學三所，完全中學五所，女子中學三所，女子初級中學三所，合計省立男女中學十五所，各中學原有實驗小學，均另案辦理。

## 第二節 師範學校

改進本省師範教育，亟應規劃者，計有二事：（子）根據部頒師範學校規程，劃分師範區，（丑）遵照部令在師範

第三編 教育 第五章 中等學校改進方案之製定

區內，分別設置獨立師範學校，茲分述如下：

(子)劃分師範區：茲依據全省交通狀況，各縣小學校數及小學生數，並斟酌過去分區歷史，劃分本省為六個師範區，列表如下：

區別	區域	人口	估計學齡兒童	小學校數	小學生數	教職員數
第一師範區	懷甯 桐城 潛山 太湖 宿松 望江 貴池 青陽 銅陵 至德 東流等十一縣	三·四七·四三七 人	三·四七·四四三 人	六八所	三三·六七三 人	二·二九〇 人
第二師範區	歙縣 休寧 婺源 祁門 黟縣 績溪 旌德 太平 石埭等九縣	一·一五〇·〇五三 人	一一五·〇〇五 人	四九六所	三三·九七五 人	一·一五五三 人
第三師範區	阜陽 蒙城 亳縣 渦陽 太和 鳳台等七縣	四·六六·三三五 人	四六八·六三一 人	七三一所	三九·七九三 人	二·一〇二 人
第四師範區	甯國 南陵 廣德 郎溪 當塗 蕪湖 繁昌 和縣 含山等十一縣	二·六三六·〇五五 人	二六三·六〇五 人	六四四所	三一·五七 人	一·〇五六 人
第五師範區	懷遠 宿縣 靈璧 泗縣 五河 全椒 嘉山等十三縣	四·〇六四·七〇六 人	四〇六·四七〇 人	六五一所	三五·六五四 人	二·〇〇一 人
第六師範區	舒城 廬江 霍山 六安 壽縣 霍邱 等十縣	五·三六〇·〇九六 人	五三六·〇〇九 人	五三一所	二六·四九二 人	一·一五〇 人

(丑)分區設置師範學校，其辦法如下：

第一師範區，原有省立第一鄉村師範一所，省立安慶女子師範一所，省立高級中學高中師範科六班。茲將高級中學高中師範科六班逐年結束；並將省立第一鄉村師範學校，改稱省立池州師範學校，逐年招收高中師範一班，每隔一年招收四年制簡易師範一班。四年之後，計有簡易師範二班，高中師範三班，共計五班，省立安慶女子師範學校，仍照舊設立。

第二師範區，原有省立第二中學高中師範科三班，省立第四女子中學高中師範科三班。茲將第二中學及第四女子中學之高中師範科，逐年結束，另設省立徽州師範學校，逐年招收高中師範一班，三年之後，共計三班。並於原省立第四女子中學內設簡易師範科一班，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為一年，三年後僅有附設簡易師範科一班。

第三師範區，原有省立第三中學高中師範科三班，省立第五女子中學高中師範科三班。茲將第五女子中學高中師範科，逐年結束；並將第三中學高中師範科劃出，設立省立潁州師範學校，分設男女兩部，逐年添招女子高中師範一班，三年之後，共計六班。(實施時第五女子中學高中師範科三班。亦劃歸潁州師範辦理)

第四師範區，原有省立第四中學高中師範科三班，省立第二女子中學高中師範科三班。茲將第二女子中學高中師範科，逐年結束；並將第四中學之高中部改組為省立宣城師範學校，原有高中普通科三班，逐年結束，接辦高中師範科，分設男女兩部，逐年添招女子高中師範一班，三年之後，共計六班。

第五師範區，原有省立第二鄉村師範一所，省立第五中學高中師範科三班，省立第三女子中學高中師範科三班。茲將第五中學及第三女子中學之高中師範科劃出，設立省立鳳陽師範學校，分設男女兩部，並暫時將第三女子中學之初中班，附設於女子師範部共計九班。省立第二鄉村師範學校改稱省立蚌埠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二十三年度不招新生，二

十四年度再繼續每年招收一班。

第六師範區，原有省立黃麓簡易鄉村師範一所，省立第六中學高中師範科三班，省立第六女子中學高中師範科三班。茲將第六中學及第六女子中學之高中師範科劃出，設立省立廬州師範學校，分設男女兩部共計六班。省立黃麓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二十三年度招生一班，以後每隔一年招一班。

以上共計師範學校六所，女子師範學校一所，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二所，共計男女師範學校九所，並各附設附屬小學一所。

### 第三節 職業學校

本省職業學校，多係合設數科，甚至兼設農工或農商二業，按諸部令單科設置之原則，既有未合，且所設科目，間有不適合所在地方情形者。設備復極簡陋，辦法亦多不合。除最近已籌撥臨時費五萬元，分配各校添置設備外，並擬訂定派送教師出外考查實習，復擬每年籌撥經費，獎助縣私立中等學校，改辦職業學校，以期縣私立中等學校亦能達到平均發展之狀態。茲將整理職業學校辦法分述如下：

省立第一中等職業學校：原設高級土木工程，應用化學，機械三科，暨初級土木工程科三年級一班。高級土木工程，應用化學兩科，班次原已銜接。機械科僅有一二年級學生各一班。茲擬照舊辦理，並完成機械科學級。惟初級土木工程科一班，辦至畢業時結束，不再招生。並將校名改稱省立安慶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省立第二中等職業學校：原設高級農科商科一二年級各一班。舊制農商三科三四年級各一班。茲將該校農科改組為省立蕪湖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完成高級農科班次。至舊制農商二科三四年級，依照成案，由農科職業學校辦至畢業時



結束。並將該校商科，改組爲省立蕪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完成高級商科班次。至舊制商科三、四、五年級，依照成案，由商科職業學校辦至畢業時結束。（省立蕪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奉部令應暫緩設立。原二職商科各級學生，仍由省立蕪湖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辦至畢業時結束。）

省立第三中等職業學校：於民國十九年七月停辦。茲擬二十三年度開始，於六安地方先設農林場，於二十五年度成立省立六安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省立第四中等職業學校：原設初級農科及蠶科各三班。茲擬專辦農科，改稱省立宿縣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原有蠶科於二十三年度暫行停招新生，以停招學生經費，儘量充實設備。

省立第五中等職業學校：原設初級林科及蠶科各三班。惟校址在貴池城內，桑園，林場既感不足，地點亦不相宜。加以學風敗壞，積重難返，歷經整頓，迄無成效，已奉省府會議議決，於二十三年度起遷於東流縣，省教育公有林場內。並擬改稱省立東流初級林蠶科職業學校。

省立第六中等職業學校：原設女子初級染織科及縫紉科各三班，茲擬改稱省立壽縣女子初級工藝職業學校，染織科照舊辦理，縫紉科自二十三年度起改招家庭工藝科（包括縫紉編織及應用化學等科目）。

省立第七中等職業學校：原設初級染織科及製革科各三班。茲擬照舊辦理。改稱省立蚌埠初級工業職業學校。

省立第八中等職業學校：原設初級商科三班。惟商科學生之出路在內地十分困難。茲擬改辦簡易農林科。校名改稱省立徽州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自二十三年度起，原有商科停招新生，改招初級農林科學生（實施時省立徽州師範學堂即就省立第八中等職業學校改組，原有商科即歸該校辦至畢業時結束。至省立徽州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則另於績溪地方派員籌備）。

第三編 教育 第五章 中等學校改進方案之制定

六四

省立第九中等職業學校：原設初級商科三班，擬照省立八職辦法辦理，改辦簡易機械科。校名改稱省立正陽初級機械職業學校。自二十三年度起，原有商科停招新生，改招簡易機械科學生。

省立女子中等職業學校：原設高級蠶絲科三班，初級蠶絲科及染織科各三班，刺繡科二班。茲擬改稱省立安慶女子職業學校。初級刺繡科仍依照原案停招新生。高級及初級蠶絲科暨初級染織科，均照舊辦理。

省立第四女子中學：原有初級職業科三班，暫仍附設於省立徽州女子初級中學。於相當時期設立女子初級職業學校於皖南。

以上共計高級職業學校三所，初級職業學校六所，女子職業學校一所，女子初級職業學校一所，合計省立男女職業學校十一所。並擬於二十三年度起於各職業學校內，依照當地需要，附設各種補習班。

並擬自二十三年度起，於省立蕪湖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省立宿縣初級農業職業學校，省立六安農場，安徽省教育公有林場，各附設農林訓練班，其經費由省款支出。

更於太湖，泗縣，阜陽，滁縣等縣，各設農場一所。附設農業訓練班各一班。其經費由省款酌量補助，餘由專員設法籌措之。

又二十三年度起，並擬設立下列各種職業教育機關。（此項機關係暫時擬定，俟實施時，當遵照職業學校法及規程，專案呈准辦理）

（一）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助產為社會所必需，安徽迄未舉辦，惟單獨設置，經費太巨。擬由省款補助四千元，委託規模較大，設備較充之醫院代辦。

（二）設立婦女縫紉補習班——為養成人民技能資以生活起見，擬先設立婦女縫紉補習班。

(三)設立初級工藝補習學校——安徽固有手工藝有價值者尙屬不少。日就式微，殊可浩嘆。擬設立低級工藝補習學校，招收藝徒，聘請技能精巧之技師，担任訓練。同時灌輸必且之科學智識，供給各種新工具與新方法，以求改進發揚本省固有工藝技能，而適合民衆之需要。

(四)設立土木工程補習班——中國土木五作，仍沿舊法，訓練徒弟，建築房舍，殊不足應社會之需要。茲擬設立土木工程補習班，招收十三歲以上之貧寒兒童爲藝徒，雇用舊式技巧泥木工人爲導師，聘請精通土木工程之專家主持訓練，其訓練出之學生，必高出於現在土木工人數倍。

(五)設立初級毛織工藝補習學校——查皖北毫縣一帶素出毛織品，惟以品質不甚良好，致銷路不暢，急有改良之必要，擬於皖北交通便利毛織原料豐富之地，設立初級毛織工藝補習學校，以資改進。

(六)設立初級製紙補習學校於宣城。

職業教育之經費，照上述計劃，必能適合部定標準。且特別注意低級職業學校，及補習班，對於民衆需要，亦尙切合。

上述改進方案，前據教育廳擬定呈府，經由本府第三百六十五次委員常會議決通過，並經教育廳呈奉教育部指令准予備案。二十三年度開始，各中學，師範，職業學校，均經照案改組，中學師範既均分設，職業學校亦採行單科設置原則辦理暨謀增設，惟職業學校方面，經教育廳依據科系簡單，集中人才，充實設備，側重實習，農場工廠會計獨立以獲利爲主等項原則，重行擬訂修正省立中等職業學校，改進方案呈經核准施行對於各校設科暨招生間有變更。原省立第五女子中學高中師範科三班，改組時亦劃歸省立潁州師範學校辦理。關於獨立設置省立懷遠女子中學一事，並經積極規劃，籌備進行。所有該校校址，由懷遠縣政府教育局暨地方人士勘定懷遠城西一帶原有文昌宮關地廟等廢址，以及山下石

榴園地，可充築建校舍之用，幾據呈請，經由本府核定令飭懷遠縣長將該處劃歸該校充建築校舍之用，業據呈復遵辦，並請提早遷移。又因鳳陽方面，省立鳳陽中學須增招高中新生，省立鳳陽師範學校男女生兩部暨附小學生衆多，校舍均不敷支配，先後呈請增建校舍前來，預計所需經費，兩校在萬餘元以上，而附設之鳳陽女子初中部校址，原係鳳陽中學之一部，既屬狹小尤極朽敗，非大加擴充修理，不合應用，所費亦在六千元以上，而省立懷遠女子中學校址，既經劃定，如待至二十六年度始行遷移，原有房屋住扎軍隊毀損特快，將來新建，所費更非四萬元不可，爲應求各校間校舍支配適合，並爲節省經費計，決定於二十四年度開始將省立鳳陽師範女子初中部遷往懷遠提前成立省立懷遠女子中學。本年度特予先行規定該女子部行政實行獨立，以備下年度遷往懷遠單獨設置，藉謀女子中學教育之擴展。茲將改組後省立中等學校概況列表於左：

改進安徽省立中等學校方案各校二十三年度實施概況表

原 校 名	改 定 校 名	校 址	校 舍 及 設 備 內 容	備 考
省立高級中學	省立安慶高級中學	安慶	原高中 及設備	普通科原有六班自二十三年度起逐年招收普通科新生三班師範科逐年結束
省立第一中學	省立安慶初級中學	安慶	原一級及設備	僅改校名班數照舊

省立第七中學	省立第六中學	省立第五中學	省立第四中學	省立第三中學	省立第二中學
省立蕪湖中學	省立廬州中學	省立鳳陽中學	省立宣城初級中學	省立潁州中學	省立徽州中學
蕪湖	合肥	鳳陽	宣城	阜陽	休甯
舍原及七設中備校	舍原六中高中部校及普通科三班之設備	舍原五中校舍及普通科一班之設備	舍原四中初中部校及設備	舍原三中校舍及普通科三班之設備	舍原二及設中備校
初中初二初三	初中初二初三	初中初二初三	初中初二初三	初中初二初三	初中初二初三
班班班班班班	班班班班班班	班班班班班班	班班班	班班班班班班	班班班班班班
僅改校名班數照舊	照舊原有高中師範科辦理 省立廬州師範學校辦理	歸省立鳳陽師範學校辦理 度起逐年招收高中師範科	初中六班照舊原有高中師範科及普通科劃歸省立宣城師範學校辦理	普通科三班初中六班照舊原有師範科劃歸潁州師範學校辦理	普通科三班初中六班照舊師範科逐年結束

省立第五女子中學	省立第四女子中學	省立第二女子中學	省立安慶女子中學	省立第八中學
省立潁州女子初級中學	省立徽州女子初級中學	省立蕪湖女子中學	省立安慶女子中學	省立滁州初級中學
阜陽	休甯	蕪湖	安慶	滁縣
原三中附小校 舍及五女中 初中三級設備	原四女中 舍及設備	原二女中 舍及設備	安慶女中 舍及設備	原八中 舍及設備
初中一 初中二 初中三	師範科 師範科 師範科 初級職業科 初級職業科 初級職業科	師範科 師範科 師範科 初中一 初中二 初中三	師範科 師範科 師範科 初中一 初中二 初中三	師範科 師範科 師範科 初中一 初中二 初中三
班班班	班班班班班	班班班班班	班班班班班	班班班
初中班數照舊原有師範科 劃歸潁州師範學校辦理	原有師範科逐年結束 師範科一修業年限一年 舊自二十三年起設簡易 初中及初級職業科班數	初中班數照舊自二十三年 度起逐年招收高中普通科 新生一班原有師範科逐年 結束	校名照舊班數僅初三減少 一班	僅改移名班數照舊

			省立第一鄉村範師學校	省立第六女子中學
	省立宣城師範學校	省立穎州師範學校	省立池州師範學校	省立廬州女子初級中學
	宣城	阜陽	歙縣	合肥
原四中高中部 校舍及設備	部三中設於原五女中 部五女中設備	及男生部另建宿舍 設於原五女中 部五女中設備	原八職校舍	原六女中校舍及 初中六班設備
師女普普師師師男 一三二一三三 部部部部部部	師師師女師師男 一三二一三三 部部部部部部	師師師女師師男 一三二一三三 部部部部部部	師一二年級 師一二年級 師一二年級 師一二年級 師一二年級 師一二年級 師一二年級 師一二年級	初中一 初中二 初中三 初中一 初中二 初中三 初中一 初中二 初中三 初中一 初中二 初中三 初中一 初中二 初中三
班班班班班班	班班班班班班	班班班班班班	班班班班班班	班班班班班班
子分將就 高中設普原 中男女通四 師兩科中中 範部逐逐中 一逐年年部 班添添部部 招招師師分 女女範範設 置	女範就 兩科原 部劃三中 出及五 立女 設置 分設 置	時八收自 爲職高二十 止商中師三 三科師年 年二科範度 級二一創 級三並設 至至接 畢畢辦 業業原	收高自 四中二 年師十 制範三 簡一 易每 師隔 範一 一 班 年 招 收	理劃初 歸省班 立數 廬照 州舊 師原 範有 學校師 辦校範 科

省立安慶女子師範學校	省立黃麓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省立第二鄉村師範學校		省立第三女子中學
省立安慶女子師範學校	省立黃麓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省立蚌埠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省立廬州師範學校	省立鳳陽師範學校
安慶	巢縣	蚌埠	合肥	鳳陽
含安慶及女師備校	加黃麓簡易鄉村師範並增	含原二一鄉師備校	各中舍及原六縣立中初師師師女師師師男初初初師師師女師師師男	三原校中師女三女中師師師女師師師男
幼師師師一二年級	二科四年級	二二二科四年級	師師師女師師師男	初初初師師師女師師師男
班班班班	班班	班班班	班班班班班班	班班班班班班班班
校名及班數均照舊	校名照舊二三年度招	班次照舊僅改校名二三年度不招新生二十四年度起再繼續每年招收一班	就原六中及六女中之高中師範科劃出獨立設置分設男女兩部	就原五中及三女中之高中師範科劃出獨立設置分設男女兩部並暫招三年級之初中女班成立女子初級中學於女部並先行規定該附設子初生部並行政實行獨立備下年度遷往懷遠單獨設置省立懷遠女子中學





省立第九中等職業學校		省立第七中等職業學校	省立第六中等職業學校	省立第五中等職業學校	省立第四中等職業學校
省立正陽初級機械科職業學校	省立徽州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省立蚌埠初級工業職業學校	省立壽縣女子初級工藝職業學校	省立東流初級林蠶科職業學校	省立宿縣初級專業職業學校
正陽	績溪	蚌埠	壽縣	東流	宿縣
原九及舍設備校	新添校舍及設備	原七及舍設備校	原六及舍設備校	省教育公有五林場場址及職之設備	原四及舍設備校
初級商科三年級簡易機械徒班	農林場一所	初級染織科三年級製草科	初級染織科三年級縫紉科	初級染織科二年級織染印科	初級農科一年級蠶科
一班	一班	一班	一班	一班	一班
自二十三年度起原有商科停招新生改招簡易機械科藝徒班一班	二十三年度先設農林場附設農林訓練班嗣開辦初級農林科	二十三年度不招新生以其餘款為籌備工廠及設備之用		原設貴池於二十三年度遷於東流省教育公有林場內派員籌備	專辦農科蠶科於二十三年度暫行停招新生

# 第六章 視察與輔導

## 第一節 省督學分區視察

本省督學視察，原分五區：第一視察學區為懷甯等十三縣及境內中等學校十六所；第二視察學區為蕪湖等十二縣及境內中等學校十六所；第三視察學區為青陽等十一縣及境內中等學校六所；第四視察學區為滁縣等十一縣及境內中等學校十所；第五視察學區為宿縣等十縣及境內中等學校十五所。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實行減政裁員之後，本廳裁去督學二人並為便於縣督學交換視察及與師範學校取得聯絡起見，乃不得不將視察學區重新劃分。計將安徽全省六十一縣改劃分為三個省督學視察區，每視察區由二個師範區組成之，並訂立督學分區視察辦法一紙，茲附錄於后：

<p>省立女子中等職業學校</p>	<p>省立安慶女子職業學校</p>	<p>安慶</p>	<p>原舍及女職備校</p>	<p>高級蠶絲科 三年級 二班          初級蠶絲科 三年級 二班          初級染織科 二年級 二班          初級刺繡科 一年級 一班</p>	<p>初級刺繡科仍照成案停招          新生初級染織科照舊辦理          又為厲行建校起見自          二十三年度起高蠶絲科及          初級蠶絲科停招新生於省          立棉蠶改良場獨立設置省          立安慶高級蠶絲科職業學校          招收高級蠶絲科一年級男女          生各一班逐年擴充班次以          便切實合作改良本省蠶業</p>
<p>省立安慶高級蠶桑科職業學校</p>	<p>安慶</p>	<p>就前省立第一          農業學校校          舍並購置設置</p>	<p>高級蠶科</p>	<p>於二十三年度派員籌備</p>	

## 二十三年度第一學期省督學分區視察辦法

一、本期分全省六十一縣爲三省督學視察區（以下簡稱視察區）

二、爲便於縣督學交換視導及與師範學校取得聯絡起見，每視察區卽由二師範區組成之：

1. 第一視察區（包括第一及第六師範區）計有：

懷甯 桐城 潛山 太湖 宿松 望江 貴池 青陽 銅陵 至德 東流（以上第一師範區）合肥 無爲  
舒城 廬江 巢縣 六安 霍山 霍邱 壽縣 立煌（以上第六師範區）等共二十一縣。

2. 第二視察區（包括第二及四師範區）計有：

歙縣 休甯 祁門 黟縣 績溪 旌德 太平 石埭（以上第二師範區）宣城 南陵 甯國 涇縣 廣德  
郎溪 當塗 蕪湖 繁昌 和縣 含山（以上第四師範區）等共十九縣。

3. 第三視察區（包括第三及第五師範區）計有：

阜陽 臨泉（新縣）穎上 亳縣 蒙城 太和 渦陽 鳳台（以上第三師範區）鳳陽 宿縣 懷遠 定遠  
靈璧 泗縣 盱眙 天長 五河 滁縣 來安 全椒 嘉山（以上第五師範區）等二十一縣。

三、在省督學視察期間應將行程每二日報廳一次，報告用表。報告表另定之。

四、在省督學視察期間，所有本廳公布之重要法令應令行各督學知照，俾免隔闕。

五、各省督學視察報告或改進意見在督學視察期間核辦者，應於核辦後，令各該督學知照，具在督學回應期間核辦者，應送督學會核。

六、凡上年度未經視察或經視察而未有報告之縣，應提前儘先視察。

七、本年受災各縣視察時應特別注意其緊縮計劃並督促切實施行，務使收支相抵。

八、視察表格應於視察前普遍散發各校，令依式仿製，先期據實填竣，俟督學到校視察時呈核，以節省時間。

九、督學報告此後應避免不必要之繁瑣，可粗分為概況及意見二部。各校所填表冊既屬可靠，概況之部應即以表冊為主，必要時祇須略加說明而已。意見之部應包括批評及如何改進方法，並應力求簡練。如此，督學每視察一校或一縣完竣後，即可將全部報告造就呈廳。

## 第一節 縣督學交換視導

縣督學之視察指導，有關於推進地方教育者甚鉅。本省各縣過去之視導工作，往往視爲具文。教育廳爲改進起見，特於二十三年度第一學期規定縣督學交換視導試行辦法及各項視導表格，通飭施行。在每一學期開始前，由廳訂定各縣督學視導縣份分配表，分飭遵辦。各縣督學每一學期應視導學校或社教機關五十所。並應填報每校每機關視察表及概況表，及全縣教育改進意見。此項視察報告程序，亦經詳細規定。施行之後，尙無窒礙。至第二學期，本省實施輔導制度，前項辦法，又經修訂。各縣督學視導，採用分區混合視導辦法。即以師範區爲單位，將全區各縣督學混合支配於各該區內各縣。呈送報告程序，修改爲：『各縣督學視察指定縣份地方教育狀況後，應將總評許及改進要點，各繕具一份，一併呈送各該區省督學核閱，轉報省政府。仍將每校概況表及批評，繕具一份，呈視察縣份備查。并由縣抄繕一份轉送其所在區之輔導委員會。』如是負輔導行政或考察三種職責之人員，工作打成一片，效率已漸增加矣。茲將二十四年第一學期各縣，交換視導試行辦法及第二等期各縣督學視導辦法列後。

### 縣督學交換視導試行辦法

- 一、縣督學交換視導，暫以同一師範區縣份爲原則。
- 二、各師範區內縣督學視導縣份分配表，由省督學於每學期開始前，分別擬定，呈由廳長核定後令各縣督學遵辦。
- 三、各縣督學一學期視導學校數量最少須五十所，（每一社教機關或每兩私塾均作一學校計算）
- 四、視導要點及視導表格，由教育廳訂定頒發之。
- 五、各縣督學每視察一校完畢後，應將視導表格一份呈省督學一份呈縣備查每視察一縣完畢後應擬具總批評及改進計劃呈縣及省督學轉呈教育廳長核辦報告表格均可用複寫紙繕寫。
- 六、省督學認爲有特殊問題急於查明，或指導時，得通知縣督學前往視察或輔導，并須由縣督學繕具報告呈報省督學。
- 七、縣督學視導時，對於教導及學校行政如有疑難問題時得請省督學或各該區師範學校研究解答之。
- 八、縣督學視導旅費由所視導縣份支付。

### 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各縣縣督學視導辦法

- 一、本學期縣督學視導用分區混合視導辦法即以師範區爲單位將全區各縣督學混合支配於全區各縣。
- 二、各縣督學於各區輔導會議完畢後一星期內必須出發。
- 三、縣督學由原縣至視導縣之旅費歸原縣支給由視導縣返原縣及視導時之旅費由視導縣支給。
- 四、縣督學旅費應竭力撙節城區及附郭各地可不用代步。

五、每縣督學視導學校數量不得少於五十所（每一社教機關或每兩私塾均作一校計算）。

六、小學視導表及評點表由教育廳訂定式樣頒發各縣仿印社教機關及私塾視導表暫由各縣自行制定。

七、教育局或縣政府教育科應將上項視導表及評點表照本縣學校數量之兩倍依式仿印並將視導表一、二、兩種先期寄交各校由校長逐項填明於督學達到時呈核。

八、教育局或縣政府教育股應製就全縣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及私塾分佈圖全縣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及私塾一覽表（包括校名校址校長姓名經費班次上學期學生數教職員數成績略評等）及全縣交通路線圖各一份連同評點表若干份交由縣督學備用。

九、縣督學應將出資視導日期及視導完畢日期分別呈報教育廳及省督學。

十、縣督學於視導完畢後應將視導表及評點表查填完竣並擬具考核意見及改進計劃。

十一、上項視導表考核意見及改進計劃應同時繕具二份一份呈視導縣教育局或縣政府教育科股一份呈送省督學轉呈教育廳廳長。

十二、縣督學達到視導縣境時應報告所在地縣政府備案其視導行程應隨時報告所在地之教育局。

十三、縣督學在視導期間應在所在地之教育局或教育機關辦公但不得受其供應。

十四、縣督學經指定縣份視導外必要時省督學得隨時變更抽調視導。

## 第三節 省會小學之視導

（一）視導方針 省會公私立小學：自廿二年視導以後關於各校初步整理諸端，如改變學校行政組織，增設研究部，

訂定學校行事曆，校長住校任課，教員人數減少，兒童訓練，家庭聯絡，經濟稽核等項，已有相當成效。本年度之視導以健康教育之實施自然科學之實驗研究獎勵辦理生產教育輔導推廣事業，及督促教員注意進修等事項，為其主要目標。

(二)視導計劃 視導注意事項，上下兩期各有不同，而精神則屬一貫。上學期注意開學視導，以督促令行改進事項之進行；下學期為增進小學行政效率計，詳察各校行政實況，予辦學人員以深切之指導；為保障優良教員安心服務詳察各教員教導成績，嚴格詳列等第，分別存記，以備查考；並努力普教輔導工作，以為全省先導。

視導時利用表格數種。以小學應行備置各種表冊表格各項業務進行及兒童活動之記載。以小學應行呈報事項表督察各校行政之緊張與弛懈。據小學視導表使視察事項普遍而有簡明之記載。據小學詳點表可得各校辦理成績之比績。據學校教職員一覽表詳核教職員確實人數。據學校教員教學視察表可詳細評定教員教學之等第。

(三)視導人員之分派 本年度省會小學以鄧焯任視導專責。復派程本海，朱澤甫，張一濤，戴飄，李玉波，黃志成，樓展七地方教育輔導員視導省會各小學辦理普教情形自然科學實驗研究之指導由科學館指導員王時才等。担任音樂勞作美術之促進，委儲帥竹担任童子軍體育，衛生之改善派督學徐康民。担任。

### 一、二十三年度第一學期

(一)各校開學時期之視導 過去尙屬小學往往按期開學而並不上課故於開學之初，即派員前往一一視察。九月一日各校一律上課，遷延之習，頓改舊觀。上學期核示各校改進各節，以及二十三年度各校應籌劃進行事項，各校究如何依據各項指示計劃改進校務，尤賴於開學時有深切之視導，故當視察時，其有學期行政計劃者，必詳加審核；其無該項計劃者，亦檢閱行事曆，以核其大體設施。舉凡關於行政組織，校務改善，教職員進修應特別注意者事項，均相與研討，



令其編入進行計劃中，並列於行事曆內，務使各校校務爲有計劃之推進。

(2) 各校設備修建之視導 省會省立小學之設備，多形簡陋本期對省立各小學設備，普遍視察後，首先整理課桌椅，次注意教學用具之添設，以利教學；復以運動器爲兒童課外活動所必需，亦視其環境之所宜，擇要添設。其他如科學儀器之缺乏，或令各校對經常費爲有計劃之掙節，自行購買；或由教育廳分期妥籌。修建方面其需費少，而勢需修建者，指令該校隨即設法。其需款較鉅，亦分別緩急，定其應否修建，然後由工程師勘估以定其形式價格，於學理與事實，頗收兼顧之效。

(3) 各校實驗研究之視導 各校之研究會本期雖組織就序然研究工作進行如何，仍有賴於視導。故常派員視察各該會會議記錄，以覘其進行之概況；出席各校之研究會，以促進教職員研究興趣。至於負責實驗使命之小學，如登雲坡小學整個教育的試驗，黃豕獅小學國防研究大單元設計教學之實施，天柱閣小學個別輔導教學法與班級講授教學法之比較實驗，其工作進行之是否適當，所遇困難之如何解除，更須常派員前往視導，冀得較可靠之結果也。

(4) 各校特殊視導 如大渡口小學施行「教生制辦法」，別具精神者，則特別視導之。舉行小學運動會之前，各校練習之是否適當，則特別視導之。其有辦學人員怠於職務或教員教導稍差者，亦分別爲臨時視導。以引起小學職員努力服務之注意。

## 二、二十二年第二學期

(1) 校務行政之視導 學務進展之如何，與辦學人之是否努力關係至鉅。本學期視導省會公私立小學時對於各校校務均與學校當局作精密之研究討論視導員於進行視察工作時，每日先學校教職員到校，後教職員離校。學級較多之小學

，繼續視察至三日以上；其班級最少者，亦須從晨至晚始能畢事關於教職員服務之勤惰，兒童之秩序與訓練，課外活動之指導，各種記載之實況，以及校長管理校務情形，均力求明瞭。各項視察時，固隨時予以指導，視察結束後，對校務之改進，尤特別重視，與校長作詳切之討論，間亦與重要職員關於教導事項舉行談話會。

(2)級務及教學視導 省會各小學皆行級任制，級任教員並有相當薪金，欲求校務之整飭，教導之周詳，首宜推動級務。故本期視察時，對於各級任教員級務之處理，頗加重視；關於級任教員之教學，尤為注意。每級任教員之教學，必需視察；每一級任教員之各科教學，至少自始至終視察一小節。故全省會級任教員之服務情形，及教學能力均能明瞭。

(3)省會小學改進方案之編定 參照本省國內教育考察團考察十三省市優良小學之設施，復據省會各小學辦理實在情形，於是有省會小學改進方案之編定。關於學校行政者，注意學期初行政計劃之釐定；推廣部之添設；校長每日實際工作之厲行；級任教員職務之規定等項。關於教務者注意級務會議之組織；教材教法之改進；及抽考之如何實施。關於訓導者詳示訓育計劃；訓練方法；成績考查等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關於實驗研究，教員進修，以及推廣業務，亦復詳為規劃，令發各校，以為改進之資。

(4)優良教員之登記 教員優劣之詳評，除級任教員並注意其級務外科任教員則以服務之勤惰，教法之優劣，批改作業之詳略，兒童作業成績之高下等項，統計以定其等級。本期將所視察之教員分為五等，凡尚好，較差，低劣，三者，均分別指示其改進之方。其最優與優良教員，特別予以存記，俟下學期將省會全體小學教員視察完畢，然後規定保障此種優良教員辦法，以資鼓勵。

一、普教工作之輔導 關於省小普教工作輔導事項擇其要者，亦有數端。劃分省會為二十三施教區，由輔導員程本海等七人，指導省立小學，責責聯絡各私立各小學，代用小學，私塾，及中等以上學校，為有計劃的推行，「普及教育

班，及訓練教生等普教工作，並由輔導員等先後到各校放映教育電影，灌輸科學知識，於各校附近接受施教之學童及成人，以增進其學習興趣。

二、自然衛生科實驗研究及自造或修理標本儀器之之視導 省會科學館所設之理化指導員，生物指導員，及儀器標本製造員等，常赴各小學視察指導，並提倡各小學團體或個人除星期六下午及星期日例假日外，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到科學館實驗研究，予以切實之指導。

三、音樂教學之視導 由儲師竹負視導專責，各校音樂教員之教學多所改進。並由該員製優美之樂譜，剛毅之歌曲，於陶次兒童之心情，及恢復民族之精神，甚屬有益。更分期舉行音樂比賽會，以資獎勵。各校員生對該科興趣，頗見增加。

## 第四節 地方教育輔導

本省為改進地方教育起見，自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地方教育輔導制度。以原有六個師範區為輔導區，每區設一輔導委員會，以各省立師範學校校長主持其事，俾師範教育與地方教育打成一片。茲將輔導區之劃分，輔導委員會之組織，輔導計劃，輔導工作，輔導旬刊之編印，分項略述於後：

### 一、輔導區之劃分

第一輔導區 懷甯、桐城、貴池、東流、銅陵、青陽、太湖、潛山、至德、望江、宿松等十一縣屬之。

第二輔導區 歙縣、休甯、績溪、黟縣、祁門、太平、石埭、旌德等八縣屬之。

第三輔導區 阜陽、潁上、鳳台、蒙城、渦陽、亳縣、太和、臨泉等八縣屬之。

第四輔導區 宣城、蕪湖、當塗、和縣、含山、繁昌、南陵、涇縣、甯國、廣德、郎溪等十一縣屬之。

第五輔導區 鳳陽、滁縣、全椒、定遠、嘉山、來安、天長、盱眙、泗縣、五河、靈璧、懷遠、宿縣等十三縣屬之。

第六輔導區 合肥、巢縣、無為、廬江、舒城、六安、壽縣、霍邱、立煌、霍山等十縣屬之。

## 二、輔導委員會之組織

全省依照原有之師範區劃分為六個輔導區，每區設區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為該區輔導中心機關，以下列人員組織之（1）師範學校校長各部主任及專任教員，（2）師範附小校長及各部主任，（3）區地方教育輔導員。以師範學校校長為主席委員，以區輔導員為總幹事。

凡一區內有兩個師範學校者，以師範學校校長為正副主席委員，由教育廳長指派之，兩校教職員對於輔導工作之如何分工合作由委員會決定之。

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1）召集地方教育輔導會議，（2）擬訂地方教育輔導計劃，（3）審核縣督學視察報告，（4）調查統計本區教育及社會狀況，（5）舉辦地方教育通訊研究，（6）辦理訓練本區小學教員及塾師事宜，（7）編輯地方教育輔導刊物及鄉土教材，（8）計劃師範生及師範畢業生服務地方教育辦法，（9）協助普及教育之實施事宜，（10）關於其他地方教育之研究改進事項。

區輔導會議每學期舉行全區輔導會議一次，在寒暑假期間內舉行之。所有會議出席人員，規定如下：（1）本區輔導委員會全體委員（2）本區各縣教育行政主管人員：甲、教育局局長，縣政府教育科科長或專員公署教育股主任，乙、縣督

學。(3)教育廳指派人員或聘請專家，(4)本區內地方教育服務人員代表每縣一人。

每輔導區設輔導員一人，由教育廳委任之。輔導員之主要工作如下：(1)充任輔導委員會總幹事協助主席委員辦理全區輔導事宜，(2)巡迴輔導本區各縣地方教育，(3)協助各縣地方教育機關推行新教育方法。

以上為輔導委員會內容組織之一般。另訂有安徽省地方教育輔導實施辦法大綱，業由省政府教初字第四五七號訓令公布施行並經 教育部第一九〇九號咨准備案。

### 三、輔導計劃

全省六個輔導區依據各該區實際環境情形擬訂輔導計劃，提交各該區輔導會議通過，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茲將第一輔導區輔導計劃錄後：(其餘五區輔導計劃均從略。)

#### 安徽省第一輔導區

廿三年度  
第二學期 輔導計劃

——經省政府教育廳第一〇九〇號指令應予存查——

#### 甲、辦法

本計劃依據省政府頒發之安徽省地方教育輔導實施辦法大綱，暨教育廳頒布之省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辦事通則與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服務規程訂定之。

#### 乙、區域

本區範圍為：懷甯、桐城、貴池、太湖、潛山、東流、至德、望江、宿松、青陽、銅陵等十二縣。

丙、進行事務

(一)關於試驗研究者

1. 特約區內優良小學，試驗「教生」教學之理論與實際；
2. 規定區內各縣擇優良小學試行二部制，以爲將來實施普及教育之輔助。
3. 與區內各縣教育局聯合試行師範生利用寒暑假返鄉服務。
4. 研究各地小學教學訓育上共同困難問題。
5. 輔導各縣儘量實驗新教育法。
6. 其他臨時試驗研究事項。

(二)關於教師進修者

1. 舉辦區內小學教師通訊研究；
2. 設立郵借圖書部；
3. 設立巡迴圖書庫；
4. 創立巡迴讀書會；
5. 設立教育參考室；
6. 舉辦暑期小學教師或塾師訓練班；
7. 其他臨時事項。

(三)關於調查事項

1. 調查本區各縣教育狀況；
2. 調查本區各校教學訓育上共同困難問題；
3. 調查本區各縣及各校經濟分配與教育效率之比較；
4. 調查區內各縣小學師資情形；
5. 調查區內各縣師範畢業生服務情形；
6. 調查區內各縣二十四年度小學師資供求數量；
7. 調查區內各縣私塾情形；（包括塾師數量，塾師經歷，教學情形與附近有無小學。）
8. 其他。

（四）關於搜集及編輯者；

1. 搜集及編輯本區各鄉土教材；
2. 編輯生產教育小叢書；
3. 編輯國防小叢書；
4. 編輯東北小叢書；
5. 編輯國恥小叢書；
6. 其他。

（五）關於輔導方面

1. 指定區內每縣優良小學一所，爲各該縣輔導機關；

2. 各縣小學教務訓育事務上實施方法之輔導；
3. 小學行政組織上之輔導；
4. 各縣施行之優良教導方法，與優良之學校生活相互介紹；
5. 關於區內各縣及各縣學校初等教育研究會之輔導；
6. 協助區內各縣普及教育之實施；
7. 其他。

#### 四、輔導工作

本學期輔導工作開始之時，適當地教會閉幕之後，推行普及教育及實施教生服務辦法之空氣，最為濃厚，是以過去之輔導工作亦以致力於斯二者為多，所有經過輔導各縣普及教事業都盪起雲湧，對於此次推行義務教育不無樹之始基之效。

今將各區輔導員半年來工作概況，摘要分述於後。至詳細情形，均已陸續登載於「安徽教育輔導旬刊」。

第一輔導區輔導員朱澤甫奉 廳令本學期儘先輔導貴池、懷寧、桐城、東流四縣。貴池計到池師第一附小、第二附小九華街小學、縣立女子小學、民衆教育館、靈芝塔小學、觀前小學、董溪畢小學、東西趙小學、土路孫小學等十校。懷甯計到江鎮小學、車形小學、石牌小學、石牌民教館、王家河小學、小市港小學、三橋小學、三橋民教館附設夜校、曹家坦小學、路家井小學、世則小學、高河埠小學、高河埠民教館附設夜校、西路灣小學、劉紀廟小學、蘇家崗小學、老峯頭小學等十七校。桐城計到桐溪女小、桐溪男小、洙泗小學、孟俠小學、陶仲驛小學、育仁小學、三育小學



、松鶴小學、老梅樹街小學、練潭小學、天城小學、棕陽小學、宏實小學、會宮小學、義津橋男小、義津橋女小、孔城男小、孔城女小等十八校。東流計到菊江小學、縣立初級小學、民教館、章家村小學、蔡家壩小學、檀村鎮小學、大橋頭小學、大同小學等八校。私塾二處。

第二輔導區輔導員樓展奉 廳令本學期儘先輔導歙縣績溪休甯黟縣四縣。績溪計到明倫堂、毓才、雲台、石門、雲川初小、私立思誠、胡氏、燃黎、毓英、雲莊、萃雲、同文、敬淑、章氏、尙志、正蒙、日新、大華、新生、萃華、訓勤、大同、幽山、桂枝、大同、中門、振華、育羣、敦德、成章初小等三十校。歙縣計到明倫堂、南街、縣府前、上路街、漁梁、瞻淇、潭渡、潛口、呈坎、岔口、王村、城北、華屏、岐山、敬宗、宗文、師山、鳳山、務本、一枝、毓才、愛華、豐樂、爲公、龍山、覺民、筱園、樹人、資深初小等二十九校。休甯計到海陽、明賢、黎陽、屯溪、雙溪、桃潭、藍田、水南、梅林、柳塘、堯溪、長干塆、高規、龍灣、深渡、首村、和村、岩脚、守枝、立志、東青、明道、培本、裕德、集賢、屯航、茶商、石潭、育才、玉京、蔚林、惠西、雲路初小等三十三校。黟縣計到碧陽、一初二初、三初、四初、蔚文、求實、宗文、立川、石亭、崇實、養正、南湖、盧村、崇德、育英、漁亭、等十七校。

第三輔導區輔導員戴飄奉 廳令本學期儘先輔導阜陽、潁上、亳縣、渦陽等四縣。阜陽計到一小、女小、三小、二小、一初、二初、三初、四初、五初、王老人集、插花廟、河溜集等十二校。潁上縣計到梧桐、西街、義務、文廟巷、南照集、三十里舖、李氏、江口集、女小、西關外、南關外、清真寺等十二校。渦陽縣計到張村舖、城中、普照寺、高爐集、公吉寺、梵店集、江集、劉集、義門集、趙旗屯等十校。亳縣計到二郎廟。青雲路、僧王寺、崇實、方家坑、炭廠街、咸甯街、保善、崇正、三育、開明、育英、等十二校及私塾三處。

第四輔導區輔導員黃志成奉 廳令本學期儘先輔導宣城、蕪湖、當塗、和縣等四縣。宣城計到宣師附小、宣師鄉

小、縣立女中附小、中心小學、北門外、東門外、南門外等七校。蕪湖計到南岸、米業、中江、襄垣、江聲、萬春、澹港、濮家店、方村、二多橋、通津舖、梧桐巷、蓬灣、孫村嘴、楊家渡、李家壩、張家花園、駱家莊、樓廟村、東筓村、老鸛嘴、石澗、王振村、陡門村、關村、高陡門、卡子口、高壩舖、堂村、大湖村、邢家大院、二橫港、安流開、窰頭、胡家灣、廣益、江蘇、涇縣、縣商會、蕪關、毓秀、太平、建國等四十三校、私塾兩處。當塗計到縣立姑溪、降福宮、靜山、初中四校（因開運動會致各校停課、只得參加運動會工作）。和縣計到百佛寺、大照壁、戚橋、姥鎮、西梁山、橫江、元真宮、安和宮、朝賀鄉、乾明寺、桃花橋、趙佛寺、白渡橋、張家灣、太陽橋、承流鄉、輔化、鳴山、清真、至德等二十校。

第五輔導區輔導員張一濤奉 廳令本學期儘先輔導定遠、滁縣、泗縣、宿縣等四縣。定遠計到曲陽、三十里店、爐橋、池河、杜家集、吳家圩、南關、西關、東關、北關、中街、涼亭、胡家圩、孫家巷、池河橋、蕭家巷、岱山舖、高塘埠、胡村、高劉圩、余陳集、沙壩、齋郎舖、嚴潤橋、菓園岡、靠山集、朱家灣等二十七校。滁縣計到關岳廟、張八嶺、珠龍橋、東關、西關、豐山、腰舖、担子街、雙營、大唐莊、廣法寺、黃里埠、陶村、吳家港、汪家營、施集、李集、將軍集、大柳、曲亭、沙河集、黃泥崗、三里廟、育英、育德、等二十五校私塾二處。泗縣計到文昌宮、文廟、義務、紅卍字會、西關外、東關外、城區民校。長直溝、霸王城、墩集、鄧營、草廟、蟠龍山、三柳舖、程廟、魏集、劉圩鄉、雙溝鎮、馮鐵營、鮑集、沈集、江家窪、新集、吳集、半城鎮、四山鎮、青陽鎮、草溝鎮、大安集、楊家台等三十校。宿縣計到中正、平等、一小、二小、睢溪、時村、百善、孫疇、夾溝、湖溝、大店、南坪、五舖、臨溪、東關、丁集、睢溪、北關、南關、公平集、羅集、仁義集、褚集、橋溝、袁集、古饒、永安集等二十七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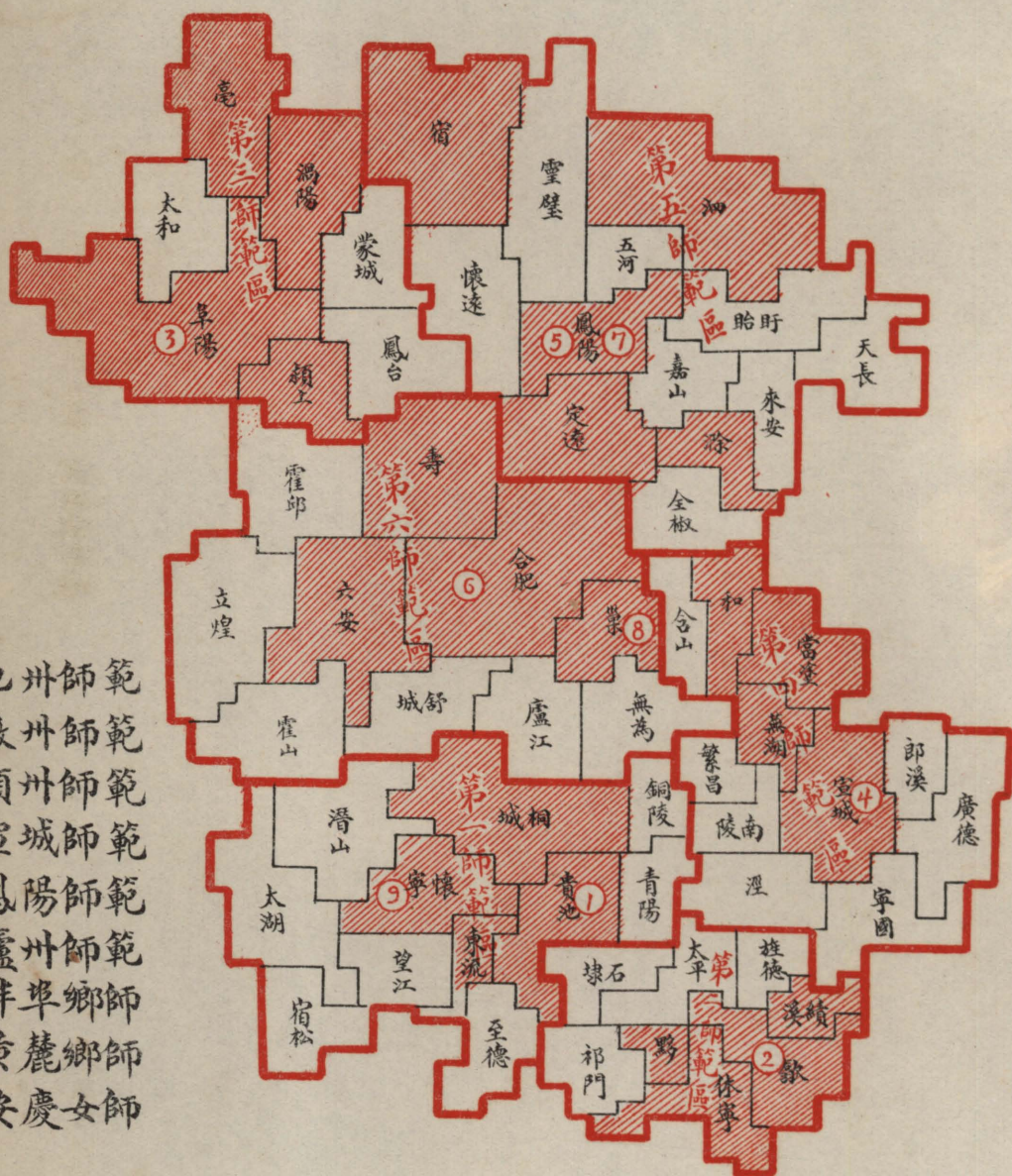
第六輔導區輔導員李玉波奉 廳令本學期儘先輔導巢縣、壽縣、合肥、六安等四縣。巢壽計到夫子廟、新城、柘

皋、明強、育才、卍慈、六小、南獄廟、胡公廟、中灣、培元、建國、育民、誠毅、惠民、八小等十六校。合肥計到鴻仙、陽谷、鼓樓、西平門、河平橋、五小、映典、卍慈、崔家祠、三小、等十校。六安計到城中、城西、屯衛、海峯、四小、城南、城西、城北、西外、北外、晁氏私立、六小、等十二校。壽縣計到城東、大寺巷、豐備倉、將爺巷、下塘集、正陽三元街、正陽因利倉、七小、僧王寺、文昌宮、小西門、商業私立、正本、五小等小學十四校。

各輔導員每輔導一縣完畢後即將工作情形分別填表報告教育廳備核茲將本學期輔導員達到縣份及工作報告表式樣附錄於左

第三編 教育 第六章 視察與輔導

# 安徽省師範區圖



- ① 池州師範
- ② 徽州師範
- ③ 潁州師範
- ④ 宣城師範
- ⑤ 鳳陽師範
- ⑥ 廬州師範
- ⑦ 蚌埠師範
- ⑧ 黃麓師範
- ⑨ 安慶女師

## 五、輔導旬刊之編印

本省各輔導區自開始實行輔導工作後，爲求實效起見，即編印「安徽教育輔導旬刊」，其宗旨係以商討地方教育實際問題，介紹最新教育方法，傳佈各地教育消息，藉以輔導本省教育服務人員之研究進修爲目的。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各出版一期，指定專人負責，由程本海主編。特約專家及優良之小學教師爲長期撰稿人。創刊號業於五月十一日出版。現因銷數激增，每期已由二千份增至四千份。

## 第五節 民衆教育館分區輔導

本廳爲推進全省民衆教育起見，規定民衆教育分區輔導辦法。以省立第一第二第三民衆教育館爲中心，分全省爲懷甯，蕪湖，鳳陽三輔導區。懷甯區轄懷甯等十九縣，蕪湖區轄蕪湖等廿一縣，鳳陽區轄鳳陽等廿一縣。懷甯區由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負責輔導，蕪湖區由省立第二民衆教育館負責輔導，鳳陽區由省立第三民衆教育館負責輔導。輔導辦理事項：包括語文教育，健康教育，生計教育，公民教育。輔導辦法，計分：（一）抽調各縣民教人員來館實習或訓練，（二）派員前往各縣實地輔導，（三）對各縣民教機關實施民教所需工具，予以借用之便利，（四）實施巡迴展覽。關於抽調訓練方面，各館均已舉辦完竣；關於實地輔導，借用工具，巡迴展覽，各館均尚在積極實施中。以後各縣民衆教育，裨益實大。

### 附分區輔導辦法：

安徽省民衆教育分區輔導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公布

第一條 安徽省教育廳爲謀推進各縣民衆教育起見，特訂定本辦法實行分區輔導。

第二條 全省六十一縣，劃分爲左列三輔導區域：

(1) 懷甯區 懷甯、桐城、廬江、舒城、合肥、霍邱、六安、立煌、霍山、潛山、太湖、宿松、望江、東流、至德、貴池、銅陵、無爲、青陽等十九縣，由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負責輔導。

(2) 蕪湖區 蕪湖、當塗、宣城、郎溪、廣德、甯國、繁昌、南陵、涇縣、旌德、績溪、歙縣、太平、休甯、婺源、黟縣、祁門、石埭、巢縣、含山、和縣等廿一縣，由省立第二民衆教育館負責輔導。

(3) 鳳陽區 鳳陽、定遠、全椒、滁縣、來安、天長、盱眙、嘉山、泗縣、五河、靈璧、宿縣、懷遠、鳳台、壽縣、潁上、蒙城、渦陽、阜陽、太和、亳縣等廿一縣，由省立第三民衆教育館負責輔導。

第三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輔導各該區民衆教育機關，應分別緩急辦理左列事項：

- 一 創辦或擴充民衆學校、成人職工補習班、婦女職工補習班、農民借貸所、問事處、民衆診療所、書報閱覽室、國術班、民衆茶園、民衆劇團、消費合作社等；
- 二 灌輸農林、政治、家事、育嬰、醫藥、時事等常識；
- 三 舉行識字、造林、築路、合作、衛生、自衛、種痘、放足、拒毒以及提倡國貨、推行國語、破除迷信等運動；

四 編製各種民衆讀物；

五 調查失學兒童、農村經濟、失業農工及農工家庭生活狀況；

六 舉行電影幻燈、通俗講演、對白話劇、活動農校、夜校、民衆聯歡會、留聲機講演等社會活動；

七 其他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第四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得召集各縣民衆教育委員會議，討論各該區民衆教育進行事項。

第五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應派員分赴各縣實地輔導，並將工作情形，每月編製詳細報告呈報教育廳考核。

第六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對於各縣民衆教育機關人員，得抽調或交換訓練。

第七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對於各該區民衆機關實施民衆教育所需工具，在可能範圍內，應予以便利。

第八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於各該區內得將館內陳列各種物品及本區各縣特產巡迴展覽。

第九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辦理輔導本區各縣民衆教育所需經費，應於各該館事業費項下，呈准動支。

第十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輔導各該區辦理民衆教育事業，由教育廳隨時派員考核成績，分別獎懲。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教育廳公布施行。

## 第六節 專科視察

視察學校之目的實不外二點：一爲調查學生之各項成績，一爲考察教職員努力之情狀，本省前以二十三年度第二期業經開始，所有各中等教育實際情形，亟應分別視察，對於本省所屬各外縣境內公私立中等學校辦理狀況，已飭令教育廳督學分途視察；至於省會各校，亦應派員視察以謀改進。教育廳爲求此種視察能收實效計，爰訂立安徽省教育廳視察中等教育暫行辦法，業於二十三年四月頒發，並令飭各該校將各科教員每週教授時間表每員一份呈送來廳，以憑核辦



！茲附錄辦法於后：

### 安徽省教育廳視察中等教育暫行辦法

一、安徽省教育廳爲增進中等學校教學效能，實驗視導方法起見，遵照部頒省市督學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設中等教育視察員若干人。

二、視察員於視察期間，由廳長就廳內人員臨時遴派之。

三、視察員視察範圍，暫以省會中等學校爲限。

四、視察員所視察之事項及科目，規定如次：

甲、學校行政；

乙、訓育管理；

丙、教學：

子、國文科，

丑、英文科，

寅、算學科，

卯、史地科，

辰、理化科，

巳、生物科，

午、教育科，

未、土木工程科，

申、機械工程科，

酉、蠶桑科，

戌、織繡科，

亥、藝術科；

丁、體育及童子軍訓練；

戊、整潔；

己、其他特殊事項。

五、各視察員在視察前，應分別就所視察事項及科目，擬定標準表格，加具說明，呈請廳長核定。

六、視察員視察時，得調閱表冊及各科作業簿、筆記、日記等，并得試驗學生成績。

七、視察員視察時，遇有違反法令之事件，應隨時糾正之。

八、視察員視察某科教學時，應就其講授或實驗某一階段視察完畢。

九、視察員視察後，應將視察結果，及應行改進意見，彙呈廳長核閱。

十、視察員在視察時間，應每日以一部分時間赴各校視察，餘時仍到廳辦公。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七節 自然科學教學視察輔導

查本省各中小學自然科學成績，比較其他各科成績，頗爲低劣，本府爲求增進各校自然科學教學效能起見，除統籌添置各校自然科設備外，於二十三年度由教建兩廳令飭省會科學館館長担任省會各中小學生物科視察員，該館理化指導員，礦質化驗員，及儀器標本製造員等，各担任省會各中小學理化科視察員。茲將視察輔導暫行辦法附列於左，以備查考；

### 安徽省會科學館視察輔導省會中小學科學教學暫行辦法

- 一、安徽省會科學館承安徽省政府教育廳之命擔任視察輔導省會中小學科學教學事宜
- 二、視察輔導科學教學由教育廳長就本館館長指導員化驗員製造員指派分任生物理化等科目
- 三、視察輔導範圍暫以省會中等學校生物理化小學自然科爲限
- 四、視察輔導事項由本館擬定表格呈送教育廳核定
- 五、視察輔導時得調閱表冊及各科作業簿筆記日記等
- 六、視察某科教學時應就其講授或實驗某一階段視察完畢
- 七、視察後應將視察結果及應行改進意見彙呈教育廳
- 八、本辦法呈由教育廳核准施行

## 安徽省會科學館視察省會中小學科學教學報告表

第三編  
教育第六章  
視察與輔導

校	名			
視察科目		教師姓名		
學生年級		學生人數		
視察時間	月            日            午            時			
教	材			
設	備			
教 的 方 面	講解或 實驗指導			
	管    理			
	精    神			
	態    度			
學 的 方 面	了解力或 實驗技能			
	秩    序			
	精    神			
	態    度			
改    進    意    見				
備            註				

九七

年    月

日 視 察 員

( 簽 名 蓋 章 )

## 第七章 師資進行

### 第一節 暑期講習會

#### 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

本省遵奉教育部令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本省以幅員遼闊山川間阻，採用分區舉辦辦法。二十三年夏，以行政督察區為區域，由教育廳函請各該區行政督察專員主持辦理，共分十區舉辦。二十四年夏，仍沿川分區舉辦之原則，惟為利用省立各師範學校之人力設備暨於輔導各縣地方教育起見，以地方教育輔導區域為分區標準；并按照各該區內各縣教費交通情形，酌予合併或劃分，計共七區。

第一區：——懷甯、潛山、太湖、宿松、望江、東流、至德、桐城、貴池、銅陵、青陽、等十一縣屬之講習地點在安慶六邑聯立中學。第二區宣城、和縣、當塗、含山、蕪湖、繁昌、郎溪、廣德、甯國、南陵、涇縣、旌德、績溪、歙縣、太平、休甯、石埭、黟縣、祁門等十九縣屬之講習地點在省立宣城師範學校。第三區集縣無為、廬江三縣屬之講習地點在省立黃麓鄉村師範學校。第四區合肥、壽縣、六安、舒城、霍邱、立煌、霍山等七縣屬之講習地點在省立廬州師範學校。第五區滁縣、盱眙、天長、來安、嘉山、全椒等六縣屬之講習地點在省立滁州初級中學，——指派省立蚌埠鄉村師範學校校長辦理。——第六區鳳陽、定遠、縣泗、五河、靈璧、宿縣、懷遠等七縣屬之講習地點在省立鳳陽師範學校。——第七區阜陽、臨泉、潁上、鳳台、渦陽、太和、亳縣、蒙城、等八縣屬之講習地點在省立潁州師範學校。各區講習事宜由省政府特派行政督察專員會同省立師範學校校長主持辦理。各區聽講學員名額，以其區域之大小規定之，計

第一二四六七五區各定爲一百人，第三五兩區各定爲八十人。各區經費，以其學員名額之多寡規定之。第一二四六七五區各定爲一千元，第三五兩區各定爲八百元。各區組織大綱，支出預算，職教員表，教學時間表暨各項章則，由各區分別擬定，呈由省府核准施行。

講習時間自七月十一日至八月十八日。講習課程規定爲黨義，小學行政，小學教學，小學訓育，學校衛生，小學表簿及教具，特別講演，實習，討論九項，各項教材內容則由各區按照實際情形分別擬訂，每區均附設有小學暑期班，以供聽講學員之參觀與實習。

各縣聽講學員之分配，由省府教育廳根據各縣小學教員總數暨師資缺乏情形分別規定；省府并通飭儘先指派現任小學教員中之未受正式師範訓練者。待遇沿用二十三年夏之成例，由各縣發給膳費，并酌予津貼川資。至各區之經費，亦由省府教育廳根據各縣教費情形分別規定令飭各縣籌集之。

關於學員成績之考查，八月三日省府通令各區遵照辦法大綱第十二條之規定嚴密辦理。計成績考查及格之學員，第一區六十三名，第二區九十六名，第三區五十五名，第四區四十七名，第五區七十一名，第六七兩區各九十五名，合共五百二十二名，由教育廳核給修業證明書，作爲聽講學員資歷之一。

綜觀各區：所訂章則，尙屬嚴密；教學管訓，亦均認真，裨益於小學教員之研究與進修者甚大。尤以滌縣第五區之生活指導，分組研究，紀錄心得等活動作業，爲最能增進實際效能。次如鳳陽第六區之注重筆記成績；阜陽第七區參觀試教之實習辦法，亦多可取。

值茲勵行義教之秋，本省已受正式師範訓練之小學教員尙不敷用，代用師資亟需此種短期訓練，以資研究進修；將來對此尙擬大規模舉辦，以供勵行義教之需要。

## 二、中等學校教師暑期講習班

教育部訓令以爲謀中等學校教員之進修，「本年度除續辦理科教員講習班外，並舉辦歷史、地理、英語、等科教員講習班並附指定大學舉辦講習科目表，飭即轉令各校遵照指定參與講習教員具報」等因，教育廳自接到訓令後爲就部發指定大學舉辦講習科目一覽表所列舉辦講習科之大學十八校中，指定國立中央大學，國立北京大學，國立師範大學，國立武漢大學，國立浙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山東大學，私立金陵大學等八校，並令飭各校選派教員參加講習，嗣據各校呈報參加人數，計有理科教員五十九人，史地教員五十九人，英語教員三十一人，計一百四十九人。旋因接國立北京大學，國立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函知本年暑期講習班暫不舉辦，私立金陵大學函知與私立滬江大學合辦一切由滬江大學主持，國立武漢大學函知暑期講習班，由湖北省政府教育廳舉辦。因之原擬赴各該大學參加講習之教員遂致多未成行。綜計各校教員參加各大學暑期講習班者：僅有省立安慶高級中學英語教員鄧達澄，省立滁州初級中學英語教員應家秉（私立滬江大學英語科）省立蕪湖女子中學教員畢鏡，省立穎州女子初級中學英語教員劉之蘭，桐城縣立中學英語教員吳亮新（國立中央大學英語科）省立蕪湖中學史地教員董世榮，省立徽州師範學校史地教員吳政達，穎上縣立初級中學史地教員朱廉貞，天長縣立初級中學史地教員石雲鴻，私立萃文中學史地教員張修榮（國立中央大學史地科）省立鳳陽師範學校理化教員楊賢濤，省立穎州女子初級中學理化教員蓋廷俊，私立安徽職業學校教員嚴仲華（國立中央大學數理化科）省立鳳陽中學英語教員陳家駒（浙江大學英語科）合計共有十四人。以上各員並經按照上年選派理科教員參加暑期講習成例，每員津貼費用二十元。此次各校選派各科教員參加各該大學暑期講習情形，准各該大學函知，均尙能悉心聽講，注意研究，於教學上自有相當裨益。

## 第二節 巡迴師資訓練班

教育廳爲訓練各縣師資，增加小學教員效能起見，特規定舉辦巡迴師資訓練班辦法，呈部備案施行，此項訓練班係擇定教育經費較爲充裕，而師資缺乏之縣舉辦，辦理經費以各縣担任爲原則，但得由廳酌量地方情形加以補助。學員以各縣現任小學教員而未受師範訓練者及志願充任小學教員者爲限。主任及教師均由廳委派。教學科目分教育學科，語文及社會學科，自然學科，技能學科四組。同時並規定實習時間，訓練期限至少三個月，訓練完畢，試驗及格者，由廳發給合格證。並飭知原屬對在職者應保障其原有職務，尙未任職者，應儘先任用，二十三年度內辦理該項訓練班者先後有渦陽六安兩縣，成績甚佳，收效尙宏，茲將此項巡迴訓練班辦法節錄於後。

### 安徽省教育廳舉辦巡迴師資訓練班暫行辦法

#### (1) 巡迴師資訓練班之教學科目共分四組

- 一、教育理論小學行政及小學訓育問題組
- 二、語文及社會科學組
- 三、自然科學組
- 四、技能科學組

#### (2) 巡迴師資訓練班主持人員及職務之分配如左

- 一、主任一人主持該班一切進行事宜並担任一組教學

#### 第三編 教育 第七章 師資進行



二、教師三人除主任兼任一組教學外其餘三組由教師三人分別担任之主任或教師除担任本班教學外並應親赴各小學範教各小學教導方面之困難問題並應爲之研究解決或商承各該區省督學辦理

(4) 巡迴師資訓練班學員以各縣現任小學教員而未受師範訓練者及志願担任小學教員者爲限訓練時期至少三個月訓練完畢時應舉行文字試驗及實際教學試驗及格者由該班呈廳發給訓練合格證

(5) 各縣應將上項應受訓練及願受訓練之教員限期登記報廳本廳即根據各縣之實際狀況並斟酌情形定該班赴各縣實施教學先後之次序

(6) 現任小學教員在訓練期間所有職務得請人暫代或由本校教員臨時分担

(7) 巡迴師資訓練班之經費以縣担任爲原則(概算附後)但得由本廳酌量地方情形補助之

### 第三節 抽調學習

各縣因教員人數過少，或因財力不及，不能舉辦前項巡迴師資訓練班者，應選送不合格之現任小學教員及志願担任小學教員者，前往各省立師範附屬小學或省省立小學學習，此項抽調學習辦法，亦經教育廳規定，呈部備案施行，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有派遣教員學習之必要，應先將學習人數報廳，由廳核准後，就近指定省立師範附小或小學前往學習，報到後，由各該校專任教員實際指導。每一專任教員得指導學習員三人。學習之科目爲小學行政及兒童訓練事項，暨語文，社會，自然，技能各科教學方法。至相當時期即輪流試教。學習期至少三個月。期滿經各該校考查成績及格者，由廳發給合格證，並飭知原縣對在職者應保障其原有職務，尙未任職者應儘先任用。二十三年度內潛山鳳陽等縣小學教員往省立小學學習者計二十餘人。學習完畢呈送讀書劄記，及學習報告，成績多甚優異茲將此項小學教員抽調學習

行辦法及安徽省立各小學指導各縣小學教員抽調學習辦法大綱列後

## 安徽省小學教師抽調學習辦法

(8) 各縣或因教員人數過少或因財力不及不能舉辦巡迴教師訓練班者應選送不合格之現任小學教員及志願担任小學教員者至各省立師範附屬小學或省會小學學習其人數應預先報廳由本廳核准後分發學校前往學習

(9) 學習之科目如左

一、小學行政及兒童訓育事項

二、語文科及社會科教學方法

三、自然科教學方法

四、技能科教學方法

(10) 担任抽調學習之師範附小及省會小學平均每一專任教員以教導學習生三人為度是類學習生於教員上課時應實地參觀並受教員之指導協同處理課務至相當時期後即輪流試教教員加以批評與輔導

(11) 學習生所有疑難問題教員應為之研究解答

(12) 學習期間至少三個月期滿後由各該校考查各學習生試教成績及格者由廳發給合格證

(13) 現任小學教員在學習期間其原有職務得請人暫代或由本校教員臨時分担

(14) 學習生之旅費伙食由各縣教育局酌量津貼

## 安徽省立各小學指導各縣小學教員抽調學習辦法大綱

第三編 教育 第七章 師資進行

第一條 本辦法大綱遵照安徽省教育廳舉辦巡迴師資訓練班小學教員抽調學習小學教員通訊研究部暫行辦法「乙」部各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校指導學習員以教育廳核准分發者為限。

第三條 凡抽調學習暫行辦法第十條所規定之各項科目學習員均應完全學習。

第四條 各校指導學習之教員由各該校就專任教員中指定之每教員以指導三人為度必要時并得指定其他有關係之教員協助。

第五條 各校為便於指導學習起見得由校長各部主任及負指導學習責任之各教員組織學習員指導委員會。

上項委員會每月應至少舉行會議兩次

第六條 學習程序分參觀見實習討論四種（一）參觀分1.各科教學2.級務處理3.行政實施（二）實習分1.單式教學2.複式教學3.級務處理4.校務實施（三）實習後應由指導教員加以批評（四）見習及討論事項由各該校自行規定。

第七條 學習員應服從所在學校之各項規則及校長各部主任及指導員之指導。

第八條 學習員應每日寫作學習日記及參考書札記呈交指導教員批閱。

上項參考書目由各指導員指定之。

第九條 各學習員學習期至少三個月其未學習期滿或請假過多者各校應不予考查成績。

第十條 各學習員成績由各校校長會同設計教導兩部主任及各指導教員考查核定之考核標準分1.教學技術30%2.學習興趣25%3.學習日記及札記成績15%4.學習態度20%

第十一條 各學習員學習期滿各校應將其學習成績連同日記札記等項一併呈教育廳審核。

第十二條 各校應於其休息室教室及辦公室內設置學習生座位并供給有關參觀實習之參考資料及教具。

第十三條 各學習員膳宿概行自理文具亦自行置備。

第十四條 本辦法大綱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四節 學校衛生講習班

省府教育廳爲改進小學健康教育起見，於二十三年夏特請內政部衛生署代辦學校衛生講習班一班，選派小學校長，主任及縣督學赴京聽講；計省立小學選派十二名，各縣選派十八名，共三十名，實到二十六人，女性一人，是爲該署學校衛生講習班之第三屆。

該學員等之膳宿費均由廳發給，旅費依路途之遠近及交通之情形，由廳分別規定，令飭各校局自籌。講習時間自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至八月四日。

講習課程爲學校衛生行政，學校健康教育，細菌學，寄生蟲學，健康檢查，整潔檢查，缺點及其矯治，學校衛生護士，家庭聯絡，學校環境衛生，傳染病抑止，心理衛生，急救術，衛生活動及衛生問題，統計學等十五項目。并參觀衛生署，中央醫院，南京，湯山各衛生事務所，曉莊政治學校，遺族學校等機關。

學員成績之考查，除各課程舉行試驗外，并須繳參觀報告。成績考查及格發給證明書之學員計二十一入，茲列表如下：

學員姓名	選派機關
嚴遐齡	省立高級中學實驗小學

第三編 教育 第七章 師資進行

詹 燮 省立第二中學實驗小學

王炳寰 省立第五中學實驗小學

朱希平 省立第二女子中學實驗小學

葉文淵 省立第六女子中學實驗小學

劉振東 省立中心實驗小學

吳種藍 省立第五小學

胡夢麟 省立第十七小學

潘 耀 天長縣教育局

吳延節 宿縣教育局

胡培慶 當塗縣教育局

胡玉璋 滁縣教育局

胡鑄堂 六安縣教育局

郭一富 舒城縣教育局

李蓋吉 縣教育局

胥瓊英 渦陽縣教育局

秦朝華 和縣教育局

任百允 蒙城縣教育局

江步霄

青陽縣教育局

吳清貴

歙縣教育局

唐明性

自動請求參加聽講

該班雖係初次舉辦且為期甚短，但本省健康教育之提倡，實以此為濫觴。

## 第五節 巡迴書庫

本廳為推進地方教育，增進各地小學教員學識起見，於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地方教育輔導制時，即向各大書局選購小學教員必需應用各項參考書以及兒童用書多種，組織巡迴書庫六組，分發六個輔導區應用。其辦法如後：

一、本書庫由地方教育輔導員隨身攜帶，借與所到學校或教育機關之教職員及學生閱讀。

二、借書人借書時，須先填借書單交與輔導員存查，閱畢後，須將「閱讀心得表」詳細填就，隨書交還，（借書證須蓋機關圖章，閱讀心得表須簽名或蓋私章）。此項心得表，即作為教員進修考成之一。

三、每人借書，每次以一部為限，兒童讀物以十本為限，閱讀心得表可免填。

四、借書期至多以一星期為限。

五、借書人不得在書上批註圈點或加蓋私章，如有污損及遺失，應照原價賠償。

六、輔導員有臨時收回出借圖書權，倘有交通不便之地域，借書人應於限期內掛號郵寄或專人遞送輔導員預先指定之所在地。

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修正之。

第三編 教育 第七章 師資進行

八、本規則自教育廳公佈之日施行。

根據半年來之經過，深知各地小學教員頗需要參考書，而鄉村小學每限於經費，未能購置，小學教員本身尤無力購買參考書，是以巡迴書庫之功用甚大，收效亦宏。

### 第六節 理化儀器製造之學習

本省各中學及師範學校理化暨生物設備，經由教育廳先後統購分發，均已大致齊全，惟各校對於此項儀器之修造，尙感無人負責，教育廳有鑑於此，爰於二十四年暑期就各校理化教員暨省會科學館館員選派十人前赴國立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實習儀器修理與製造嗣池州師範學校理化教員因事准予免派計有安慶高級中學理化教員王慧泉等九人至於其實習期間與課目等項，曾由教育廳訂定辦法，茲附錄於左：——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二十四年暑期選派理科教員前往國立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實習儀

#### 器修理製造辦法

一、期間：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二十日

二、人數 十人

三、選派機關 (左列各機關各選派一人)

(1) 省立安慶高級中學

(2) 省立徽州中學

(3) 省立鳳陽中學

(4) 省立廬州中學

(5) 省立蕪湖中學

(6) 省立池州師範學校

(7) 省立宣城師範學校

(8) 省立鳳陽師範學校

(9) 省立廬州師範學校

(10) 省會科學館

#### 四、實習工作

(甲) 普通實習：每員在國立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以下簡稱研究所）職員指導下自製下列儀器數種或全部

(一) 簡單氣壓計（實習吹玻璃，洗滌及蒸餾水銀法，木工，及氣壓計之裝置。）

(二) 音叉（實習鉗床，電鍍，製共鳴箱及音叉校準法。）

(三) 簡單惠斯登橋（實習車螺絲接綫柱，銼銅板，錫焊，木工。）

(四) 砝碼一套（實習車床，銑床，及校準砝碼。）

(五) 參觀研究所儀器工場各部份（在實習餘暇爲之。）

(乙) 特別實習：各員如有願以全部時間專在研究所儀器工場某一部份實習者，須向研究所接洽後，另行規定

。可供其實習之工作如下：

(一) 金工（車床，鉗床，鑽床，銑床，鉋床，刻劃機，分度機等。）

(二) 木工（木工車床，機鋸，手工等。）

(三) 玻璃工（吹玻璃，磨玻璃，鍍鏡面等。）

(四) 各種電鍍

(五) 錫工（錫焊及電鍍接。）



第三編 教育 第七章 師資進行

一一〇

(六) 漆工(噴漆，結晶漆，木工漆。)

(七) 各項修理工作

(八) 各項檢驗工作

五、普通實習製成之儀器，每件付研究所材料費五元，運回本廳。

六、研究所僅供給實習之便利，膳宿由各員自理。

七、費用：旅費及膳費由省款支給

(1) 旅費：

(1) 自宣城蕪湖出發者每員來往三十元(二人計六十元)

(2) 自安慶池州徽州及鳳陽出發者每員來往四十元(六人計二四〇元)

(3) 自廬州出發者每員來往五十元(二人計一〇〇元)

(2) 膳費：每員二十元

(3) 材料費：三百元

(以上派員十人旅膳等費共計九百元)

八、入學手續：各校選派教員限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呈廳轉函中央研究院七月一日以前逕往入學

九、旅費及膳費：均由選派學校墊發，取其收據呈廳核發歸墊。材料費由本廳直接匯付。

嗣據國立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函稱：安慶高級中學理化教員王慧泉等九人，業於七月十五日以前，先後到所實習

，最遲者於八月九日結束。所有各教員均能實心研究，各製有儀器亦經該所開單附送到廳，茲附錄於左：

安徽省理科教員實習儀器單

品名	人數		共鳴箱	音叉	氣壓計	惠斯登橋	溫度計	波儀耳儀器
	名	數						
賀榮升	壹	只	壹	壹	壹	壹		
鄭汝權	壹	只	壹	壹	壹	壹		
袁午橋	壹	只	壹	壹	壹	壹		
張月潭	壹	只	壹	壹		壹		
程逸民	壹	只	壹	壹		壹		
江浩	壹	只	壹	壹		壹		
胡士奎	壹	只	壹	壹		壹		
王慧泉	壹	只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 第八章 教育工作人員訓練

### 第一節 會計人員

本省爲改革教育機關財務行政及統一會計，增進行政效率起見，曾訂定安徽省立教育機關會計員任用暨服務規程，實行會計獨立制度，惟此種制度之施行，必須有專門人才方可推行無阻；教育廳爲此特於二十三年暑假期間，設會計人員訓練班訓練此項專門人才，以資任用，其辦法詳載簡章，茲附錄於左：

####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省立教育機關會計員訓練班簡章 廿三年四月公布

第一條 本廳爲實行新會計制度起見，設立省立教育機關會計員訓練班。

第二條 訓練期限，暫定爲四星期；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學員名額，暫定四十名。

第四條 學員須體格健全，人品純潔，且無不良嗜好，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審查或考試及格，方得入班：

一 公立大學或專科學校商科經濟系畢業者；

二 公私立中等職業學校會計、簿記、商業等科畢業者；

三 對於會計素有研究，曾任學校或行政機關會計事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現任省立教育機關會計員及投考學員，均須呈驗畢業證書，或服務證件，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

第六條 投考學員考試科目如左：

國文 會計 簿記 經濟常識 公文程式 算術 珠算 口試

第七條 訓練科目及每週授課時數規定如左：

經濟概論四小時 會計六小時 簿記六小時 會計實習二小時 簿記實習二小時 事務行政二小時 會計規程二小時 統計四小時 珠算二小時

以上各科除珠算為選修科外，其餘均係必修科。

第八條 現任各教育機關會計員入班訓練，均保留原職及原薪。

第九條 學員繕宿各費，均歸自備。

第十條 學員訓練期滿，經考試及格後，由本廳發給證書，並依照安徽省立教育機關會計員任用暨服務規程第二條、第四條等規定，分別任用。

第十一條 本班設主任一人，秉承教育廳長，綜理本班一切事宜。設兼任文牘一人，事務員一人，錄事二人，分任本班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本班教員由本廳聘任之。

第十三條 本班經費概算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由本廳提請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上項簡章經公布後，即委任金戒塵為訓練班主任，召集省立各教育機關現任會計來省受訓，並擇定安慶高級工業學校為訓練場所，於七月二十四日實行開班授課，計到各機關現任會計周少階等三十七名，又各機關保送旁聽學員易克健等八名，共上課四星期，所有規定各學科，均能完全授畢，經於八月十九二十兩日舉行修業期滿考試成績尙有可觀，已

第三編 教育 第八章 教育工作人員訓練

由教育廳發給證書，分別派往各省立教育機關充任會計員，茲將各員考試成績，及新派服務機關附錄於左：

省立教育機關會計員訓練班各員考試成績暨服務機關一覽

原服務機關	會計員姓名	總平均成績	新服務機關
教育廳	周少階	67.8	
教育經費管理處	魯錦雲	73	
省立安慶高級中學	方伯秀	59.5	安慶女子師範學校
省立安慶初級中學	楊撫羣	64.3	安慶女子職業學校
省立徽州中學	丁敬銘	76.8	安徽省立徽州師範學校
省立潁州中學	孟昭材	64.1	潁州女子初級中學
省立宣城初級中學	陳百川	68.3	宣城師範學校

省立徽州師範學校	江禹功	78.1	省立徽州女子初級中學
省立池州師範學校	程有三	66.7	省立滁州初級中學
省立潯州女子初級中學	徐天麟	75.3	省立潯州師範學校
省立徽州女子初級中學	方俊鈺	65.7	省立徽州中學校
省立蕪湖女子中學	張百川	67	蕪湖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省立安慶女子中學	曾衡	69.3	省立安慶高級中學
省立滁州初級中學	唐春林	81.5	省立池州師範學校
省立蕪湖中學	朱傳宣	75.7	第二民衆教育館
省立廬州中學	李戲鴻	76.5	省立廬州師範學校
省立鳳陽中學	劉益	61.1	省立鳳陽師範學校

第三編 教育 第八章 教育工作人員訓練

省立蕪湖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趙祝壽	79	省立蕪湖中學校
省立安慶高級工業學校	葛振喆	60.3	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
省立安慶女子師範學校	譚康生	75	省立安慶女子中學
省立黃麓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劉前棠	75.8	教育公有林場東流林蠶科職業學校
省立蚌埠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劉子芬	71.5	蚌埠初級工業職業
省立廬州師範學校	童憲章	59.7	省立廬州中學
省立鳳陽師範學校	吳復振	73	省立鳳陽中學
省立宣城師範學校	胡子立	59.8	宣城初級中學
省立潁州師範學校	呂文龍	81	省立潁州中學
省立宿縣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管傳鎬	63.8	壽縣女子初級工藝職業

省立壽縣女子初級工藝職業學校	鄭翹伯	61	宿縣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省立蚌埠初級工業職業學校	程恕卿	64.3	蚌埠簡易鄉村師範
省立安慶女子職業學校	江鏡如	73.2	省立安慶初級中學
省立圖書館	丁於辰	67.7	安慶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省立公共體育場	呂叔同	77.1	廬州女子初級中學校
省立教育公有林場	王宜中	77.5	黃麓簡易鄉村師範
省立安慶民衆教育館	方容舟	55.7	
省立蕪湖民衆教育館	程翰丞	74	省立蕪湖女子中學
省立蚌埠民衆教育館	王之瑾	81.8	



第三編 教育第八章 教育工作者人員訓練

保送機關	姓名	總平均成績	廳、派服務機關
教育廳	楊价維	66.8	
省立高級中學	易克健	84.3	正陽初級機械科職業
省立鳳陽中學	張趣真	77.1	
省立第三女子中學	張又宋	77.5	公共體育場
省立池州師範學校	韋蔚塵	71.5	
省立圖書館	王世頤	88.8	省立圖書館
省立教育公有林場	葉樹周	79.3	
省立蕪湖民衆教育館	章在行	76.3	
教育廳	李曉齋	62.3	原派公共體育場現調整理學產

## 第二節 體育人員

本省各縣社會體育，極爲落後；體育行政人員，尤感缺乏。教育廳前爲整頓各縣體育起見，特訂定各縣體育場實施方案；并於方案內，規定於最近期間，設立各縣體育行政人員訓練班。擬自廿三年度起，將各縣體育指導員及體育場場長，分期訓練。該班設於省立公共體育場，由廳派員主持。學員由各縣保送，一名爲限，保送先後次序，由廳視各縣體育場規模大小，經費多寡，成立歷史，決定支配。課程分學科術科實習等三種。訓練期限，規定一個月。訓練完竣經廳考賽成績及格後，仍回原送各縣負責推進全縣體育之責。本年度該班計舉辦三期，共訓練廿二縣。第一期係自廿三年九月十七日起，被抽調訓練者，計有蕪湖鳳陽阜陽桐城等四縣；第二期係自廿四年二月廿日起，被訓練者，計有壽縣、盱眙、銅陵、全椒、蒙城、舒城、太和、泗縣、東流等九縣；第三期係自廿四年五月廿日起，被抽調者，計有滁縣、潛山、南陵、潁上、無爲、天長、太湖、渦陽、和縣等九縣。該員等均經先後考查及格，即發證書各回原縣服務。

## 第三節 民教人員

教育廳前爲整理各縣民教起見，擬具民教分區輔導辦法，責令各省立民教館分期抽調各縣民教人員實地訓練。將各縣民教人員分三期訓練完竣，每期以一月爲限；每次抽調，以廳令行之。茲將各省立民教館辦理情形，分述於后：

### 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

第一期自廿三年八月十日起，被抽調縣份，計有懷甯、廬江、望江。

第二期自廿三年十二月十日起，被抽調縣份，計有宿松、六安、太湖。

第三編 教育 第八章 教育工作人員訓練

一一〇

第三期自廿四年四月一日起，被抽調縣份，計有銅陵、青陽、無爲、東流。

第四期自廿四年六月十五日起，被抽調縣份，計有舒城、貴池、合肥、潛山、桐城。

省立第二民衆教育館

第一期自廿三年十一月廿日起，被抽調縣份，計有蕪湖、廣德、甯國、巢縣、南陵、含山。

第二期自廿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起，被抽調縣份，計有繁昌、休甯、當塗、太平。

第三期自廿四年三月六日起，被抽調縣份，計有宣城、績溪、和縣。

省立第三民衆教育館

第一期自廿三年八月二日起，被抽調縣份，計有天長、滁縣、定遠、鳳陽。

第二期自九月廿二日起，被抽調縣份，計有宿縣，五河、鳳台、泗縣、壽縣。

第三期自十月廿二日起，被抽調縣份，計有全椒、潁上、渦陽、蒙城。

第四期自廿四年三月五日起，被抽調縣份，計有太和、盱眙、阜陽、靈璧、亳縣。

附安徽省立民教館訓練各輔導區民教人員抽調辦法

安徽省立民教館訓練各輔導區民教人員抽調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廳頒發「安徽省民衆教育分區輔導暫行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二、本辦法抽調區域，暫以正式成立或正籌設民教館之縣爲限其被抽調之人員爲各縣民教館館長籌備員或館員。

三、各縣民教館服務人員訓練期間以一月爲限三個月訓練完竣，其分期抽調如左：

懷甯區：

- (一) 第一月應行抽調者爲懷甯、桐城、廬江、舒城、合肥、望江。
  - (二) 第二月應行抽調者爲霍邱、六安、潛山、太湖、宿松、立煌。
  - (三) 第三月應行抽調者爲東流、至德、貴池、銅陵、無爲、青陽。
- 以上由省立第一民教館負責。

蕪湖區：

- (一) 第一月應行抽調者爲蕪湖、當塗、宣城、郎溪、廣德、甯國、繁昌。
- (二) 第二月應行抽調者爲南陵、涇縣、旌德、績溪、歙縣、太平、休甯。
- (三) 第三月應行抽調者爲黟縣、祁門、石埭、巢縣、含山、和縣。

以上由省立第二民教館負責。

鳳陽區：

- (一) 第一月應行抽調者爲鳳陽、定遠、全椒、滁縣、天長、盱眙、泗縣。
- (二) 第二月應行抽調者爲五河、靈璧、宿縣、懷遠、鳳台、壽縣、潁上。
- (三) 第三月應行抽調者爲蒙城、渦陽、阜陽、太和、亳縣。

以上由省立第三民教館負責。

四、各縣民教人員之抽調，由教育廳分別以廳令行之，其訓練或實習具體辦法，由各省立民教館擬具呈核施行。

五、被抽調之人員，一切旅縉等費，概以自備爲原則，但在原縣民教館，無俸給或路途過遠而在原縣民教館月薪二

十元以下者，得由各縣教育局酌給津貼。

## 第四節 訓練圖書館人員

圖書館事務繁雜服務人員，非有專門學識或受相當訓練者，難以辦理妥善，本省各行政專員區設立圖書館辦法大綱，特規定各區圖書館設立計劃，經省府核定後，由館址所在縣之縣長保送師範學校畢業，或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學生兩人來省，由教育廳派往省立圖書館予以至少三個月之訓練，分別實習選購、登記、分類、編目、出納、閱覽指導、典藏、裝修、及事務各項工作。實習期滿，經認為合格後，再由本廳分別委充圖書館主任或館員。現由省立圖書館具安徽省立圖書館指導各行政專員公署保送來館實習人員辦法，呈准施行，已有第四區行政專員公署保送楊崇德，陸哲夫兩人赴該館實習。其餘各區復經省府檢同實習人員辦法，令飭遵照，派員來省實習。

附錄：

### 安徽省立圖書館指導各行政專員公署保送來館實習人員辦法

- 一、本辦法依照安徽省各行政專員區設立圖書館辦法大綱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實習員以各行政專員公署保送者為限。
- 三、實習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 四、實習員自報到日起即須遵照本館館長指派任務按照辦公時間到館實習。
- 五、實習員實習期間應絕對服從本館館長及各部人員之指導。

六、實習員實習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1. 選購、2. 登記、3. 分類、4. 編目、5. 出納、6. 閱覽指導、7. 典藏、8. 裝修、9. 事務。

七、實習員請假須經本館許可，請假日數仍應照規定實習時間補足之。

八、實習員違背本館規程或無故曠職或不服從指導者，本館得呈請

省政府取消其實習資格。

九、實習員實習期滿由本館將其實習情形及成績呈報

省政府核定，分派服務。

十、實習員膳宿等費，概須自理。

## 第五節 童子軍教練員

教育廳為改進童子軍教育起見，特擬訂安徽省暑期童子軍教練員講習班辦法及預算書，提經省政府第四七零次委員會決議決開辦暑期童子軍教練員講習班，擇定省立安慶女子師範學校校址為該班講習之用，並委派熊文欽徐康民為該班正副主任，茲將講習班辦法預算組織規程暨訓練計劃附錄於後：

### 安徽省暑期童子軍教練員講習班辦法

- 一、資格：凡本省中小學童子軍教練員均須參加講習（每團以一人為限，女性除外）
- 二、名額：暫定六十人

第三編 教育 第八章 教育工作人員訓練

- 三、旅費：由學校酌量補助
- 四、膳費：由省款支給
- 五、時間：自七月二十日起至八月二十日止
- 六、服裝：一律着總會規定制服
- 七、地點：安慶

安徽省暑期童子軍教練員講習班隊長補習班經費預算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註
第一款 經費		二、四三八、〇〇	
第一項 薪工		五一八、〇〇	
第一目 薪水		四九〇、〇〇	
第一節 專科教練薪金		四〇〇、〇〇	專科教練八人每人五十元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職員薪金	九〇、〇〇	辦事員三人每人三十元共支如上數
第二目 工資	二八、〇〇	
第一節 工役工資	二八、〇〇	工役四人每人七元共支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一四〇、〇〇	
第一節 紙張	六〇、〇〇	
第二節 筆墨	二〇、〇〇	
第三節 印件	六〇、〇〇	
第二目 郵電	二〇、〇〇	
第一節 郵電	二〇、〇〇	



	<p>第三目 消耗</p> <p>一、〇〇〇、〇〇</p>	
<p>第一節 伙食</p>	<p>九〇〇、〇〇</p>	<p>教練員及隊長共一百八十八人每人五元共支如上數</p>
<p>第二節 茶水</p>	<p>一〇〇〇、〇〇</p>	
<p>第四目 雜支</p>	<p>四〇〇、〇〇</p>	
<p>第一節 雜費</p>	<p>一四〇〇、〇〇</p>	
<p>第三項 設備及材料</p>	<p>三〇〇〇、〇〇</p>	
<p>第一目 設備</p>	<p>二〇〇〇、〇〇</p>	
<p>第一節 購置用具</p>	<p>一〇〇〇、〇〇</p>	
<p>第二節 教授用品</p>	<p>一〇〇〇、〇〇</p>	
<p>第二目 材料</p>	<p>一〇〇〇、〇〇</p>	

第一節 教練員旅費	三二〇、〇〇	教練八人每人四十元共支如上數
第一日 旅費	三二〇、〇〇	
第四項 旅費	三二〇、〇〇	
第一節 實習材料	一〇〇、〇〇	

### 安徽省童軍幹部暑期講習班章程

- 一、名稱 本班定名為安徽省童軍幹部暑期講習班
- 二、宗旨 利用暑假期間實施童軍訓練以養成童軍幹部人才而資統一動作爲宗旨
- 三、人數 (甲) 教練團定爲四十名 (中小學童子軍團長及教練員)  
(乙) 隊長團定爲一百二十名 (中學校團部之中小隊長)
- 四、資格 教廳明令各校之團長教練員及隊長來班受訓須在童子軍總會登記者方爲合格
- 五、期間 本班訓練期間自七月二十日起至八月二十日止
- 六、訓練標準 (甲) 教練團：軍事訓練占四分之一童軍教育占四分之一精神占四分之一

第三編 教育 第八章 教育工作人員訓練

一二八

(乙) 隊長團：軍事訓練占四分之一 童軍教育占四分之二 精神教育占四分之一

七、科目 1. 軍事課程除典範分外關於防空常識築城學簡易測繪戰車常識瓦斯防護國防淺說等課均摘要講授

2. 童軍課程一、隊長團三級課程 專件 隊長須知 童軍組織法

二、教練團 團部行政 課程比賽法 斥候工程 音樂 訊號 應用化學 攝影 電學常識

露營 燈語 星象 氣象 印染 烹飪 游泳 消防 自行車 號角 農業製造

3. 敦請名人講演

八、除川資及製服分由教廳供給

安徽省童軍幹部暑期講習班教練團學科課目預定進度表 第七表

附記	週四第		週三第			週二第			週一第		次週 日 月 分	區 別	午 星 期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3. 本表係根據全月時數預定表 2. 本表所定之時間係術科時間故未排課 1. 本表童軍課程進度與前表畧有變更未排課	日八十月八至日二月八		日一十月八至日五月八			日四十月八至日廿月八			日八十月八至日廿月八		數次	工	星
	1.00		1.00			1.00					目課		
	週念紀理總		週念紀理總			週念紀理總 及衛兵衛哨 及室內外教札			話訓隊編		進		午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三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三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數次	下	期
	典操兵兵	1.00	閱檢部團	學化用應	務勤中陣	講帶電	務勤中陣	領要去討			目課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間時		
	術科 (器械)	擇要講授 及班教練 各同教練			勤警 務戒		謀搜 報索	範講授之 參照德譯教	務內理整		進		午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數次	上	星
	話講神精	擲投彈手	話講神精	領要去射	政行部團	領要去射	政行部團	務內隊軍	政行部團	務內隊軍	目課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間時		
		術科		之 教範射去			範講授之 參照德譯教	呈公 式文	及稱謂 人服從		進		午
	次三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三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數次	下	期
	歌唱		靴靴	繪測易簡			繪測易簡	繪測易簡	車由自		目課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間時		
		擊射彈實		(器械) 術科		(器械) 術科	之 件問答講授 參照德譯教	術科			進		午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數次	上	星
	賽比程課		影攝	影攝	過徑之練西手	護防斯瓦	話講神精	說戎防國	話講神精	說戎防國	目課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間時		
		(土) 術科					講授要 第二章		及第 二次		進		午
	次三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三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數次	下	期
呼吹			學化用應	行旅	行旅			務內隊軍		目課			
1.00			1.00	1.00	1.00			1.00		間時			
	圖測上路					(行軍) 術科	(行軍) 術科	術科	人值星勤務 心風紀衛兵	進		午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數次	上	星	
護防斯瓦	識常空防	影攝	節禮軍陸	繪測易簡	繪測易簡	政行部團		政行部團		目課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間時			
講授要 第五章	講授要 第三章							組團 織部		進		午	
次三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三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三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數次	下	期
歌唱			程工地營		畫湖瓦	究研	繪測易簡	造製業農	造製業農	目課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間時			
	習演外野 (練教門戰班)		術科			(預射) 術科		實習	製大 造法豆	進		午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數次	上	星	
賽比程課	歌唱	程工地營	識常空防	唱遊	話講神精	防消	識常車戰	防消	識常車戰	目課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間時			
									種性沿 類能革	進		午	

講習班教練團學科課目預定進度表 第七表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數次	上	一期			
		話講神精		操操彈手		話講神精		領要击射		政行部團		政行部團		務內隊軍		日課	一星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間時			
		術科		術科		參照射击 之 教範講授		範講授之 參照德法教		呈公文		人服從 及稱謂		進度		午	二期		
		次三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數次	下	二期	
		歌唱				化禮		繪測簡		能性及進構務安				車由自		日課	二期		
		1.00				1.00		1.00		1.00				1.00		間時			
		擊射綽寶		(器械)術科		(器械)術科		參照德法兵機 之 件問答講授		術科				進度		午	二期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數次	上	二期			
		賽比程課		影攝		影攝		過理之練面手		護防斯瓦		話講神精		說淺防國		日課	二期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間時			
		(主工)術科						講授 第二章				及第二次 1.國防常識		進度		午	二期		
		次三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數次	下	二期	
		呼吹				學化用應		行旅		行旅				務內隊軍		日課	二期		
		1.00				1.00		1.00		1.00				1.00		間時			
		圖測上路						(行軍)術科		(行軍)術科		術科		人傳星勤務 七風紀衛兵		進度	午	二期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數次	上	二期			
		護防斯瓦		識常空防		影攝		節禮軍陸		繪測簡		繪測簡		政行部團		日課	二期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間時			
		講授 第五章		講授 第四章								組圖 織部				進度	午	二期	
		次三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三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數次	下	二期			
		歌唱				程工地營		畫斯瓦		究研		機翻翻		造製業農		日課	二期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間時			
		習演外野 (練教門戰班)		術科				(預射)術科				實習		製大 造法豆		進度	午	二期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數次	上	二期			
		賽比程課		歌唱		程工地營		識常空防		唱遊		話講神精		防消		識常車戰	日課	二期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間時		
								講授 第二章								種性沿 類能革	進度	午	二期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三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數次	下	二期	
						象氣		象氣		識講學電		量測		量測		車由自	日課	二期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間時		
		禮典兵閱		射減 击藥										(劈刺)術科		3.2.1 操救護記	進度	午	二期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數次	上	二期			
		語旗		營露		任烹		任烹		識常車戰		學化用應		學化用應		務勤中陣	日課	二期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間時		
																聯傳 絡達	進度	午	二期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數次	下	二期			
		唱游		營露						圖製		圖製		造製業農		造製業農	日課	二期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間時		
						練教門戰個各								實習		製果 生類	進度	午	二期
																備 攷		六	

術科預定表  
與前表畧有變更未排課

安徽省童軍幹部暑期講習班教練團術科課目預定進度表

週四第	週三第	週二第	週一第	週月		星期
				日	日	
八十月八至日二十月八				八十月八至日九月七		星期
日一十月八至日五月八				日四月八至日九月七		星期
日一十月八至日五月八				日四月八至日九月七		星期
次一第	次一第	次一第	次一第	次一第	數次	上
練教排槍持	練教班槍持	練教個各槍持			目課	
2.00	2.00	2.00			間時	
之變換	3.停止間隊 形方向之 變換	1.班之編成 及整齊	1.立正稍息 2.原地轉 3.槍上肩 槍放下	編隊訓話	進度	午
次二第	次二第	次二第	次二第	次二第	數次	下
					目課	
1.00					間時	
操械器	學科	學科		整內理務	進度	午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一第	次一第	次一第	數次	上
	練教班槍持	練教個各槍持	練教個各槍持	練教個各手徒	目課	
	2.00	2.00	2.00	2.00	間時	
學科	1.架槍及 取槍 2.停止間跪 下卧倒 3.橫隊行進 敬礼演習	1.齊步前進 2.原地間 跪下 3.敬礼演習	1.立正稍息 2.停止間 轉法 3.敬礼演習		進度	午
次二第	次二第	次二第	次二第	次二第	數次	下
	練教班槍持		練教個各手徒	練教個各手徒	目課	
	1.00	1.00	1.00	1.00	間時	
擊射彈實	1.複習午 課目 2.行進間 跪下 卧倒	操械器	進齊各 各課目 步行		進度	午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一第	次一第	次一第	數次	上
	練教班槍持	練教個各槍持	練教個各手徒	練教個各手徒	目課	
1.00	2.00	2.00	2.00	2.00	間時	
學科	1.行進間隊 形方向之 變換 2.解散集 合 3.複習正 步行進	1.複習槍法 2.行進間 轉法 3.原地間 卧倒	1.立正步行進 2.行止間各 種轉法		進度	午
次二第	次二第	次二第	次二第	次二第	數次	下
	練教班槍持	習演外野	練教個各手徒	練教個各手徒	目課	
	1.00	3.00	1.00	1.00	間時	
圖測上路	操械器	軍行次旅	目各上 各課午		進度	午
次一第	次一第	次一第	次一第	次一第	數次	上
	練教班槍持	練教個各槍持	練教個各手徒	練教個各手徒	目課	
	2.00	2.00	2.00	2.00	間時	
	3.複習槍法 下卧倒 2.複習行 進間跪 之變換 形方向 進間隊	1.立正步行 進 2.裝退子 彈	1.複習停止 跪下 2.停止間卧 倒		進度	午
次二第	次二第	次二第	次二第	次二第	數次	下
	練教班槍持				目課	
	1.00	1.00			間時	
習演外野	退子彈 卧裝 跪姿及	習預擊射			進度	午
練教門戰班						
次一第	次一第	次一第	次一第	次一第	數次	上
	練教排槍持	練教個各槍持	練教個各手徒	練教個各手徒	目課	
2.00	2.00	2.00	2.00	2.00	間時	
	3.槍法 2.整齊法 人排之編 成	1.複習槍 法 2.複習裝 退子彈 3.上下刺 力	1.複習停 止間跪 下 2.停止間 卧倒		進度	午
次二第	次二第	次二第	次二第	次二第	數次	下
	練教個各手徒	練教個各手徒	練教個各手徒	練教個各手徒	目課	
					間時	

1. 本表根據全月術科時數預定基準表而訂  
2. 夜間演習於第二週星期六晚課外作業時舉行

附記

週講習班教練團術科課目預定進度表

器械		科		科		務內理整		度	午	一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一第	次一第	次一第	次一第	次一第	次一第	數次	上	星
	1.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間時		
學科	手彈投擲	1.架槍及取槍 2.停止開跪 3.橫隊行進 4.下臥倒 5.散班演習	1.齊步前進 2.原地間跪下 3.散班演習	1.齊步前進 2.原地間跪下 3.散班演習	1.齊步前進 2.原地間跪下 3.散班演習	1.立正稍息 2.停止開跪 3.散班演習	1.立正稍息 2.停止開跪 3.散班演習	進度	午	期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二第	次二第	次二第	次二第	次二第	數次	下	星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間時		
學科	實彈射擊	1.複習上午 2.行進間 3.下臥倒	器械操	器械操	器械操	1.複習上午 2.行進間 3.齊步前進	1.複習上午 2.行進間 3.齊步前進	進度	午	二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一第	次一第	次一第	次一第	次一第	次一第	數次	上	星
1.00	1.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間時		
學科	土工作業	1.行進間隊形方向之變換 2.解散集 3.複習正步前進	1.複習槍法 2.行進間 3.原地間 4.轉法 5.下臥倒	1.複習槍法 2.行進間 3.原地間 4.轉法 5.下臥倒	1.複習槍法 2.行進間 3.原地間 4.轉法 5.下臥倒	1.正步行進 2.行進間各 種轉法	1.正步行進 2.行進間各 種轉法	進度	午	期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二第	次二第	次二第	次二第	次二第	數次	下	星
		1.00	3.00	1.00	1.00	1.00	1.00	間時		
圖測上路	器械操	器械操	器械操	器械操	器械操	1.複習上午 各課目	1.複習上午 各課目	進度	午	三
次一第	次一第	次一第	次一第	次一第	次一第	次一第	次一第	數次	上	星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間時		
		1.複習行進間隊形方向之變換 2.複習行進間 3.下臥倒 4.複習槍法	1.正步行 2.裝退子 3.進	1.正步行 2.裝退子 3.進	1.正步行 2.裝退子 3.進	1.複習停止 2.下 3.停止開跪	1.複習停止 2.下 3.停止開跪	進度	午	期
次二第	次二第	次二第	次二第	次二第	次二第	次二第	次二第	數次	下	星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間時		
習演外野	退子彈	跪姿及 臥姿裝 退子彈	射擊預習	射擊預習	射擊預習			進度	午	四
次一第	次一第	次一第	次一第	次一第	次一第	次一第	次一第	數次	上	星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間時		
		1.排之編成 2.整齊法 3.槍法	1.複習槍法 2.裝退子 3.下刺刀	1.複習槍法 2.裝退子 3.下刺刀	1.複習槍法 2.裝退子 3.下刺刀	1.複習停止 2.下 3.停止開跪	1.複習停止 2.下 3.停止開跪	進度	午	期
次二第	次二第	次二第	次二第	次二第	次二第	次二第	次二第	數次	下	星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00	1.00	間時		
禮典兵閱	擊射藥減	擊射藥減	圖測學科	圖測學科	圖測學科	術刺劈	術刺劈	進度	午	五
次一第	次一第	次一第	次一第	次一第	次一第	次一第	次一第	數次	上	星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間時		
		1.複習星期 各課目 2.停止開 3.隊形高 之變換	1.複習上 下刺刀 2.各種操 槍法 3.行進間 下臥倒	1.複習上 下刺刀 2.各種操 槍法 3.行進間 下臥倒	1.複習上 下刺刀 2.各種操 槍法 3.行進間 下臥倒	1.複習停止 2.下 3.停止開跪	1.複習停止 2.下 3.停止開跪	進度	午	期
次二第	次二第	次二第	次二第	次二第	次二第	次二第	次二第	數次	下	星
		2.00	1.00	1.00	1.00	1.00	1.00	間時		
		習演外野	圖測科學	圖測科學	圖測科學			進度	午	六
		練教門戰個各						備		
			間演習	間演習	間演習			致		

週星期六晚課外作業時舉行

科時數預定基準表而訂

(寅) 政治訓練

一、特別講演：特別講演係本班紀念週與升降旗時間及因天雨術科未授由主任或本股敦請黨政名人講演茲列

統計表於後：

特別講演統計表

講演人	時間	題目	內容	備要
熊文欽	七月廿三日	童子軍教練員來此受訓之意義	(一)童子軍教訓即軍事教育之一部 (二)國防風雲日緊全國國民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編隊時
熊文欽	七月廿六日	升降旗之理由	(一)國旗是代表國家 (二)愛護國旗是愛護國家 (三)愛護國家是由這種行為做起	升旗時
楊廉	七月廿九日	童子軍教育之重要	(一)教育界近年來都是轉變在埋頭苦幹的學習 (二)國家之強弱關係於童子軍軍事技能之學習關係很大 (三)道德故事深思好問皆由訓練得來	第二週舉行紀念週時
劉施南	八月一日	戰爭與和平	(一)和平是敵對兩方力的均衡所產生的 (二)戰爭是與人類俱演的一種物理暴力行為	本日因教師缺課在教練團講堂
熊文欽	八月三日	軍隊內務之重要	(一)軍隊內務之整理是練兵之重要工作 (二)能整理內務之人決能作事 (三)整理內務是磨練細心之工作	課外作業時間在教練團講堂
熊文欽	八月四日	當軍人之條件	(一)要有政治頭腦 (二)要有軍事技能 (三)要有科學知識 (四)要有健全體魄	降旗
徐康民	八月五日	此次集訓之重要	(一)童子軍幹部受訓之重要 (二)我們要能力行學習 (三)要切實做行童子軍信條	第三週紀念週
劉施南	八月五日	檢閱前二週之工作與今後之方向	(一)前二週祇具形式沒有精神貫注 (二)要求守時間重秩序在日常生活中養成	同右
吳遵明	八月八日	童子軍幹部應努力之方向	(一)我們被帝國主義侵略之危險 (二)國民應有之覺悟——智仁勇之訓練	禮拜四上午九時
鄭鶴春	八月十二日	童子軍班造設之理由	(一)學為人之道理 (二)應有體育德育智育之陶冶	第四週紀念週
熊文欽	八月十二日	國家之危險與我們之努力	(一)分析國際情形 (二)我國童軍與國家之關係不需要國際童子軍之教育方法	同右



## 第六節 無線電收音指導員

本教育廳前奉教育部令發全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收音指導員訓練班辦法飭於本年六月底以前選派合格人員前往受訓。當即電令各省立民衆教育館派員前往參加，計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派職員黃叔鸞，省立第二民衆教育館派職員崔居高，省立第三民衆教育館派職員唐炎堃。受訓期限，規定一月，現該員等均已受訓期滿，各返原館任職。

## 第九章 中小學學生訓練

### 第一節 軍事訓練

查學校軍事教育之目的，在於鍛鍊學生心身，涵養紀律，服從，負責，耐勞諸觀念，提高國民獻身殉國之精神，以增進國防之能力。業經訂定方案，令飭本省各高中以上學校，切實施行。詳細辦法如下：

#### 一、視察指導

本省自實施軍事教育以來，各校尙能努力訓練；然爲明瞭學校之進行情形與夫指導改進諸事宜，有以亟應派員巡視各校之必要，經教育廳於二十三年十月間，派出視察委員熊文欽，被視察學校計有省立廬州中學，省立廬州師範學校，省立鳳陽中學，省立鳳陽師範學校，私立淮西中學，省立潁州師範學校，省立潁州中學，省立蕪湖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省立蕪湖中學，私立萃文中學，私立廣益中學，省立宣城師範學校，省立徽州中學，省立池州師範學校，省立安徽大學，省立安慶高級中學，省立安慶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私立聖保羅中學，六邑聯立中學，等十九校，至視察事項，定爲學校，教官，學生三方面爲範圍，茲分別列之於后：

(甲)關於學校方面：

(1) 學校當局對於軍訓是否熱心協助

(2) 軍訓設備是否完備

(3) 一般對軍訓之觀感

(乙)關於教官方面：

(1) 教官能力及學生對其信仰

(2) 學術科進度情況

(3) 有無推進計劃

(4) 有無困難情形

(丙)關於學生方面：

(1) 學術科接受之程度

(2) 對軍訓之認識

(3) 精神及紀律

根據以上各項要點，對各校予以切實考核，分別成績優劣，予以激厲糾正，俾有遵循。

## 二、班長訓練

二十三年暑期本省舉辦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暑期軍事訓練，業經終了，結果尚屬圓滿，教育廳為養成良好之下級幹部

人才起見，爰就此次受訓成績優良之學生中選擇一百六十人，指定為下學年各校學生之班長，並飭各該班長，於八月十四日以前，集中省會，以便十五日起，再行實施兩星期之班長訓練，所有該項訓練經費，經由教育廳先行製定幹部訓練經費概算書，並經省府第三九七次常會核准，茲附錄於后：——

安徽省高中以上學校軍事幹部訓練經費概算書

科	目	概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安徽省高中以上學校軍事幹部訓練經費			一、〇七七元		
第一項	津貼			八三七元		
第一目	旅費			二四〇元		
第一節	隊長隊附旅費			六〇元	隊長隊附共三人各需二十元合共如上數	
第二節	學生旅費			一八〇元	外埠學生六〇人各需三元合共如上數	
第二目	薪餉			一二二元		

第一節 薪給	八〇元	司書二人各支十五元軍醫一人支三十元看護兵二人各支十元合共如上數
第二節 工餉	四二元	勤務軍士一人支六元號兵二人傳達兵一人勤務兵六人各支四元合共如上數
第三目 伙食	四七五元	
第一節 官長伙食	四七五元	官長學生共一百九十人各需二元五角合共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二四〇元	
第一目 文具	六〇元	
第一節 紙張 筆墨	六〇元	
第二目 消耗	六〇元	
第一節 燈油 薪茶	六〇元	
第三目 雜支		

第一節 醫藥費	六〇元
第二節 雜費	六〇元

上項概算書經省府常會核准後，教育廳一面擇定安慶六邑聯立中學爲班長訓練處所，一面令催各該校暑期軍訓成績優良之學生於八月十四日前來省報到，嗣於十五日開始訓練，於三十一日訓練完結。

### 三、集中訓練

#### 甲、籌備經過

本省爲提高訓練效率起見，爰規定高中及同等學校第一年級學生，於第二學期自四月十一日至七月十日舉行集中訓練三個月。本省高中及同等學校學生集中訓練應行籌備事項，自二十三年十二月開始規劃，積極進行，指定集賢閣營房爲集訓營房，並撥修建費七千元，所需其他用具暨旅費，軍用品搬運費，籌備委員會等項費用，經覈實預算動撥一萬六千元，責成熊主任文欽揮節開支。並由本府劉主席爲安徽省學生集中訓練總隊長劉軍長茂恩王教育長家瑞楊教育廳長廉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熊主任文欽爲副總隊長，復經督同熊主任組織安徽省學生集中訓練籌備處，並派教育廳第二科科長張葵雲，本府秘書處第四股主任祁銳，建設廳路政股主任葉宗祺兼任籌備員，担任設計組事項，暨各校軍事教官，軍訓會職員分任教育，總務，軍需，文書等組事務，又集訓時運輸所需船隻汽船汽車等項，分別電令第二第七區專員暨公路局負責撥派，茲附錄運輸辦法暨運輸經費一覽表：

## 民國二十四年安徽省學生集中訓練運輸辦法

爲運輸本年學生集中訓練所需武器彈藥被服裝具以及外縣來省受訓學生暫以集賢關爲中心地點分爲皖南皖北南京安徽等四區擬具各區運輸辦法如后

### 甲、皖南部份

一、呈請 省府電令蕪湖王專員鑄人指派差輪一艘（須能容納四百人以上者）其燃料由本處供給（或由會令該地教官向招商三北兩公司交涉商輪亦可其團體票價以每人平均不超全價三分之一爲原則）於四月八日午前停泊蕪湖江岸備用

二、呈請 省府令本省公路局轉飭蕪屯路汽車管理處撥汽車四輛於四月七日晚備用（再由譚教官國鐸持函赴該處交涉妥當限四月一日以前呈報並通知休歛宜各校教官）茲將各車運輸地段及時間支配於左

1. 撥汽車二輛於四月七日晚在休甯站候用於翌晨載徽州中學受訓學生（三十三名）及行李等件限八日午後三時到達蕪湖卸載

2. 撥汽車二輛於四月七日晚在歙縣站等候翌晨分載徽州師範受訓學生（三十名）及行李等件限八日下午三時以前到達蕪湖卸載

3. 函請宜蕪鐵路局於四月八日晨載宣城師範受訓學生（四十五名）及行李等件限下午三時以前到達蕪湖卸載（蕪湖至安慶段之差輪係自雇者）則於下午六時到達蕪湖亦可

三、指定蕪湖教官譚國鐸持本處公函先向專員公署接洽差輪或招商三北兩公司交涉商輪（擇其費用較少運輸便利者

用之)限於三月二十八日以前將交涉情形及所需經費呈報本處

注意1.如用差輪則於四月八日晚八時以前將到達蕪湖徽中徽師官師以及蕪中萃文廣益等六校受訓學生(二百五十三名)及行李等件由譚教官國鐸指揮乘運駛至貴池靠岸加載池州師範受訓學生(三十八名)限四月十日午前到達安慶  
卸載

2.如用商輪則將到達蕪湖各校學生及在蕪各校受訓學生分別乘載亦限於四月十日午前到達安慶  
3.如用商輪貴池池師學生(三十八名)則須由該校教官楊允倬交涉小火輪或另行設法來省

## 乙、皖北部份

一、呈 訓練總監部函請軍政部交通部准軍官學校學生待遇發給(軍官二員學生七十一名)團體票壹張交鳳陽中

學方教官仁並函知津浦路鐵道管理局請轉令門台子站准鳳陽中學及鳳陽師範軍訓學生按軍人乘車例乘坐火車

二、指派方教官仁於奉到軍政部團體票時先向門台子站交涉並持本處公函向當地公署交涉請派小火輪一艘于四月五日清晨停泊蚌埠待用其煤費由本處支給

三、方教官仁率領鳳中鳳師兩校軍訓學生(七十一名)及行李等件於四月五日清晨由鳳陽出發步行十二里達門台子乘火車至蚌轉登小火輪駛抵懷遠將淮中學生之拖船掛上於五日晚到達洛河街停泊是晚可在船上宿營

四、令懷遠胡教官南持本處公函向當地政府交涉派拖船一艘於四月五日午前率領淮西中學受訓學生(八十四名)及行李等件分乘該船等候鳳陽方教官所乘之小火輪到達即將拖船附掛火輪拖至洛河街停泊是晚可在船上宿營

五、請 省府電令阜陽南專員派小火輪一艘於四月三日停泊河岸備用

六、指派合肥總教官歐陽繩武先持本處公函至淮南路局及淮南煤礦公司等處交涉車輛於四月六日清晨作用限三月二

十八日以前交涉妥當取得乘坐車證函寄鳳陽方教官仁並呈報本處

七、指派杜總教官文秀先持本處公函向南專員交涉火輪於四月三日或四日偕同魏教官可鈞率領穎中穎師兩校學生（七十六名）及行李等件乘坐火輪限於五日晚到達洛河街與方胡兩教官會合由方教官先向運煤之小火車站接洽預備之車箱後即指揮全部學生（二百三十一名）登岸乘坐運煤車直達九龍崗再轉淮南鐵路火車至合肥

八、呈請 省府令飭本省公路局轉令安合汽車管理處撥長途汽車五輛於四月七日晨在合肥站等候以上各校學生到達後即由歐陽教官繩武統一指揮先將淮西類中兩校學生（一百二十四名）及行李等件乘汽車五輛輸赴集賢關卸載其餘學生即在合肥等候八日晨仍撥汽車五輛開至合肥將穎師鳳師鳳中三校學生（一百零七名）並行李等件運至集賢關卸載九日晨再撥汽車四輛赴合肥將廬中廣師兩校受訓學生（八十二名）並行李等件運至集賢關卸載

### 丙、南京部份

- 一、南京所發武器彈藥等件由安徽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先行派人前往 訓練總監部及 軍政部接洽妥善
- 二、呈請 訓練總監部咨請軍政部交通司指定長江軍運差輪
- 三、僱用商運卡車於三月二十五日左右將所領武器彈藥運至下關
- 四、僱用民夫若干名於三月二十六日前後將上項物品裝載軍運差輪上
- 五、其差輪須在四月十日以前開抵安慶泊岸

### 丁、安慶份部

- 一、呈請本省 省政府（以下簡稱省府）令公路局借用卡車數輛自四月一日起交安徽學生集中訓練籌備處（以下簡稱本處）借用其油費由本處供給如無卡車則函請懷甯縣政府雇用民夫



二、由南京運來之槍械器材等項其差輪泊岸後即僱民伕或汽車由輪啓卸運往集賢關

三、皖南各校學生到達安慶登岸後即由各校教官率領整隊步行至集賢關其行李派特務長用本處卡車運送（無汽車時指派學生押解用人力車或民伕運送）

四、安慶本埠學生計高級中學（一百四十二人）六邑中學（六十一人）聖保羅中學（一百一十五人）共學生三百十

八人均限於四月十日上午由各校教官率領步行到達集賢關其行李派特務長用卡車運送（無汽車時仿前辦法）

戊、本辦法在集中訓練以前適用耳並須參照附表

己、本辦法自頒佈之日施行之

庚、另附運輸經費一覽表如左

第三編 教育 第九章 中小學學生訓練

民國二十四年安徽省學生集中訓練總隊學生運輸經費一覽表

附記	合計	安慶部				南京部				北皖部				皖南部				其他				
		江岸至集賢閣	上江岸至江岸	差江岸至	安慶至	下關至	江岸至	南京至	下關至	合肥至	九龍崗至	九龍崗至	洛河街至	洛河街至	門台子至	鳳陽至	安慶至	無湖至	無湖至	休寧至	休寧至	
表內所列運輸旅費係指集中以前所用者至集中以後之運輸辦法及費用需另定之	籌備期內一切物品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本埠各校學生行李等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皖南各校行李等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皖南各師範學校行李等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休寧中學學生行李等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休寧師範學校行李等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休寧縣立小學學生行李等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休寧縣立小學師範學校行李等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休寧縣立小學師範學校師範生行李等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休寧縣立小學師範學校師範生行李等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休寧縣立小學師範學校師範生行李等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休寧縣立小學師範學校師範生行李等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約百餘件

政

### 乙、經費

本年高中及同等學校學生集訓經費，除中央撥發三萬二千一百二十六元一角四分外，另由本府撥付籌備費一萬六千元，修建營房費七千元，服裝費二千元。籌備費收支詳見下表。

### 安徽省二十四年學生集中訓練籌備經費收支對照表

		二十四年 月		日		安徽省學生集中訓練總隊製			
第一	款	由安徽省政府		支 出		對 總 兩 訖	說 明		
		收 入	數	數	數				
第一	款	16,000	00	16,000	00				
第一	項	528	00	528	00		(一)外由政府撥交建築費七千元代十一路軍士兵訓練所建營房六十間		
第二	項	528	00	528	00		修改營房三百間以便將該所原駐房屋讓歸本總隊住用		
第一	目	648	85	648	85				
第二	目	184	62	184	62				
第三	目	464	23	464	23				
第三	項	12,320	87	12,320	87		(二)學生及士兵服裝係呈請省政府轉飭財政廳撥發二千五百元製發		
第一	目	8,868	72	8,868	72				
第二	目	667	77	667	77				
第三	目	488	17	488	17				
第四	目	2,301	21	2,301	21				
第四	項	1,071	20	1,071	20				
第一	目	949	00	949	00				
第二	目	122	20	122	20				
第五	項	1,431	08	1,431	08				
第一	目	1,431	08	1,431	08				

總隊長劉鎮華

副隊長熊文欽

軍需主任胡飛

丙、參加訓練學生暨編制

本省學生集中訓練總隊於二十四年四月八日正式成立，參加訓練者：有省立安慶高級中學等十八校，計九百六十六名，編成二大隊，每大隊分爲四中隊，每中隊分爲三區隊，每區隊分爲九分隊，每分隊學生十三名至十四名。茲附入隊生統計表，總隊組織系統表，編制表：

安徽省學生集中訓練總隊各校入隊學生統計表

校名	區		合計	計備	考
	原到受訓人數	後到補人數			
省立安慶高級中學	一四一	一	一四二		
安慶六邑聯立中學	五四	七	六一		
私立聖保羅中學	一一三	二	一一五		
省立蕪湖中學	四四	九	五三		
私立廣益中學	四四	九	五三		

第三編 教育 第九章 中小學學生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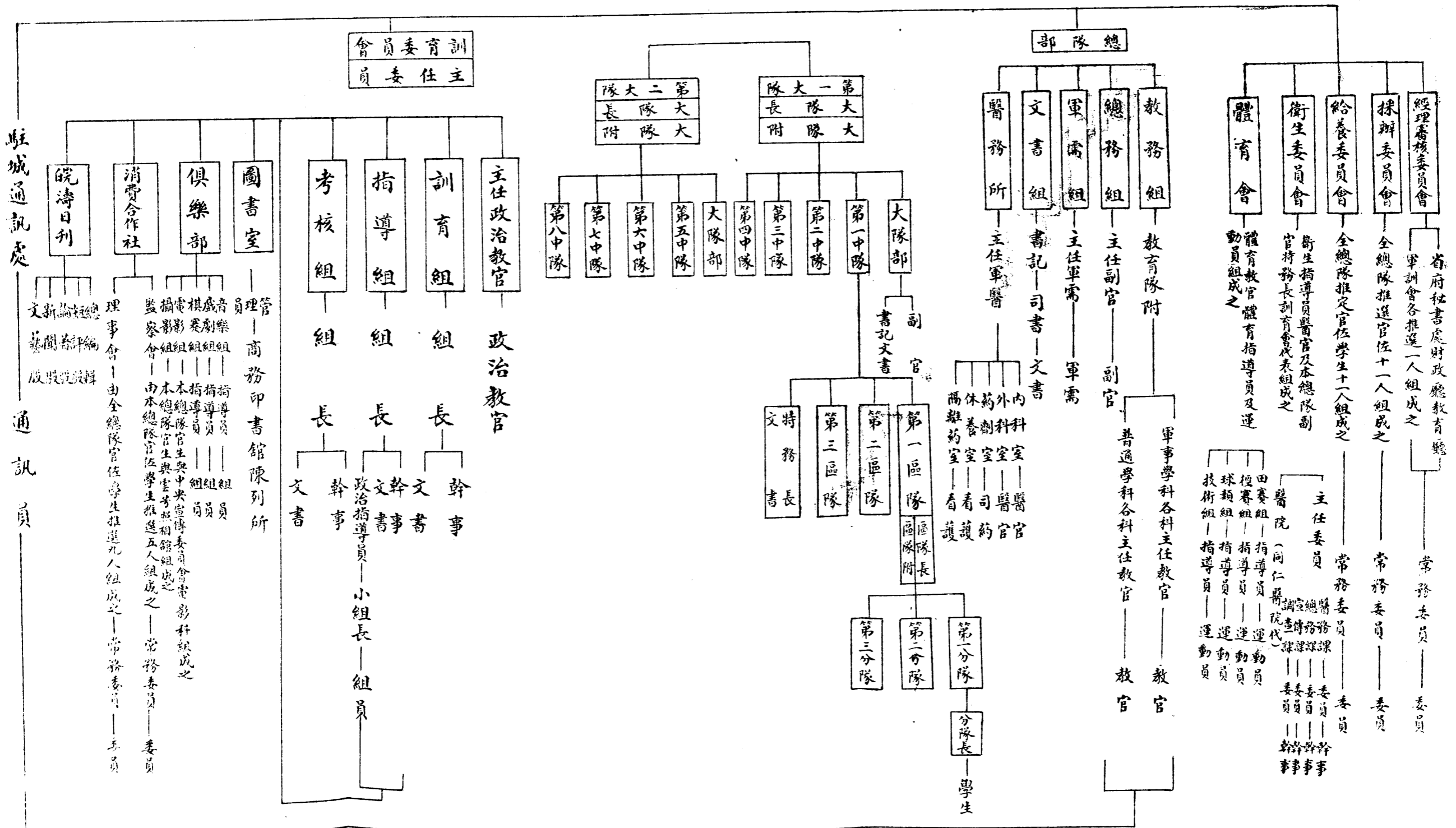
省立徽州中學	三三		三三	
省立宣城師範學校	四五		四五	
私立萃文中學	三〇	九	三九	
省立池州師範學校	三八		三八	
省立鳳陽中學	三三		三三	
省立鳳陽師範學校	三八		三八	
省立廬州師範學校	三九		三九	
省立廬州中學	四三		四三	
省立穎州中學	四〇		四〇	
省立穎州師範學校	三六		三六	

第三編 教育 第九章 中小學學生訓練

附 記	統計	桐城縣立中學	省立徽州師範學校	省立淮西中學
	九二九	四四	三〇	八四
	三七			
	九六六	四四	三〇	八四

# 安徽省學生集中訓練總隊組織系統表

集訓總隊  
總隊長  
副總隊長







附記	同第一中隊							
	第八中隊	第七中隊	第六中隊	第五中隊	第四中隊	第三中隊	第二中隊	第一中隊
一 全總隊官佐計高級官四主任委員一中校一少校四上尉一三中尉一三中尉一准尉一計九二員 二 全總隊學生士兵計上士一四名中士四下士一上等兵五三一等兵三三二等兵四八受訓學生九六六名共計一九名 三 教官調任之額外教育隊附一軍事學教官二主任副官一主任軍需一共計五員聘任普通科學 教官一五指揮員六員駐城通訊員一員合計二十七員 四 全總隊官佐學生士兵共計一千二百三十八員名 五 訓育委員會職員三二員士兵四名共計三十六員名未列入表內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特務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長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勤務	勤務	勤務	勤務	勤務	勤務	勤務	勤務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安徽省學生集中訓練總隊人員統計表

附記	統計	第一大隊							總隊部	區別	階級	人數
		第二大隊	合計	第四中隊	第三中隊	第二中隊	第一中隊	大隊部				
一 編定二大隊每大隊轄四中隊每中隊受訓學生一百二十一名 二 全總隊計官佐九二員士兵一五三名受訓學生九六六名共計 一一一員名外教官調任之額外教育隊附一主任副官一軍 事學教官二軍需主任一共計五員又聘任普通學教官一五指 導員六駐城通訊員一總計全總隊官佐學生士兵共一千二 百三十八員名 三 訓育委員會職員三二員士兵四名共計三十六員名未列入表內	4							4	官	高級		
	1							1	校	上中		
	1							1	校	少上		
	4	1	1	1	1	1	1	2	校	中上		
	13	5	5	1	1	1	1	3	尉	中上		
	33	15	15	3	3	3	3	3	尉	中		
	25	12	12	3	3	3	3	1	尉	少		
	11	4	4	1	1	1	1	3	尉	准		
	92	37	37	8	8	8	8	18	計	官佐		
	14	5	5	1	1	1	1	4	主	上		
4	2	2							士	中		
1							1	士	下			
53	16	16	3	3	3	3	14	兵	上等			
33	15	15	3	3	3	3	3	兵	等			
48	24	24	6	6	6	6		兵	等			
53	62	62	13	13	13	13	10	計	合兵			
66	484	484	121	121	121	121		生	學			
11	583	583	142	142	142	142	15	計	統			



科

瓦斯防護	步兵工作要領	戰爭概論	戰術	班教練	排教練	連教練	各戰術教練	班戰術教練	排戰術教練	連戰術教練	距離測量	傳令勤務	連絡勤務	斥候勤務	步兵之動作	步兵之戰術	步哨勤務	四人哨之動作	軍士哨之動作	獨立軍士哨之動作	排哨勤務	行軍及宿營	夜間演習	築城作業	測圖實施	射擊預習	空包射擊	減藥射擊	實彈射擊	檢閱預習	體操	劈刺	運動
2	6	2	4	5	2	2	8	13	5	2	2	1	5	1	2	2	1	1	1	1	3	4	4	2	4	2	2	2	2	2	2	2	2
4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瓦斯防護 步兵工作要領 戰爭概論 戰術 班教練 排教練 連教練 各戰術教練 班戰術教練 排戰術教練 連戰術教練 距離測量 傳令勤務 連絡勤務 斥候勤務 步兵之動作 步兵之戰術 步哨勤務 四人哨之動作 軍士哨之動作 獨立軍士哨之動作 排哨勤務 行軍及宿營 夜間演習 築城作業 測圖實施 射擊預習 空包射擊 減藥射擊 實彈射擊 檢閱預習 體操 劈刺 運動

瓦斯性別防毒器具部隊防護市民防護 構造性能及分解結合 步兵各種工事之經始及構築要領 戰爭之現象戰爭之勝負戰爭之起因戰爭之結果 立正、稍息、停止間轉法、各種步法及行進間轉法、停止及行進間跪下及臥倒、各種姿勢裝退子彈、上下刺刀、室內外敬禮、

立正稍息、操槍、步法、轉法、停止及行進間跪下及臥倒、各種姿勢裝退子彈、上下刺刀、各種射擊姿勢及搭槍、瞄準、擊發、停止及行進間敬禮、

班之編成及整齊法、操槍、步法、轉法、停止及行進間隊形方向之變換、停止及行進間跪下及臥倒、架槍、解散、集合、班長之指揮法、

排之編成及整齊法、操槍、步法、轉法、停止及行進間隊形方向之變換、停止及行進間跪下及臥倒、架槍、解散、集合、排長之指揮法、

連之編成及整齊法、停止及行進間隊形方向之變換、連長之指揮法、

地形之判斷及利用、施行各種射擊姿勢之方法、目標之發見認識及指示、各種前進之方法與要領、射擊與運動之連繫、敵火下簡單工事之構築、衝鋒及陣地內之動作、手榴彈投擲、

班之接敵運動、班各種射擊法、射擊組與衝鋒組之協調、班之衝鋒及突入後之動作、防禦時對敵車之動作、防禦戰術、防禦時第二線班之反攻、戰術前哨、

排之接敵(搜索疏開散開)射擊指揮、排之衝鋒及突入後之動作、排之防禦及其戰術、

連之攻擊及防禦 步哨及各種地形之步哨 距離及各種地形之步哨

傳令之要領及步度 連絡及戰術間各種連絡法

斥候長出發前之動作、斥候於各種地形之通過及搜索法、斥候對敵陣地之搜索法、斥候對敵之處置、戰術間各種任務斥候之動作、

步兵之一般動作 步兵戰術之一般要領

步哨之種類及其任務、步哨一般守則及特別守則之應用、步哨監視之要領及對敵之處置、步哨之交代連絡、

一般動作及要領 一般動作及要領

排哨配備之要領及勤務、敵襲時排哨之戰術 旅次行軍及露營、戰備行軍

基本動作、步哨、斥候、排之夜襲、排之防禦配備 土工作業之要領、交通壕及散兵壕之構築、輕機關槍掩體之構築、輕掩蔽部之構築、各種障礙物及偽裝

路上測圖及要圖調製 握槍、瞄準、擊發之要領

閱兵及分列式

子二日間 連續實施

於二日間 連續實施

於二日間 連續實施

於二日間 連續實施

於二日間 連續實施

於二日間 連續實施

於二日間 連續實施

於二日間 連續實施

於二日間 連續實施

於二日間 連續實施

於二日間 連續實施

於二日間 連續實施

於二日間 連續實施

於二日間 連續實施

於二日間 連續實施

於二日間 連續實施

於二日間 連續實施

於二日間 連續實施

於二日間 連續實施

於二日間 連續實施

於二日間 連續實施

於二日間 連續實施

於二日間 連續實施

於二日間 連續實施

於二日間 連續實施

於二日間 連續實施

附記

一、本表係根據高中以上學校集中訓練教育方案由集中訓練籌備處教育組訂定之  
 二、其回数及時間除因實施不便者有變更外其餘按照原方案配當  
 三、補助術科係利用空閒時間或課餘作業時間實施之

精神講話	八十五小時
學科	八十五時三十分
術科	三百五十七小時
合計	五百二十七時三十分

利用休假 其教育時 間不列入 全教教育 時間內







週四第十第	週三十第	週二十第	週一十第	週十第	週九第	週八第	週七第	週
日月至日自	日月至日自	日月至日自	日月至日自	日月至日自	日月至日自	日月至日自	日月至日自	日月至日自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林教門戰連 4.00	練教連 1.00	練教連 1.00	練教排 1.00	練教排 1.00	練教班 1.00	練教班 1.00	練教班 1.00	練教班 1.00
連之疎開 關及夜 (紀念週)	連之編成 連長之指 揮法	紀念週	行進間隊形 停止間隊形 方向之更換	紀念週	行進間隊形 停止間隊形 裝退子彈	紀念週	班之編成 班長之指 揮法	紀念週
次二第 練教門戰連 4.00	次三第 刺擊 1.30	次三第 練教排 1.30	次三第 習預重射 1.30	次三第 練教班 1.30	次三第 重射藥減 1.30	次三第 習預重射 1.30		
連之防禦		行進間隊形 停止間隊形 橫隊行進及 散禮	射擊預習	行進間隊形 各種射擊 姿勢 槍瞄準 裝退子彈	減約射擊	射擊預習		
次二第 習預閱檢 1.00	次一第 習預閱檢 1.00	次一第 練教門戰排 4.00	次一第 練教門戰班 4.00	次一第 練教門戰班 4.00	次一第 習演外野 4.00	次一第 習演外野 4.00	次一第 習演外野 4.00	次一第 習演外野 4.00
檢閱預習	檢閱預習	排之疎開	班之防禦 戰鬥	步槍組與 輕機關 槍之調 協	班之散開法 及接敵 運動	獨立軍士 哨之動作 用	步哨之種類 及其任務 及守則之 特別	斥候對敵 之處置
	次二第 練教門戰排 4.00	次二第 練教門戰班 4.00	次二第 練教門戰班 4.00	次二第 練教門戰班 4.00	次二第 習演外野 4.00	次二第 習演外野 4.00	次二第 習演外野 4.00	次二第 習演外野 4.00
		排之散開	班之攻擊 防禦	班之衝鋒 及突入 後之動作	班之接敵 運動	排哨配備 之要領 及勤務	步哨之要領 及對敵 之處置 代連絡	斥候對敵 陣地之搜 索法
	次二第 習演外野 1.40	次一第 練教連 1.00	次一第 練教排 1.00	次一第 練教排 1.00	次一第 練教排 1.00	次一第 練教排 1.00	次一第 練教排 1.00	次一第 練教排 1.00
其他臨時規定	連 旅次行軍 戰備行軍 戰備行軍	行進間隊形 停止間隊形 橫隊行進 散禮	行進間隊形 停止間隊形 橫隊行進 散禮	行進間隊形 停止間隊形 橫隊行進 散禮	行進間隊形 停止間隊形 橫隊行進 散禮	行進間隊形 停止間隊形 橫隊行進 散禮	行進間隊形 停止間隊形 橫隊行進 散禮	行進間隊形 停止間隊形 橫隊行進 散禮
	次三第 練教連 1.30	次三第 刺擊 1.30	次三第 習預重射 1.30	次三第 重射彈實 3.30	次三第 練教班 1.30	次三第 重射色空 1.30		
合		步法 散禮 行進間隊形 停止間隊形 橫隊行進 散禮	射擊預習	實彈射擊	行進間隊形 停止間隊形 橫隊行進 散禮	空包射擊		
	次一第 練教門戰排 4.00	次一第 練教門戰班 4.00	次一第 練教門戰班 4.00	次一第 練教門戰班 4.00	次一第 練教門戰班 4.00	次一第 練教門戰班 4.00	次一第 練教門戰班 4.00	次一第 練教門戰班 4.00
演		排之接敵及 衝鋒與突 入後之動作	戰鬥前哨 動作	班之接敵運 動及各種 射擊法	上下刺刀 掃退子彈 橫隊行進	班長之指揮 散禮	班長之指揮 散禮	班長之指揮 散禮
	次二第 練教門戰排 4.00	次二第 習演外野 4.00	次二第 練教門戰班 4.00	次二第 練教門戰班 4.00	次二第 重射藥減 1.30	次二第 練教班 1.00	次二第 練教班 1.00	次二第 練教班 1.00
習		排之防禦及 其戰鬥	尖兵之戰鬥	防禦時對 戰車之動作	輕機關槍 與步槍 之協調	減約射擊	班長之指揮 散禮	射擊預習
	次二第 習預閱檢 1.00	次一第 練教連 1.00	次一第 練教排 1.00	次一第 練教排 1.00	次一第 練教排 1.00	次一第 施實圖測 4.00	次一第 習演外野 4.00	次一第 習演外野 4.00
	檢閱預習	停止間隊形 行進間隊形 方向之更換	複習從前各 種課目	停止間隊形 行進間隊形 橫隊行進 散禮	班長之指揮 散禮	路上測圖	四人哨之 動作	戰鬥前哨 各種 任務之 動作
	次三第 刺擊 1.30	次三第 練教連 1.30	次三第 重射彈實 3.30	次三第 練教排 1.30	次三第 練教班 1.30	次二第 施實圖測 4.00	次二第 習演外野 4.00	次二第 習演外野 4.00
		複習從前各 種課目	實彈射擊	行進間隊形 停止間隊形 橫隊行進 散禮	複習從前 各種課目	要圖測製	單士哨之 動作	尖兵之戰鬥 動作
式隊出		排之防禦 防禦	排哨配備 之要領及 勤務	班之防禦戰鬥 (班在排 範圍內)	日備預育教	各種射擊 姿勢 槍瞄準 裝退子彈	停止間隊形 行進間隊形 橫隊行進 散禮	複習從前各 種課目
	次二第 習演外野 4.00	次二第 習演外野 4.00	次二第 習演外野 4.00	次二第 練教門戰班 4.00	次二第 練教門戰班 4.00	次三第 刺擊 1.30	次三第 習預色空 1.30	次三第 習預重射 1.30
式隊出		尖兵之戰鬥	敵襲時排 哨之戰鬥	防禦時第二 線班之反攻	日備預育教		空包射擊	射擊預習
		夜間演習 課目 排之防禦 配備		夜間演習 課目 排之防禦 配備				斥候 夜間演習 課目



民國二十四年安徽省學生集中訓練總隊担任學科教官及時間分配表

課程	担任教官	課程時數	隊別	担任時數	備
步兵操典摘要	隊上官長	一三		一三	
射擊要領	同右	一〇		一〇	
陣中要務令摘要	同右	一八		一八	
國防淺說	賀嵩齡	四	一二三四	一六	
	楊允倬	四	五六七八	一六	
防空常識	魏可鈞	六	一二三四	二四	
	廖元	六	五六七八	二四	
戰車常識	賀嵩齡	六	一二	一二	

步兵工作要領		手槍輕機關槍手榴彈之構造及性能		瓦斯防護				簡易測繪	
金學全	杜文秀	陳曼青	杜文秀	胡飛	鄒彬	胡南	譚國鐸	黃英華	歐陽繩武
六	六	六	六	六	四	四	四	四	六
一二	五六七八	一二三四	五六七八	一二三四	七八	五六	三四	一二	三四五六七八
一二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八	八	八	八	三六

### 安徽省學生集中訓練總隊訓育計劃

甲、關於訓育方面者

#### 一、精神講話

1. 每週時間約為六小時

2. 講題係遵照 部令規定及 委員長手電所規定者分別聘請本地名人及黨部負責人担在之

第三編 教育 第九章 中小學學生訓練

一四五

附 記	戰 爭 概 要	汪 樹 藩	方 仁	馮 楚 伯	胡 飛	劉 庸 特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三四	五六	七八	一二	三四五六七八	三六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三六	

二、特別講演

1. 每週舉行 總理紀念週時聘請本地黨政黨軍各界領袖担任講授之
2. 每日升旗時由本總隊官長作短時間之訓話

三、小組訓練

1. 以每區隊爲單位編一小組目的在提高一般學生之政治識及學習會場技術
2. 各小組每週舉行一次由中隊長每日自習時間輪流開會由訓育委員會會工作人員輪流出席指導之
3. 按週規定小組討論題目在小組會議完結時擬具結論頒發各組

乙、關於指導方面者

一、勞働服務指導：

1. 灑掃及洗滌——指導全體學生經常實行
2. 炊事勤務——由學生輪流担任
3. 社會運動——分別組織若干小隊在營房附近舉行之
4. 識字運動——由各隊輪流担任教授之
5. 戶口調查——調查附近村落人口
6. 建築馬路——籌劃建築隊部門前至安合路之橫路
7. 其他

二、體操及技術訓練：

1. 教授器械操

2. 組織各種田徑隊並於每週分別舉行比賽

3. 練習自行車

4. 練習爬山與長途跑步

5. 每星期舉行旅次行軍一次其行程逐次增加之

### 三、娛樂指導：

1. 組織俱樂部

2. 組織音樂組

3. 組織戲劇組

4. 於課外作業時練習唱歌及遊戲

### 四、其他

1. 成立消費合作社

2. 創辦皖濤日刊

3. 編輯壁報

4. 成立圖書館及販賣書店（商務印書館陳列所）

### 丙、關於考核方面者

1. 自傳：每人須作自傳一篇限定一星期內交卷字數限定在一千以內體裁一律用白話文自傳要點可油印由每組組長發

給不能出要點範圍

2. 個別談話：由中隊長主持區隊長區隊附幫同逐日向學生作個別談話上級官長則抽調之在談話中應消極的考核被談話人之思想品性學識態度能力體格等之實況且予以理論上之指導完畢後負責人應填表具報

3. 測驗：先以每小組爲單位由各小組組長負責舉行口頭測驗再擬定測驗題目以每一中隊爲單位由各中隊長負責舉行並填表格及題卷於每次測驗完畢後送交教育組審核

### 戊、普通學科之溫習

爲顧全學生普通學科不致荒疏起見，爰聘請導師於學生自習時間指導溫習國文外國語數學理化。其課分配如後表



## 第二節 童子軍訓練

查童子軍訓練，在於培養青年之服務精神，訓練青年之團體生活，養成青年之良好習慣，其教育意義至為重大；教育部已定為初級中學必修科在案，教育廳以此為促進安徽全省中小學童子軍訓練起見，爰專任視導童子軍訓練督學，俾以巡視本省各校童子軍訓練事宜，在出發視察期前，舉凡童子軍訓練事宜，均由所任視察督學，先行分別擬就各種表格，令由各校填報，藉資考核。

關於童子軍訓練事務行政方面，除注意指導改進外，並注重童子軍之設備用具，教育廳對此曾斟酌情形，籌劃統購分發，除已向滬地購備該項用品多種外，並續行籌購，以資改進。

本年教育廳為加緊訓練童子軍工作，復利用暑假成立童子軍教練員講習班暨童子軍隊長補習班，除童子軍教練員講習班另行記載外，茲將童子軍隊長訓練經過情形敘述于下：

查教育廳為改進童子軍教育兼預備參加下半年全國童子軍大檢閱起見，特擬訂安徽省暑期童子軍隊長補習班辦法及預算書，提經省政府第四七零次委員常會議決開辦暑期童子軍隊長補習班，擇定省立安慶女子師範學校為該班受訓之所，並委派熊文欽徐康民為該班正副主任，茲附錄補習班辦法暨學術科進度表於後：

### 安徽省暑期童子軍隊長補習班辦法

- 一、資格：凡本省中等學校已向總會登記之童子軍團酌派品學兼優之隊長六人至八人參加補習
- 二、學額：暫定一百名



第三編 教育 第九章 中小學學生訓練

一五〇

三、旅費：由各校酌量補助

四、膳費：由省款支給

五、時間：自七月二十日起至八月二十日止

六、服裝：一律着總會規定制服

七、地點：安慶



講習班隊長團學科課目進度表

務內理整										進度	午	一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數次	上	星
護救	法織組	識常空防	務勤中陣	事炊	事炊	旗雙碼電	務內隊軍			目課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間時		
		講授要	聯傳			3. 各種樣式	1. 服裝 2. 稱謂 3. 值勤勤務			進度	午	期
次三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三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三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數次	下	星
歌唱	程工候赤	影攝	學鏡手	行旅	用使牌	習實事炊	能以過織旗	節和年佳	旗雙文英	目課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間時		
						件講授之	參照步兵卷	1. 室內外禮 2. 獨兵衛哨 及孔	1. 注意 2. 旗式 3. 特別語言	進度	午	二
次四第	次三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數次	上	星
旗單文英	護救	旗單畫筆	行旅	營露	知須長隊	旗雙文英				目課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間時		
										進度	午	期
次三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三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三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數次	下	星
時次	程工候赤	語燈	位方圖製	量測	旗雙筆	法操	用使牌	旗雙文英	用使斧刀	目課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間時		
										進度	午	三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數次	上	星
護救	旗單文英	旗單畫筆	程工地營	營露	知須長隊	營露	典操兵安			目課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間時		
										進度	午	期
次三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三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三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數次	下	星
歌唱	程工候赤	工電	學鏡手	圖製	量測	旗雙筆	識常空防	典操兵安	唱將	目課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間時		
										進度	午	四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數次	上	星
旗單文英	護救			營露	識常車戰	旗雙文英				目課		
7.00	7.00			7.00	7.00	7.00				間時		
										進度	午	期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三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數次	下	星
		旗單畫筆		經結	務服	影攝	造製業農	造製業農		目課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間時		
										進度	午	五
禮典	兵閱		射擊				實習	製豆		度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數次	上	星	
旗單文英	護救	語燈	程工地營				旗雙文英	識常車戰	目課			
7.00	7.00	1.00	1.00				1.00	1.00	間時			
										進度	午	期
										軍行次旅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三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三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數次	下	星
王電	工電	旗單筆	圖製	量測	歌軍重	務服	影攝	察偵	影攝	目課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間時		
										進度	午	六
										常識的		
										構原		
										造理		
										度		
										備		

教導股製二十四年七月

安徽省童子軍幹部暑期講習班隊長團術科課目進度表

附記	週四第	週三第	週二第	週一第	週月	星期
	八至二十月八	日一十月八至日五月八	日四月八至日九廿月七	日八廿月七至日二廿月七	日	
	次一第 練教排槍持 2.00	次一第 練教班槍持 2.00	次一第 練教個各槍持 2.00		數次 目課 間時	上星
	1.排之編成 及整齊法 2.停止間 各種隊 形方向 變換	1.班之編 成及整 齊法 2.原地轉 3.操槍下	1.立正稍 息 2.原地轉 3.槍上肩 槍放下	編隊訓話	進 度	午
		次二第			數次 目課 間時	下星
		1.00			進 度	午
		習預擊射		整內理務		一星
	次一第 練教排槍持 2.00	次一第 練教班槍持 2.00	次一第 練教個各槍持 2.00	次一第 練教個各手徒 2.00	數次 目課 間時	上星
	1.行進間隊 形方向變 換 2.齊步及正 步前進 3.準備檢閱	1.復習班之 整齊法 2.復習槍法 3.停止間隊 形方向 變換	1.復習槍法 2.原地跪下 3.齊步前進	1.立正稍息 2.停止間 轉法 3.敬礼練習	進 度	午
					數次 目課 間時	下星
					進 度	午
		次一第 練教班槍持 2.00	次一第 練教個各槍持 2.00	次一第 練教個各手徒 2.00	數次 目課 間時	上星
		1.復習停止 間隊形方 向變換 2.正步行 3.架槍取 槍	1.復習原 地跪下 2.原地臥 3.正步行 進	1.齊步行 進 2.正步行 進	進 度	午
					數次 目課 間時	下星
					進 度	午
		次一第 練教班槍持 2.00	次一第 練教個各槍持 2.00	次一第 練教個各手徒 2.00	數次 目課 間時	上星
		1.行進間隊 形方向變 換 2.停止間跪 下臥倒 3.行進間跪 下臥倒	1.復習槍 法 2.復習正 步行進 3.復習原 地臥倒	1.復習正 步行進 2.行進間 各種轉 法	進 度	午
					數次 目課 間時	下星
					進 度	午
		次一第 習演外野 2.00	次一第 練教個各槍持 2.00	次一第 練教個各手徒 2.00	數次 目課 間時	上星
			1.裝退子 彈 2.上下對 準 3.行進間 跪下臥倒	1.停止間 跪下 2.停止間 臥倒	進 度	午
		次二第	次二第		數次 目課 間時	下星
	2.00	2.00		進 度	午	
	禮典兵閱	擊射葯減			五星	
			次一第 習演外野 4.00	次一第 練教個各手徒 2.00	數次 目課 間時	上星

期講習班隊長團術科課目進度表

		射擊預習		整理內務		進度		期	
		第 一 次		第 一 次		第 一 次		一 星 期	
		持槍班教練		持槍各員教練		徒手各員教練		上午	
		2.0.0		2.0.0		2.0.0		下午	
		1. 人行進間隊 2. 齊步及正 3. 準備檢閱		1. 復習班之 2. 復習槍法 3. 停止間隊 4. 變換		1. 立正稍息 2. 停止間 3. 轉法 4. 散兵練習		進 度	
								數次課間時	
								進 度	
		第 一 次		第 一 次		第 一 次		二 星 期	
		持槍班教練		持槍各員教練		徒手各員教練		上午	
		2.0.0		2.0.0		2.0.0		下午	
		1. 復習停止 2. 變換 3. 正步行 4. 架槍取		1. 復習原 2. 原地臥 3. 正步行 4. 進		1. 齊步及行 2. 正步行 3. 進		進 度	
								數次課間時	
								進 度	
		第 一 次		第 一 次		第 一 次		三 星 期	
		持槍班教練		持槍各員教練		徒手各員教練		上午	
		2.0.0		2.0.0		2.0.0		下午	
		1. 人行進間隊 2. 齊步及正 3. 下臥 4. 下臥		1. 復習槍 2. 復習正 3. 復習原 4. 地臥		1. 復習正 2. 行進間 3. 各種轉 4. 法		進 度	
								數次課間時	
								進 度	
		第 一 次		第 一 次		第 一 次		四 星 期	
		野外演習		持槍各員教練		徒手各員教練		上午	
		2.0.0		2.0.0		2.0.0		下午	
		各員戰鬥教練		1. 裝退子 2. 上下對力 3. 行進間 4. 臥下		1. 停止間 2. 跪下 3. 停止間 4. 臥下		進 度	
								數次課間時	
								進 度	
		第 二 次		第 二 次		第 二 次		五 星 期	
		閱兵典禮		減藥射擊				上午	
		2.0.0		2.0.0				下午	
								進 度	
				第 一 次		第 一 次		六 星 期	
				野外演習		徒手各員教練		上午	
				4.0.0		2.0.0		下午	
				旅次行軍		1. 復習正 2. 行進間 3. 跪下 4. 臥下		進 度	
								數次課間時	
								進 度	
								備 攷	
				本週星期 六晚舉行 夜間演習					

又導服 廿四年五月

## 第二節 新生活訓練

### 一、頒發新生活訓練大綱

教育之目的，在於訓練青年之身心，培養健全之國民；與國民道德之提高，社會風氣之改善，均有密切關係，我國現時辦理教育，成效未著，揆厥原因，固非一端，而學校訓育之廢弛，實為其主要癥結之所在。近年以來，中央迭頒整頓學風之明令，本廳亦曾迭令各校注重養成學生清潔，整齊及遵守規律之習慣，訓練勤苦耐勞之精神；並在省令舉行各教育機關整潔運動比賽，藉資督勵施行。最近

蔣委員長在南昌行營發起新生活運動，主要目的在於就國民「衣食住行」之中，培養其節儉，勤苦，清潔衛生及合於禮義廉恥之生活，藉此發揚民族固有之精神以推動民族復興之新機。風聲所播，舉國景從。良以我國社會經濟衰落，非節儉無以挽救；國勢危弱，非勤勞無以復興；國民體質孱弱，非講求衛生無由圖強，國民道德低降，非注重禮義廉恥無由提高。凡此諸端，均為針對過去積弊而樹立之切要目標。此種運動，實為現時振弱起衰，救亡復興最切要之工作。本省特遵照

委員長講演之新生活運動之要義，訂定本省中等學校學生新生活訓練大綱，頒發各校，校長教職員應遵照所列項目切實推行，以身作則，躬行實踐；訓育主任以此為訓練學生之準繩，養成具有高尚道德，健全知能之國民，以為社會楷模。茲將所頒發之安徽省中等學校學生新生活訓練大綱，新生活運動標幟圖樣及說明及新生活運動歌，附錄於後：

### 安徽省中等學校學生新生活訓練大綱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廳頒

#### 一、總綱及訓練目標

第一條 安徽省教育廳為厲行中等學校學生新生活訓練起見，訂定本大綱。

第三編 教育 第九章 中小學學生訓練

第二條 中等學校新生活訓練，以培養學生左列八種德性及優良習慣為目標。

一、愛國尚公：應做到下列各項：

衣食住及日常用品均採用國貨。

絕對不買仇貨。

應認清國恥國難為國民的恥辱，常存雪恥救國的志願。

應切實參加軍事訓練或童子軍訓練，學得純熟的軍事智能。

國恥紀念日應反省自己分內的工作是否努力。

應力戒自私自利抱定為國家社會團體作事業的志願。

應敬愛國旗，及中國國民黨旗。

應愛惜公物。

應注重公共衛生。

應熱心公共事業。

他共。

二、節儉樸素：應做到下列各項：

衣食住及日常用品均應力求簡單樸素。

減少無謂的消耗與應酬。

絕對不吸煙。

絕對不飲酒。

絕對不嫖不賭。

其他。

### 三、勤苦耐勞：應做到下列各項：

工作應迅速動手，迅速作完。

應作完當天的工作。

應利用休閒的時間，做有益的工作。

應將個人書物勤加整理。

應將寢室教室自修室勤加整理掃除。

自己的事自己做不要指使工友。

應養成勞動的身手，刻苦的精神。

應鍛鍊禦侮作戰的體魄。

至少應學習一種**正當**的生活技能。

要不畏難苟安，要有犧牲奮鬥的精神。

其他。

### 四、清潔衛生：應做到下列各項：

臉要洗乾淨，手要洗乾淨。

## 第三編 教育 第九章 中小學學生訓練



第三編 教育 第九章 中小學學生訓練

一五四

吃東西要漱口刷牙。

頭髮要常梳洗。

要常洗澡。

指甲要常剪。

鈕扣扣好，帽子帶正。

衣服要整潔。

被褥要常曬常洗。

不要吃零食。

不要隨地吐痰。

物不潔不食。

水不沸不喝。

窗戶要多開。

蚊蠅要撲滅。

字紙廢物不可隨地亂拋，必須擲入廢紙筐內。

要種痘防疫。

應有課外運動。

至少應有一種運動技能。

其他。

五、審慎有禮：應該做作下列各項。

唱黨國歌要起立。

見了師長要敬禮。

同學相見，相互致敬。

等人家說完了再說。

喝囑勿出聲。

不要開口罵人，動手打人。

凡事講道理，不要吵鬧。

談話聲音宜小，講演聲音宜宏。

說話態度要和氣。

走路不要爭先。

走路誤碰別人，要說聲「對不起」。

進了房屋要脫帽，講堂，會場，均不帶帽子。

早晨相見要說「你早」。

相別之時要說「再見」。

走路不要大聲叫，不要吃東西。

第三編 教育 第九章 中小學學生訓練

第三編 教育 第九章 中小學學生訓練

應養成臨事審慎的習慣。

應有運用思考解決問題的能力。

其他。

六、友愛互助：應該做到下列各項：

要敬愛師長。

要孝順父母。

要友愛兄弟姊妹

要友愛同學，要幫助同學。

別人打架要勸解。

見人跌倒要扶起。

要幫助婦孺老幼替他們服務。

要有合作的精神。

其他。

七、忠實誠懇：應做到下列各項：

做事要實在。

對人要誠實。

對朋友要講義氣，要誠懇。

拾到東西要交還原人。

不要說謊。

要承認自己的錯誤，要改過，不要諉過。

不要接受不應當領受的東西。

要養成潔身自好的習慣。

其他。

八、遵守規律：應做到下列各項：

恪守校規

服從訓練人員指導。

按時早起。

按時睡眠。

按時工作。

要穿制服。

約會要守時刻。

開會要肅靜。

走路要靠左邊走。

公共場所進出應一個一個順着走。

第三編 教育 第九章 中小學學生訓練

### 第三編 教育 第九章 中小學學生訓練

一五八

日常生活要有規律有秩序。

應佩帶新生活運動標幟。

早操或課間操後，應全體合唱新生活運動歌。

其他。

#### 二、訓練人員及其任務

第三條 各中等學校學生新生活訓練，由校長主持，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及全體教職員協助之。

第四條 各中等學校施行新生活訓練，應依照童子軍或軍事訓練之編制，將全校學生分爲若干隊（每隊人數爲六十人至九十人）每隊設導師一人由校長指定專任教員充任之，惟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必兼任一隊之導師。

第五條 各中等學校於導師之下，分學生爲若干小組（每組學生六人至九人）每組設組長一人，由校長指派學行優異之學生充任之，受導師之指導，負管理小組同學之任務。

第六條 各中等學校施行新生活訓練時，校長之任務如左：

一、領導全校訓練人員，以身作則，與學生共甘苦，厲行人格感化。

二、考核全校訓練人員工作。

三、每週召集學生舉行團體訓話一次，講演新生活之意義及應行注意糾正事項。

四、隨時舉行個別談話，以切實指導學生生活。

五、視察學生教室自修室工作。

- 六、督率軍事訓練，或童子軍訓練，及早操或課間操。
  - 七、指導學生課外活動，及學生自治。
  - 八、指導學生課外閱讀及思想。
  - 九、督核學生整理掃除教室自修室寢室。
  - 十、處理學生糾紛。
  - 十一、考核學生訓練成績。
  - 十二、執行關於學生懲戒。
  - 十三、督察全校整潔。
  - 十四、聯絡學生家庭施行訓練。
  - 十五、綜理其他關於訓練學生事項。
- 第七條 各中等學校施行新生活訓練，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應協助校長負擔左列任務：
- 一、實踐新生活，以身作則，與學生共甘苦，厲行人格感化。
  - 二、每週召集學生舉行團體訓話一次，講演新生活之意義及應行注意事項。
  - 三、隨時舉行個別談話，以切實指導學生生活。
  - 四、視察學生教室自修室工作。
  - 五、督率軍事訓練，或童子軍訓練及早操或課間操
  - 六、指導學生課外活動，及學生自治。

七、指導學生課外閱讀及思想。

八、督核學生整理掃除教室自修室及寢室。

九、管理學生食宿。

十、處理學生糾紛。

十一、考核學生訓練成績。

十二、考查學生整潔，衛生，服務，紀律，禮貌等事項。

十三、執行關於學生之獎懲。

十四、聯絡學生家庭施行訓練。

十五、辦理其他關於訓練學生事項。

第八條 中等學校各隊導師之任務如左：

一、實踐新生活，以身作則，與本隊學生共甘苦，厲行人格感化。

二、考核本隊學生整潔，衛生，服務，紀律，禮貌等事項。

三、核閱本隊學生日記。

四、每週召集本隊學生舉行團體訓話，報告本週考核之結果，以及下週應行注意之事項。

五、隨時舉行個別談話，以切實指導本隊學生生活。

六、指導本隊學生外閱讀及其思想。

七、督導本隊學生自修及課外活動。

八、督率本隊學生軍事訓練或童子軍訓練及早操或課間操。

九、督察本隊學生整理掃除寢室自修室及教室。

十、管理本隊學生之食宿。

十一、處理本隊學生間之糾紛。

十二、考查本隊學生之訓練成績，按月彙報校長。

十三、執行關於學生之獎懲。

十四、辦理其他關於訓練本部學生之事項。

第九條 中等學校各組組長之任務如左：

一、實踐新生活，以身作則，為本組學生模範。

二、按日考查本組學生之整潔，衛生，服務，紀律，禮貌等事項（每週列表報告導師一次）。

三、領導本隊學生輪流整理掃除寢室自修室及教室。

四、辦理校長，教導主任訓育主任及導師指派之事項。

三、新生活訓練成績考查辦法

第十條 各中等學校考查學生新生活訓練成績，由各組組長，依照第二條規定各項細目按日考查本組學生生活，每週列表報告本隊導師。

第十一條 各中等學校導師，按照考查本隊學生日常生活之結果，參照各組組長之報告，按月評定各生新生活訓練成績，彙報校長。以各月成績平均，即得各生學期訓練成績。



第十二條 各校施行新生活訓練期間，本項成績，即作為各生之操行成績。

四、學生獎懲辦法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學生操行成績優良者，得分別採用左列各種獎勵法，以為獎勵。

一、公開表揚。

二、記功。

三、免繳學費。

四、獎予書籍或其他獎品。

五、給予獎章。

第十四條 中等學校學生月終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關於第二條所列八項目標，有特出表現，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應予以公開表揚。

第十五條 中等學校學生，合於左列各項規定之一者，應記功一次。

一、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

二、勤儉整潔，嚴守規律，始終不渝者。

三、學術各科及操行成績，均屬優良，考試屢列前茅者。

四、在學期內各科均未缺席，確能潛心向學者。

五、擔任組長，學業品行，確能作全校學生模範，並能稱職盡責者。

第十六條 中等學校學生一年內記功二次以上者，得由學校酌予免繳學費，或給予獎品獎章，以資鼓勵。

第十七條 中等學校學生操行成績低劣者，得分別採用左列各項懲戒方法以資警戒。

一、口頭訓誡。

二、書面警告。

三、記過。

四、留級。

五、開除。

第十八條 中等學校學生有左列各項事實之一者，應酌予口頭訓誡或書面警告。

一、月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二、有不良習慣，經勸導不改者。

三、不服從上級訓練人員之指導者。

第十九條 中等學校學生，有左列各項事實之一者，應記過一次。

一、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二、怠惰不潔，不守校規，經警告三次不改者。

三、學術各科及操行成績低劣，認為無進步希望者。

四、在一學期內學術各科缺席在三分之一以上，或無故缺席五次以上者。

五、擔任組長工作，任職不力，不受訓練人員指導者。

組長受記過處分者，應同時解除其組長職務。

第三編 教育 第九章 中小學學生訓練

第三編 教育 第九章 中小學學生訓練

一六四

第二十條 中等學校學生在一年內記過二次以上者，由學校按情節輕重，酌予留級或開除處分。

五、聯絡學生家庭辦法

第二十一條 中等學校施行新生活訓練，應印送新生活須知，敦促各生家庭實行新生活。

第二十二條 中等學校於學期結束時，應將各生操行成績及其優缺點暨家長應行注意事項，經導師列表填明，由學校通知各生家長。獎勵或懲戒學生時，亦應同時通知其家長。

第二十三條 中等學校對於學行最優最劣之學生，應隨時聯絡其家庭，作種種有效之訓導。

第二十四條 中等學校應常舉行家長會或懇親會，向學生家長報告訓導辦法，並講演家長應行注意之事項。

六、訓練人員考成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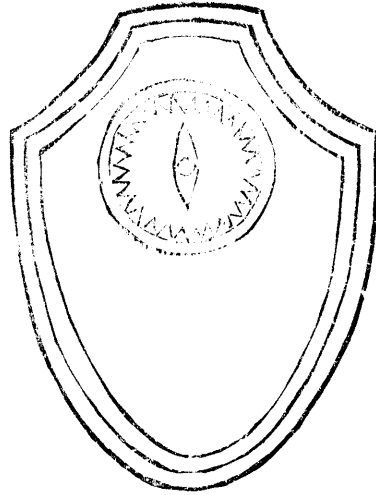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條 中等學校校長，對於學生新生活訓練，督導努力，成績卓著，經教育廳查明後，得記功一次，一年內記功兩次以上者，由廳給予獎狀。

第二十六條 中等學校校長，對於學生新生活訓練，督導不力成績低劣，經教育廳查明後，記過一次，一年內記過兩次以上者，由廳酌予處分。

第二十七條 中等學校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及導師，對於學生新生活訓練，工作努力成績卓著，經教育廳查明後記功一次，一年內記功二次以上者，酌予晉級加薪。

第二十八條 中等學校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及導師對於學生新生活訓練工作不力，成績低劣，經教育廳查明後記過一次，一年內記過兩次以上者，酌予減薪或退聘。

七、附則



## 新 生 活 運 動 標 幟

### 二 圖 樣 說 明 二

- 一、上圖以盾為背，以指南針為中心。
- 二、「盾」表示自衛；「指南針」表示生活有一定之準則。
- 三、紅色表示奮鬥，熱烈，勇敢，進取，之精神。
- 四、黃色表示光明，大公無私之態度。
- 五、藍白色代表青天白日之意義。

### 二 使 用 方 法 二

- 1. 個人方面
  - 凡參加新生活運動者均得佩帶此項標幟之證章。
- 2. 團體方面
  - 一、機關團體學校禮堂及大門首粉刷或油漆此項標幟。
  - 二、印刷品及郵電印蓋此項標幟圖戳。
  - 三、各種商店採用為商標時，須呈請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准許。
  - 四、娛樂場所公園火車輪船車站碼頭及熱鬧街區酒館茶館浴室理髮室懸掛或粉刷此項標幟。
  - 五、各種製造品自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以後之出品均須製印此項標幟。

勇壯 變A調

新生活運動歌

$\frac{4}{4}$



$\frac{1050}{f} \frac{60}{\cdot} \frac{50}{\cdot} \frac{4}{\cdot} \overset{3}{\frac{3}{\cdot}} \frac{2}{\cdot} \mid \frac{2010}{\cdot} \frac{70}{\cdot} \frac{60}{\cdot} \overset{3}{\frac{5}{\cdot}} \frac{4}{\cdot} \frac{3}{\cdot} \mid 3 \cdot \frac{2}{\cdot} 1 \frac{7}{\cdot} \frac{1}{\cdot} \frac{7}{\cdot} \mid \overset{6}{\frac{6}{\cdot}} \frac{5}{\cdot} \frac{5}{\cdot} \text{—}$

禮義廉恥，表現在衣食住行，這便是新生活運動的精神。

$\frac{3}{mf} \frac{2}{\cdot} \mid 1 \frac{7}{\cdot} 0 \mid \frac{2}{\cdot} 1 \frac{7}{\cdot} \frac{6}{\cdot} 0 \mid \frac{5}{\cdot} \frac{5}{\cdot} \frac{6}{\cdot} \frac{5}{\cdot} \mid 1 \frac{1}{\cdot} \frac{2}{\cdot} \frac{3}{\cdot} \text{—}$

整齊清潔，簡單樸素，以身作則，推己及人。

$\frac{5}{f} \cdot \frac{5}{\cdot} \frac{3}{\cdot} \frac{2}{\cdot} \mid 1 \overset{7}{\frac{7}{\cdot}} \frac{6}{\cdot} \frac{0}{\cdot} \mid \frac{7}{\cdot} \frac{1}{\cdot} \frac{3}{\cdot} \frac{0}{\cdot} \mid 1 \cdot \frac{3}{\cdot} \frac{5}{\cdot} \frac{0}{\cdot}$

轉移風氣同聲應 網維正，教化明。

$\frac{5}{f} \cdot \frac{5}{\cdot} \frac{3}{\cdot} \frac{2}{\cdot} \mid 1 \overset{7}{\frac{7}{\cdot}} \frac{6}{\cdot} \frac{0}{\cdot} \mid \frac{5}{\cdot} \frac{6}{\cdot} \frac{17}{\cdot} \frac{32}{\cdot} \mid 5 \overset{42}{\frac{42}{\cdot}} \overset{1}{\frac{1}{\cdot}} \text{—}$

復興民族新基礎 未來種種譬如今日生。

## 二、組織青年假期服務團

查新生活運動爲振衰圖強之舉，利用青年假期服務社會，推進新生活運動，尤爲有效方法，故各省市均有青年假期服務團之組織。蓋假期工作足使社會改革故更新之成效，受服務社會之訓練，其教育意義及社會價值均極重大。本省參照江西辦法，擬訂安徽青年假期服務團規程，服務細則，服務事項表及志願書，令各校長遵照規則，細則等規定，將全校學生分爲城市組，鄉村組，再各分爲若干小組，切實辦理具報。茲將上項各規則附錄於左：

### 安徽青年假期服務團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廳頒

第一條 安徽青年假期服務團，以利用假期，推進新生活運動，並以其餘力，努力社會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凡本省中等學校校長及學生，應一律加入本團，爲基本團員；各界人員自願加入本團服務經團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本隊隊長核准者，亦得爲本團團員，均須填具志願書。

第三條 本團設團長一人，由教育廳廳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團就全省中等學校，每校分設一隊，每隊設隊長一人，由各校校長兼任之，秉承團長，考核本隊團員假期服務事宜。

第五條 本團各隊以下，分設城市鄉村兩組，每組設主任一人，由各隊團員選舉學行俱優熱心服務人員充任之。秉承團長及本隊隊長，督導考核各組團員服務。

第六條 各隊城市組鄉村組以下，各設若干小組。（每小組由團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每組設小組長一人，由各組團員選舉本小組學行俱優熱心服務團員充任之。秉承組主任，領導本小組團員服務。

第七條 本團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團各隊各組服務，應與當地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切實聯絡。在尙無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之區域，應於假期服務結束以前，宣傳並協助當地公正人士及智識份子，組織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以建立當地自動推進新生活運動之基礎。

第九條 各校學生參加本團之服務成績，即作為各該生假期作業成績（其考核辦法另於服務細則中訂定之）。

第十條 各縣教育局長及各區之教育委員，負有協助或參加當地青年假期服務之責任。

第十一條 本團遇必要時得設指導委員會，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製定，公佈施行。並呈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 教育部暨 省政府備案。

### 安徽青年假期服務團服務細則

#### （一）通則

一、本細則依據安徽青年假期服務團規程第七條訂定之。

二、青年假期服務團（以下簡稱本團）工作時應如軍隊之紀律，遞受上級組織指導與監督，並以團本部為最高機關。

三、本團遵照 蔣委員長所撰新生活運動綱要推行之。

四、本團各小組以回至原住居之地方服務為原則。

- 五、本團之實施，應以身作則，有先求諸己然後求諸人之精神。
- 六、本團之實施各小組團員，應先有互相勸勉力行新生活之決心。
- 七、本團服務應以教育的方式勉作民衆之「良友」勿作民衆之「警察」。
- 八、本團服務事項應因城市鄉村而異其詳細節目，另表附後。
- 九、本團應以切實宣傳誠懇指導和平檢查勤勞輔助爲原則。

### (二) 服務步驟

- 十、本團各小組於到達服務地點後，應先辦理下列事項。
  1. 調查該地方於新生活運動發軔後之影響。
  2. 認識該地方一般民衆日常生活最大缺陷。
  3. 聯絡該地方公正人士及知識份子共同努力。
- 十一、本團各小組於辦理前條工作之後，應集合討論關於宣傳指導檢查及輔助之設計。
- 十二、本團工作之程序，先以文字圖畫或口頭努力宣傳，次則指導一般民衆力行，後以檢查輔助之方法促其實現。

### (三) 服務要點

- 十三、本團各小組應負一定範圍推進新生活運動之全責及推進社會教育之責任。
- 十四、本團各小組實施新生活得劃分地段分日舉行之。
- 十五、本團各小組應就各團員之家庭任選一處爲標準家庭生活力求清潔與規矩作民衆楷模，任民衆自由參觀。
- 十六、本團各小組得聯合在同一區域之團員或其他小組舉行小規模之新生活展覽會及舉辦民衆學校及其他關於民衆



第三編 教育 第九章 中小學學生訓練

一七〇

教育事項。

十七、本團各小組應聯合在同一區域之團員或其他小組舉辦各項中心工作，如防疫運動捕蠅運動捕鼠運動早起運動及掃除文盲運動。

十八、本團在同地不同隊之小組暨同地不同組之團員，均應互相聯絡討論實際問題藉以增進服務之效力。

(四) 服務之時間與地點

十九、本團每日服務時間定為四小時，上下午各二小時

二十、本區服務時間分配如左：

上		午		下		午	
工	作	事	項	時	數	工	作
事	項	時	數	工	作	事	項
項	時	數	工	作	事	項	時
數	工	作	事	項	時	數	工
工	作	事	項	時	數	工	作
事	項	時	數	工	作	事	項
項	時	數	工	作	事	項	時
數	工	作	事	項	時	數	工
(一) 自身清潔之檢查及昨日行為是否合於規矩之反省				一〇分		(一) 宣傳指導檢查或輔助	一〇〇分
(二) 自己家庭清潔之檢查				一〇分		(二) 小組團員集合檢討本日之工作	二〇分
(三) 宣傳指導檢查或輔助				一〇〇分			

共

計 一二〇分 共

計 一二〇分

二十一、本團工作地點應先注重車站碼頭戲園公園祠堂墟集會場以及茶飯館旅館等公共場所

(五) 工作報告

二十二、本團各小組組長每週應填寫工作報告表一份彙送組主任。

二十三、本團各組主任每兩週應根據各小組之工作報告表彙編工作報告表送交隊長。

二十四、本團各隊長每月應根據各組之工作報告表彙編工作月報表呈報團長審核。

二十五、本團團長於假期工作結束後，彙編總報告分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 教育部及 省政府備案。

二十六、本團各隊長各小組如有特別計劃與工作，應隨時專案依次遞報團長。

(六) 考核及獎勵

二十七、本團團長隊長及各組主任，應隨時考核各小組團員服務報告並與以書面指導。

二十八、本團各隊對於各團員服務之成績，於假期工作結束後，總考核一次評定等第。

二十九、本團服務努力成績卓著者，由團本部呈請 行營 教育部 省政府予以獎勵。

(七) 附則

三十、本團工作報告表，由團本部規定之。

三十一、本細則由安徽教育廳製定公佈施行，並呈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 教育部 省政府備案。

安徽青年假期服務團服務事項

類別	城市	方面	鄉	村	方	面
關於食者	吃飯要規矩		同上			
	座位要端正		同上			
	飯屑不亂拋		同上			
	碗筷要擺好					
	嚼嚙勿出聲					
	飲食要定時		同上			
	食物要用土產		同上			
	食量要有節		同上			
	碗筷要乾淨		同上			
	不要吃零食		同上			
	物不潔不食		同上			
	水不沸不喝		同上			
	不酗酒		同上			
	走路不吸煙		同上			

關於衣者

衣服要整齊

同上

鈕扣要扣好

同上

帽子要戴正

集會場所脫帽

鞋子要穿好

衣料要樸素

同上

衣料要用國貨

同上

衣服破了要補好

同上

衣服被褥要常洗常曬

同上

不要赤膊

關於住者

火燭要小心

同上

門戶要謹慎

同上

建築材料要用國產

同上

牆壁勿塗污

同上

傢具要簡潔

同上

早起早睡

同上

臉要洗乾淨

同上

第三編 教育 第九章 中小學學生訓練

手要洗乾淨

同上

要漱口要洗頭

同上

要吸新鮮空氣

頭髮要梳理

同上

指甲要常剪

同上

要常常洗澡

同上

窗戶要多開

同上

房屋要常常打掃

同上

溝渠要常常疏通

同上

垃圾倒在垃圾箱

同上

廚房和廁所要乾淨

同上

蒼蠅蚊子要撲滅

同上

老鼠要捕殺

同上

要種痘防疫

同上

公園戲院要清潔

同上

飯館旅館茶店要乾淨

洗澡堂理髮館要清潔

關於行者

走路不要爭先

走路不吃東西

車站買票要一個一個順着走

上下碼頭上下車船一個一個順着走

公共場所進進出出一個一個順着走

拾到東西交還原人

愛惜公物廢物利用

升降國旗要敬禮

唱黨國歌要起立

見了長輩要敬禮

對於婦孺禮讓

上下車船要幫助婦孺老弱

要孝順父母友愛兄弟姊妹

約會要守時刻

人有喪事勿嬉笑

別人打架要勸解

見人跌倒要扶救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三編 教育 第九章 中小學學生訓練

開會看戲要靜肅

同上

不要開口罵人動手打人

同上

坐車坐船不要高聲談笑

同上

飯館茶店不可大聲喊叫

同上

談話態度要和氣

同上

走路要靠左邊走

同上

做買賣必須公平

同上

無謂應酬要減少

同上

婚喪喜慶要節儉

同上

車站碼頭要清潔

字紙不丟在馬路上

果皮不要隨地亂拋

曬衣服不掛在街上路上

廣告不亂貼

不要到處吐痰

不要隨地便溺

同上

同上

同上

# 安徽青年假期服務團志願書

立志願書

本人深切了解

總理遺教「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精義服膺本團宗旨願加入為團員以至誠接受一切命令努力服務社會謹呈

團長

隊長

名	姓	年	齡	性	別	籍	貫	現	在	服	務	機	關	通	信	地	點
										肄	業	學	校				

## 第四節 教生訓練

省會普及教育之實施，係由教育廳，公安局，懷甯縣政府會同組織普及教育委員會辦理。其推行之方法中有省會公私立各小學試行教生制一項，因事屬創始，故訂定「省會公私立小學試行教生服務辦法」，通令各小學注重教生之訓練，並由輔導員分別前往各小學實際輔導，不但各該校校長與教員一致接受此項新方法，即小朋友亦莫不歡欣鼓舞，躍躍欲試，未及一月，各小學中高年級兒童均充當教生，各在自己家庭或鄰居親友中找得兩個不識字的人去從事教學工作，半年來之考察，教生服務之成績，頗為顯著。其實施情況均陸續發表於輔導旬刊，茲不備載。



今將「省會公私立小學試行教生服務辦法」錄后：

- 一、省會公私立小學中高年級兒童成績優良者，應鼓勵其充當「教生」，低年級兒童得自由參加。
- 二、各小學應將課外活動時間，酌量劃為教生施教時間。但每日以半小時為度。
- 三、教生為便於研究討論起見，應組織教生團。或以原有班級為單位，或以施教地段為單位。團設團長一人，由各該團推選教生担任之；各團或數團由導師一人負指導之責。

四、每教生至少找二人做學生。

五、教生應先從自己家庭做起，漸及親友鄰居。

六、教生施教時間，由教生團導師酌定，以不妨礙教生課業為原則。

七、教生施教成績，應由導師隨時抽查檢驗之。

八、每週分團或分級舉行討論會時，由導師幫同解決困難問題。

九、每日早會時，導師應作鼓勵「教生」之精神講話，并以抽籤或其他方法，令「教生」報告施教情形。

十、教生施教所用之筆墨紙張，應盡量利用舊筆廢紙。（如日曆，名片，包皮紙之類。）

十一、各小學所有教具，應酌量借與教生使用。

十二、各小學應填造教生及其所教學生一覽表二份，一存本校，一送省會普及教育委員會備查。

十三、教生所教學生教學期滿時，應由學校予以考查，及格者請由省會普及教育委員會發給普教證。

十四、教生施教成績，作為學生課外活動成績之一部。

十五、教生成績特別優良者，得由普教委會分別獎勵之。

# 第十章 學生學業攷核

## 第一節 抽調作業課本

### 一、省會小學

(一) 調閱兒童作業之意義 兒童各種作業簿小學校長，每週至少應抽閱一次。省會小學校長是否實地厲行此種工作，一經調閱兒童作業簿即可明瞭。教員教學成績之優劣，於兒童作業亦可見其一斑。比較各級兒童作業優劣之差異，則各級各該科担任教員是否注意個別教學，可以概見。比較各校同年級兒童之作業，則學校辦理之優劣，亦可資辨別。本年度每學期視察公私立小學時，對此均特加注意。

(二) 實施情形 在每次各校視察之後，即將其高中等級之有作業簿者，每科調閱優劣各三本，攜帶回廳，詳細審核。決定標準分作業優劣等第；作業整潔等第；教員批改等第；各校比績等第諸項。並分別填入視察報告，以爲獎懲指導之一部。

### 二、中學

本省爲考查各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暨鼓勵各校教員教學起見，由教育廳參酌部頒課程標準規定之作業要項，訂定調閱中等學校學生各科作業簿辦法，分發各中等學校遵照規定將所調學生作業簿送廳，並由教育廳指派專員按照獎懲標準詳加審核，分別給與嘉獎，或責令改進，施行以來頗見成效，茲將調閱作業簿辦法，所用表式及二十三年度第一學期評閱

成績核示全文附錄於左：

### 安徽省教育廳調閱中等學校學生各科作業簿辦法

一、本廳爲改善中等學校各科教學方法，增進教學效能起見，應隨時抽調各校學生，各科作業簿核閱。

二、應行調閱學生各科作業簿之名目如次。

(一)日記。

(二)國文作文簿；講授筆記；暨課外閱讀筆記。

(三)歷史，地理，公民，等社會學科講授筆記；暨課外閱讀參考書筆記。

(四)英文作文簿；文法練習簿；暨默寫，問答，或其他寫作練習簿。

(五)數學練習簿。

(六)自然學科練習題解答簿暨實驗報告。

(七)職業科實習報告。

(八)師範科實習及參觀報告。

三、應行調閱之學生作業簿名目由廳照附表（表式附後）分別開列，以雙掛號寄發各校；各該校收到後應將所調各簿，當日掛號寄呈；其郵局寄發日期戳，須與本廳寄出原表之「郵政回執」上所蓋者相同，延期呈送者，不予核閱。

省會中等學校學生作業簿，由廳派員攜表親往抽調。

四、前表所列第一二三名學生之作業簿必須呈送，其有正由教員批閱或學生準備考試必須參考者，得依次選表上後三名之作業簿遞補，但須註明未能呈送原因。

五、調閱之作業簿經本廳核閱後，即用快郵寄回原校；惟認為有疑義時得存備查考。

六、調閱之作業簿，經核閱後其成績優異或低劣者由廳分別予以懲獎。

七、應行調閱之作業簿，各校未能呈送及延期呈送者，由廳酌予處分。

八、本辦法自本廳公佈之日施行

安徽 立 學校應行呈送各科作業簿一覽表(甲) 年 月 日寄發

(一)	(二)	(三)	(四)	一、學生姓名	二、部別	三、科別	四、級別	五、應呈 作業簿名	六、上學 期各科學 業平均成 績	七、應行呈送 作業簿學科	八、未能 呈送因原	九、備註
				子、上 學期平 均成績	丑、教 材名稱	寅、呈 送到之 程度	卯、擔 任教員 姓名					







誤用符號標出，不易引起學生注意改正部分，亦有不妥之處，省立蚌埠初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姬俊書許崇龍國文作文簿，學生不妥之語，未能詳加改正，評語亦欠警發，又學生姚成球染織習實習報告，實習僅四次，未免過少，且有錯誤，未經教員改削，亦未貼織品本樣，省立黃麓鄉師學生李思芬、國文程度低劣，教師改削平常，且有疏忽，又學生吳會鈺教育概論筆記，僅送教學法一部份，隨意抄寫數段，且無系統，教員亦未批改，私立崇實初級中學學生詹業春國文練習簿，教員命題不合，改削粗率，評語欠雅，私立奎文初級中學學生韓宗華幾何練習簿，全未改削，亦未記有符號，代數練習簿亦全未改削，似重抄者，以上各校，亦分別令飭認真改正，力矯前弊以重學生學業云。

## 第二節 高等教育

(一) 國外留學生學業之考核 關於國外留學生學業之考核，計別為每月及學期兩種。每月考核，計有學業報告表一種，關於讀書心得，實習情形等項，均由各生分別填明，經主任教授簽證後，呈送查核。學期考核，除應呈送學期論文一篇外，并須將研究成績或考績情形由學校註冊部或主任教授，函為證明，呈廳查考。

(二) 國內獎學金生學業之考核 查本省對於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設有皖生獎學金，藉以策勵學生努力向學，其核補標準，均以成績之優劣為定，學生於核補以後，須呈送家庭狀況，學校狀況及讀書心得等各項報告。以便考核與監督。

(三) 助學貸金學生學業之考核 凡助學貸金學生於每學期結束後，須由肄業學校將其學期總平均成績開送來廳，如有不及七十六分者，即予警告，經警告後，仍不及七十六分者或學期學業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即予停止貸金，以示儆戒。



## 第十一章 清寒優秀學生之獎助

### 第一節 助學貸金之設置

教育廳於二十二年度調查全省中等學校學生學業及操行成績之結果，發現優良學生中百分之六十以上，俱屬貧寒，家庭絕對無力助其上進；頑劣學生中百分之五十以上，俱屬富裕，家庭雖有培植子弟之力，子弟竟無可造之資。此誠社會國家前途之憂也。教育廳有鑒於此，特籌設安徽省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助學貸金，以救濟專科以上之清寒優秀學生。助學貸金基金，逐年由國內外大學獎學金項下撥充，專款存儲以積存至常有基金三十萬元為限。每名每年以二百六十元計算，屆時貸款學生當在千名以上。故將來本省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皆有享有政府培植之機遇，而無經濟困難之厄遇。至貸款標準，係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清寒優秀學生，經助學貸金考試錄取復考入指定之國內大學者，均得貸款。此次貸金設置以來，業於二十四年一月及七月先後舉行兩次考試，計共錄取貸金生七十餘名。茲將修正助學貸金章程及第一第二兩屆錄取各生姓名附錄如后：

(章程附後)

#### 一、安徽省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助學貸金章程

-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為資助學行優良家境清寒之學生深造起見特設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助學貸金
- 第二條 助學貸金基金逐年由國內外大學獎學金項下撥充之以積存至常有基金三十萬元為限
- 第三條 貸借金額每名每年最高不得超過二百六十元每學期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元

第四條 凡高級中等學校皖籍畢業學生確係家境清寒無力担負升學費用天才優異刻苦向學深堪造就合於本章程之規定者得請求助學貸金。

第五條 請求助學貸金學生除合於前條規定外須經過助學貸金考試

第六條 助學貸金考試之日期科目均於每屆考試時先期一月公佈之

第七條 助學貸金考試投考人報名時應繳左列各件：

一、志願書

二、家庭狀況調查表及清寒證明書

三、畢業證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二張所繳證件經審查合格後始得參與考試經考試錄取即予存記

第八條 凡經助學貸金考試錄取學生應即考入指定學校如有特殊情形不能即時應考者須呈請教育廳核准其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九條 凡助學貸金學生必須過刻苦生活其標準及考核另定之

第十條 凡助學貸金學生考入指定學校後應即呈報教育廳請求核發借約及保證書經家長及保證人簽名蓋章後連同在校證明書呈請教育廳核發貸金手續不完備者不得領款

第十一條 貸金生自第一學期起每一學期終了後須由所在學校開送學業成績單來廳以憑審核其平均成績在七十六分以下者由本廳給予警告

第十二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中途停止其貸金已貸之款自停止日期起應逐漸償還。

一、家境清寒查明不實者

第三編 教育 第十一章 清寒優秀學生之獎助

第三編 教育 第十一章 清寒優秀學生之獎助

二、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下者

三、經警告一次後第二學期仍不及七十六分者

四、有不正当行為經查明確實者

五、無故休學者

六、私自轉學或改科者

第十三條 貸金生應於畢業後之第一年起照每年所領金額逐年無息償還至遲不得超過六年如願提早一次清還者聽

第十四條 貸金生如屆期不償還保證人應負代償責任

第十五條 教育廳為辦理助學貸金事宜起見組織助學貸金委員會負責保管發給收還貸金暨考試考核貸金生之責

第十六條 本章程呈由 省政府咨請 教育部備案後公布施行。

二、安徽省第一屆助學貸金學生一覽表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日計三十五名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肄業學校及系別	備考
----	----	----	----	---------	----

李國鍵	男	二二	懷甯	安大外語系三年級	因安大無獎學金特提經省府議決由安大代考十名以資補救該校二三四年級清寒學生
-----	---	----	----	----------	--------------------------------------

劉芳	女	二二	懷甯	安大化學系二年級	同右
----	---	----	----	----------	----

潘壽田	男	二四	宿松	安大中文系二年級	同
-----	---	----	----	----------	---

王適浦	男	二五	甯國	安大數理系二年級	同
-----	---	----	----	----------	---

賀耀東	男	二三	壽縣	安大數理系三年級	同
-----	---	----	----	----------	---

胡為燦	男	二四	桐城	安大政經系三年級	同
薛光	男	二三	霍邱	安大政經系四年級	同
張餘鴻	男	二八	鳳陽	安大中文系四年級	同
程謫凡	男	二四	懷甯	安大教育系四年級	同
劉毓秀	女	二二	懷遠	安大外語系四年級	同
鄭其龍	男	二五	霍山	安大教育系一年級	
丁曰芳	男	二六	懷甯	安大數理系三年級	
孫光耀	男	一九	懷甯	武大機械工程系一年級	
方傳流	男	二二	桐城	同右	
黃言亮	男	二〇	桐城	武大土木工程系一年級	
張世勛	男	二五	廬江	武大政治系一年級	
張桂海	男	一九	懷甯	金陵大學農學院農藝系一年級	由南通學院轉入
周衍勛	男	二二	懷甯	北平師大物理系一年級	
趙厚孝	男	二一	舒城	復旦大學土木工程系一年級	二十四年春入校同年秋休學一學期
何應昌	男	一九	懷甯	金陵大學物理系一年級	
曹自明	男	二二	合肥	金陵大學物理系一年級	
張漢	男	二一	壽縣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系一年級	

第三編 教育 第十一章 清寒優秀學生之獎助

一九〇

王秉鐸	男	二四	合肥	中央大學農藝化學系一年級	
陳 請	男	二二	泗縣	中央大學地理系一年級	
薛繼堃	男	二一	無為	中央大學地理系一年級	
台建昇	男	二二	霍邱	中央大學畜牧獸醫系一年級	
劉光宣	男	二四	巢縣	中大土木工程一年級	二十四年秋入校
李先魁	男	二二	盱眙	中大機械系一年級	二十四年秋入校
周紹文	男	二〇	合肥	同濟大學工學院	二十四年秋入校
唐紹賓	男	一九	含山	清華大學數學系一年級	二十四年秋入校
韋遠裕	女	一九	懷甯	武大工院電機學系一年級	由安大轉降一年
沈棟臣	女	二二	舒城	交通大學科學院一年級	由安大轉降一年
徐國定	女	二〇	懷甯	大同大學理本科二年級	由安大轉
蔣時聰	男	二一	懷甯	武大化學系一年級	由安大轉降一年
徐國會	女	二〇	懷甯	暨南大學史地系一年級	二十四年秋入校

三、安徽省第二屆助學貸金學生一覽表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日計四十六名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肄業學校及系別	備
疏松桂	男	二二	桐城	武漢大學電機學系一年級	

羅邦傑	男	一九	望江	武大工院機械工程一年級
張教壇	男	二一	定遠	武大文院外文系一年級
梁餘鑫	男	二一	合肥	武大理院生物系一年級
吳雍華	男	二〇	桐城	安大農院農藝系一年級
孫理方	男	二〇	懷甯	同右
汪家麟	男	二〇	懷甯	安大文院外語系一年級
蘇桂林	男	一九	懷甯	同右
龍揚吾	男	二二	桐城	安大理院化學系一年級
楊祖武	男	二一	桐城	同右
程炎	男	二一	潛山	安大理院物理系一年級
胡江	男	二五	懷甯	安大農院農藝系一年級
姚在藩	男	二一	懷遠	安大理院物理系一年級
劉道遠	男	二一	望江	同右
舒其昌	男	二一	廬江	同右
程銓	男	二三	立煌	安大農院農藝系一年級
陳有光	男	二〇	滁縣	中大工院土木工程一年級
邢道謙	男	二〇	繁昌	中大工院機械工程一年級

准緩領一年

第三編 教育 第十一章 清寒優秀學生之獎助

第三編 教育 第十一章 清寒優秀學生之獎勵

吳起亞	男	一八	桐城	中大農院森林系一年級
周繼彭	男	二一	歙縣	中大理院法律學系一年級
何榮廷	男	一九	六安	中大理院物理系一年級
姚康	男	一九	桐城	中大農院農藝化學系一年級
周遵毅	男	二一	合肥	中大理院物理系一年級
朱海觀	男	二五	壽縣	全大文院外文系二年級
徐受	男	二二	宣城	金大理院電機系一年級
汪世清	男	二一	歙縣	北師大理院物理系一年級
宛懋華	女	二二	廬江	北師大生物學系二年級
朱施民	男	二〇	鳳陽	北師大化學系一年級
張桐	男	一九	蕪湖	山東大學工院土木工程一年級
王華文	男	二二	壽縣	山東大學物理系二年級
項本道	男	二二	巢縣	同濟大學工院一年級
劉甯武	男	二一	合肥	同右
唐盛錡	男	二〇	合肥	同濟大學工院一年級
楊起潘	男	一九	懷甯	平大工院電機工程二年級
陳秀	男	二三	望江	平大農院農業經濟系一年級

馬肇椿	男	二〇	懷甯	清華大學理院一年級
沈新祥	男	一九	休甯	清華工學院一年級
徐方略	男	二一	懷甯	上海商學院一年級
劉慈愷	男	一九	懷甯	暨南大學外文系一年級
李子白	男	二一	合肥	浙大工院電機工程一年級
丁佩瑜	女	一九	懷甯	大同大學理本科一年級
吳文榮	男	二五	懷甯	因病未考學校
單書城	男	二二	巢縣	因病未考學校
許咸周	男		廬江	
宋輝頤	男	二二	懷甯	緩領一年
方簡	男	二〇	壽縣	

## 第二節 中等學校獎助金之設置

### 一、公布獎助金辦法

本省歷年設置獎學金，僅限於國內大學肄業生，對於中等學校則付闕如。茲為救濟本省中等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完成學業起見，特擬具中等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助金辦法，自二十二年度起實行。核定手續，先由各校按照所頒辦法具報請領獎助金生名額，由教育廳核定支配，所有二十二年度應需獎助金，概由該年度國內各大學獎學金缺額未補經費，移充



應用，至二十三年度以後則彙入留學費及國內各大學獎學金項下統籌支配，茲將辦法及書表格式及二十三年度核發數目列下：

### 安徽省立中等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助金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省省立中等學校學生請領獎助金，須具備左列各條件：

- 一、家境清貧，無力担负求學經費；
- 二、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操行成績列甲等。

第二條 獎助金名額本年度暫定一百名；

第三條 獎助金生除免繳學費外，每年每名獎助金額分別規定如下：

- 一、高級中學及男子高級職業學校學生六十元；
- 二、初級中學及男子初級職業學校學生四十元；
- 三、師範生及女子職業學校學生二十元；

上列獎助金額每年分兩學期發給之。

第四條 省立中等學校獎助金生每校分配名額至多不得超過全校學生總數百分之二，但全校學生總數不滿百名者亦得分配獎助金生二名。

第五條 凡分配省款獎助金生三名以上之學校，應自行另籌清寒優秀學生獎助金，每省款三名，至少須添設自籌名

額一名，

第六條 凡請求獎助金之學生應於學年開始前，由家長具備聲請書，並由入學保證人填具保證書，送請校長調查確  
實於開學後一月內彙案呈報教育廳審核。

第七條 凡受獎助金學生，如查有虛報情事，其已領之獎助金，應由校長及保證人負責追還。

第八條 凡成績不佳之學校或成績退步之學校得不給予獎助金名額，或撤銷其已得之獎助金名額。

第九條 本辦法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 安徽省立中等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助金聲請書

具聲請書人（填家長姓名）茲因（填學生姓名）肄業安徽省立

學校

科第

年級，家境貧寒，

無力繼續學業，特填家庭狀況調查表並取具保證書聲請

貴校長准予轉呈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查照獎助金暫行辦法給予獎助金爲荷此上

學校校長

附家庭狀況調查表保證書各一紙

具聲請書人學生家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編 教育 第十一章 清寒優秀學生之獎助

一九五

第三編 教育 第十一章 清寒優秀學生之獎助

請領獎助金學生

家庭狀況調查表

一九六

甲、家長	
(一) 姓名	(二) 年齡
(三) 籍貫	(四) 住址
(五) 職業	
乙、家庭人口	
丙、經濟狀況	
(一) 全年收入	(二) 全年支出
(三) 資產	(四) 其他
丁、備考	

一、本表由學生家長填寫

二、家庭人口及經濟狀況均須詳細敘明不可概括含混。

### 安徽省立中等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助金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年 歲 省 縣人茲保證

安徽省立 學校 科第 年級學生 委係家境貧寒無力繼續學業其聲請書及家庭狀

况調查表所開各節，均屬實在。倘查有虛報情事，應追繳其已領獎助金時，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特立此為證。

姓名

具保證書人住址

職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二、二十二年度核定各校獎助金生名額

二十二年度省立各中等學校獎助金生名額經教育廳詳予審核，除各校已按照規定每省款三名自行籌設一名者外，其未按照規定另行籌設，由教育廳飭令應自行籌設獎助金名額者，有安慶高級中學等二十校計三十名，至應得省款獎助金學生計一〇七人，共支省款四千二百四十元，茲將教育廳核定應行自籌名額，省款名額及省款分配數，分別列表於左：

### 省立中等學校獎助金生名額表

校	名	自籌名額	核准名額	金	數	備	考
省立安慶高級中學	三	八	四四〇				

第三編 教育 第十一章 清寒優秀學生之獎助

省立安慶初級中學	一	三	一二〇
省立徽州中學	一	五	二〇〇
省立潁州中學	一	三	一四〇
省立鳳陽中學	一	三	一二〇
省立廬州中學	二	五	二四〇
省立蕪湖中學	二	六	三〇〇
省立濠州初級中學	二	四	一六〇
省立安慶女子中學	二	八	四二〇
省立蕪湖女子中學	二	八	二八〇
省立潁州女子初級中學	一	二	八〇
省立廬州女子初級中學	一	五	二〇〇
省立池州師範學校	二	四	八〇
省立宣城師範學校	三	九	三六〇
省立鳳陽師範學校	一	三	六〇
省立廬州師範學校	一	五	一〇〇
省立蚌埠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一	三	六〇
省立安慶女子師範學校	一	三	六〇

省立安慶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一	五	三〇〇
省立蕪湖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一	四	二二〇
省立宿縣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三	一二〇
省立壽縣女子初級工藝職業學校		二	四〇
省立正陽初級機械科職業學校		一	四〇
省立安慶女子職業學校	一	五	一〇〇
總計	三〇	一〇七	四二四〇

### 第三節 免試升學

依安徽省中學畢業會考及格優等學生獎勵辦法之規定高中畢業會考及格學生，各科成績總平均分數在七十五分以上者，得免試升入安徽省立安徽大學肄業，其在八十分以上者，並得免繳學費，有效期間為一年，本省第一屆三屆中學畢業會考高中及格學生合於上列規定者，迭經先後開單函送免試入學在案。茲查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高中畢業會考各科及格學生總平均分數在七十五分以上者，有丁佩瑜等十六名，其在八十分以上者有宋少章等八名，合計二十四名，經由教育廳開列成績表，函送安徽省立安徽大學查照辦理。

### 第四節 資送優秀學生學習

#### 一、無錫教育學院

本省各中學師範學校理化暨生物設備，經由教育廳先後統購分發，均已大致齊全；惟各校對於此項儀器之保管與修

理，應有熟練人員負責，方不致易於損壞，教育廳前以養成儀器管理人才起見，特訂立考送初中及師範職業畢業生前往無錫教育學院充學習生辦法經由省府第四六八次常會核准，並於本年暑假期中考送初中及師範職業畢業生程海曙等六名，前往無錫教育學院充學習生；旅費，膳費，學費，雜費及材料費，均由省款支給。學習期滿，考查成績及格，由廳派往各教育機關服務，茲將考送初中及師範職業畢業生前往無錫教育學院充學習生辦法附錄於后：——

###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考送初中及師範職業畢業生前往無錫教育學院充學習生辦法

一、宗旨：養成理化實驗室管理人才

二、名額：六名

三、資格：初中及師範職業畢業

四、學習內容：關於理化實驗用具之修理暨儀器藥品之保管與運用

五、學習期間：一年

六、費用：旅費膳費學費雜費及材料費均由省款支給

(1) 旅費——每名來往三十元。

(2) 膳費——每名每月六元(計十二個月)

(3) 學費全年六元

(4) 雜費全年六元

(5) 材料費全年十二元

(以上共計七五六元)

七、報名日期：六月二十日至七月十一日

八、考試日期：七月十三日至七月十四日

九、報名及考試地點：本廳

十、考試科目：公民、國文、英文、算學、理化、生物

十一、報名手續：隨帶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向本廳報名處報名

十二、入學須知：凡經錄取者須於指定日期來廳填具保證書志願書對驗相片領取入學許可證及旅費膳費半數

十三、服務：練習期滿考查成績及格由廳派往各教育機關服務如中途退學及不遵本廳指派者所領旅費膳費應加倍追繳

## 二、中央助產學校

查婦女孕育生產時期，產母嬰兒，均需有適當之看護，以保障其安全。因是助產人才，至為需要，本省前為謀培養助產人才起見，經由教育廳商准衛生署由本省資送學生十名入中央助產學校肄業並經提交本府第二四三次委員談話會議決：准予照辦，名額以十名為限由十區各送一人，每人由省款年給補助費一百六十元，畢業後須回本區服務，違者照原領補助費加倍賠繳，嗣准衛生署函知尚可補送助產生入北平第一助產學校肄業，經予決定准送二名，並予一併佈告招考。旋由衛生署派醫師技佐來省考試，並將試卷送衛生署評閱，計錄取唐紹荷，梁惠芳，劉孝芙，王祥和，吳淑貞，金亞木，李賢貞，孫玉蘭，周翠梅等九名，除梁惠芳一名因故未能入學外，其餘八名均經取具保證書志願書，分別入中央助產學校肄業，該校並按期將該生等成績報告函送教育廳查考。茲將資送助產女生招生廣告附錄於后：

##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資送助產女生招生廣告

第三編 教育 第十一章 清寒優秀學生之獎助



一、名額：本廳爲培養助產人才起見，特商准內政部衛生署，考選助產女生十二名，分別送往中央助產學校及北平第一助產學校肄業。在省會考送二名，每一專員區考送一名。

二、待遇：每名每年由省款資助一百六十元。

三、資格：二十三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未婚女子，1.曾在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師範學校畢業者，2.曾在高級中學肄業二年以上者；3.曾在初中畢業成績優良者。

四、投考手續：1.除直接在省會報名投考者外，由每一專員區選送三名，來省報名與考。2.報名時須呈繳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及最近四寸像片二張、

五、報名及考試地點：省會考試及各專員選送助產生復試均在本廳。各專員區初試由各專員自定之。

六、報名日期：省會報名自即日起至七月二十九日止。

七、考試日期及科目：省會考試及各專員選送來省復試日期如左：

七月三十日上午七時至十一時考黨義國文

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七時至十一時考理科算學

八、簡章：向教育廳號房索取，函索者須附寄郵票一分。

## 第十一章 設備與修建

### 第一節 教育用品消費合作社

一、訂定合作社簡章 本省爲提倡合作事業，減輕教育機關及學生消費負擔起見，於二十三年暑假試行組織安徽省

教育用品消費合作社，派員赴滬與各大書局訂定購書辦法，凡小學用書一律五折，中學用書七折，文具課業用品及制服用布亦由合作社代辦，審核結果，成績尚佳，特將該社組織重行規定，規劃正式成立，並將該社業務略予擴展，總社設教育廳內，其主要任務為：（一）向各大書局及公司接洽優待辦法；（二）整批發售各教育機關公共用品，學生課本及零用物品；（三）代本省各職業學校推銷出品；（四）統製各教育機關應行呈報表冊等，茲將組織詳細簡章附列於下：

### 安徽省教育用品消費合作社簡章

- 一、定名：本社定名為安徽省教育用品消費合作社。
- 二、宗旨：本社以提倡合作事業減輕教育機關及學生消費負擔為宗旨。
- 三、社員：凡省立教育機關均為本社基本社員，其他教育機關志願加入本社者經教育廳核准，亦得為本社社員。
- 四、組織：本社之組織如下：

#### 甲、理事會

1. 理事會由教育廳指派本廳職員及教育機關主管人員七人為理事組織之任期一年，綜理本社一切社務。並由廳指派理事一人任常務理事為本社對外代表。
2. 理事會每三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3. 理事會於每學期終了時須將營業狀況及計劃送經監事會審查後，呈送教育廳查核。

#### 乙、監事會

1. 監事會由社員選舉監事五人組織之。並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三編 教育 第十二章 設備與修建

二〇四

2. 監事任期以一年爲一任，連選得連任。

3.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察理事會所執行之一切社務。

(二) 審核本社一切賬目，及理事會所造具之營業報告。

丙、總社及分社

1. 總社設於安慶，內設營業員一人或二人，秉承常務理事經營日常營業事務，其薪金由理事會酌定之。

2. 分社設於各教育機關。

五、義務：本社社員應履行下列之義務：

1. 至少須認定股本一股，

2. 遵守本社一切議決案。

3. 應盡量購買本社經辦教育用品，

4. 對本社經濟負有限責任。

六、權利：本社社員得享有下列之權利。

1. 委託本社照優待辦法購訂物品，

2. 攤分本社股息及盈餘。

七、股本及股息：

#### 八、業務：本社之業務如左：

1. 股本每股五十元於入社時一次繳納。
2. 股息按股本週息五厘計算，於每學期終了時分派之。
1. 向各大書局及公司交涉整批訂購教育用品之優待辦法。
2. 調查各教育機關需用物品，
3. 代本省各教育機關整批訂購課業用品，及其他零用物品並規劃分寄各校之辦法，
4. 代各教育機關交涉退回剩餘書籍及用品，
5. 整批發售各教育機關課業用品及其他零用物品，
6. 代本省職業學校推銷實習出品。

#### 九、盈餘：

1. 本社每年所獲盈餘除付股息外，其餘按十成分配，以二成爲本社公積金二成爲職員獎金，六成依社員購買總數之多寡分攤。

#### 十、股款收回或轉讓：

社員因有特別情形須收回股款或轉讓股權時須經理事會之許可。

#### 十一、附則：

1. 本簡章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教育廳呈經省政府核准修改之。

2. 本簡章自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二、與各書局訂立合約 爲謀便利學生購書起見，由教育用品消費合作社與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世界書局各訂立往來，期限一年，凡本省各學校暨教育機關向安慶各該分館局及蕪湖分館局購書，均照合約辦理，合約要點爲：(1) 往來欠款由教育經費管理處填具保單，負到期付現之責；(2) 安慶蕪湖分館局中學教科書門市售價八折，合作社須售七折，小學教科書安慶分館局門市售價六折，合作社須售五折，如總館局折扣有變更時另商更改；(3) 安慶蕪湖分館局售給合作社書籍除照門市折扣外，中小學教科書售價每百元之酬金三十元，雜書售價每百元酬金二十五元，各書局往來合約條文附錄於後：

立合約 安徽省教育用品消費合作社 (下文簡稱甲方) 爲促進文化便利學校學生購書訂立往來暫定一年爲期期滿後雙方合意再行續約茲經雙方訂定辦法如后

一、甲方與乙方往來於每學期開學前預付現款若干以後發貨將滿預付現款一倍時由乙方通知甲方續付現款積欠之數不得超過保額

二、往來欠款由教育經費管理處填具保單負到期付現之責

三、甲方欠款每於國曆 五 十一月底必須清賬一次

四、乙方中學教科門市售價八折甲方須售七折小學教科書門市售價六折甲方須售五折如總館折扣有變更時另商更改

五、乙方售給甲方書籍除照門市折扣外中小學教科書售價每百元酬金叁拾元雜書售價每百元酬金貳拾伍元教科書及雜書

郵運包裝等費概由乙方自認其預約特借雜誌及文具儀器廉價貨物等均不在此例

前項酬金如遇總館折扣有變更時另商變更

六、甲方配去教科書籍如有退還最多以二成爲度但在發書兩個月以外者概不收退其退書費用由甲方自認

七、凡乙方所在地學校購貨記入甲方之賬者乙方須憑甲方圖章發貨

八、凡非乙方所在地學校購貨記入甲方之賬者須由甲方蓋章通知乙方發貨其由乙方郵寄或由乙方轉請總館直接郵寄其郵費包紮等費概由乙方認付

九、乙方接到添貨單後須於三日內將貨寄出如遇缺貨時乙方須立即通知甲方轉知各校

十、凡郵寄書籍乙方留有郵局單據爲憑郵寄出後如有遺失乙方祇負追查之責

十一、甲方開支盈虧與乙方無涉

十二、以上合約在有效期間須雙方遵守

十三、此合約填寫一式兩份各執一份簽押蓋章存照

十四、本合約須經教育廳及總館認可加蓋印章後方爲有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國曆十二月二十八日

安徽省教育用品消費合作社

代 表

書館安慶分館

立合約

書局安慶分局

代 表

本合同蕪湖支館同樣辦理

第三編 教育 第十二章 設備與修建

三、各教育機關購書辦法 關於購書辦法分兩項敘述於下

(一)普通購書辦法——各教育機關購買書籍概依照教育用品消費合作社與商務，中華，等書館局安慶蕪湖分館局所訂合約辦理，以後各校館場購買商務，中華，等書館局出版書籍，各該館局安慶蕪湖分館局均可配發。至上列各書館局以外者，如大東書局暨其他各書局出版書籍，均由大東書局經辦。關於書價折扣，議定，合作社一律比各該書局門市售價減低一折如中學教科書，各書館局售價八折，合作社暨各校須售七折，小學教科書，各書館局售價六折，合作暨各校須售五折其各書館局門市無折扣之書籍，合作社售九折，如該館局折扣有變更時另商更改。退書辦法，亦經議定，各校彙購教科書籍，如有退還，最多以二成爲度，但在發書兩個月以外者，概不收退。其退書費用，由各校館自認。購書手續，凡商務，中華，等書館局安慶蕪湖分館局所在地之校場館購買各該館局書籍，須繕具書單二份送社，以一份存社，另一份由社蓋章轉送各該館局於三日內照單發書；凡非商務，中華，等書館局安慶蕪湖分館局所在地之校場館購買各該館局書籍，暨全省各校館場購買大東書局以及上海其他各書局書籍，須繕具書單二份送社，以一份存社，另一份由社蓋章轉送各該書館局，於三日內照單發書，其郵費暨包裝等費，概由各該館局認付。如遇缺書時，立即通知，上列各辦法即自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開始依照施行。所有各校館場購書款，由合作社函請教育經費管理處代扣，以期簡捷，至合作社每年所獲盈餘，悉依合作社簡章第九條規定辦理，即除付股息外，其餘按十成分配，以二成爲合作社公積金，二成爲職員獎金，六成依社員購買總數之多寡分攤。

(二)迅速購書辦法——各教育機關急用書籍，爲求購置迅速，可用複寫紙繕具書單三份，一份存原購置機關，一份存合作社，另一份由原購置機關通函商務印書館安慶或蕪湖分館，中華世界等書局安慶或蕪湖分局及上海大東書局請其照單發書，但各教育機關應用是項購書辦法時應由該原購置機關切實計算，以不超過各機關圖書費預算爲度，所有購書

價款仍由消費合作社函請教育經費管理處在各原購置機關經常費內扣除。

## 第二節 中小學設備標準之製定

### 一、縣立小學

本省各縣縣立小學設備向欠完善，致學校行政及教學輔導動感困難。本廳爲促進改善起見，特制定安徽省縣立小學最低限度設備實行標準以爲各縣立小學設備之準繩。又因各校班級及經費多寡，俱各不同，特將標準分爲三個階段。凡單級小學或兩級以下之初級小學，適用第一階段；三級以上之初級小學或完全小學適用第二階段；五級以上之完全小學及班級齊全經費較多之初級小學，俱適用第三階段。其他私立及區立小學，亦令參照此項標準辦理。茲將該項標準表列



第三編 教育 第十二章 設備與修建



## 二、省立中學

查理科設備，關係該科教學之改進，至為密切，本省各中小學理化儀器藥品生物標本顯微鏡等之設備，向無劃一之標準，教育廳自二十二年度起，組織中小學設備委員會，編定高初中理化設備標準，暨高中生物學初中動植物學設備標準，令發省立中學及師範學校，查對本校未備物品，列表呈報，由廳彙齊各校缺乏儀器藥品標本器具及顯微鏡等表冊，核算所需總價，統籌的款購辦分發，又教育廳先後奉到教育部令頒中學物理設備標準中學化學設備標準，高中生物學初中動植物學設備標準，既由省府轉飭全省中學師範等校，嗣後增添設備，應遵照部訂標準購置。現全省各中學師範，對於理科之設備，逐漸改進充實，已能勉達於部定標準，即本省督學及專科視察員，亦可以此項標準為考查之依據。茲將標準列表如左：

### 初級中學設備標準

儀器種類	數量
一、物理儀器	
1. 計算器具	八
2. 力學	三六
3. 液體力學	一七
4. 氣體力學	二一
5. 聲學	一八

6. 光學 三三

7. 熱學 二六

8. 磁學 一六

9. 靜電學 三三

10 動電學 四二

二、化學儀器

1. 衡重器械 三

2. 比重器械 三

3. 檢溫器械 一

4. 容量分析器械 五

5. 研節器械 三

6. 挾持器械 一七

7. 加熱器械 一五

8. 溶液器械 七

9. 蒸發器械 三

10 蒸溜器械 三

11 氣體製造試驗器械 一五

12 電解器械

一

13 吹管分析器械

四

14 瓶類

三

15 管塞類

四

16 雜具

一二

三、化學藥品

1. 原質

三六

2. 無機化合物

一六

3. 有機化合物

九三

4. 試液及試紙

九

四、動植物學

1. 儀器(供學生廿人分四組實驗之用)

三四

2. 植物標本

一九

3. 動物標本

五四

4. 模型

九

五、圖表

1. 植物圖表

六

2. 動物圖表

一三

六、藥品

一九

七、玻璃器皿

二三

八、其他

八

### 高級中學設備標準

儀器種類數量

一、物理實驗儀器

1. 長度之量度

二

2. 游標尺之用法

二

3. 固體密度之測驗

三

4. 力之合成(力之平行四邊形定律)

六

5. 力轉矩(證明中國稱之原理)

八

6. 單擺

六

7. 法車之配合及效率

七

8. 斜面上物體之靜止及其運動

八

9. 液體之壓力與深及密度之關係

五

10 固體及液體之比重與 Archimedes 原理	一一
11 露點及濕度	二
12 Boyle 定律之證明	四
13 簧稱與 Hooke 定律	五
14 黃銅桿之綫膨脹係數	六
15 氣體之膨脹係數（查理斯定律）	五
16 熱之工作當量	五
17 金屬之比熱與量熱器	九
18 冰之融解熱	六
19 冰之氣化熱	八
20 壓力與沸點之關係	七
21 氣柱之共鳴（音義所生之音在空氣內之波長）	七
22 光度計	三
23 三稜鏡之分光作用	五
24 顯微鏡之構造及其擴大倍數	九
25 靈視之焦距及其成像之性質	五
26 光之反射	七

27 水及玻璃之折光指數 六

28 磁場及磁性 一〇

29 濕電池 九

30 電流之磁效 四

31 電鈴接法及電磁鐵 九

32 電阻及其聯接法 Wheatstone 橋之用法 七

33 伏特及安倍計 六

34 電鍍法 一二

35 電流之熱效 八

36 感應電流 九

37 電動機及發電機之原理 六

二、化學實驗

1. 實驗室中應備之儀器 八

2. 每生應備之器具（最少應備二十套） 三四

3. 二十人共用器具 二四

三、化學藥品

1. 普通實驗藥品 七七



2. 定性分析應備之藥品

四六

四、生物學

1. 儀器（供學生二十人分四組實驗之用）

四一

2. 植物標本

一九

3. 動物標本

五七

4. 模型

八

五、圖表

1. 植物圖表

六

2. 動物圖表

一三

3. 遺傳圖表

五

4. 進化論圖表

四

六、藥品

三二

七、玻璃器皿

二三

八、其他

八

### 第三節 設備之統籌與充實

#### 一、統籌省會小學校具

省會小學之校具，於每學期開學後，即詳細視察各校實在情形，並斟酌緩急，分別辦理。關於課桌椅等最急需者，

統計其總數，招標由本廳製作分發。關於一般教具統核之後，能由省會購買者，一律由廳統購分發；其必須由外埠備置者，統交本廳教育用品消費合作社代辦。本年度下學期爲求各種製作及設備格外經濟，實用計，並由本廳派員三人，暨指定省立小學校長關於設備有經驗者三人，組織「省會小學校具購置委員會」負責核監察之責。如此各校設備既可普遍周至，而經濟與適用尤遠勝往昔。

## 二、職業學校設備

本省職業學校，計分農業，農林、林蠶、蠶桑、機械、工藝、工業，等科設立。關於各科職業學校之設備，自應依各該校專門學科之性質，從事充實，以利教學，教育廳自二十二年度起，曾通令各省立職業學校，各就職業之性質，擬具設備計劃，呈廳核定，統計所需借款，提請省政府指定留學費存款，移作職業教育及社教機關設備費共五萬元，彙案統籌購齊，分發各職業學校，旋於二十三年度，擬訂省立各職業學校概算時，增列預算設備費爲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以資各校常年添置設備及實習材料之用；又就本省修正省立中等職業學校改進方案內，在二十三年度應行減班之各職業學校，令飭即將減班餘款，撥充設備費。茲將省立各職業學校二十三年度充實設備概數，經費來源，及設備物品，列表於左：

### 安徽省立各職業學校二十三年度充實設備概數表

校	名	設備	物品	購價	運費	概數	經費	來源	備	註
---	---	----	----	----	----	----	----	----	---	---

		省立安慶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科設備電門 刨床八呎車床等	五、一九〇、二二〇 <sup>元</sup>	職業教育設備費
	機械科及土木科 設備十四呎車床 經緯儀等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機械儀器藥品及 手工具等	二、四四〇、〇〇〇	該校經常設備費
	機械科土木科設 備	三、八四二、二八〇	二十三年度該校 減班餘款
	擴充機械設備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	教育費內勻支
	原料流動基金	六、四九六、〇〇〇	該校減班餘款
	合 計	四二、七六八、五〇〇	
省立蕪湖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田地畝七十餘 畝	五、三六六、〇〇〇	職業教育設備費
	理化儀器藥品	一、〇〇〇、〇〇〇	該校經常設備費
	合 計	六、三六六、〇〇〇	

<p>省立宿縣初級農業職業學校</p>	<p>農田畝五十餘畝</p>	<p>四、七〇二、三六〇</p>	<p>職業教育設備費</p>	
<p>等</p>	<p>農具及測候儀器</p>	<p>九二〇、七八〇</p>	<p>該校經常設備費</p>	
<p>合 計</p>	<p>五、六二三、一四〇</p>	<p>職業教育設備費</p>	<p>該校經常設備費</p>	
<p>省立蚌埠初級工業職業學校</p>	<p>染織科設備提花機機等</p>	<p>三、一九三、四九五</p>	<p>職業教育設備費</p>	
<p>等</p>	<p>修建製革科工廠及購製革科機件</p>	<p>一三、〇〇〇、〇〇〇</p>	<p>職業教育設備費 內撥三千八百零八元五角該修建費餘款八百三十五元五角經常設備費四百元減班餘款七千九百五十六元合計如上數</p>	
<p>合 計</p>	<p>一六、一九三、四九五</p>	<p>職業教育設備費</p>	<p>該校經常設備費</p>	
<p>省立正陽初級機械科職業學校</p>	<p>定製發動機等項機件</p>	<p>四、〇〇〇、〇〇〇元</p>	<p>職業教育設備費</p>	<p>內有一部分機件運交省會科學館</p>
<p>起運旅費及派員</p>	<p>機件運費及派員起運旅費</p>	<p>一三四、九三〇</p>	<p>職業教育設備費</p>	

	校具設備	二五〇、〇〇〇	職業教育設備費
	添置手工具等	七〇一、三七〇	同 右
	清結前九職商科商店用具費	二七一、五〇〇	同 右
	修建機工廠鑄工廠及其設備購置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 右
	理化儀器藥品添置費	六〇〇、〇〇〇	該校經常設備費
	合計	七、九五七、八〇〇	
省立安慶女子職業學校	染織科蠶絲科設備引擎吸水機織布機等	四、二一八、三七〇	職業教育設備費
	應用化學科家事科設備及染織蠶絲兩科機械零件	三、〇〇〇、〇〇〇	職業教育設備費
	建築染織工廠	三、八二五、九五〇	該校減班餘款
	圖書設備	二七五、六〇〇	該校經常設備費

第三編 教育 第十二章 設備與修建

二二二

	理化儀器藥品	一、八二四、八三〇	該校經常設備費	
合 計		一三、一四三、七五〇		
省立壽縣女子工藝職業學校	染織科設備織機 機汗衫機縫衣機 等	三、二八〇、一六一	職業教育設備費	
	力織工廠建築及 其機件設備	七、五五六、〇〇〇	該校減班餘款	
	添購機械及藥品	三九九、七〇〇	該校經常設備費	
	添購機器零件及 理化染織藥品	三九六、四〇〇	該校經常設備費	
	建築印染工廠草 屋五間及購工廠 設備	三四六、四五〇	該校實習出品售 價項下動支	
合 計		一一、九七八、七一一		
總 計		一〇四、〇三一、三九六 元		

此外尚有省立安慶高級蠶桑科職業學校，省立東流初級林蠶科職業學校，省立徽州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等三校，在二十三年度內，係籌備期間，茲不列。

### 三、統購中學理化儀器藥品

本省中小學設備標準之製定，既於本報告第十二章第二節詳述，關於中學理化儀器藥品之統購方法：係於二十三年五六月間，由教育廳先將省立中學師範等二十三校理化設備，按照設備標準，核定各校應需種類數量、彙案提請本府將二十二年度省立各教育機關設備費未支之款五萬三千九百九十六元，掃數動支應用，遴派省立安慶高級中學校長孫開園，省立安慶女子中學校長程象滄，省立蕪湖中學理化教員賀榮升，教育廳科員李支度等四人，攜帶各校原報核定表冊，赴滬分別選購，巡運各校，總計貨款碼價，八萬一千四百四十三元，因係大批購買，各儀器商，特別優待，按照碼價五折，計實價四萬零七百二十一元五角，又裝箱、運輸、及報關、保險等雜費共計三千零四十七元八角，連同採購員四人，旅費四百三十六元八角六分，合共用款四萬四千二百零六元一角六分。又對於全省受有省款補助之縣私立各中學，由教育廳令，應以全年補助費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用作圖書儀器設備，並令各擬設備計劃，呈廳核定統購，計有桐城縣立中學，廬江縣立初級中學，壽縣縣立初級中學，私立正誼初級中學，私立蕪湖初級中學，私立崇實初級中學，私立浮山初級中學，私立三育初級中學，等八校，呈報理化設備表冊，由廳代購齊全，分發應用，貨價亦照優待辦法，照碼價五折，合共實價二千四百十三元七角六分，該校等理化設備，自此始有規模。以達於標準。

### 四、統購省立中學師範生物設備

本省省立中學師範等校之生物設備，亦用統購中學理化儀器藥品同樣方法，由教育廳分別審定各校需要，指派本廳第二科科長張燦雲，省立安慶高級中學校長孫開園，省會科學館館長胡國鏐，省立宣城師範學校生物教員朱悅民等為購置委員，並指定胡國鏐為主任委員，先由張燦雲，朱悅民赴滬調查各儀器商店現行價格，攬省比較，擇其價廉物美者定

購，嗣以上海科學儀器館，實學通藝館價格較廉，物尚合用，即由教育廳電知該兩儀器館派員到省，面洽妥貼，議定生物標本器具，仍照碼價五折計算，並統計顯微鏡架數，由兩儀器館代向德國克倫光學廠訂購，既由本府咨請教育部轉咨財政部發給顯微鏡進口免稅護照，故得廉價，購入，總計此項統購物品實價三萬三千六百零九元一角六分，又裝箱，運輸，報關，保險，及購置委員旅費等，共計二千一百三十八元五角，合共用款三萬五千七百四十七元六角六分，此項經費，前由教育廳提經本府第二五七次談話會，在二十二年度及二十三年度各校師範生膳餘款內各動支一萬元，又動用二十二年度前省立第三中學經常餘款二千二百七十二元九角二分，其餘不足之數，即在二十三年度經常費各教育機關設備費項下動支，不另請款，現各校物品，已驗收完竣，所有貨款，業由教育廳通知本省教育經費管理處撥匯清結矣。

### 五、生物採集團

本省為增進生物教員實際經驗，俾能就地取材，以為各校生物教學之補助，爰於本年暑假選派各校生物教員組織水產陸地兩組採集團，分赴青島，廬山兩處作實地採集之訓練，事前並由教廳訂定生物採集團簡章，提經本府第四六八次常會議決如擬辦理茲附錄於后：

####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暑期生物採集團簡章

- 一、目標：採集水陸動植礦材料，製造標本，藉以增進實際經驗，並充實各校生物設備。
- 二、組織：分水陸兩組，由左列各教育機關各選派一人參加。

(一) 水產組——(1) 省立徽州中學

(2) 省立潁州中學

(3) 省立鳳陽中學



(4) 省立宣城初級中學

(5) 省立廬州中學

(6) 省立蕪湖中學

(7) 省立池州師範學校

(8) 省立蚌埠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9) 省立黃麓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10) 省立安慶女子師範學校

(11) 省會科學館

(二) 陸地組——(1) 省立徽州師範學校

(2) 省立穎州師範學校

(3) 省立鳳陽師範學校

(4) 省立廬州師範學校

(5) 省立蕪湖女子中學

(6) 省立安慶女子中學

(7) 省會科學館

三、地點：水產組前往青島，陸地組前往廬山。

四、期間：七月十日由安慶出發，八月二十日以前完畢。各教育機關應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將參加員名報廳。

五、經費：旅費膳費由省款支給。

(1) 往青島採集者每員八十元 (十一員共八百八十元)

(2) 往廬山採集者每員六十元 (七員共四百二十元)

(以上共計一千三百元)

六、用具：由各教育機關自備。

(一) 赴廬山採集用具

植物壓榨板兩塊

繩子一根  
舊報紙五百張

剪刀一把 (大號)

掘根器一個

第三編 教育 第十二章 設備與修建

二二六

植物採集箱一個

鋼錘一柄

布袋一個

帆布

採集岩石用

(11.4×17.4)

昆蟲箱一個(9.4×12寸木匣)

昆蟲網一個

毒罐一個

(二) 赴青島採集用具

水族採集瓶一個

植物壓榨板兩塊

細子一根  
舊報紙一百張

圖畫紙(5×8寸)五十張

紗布若干尺

七、藥品：由省會科學館購備。

八、附則：各項標本每種應採集多份，以便分存各教育機關

上項簡章頒發後，各教育機關遵派參加水產組採集者有：科學館胡國謬，池州師範丁朗如，廬州師範李森，(准予與廬州中學對調)安慶女子師範周寅頤，蚌埠簡易師範劉雨青，黃麓簡易師範李志純，潁州中學牛漢東，鳳陽中學傅敦魁，徽州中學黃養之等九人；參加陸地組採集者有：廬州中學王靜因，(准予與廬州師範對調)蕪湖女子中學金同生，

安慶女子中學李承祐，科學館梁業定等四人，水產組於七月十日由安慶出發赴青，八月二日返省，採得標本二百餘種，計二千餘件，陸地組於七月十四由安慶出發赴廬，八月一日返省，採得植物標本四百五十餘種，計五千餘件，昆蟲及其他動物三十餘種，此外尚有徽州師範校長兼生物教員，原應參加陸地組，隨團前往廬山採集，嗣據呈請准予就近往黃山採集，當予核准。綜觀此次分組採集結果，獲水產動物及陸地動植物標本甚夥，各校館生物教員指導員等既得實地採集經驗後可藉以悉心研究，於增進生物教學之效率，不無相當裨益也。

## 六、電影教育

本廳自實行輔導制度後，爲求增高地方教育效率起見，乃採用種種新的教育工具，如電影，收音機，留聲機，照相機等等。

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時，本廳即向上海全國電影推廣處購來發電機兩架，放映機兩架，無線電收音機兩座，電影片三十本，其影片內容有關於史地的，生理衛生的，自然科學的，惟恐此項影片過於專門性質，不免枯燥乏味，另有滑稽影片數本。在每次放映時，由輔導員準備有短而精的演說和簡要的說明以引起觀衆之注意。半年來，已在省城，懷甯、桐城、蕪湖、宣城、采石、和縣、蚌埠、鳳陽、定遠、泗縣、滁縣、阜陽等縣，放映教育電影多次，每次觀衆均異常踴躍，頗得彼等熱烈歡迎，輔導員即乘此熱烈情緒中，對大衆講演不識字之痛苦和普及教育之重要并介紹各種新方法，頗使聽衆感動，所得效果甚大。

茲將影片名稱錄後：(1) 全身骨骼一本，(2) 夏季衛生一本，(3) 木器之製造一本，(4) 麥一本，(5) 磁器一本，(6) 齒的保護一本，(7) 東印度羣島一本，(8) 忽略的妻子一本，(9) 自喉一本，(10) 金的開採

一本，(11)無烟煤一本，(12)細菌二本，(13)玩皮二本，(14)棉花一本，(15)洪荒二本，(16)巡捕二本，(17)愛情與怒聲二本，(18)江南八大學運動會二本，(19)店員頭目二本，(20)猴子教育二本，(21)偵探大王二本。共二十種計三十本。

## 第四節 校舍之修建

### 一、省會小學

省會小學之校舍，多半年久失修，且過去修理多由學校自行辦理，所費既多，工料亦欠核實。本年度各校先後修理工程，計有二十四案，均由本廳工程師勘估於先，驗收於後，用費既省，工程亦較堅實。至各校校舍因數年來兒童增加，大半均苦窄狹，多有改建之必要。本年度限於財力，只新建校舍二所。一為省立安慶天柱閣小學，以將近萬元之款，作較完善之建築，以為新式校舍之標準。一為省立大渡口小學，以九百元作簡單茅屋之建築，以為鄉村小學校舍之楷模。至修理工程，因校舍均係舊屋，幾於每學期均有不能枚舉矣。

### 二、中學

查學校之設立須具有相當面積之房舍，其環境應適合道德與衛生條件，部章規定校舍應備具重要場所，自普通教室以次，計有十九項，良以學校為生活集團訓練中心，培養民族文化之地，其本身健全與否，關係教育前途至深且鉅，本省學校校舍稽諸歷史，類多以滿清官署，考棚及文廟逐漸改設，其有特殊建築者亦多因陋就簡，不適合現代學校之用此應改善建築者一。房屋之建造其實質應以堅固，樸實，適用為基本條件，本省舊有校舍建造，類多工料草率，歷年既久

，殘敗不堪，即素稱規模較大之安慶初中，廬州中學等校，其建築年限亦多在三十年以前，早逾保固之限期，傾斜塌圮，危險堪虞，為安全計，應改善建築者二，稽諸檔案，過去之設施，於校舍殘敗，多採消標救急方法，偏重臨時修補，每年用費為數甚鉅，歷年統計所費不貲，虛糜公款，無裨實際，此為根本計，應改善建築者三，本省中學向與師範合設管理訓育，諸多困難，按照中央現行法令師範以獨立單設為原則，各省俱已奉行，本省亦應於二十三年度分設，是以擴充班次，增加校舍，尤屬必須，為需要計，應改善建築者？教育廳是因考查現狀，規畫將來，通盤設計就最低限度擬具分年改建計劃期於三年內改善完成約略估計需款七十八萬元乃以庫款奇絀，鉅款難籌，原擬計劃難以實現，然教育關係國本目前需要，亦未使因噎廢食，爰就事實所需維持現狀所不可免者年餘以來逐漸建築修理，以資實用，所需款項一部分就各校經常概算內修建費動支一部分由教育費內掙節統籌，挹彼注此，以紓財力。茲將陸續擴充校舍分建築及修理兩項列表如左：

### 省立各中等學校建築校舍簡明表

校名	建築部	分經	費數	備註
省立安慶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建築樓房教室		二、八三七元〇〇	前第一職業時期
省立池州師範學校	建築附小教室及禮堂		一、一〇〇元〇〇	前第一鄉村師範時期
省立安慶女子師範學校	改建校舍		三、八一一元八〇	
省立廬州師範學校	建築樓房教室		四、四七〇元〇〇	原定為六女中建築教室嗣改為廬州師範校舍之用
省立安慶女子職業學校	建築樓房教室		四、二〇五元〇〇	嗣經變更原案將此款移建天柱閣小學即以該小學原有校舍撥為婦女職業

第三編 教育 第十二章 設備與修建

二二〇

前省立第五女子中學

建築平房寢室

四、四一〇元〇〇

五女中校舍改為潁州師範另行建築  
列後此款移建天柱閣小學

省立滁州初級中學

建築浴室及盥洗室

一、二〇〇元〇〇

省立壽縣女子初級工藝職業  
學校

續建圍牆

八〇〇元〇〇

前第六職業時期

省立池州師範學校

開井三

三〇〇元〇〇

省立壽縣女子初級工藝職業  
學校

建築宿舍

一、〇六四元〇〇

省立潁州師範學校

建築校舍

四、八三八元二〇〇

省立滁州初級中學

童子軍團部建築

六〇〇元〇〇

省立蕪湖中學

補助游泳池建築

五〇〇元〇〇

省立蚌埠鄉村師範

建築教室四所

四、〇〇〇元〇〇

省立宣城初級中學

建築樓房寢室

七、〇〇〇元〇〇

省立安慶女子師範學校

建築樓房教室

七、八九六元六〇

省立安慶女子師範學校

擴充操場建築廚房

一、二五〇元〇〇

省立池州師範學校

收買民房

一三六元〇〇

省立宣城師範學校

建築浴室

六五〇元〇〇

省立宣城師範學校

建築女生寢室

三、九九三元七四

省立鳳陽師範學校

建築女生寢室

三、七〇二元七九

省立鳳陽師範學校

建築寢室填土方及舖路

一〇九元二五

省立廬州師範學校 擴充女子部宿舍基地 六八〇元〇〇

省立黃麓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建築教室 四、〇〇〇元〇〇

省立壽縣女子初級工藝職業學校 建築女生浴室 三四九元二〇

省立安慶女子職業 改建添撥法治街小學校舍 六八九元二〇

省立懷遠女子中學 建築校舍 七、二五五元六〇

省立安慶初級中學 建築樓房教室 七、八九六元六〇

省立池州師範學校 建築教室二所 一、四六二元〇〇

省立各中等學校 建築測繪製圖招標廣告及監工來往用費 一、四五七元四八

省立東流初級林蠶科職業學校 建築新校舍教室寢室辦公室 二〇、三八五元九一 應行續建之各項房屋正在計劃中

合計 一〇三、〇五〇元三七

### 省立各中等學校修理校舍簡明表

校名	修理部分	經費數	備註
省立蕪湖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修建倒塌教室	一、〇四三元〇〇	前第二農業時期
省立蚌埠初級工業職業學校	修建染織科舊有平房五間	一、〇〇〇元〇〇	前第七職業時期
省立安慶高級中學	修建教室寢室自修室等	一、四四九元〇〇	
省立安慶女子中學	修理全部校舍	一、五七一元一〇	

省立鳳陽中學

修理寢室及其他房屋

一、〇〇〇元〇〇

前第五中學時期

安慶女師女中兩校隔離費

建造竹籬並油漆

一七八元一〇

省立安慶初級中學

修建校舍

八〇〇元〇〇

前第一中學時期

省立潁州中學

修建校舍

一、二八〇元五〇

省立潁州女子初級中學

修建校舍

一、五一一元六九

省立安慶初級中學

續修校舍

八〇〇元〇〇

省立安慶高級中學

修理西牆

二〇〇元〇〇

省立安慶女子中學

修建校舍

八〇〇元〇〇

省立宿縣初級職業

拆除大樓

四二三元〇〇

省立徽州師範學校

修建辦公室

一二五元九〇

合

計

一三、一八一元三九

省立各中等學校二十三年度經常預算內修建費數目表

校名	建造費	修理費	合計
省立安慶高級中學	一、一九〇元〇〇	五一〇元〇〇	一、七〇〇元〇〇
省立安慶初級中學	一、一九〇元〇〇	五一〇元〇〇	一、七〇〇元〇〇
省立安慶女子中學	一、一九〇元〇〇	五一〇元〇〇	一、七〇〇元〇〇
省立安慶女子師範	五六〇元〇〇	二四〇元〇〇	八〇〇元〇〇



省立池州師範	八四〇元〇〇	三六〇元〇〇	一、二〇〇元〇〇
省立徽州中學	一、一九〇元〇〇	五一〇元〇〇	一、七〇〇元〇〇
省立徽州女子初級中學	一、〇五〇元〇〇	四五〇元〇〇	一、五〇〇元〇〇
省立徽州師範	四二〇元〇〇	一八〇元〇〇	六〇〇元〇〇
省立潁州中學	一、〇五〇元〇〇	四五〇元〇〇	一、五〇〇元〇〇
省立潁州女子初級中學	四二〇元〇〇	一八〇元〇〇	六〇〇元〇〇
省立潁州師範	八四〇元〇〇	三六〇元〇〇	一、二〇〇元〇〇
省立宣城師範	八四〇元〇〇	三六〇元〇〇	一、二〇〇元〇〇
省立宣城初級中學	八四〇元〇〇	三六〇元〇〇	一、二〇〇元〇〇
省立鳳陽中學	九一〇元〇〇	三九〇元〇〇	一、三〇〇元〇〇
省立鳳陽師範	八四〇元〇〇	三六〇元〇〇	一、二〇〇元〇〇
省立懷遠女子中學	四二〇元〇〇	一八〇元〇〇	六〇〇元〇〇
省立廬州中學	一、〇五〇元〇〇	四五〇元〇〇	一、五〇〇元〇〇
省立廬州女子初級中學	八四〇元〇〇	三六〇元〇〇	一、二〇〇元〇〇
省立廬州師範	八四〇元〇〇	三六〇元〇〇	一、二〇〇元〇〇
省立蕪湖中學	八四〇元〇〇	三六〇元〇〇	一、二〇〇元〇〇
省立蕪湖女子中學	一、〇五〇元〇〇	四五〇元〇〇	一、五〇〇元〇〇

第三編 教育 第十二章 設備與修建

一三四

省立滁州初級中學	八四〇元〇〇	三六〇元〇〇	一、二〇〇元〇〇
省立蚌埠簡易鄉村師範	五六〇元〇〇	二四〇元〇〇	八〇〇元〇〇
省立黃麓簡易鄉村師範	二八〇元〇〇	一二〇元〇〇	四〇〇元〇〇
省立安慶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一、〇五〇元〇〇	四五〇元〇〇	一、五〇〇元〇〇
省立蕪湖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九八〇元〇〇	四二〇元〇〇	一、四〇〇元〇〇
省立宿縣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八四〇元〇〇	三六〇元〇〇	一、二〇〇元〇〇
省立東流初級林蠶科職業學校	一、一四〇元〇〇	三六〇元〇〇	一、五〇〇元〇〇
省立壽縣女子初級工藝職業學校	八四〇元〇〇	三六〇元〇〇	一、二〇〇元〇〇
省立蚌埠初級工業職業學校	一、二六〇元〇〇	五四〇元〇〇	一、八〇〇元〇〇
省立正陽初級工業職業學校	四二〇元〇〇	一八〇元〇〇	六〇〇元〇〇
省立安慶女子職業學校	一、〇五〇元〇〇	四五〇元〇〇	一、五〇〇元〇〇
合 計	二七、六七〇元〇〇	一一、七三〇元〇〇	三九、四〇〇元〇〇

### 三、大學

本省省立大學創辦元始，由本府令撥百子橋前法政專門學校及五里廟前甲種農業學校兩校址為校址。旋以屋宇不敷分配，租定百花亭聖保羅中學校舍為第一院，以百子橋部分為第二院，而以五里廟部分為第三院。然校舍零散，不合應用。民國二十一年春，程校長演生到任，即汲汲於新校舍之計劃。并於百子橋西部，購地十餘畝為新校舍基址。將五里

廟舊房拆去，移造百子橋對面城頭平房四十餘間，以爲學生第二宿舍，二十三年春傅校長銅，繼任，令其繼續程前校長計劃，將未完之校舍，繼續修建。但適當本省旱災之際，經費奇絀，原定計劃，需費頗巨。因於二十三年八月核定於百子橋西部建築大樓兩層，作爲教室及辦公之用。計共需建築費九萬二千九百九十八元。現已建築完成。將前租界保羅中學校址退還。全部遷入百子橋新校址矣。

## 第五節 各校自動籌款充實設備辦法

查學校辦理之良窳，以設備充實，校舍合用爲必要條件。本省自興學以來，類多簡陋，以言圖書設備，尙不足敷教學，至供給員生之參考與研究，則更無論矣。以言校舍，僅因陋就簡，若繩以建築原理，則逸乎遠矣。每年預算內雖列有修理購置等費，然爲數有限。僅可補苴罅漏。較之歐美設備完善之學校，相差甚遠，教育廳前爲注重學校充實設備，及修理校舍起見，擬予鼓勵各校自動籌款，凡屬某校籌得款項，即歸原校擴充之用。其籌款辦法，不加限制，或向校外勸募，或由師生捐助，或於經常費內，力事撙節；由教育廳核定後辦理。籌得之款，或用以購置圖書，儀器，或用以修建校舍，視其需要亦由廳核定辦理，款如不足，則由政府於教育經費預算內，酌予資助，以資獎勵。如此，則本省學校內容，庶可日臻完善。而省庫亦得稍減負擔。上列辦法，業經教育廳提經本府第四〇一次常會議決「如擬辦理」；並令飭各省立中學遵照切實辦理。

## 第六節 圖書儀器標本之保管

本省省立各中等學校，所有設備狀況，向無冊籍，足資稽考，致對於各該校應行添置事項，固無從計劃，即於學校

第三編 教育 第十二章 設備與修建

二三六

資產之增損，亦無法考核，歷年籌設添置，漫無標準，徒耗公帑，無裨實際，實爲遺憾！教育廳爲整理全省省立中等學校各項設備，便於通盤籌劃，以期充實起見，爰製定設備登記表七種及暫行辦法一紙，分令省立各中等學校填明呈報，以憑審核！茲附上設備登記表七種及暫行辦法於后：

































# 安徽省中等學校設備登記暫行辦法（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修訂）

一、凡本省中等學校所有各種設備均應分別門類逐一登記呈報教育廳

二、各種登記冊均應分別子目類別例如

（一）校具登記冊應分爲（1）棹椅（2）橫架（3）臥具（4）……等

（二）圖書登記冊應分爲（1）書籍（2）雜誌（3）圖表（4）日報（5）……等

（三）儀器登記冊應分爲（1）物理（2）化學（3）機械（4）……等

（四）標本登記冊應分爲（1）動物（2）植物（3）礦物（4）生理（5）心理（6）……等

（五）藥品登記冊應分爲（1）化學（2）衛生（3）……等

（六）模型登記冊應分爲（1）心理（2）生理（3）地理（4）……等

（七）體育衛生用具登記冊應分爲（1）運動（2）軍訓（3）童子軍（4）……等

三、每類分頁填記各作起訖不得混雜

四、各種設備如有損壞不能應用者應在備駐欄內註明

五、自登記後每屆學期終了應于十五日內將本學期內添置各項設備依照本辦法分別門類填造送廳其已登記之物品如遇有損壞或銷耗應同時另冊呈明

六、登記號碼爲每種登記冊中之總號碼分類號碼爲每類之子目號碼如圖書冊之登記號碼不問爲書籍雜誌掛圖舊藏新置以及嗣後購置之圖籍概自第一號編起繼續編列不另換號分類號碼例如書籍雜誌掛圖等各自編號接續編列餘

類推

七、登記號碼以萬爲單位「一」應書作「00001」十五應書「00015」分類號碼以千爲單位如「一」應書作「0001」十五應書「0015」餘類推

八、每類登記畢應在接連一行品名（或名稱）欄內填寫「合計」二字並於件數（或冊數數量）及價值兩欄內各列合計數

九、每頁下端左角應由校長及負責登記保管人員簽名蓋章

十、此項登記冊由安徽省教育用品消費合作社印製歸各校備價購用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第十三章 考察與研究

### 第一節 國內考察

二十三年十一月本省有國內教育考察團之舉，合省縣教育行政主持人員中小學校長及社教機關館長場長等四十餘人，歷京滬平青江浙魯冀豫鄂贛等十餘省市，爲時一月有半，藉資觀摩。茲將考察經過情形略述於後：

該團於十一月十五日，由教育廳楊廳長率領全體團員從省會出發，團員共四十人，計教育廳職員四人，各專員公署教育科長教育股主任及各縣教育局局長縣督學等十五人，省立師範及中小學校長十六人，省立社教機關館長場長等五人，爲考察時便於分途參觀及研究討論起見，分教育行政教學輔導及社會教育三組。分別擬具考察綱要，以爲考察時之依

據，該團計在南京留三日，在上海留四日，在杭州留四日，在鄒平留三日，在北平留四日，在定縣留三日，其餘無錫，鎮江，青島，濟南，武昌等處各留一二月不等，每至一處除分組參觀外，復與當地主管機關主持人員，舉行座談會，交換意見，對於各地教育之新設施及新方法，凡足以爲本省之借鏡者，無不考察甚詳，如江蘇之整理地方教育工作，浙江之地方教育輔導制度，上海山海工學團之小先生制，鄒平之學董會，定縣之平教工作及尊生制等，採擷尤爲詳盡。茲將該團團員表分列於后：

### 安徽省國內教育考察團團員一覽表

姓名	職務
團長 楊廉	安徽省教育廳廳長
團員 王德熙	安徽省教育廳第三科科长
王嘉猷	省立廬州師範校長
王叔瀾	省立公共體育場場長
方明	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館長
方逸生	宣城縣教育局職員
江洵	蒙城縣教育局局長
汪德全	省立蚌埠鄉村師範校長
沈子修	省立鳳陽師範校長
第三編	教育 第十三章 考察與研究

第三編

教育 第十三章 考察與研究

沈慰霞

安徽省教育廳第一科主任

宋鎮濤

阜陽縣督學

李蔚唐

省立廬州中學校長

李大燎

六安縣督學

吳宛曾

省立安慶黃家獅小學校長

周德

省立第三民衆教育館館長

周學英

省立安慶天柱閣小學

周華振

懷甯縣教育局局長

金惠

無爲縣教育局局長

段則昨

安徽省教育廳第三科科員

胡家健

省立宣城師範校長

胡珩

黟縣教育局局長

唐勗

第六區專員公署第四科科长

高朝宗

貴池縣教育局局長

倪滋德

鳳陽縣教育局局長

陳東原

省立圖書館館長

陳滌庸

休甯縣政府科員

夏宗虞 省立安慶大觀亭小學校長

許凝生 省立第二民衆教育館館長

程 勉 省立池州師範校長

舒德進 前省立第五女中校長

奚國光 第二區專員公署教育股主任

黃綸書 省立東流大渡口小學校長

黃道綵 第五區專員公署第四科科长

張德徵 省立安慶登雲坡小學校長

張發周 旌德縣教育局局長

楊自縝 省立安慶女子師範學校校長

葉緯珍 省立廬州女子初級中學校長

葉坤甫 省立安慶風節非小學校長

鄧 炤 安徽省教育廳第一科科长

劉懷瑜 鳳陽師範附設女子初中部主任

檀鶴皋 第六區專員公署第四科科长

## 第二節 國外考察

本府爲積極整頓本省教育及策動建設事業起見，特選派現任教建附屬機關主任人員及對本省應行改進事業有專門研

究者，分赴歐美各國考察，期限一年，各給以省費歐美留學生待遇，計先後遣派者，有省立圖書館館長陳東原，赴美考察社會教育及教育行政，省立宣城師範學校校長胡家健赴英考察中小學教育，省立安徽大學教授李冰赴美考察應用化學工業，省立第一林區造林場場長程躋雲赴德考察造林暨防災工事張德流赴英考察農村合作，并另行津貼劉文騰赴英研究紡織。以上各員，均已分別出國考察，歸來後，諒於本省教育建設，當能有顯著之貢獻也。

### 第三節 初等教育研究會

本年三月，奉教育部令組織各級初等教育研究會，並發應行研究問題十六條，着於五月底將研究結果具報。本府教育廳當即遵照部頒辦法大綱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分別擬訂省區，省分區，縣區，縣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章程，呈經本府咨准教育部備案，關於省分區初等教育研究會，本省原為輔導地方教育，劃全省為六輔導區，區設輔導委員會，即以各輔導委員會為各該區初等教育研究會，出席輔導會議全體人員為研究會會員，不另組織，所有應行研究問題，由各該會議擬定辦法，交各會員分別研究，將結果呈廳彙轉，縣區及縣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則分令各縣縣政府遵章分別組織；其已設置縣輔導委員會之各縣，即以原有輔導委員會為各該縣初等教育研究會，不另組織。

除上述各級初等教育研究會外，復以本省省會小學數量甚多，另設省會初等教育研究會，直隸於教育廳，其組織分學校會員與個人會員兩種，研究範圍亦與其他各級初等教育研究會同：計為1. 小學行政，2. 小學課程，3. 小學教學方法，4. 小學訓練方法，5. 其他初等教育問題等，又就研究範圍，分行政，訓育問題，體育衛生，國語算術，社會自然，勞作美術音樂等六組，學校會員與個人會員均得認定一組或一組以上分別研究，各組研究會，教育廳均派員參加指導。

關於部頒應行研究問題，經發交各級省會初等教育研究會切實研究，除省會省立各小學經按照組別各將研究結果



呈報齊全外各處呈送研究結果者師範學校方面計有宣城師範池州師範潁州師範蚌埠師範黃麓鄉師等各縣方面有滁縣歙縣休甯石埭靈璧潛山貴池等經本府教育廳，於七月二十六二十九等日召集省區初等教育研究會彙集研究結果，分析綜合，編成報告，送教育部彙核。

## 第四節 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

### 一、成立經過

關於中學及師範學校課程師資等問題自教育部規定標準，頒佈規程以來，各校實施甚為便利，但以我國地域廣闊，情形不甚一致，教育部為免除各地歷史的沿襲及地理的環境關係，期能遵守中央法令，又能適合地方的情形起見，特於本年三月間頒布省市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辦法大綱，令各省市即日成立研究會，進行研究，並將研究結果呈部備攷，本省教育廳奉令後即行擬具章程，成立研究會，並呈請教育部備案，會員，除廳長為當然會員外，並聘請安大教授三人，委派教育廳職員暨各校校長十七人為會員。研究進行，係先由教育廳轉發部頒關於中學師範教育應行研究之實際問題舉例（如課程，師資，畢業會攷，設備，經費，訓育等問題）及梅貽琦等二十三人呈請教育部修正中學算學課程標準建議書原文，通令各校將實際情形，呈送教育廳作為研究材料，再由教育研究會開會研究審核，彙集研究結果向教育部建議。

### 二、研究結果

各校呈送教育廳材料，經由教育研究會詳予研討，所得結果並已專案報部，茲將是項結果附錄于左：

### 安徽省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對於部令應行研究之實際問題研究報告

#### 壹、課程

##### 一、中學課程中科目與時間應否減少問題

###### 1. 擬請減少之科目

(1) 初中 第三學年勞作，圖畫

(2) 高中 衛生，第三學年圖畫

###### 2. 每週授課時間擬請增加或減少之科目

(1) 初中 第一二兩學年公民均請減為一小時 每學期體育均請減為一小時 另加課間操或早操每日定為二十分鐘

十分鐘第一三兩學年英語均請增為六小時 第一學年算學請增為六小時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化學

請增為四小時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物理請增為四小時 第一二兩學年圖畫均請減為一小時 第一

學年音樂請減為一小時

(2) 高中 第三學年公民請減為一小時 每學期體育均請減為一小時 另加課間操或早操每日定為二十分鐘

第二學年國文請減為五小時 第一學年英語請增為六小時 算學第一二兩學年請增為六小時 第

三學年請增為五小時 第一學年生物學請減為五小時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化學請減為六小時 本

國歷史請改為第一二兩學年課程每週二小時 外國歷史請改為第三學年課程每週三小時 本國地

理請改為第一二兩學年課程每週二小時 外國地理請改為第三學年課程每週三小時 論理學第三

學年第一學期請增加二小時 第二學年圖畫請改爲一小時

### 3. 擬請減少及增加之每週總時數

(1) 初中 第一學年第一二兩學期均請減爲三十四小時 第二學年第一二兩學期均請減爲三十二小時 第三學年第一二學期均請減爲三十小時

(2) 高中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請減爲三十四小時 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請減爲三十三小時 第三學年第一二兩學期均請增爲三十三小時

### 4. 擬請變更之課程暨教材

(1) 初中英語第一二學年定爲必修科三年級改爲選修科不選英語者應改選職業科目

(2) 初中公民應注重人格修養擬請減去法律經濟部份

(3) 高初中體育業請減爲每週一小時 擬請就此一小時專講授體育原理及規則至技能方面擬請就課外運動時間行之

### 5. 高初中教學及自習時間擬請照下表改訂

(附擬請改訂高初中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 二、中學算學科時間及內容應否變更問題

初中算學擬仍不分組高中算學擬自第三學年起依實際情形酌量分組

## 貳、師資

一、對於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之意見

### 第三編 教育 第十三章 考察與研究

對於本問題無特殊意見

二、關於改進中等學校師資訓練機關問題中學師範師資宜以師範大學為訓練機關並按中學師範師資之需要擴充各種師範大學內容其各大學皆有訓練師資性質之各院系宜以師範大學辦理職業學校師資在可能範圍內宜專設訓練機關

三、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應如何進修問題本行對於中學師範教員進修問題認為教員利用假期赴各著名大學或中央研究院各研究所作實習研究或參加各科講習或出發實地採集或作參觀考察最切實際除各大學暑期各科講習班年來均有教員參加外茲擬附本省二十四年暑期選派理科教員前往國立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實習儀器修理製造辦法暨暑期生物採集團簡章各一份用備採擇

### 叁、畢業會考

一、高中一二科不及格學生經二次補考仍不及格但已升入專科以上學校試讀是類學生之學籍問題

二、查修正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規定畢業會考各科成績須均及格始得畢業原期學生對於會考各科均須注重學習但初中一二科不及格學生得以同等學力投攷升入高中高中一二科不及格學生亦得先行投考升入專科以上學校惟須經補考此種辦法用意固善惟教育行政機關暨學校辦理此項補考手續極感困難學生亦極感不便擬請廢除一二科不及格補攷辦法將規程改為「畢業會考各科成績須均及格始得畢業如有不及格學科在三科以上或僅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在初中為國文外國語算學理化四科中之任何二科在高中為國文外國語算學物理化學五科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留級一學年共有一科不及格或雖有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所規定者之學生得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發給投攷升學證明書准予投攷升學如成績及格得予編級惟不發給初中或高中畢業證書以示區別

### 三、學校之會攷成績標準計算方法應否變更問題

對於本問題無特殊意見

### 肆、設備

#### 一、中學及師範學校自然科學設備應如何改善問題

本省中學師範學校自然科學之設備業經多次統購分發應用均能達到標準現正督促各縣私立中學陸續添置以期充實本問題在本省似已不成問題

#### 二、對於設備標準之意見

部頒設備標準尚屬妥適無若何意見

#### 三、教學上之設備應佔學校經費總額之幾

設備經費應佔學校經費總額之比額為百分之二十業經部頒規程規定教學上之設備經費自應就百分之二十內酌予支配但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五

### 伍、經費

#### 一、對於部令經費支配標準之意見

部令經費支配標準甚妥無特殊意見

#### 二、如何改革票據之作偽商店之陋規使金錢涓滴歸公

甲、關於改革票據之作偽方面

1. 應廢除平均預算制採用每月實報實銷辦法附送本省各省立教育機關經費實報實銷辦法籍供參攷

2. 會計應力謀獨立本省省立教育機關會計員前經集中訓練並分別由應調派各教育機關服務此項辦法應切實推行

### 乙、關於改革商店之陋規方面

提高事務員待遇使其生活足以維持並嚴訂舞弊懲罰辦法使其舉動時凜違法之懼則商店陋規不難無形革去

## 陸、訓育與軍事管理

### 一、對於釐訂訓育標準內容方面之意見

1. 學校訓育最低限度之要求應造成爲社會服務之人才及國家善良公民其標準宜注意養成學生：科學的頭腦勤樸的習慣藝術的興趣進取的精神堅強的意志自愛的心理愛國家愛團體的觀念

2. 應請教育部令飭國立編譯館對於歷史上有關民族存危及富於社會事業之人物據其平生生活事實編爲傳記以爲學生課外必讀之書或公民及國文之補充教材

### 二、如何使學校訓育貫注到每個學生生活

1. 厲行導師制使師生食宿起居甘苦共嘗並利用課餘時間領導學生從事種菜築路及灌溉花木等活動

2. 注重個別訓練個別訓練宜就學生家境之貧富體格之強弱性情之靈滯天資之慧鈍分別予以指導

### 三、集中軍訓施行後學生管理方面有何困難

查本省各中等學校日實行軍事管理以來對於學風之整飭裨益殊多其間接促進學生之學業亦屬不少今後學校訓育自應仍以軍事管理爲中心而不容一日間斷惟欲達此目的必須學校負有訓育責任之人員對於軍事管理切實參加同時軍事教官對於學校訓育亦應深切瞭解熱忱贊助庶聯貫學校訓育與軍事管理爲訓練學生之一種共同活動如此固

可使二者之間不生扞格在受訓期間學校訓育人員亦可代行教官職務以免軍事管理臨時中斷

四、關於軍事管理實施方法之建議

1. 擬請訓練總監部重視學校軍事教官之人選並不可於學期中途更調至教官更調宜於每學期終結前徵詢學校當局意見以便參考

2. 學校訓育應組織訓導委員會以校長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及軍事教官為主要負責人共同主持一切訓練學生之活動及商決對於學生操行之獎懲

修正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國	軍	體	公	科	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文	訓	育	民	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五	三	一	二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五	三	一	二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五	一	一	二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五	一	一	二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五	一	一	一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五	一	一	一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編 教育 第十三章 考察與研究

論 理	外 國 地 理	本 國 地 理	外 國 歷 史	本 國 歷 史	物 理	化 學	生 物 學	算 學	英 語
		二		二			五	六	六
		二		二			五	六	六
		二		二		六		六	六
		二		二		六		六	六
二	三		三		六			五	五
二	三		三		六			五	五



圖 畫	音 樂	每週教學總時數	每週課外運動後在 學自習時總時數	明 說
一	一	三四	二六	<p>(一) 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p> <p>(二)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p> <p>(三)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p> <p>(四) 在校自習，無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p> <p>(五) 體育每週定為一小時，另加早操或課間操，每日定為二十分鐘。</p>
一	一	三三	二七	
一	一	三三	二七	
○	一	三三	二七	
○	一	三三	二七	

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公 民	科 目	時 數	學 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然		自		算	英	國	童	衛	體	
(制科分)										
物	化	動	植	學	語	文	子	軍	生	育
理	學	物	物							
		二	二	六	六	六	一	一	一	
		二	二	六	六	六	一	一	一	
	四			五	五	六	一	一	一	
	四			五	五	六	一	一	一	
四				五	六	六	一	一	一	
四				五	六	六	一	一	一	

明 說	每 週 在 校 自 習 總 時 數	每 週 教 學 總 時 數	音	圖	勞	地	歷
			樂	畫	作	理	史
(一) 初中學生每日上課及在校自習總時數規定為八小時，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時計算，除上課時間外，餘為在校自習時間。 (二) 在校自習時間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三) 在校自習無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四) 學生課外運動及活動不包括在校自習時間內。 (五)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活動時間，得酌量帶，季節，及通學，住校等情形略為移動伸縮。 (六) 體育每週定為一小時，另加早操或課間操每日定為二十分鐘。 (七) 童子軍每週實施三小時，課內一小時課外二小時。	一四	三四	一	一	二	二	二
	一四	三四	一	一	二	二	二
	一六	三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一六	三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一八	三〇	一	〇	〇	二	二
	一八	三〇	一	〇	〇	二	二

## 第十四章 各種重要會議與委員會

### 第一節 整理地方教育行政會議

本省爲謀改進地方教育，曾召集整理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開幕，出席會員，計爲全省各省立師範學校校長，省立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各區專員公署教育主管人員，各縣教育局長，教育科科長，省會小學校長等，並由教育廳聘請專家楊亮功、陶行知、楊效春、高踐四、謝循初、郝照初、羅李林、張宗麟諸先生蒞會指導，此次會期，計亘六日，提案都二百餘件，各方提案均經過相當時日之準備，成本其歷年來實際之經驗，爲提案之根據，開會期間，並組織各組審查委員會，分經費事業行政輔導四組，將各案分析綜合，各歸統屬，綜其決議，有如下列：

(一) 教育經費組 本省地方教育事業，年來因經費竭蹶，日見低落，此次會議對此極爲重視，關於教育經費之決議案，其重要者有：一、縣區原有之教育附加及學捐，應遵照地方教育保障辦法，切實保障案。二、電呈行政院爲本省契稅附加及第二期應行廢除苛雜在未籌得抵補以前仍請照舊征收案。三、請財教兩廳根據成案，訂定地方稅局帶征教育附加辦法，以免糾紛而資保障案。四、寺廟款產已撥充地方教育經費者，不得請求援例發還案。五、增開稅源，整理原有稅收，利用祠產，整理款產，實行師生造林，以裕地方教育經費案。六、呈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部令飭安徽烟酒稅局根據成案，仍舊帶徵一成義教附加，以重專款案。七、請求省政府指撥的款或發行公債，並請劃撥官荒爲學田，以增收入，俾資救濟災縣地方教育案等。

(二) 教育事業組 關於教育事業方面，經決議者有：一、試行政教養衛合一以提高教育效率促進農村復興案，二

、請制定本省義務教育方案明令施行案，三、組織鄉村建設研究院案，四、籌設各縣科學實驗室案，五、籌設各縣教育用品消費合作社案等。

(三) 教育行政組 教育行政之良窳，關係地方教育之推進，至深且鉅，關於核組之決議案：有一，保障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案，二、改善地方教育行政組織案，三、提高鄉村小學教師待遇案，四、請制定師範生服務辦法案等。

(四) 教育輔導組 各縣地方教育以限於經費人才，本身力量，每感薄弱，欲謀充分發展，勢必有賴於輔導，關於該組之決議案有：一、師範學校如何輔導地方教育案，二、規定各級輔導制度案，三、改善縣督學交換視察案等。

該會議於十二月二十五日閉幕，除將各項決議案，請教育廳採擇施行並遵照教育經費組第一案之決議推會員黃道孫等十三人赴京請願以冀此復地方教育經費獲得切實保障。本年度內本省地方教育之新設施，如推行普及教育，實施輔導制度，利用保甲制度推行義務教育等，大半係根據該會之決議案辦理。

## 第二節 生產教育建設會議

### 一、召集緣起及籌備經過

本省年來遭匪共之蹂躪，水災旱災之交乘，農民生計，日趨枯竭；農村經濟，瀕於破產；如何圖謀經濟之繁榮，如何籌劃農村之復興，均為目前迫切之要圖，顧農村衰落之原因，錯綜複雜，經緯萬端，關係社會之全部，非改善局部問題所能解決。所幸本省匪氛已靖，政治入於正軌；發展生產事業之障礙，得以次第消除。則今後更應力謀生產教育之推進，與夫生產建設之發展，以開闢農村復興之途徑。是以自上年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訓令，辦理教育合作以來，對於省立生產教育機關及生產建設機關，制訂合作方案分節遵行；並頒布各區農場暨附設農林講習班規程及預算，藉利實施。凡所措施，均本「生產教育相互爲用」之主旨，冀達「人盡其才事無不舉」之鵠的。此後若能循序漸進，當不難按程以計功。惟今日外覘世界經濟鉅潮之緊逼，內懷本省生產技術之幼稚；值此存亡呼吸之頃，若不通力合作，急起直追，不足以挽救危亡而抒民困。故本省生產教育建設會議之召集，實爲必要之舉。爰由本省教建兩廳會同擬訂生產教育建設會議章程，提交省府第四九三次委員常會討論，當經議決交全體委員審查，由楊廳長廉召集。旋于第四四二次常會照審查案通過，計會期定爲三日，用費定爲一千元，由教建兩廳分籌。三月十六日乃照會議章程通令各出席人員，即各職業學校校長，各鄉村師範學校校長，各民衆教育館館長，各農場場長，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及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管教育建設人員，擬具議案暨報告書表，如期出席；函聘金陵大學農學院副院長兼鄉村教育系主任章之汶，中央大學農學院森林系主任李繩丞，安徽大學農學院院長李順卿等三先生，蒞會指導；指定本府人員，參加討論，爲會務進行之籌備，當即成立辦事處，由兩廳派員爲辦事處職員，籌備一切。規定以四月八日至十日爲會期；以省會科學館爲會場。

## 一、議決各案內容

大會會期，原定三日，茲已如期閉幕。議決各案之內容，由大體言，分行政，技術，推廣，設備，經費各組，各組均有重要性決議案若干件，其最足注意者如：行政組內「擬議本省五年生產計劃俾生產教育及生產建設各機關有所遵循案」，推廣組內「生產教育及生產建設機關，與其他有關教育機關應切實聯絡，推進地方生產事業案」，生產教育，生產建設，及其他有關教育機關，應如何協助農村合作委員會，推行農村合作，輔導生產事業案」，「各省立生產教育，

生產建設機關，應如何協助縣地方生產教育生產建設機關，輔導生產事業案」，此皆力圖教建合作臻於具體化者也。至技術組各案，一秉「人盡其才事無不舉」之主旨；經費組各案，一以「增加事業費減少行政費」為原則。此又實事求是，足以增進效能者也。且延致農業教育專家，森林專家，暨本省教建長官，本省各教建機關主任人員，集於一堂，請益質疑，交換所見。步伐既齊，如行周道，在大會三日以內之收獲如此。今後遵此途轍，邁步前進，則本省教建合作之前途實可樂觀。

### 第三節 教育設計委員會

#### 一、組織及目標

本省以中小學教育暨地方教育行政過去設施，未臻完善，亟待設計改進，特於二十三年暑假內延攬從事中小學教育暨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組織本省教育設計委員會，統籌一切，擬具計劃，以為實施張本，經由教育廳委派鄭鶴春等二十五人為委員並指定鄭鶴春為委員長。其組織章程，工作目標及經費概算如下：

#### 1. 章程

### 安徽省教育設計委員會暫行章程 二十三年六月公布

第一條 安徽省教育廳為謀改進本省中小學教育暨地方教育行政增加效率起見，特設安徽省教育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擬具改進計劃。

第三編 教育 第十四章 各種重要會議與委員會

二五八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教育廳各主管科職員，省督學，三人至五人；

二、公私立各中小學校長，教務、訓育、事務主任，七人至九人；

三、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三人至五人。

第三條 本會委員均由廳長委派。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員一人，錄事二人至四人，由廳內人員調用，分別辦理文件收發保管及繕寫事宜。

第五條 本會委員分組設計，其範圍如左：

甲、中學組

一 關於學校行政章則事項；

二 關於按期應行呈報事項；

三 關於圖表統計之格式事項；

四 關於課程及教材之選擇事項；

五 關於學生學籍事項；

六 關於學生學業成績事項；

七 關於學生訓育管理事項；

八 關於學生生活活動指導事項；

九 關於校舍等設備衛生事項；



- 十 關於學校經費收支報銷事項；
- 十一 關於教職員進修事項；
- 十二 廳長發交設計事項；
- 十三 其他事項。

乙、小學組

設計事項同上。

丙、地方教育行政組

- 一 關於教育局行政章則事項；
- 二 關於按期應行呈報事項；
- 三 關於縣督學區教育委員變更設置事項；
- 四 關於地方教育經費事項；
- 五 關於各縣小學經費支給標準；
- 六 關於各縣私立小學補助費標準；
- 七 關於師資之養成與進修事項；
- 八 關於小學之設立事項；
- 九 關於推行短期義教及第一期義教事項；
- 十 關於視察指導事項；

第三編 教育 第十四章 各種重要會議與委員會

二六〇

一 關於小學教師登記事項；

二 關於私塾之整頓事項；

三 廳長發交設計事項；

四 其他。

第六條 本會開會無定期，由委員長召集並為主席。

第七條 本會設計所得之結果，呈廳採擇施行。

第八條 本會委員職員均為無給職；但各教職員膳宿費及旅費，均由本廳支給，校長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除膳宿由本廳供給外，其旅費准予作正開支。

第九條 本會之工作時間定為六星期；遇必要時得延長一星期。

第十條 本會附設於教育廳。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2. 工作目標

一、關於章程則者 本省各校局組織雖繁簡不同，而任務則大致相近，過去如組織大綱，會議規則，及其他章程辦法等，或法令上頗有抵觸，或事實上不免扞格，以致推行頗感困難，應由該會一一訂正，以謀便利。

二、關於呈報事項者 本省各校局對於計劃設施等應行呈報事項，非失之掛漏，即時有間斷，以致考核極感不便。本年開始後，對於中小學校務報告及各縣局局務報告，教育廳已定有具體辦法，即將此項草案交由該會妥訂，俾臻完密而便稽考。

三、關於課程及教材者 中小學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暨課程標準，師範學校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時數概要，先後奉 部行廳轉發，各校課程均有依據，惟師範學校課程標準，職業學校之職業科目及時數，在教部尚未釐訂以前，似須由該會暫行擬訂藉應需要。至各中小學教材，每由各科教員任便選擇，既嫌深淺不能一致，又復凌雜而無統系，遇有教員更換，更難銜接，殊於學業進度大有妨礙，並須由該會妥籌辦法，以謀補救。

四、關於學生學業者 各校關於學生學業之制度，向不劃一，如各科之作業要項，自修指導之程序，各科教具及參考書之目錄，各科考查成績之方式，成績計算之方法，以及升學擇業之指導辦法，均須由該會精密擬訂，俾教學效率得以增進，而學業考核有所依據。

五、關於學生學籍者 各校招收新生插班生標準，本廳雖三令五申嚴飭遵辦；而每學期所報，仍多不合，偽造證件，益難究詰，實有詳密鈎稽嚴切防範之必要。舉凡入學攷試之科目，取錄成績之程度，東北學生學籍之考核辦法，畢業修業轉學證件之樣式，以及開除學籍之標準，均須由該會分別擬訂，以昭劃一而杜倖進。

六、關於訓育者 訓育管理為各校最要之任務，抑亦最難處置之任務，本廳對於訓育方面已訂徽省立中等學校學生新生活訓練大綱，以為訓育活動之中心，通令各校切實遵行。惟其實施時所發生之問題，如導師之如何領導，組長之如何選拔，勤勞生活之如何規定，家庭生活之如何改善，均須由該會妥籌具體辦法。又如教訓合一雖可由是種訓練促其實現，然亦應由該會參攷江浙有效之成例，本省實際之情況，另擬計劃。

七、關於學生活動者 課室教育僅占正式教育之一部，他如運動會，學術研究會，遊藝會種種課外活動，均含有教育之意義，而師範生之於民衆學校，職業生之於當地實業機關，更為實際體驗學識之場合。今後如全校學生體育之普及

，各種運動最低標準之訂定，遊藝、娛樂及學術研究之指導，學生壁報及出版物之管理，均須由該會擬訂妥善之辦法。至師範及職業學校學生之實習活動，亦應由會縝密規劃。

八、關於教職員者 教師為學校教育設施之主體，本廳對於優良教師之保障，教師待遇之改善，均已有所規定，至教師學識、人格、身體之修養，亦均須注意，如書籍閱讀，互相參觀，教學討論會，研究工作，暑期補習，運動，高尚娛樂，旅行，考查等等活動，皆可由該會擬具辦法，以備施行。

九、關於事務者 各校事務至為繁瑣，且易為辦學者所忽視，實則異常重要，如膳食之辦理，校具之保管，物品之購置，儀器標本之度藏，消防之警備，隙地之利用，必須由該會妥為規劃，以求節省無益之經費，養成整潔之精神。

十、關於經費者 各校經費問題本廳已屢有規劃，今後對於徵收學生費用之種類及額數，獎學金支配之標準，改進學校販賣部合作社之辦法，均須由該會擬訂，以期減輕學生之負擔。至各縣地方教育經費，應如何整理，尤應詳密計劃，俾易推行而收實效。

十一、關於表冊及統計者 各校局表冊統計，大率樣式紛歧，種類不全，甚至辦事人員缺乏編造填寫之知識，以致視察則實況不易明瞭，綜核則結果常有錯誤，均由該會編製各校局必備表冊及統計圖表之種類樣式附以詳細說明，俾能整齊劃一。

十二、關於師資者 各縣小學教師資格多不健全，故教育效能為之低減，今後師範生之儘先任用，不合格之教師設法訓練，皆應擬具計劃，切實推行。

十三、關於視察指導者 各縣縣督學及區教委均負有視察指導之責，應如何增加效能，而不僅以報告為盡職，亦令該會詳訂辦法。

十四、關於小學經費者 各縣小學經費支給標準多寡懸殊，待遇不均，最低者月僅數元，尚不足以維持生活，至於設備之缺乏，更無論矣，亦由該會斟酌各地情形，擬具計劃，俾各縣有所遵守。

### 3. 經費概算

一、膳食	三四二元	委員每人月支十二元以一個半月計算合計如上數
二、工餉	四〇元	勤務二人每人月支工餉十元以兩個月計算合計如上數
三、筆墨紙張	約八〇元	
四、電燈茶水	約九〇元	
五、印刷費	約三〇〇元	章則圖表之印刷約計如上數
六、雜支	約二〇〇元	衛生藥品及其他零星雜支約計如上數
七、旅費	約五〇〇元	
合計	一五五二元	

## 一一、會議議決案

(一) 張委員葵雲提議，本會應先分組，然後分配工作案。

議決：通過。

(二) 鄭委員長提議：本會工作可分為中等教育組及小學教育組案。

議決：分爲中等教育，小學及地方行政二大組，並推舉張委員葵雲爲中等教育組組長，章委員紹烈爲小學及地

方行政組組長。

(三) 鄉委員長提議：本會原設事務員一人，擬改爲設祕書一人，以便會務進行，是否可行案。

議決：通過，並推葉審之爲本會祕書。

(四) 辦公時間，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每日上午七時半起至十二時半止。

(五) 未到會又未請假委員，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電催。

(六) 參考書籍，應如何設備案。

議決：向各大書局及各圖書館借用。

大會完畢後，各小組即分頭開始會議，依據工作目標擬定工作綱要並分配工作。茲將各組工作綱要及工作分配表列

後：

壹 工作綱要

一、中等教育組工作綱要

(一) 行政部份

1. 安徽省立中等學校行政組織大綱

2. 中等學校應行呈報事項
3. 安徽省中等學校應製圖表簿冊式樣
4. 安徽省中等學校每月工作報告綱要
5. 安徽省立師範學校輔導師範區內小學教育辦法
6. 安徽省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
7. 安徽省中等學校學則

### (二) 教務部份

1. 安徽省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
2. 安徽省師範學校學生參觀實習辦法
3. 安徽省職業學校學生實習辦法

### (三) 訓育部份

1. 安徽省中等學校訓育大綱
2. 安徽省中等學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
3. 安徽省中等學校指導學生課外活動辦法
4. 安徽省實施高中以上學生軍事訓練辦法
5. 安徽省實施初中學生童子軍訓練辦法
6. 安徽省中等學校通宿生管理辦法

第三編 教育 第十四章 各種重要會議與委員會

第三編 教育 第十四章 各種重要會議與委員會

二六六

(四)事務部份

1. 安徽省中等學校征收學生費用標準
2. 安徽省立中等學校會計獨立辦法
3. 安徽省立職業學校實習場所生產化辦法

二、小學及地方教育行政組工作綱要

甲、小學部份

- (一)學校行政章則 規定組織系統及各種會議章則
- (二)呈報事項 規定校務計劃實施對照表教學進度表日課表員生表學生成績表畢業學生履歷成績表畢業生狀況表初等教育統計表計算書學費收入總數校具登記等事項表格式及呈報之時期與手續
- (三)圖表統計 規定最低限度之圖表統計及其編製方法與格式如教職員表學生一覽表全校概況表畢業生出路表教科用書表等
- (四)課程及教材 規定選擇教科用書及自編教材之標準
- (五)學籍事項 規定學生學籍編號及入學轉學休學退學等之記載與攷查之方法
- (六)學生成績 規定各種成績計算操作體育攷查及升級降級辦法
- (七)訓育事項 規定每週訓育事項及實施攷查方法
- (八)課外活動 規定學生組織指導學生活動如運動勞作研究娛樂合作社販賣部等事項之辦法



(九)校舍訓備衛生 規定最低限度之校舍設備及衛生事項並管理購置使用實施等辦法

(十)經費 規定收支稽核報銷辦法

(十一)教職員進修 規定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及閱讀參觀暑期講習等辦法

(十二)廳長發交事項

(十三)委員提議事項

以上設計事項以一小學六班為標準不及六班者得酌量減少實驗小學及指定之中心小學應酌量增加

### 乙、地方教育行政部份

(一)教育局或科行政章則 規定教育局或科組織規程縣督學區教育委員服務規程局務會議規程經費委員會規程教育行政會議規程等

(二)呈報事項

規定教育行政計劃概算計算決算收支報告表工作報告督學報告區教委報告重要會議議決案學校變更設置增減學級私小立案全縣小學概況表員生表應屆畢業兒童履歷成績表畢業兒童狀況表初等教育統計表等之式格與呈報時期及手續

(三)縣督學區教育委員 規定視導時期次數及所用表格等事項又擬定交換視導及變更設置辦法

(四)地方教育經費 規定整理學款學產及捐租等收入與統籌分發償還積欠之方法

(五)小學經費支給標準 規定小學經費最低標準及高初級支給比例

(六)私立小學補助費標準 規定私立小學補助費標準

(七)師資 規定教師任用及師資養成與進修事項教師任免保障年功加俸如師資養成所學習師範小

學教育研究會等辦法

(八) 小學設立停辦 規定小學設立之經費校舍設備等必要標準及停辦後校款校產校具等之處置辦法

(九) 小學增減學級 規定小學增減學級之最低標準及辦法

(十) 短期義教及第一期義教 規定實施短期義教及第一期實施義教之經費時期及推行政序辦法

(十一) 輔導制度 規定中心小學輔導辦法

(十二) 小學教師登記 規定登記辦法

(十三) 私塾 規定整理補助及取締私塾規程

(十四) 廳長發交事項

(十五) 委員提議事項

貳 工作分配

一、中等教育組工作分配表

(1) 行政部分

劉奇 胡家健

金延生 周元吉

張燦雲 余尊三

(2) 教務部分

沈子修 曹強

時紹五 盧宜慶

蘇瑞棠

(3) 訓育部分

孫開園 金延生

劉奇 劉懷瑜

蘇瑞棠 余尊三

(4) 事務部分

柯德發 孫開園

時紹五 曹強

葉明輝 陳銘新

二、小學及地方教育行政組工作分配表

(一) 小學部份

1 學校行政章則..... 王崇玉

2 呈報事項..... 駱 煒 邵鶴鳴

3 圖表統計..... 張登壽

第三編 教育 第十四章 各種重要會議與委員會 二六九

4 課程及教材.....駱 焯 邵鶴鳴

5 學籍事項.....張登壽

6 學生成績.....邵鶴鳴

7 訓育事項.....盧宜慶

8 課外活動.....張登壽

9 校舍設備衛生.....盧宜慶

10 經費.....王崇玉

11 教職員進修.....章紹烈

(二) 地方教育行政部份

1 教育局或科行政章則.....周華振

2 呈報事項.....倪滋德

3 縣督學區教育委員.....周元吉 葉明輝

4 地方教育經費.....周元吉 葉明輝

5 小學經費支給標準.....周華振 倪滋德

6 私立小學補助費標準.....周華振 倪滋德

7 師資.....周華振 倪滋德

8 小學設立停辦.....周元吉 葉明輝

9 小學增減學級.....	周元吉	葉明輝
10 短期義教第一期義教.....	蘇瑞棠	
11 小學教師登記.....	周華振	倪滋德
12 私塾.....	周華振	倪滋德

### 三、結果

會議自七月十六日開始，工作時間原定上午自七時半至十一時半計五小時，但事實上以工作繁重，恐難如期完畢，各委員仍於下午自動到會繼續工作，至八月十五日閉會，計三十一日，所得結果附錄於左：

#### (一) 中等教育組

- 1 安徽省立中學組織大綱
- 2 安徽省立學校行政系統圖
- 3 安徽省中等學校呈報用表
- 4 安徽省立中等學校學生制服標準
- 5 安徽省教育機關教育用品消費合作社簡章
- 6 安徽省立中等學校學業成績考查辦法
- 7 安徽省中等學校訓育大綱
- 8 初中童子軍訓練辦法

第三編 教育 第十四章 各種重要會議與委員會

二七二

9 安徽省師範學校學生參觀實習辦法

10 安徽省實施高中以上學生軍事訓練辦法

11 安徽省中等學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

12 安徽省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辦法

13 安徽省立中等學校學則

14 安徽省中等學校指導學生課外運動辦法

(二) 小學及地方教育行政組

1 安徽省小學應行呈報事項

2 .....用表

3 安徽省縣立小學經費支給標準

4 安徽省小學兒童體育考查辦法

5 .....各科成績考查辦法

6 .....升級降級辦法

7 安徽省小學衛生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8 .....訓育實施大綱及考查辦法

9 .....最低設備暫行標準

10 安徽省各縣補助私立小學經費暫行辦法

- 11 安徽省各小學經費公開辦法
- 12 安徽省小學兒童操作考查辦法
- 13 安徽省縣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
- 14 安徽省縣教育局學區教育委員服務規程
- 15 安徽省縣督學規程
- 16 安徽省縣督學區教育委員視導要項
- 17 安徽省縣政府教育局教育經費委員會規程
- 18 安徽省縣教育視察用表

## 第四節 各種委員會簡述

### 一、省會普及教育委員會

查本省失學民衆，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普及教育之推行，實屬刻不容緩。惟以教育經費，素極拮据，維持現狀，已屬不易；新興事業，更難見諸實施。教育廳因擬根據不費錢之原則，訂立最簡單最經濟之方法，自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起，先由省會方面開始試行，俟有成效，再推及全省。並先期成立省會普及教育委員會作爲中心策動機關。該會設委員九人，由教育廳長，省會公安局局長，懷甯縣縣長，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館長，教育廳主管人員三人，（由廳長指派）公安局主管人員二人（由局長指派），共同組織。其任務爲：（一）失學民衆之調查統計；（二）普及教育機關之設置變

更及改進；(三)普及教育方法之設計指導；(四)課程之編訂；(五)強迫普及教育法令之執行；(六)業務進行之齊促；(七)成績之考核；(八)普教證之發給以及其他關於普及教育事項。

### 二、省會小學校具購置委員會

教育廳爲謀省會小學校具式樣整齊劃一，材料堅實耐久，價格符合預算標準起見，特於二十四年二月成立省會小學校具購置委員會，以省會小學校長張德徵，吳宛會，葉坤甫，教育廳職員沈慰霞，張致秀，楊价維等六人爲委員，並指定沈慰霞爲主任委員。該會對於購置校具所負任務，計爲：(一)式樣之設計；(二)材料之選擇；(三)價格之估計；(四)物品之驗收等事項。

### 三、實施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委員會

教育廳前奉部令，以近來各省市中小學學生畢業以後，升學就業，大都徘徊岐路，莫知所從，或貿然投考，或率爾就業，往往歷時未久，窒礙叢生，馴至見異思遷，光陰虛擲，對於教育效能，個人及社會生計，均有絕大之損失。飭即遵照部訂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暨中小學施行升學即職業指導辦法大綱，積極進行。當經依照前項大綱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組織實施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委員會，以章紹烈等九人爲委員。該會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之要點，計爲：(一)設立安徽省職業指導介紹所；(二)督促本省中等學校省立小學及縣教育行政機關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三)調查本省社會經濟及職業狀況，並編製統計頒發各學校參考；(四)編製省內各學校各項統計；(五)舉行各學校智力及體力測驗；(六)於教育廳內指定專員，負計劃及督促縣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之責；(七)每學



年終了時，考核各縣及各學校辦理升學及職業指導成績，並將情形呈報教育部審核備查。（八）令飭各中小學調查每屆畢業生，升學就業之志願並負指導之責任，於每學年終了時，應呈報各校畢業生升學就業志願之統計；（九）根據全省中小學校畢業生升學與就業之統計，以爲此後設置中等學校分配之參考。

#### 四、中小學設備委員會

教育廳前爲釐訂中小學設備標準，實行設備統購，特組織中小學設備委員會，藉收集思廣益之效。該會內設委員十人，除令派廳內職員鄭鶴春，張燧雲，葉明輝，章紹烈，章從序，張登壽，王崇玉，葉審之，省立圖書館館長陳東原等充任外，並加聘省會各中等學校理科教員孫伯珩，沈蘭渠，劉附德，汪國燮，楊洪初，談少林，王慧泉等爲委員。該會成立以來，對於本省中小學設備事宜，頗多規劃。

#### 五、衛生教育委員會

查學校衛生，一方面在增進學生身體之健康，一方面在啓發學生之衛生知識，並使其明瞭個人衛生與公共衛生之重要。關係於民族前途，至重大。教育廳前奉部令成立衛生教育委員會，主持中小學衛生設備及實施之一切事宜，當經會同省會衛生機關，着手組織。現該會業已正式成立。內設委員五人，並經分別委聘鄭鶴春，張燧雲，孫國璽，阮志岳，王文龍等充任。

#### 六、高等教育諮詢委員會

教育廳爲增進管理本省國外留學公費生獎學金生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獎學金生效率起見，於二十二年十一月，特設

高等教育諮詢委員會，並經聘定吳任滄，姜伯韓，丁緒賢，孫國璽，劉漢珊，方君強，金猷澍，裴益祥等八人爲委員，以備諮詢。該會任務，分爲六項，即：（一）國外留學生名額國別科別之規定，（二）國外留學生考試辦法之擬訂；（三）管理國外留學生章則之擬訂；（四）國內獎學金生校別名額科別之規定；（五）國內外請補獎學金學生之審查；（六）其他關於高等教育諮詢事件。

### 七、民衆教育委員會

本省民衆教育委員會成立之目的，在輔助省教育行政機關規劃並促進全省民衆教育事宜。內設委員十一人，以教育廳長，教育廳主管科長，省督學（一人）爲當然委員，並於省黨部委員，省民衆團體領袖，教育專家中加聘八人充任。該會任務爲：（一）規劃全省民衆教育實施程序，（二）規劃增籌全省民衆教育經費，（三）規劃培養及檢定全省實施民衆教育人材，（四）規劃攷查全省民衆教育成績；（五）規劃實施調查全省文盲及掃除文盲辦法，（六）編輯全省民衆教育讀物；（七）規劃改良民衆娛樂及風俗習慣事項。

### 八、教育成績觀摩室委員會

教育廳爲求明瞭國內外教育現狀藉資觀摩起見，曾於二十三年八月，設置教育成績觀摩室，並依據該室簡章第四條之規定，成立教育成績觀摩室委員會，以鄭鶴春，張發雲，章紹烈，王德熙，張致秀，曹自晏，余尊三，孫開園，張德微，吳宛曾，陳東原等十一人爲委員。該會任務計爲：（一）觀摩室之設計事項，（二）觀摩室職員工作之支配與監督事項，（三）觀摩室各項章則之擬訂事項；（四）觀摩室經費概算之編製事項；（五）本會工作報告事項；（六）其他

應派事項。

## 九、助學貸金委員會

教育廳爲資助學行優良家境清寒之學生深造起見，曾於二十三年八月設置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助學貸金，並依據貸金章程組織助學貸金委員會，以教育廳長爲委員長鄭鶴春等十二人爲委員。該會職掌爲（一）規定得受貸金之學額，（二）規定各科貸金名額，（三）辦理貸金考試，（四）保管發給及收還貸金，（五）攷核貸金生學業並調查其生詳，（六）其他應辦事項。

## 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

教育廳爲謀本省兒童年進行順利起見，特依據全國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之規定，組織安徽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主持全省兒童年一切事宜。該會內設委員七人，經由廳呈准本省委派王德熙，劉鈺興，夏廣英，畢樹森，隋星源，陳言，章紹烈等充任，並指定王德熙爲常務委員，以專責成。

# 第十五章 科學館與圖書館之添設

## 第一節 科學館

查科學教育關係國計民生甚鉅，各國教育莫不以科學爲中心，對於教學上一切設備與工具均盡力設置，以便實驗。我國教育注重書本上的研討，對於科學實驗之效能，則向多忽視，亟應加以補救。本省各校科學設備素極簡陋，充實改

進，實爲切要之圖，爰即訂定各校科學設備最低標準，各校原有之設備分別充實齊全，同時並計劃於全省設立十個科學館，爲一切學校及社會科學教育之中心。計已成立者有省立宣城科學館（設於省立宣城師範學校內），省立蕪湖科學館（設於省立蕪湖中學校內），省立安慶科學館，省立徽州科學館（設於省立徽州中學校內），省立鳳陽科學館（設於省立鳳陽中學校內），共計五所，現正在計劃建築中者有省立黃麓科學館（設於省立黃麓師範學校內）。其餘四館因財力關係移至下年設立。至各科學館一切設備亦全由省統籌分發。

## 第二節 圖書館

本省各縣失學兒童，與不識字之成人，爲數甚巨，固急待救濟。即就已經識字之少數人而言，因囿於見聞，知識幼稚，思想陳腐，亦應廣設圖書館加以補救。惟各縣經費，均感拮据，就地籌款，勢所難能。教育廳有見於此，乃規定於每行政專員區內各設立圖書館一所。全省共設十所。所有應備圖書，由省款購置，發交保管陳列，以供閱覽。館址及經常費由地方籌備，俟呈報核定後，即行購發。每區以五千元之購書費計算，全省十區，共需經費五萬元，一半在省教育經費內撥用，一半由省庫支給，均分五年撥付。自二十三年度起支。嗣並由教育廳製定安徽省各行政專員區設立圖書館辦法大綱及館舍圖樣，由本府通令各區行政專員公署遵辦，半年以來，已有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十、區將館舍，開辦設備及經常等費籌足具報；第一、第九兩區，已擇定館址所在地點，亦經省府電催分別將館舍，開辦設備及經常費籌足具報，並於蚌埠增設一省立圖書館一所。購書費由原定五萬元內勻支，事務由省立第三民衆教育館代辦，館舍由蚌埠公安局就官產中覓定，已分別令飭遵辦，於最近期間，預計均可籌設齊備。教育廳現正規劃購置圖書，以便分發各館陳列，俾供閱覽。此舉在政府所費無多，各縣則收益頗大，茲將各行政專員區設立圖書館辦法

附錄於後：

### 安徽省各行政專員區設立圖書館辦法大綱

- 一、本省每一行政專員區內各設圖書館一所，名曰安徽省第幾圖書館。
- 二、行政專員自奉到本大綱後，應即就所轄區內擇定適宜縣份，呈請省政府核准作為圖書館之所在地。
- 三、圖書館所在地，經省政府核定後，由所在地之縣長於三個月以內籌出經常設備費並館舍及計劃，呈報省政府派員查明合於規定標準後，即由省政府教育廳於五年內分期發給價值五千元之圖書，以供閱覽。
- 四、圖書館設立計劃，經省政府核定後，由館址所在縣之縣長保送師範學校畢業或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學生兩人來省，由教育廳派往省立圖書館予以至少三個月之訓練，經認為合格後，再由教育廳分別委充主任或館員。
- 五、開辦設備費支配標準：

圖書館開辦設備費分為甲乙丙三等，各縣得依照該縣經濟狀況，自行決定等第呈報備案，其支配標準如下：

項別	等甲		乙		丙		備註
	件數	款數	件數	款數	件數	款數	
書架	二〇	二八〇、〇〇元	一八	二五二、〇〇元	一六	二二四、〇〇元	六格
閱覽檯	一一	一五四、〇〇	八	一一二、〇〇	五	七〇、〇〇	

閱覽椅	六六	一九八、〇〇	四八	一四四、〇〇	四〇	一二〇、〇〇	
出納檯	一	一八、〇〇	一	一八、〇〇	一	一八、〇〇	
辦公檯	二	一八、〇〇	二	一八、〇〇	二	一八、〇〇	
辦公椅	三	八、四〇	三	八、四〇	三	八、四〇	
目錄櫃	二	三六、〇〇	一	一八、〇〇	一	一八、〇〇	一六櫃
雜誌架	三	三六、〇〇	二	二四、〇〇	二	二四、〇〇	
閱報檯	二	三三、〇〇	二	三三、〇〇	二	三三、〇〇	
閱報櫈	一六	二二、四〇	一六	二二、四〇	一六	二二、四〇	
報紙架	四	四、〇〇	四	四、〇〇	四	四、〇〇	
報紙夾	一六	四、〇〇	一六	四、〇〇	一六	四、〇〇	

館 屬	圓 棹	茶 几	靠 背 椅	寫 字 檯	機	床	方 桌	合 計
一	一	二	八	二	八	四	二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二二、四〇	一六、〇〇	一一、二〇	二四、〇〇	一〇、〇〇	九一四、四〇
一	一	二	八	二	八	四	二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二二、四〇	一六、〇〇	一一、二〇	二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七六〇、四〇
一	一	二	八	二	八	四	二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二二、四〇	一六、〇〇	一一、二〇	二四、〇〇	一〇、〇〇	六六六、四〇
			以上三項係會客室 用具	以下係宿舍及傳達 室用具				

材料係柳木價格依照省立圖書館在安慶製造標準。

六、經常費支配標準

第三編 教育 第十五章 科學館與圖書館之添設

第三編 教育 第十五章 科學館與圖書館之添設

一、區立圖書館經常費，分爲甲乙丙三等。甲等每月二百元；乙等每月一百五十元；丙等每月一百一十元。各地得斟酌經濟能力定之。

二、各館經常費之開支，以左列一表爲標準：

費	業	事	費	給	俸	項		等
						目	時	
卡片印件	報紙雜誌	添購圖書	館役二人	館員一人	主任一人	月每	40	甲
10	30	50	20	30	40	年全	480	等
120	360	600	240	360	480	月每	30	乙
8	25	80	16	25	30	年全	360	等
96	300	360	192	300	360	月每	24	丙
5	15	200	14	20	24	年全	288	等
60	180	240	168	240	288			



總數	辦公費
200	20
2400	240
150	16
1800	192
110	12
1320	144

三、區立圖書館最近五年內，既有省方頒發書籍，其添購圖書之經費，可移作卡片印件及報紙雜誌之用。

四、所謂卡片印件，包括目錄片，書片，書袋，書籤，借書證等件。

七、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三節 省會小學中心科學實驗室

(一)省會小學中心科學實驗室之籌設 省會小學將近四十餘所，但均乏科學設備，本年度教育廳為謀科學設備之充實，計在省會省立小學五千元設備費中，設法撙節，以二千餘元作為該項設備之用。又將省立小學劃分為四個科學區，每科學區擇一規模較大之小學，設置中心科學實驗室，以便各該區內所有小學之自然，衛生教學，分期前往該室實驗，以資增進教學效率。茲將安徽省會小學中心科學實驗室辦法列左：

#### 安徽省會小學中心科學實驗室辦法

第一條 本府為改進省會小學科學教育起見特設置省會小學中心科學實驗室

第二條

省會各小學劃爲四區每區設立一中心科學實驗室其設置地點如左

(一)第一中心科學實驗室設於省立安慶登雲坡小學登雲坡小學及省立安慶棕陽門初級小學臨江路初級小學插竹巷初級小學縣學宮初級小學等校公用之

(二)第二中心科學實驗室設於省立安慶天柱閣小學天柱閣小學及省立安慶城口街小學府學宮小學縣學宮小學昭忠祠初級小學布雲巷初級小學等校公用之

(三)第三中心科學實驗室設於省立安慶黃家獅小學黃家獅小學及風節井小學會公祠小學黃花亭初級小學王家塘初級小學等校公用之

(四)第四中心科學實驗室設於省立高琦小學高琦小學及省立安慶大觀亭小學玉虹街小學獅子山小學板井巷小學等校公用之

第三條

每區組織一科學教育委員會以各校校長及自然科教員一人爲委員並由教育廳於委員中指定三人爲常務委員於常務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四條

科學教育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舉行會議一次規劃各校科學教學並編訂各級科學課程綱要及實驗時間表

第五條

常務委員之職掌如左

(一)協助省會科學館視察輔導員輔導各校科學教學

(二)管理實驗室

(三)按期編製各項科學儀器分類登記表分存各校並呈報本廳備查

(四)登記各校使用之消耗用品

(五)輔導各校自製或做造簡易儀器標本模型

第六條 各小學使用各項科學儀器應仔細愛護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第七條 各種科學實驗時之消耗用品由區內各校共同購買共同使用並應備具消耗用品簿註明各校用去之份量及用途

第八條 儀器標本模型除教育廳逐年發給外各小學並應儘量自製或做造以期充實

第九條 本辦法由安徽省政府公布施行

(二)統購小學自然衛生教具 小學自然衛生教具之添設，既經選定向上海中華書局總店購買後，復再三函電磋商，最後以最優待四八折，購得小學自然衛生教具第一種甲乙兩組各一組，丙組二組，及第二種甲組一組。以第一種之甲乙兩組發給第二實驗室。丙組兩組分別發給第一及第三兩實驗室。第二種甲組一組發給第四實驗室。統計是項科學教具設備所費不過二千餘元，而省會省立小學科學教學均得相當之便利。且各種各組選購時，力求種類齊全，以最經濟之款，購得小學自然衛生科標準教具，使公私立小學此後皆可盡量利用勞作教學時間做製。將來成績必有可觀。

## 第十六章 生產教育

### 第一節 職業學校

#### 一、職業學校教育生產化實施計劃

本省上年奉

第三編 教育 第十六章 生產教育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令頒實施政治教育化，教育生產化，生產教育化之原則大綱四條，飭即廣徵意見，妥擬實施計劃，依限具報核辦，當由教育廳會同民建兩廳擬具各種規程計劃，呈奉

三省總部核定施行，其中關於職業學校實施生產教育者，並經擬訂安徽省職業學校教育生產化實施計劃，共實施程序以二十二年度起為實驗時期，二十三年度起為推廣時期，二十五年度起為普及時期，逐步推移，循序漸進，兩年以來，頗著成效。茲將前項實施計劃附錄於后：

### 安徽省職業學校教育生產化實施計劃

#### (A) 實施區域

(一) 實驗時期——由二十二年度起凡各地方有省立職業學校之科目與建設應在該地方所業已設立之生產事業性質相同者屬之

茲將其地點職校科目與生產事業列表如下

地點

職校

科目

生產事業

1. 安慶

一職

土木科

工路局水利工程處

機械科

印刷局電燈廠

化學科

一女職

蠶絲科

林場

刺繡科

2. 蕪湖

二職

商科

蠶場  
稻作改良場

染織科

蠶場

3. 貴池

五職

農科

貴池林場

蠶科

青陽蠶場

4. 六安

三職二十二年恢復

林科

茶場（二十二年恢復設立）

茶科

林場

(二)推廣時期——(1)由二十三年度起凡各地方建設廳業已設立有大規模生產事業而無相當職校者屬之  
茲將其地點生產事業及擬設立相當教育機關列表如下

地點

生產事業

擬設教育機關

1. 鳳陽

麥作改良場

五中添設農業班

2. 祁門

茶葉改良場

農民訓練班

3. 和縣

第二林場

同右

4. 涇縣

第三林場

同右

5. 休甯

第四林場

二中添設林業班

6. 滁縣

第五林場

八中添設林業班

第三編 教育 第十六章 生產教育

(2)由二十四年度起凡督察專員所在地既無生產事業又無相當職業學校者屬之且應籌備並設立

茲將其地點列下

1. 太湖 2. 泗縣 3. 阜陽 4. 宣城

(三)普及時期——由二十五年度起各縣仍未有生產機關或相當職校者屬之且每縣至少設立職業一所附以相當生產事業

### (B)實施辦法

(1)學生實地練習之時間至少須等於上課聽講之時間

(2)教職員學生應澈底農化或工人化

(3)關於本省農業或工業倡導委員會之調查宣傳彙集等工作學生須分配担任之其分配方法由該會與學校商定之

(4)與校內所有清潔整理及生活上各項勞作須由學生輪流担任非有特別原因不得僱用校役

(5)省及縣所設各職業學校如附近有同性質之場廠即以該場廠為學生實習地其實習指導主任一職即由該場廠主管技術人員兼任同時受教育及建設兩廳之指揮

(6)學校附近有省及縣生產機關所設之農民或工人訓練班其課程即由學校教員及高級學生分担之

(7)暑期內學生應到農林場或工廠作長期之實習

(8)學校應儘量利用附近省及縣立生產機關之設備生產機關應儘量利用學校之人才

(9)學校應與附近生產機關聯合開物產品評會及舉行學術與通俗演講或舉辦短期講習班其辦法由雙方商定之

(10) 凡場廠生產所得之利益須就中酌提若干獎給工作最辛勤及最著成績之學生以資鼓勵

(11) 學校與附近省及縣立生產機關應依其性質訂定合作辦法分呈各主管廳審核備案施行

(12) 職業學校每一學期中於工作餘暇或應當地需要師生須分組分赴各處一次或二次巡迴講演實習所得之成績實地指導農民或工人改良作業暨喚醒民衆事先之準備及注意

導農民或工人改良作業暨喚醒民衆事先之準備及注意

## 二、省立安慶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A、擴充機械設備實施生產教育

省立安慶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按照省立職業學校改進方案，自二十三年度起，應用化學科停招新生，只辦土木工程及機械二科。土木工程科，除致力於原有之測量實習外，增加混凝土，木材等材料試驗設備，及小規模之校內施工演習；應用化學科則繼續製造小工業品，及工作業分析，並從事改良製革之試驗。查該兩科設備，由該校經常設備費內，撥款補充，尙能敷用，惟機械科尙有設備，僅能供應簡單實習，欲求學生技能之充分成就，相差甚遠，同時爲謀製造出品，使教育生產化起見，自應擴充設備，以期成效，爰由該校擬具整理設備計劃，就最低限度必須添置機械工具，估計實需一萬九千八百元，又原料流動共金九千六百元，呈由教育廳簽呈 省政府准將該校經常費內，因停招化學科之減班餘款六千四百九十六元，儘數撥充流動基金，擴充設備費，則由教育費內統籌勻支，以資購辦。當即令飭該校校長組織購置委員會，並令派該校校長吳本蕃，專任教員汪嘉谷，本廳科員李支廈三員，前往上海調查物價及物品樣式，選購國貨機器八部，外商禮和洋行三部，泰來洋行二部，共計實價一萬三千六百五十四元五角，此外尙有磨床車軋匏床等要件，因滬無現貨，須向國外定購，總計價款及將來運貨報關等雜費，儘原擬一萬九千八百元以內支用。一俟添購機器運到，裝

置完竣，一般通用之機械用品，農業用具，教育用品，理化儀器等俱能製造。茲將原擬擴充設備增加出品計劃書及添購機械表錄之於后：

### 安徽省立安慶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機械科二十四年度擴充設備增加出品計劃書

甲、擴充設備：查本校機械科實習工場，原有木工場，鑄工場，鍛工場，機工場，動力間各一所。木工場設備簡陋，目下只能製造粗糙模型，不足供學生之實習。鑄工場略具雛形；然多數學生之實習，亦不能容納。鍛工場則僅一鐵篷，內置舊式火爐一具，手風箱一架，極不合用，不但學生無法實習，即小規模出品中毛胚之鍛造，亦不可能。機工場較為完善，惟各種工作機之台數既少，且不成比例，大小又不一律，實習既感不敷支配，以之製造出品，亦有緩急不能和濟之苦。動力間有五馬力及十馬力柴油機各一部，將來實習人數及機器台數增加，更擬用以拖帶發電機，既不敷用，且兩機使用既久，又復失修，汽缸已不堪用。綜上所述，本年擬增加之設備計如下：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木工場	四呎木工車床	四架	一〇〇、〇〇	國貨
同上	六呎木工車床	二架	一二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帶鋸	一架	八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木工工作刀鋸箱	五十套	一〇、〇〇	同上
鑄工場	鑄鐵箱大小	五十套	平均八、〇〇	自製
同上	鑄工用工	三十副	一〇、〇〇	同上

註



鍛工場	新式火爐	六具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同上
同上	鐵焙	十二具	平均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同上	鐵錘及鍛工用具	二十套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機工場	六呎車床(機力)	四架	四八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國貨
同上	八呎車床(機力)	二架	六四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同上
同上	搪床	一架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同上	立銼	二架	一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同上	軋車	一架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同上	砂輪機	一架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同上	磨床(平面)	一架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同上	磨床(圓軸)	一架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同上	鑽床	二架	平均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同上	衝床大號	二架	平均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同上	衝床小號	二架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國貨
同上	牛頭刨床14號	二架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同上	各種工具刀具			九〇〇、〇〇	
共				一九八〇〇、〇〇	

購置上列機器，務懇

鈞廳派遣專員，主持一切；如有諮詢之處，本校當即派人從傍助理。至於所開價格，或因式樣之不同，或因市價之漲落，在購置時，不免稍有出入，謹先陳明。

乙、增加出品：上述各種機器，如能添購齊全，則社會上一般通用之機器，均可製造。茲擬先從急需物品着手，製

造教具農具，一則便利教育之設施，一則促進農業之生產。並設修理一項，可使學生於學校規定實習之外，多得實習之機會與經驗；復為本省各工廠各機關等，解決機器損壞，無從修理之困難；且於本校對外營業之發展，亦有不少助益；實一舉而數得也。所有出品，一俟稍有成效，再行逐漸增加。茲將擬出物品開列於后：

教育用品

理化儀器 運動機械 測量器械 童子軍用具 科學玩具

各種文具 釘書機 打字機 書釘 書夾

徽章 鈕扣

農業用品

柴油引擎 抽水機 軋米機 磨粉機

榨油機 噴霧機 鋤、鋤、鏟、耙、

印刷用品

鉛印機 石印機 凹版機 銅版機 油印機

鑄字機 裁紙機 打洞機

修理

汽車零件  
各種機械  
各種引擎  
各種馬達

船舶零件  
各種馬達

槍械零件  
各種馬達

理化儀器

印刷機械

丙、本學期擬製之出品：  
出品種類，已如上述；惟本學期內添購之機器是否即能到齊，尙屬問題，而圖樣及模型之

規劃，亦須時日，故正式開始製造，約在二月以後，在此過度時期，因設備之不全，暫時只能先造下列各種出品之

零件，如請購之機器，能於二月內運到，本學期即可將下列各種機械及用具完全造齊。

名	稱	數量	單	價	總	價	備
十馬力柴油引擎		十部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機工場		
六吋抽水機		十部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同上		
大號軋米機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同上		
釘書機		四十部	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	同上		
打孔機		四十部	一、〇〇	四〇〇、〇〇	同上		
拉力器		四十部	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同上		
翻鑄機器鐵件		(數量及價格等均已歸入機器內)			鑄工場		
省煤火爐大號		三十個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同上		
又小號		三十個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同上		
鐵球		五十個	三、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鐵餅		五十個	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註

鐵啞鈴(有彈簧)

五十個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又(無彈簧)

五十個

一、五〇〇

七五、〇〇〇

標槍

一百支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木工場

科學玩具

五百件

〇、四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各種機器木模

(數量及價格等均已歸入機器內)

丁、請予撥給營業資本：

本學期擬造出品之售價，共計約一萬二千元，實際成本，約須九千六百元，盈餘可得二千

四百餘元。惟本校經費有限，擬懇

鈞廳撥給或暫借工料資本金九千六百元，庶可着手進行，專心製造。此項資本，當於盈餘項下，分年償還，五年之後，即可還清，而本校之機械工場，亦可粗具規模矣。

添購機械表

名	稱	部數	價	格	貨別	商號	附註
丈三呎車床		一	一、一八三、〇〇		國貨	陳順興	
八呎車床(英式)		一	四七三、二〇		國貨	陳順興	
六呎車床		一	三〇〇、三〇		國貨	陳順興	
六呎車床		一	二四〇、〇〇		國貨	唐達源	七成新舊貨
二呎鑽床		一	一七二、〇〇		國貨	唐達源	七成新舊貨

大號衝床	一	五〇三、五〇	美貨	裕泰	七成新舊貨
二號衝床	一	三〇六、〇〇	國貨	裕泰	七成新舊貨
帶鋸	一	三一五、〇〇	德貨	協興	六成新舊貨
搪床	一	三、五七〇、〇〇	德貨	泰來洋行	
橫鑽床	一	三、一六二、〇〇	德貨	泰來洋行	
八呎車床	一	一、三七七、五〇	德貨	禮和洋行	
立銑	一	九九二、七五	德貨	禮和洋行	
砂輪機	一	一、〇五九、二五	德貨	禮和洋行	
共		一三、六五四、五〇元			

### 三、專家視察與建議

#### 甲、視察緣起

本省教育廳為謀職業學校之澈底改進藉符生產教育之旨起見，於二十三年度開始時，特聘合肥基督教會農村服務區總幹事葛思巍先生，担任全省農業職業學校視察工作，備作改進農業職教之根據，葛君以茲事責任重大，乃商請金大農學院諸先生參加協助，因組織一調查委員會，藉利進行，除由葛君充任該委員會主席外，金大農學院參加視察者，計有農學院副院長兼鄉村教育系主任章之汶先生，前推廣系主任現任鄉村教育系教授周明懿先生，農業經濟系教授邵德馨先生，及森林系助教袁義田先生等四人，為求工作便利起見，復按分工合作方法，各主持一專項調查，其推章君任學校組

織及課程部份，周葛兩君連合調查學校與社會關係及教學方法，邵君與袁君分任農場與林場調查工作，分期次第完成。復於二十四年冬，函約北平燕京大學製革系主任張銖先生，擔任蚌埠工業職業學校製革科視察工作，俾作改進工業職教之張本，張君以事關職教設計，遂慨然應允，經詳細考查該校實況後，並代擬具擴充計劃。

### 乙、建議內容

(子)對於農校之建議

## 一、學校與農場

學校農場顯示兩種功用，一供學生之實習，使獲得豐富農事經驗，農校學生應使之充分利用農場，從做上去學，二則宜充標樣與示範之用，將農場採用之新式選種與種植方法，及新式農具之使用，示範於農民，並藉農場優良之生產，以觸引農民之驚奇與欣羨，使思起而做。

目前學校農場之農事活動，極不聯貫，農場生活之形態，多所遺漏，學生亦即失去多種農事之學習機會，農事試驗，宜採取單純的目標，運切於實用之方法，以求有效結果之獲得。

室內講授之題材，應與田間工作相吻合，使學作兩方，得互相印證，農事具有完整性與繼續性，枝節或段落之學習，無補於實用，農校學生應實習農作之全部，俾獲一完整之農事知識，故中等農校甯着重於普通農事技能之訓練，而不必多致力於高深專門之研究。

為求農場實習工作有成效，應具有實際工作經驗人員，假以充分時間，使得循序以實現其試驗之計劃，技能與時間，實為農事試驗成功之兩要素，農校教員，不惟應富有農事技能，並宜久安於職守，今日農校中教員之學識與技能如何

姑不論，即就教職員之動輒更易，欲求農場試驗工作有成效，誠難事也。

## 二、學生田場工作

本委員會極希望安徽教育廳對農校學生田間實習之規定，採取如下方法，即施行半日室內教學及半日田間工作也是也，惟田間實習應具有教育的意義，即實習應與室內教學相聯貫，為教學所需要，而非瞎做與蠻幹，故實習工作，宜為有計劃的活動，根據原有設計以進行。

至學生在田間工作時，教員應參加指導，最好能以身作則，共同操作，否則學生專事敷衍，或動於不急之務，時間既等於虛擲，學生對於實習，亦將漸失其興趣。

各農校中宜有能負責地指導責任及參加學生田間工作之優良教師，凡室內所講授，悉能運之於實用，使學生在理論與經驗兩方皆得充分之訓練。

## 三、設計實習之組織

農業學校設計實習可別為兩類，一為學校設計試驗，一為學生個別設計實習。

學校設計試驗為學校教職員所主持，常需較長的時間，以求結果之實現，但學生亦宜在教職員指導下參加此種實驗工作，藉獲得較深之經驗，學校設計實驗應注意之點如下：

(1) 一試驗舉行之先，宜擬一完善之計劃，包括試驗之名稱，試驗之目的及進行試驗之方法與步驟，最好有一田間種植計劃，與試驗地形圖，可減少工作上錯誤，試驗題材，應與室內講授者有關，使學生可獲實地之印證，學

校施行試驗工作時，宜注意指導農民，兼具示範之用。

(2) 田間試驗工作，宜有詳細之記錄，工作進行之各步驟，均宜詳細記載，工作完畢後應考察試驗結果，登記所得成績，編號保存，藉供日後之考查。

(3) 試驗設計方法，及所得結果，宜用淺近文字敘述，編成報告，裝訂成冊，分給農民。

(4) 現代學校多就學生生活上之需要，提出各種設計，復根據此設計，編配課程表，農業職業學校可採用此種方法。憶至東流視察時，該區有廣大面積之森林，但無栽植記錄，及森林地形圖，東流林地，中多屬私人產地，因主權常發生糾葛，無法進行砍伐，地區界綫，因缺記錄，無由劃分，林木主權將多遺失。

學生設計實習應列為農校課程中之重要部份，每一學生，應有兩種性質之實習，一為主修，一為輔修，實習性質，或由教員規定，任學生自行選擇，或由學生方面提出，經教員認可，最要之點，須學生對此項實習具有濃厚之興趣與熱誠之志願，學生在進行實習工作時，宜有詳細之記錄。

本委員會視察後，對蕪湖農校之農場實習，願貢獻一具體之意見如下：

(一) 蕪湖農場地勢高低，地段大小，極不一律，拉平願費工夫，學生實習地段之分配，自感受困難，最好即就高低地面，加以清丈，坵大者分為成畝之區，坵小者分為半畝之塊，以子埂或淺溝分隔，作平均之分配，第一年級學生每人可分配高地低地各約五分，由教師指導經營，材料由學校供給，收穫亦全歸學校，俟學生有一年田間實習之訓練，第二年即每學生分配高地一畝，使其擬定計劃，獨自經營，取用材料及使用土地，皆須算值給價，田場生產，則歸學生支配，工作須登記錄，用費須載簿記，俾明工作之當否及收支之盈虧，學生藉此種工作，獲得農場管理與簿記上之經驗，第三年學生可添給水田一畝，除辦法悉如上述外，應注意學生合作活動之訓練，種子肥料等之購買，農具農產品等之銷售



等，悉以合作方法出之，使學生於農事實習工作中，兼得農場管理農場簿記及組織合作等訓練。

學生實習，教員最好能參加工作，以示其甘苦之精神，較能增進學生工作之興趣，使樂於赴田間操作，教員亦宜劃定一獨自經營地面，躬自操作，以示模範。

(二)該校蠶科，開將結束，原有桑園，樹多老朽，自應砍伐，否則土地廢置，殊為可惜。但可酌留幼壯之樹數十株，作標本園，隙地可改作果園及苗圃，學生宜參加改造工作。

(三)校中農具頗多，開將規定每學生分配農具一套，此種辦法常使多項農具，擱置不用，為時既久，即易脫落朽爛，殊不經濟，反不如將所有農具，歸集一處，由農場管理處負責保管，分配借出，交還，悉照圖書館借書辦法，可使物盡其用，較為妥當。

(四)該校中宜建築一種籽貯藏室，收藏改良種子，最好有室內加溫殺蟲之設備，所飼家畜為數頗多，惟多骯髒，一旦發生畜瘟，殊難救治，宜加管理，使畜舍清潔，畜牧班學生，宜有畜牧之實習。

(五)開學校當局將劃一部份農田作為試驗場之用，自屬必要，惟中等農業學校，不必作大規模之育種試驗，因經費設備與人才都不允許，區域試驗，為時較短，收效較易，取鄰近多農科大學及農事試驗場研究所得之優良品種，作區域試驗，以比較各品種適於當地風土之程度，最多三年，即有結果，可資推廣，此為中等農校選種工作應有之範圍，好高務遠，徒勞無功，非計之得也。

農業職業學校之活動，應適合社會之需要，對於農事之研究，即以針對本地之農作物，蕪湖之主要農產為水稻，麥作，大豆，油菜等，蕪湖農校，即應以改良此數種農作為主要目的，蕪湖係一大商場，果品蔬菜常為都市所必需，故該校亦宜注重園藝之改良工作。

以上數事，乃就簡短時間，對各種現象所得之反應，觀察容有未週，表而出之，或足供該校之參考。

#### 四、農校與所在地社會

農業職業學校目的，為訓練學生農事技能，以改良農人生活，故農業教育，應適合農村社會之需要，農人發生之問題，常非個人問題，而實為一社會問題，欲求此種社會問題之獲得真正之解決，應使學生能參加各種活動。

學校應盡量與鄰近之社會取密切之聯絡，將學校活動，擴展到社會中，以整個社會為學生研究對象，並參加社會活動，使學生得認識社會問題，及獲得解決各項問題之經驗，但現在學校，多不顧及學校範圍以外之社會的需要，學校既不知有社會，教育亦即與生活相背馳。

吾人堅決主張農業職業學校，應注意農人之生計改善，而不僅注意於農業生產之改進，農校學生應致力於農村社會問題之研究，並應參加農村建設活動，此種工作，可列入設計實習，至少應佔全部實習工作三分之一，但應於最後一年舉行，每一農校，應有一富於鄉村工作學識與經驗之教員，指導學生社會活動，主要工作，在訓練學生認識當地需要，從鄉村社會調查着手，次則須研究實際方法，求解決各種專門問題。

農村學校可進行之社會活動，條舉如下：

1. 組織民衆學校。
2. 組織農村合作社。
3. 組織農產展覽會。
4. 組織兒童四進會。

5. 組織村有林。
6. 改良鄉村道路。
7. 開墾荒地，改良土壤。
8. 組織治蟲會，鄉村自衛團及鄉村服務團。
9. 鄉村衛生運動。
- 10 組織農村問題討論會。

## 五、教職員

檢閱各校之記載，覺過去防礙學校發展之最重要因素，即爲教職員之不能久安於位，每一農校教員至一新環境中對當地之氣候，土壤，市場，農作方法，及社會問題等之認識須經較長之時間，然後根據所有之認識，方能決定施教之方針，若勤於更調，後來者自難明瞭當地農業狀況，所授者或不爲農村社會所需要，農業教育，將失其功用。

但在另一方面，設某教員對某一農業問題，無實際教學經驗，即不應再使其担任該項課程，學校校長與教員應當赴其他著名學校或研究機關考查，藉得改革之借鏡，至少應於每兩年中出外考察一次。

爲養成安徽各農校之優良師資，安徽教育廳應每年選派優秀中學畢業生數名至無錫教育學院，金大農業專修科及其他注重實際工作類似農業教育機關，求實際之訓練，畢業後應回本省服務數年，各農校爲謀內容之充實，應添聘富有實際農事學識與經驗之教員。

## 六、圖書室

視察之各校，均無完善圖書館，關於農事實用及鄉村社會問題之書籍，數量殊少，應添購，以求充實。

各校對於圖書室，未能充分利用，學生亦不知如何利用圖書，教員應常指導學生閱讀參考書，訓練其自動求解決各種問題之能力，對於鄉村生活有關之各項雜誌，應排列於雜誌陳列櫃，以使學生取閱。

### 七、學生生活指導

每一學生應有一教員負其生活指導之責，學生與教員應有密切之接觸，一方藉感化作用，以陶鑄學生人格，一方可多明瞭學生困難問題，俾得設法以求其解決，且學生與教員既有深切之認識，自無意見之隔閡，課室講學易採用討論方式，以求每一問題獲得真實之解決，各農校可組織一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將全校學生依地域年齡等分為若干組，每組最多不宜過十人，由一教員担負該組學生之生活指導，使學校精神家庭化，師生關係友誼化，受訓練學生既能手腦并用，復求才德兼備，「完人教育」之意義，近如是矣。

#### (丑)對於工校之建議

(一)課程 經研究之結果，茲列於後：

製革科必修專科課程茲分三學年分配之

#### 第一學年

科	目	內	容	每週時數
製革概論	預備工程	講述各部普通大意	解釋各部術語	四——四
		對於製革興趣	啓發學生	四——四
實習	管習	浸水工程	脫毛工程	四——四
		脫灰工程	浸酸工程	四——四
鬆革各部工作之訓練				十一——十

第二學年

科目

內

容

每週時數

礦物鞣

鉻鹽鞣皮法 明礬鞣皮法 鐵鹽鞣皮法  
混合鞣皮法

四—四

植物鞣

丹甯材料 植物鞣皮實際操作 植物鞣皮原理

四—四

油鞣

鞣革原理 鞣革實際操作

二—二

醃鞣及其他鞣製法

鞣革原理 鞣革實際操作

二—二

實習

鞣革礦物及植物底革

廿—廿

第三學年

科目

內

容

每週時數

整理工程

皮革染色法 加脂工程 修飾工程

四—四

原料

生皮之分類 生皮選擇法 生皮保存法

二—二

毛皮

鞣製法 染色法 毛皮之種類及其鑑別法

四—四

製革化學

生皮之分析 材料之分析 皮革之分析 水之分析 丹甯之分析

二—二

工廠管理

一—一

工業經濟

一—一

實習

鞣製礦物及植物薄革並各種皮件革 毛皮鞣法 毛皮鞣染

廿—廿

(二)工廠 工廠為教學唯一之利器學生所得之工業技能三分之一可自講堂講授三分之二則專恃工廠實習故自工廠所得之

功效爲

(甲)使學生受製造技能的訓練使其能任製造之責

(乙)隨時灌輸科學的原理以啓發學生研究興趣而養成其「改良事物」與「發明事物」等精神

(丙)工廠習慣的養成

夫技能習慣與科學思想三者爲工業人材必具之要素而實習工廠卽爲其養成所

根據以上理由實習工廠設備如機械工具化學用品三者不能不立即充實之茲據最底限度應有設備分述如下

1, 工廠建築 原有建築內部面積計長七十八呎寬三十呎原有水泥池十四個佔總面積之半各池之長寬深度均不合用且因建築不合法均已漏水不堪補救如任其保留則反使一半場址爲其佔據有礙其他設置故不如拆除之然後可

以充分利用廠址又屋頂覆蓋鉛鐵接合處均已開裂風雨不蔽氣溫不調有礙全部工作故屋頂有需重行施工改善此二項工事完畢內部裝置機械及鞣革工程其各部位之分配如圖(圖略)

除上列分配各部外尚餘製成品之修整與完功二部原有建築既無空間可資利用如於原廠屋之西端接出直達西邊牆界計空地長四十呎寬三十呎此補充之建築用作成品完功室貯藏室與化驗室而大致就緒矣

2, 機械 機械如動力機鍋爐打光機轉鼓半圓漕水泥池等除水泥池已成廢物廢拆去外轉鼓須改造方可合用

半圓槽不合實用鍋爐應裝置其他應備之機械各項開具清單有待購置以利進行(清單略)

3, 工具 原有工具缺乏頗多茲將應行補充之件開列清單於后(清單略)

(三)應備化學藥品 原有化學藥品亦不齊備茲詳加補充開列於後(藥品名稱略)

(四)工廠化驗室初步簡單設備

設立化驗室之目的僅暫時供教師研究及製造時之科學管理以理於情形可能時隨時增添補充以期使多數學生有利用之機會（設備清單略）

根據以上設備下列各種製造部門得以設立名目如左（略）

（五）全部設備費之估計

甲、工場修理及添蓋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

乙、機械修改及添置按裝配備等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丙、工具添置費

五〇〇、〇〇〇

丁、化學藥品添置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戊、工廠化驗室初步簡單設備

一、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皮件廠 在工廠進展至相當時期即可添設皮件製造部製造各項皮革用件

附則

全部設備之特點

（一）數量 不濫置亦不短縮

（二）機件 購用國貨價目較舶來品節省三分之二價值其機件之製造廠已有十餘年之經驗製品久已著名於國內

（三）教學效能 可充分發展

（四）如利用此工廠設備 製造皮革可供五萬元資金之營業計劃

(五)本設備可供製造下列各項皮革其出品名稱如下

- 1, 花旗底皮
- 2, 胡綠底皮
- 3, 紋皮(鞋面皮)
- 4, 軍用皮件革
- 5, 機器輪帶革
- 6, 皮箱皮件用革
- 7, 皮衣用皮(如航空用旅行用等)
- 8, 手套帽沿以及其他用件等皮凡爲日常必需之皮革均可製造

#### 四、職業學校設施概況

本省省立職業學校，過去多合設數科，且所設科目間有不適合所在地方情形者，前經遵照職業學校法暨職業學校規程將整理職業學校辦法列入改進安徽省立中等學校方案，嗣並依據設科簡章，集中人才，充實設備，側重實習；農場工廠會計獨立等項原則另訂修正省立中等職業學校改進方案，呈奉核准，本年度開始，業經依照施行。就中設施要點：爲各職業學校逐漸實行單科設立；校名以所在地地名名之；停招新生，擴充設備；或農場，工廠，(已實行統購各職業學校儀器藥品及實習用品，分發各校應用，並增置農場)不適合所在地需要之科目，酌予改辦他科，注意初級職業學校之增置；職業學科專任教員及農場工廠主任以技術人員待遇，由廳分別聘委，於各農業職業學校增設農林講習班，並於太



湖，泗縣，阜陽，滁縣，宣城，各專員所在地，設置農場附設農林講習班。又縣立職業學校擴充辦法，前經擬訂規劃，於本年度開始先行令飭懷甯縣立初級中學，當塗縣立初級中學，廣德縣立初級中學，毫縣縣立初級中學等校，停招新生，另行籌設職業學校，至私立中學改辦職業學校因人才經濟關係，推行較緩，已決定於下年度起察酌情形勸令改辦，現擬從取締不良之私立學校入手，本年度已將辦理不善之私立麗澤初級中學令飭停辦，以期縣私立中等學校亦能逐漸達到平均發展之狀態。再省立中等教育經費之支配：上年度職業學校經費所佔總額為百分之二十九強。本年度職業學校經費佔總額為百分之三十二弱，較之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二強。本廳前訂改進省立中等學校方案，附具二十三年度至二十六年度各類學校經費增減數目表，及經費分配比例表，已遵照部頒各省市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辦法第一二三等項之規定，自二十三年度起，對於中等教育之新增經費，儘量充作職業學校經費，預計至二十六年度職業學校經費；可佔中等教育全部經費百分之三十八強；超過部定標準。茲將各職業學校概況分別於後：

甲、安徽省職業學校一覽表 二十三年度

校名	校址	校長姓名	學級		合計	學生數	教員數	職員數	全年經費數	備註
			高級	初級						
省立安慶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安慶	鄧季宜	土木科三 化學科三 機械科二		八	三九	三	一〇	五、六八	
省立蕪湖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蕪湖	高錫福	農科三 商科二	農科 商科	八	三九	二〇	九	四、四六	該校初級農蠶商科各一級係舊制四年級

省立 師範 學校	省立 徽州 女子 初級 中學	省立 徽州 初級 農林 職業 學校	省立 東流 初級 蠶絲 職業 學校	省立 壽縣 女子 初級 職業 學校	省立 安慶 女子 職業 學校	省立 正陽 初級 機械 職業 學校	省立 蚌埠 初級 工業 職業 學校	省立 宿縣 初級 農業 職業 學校	省立 安慶 高級 蠶桑 職業 學校
歙縣	休甯	績溪	東流	壽縣	安慶	正陽 關	蚌埠	宿縣	安慶
江植棠	許惇士	籌備員 金瀚	籌備員 楊學禮	虞仲華	曹自晏	楊道鈞	祖山竹	管琦	吳廓民
					蠶絲科二				
商科二	織刺科三			染織科二 縫紉科二	蠶絲科三 刺繡科一	商科二 機械班一	染織科二 製革科二	農科二 蠶科三	
二	三			四	八	三	四	五	
四七	一〇三			一五一	二八八	八八	七六	一六六	
五	六			二三	二五	七	八	一四	
二	二			八	二三	七	八	八	
七、二、九七	一八、五、六	八、三、〇六 籌備中	三、〇、二 籌備中	四七、八九二	九、三、〇	一八、六、三	三、四、八二	三、九、八	九、四、〇 籌備中

省	立項別	學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全年經常費數
		高級	初級	男	女	教員	職員	
農	業	五	九	110	47	100	71	436
		八	一六	二四	三九	二六	二九六	七六二
工業								
合計		二八	八七	三七九	一八五	二八七	三七九	一八五

乙、安徽省職業學校統計表

合計	私立振實初級蠶桑科職業學校	私立安微職業學校	合級縣立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阜陽縣立初級農業學校
六校	毫縣	蕪湖	合肥	阜陽
	張漢	時相曾	劉元斗	林道銘
五級				
四級		機械科三 染織科三	刺縫科一 染織科一	農科二
三級		六	二	二
一、六、四、八人		一六三	五	三六
一四人		一〇	八	五
一〇人		二二	五	五
四六、一五三元	五、四五元	二六、三〇四	七、八四四	九、四〇四
	校董會已立案學校 尚未立案			

立				縣				立	
合	商	工	農	合	商	工	農	合	商
計	業	業	業	計	業	業	業	計	業
								一五	二
六		六		四		二	二	三〇	五
六		六		四		二	二	四五	七
								三九三	五四
								四七	
一六		一六		三六			吳	五五四	二六
				吳		吳		三七五	
一六		一六		九二		吳	吳	一、三六九	一七〇
一〇				三					
三				一〇					
三、七一九				一七、二四八					

總數	總			
	農	工	商	合
業	業	業	業	計
五	八	二	一五	一五
一一	二四	五	四〇	四〇
一六	三三	七	五五	五五
一一〇	三九	四	三三	三三
四七			四七	四七
二五六	四一	二六	七五	七五
七九	三五		四三	四三
四七二	九八	一七〇	一六四	一六四
	二四			
	一一〇			
	四六、一三			

丙、安徽省教育經費支配表 二十三年度

教育行政費	高等教育費	中等教育費	初等教育費	經費別		合計	百分比
				經常費	臨時費		
一四九、四五八	五七二、〇五三	一、四四三、六七八	三三三、五八〇	一四九、四五八	一四九、四五八	五、四二%	
	二六、一〇〇	六一、八〇〇		五九八、二五三	五九八、二五三	二一、七二%	
		一、五〇五、四七八		一、五〇五、四七八	一、五〇五、四七八	五四、六四%	
			三三三、五八〇	三三三、五八〇	三三三、五八〇	一二、一一%	

社會教育費	一二五、三五二	九、〇〇〇	一三四、三五二	四、八八%
其他教育事業費	二九、〇四四	五、〇〇〇	三四、〇四四	一、二四%
總計	二、六五三、一六五	一〇一、九〇〇	二、七五五、〇六五	一〇〇、〇〇%

丁、安徽省省中等教育費支配表 二十三年度

項	別	經	費	數	百	分	比
中學教育費			五八三、八〇八				三八、七八%
師範教育費			四四二、五四三				二九、三九%
職業教育費			四七九、一二七				三一、八三%
總計			一、五〇五、四七八				一〇〇、〇〇%

註：本年度尚有少數中學師範職業合設之學校，所列支配數除教員俸按照標準計算及伙食參觀費統歸師範外，其他經費均按照班數比例計算分配。

戊、安徽省中等教育統計總表 二十三年度

類 別	項 別	中		學 範	職
		省立	縣立		
學 校 數	男	九	三	四	縣立 一
	女	五	一	一〇	省立 八
學 級 數	計	一四	二	五七	省立 一〇
	男	七	七	二九	縣立 二
學 生 數	女	三	六	七〇	省立 三
	計	二七	八三	二九九	縣立 四
教 職 員 數	男	三,一〇〇	三,二六〇	九,二七六	省立 七,八〇〇
	女	一,三九〇	三二九	二,二六五	縣立 四九
全 年 度 經 常 費 數	計	四,五〇〇	三,五〇九	一一,五四三	省立 一,二二九
	教員	二九二	二六〇	八七四	縣立 一〇七
職 員 數	職員	一四九	二六	三六七	省立 八三
	經常費數	六,三八	三二,四五〇	一,二五,四三三	縣立 一七,二四八

業		總				計	
私立	合計	省立	縣立	私立	合計	私立	合計
一	二〇	二五	二三	二七	五五	一	五五
	三	八	二	四	一四		一四
一	三三	三三	二五	二二	七九	一	七九
六	三六	一五	七	九	二九三	六	二九三
	一四	六七	八	二六	一〇一		一〇一
六	五〇	二〇二	八七	一〇五	三九四	六	三九四
一六三	九七九	四、八六六	三、三二六	三、〇五一	一一、三三三	一六三	一一、三三三
	四九五	二、四九九	二八五	六四六	三、三八〇		三、三八〇
一六三	一、四七四	七、三五	三、六〇一	三、六九七	一四、六二三	一六三	一四、六二三
10	一三〇	五五	二五	三二	一、二五六	10	一、二五六
一三	一〇六	三〇四	一三六	一三三	五六五	一三	五六五
二六、三〇四	三九六、九〇二	一、三三五、五七二	二三八、六九八	三三三、〇三九	一、八八六、三〇九	二六、三〇四	一、八八六、三〇九

## 第二節 普通學校

### 一、普通學校教育生產化實施計劃

本省普通學校教育生產化實施計劃亦係遵照

豫鄂皖三省劃匪總部令頒實施政治教育化，教育生產化，生產教育化之原則大綱四條，由教育廳會同民建兩廳擬訂，並經呈奉

三省總部核定施行。該項計劃將普通中學及鄉村師範劃為一部，完全小學又別為一部，其實施程序均以二十二年度起為



實驗時期，二十三年度為推廣時期，二十四年起為普及時期。兩年以來各校均能仰體教育生產化之旨，切實舉行。茲將前項實施計劃附錄於後：

## 安徽省普通學校教育生產化實施計劃

### (A) 實施區域

#### (甲) 普通中學及鄉村師範

一、實驗時期——由二十二年度起凡省立普通中學及鄉村師範附近已有建設廳直轄生產事業者屬之  
茲將其地點學校及生產事業列表如下

地點	學校	生產事業
1, 安慶	高中	懷甯第一林場
	一中	棉業改良場
	一女中	蠶業改良場
		水利工程處
		稻作改良場
2, 蕪湖	二女中	
	七中	
3, 鳳陽	三女中	鳳陽麥作分場
	五中	

第三編 教育 第十六章 生產教育

三一六

4, 滁縣 八中 滁縣第五林場

5, 貴池 一鄉師 第一林場貴池分場

6, 休甯 四女中 休甯第四林場

二中

二、推廣時期——由二十三年度起凡其他普通中學附近有建設廳直轄或縣政府設立之生產事業者屬之

三、普及時期——由二十四年度起凡各地方已有大規模之普通中學或鄉村師範而未有生產事業者屬之並由

本省農業或工業倡導委員會依照地方情形籌劃呈請設立

(乙)完全小學

一、實驗時期——由二十二年度起凡在前列甲項第一節所舉之普通中學或鄉村師範所附設之完全小學屬之

二、推廣時期——由二十三年度起各縣每學區應指定一完全小學為實施區域

三、普及時期——由二十四年度起其他完全小學屬之

(B)實施方法

(甲)普通中學及鄉村師範

1. 每校須設立一校園或工業室以作生產訓練中心督飭學生自行耕種各種農作物實地練習並得依照利用合作社之組織附設農場或牧場由教職員率領學生視地選種按時種植或畜牧厲行半耕半讀主義所有收穫除開支及繳充購置或租賃地價外得視師生勞作成績分配利益以資獎進

2. 每校應設一標本室其所需要之動植標本須盡量由教員指導學生採集培養及保護之

3. 學校須酌量添設生產科目其課程內容由教育廳另訂之
4. 每學生每年應植樹至少十株其時間地點與保護方法由學校與附近農場商定之
5. 關於本省農業或工業倡導委員會之調查採集及宣傳工作遇必要時學生應分配負擔其方法由該會與學校商定之

6. 學校附近生產機關舉行重要演講時學生應參加聽講

7. 學校內所有清潔整理及生活上各項勞作須由學生輪流担任非有特別原因不得僱用校役

8. 上列工作於每學期終結時學校須將其辦理情形呈報教育廳以便考核

#### (乙)完全小學

1. 甲項第一節

2. 甲項第二節

3. 甲項第三節

4. 學校應就學生家庭職業令其參加生產工作並規定指導及考查辦法即以其作業爲勞作成績

5. 學校教員須率領高級學生參觀附近生產工作參觀後須作簡單報告每月至少須參觀一次

6. 學校所有清潔整理及生活上各項勞作須由學生輪流担任非有特別原因不得僱用校役

7. 學校附近生產機關舉行演講時學生宜參加聽講

8. 對於本省農業或工業倡導委員會之調查及宣傳工作遇必要時高級學生有協助之責

9. 各校得依照各地方生產季節變通假期於假期內高級學生應參加耕種收穫工作并須作簡單報告於假滿入學

時時送交學校審核

10 上列各項工作於學期終了時學校應將其辦理情形呈報主管教育局或教育廳考核

二、各校實施情形

本省普通學校教育生產化實施計劃自經通令頒發後，各校均能遵照切實奉行，就中實施成績較爲顯著者，中學方面有省立蕪湖中學，省立徽州中學等校；鄉村師範方面，有省立黃麓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省立池州師範學校等校；完全小學方面，有省立安慶黃家獅小學，省立安慶登雲坡小學，省立大渡口小學等校，茲將各校辦理情形，分別述之如次：

甲、普通中學

子、省立蕪湖中學兩年來造林之經過

該校位於赭山之上，得地利之宜，隙地荒山，所在皆是，該校爲求改良環境，增加教學效率，與夫勵行生產教育起見，於二十二年初春即大舉造林，當經呈請教育廳令由省立教育公有林場，並咨請建設廳轉令省立第一林區造林場，及省立葉山礦區造林場，先後撥給大批樹苗到校；一面就逼近校舍原有樹木之深密處，酌予移植；復於寒假中，兩該校所有教職員暨學生由各住在地，多方採集竹木，菓苗，花秧等，以及向外界者徵集者，總計樹苗，竹種，花秧，菓苗等，共十二萬餘株，統由該校校長督同全校員生校工及臨時僱工，就附近荒地，悉心栽植。計造林區域，前自觀音松，後至大赭山腹部，兩旁均至山脚，長約四百，寬平均約一百三十丈，——自二十三年春赭山開闢公園，該校造林區域，遂有一部分劃入公園矣——均係因地制宜，將各處劃成數十區，嗣就各個區域，分別栽植，佈置既各不同，栽植亦自有異，總期實地工作，以養成學生吃苦耐勞之精神，而習練規律之生活。造林既竣，公命之曰「安徽省立第七中學校教育林——今改爲安徽省立蕪湖中學教育林」——當時並在山頂，樹立該校植樹紀念塔一座，用垂紀念，此二十二年春間事也。

二十三年春復以前所植樹木，適值當年秋日大旱，又以山勢過陡，地質礧瘠，所植樹木，因旱以致枯萎者，約十之三四，且當二十二年春以樹苗不足，尚有多處隙地，無樹栽植，望之濯濯，殊引爲憾！乃復開具樹苗清單，備文呈請教育廳及建設廳轉令上項林務機關，再予撥給各種樹苗，以便補植。旋向省立教育公有林場領取側柏，黑松等約十二萬餘株，向省立第一林區造林場領取梧桐，烏桕等計二千株，由師生從各處帶來各桃樹，拒柳等計五百株，仍由該校校長督同員生校工，及臨時雇傭等，相地栽植，方法既多改良，時令亦頗適合，故所植樹木，均欣欣向榮，枝鬯條達，向之濯濯赭山者，竟一變而爲蒼莪棧棧之境矣。綜上兩年栽植樹木，共計二十四萬餘株，惟以蕪湖公園，劃入赭山境內，遂致該校造林區域，較前縮小約三分之一，幸公園對於植樹，亦認真辦理，管理權雖經轉移，然對於造林本意，裨益民生，仍無二致。此該校兩年來造林之大略經過也。

#### 丑、省立徽州中學本年植樹之情形

該校於植樹節，即已先期籌備，並由校景設計委員會負責規劃，就校有隙地山地分爲五區，各以樹苗種別命名，曰槐岡，曰竹鷗，曰桃李谿，曰梅嶺，曰松谷；由校派員向省立第四林區造林場購買樹苗共三千餘株，於三月八日下午三時，督率全校員生校工及附小高中級部員生，齊集山場，分區種植。校內庭園並設計區劃栽培各種適宜花木，以期蔚成自生游息之場所。

#### 乙、鄉村鄉範

##### 子、省立黃麓鄉村師範造林運動設計（民國二十四年）

目標：一、本校及附小師生全體栽樹一百萬株，爲黃麓學校教育林場。

旨趣：一、創造社會的財富。

二、儲蓄教育基金於大自然銀行。

三、發揮農村青年生命的偉大力量，對國家對人類貢獻。

四、啓掖農人利用自然以厚其生，並引導各村農人生活彼此發生連鎖關係，開出中國農村合作的風氣。

五、使農村教育與農村生活打成一片。

六、使農村學校對農村社會盡其指導作用。

七、喚起大家注意：造林運動，雖政府可以做，私人可以做，而在今日中國實以由學校發動，使教師學生與當地

農人打併在一起，合作造林，合作護林爲最有效的方法。

### 進行步驟：

一、上山遠矚：引起全校師生總動員造林動機。

二、校務會議，商討本校與附近各村造林計劃。

三、勘定林場，（1）黃山，（2）本校各部前後，（3）清水塘濱，（4）各村村邊隙地。

四、購置樹苗：本校黃山造林，栽馬尾松一百萬株，學校前後及清水塘邊，栽桃，李，梅，杏，梨棗，楊柳等約三千株，均由張文白（治中）先生捐款購備，各村林場需用樹苗另計。

五、購置松鏟二把，添置鋤各五十件，也由文白先生捐款購備，其有缺少者向鄰近農友借用。

六、黃麓造林研究：（1）注意土壤，氣候，水源與各種樹木生長之關係，（2）注意造林與附近農人畜牧，薪樵，佃獵及一般生活之利害關係，（3）注意左近各村現有林場之成績及其得失，（4）注意林場交通布置

與本校未來之發展，（5）注意學習如何栽樹始能栽得多，栽得活，長得快，長得好。

## 七、林業合作研究

- 1, 合作原理及林業合作社組織規程之研究。
  - 2, 各省區林業合作社活動（如山東鄒平，河南鎮平，）及其利弊得失之研究。
  - 3, 如何組織黃麓各村林業合作社？
  - 4, 合作造林與私人造林之得失比較。
- 八、編製造林預算 本校需用樹苗及工具合計約五百元，全由張文白先生捐助。
- 九、合作造林宣傳

1. 印發：勸各村農友合作造林書。

2, 造林運動問答。

3, 張貼合作造林宣傳標語於本校二十里內各村鎮。

4, 用小先生辦法教各村農友學會唱造林歌，越山歌，農夫歌，鋤頭舞歌。

十、訪各村紳耆，請出力提倡合作造林。

十一、輔導各村農友組織林業合作社。

十二、公議護林公約，通告各村農友共同遵守。

十三、實行造林：全校師生採軍隊編制，共分三大團師範部為第一團，由冷少泉先生領導，附小一部為第二團，由周文山先生領導，附小二部為三團，由周薪夫先生領導，楊效春先生為全校造林運動之總領導，露宿營幕兩項，由張文白先生捐助。

十四、全校總動員造林時期：自二月二十二日至三月十二日。

十五、用教育及政治力量繼續注意保護林木。

教學：造林運動期中，師範部課程之進行，約計如次：

一、國文

1, 閱讀 a, 柳宗元種樹, 郭橐駝傳, b, 梁恆編：中國造林學, c, 賈思勰著齊民要術自栽樹第三十二至種竹第五十一, d, 徐光啓著慶政全書樹藝果部上下, e,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鄉農學校專號內二區鄉校造林森報告, 林業公會誌略, 及印治鄉農學校工作報告中之關於造林各頁, f, 鎮平縣十區自治辦公處：鎮平縣自治概況第五章造林一節。

2, 作文練習

a, 勸各村農友合作造林書。

b, 造林運動問答。

c, 造林生活日記。

d, 函稟家長, 或親友報告本校造林經過。

e, 寫作造林宣傳標語。

3, 語法練習

a, 分往各村宣講造林之利益及其辦法。

b, 與各村士紳接談, 請提倡並保護林業。



#### 4, 書法練習

a, 寫大字：標語。

b, 寫小字：楷書：寫父母；行書：函親友，作日記。

#### 二、公民

1, 中國農村青年之責任與義務。

2, 中國農村問題及其解決之途徑。

3, 中山先生實業計劃與造林運動。

4, 造林合作與民生主義生產。

5, 早會晚會照常舉行，一面鼓舞青年發揮生命之力，一面警惕自己，此為人生義務不許驕矜。

#### 三、體育

1, 每日早操照常進行。

2, 越山賽跑。

3, 侵鋤使剷掘山種樹。

4, 改正體操。

#### 四、衛生

1, 使學生明白森林與人生健康之關係。

2, 野外生活，陽光浴。

### 第三編 教育 第六章 生產教育

第三編 教育 第十六章 生產教育

8, 適當勞作便是壽康大路。

五、算學

1, 造林預算之編製。

2, 測繪林場。

六、地理

1, 巢湖區域山脈及其地質。

2, 安徽山脈河流荒地與林業。

3, 在黃山山頂鳥瞰本校全景及黃麓農村建設實驗全景並繪其地圖。

4, 東北森林與東北問題。

5, 世界森林地帶及其與當地人民生活之影響。

6, 地形演化：山嶽，平原，湖泊及各種地形。

7, 生物地理：植物帶。

七、歷史

1, 水旱災與歷代變亂。

2, 世界著名各國之林業政策。

3, 東北問題與中國前途。

4, 開發西北與開發內地荒山。

## 八、生物學

- 1, 山林植物觀察及研究。
- 2, 山林鳥獸蟲類觀察及研究。
- 3, 動植物標本採集，製造及分類研究。

## 九、化學

- 1, 桃、李、梨、梅、等果實之營養價值。
- 2, 木材與纖維素、紙、人造絲。
- 3, 化學與農業之關係。

## 十、物理

- 1, 力及其單位，
- 2, 槓桿與力矩，
- 3, 力與運動；速度，加速度；等速運動，等加速運動，自由落體——萬有引力，牛頓三定律。
- 4, 簡單省力機械與農具改良，
- 5, 山頂及山谷之溫度，密度，氣壓測計比較。

## 十一、勞作（農業）

- 1, 造林，
- 2, 果樹栽培，

- 3, 植木生理，病理、蟲害、土壤、氣象等大意之講授，
- 4, 林場土壤優劣之檢定，
- 5, 山野觀察。

十二、勞作（工藝）

- 1, 造林工具之修理，
- 2, 林場交通道路之修築，
- 3, 營幕之修理。

十三、勞作（家事）

- 1, 各種粥、飯、麵、麵包、等之製法練習，
- 2, 家常蔬菜之烹調練習，
- 3, 山居衣服之縫補洗滌，
- 4, 營幕內部之佈置與整潔，
- 5, 日常食物之配備與保藏法，
- 6, 同伴疾病之看護與救療。

十四、美術

- 1, 高踞黃山，遠瞰巢湖，藉此啓發吾人對於自然美之欣賞與了解。
- 2, 日落霞紅，月白風清，湖光山色，鳥飛獸奔，桃紅柳綠等自然景物之臨寫。

- 3, 校景布置與種樹,
- 4, 賞鑒古今山水名畫。

#### 十、音樂

- 1, 練習鋤頭舞歌, 鎌刀舞歌。
- 2, 學習造林歌, 越山歌, 早會歌, 農夫歌。
- 3, 聽獸鳴, 鳥語, 山嘯, 谷應, 及狂風暴雨之歌, 高山流水之曲。
- 4, 教導鄉農學唱上列歌詞, 賞鑒自然歌曲。

#### 十一、教育概論

- 1, 中國教育之動向。
- 2, 生產之教育之理論與實際。
- 3, 勞作教育之理論與實際。
- 4, 青年生產勞作訓練在人生教育上之意義。
- 5, 德、意、俄、奧、日本各國青年之生產勞作訓練。
- 6, 我們的教育——人生教育。

#### 十二、教育心理

- 1, 工作, 遊戲與苦役。
- 2, 工作與疲勞。

第三編 教育 第十六章 生產教育

三二八

- 3, 工作與學習：學習律，習慣之養成。
- 4, 做學教合一說之心理基礎。

六、兒童生活指導（即小學教學法及管理法）

- 1, 教小朋友唱歌，認識歌詞。
- 2, 教小朋友種樹，識別土質及樹木之種類。
- 3, 教小朋友採集山野動植礦標本，觀察山野草木鳥獸虫蛇生活狀態。
- 4, 教小朋友賞鑒自然美。
- 5, 教小朋友明了種樹造林之利益與困難。
- 6, 教小朋友深信；荒山造林，有志竟成！
- 7, 小學生上山造林時之組織，與看護。

九、民衆生活指導（民衆教育）

- 1, 宣傳各村民衆奮起造林。
- 2, 輔導各村農友組織林業合作社。
- 3, 與農友共學栽樹的方法。
- 4, 教農友明白：合作生產之意義與價值。
- 5, 教農友深信：造林可以防旱，人力可勝天工。
- 6, 教農友領悟：人的生命力量之偉大。

7, 向農友說明：創造佔有與人生。

8, 向農友說明：今日中國農村崩潰之現象與農村建設運動。

9, 向農友說明：黃麓農村建設實驗區之籌備與我們自己的責任。

說明：這裏順便向大家說明我們試辦黃麓鄉師的旨趣，因為我們的造林運動和我們的辦學旨趣實是在互相呼應的。我們試辦黃麓鄉師的主要意思有二：（一）是實驗人生教育，二是推動農村建設。我們認為今日中國的教育在實質上必須徹底改造：（一）須注意學衆生產勞作的訓練以養其生。（二）須注意學衆精神陶鍊及科學訓練以明其生。（三）須注意學衆團體紀律的訓練以保其生，這就是說我們要把以書爲本的教育，改爲以人爲本的教育。我們認為今日中國的教育在作用上必須着實擴充：（一）須注意農業改良，以增殖農村社會之物質。（二）須注意大衆教育，以啓掖農村社會之智能。（三）須注意合作事業，以充實農村社會之組織。這就是說我們的教育，不應該僅對一個一個的兒童負指導生活的責任，乃應該對整個中國農村的社會，兼負推動建設的責任。總之，今日黃麓鄉師的工作從這面說，就是實驗人生教育；從那面說，就是推動農村建設。此次我們的造林運動，在這兩面都是有意義的。最後作者還有一句話說，這次黃麓師範造林運動如此這般的設計，在我們仍然是一種嘗試，嘗試最容易發生錯誤，我們除自己小心將事外，還深深盼望告大家肯加以指正和批評。

### 丑、省立池州師範本年植樹之情形

該校歷年植樹節全校員生除參加地方各公團舉行植樹外，並於植樹節前利用課外勞動時間，每日輪派一級學生由教職員二人領導在學校附近隙地植樹，年期久者多已蔚然成林。本年所栽樹木，計於校後山場栽植油桐八百餘株，附小一部及農場大道栽植梧桐七十餘株，操場西北隅栽植法國梧桐二百四十株，學校大門左右側栽植側柏三百餘株，校內園圃

栽植桃李杏等果樹二百餘株，插柳百餘枝。本年共植樹二千餘株。

丙、完全小學

省立安慶黃家獅小學設置小農場一所，由教員學生合力經營；省立安慶登雲坡小學設置豆漿製造廠一所，亦由員生共同參加工作。均於提倡勞作教育之中，兼寓生產教育之意。至省立大渡口小學分別設置農場及木工室各一所，由所在地技術熟練之農業工，担任農事及木工指導，指定勞作時間為木工工作時間，而體育時間，則為農事工作時間。此又提倡生產教育之別具特色者也。

### 第三節 合肥生產教育實驗場

#### 一、設立緣起

本省教育廳以推廣生產教育，為救濟農村之基本工作，本省值茲旱災之後，民生益形凋敝，改進農村之有效設施，尤為當前救急之道。本省對於生產教育向極重視，第每設一場一校，輒年耗鉅帑，事非易舉，所造就之人才，又率多偏重指導生產，鮮能直接參加生產工作，在今日生產機關尚未普設之時，非獨生產教育之效果不彰，轉恐與社會之需要不相適應。教育廳有見及此，爰本生產教育相互為用之旨，參酌本省財力，擬具合肥生產教育實驗場設立計劃，於本年一月提經 省政府第二六二次委員談話會議決：「如擬辦理」，嗣由教育廳撥發第一年應担經費，該場即於本年份起開辦成立。

#### 二、設立計劃



## 甲、總綱

農村事業，年來漸爲國人所重視，而農村問題之有待解決，與夫改進農村之重要，尤爲識者所公認。國內如何北之定縣，山東之鄒平，均已從事農村改進事業，歷有年所，本省對於此項事業，亟應舉辦。爰本生產教育相互爲用之旨，默察環境需要，參酌本省財力，擬定切實易行之計劃，委托辦理生產教育素著成效之「合肥中華基督會農場」代辦生產教育實驗場，委辦時期，暫定五年，工作範圍，分推廣改良種子，介紹病蟲害防治法，介紹改良農畜，棉毛品之紡織，諸大端。並擬招收粗識文字之農家子弟，佐理場內工作，增進其生產智識與技能，俾回至農村，爲農民之楷模，庶幾生產教育之效果得以顯著，將來此項實驗如成績良好，再逐漸擴充，以期普遍。

## 乙、原則

本省計劃實施原則如次：

- 一、以生產充實教育內容
- 二、以教育培養生產能力
- 三、實施教學做合一之生活教育
- 四、以最少之經費收最大之效果

## 丙、設置

本計劃之實施，擬由教育廳及合肥縣教育局委托「合肥中華基督會農場」代辦實驗場，定名爲「安徽省合肥生產教育實驗場」

## 丁、範圍

第三編 教育 第十六章 生產教育

第三編 教育 第十六章 生產教育

三三二

本計劃擬於合肥縣境內，指撥田地一百畝，以充工作實施之用。

戊、時期

委辦時期，擬定五年，期滿如得雙方同意，仍可繼續進行，將來工作結束時，所有牲畜，樹木，以及購置之一切農具，作省及合肥縣公有之教育財產。

己、工作

本實驗場之工作要點，擬定如次：

一、推廣改良種子，如小麥，棉，玉蜀黍等。

二、介紹病蟲害防治法

三、介紹改良農畜，如豬羊鷄等。

四、棉毛品之紡織

庚、招生

本實驗場擬招收粗識文字之農家子弟二十名，佐理場內工作，並灌輸農業智識增進其生產技能。每生月給膳費津貼二元。其工作學習期間為三個月至六個月，由該場酌定之。

辛、設備

本實驗場之設備，第一年擬購盤克豬二頭，綿羊八頭，純種改良雞，耕牛各若干頭，並建築房屋購置農具及苗木種子。第二年及第三年每年各列紡織等設備費約七百元，第四年及第五年每年各列紡織等設備費約二百元。

壬、預算

本實驗場之預算以逐年遞減為原則。每年所需經費，擬由省庫及合肥縣各半分担。得分年規定核撥之。

### 安徽省合肥生產教育實驗場五年計劃概算書

項 目	第一年概算數		第二年及第三 年每年概算數		第四年及第五 年每年概算數		說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指導員俸薪	六〇〇元	六〇〇元	六〇〇元	六〇〇元	六〇〇元	聘請指導員一名月支五十元	
工人工資	一九二元	一九二元	一九二元	一九二元	一九二元	僱用工人二名每名月支八元	
購費津貼	四八〇元	四八〇元	四八〇元	四八〇元	四八〇元	學生二十名每名月支二元	
辦公費	二四〇元	二四〇元	二四〇元	二四〇元	二四〇元	月支二十元	
房屋建築費	三〇〇元						
牲畜購置費	五〇〇元						
牲畜飼料及運費	一五〇元						
農具費	一〇〇元						
苗木種子	五〇元						
紡織設備費		七〇〇元					
合 計	二六一二元	二二二二元	二二二二元	二二二二元	二二二二元		

### 三、工作情形

第三編 教育 第十六章 生產教育

自該場設立計劃提經省府會議通過後，該場場長葛思巍氏即按照計劃，逐步進行。合肥縣教育局計先後指撥田地六十餘畝，充作實驗場場址，並由該場聘請富有農事經驗之指導員一名，擔任技術指導及教學實習事宜。所有該場第一年應行設備部份，如房屋農具等，經由該場分別建築購置，其他如盤克豬，美利奴羊，狼山雞，以及改良種子，苗木等，亦經先後向國內各大學農學院採購齊全。現在已見諸推廣者，有改良鷄卵與改良麥種二項，均採用交換方式，使推廣範圍得以逐漸擴充。惟該場尚在創始時期，已有相當成績足資表現。將來如能按步經營，場務自必得臻進展，則其造福於農民，當非淺鮮也。

#### 第四節 勞作科展覽會

教育廳於去年四月間奉教育部令以擬舉行三年全國職業學校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飭於九月一日以前舉行安徽預備展覽會。教廳奉令後，即訂定八月十五日至十七日為本省預備展覽會之期，會址設於省立安慶科學館；并指派籌備主任及其他職員籌備開幕。規定各中等學校，省會小學及各縣教育局應繳之成績品，統限於會期前十日內彙送來廳，登記分類編號陳列。各學校及各縣教育局繳送成績者，計中學有二十五所，鄉村師範二所，中等職業學校十一所，師範附屬小學八校以及十二縣教育局。展覽三日後，由本廳組織評判委員會詳細分別評選，送部陳列。評選結果，計出品二十七種，共一千二百七十九件。遵限於十一月二十日前裝成大小四十七箱，派科員錄事共二人護送到京參加教育部十二月 日全國展覽會。

# 第十七章 各種考試

## 第一節 畢業會考

### 一、會考委員會之組織

近來各省市爲整齊中學學生程度及提高教學效率起見，均有畢業會考之舉，本省自二十一年第一學期奉令舉辦以來，迄今已歷四屆，本年度第二學期因師範學校應屆畢業學生亦須會考，考試事務較前尤爲繁重，教育廳爲厲行考政起見，前經分別聘派吳遵明，萬自逸，張登雲，郭後德，郝耀東，鄭鶴春，隋星源，金戒塵，章紹烈，張榮雲，王德熙，胡國鏗等十二人爲會考委員，組織本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至該委員會應辦事務並經訂定辦事細則以資遵循，茲將該委員會辦事細則附錄於下。

### 安徽省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部頒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第十四條暨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第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數。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倘因事不能出席時，公推委員一人爲主席。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遇必要時，得請命題委員，主試委員，監試委員，及閱卷委員列席。

第五條 凡左列各事項，須經委員會會議議決後，由委員長決定行之。

一、各項試驗規則之擬定；

二、參加會考學生學校畢業成績之審查；

三、參加會考各生之畢業，留級，補考之決定；

四、會考成績計算及揭示事項；

五、其他關於會考之重要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決案件，如試題等之具有機密性質者，參與會議人員應負嚴守秘密之責。

第七條 本委員會職員分任左列各事項。

一、參加會考各校學生名冊，相片，學業成績之管理；

二、試卷之製備繕印彌封及保管；

三、試驗科目及時間之支配；

四、試題成績之登記及核算；

五、預算，決算及經費出納，保管事項；

六、文件之收發，撰擬，繕校及保管；

七、會議紀錄之整理；

八、其他一切事項。

第八條 各科試題，先由各命題委員分別加倍撰擬，送由委員長選定之。

第九條 各科試驗成績，先由閱卷委員評閱記分，送請委員長復閱後，發交登記核算，再送委員長核定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對外行文，均以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由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訂定施行。

會考委員會組織成立，教育廳並指派第二科科長張燦雲爲會考委員會辦事處主任並指派科員葉審之等六人分任各項事務，以專責成。關於命題工作，亦經密聘吳遵明，鄭鶴春，隋星源，章紹烈，張燦雲，李冰，樊盛芹，解震，張醉新，胡國鏐，滕大春，陳向軒諸先生爲黨義，公民，國文，史地，算學，理化，生物，外國語，教育，農業常識各科命題委員，分擬試題。關於各區會考事務，分別委派鄭鶴春，周元吉，虞仲華，曹自晏，夏廣英，孫同仁，章紹烈，桂丹華，許凝生，徐康民，滕大春，王崇玉，高錫福，湯雨霖，楊道鈞，鄧昭等十六人爲懷甯等十六區主試委員，主持辦理關於評閱試卷事項。又分別聘任鄭鶴春等五十人爲閱卷委員。分任評訂各科會考成績。

## 二、會考章則之釐訂

本屆會考中學師範應屆畢業學生均須參加，各項試驗規則，自應以中學師範學生爲對象，重行擬定，會考委員會有見及此，經將會考章則妥爲釐定送由教育廳核明通行遵照。茲將會考章則附錄於左：

### 安徽省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主試委員應行注意事項

一、未出發前應注意事項：

1. 向委員長請示機宜；

第三編 教育 第十七章 各種考試

2. 與會考委員會接洽一切；
  3. 領取試題，試卷，章則，學生名冊，試場座號冊，經費，及其他應攜物品，並逐細檢點；
  4. 於會考開始日期前二日到達會考地點。
- 二、到達會考地點後應注意事項：

1. 成立辦事處，召集監試委員及臨時職員談話，告以鄭重將事，嚴格監試之必要，並分配其職務；
2. 與當地學校，及教育行政機關接洽，酌派職員協助工作；
3. 指定各場所（如辦公室，會考入場證呈驗處，試場，揭示處，診察室，出入路徑等）及劃定警戒區域，標定名簽，分別張貼；
4. 通知各校，或監護員，開送會考實到學生名冊，予以審核，並將各校學生應領會考入場證發交各該校監護員轉給各生；
5. 支配會考試場，以少為宜，惟學生座次，應以一人一桌為原則；
6. 粘貼試場座號簽條（貼於試桌右上角，應與試場座號冊所載之號數相同）；
7. 揭示各試場座號表起訖號數於揭示處，及各試場入口；
8. 粘貼試場規則（應按照試場大小，分別粘貼數份或一二份於試場內學生易於見及之處）；
9. 粘貼會考科目時間表於揭示處及各試場內；
- 10 訂定「會考作息信號表」，用較大紙幅繕寫，粘貼揭示處；
- 11 訂定監試委員試場分配表，繕貼各試場門首，並油印分發；



12 嚴密分配各試場各科試卷，加以印封；

13 每一試場，須懸掛時鐘，及大黑板一方；

14 約請當地學校校醫，或著名醫院，担任會考時之衛生，治療等事務；

15 除監試委員及臨時職員外，無論何人，非經主試委員許可，不得擅入辦事處；

16 試場所在之學校，除會考學生，監護員，及特許者外，其餘教職員，及學生並其他人等，應一律暫令離校。

### 三、考試時應注意事項：

1. 每日上下午學生入場時，應會同監試委員，於會考入場證呈驗處，逐一查驗；

2. 每科試卷，均於臨考前二十分鐘，分發監試委員，按照座號分置試桌上，並須逐一核對；

3. 每科考試臨考前十分鐘，即令學生依照規定座號入座，不必點名，以節時間，惟須會同監試委員隨時指導，

俾免紛亂；

4. 每場學生入座後，須令將會考入場證放置試桌上，由監試委員將座號，姓名，相片，逐一核對；

5. 每科考試開始時，當眾開拆試題，依次分發，不得宣讀，並不得解釋題義；

6. 試題開拆後，遲到學生，不准入場；

7. 如發現學生違背試場規則，或相片不符者，應酌量情節輕重，分別記明座號，或令退出試場；

8. 每場未到學生，應記載姓名及原因。試卷收齊後，須會同監試委員將試卷數目點驗相符，填具未到學生報告

表，分別蓋章包封；

9. 一區分有個以上試場者，主試委員應輪流巡視各試場；

10 注意試場內衛生及清潔；

11 注意學生偶發疾病，並須即時治療；

12 每一科目均附有編定彌封號碼及座號之空白試卷數本，如有臨時核准參加會考之學生，可將該科目之空白試

卷填寫學生姓名應用，並填具臨時核准參加會考學生報告表送廳；

13 除監試委員，及臨時職員外，無論何人，非經主試委員許可，不得擅入警戒區域。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1. 到達會考地點後，須用電報或快函報告本廳；

2. 參加會考學校及學生，如對會考各事項有疑點時，應查照部頒修正規程及廳頒修正章則暨各項部令，廳令分

別解釋；

3. 考試完畢後，應即將各科試卷檢齊，填具總報告表，分別蓋章，加封，兼程攜帶回省，以便評閱；

4. 經費開支，須顧及預算，力求撙節，並須取具合法收據或單據於會考期後一月內造送報銷。

安徽省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監試委員應行注意事項

一、維持試場秩序。

二、執行試場規則。

三、指導學生入場就座。

四、分發試卷。（每科試卷，於臨考前二十分鐘，按照座號分置試桌上，並逐一核對。）

- 五、分發試題。(每科試題，於開始考試時當衆開折，按名分發。)
- 六、記錄未到學生姓名及原因；並收集未考試卷。
- 七、驗對會考入場證，座號，相片冊。(每場驗對。須注意相貌及座號，如有疑點，應即切實查詢，並報告主試委員。)
- 八、收取試卷。(於學生完卷時由試桌上收取。)
- 九、每場試卷收齊，須將試卷數目點驗相符，填具未到學生報告表，會同主試委員分別蓋章包封。
- 十、學生如有犯規情事，須記明座號及事實報告主試委員。
- 十一、禁止學生及未經許可之人，逗留或擅入警戒區域。

### 安徽省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各校監護員應行注意事項

- 一、於會考開始日期前一日，造具實到學生名冊，至各區會考辦事處報到，領取學生會考入場證，轉給各生。
- 二、切實管理學生，並隨時向學生指導說明關於會考各種規則，手續，佈告等事項。
- 三、非試場所在地各校學生，寄宿於試場所在地學校，其膳食一切，可向所寄宿學校事務處接洽。
- 四、寄宿學生之宿舍，及膳廳席次，進膳時間，均由所寄宿學校排定，不得自由選擇。
- 五、寄宿學生，須令遵守所寄宿學校一切規則。
- 六、考試時間內，應離開試場及警戒區域，不得與考生接近。
- 七、學生疾病，可請會考辦事處醫生診察；患急病時疫者，即送當地著名醫院治療。

八、寄宿學生晚間自修時間，應以所寄宿學校熄燈時間爲限；並不得自備燈火，以免發生意外。

### 安徽省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學生須知

- 一、須於會考開始一日前，齊集會考地點。
  - 二、認明會考各場所，試場座號，及起訖號數；並注意揭示處佈告。
  - 三、須於考試時間前半小時，到達試場。
  - 四、每次入場，均應帶會考入場證，經呈驗後，方得入場。
  - 五、注意會考作息信號及每場考試科目。
  - 六、每場臨考前十分鐘魚貫入座，不得擁擠。
  - 七、試題開拆後，不得入場。
  - 八、入座後，須將會考入場證放置試桌左上角。
  - 九、考試黨義，（或公民）國文，史地，教育等科，應帶毛筆及墨硯。（或墨盒）。
  - 十、考試算學，理化（或自然），生物，外國語等科，應帶鋼筆及墨水；並按照需要，帶三角板及圓規等。
  - 十一、每場完卷後，將試卷放置試桌上，由監試委員收取，毋庸自繳。
  - 十二、出場時，須將會考入場證及文具等檢齊攜帶出場，並退出警戒區域。如有遺留物品考試時間未畢，不得再行入場自取。
- 十三、格遵試場規則；如有犯規或相片不符，暨其他作弊情事，輕則取消一科成績，重則取消會考資格，均不得請補

補攷。

### 三、會考分區暨校數人數統計

本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為謀學生應考便利計，仍參照上年成例，分為懷甯、休甯、阜陽、宣城、鳳陽、合肥、蕪湖、滁縣、桐城、貴池、懷遠、宿縣、壽縣、亳縣、泗縣、天長等十六區舉行。就中壽縣、亳縣、泗縣天長等四區雖各僅一校，惟均地較偏遠，若令參加其他各區會考，殊感不便，故特予各劃一區，以利進行。茲將畢業會考分區一覽表，各區參加會考學校校數統計表，各區應屆畢業學生人數統計表，上二屆一二科不及格參加本屆各區會考學生人數統計表附錄於下：

### 安徽省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分區一覽表

區別	參加會考學校	校數	備考
懷甯區	省立安慶高級中學 安慶六邑聯立中學 省立安慶初級中學 私立東南初級中學 私立培德女子初級中學 省立安慶女子中學 私立聖保羅中學 懷甯縣立初級中學 私立奎文初級中學 私立大光初級中學 省立安慶女子師範學校	二	
休甯區	省立徽州中學 省立徽州女子初級中學	二	

第三編 教育 第十七章 各種考試

<p>阜陽區</p>	<p>省立潁州中學 阜陽縣立初級中學 私立麗澤初級中學 省立潁州女子初級中學 潁上縣立初級中學 省立潁州師範學校</p>	<p>六</p>	
<p>宣城區</p>	<p>省立宣城初級中學 宣城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私立皖南初級中學 省立宣城師範學校 甯國縣立初級中學 廣德縣立初級中學 私立培風初級中學</p>	<p>七</p>	
<p>鳳陽區</p>	<p>省立鳳陽中學 省立鳳陽師範學校</p>	<p>二</p>	
<p>合肥區</p>	<p>省立廣州中學 巢縣縣立初級中學 私立正誼初級中學 省立廬州師範學校 省立廬州女子中學 舒城縣立初級中學 私立三育女子中學</p>	<p>七</p>	
<p>蕪湖區</p>	<p>省立蕪湖中學 私立萃文中學 無為縣立初級中學 當塗縣立初級中學 省立蕪湖女子中學 私立廣益中學 和縣縣立初級中學 私立蕪關初級中學</p>	<p>八</p>	

天長區	泗縣區	亳縣區	壽縣區	宿縣區	懷遠區	貴池區	桐城區	滁縣區
天長縣立初級中學	泗縣縣立初級中學	亳縣縣立初級中學	壽縣縣立初級中學	宿縣縣立初級中學 私立啓秀女子初級中學	私立江淮初級中學 私立淮西中學 懷遠縣立初級中學	私立崇實初級中學 貴池縣立初級中學 青陽縣立初級中學	桐城縣立中學 私立三育初級中學 廬江縣立初級中學 私立浮山初級中學	省立滁州初級中學 私立明光初級中學 全椒縣立初級中學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四	三

安徽省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各區參加會考學校校數統計表

區別	高		中		初		中		師		範		總計	備註
	男	女	計合	男	女	計合	男	女	計合	男	女	計合		
懷甯區	1		1										1	本區自立安慶高級中學有師範科應屆畢業學生
休甯區				1									1	本區自立徽州中學有師範科應屆畢業學生省立徽州女子初級中學有簡易師範科應屆畢業學生
阜陽區				1									1	本區自立穎州師範學校之女生部有應屆畢業學生
宣城區							5	3					7	本區省立宣城師範學校男生部有應屆畢業學生並有高中應屆畢業學生
鳳陽區													2	本區省立鳳陽師範男女兩部均有應屆畢業學生又附設女子初中部有應屆畢業學生
合肥區				1									7	本區省立廬州師範學校男女兩部均有應屆畢業學生
合計				1			5	3					16	

合計

六三





安徽省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各區應屆畢業學生人數統計表

桐城區	涇縣區	蕪湖區	合肥區	鳳陽區	宣城區	阜陽區	休甯區	懷甯區	區別	
									男	女
14		63	23		23	17	13	109	27	高 中 初 中 師 範 科 簡 易 師 範 科 各 科 總 計
14		63	23		23	17	13	136	64	
88	91	266	154	43	164	119	57	306	136	
	2	95	77	29	21	33	13	64	79	
88	93	361	231	72	185	152	70	370	166	
			29	36	34		28	51	166	
		49	35	19		17		28	166	
		49	61	55	34	17	28	79	119	
102	91	329	206	79	221	136	98	466	119	
	2	144	112	48	21	50	29	119	585	
102	93	473	318	127	242	186	127	585		

合 計
1
1
11
3
14
36
7
43
4
1
5
52
11
63

安徽省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各校應屆畢業學生人數統計表

省	立	安	慶	高	級	中	學	校名	
								高	中
省	立	安	慶	高	級	中	學	男	女
13	48								
								男	女
57									
								男	女
28	51								
								男	女
								男	女
98	99								
								男	女
98	99							合計	合計

合	天	長	縣	縣	縣	縣	縣	池
計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280							18	
37							10	
517							28	
1588	17	39	21	30	36	103	54	
397	2				35	26		
1985	19	39	21	30	71	129	54	
178								
148								
326								
16								
16								
2016	17	39	21	30	36	121	54	
59	2				35	36		
2641	19	39	21	30	71	157	54	

第三編 教育 第十七章 各種考試

私立萃文中學	桐城縣立中學	安慶六邑聯立中學	省立宣城師範學校	省立蕪湖女子中學	省立安慶女子中學	省立蕪湖中學	省立廬州中學	省立鳳陽中學	省立潁州中學
6	14	31	23			23	23		17
					27				
27	43	52				42	79	43	51
2				60	57				
			34						
				49					
33	60	83	57			65	102	43	68
2				169	84				
35	60	83	57	109	84	65	102	43	63

私立廬州女子初級中學	私立潯州女子初級中學	私立徽州女子初級中學	私立滁州初級中學	私立鳳陽師範學校	私立宣城初級中學	私立安慶初級中學	私立聖保羅中學	私立廣益中學	私立淮西中學
							30	34	18
									10
			62		66	100	71	80	26
55	33	13		29				31	26
				36					
				19					
		16							
			62	36	66	100	101	114	44
55	33	29		48				31	36
55	33	29	62	84	66	100	101	145	80

廣德縣立初級中學	當塗縣立初級中學	青陽縣立初級中學	貴池縣立初級中學	和縣縣立初級中學	巢縣縣立初級中學	無為縣立初級中學	廬江縣立初級中學	懷甯縣立初級中學	甯屬六縣聯立初級中學
23	32	22	26	20	10	22	19	35	35
4				2	2				
23	32	22	26	20	10	22	19	35	35
4				2	2				
27	32	22	26	22	12	22	19	35	35

舒城縣立初級中學	宿縣縣立初級中學	天長縣立初級中學	泗縣縣立初級中學	全椒縣立初級中學	亳縣縣立初級中學	潁上縣立初級中學	阜陽縣立初級中學	壽縣縣立初級中學	懷遠縣立初級中學
28	36	17	39	24	21	28	26	30	30
		2							
28	36	17	39	24	21	28	26	30	30
		2							
28	36	19	39	24	21	28	26	30	30

私立江淮初級中學	私立皖南初級中學	私立正誼初級中學	私立崇實初級中學	私立三育初級中學	私立浮山初級中學	私立培風初級中學	私立蕪關初級中學	私立三育女子中學	宣城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47	27	37	6	8	15	13	43		
								20	17
47	27	37	6	8	15	13	43		
								20	17
47	27	37	6	8	15	13	43	20	17



第三編 教育 第十七章 各種考試

私立奎文初級中學	私立明光初級中學	私立東南初級中學	私立培德女子初級中學	私立毓秀女子初級中學	私立啓秀女子初級中學	私立麗澤初級中學	省立穎州師範學校	省立廬州師範學校	省立安慶女子師範學校
14	5	31				14			
	2		7	23	12				
							29		
							35	17	28
14	5	34				14	29		
	2		7	23	12		35	17	28
14	7	34	7	23	12	14	64	17	28

安徽省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上一二屆一二科不及格參加本屆各區會考學生人數統計表

合	計	280	37	1588	397	178	148	16	2046	597	2644
---	---	-----	----	------	-----	-----	-----	----	------	-----	------

區	別	區					
		懷甯區	休甯區	阜陽區	宣城區	鳳陽區	合肥區
高	男	8	6	9	1		1
	女						3
中	合計	8	6	9	1		4
	男	166	21	19	7	4	11
初	女	13	4	1	9	17	1
	合計	179	25	20	16	21	12
總		187	31	29	17	21	16
計							

第三編 教育 第十七章 各種考鑑

天 長 區	泗 縣 區	亳 縣 區	壽 縣 區	宿 縣 區	懷 遠 區	貴 池 區	桐 城 區	滁 縣 區	蕪 湖 區
					1		7		24
					6				
					7		7		24
	1	5	9		2	3	18	23	48
				4	1		1	1	11
	1	5	9	4	3	3	19	24	59
	1	5	9	4	10	3	26	24	83

合計	57	9	66	337	63	400	466
----	----	---	----	-----	----	-----	-----

附表說明：

上列各區應屆畢業學生人數統計表，暨各校應屆畢業學生人數統計表所列各區暨各校應屆畢業學生人數前於核定統計後，又續准私立大光初級中學應屆畢業學生十五名，暨桐城縣立中學補報初中應屆畢業學生八名，巢縣縣立初級中學補報應屆畢業學生十五名均未列入；又各校續報上屆三科不及格應行留級參加本屆會考高中學生二名，初中學生十名，亦未列入，特此註明。

四、各區會考概況暨風紀情形

會考委員會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試卷試題備就密封，即通知各區主試委員準備出發，至各區監試委員人選並飭由各區主試委員就本府職員暨職業學校教員中遴荐派充，以期指揮靈活，各區就地聘派之監試人員，則盡量減少。惟各區主試委員主持一區會考事宜，責任綦重，本府為督促鄭重考試起見，並於各區主試委員出發前通令各該主試委員仰體中央注重考政意旨，督同監試委員認真辦理，嚴格舉行，並切實注意試場風紀及秩序，以資養成學生應考之良好習慣，其有逾越規矩者，無論是否學生，一律嚴予糾正，服糾正者，分別輕重交所在地行政長官或呈請本府嚴予懲處，務使良法美意，推行盡善，各區主試委員均經遵於六月二十日左右領取試題試卷及應用章則等件先後出發，懷甯區主試委員亦同時着手籌辦。六月廿八日至三十日各區同時會考，學生應考態度，一律良好，各區試場風紀，據各區主試委員呈報均較前為優，學生犯規情事極少，於此可見會考制度之推行，已屬毫無窒礙，學生對於會考，認為必經過程，習為故常，於增

進教育效率上已獲實際效益。

### 五、會考結果之公佈

各區會攷依期舉行後，由各區主試委員先後將試卷送交會攷委員會，各科閱卷委員即分別加緊評閱，送由委員長復核，一面由會攷辦事處職員漏夜將各科成績登記完竣，會攷委員會即依照規程核定會考成績，並議決將各科及格標準量予提高。所有會考結果，經由教育廳依限於七月十七日公佈。茲將初中高中師範及格人數與不及格人數統計表附錄於下：

### 安徽省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初中及格人數與不及格人數統計表

區別	校名	及格人數	一科不及格人數	二科不及格人數	三科以上不及格人數	合計	備註
懷甯區	省立安慶女子中學	二七	一五	五	九	五六	
	安慶六邑聯立中學	二七	一八	三	六	五四	
	私立聖保羅中學	二二	二〇	一三	九	六四	
	省立安慶初級中學	七六	一九	三	〇	九八	
	懷甯縣立初級中學	六	七	六	一六	三五	
	私立東南初級中學	一五	九	四	一	二九	
	私立奎文初級中學	五	五	一	三	一四	

第三編 教育 第十七章 各種考試

三六〇

私立培德女子初級中學 六 〇 一 〇 七

私立大光初級中學 三 〇 一 三 七

休甯區 省立徽州中學 四〇 一二 二 三 五七

省立徽州女子初級中學 三 二 一 一 一二

阜陽區 省立穎州中學 三三 一〇 一 〇 四四

省立穎州女子初級中學 一二 一〇 八 三 三三

阜陽縣立初級中學 一八 三 〇 〇 二一

穎上縣立初級中學 一四 六 四 三 二七

私立麗澤初級中學 四 三 四 三 一四

宣城區 省立宣城初級中學 五三 七 四 一 六五

甯屬六縣聯立初級中學 九 八 一一 一 三六

宣城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〇 二 四 一 一七

廣德縣立初級中學 七 九 四 八 二八

私立皖南初級中學 三 五 四 一三 二五

私立培風初級中學 〇 二 三 八 一三

鳳陽區 省立鳳陽中學 三一 九 一 〇 四一

省立鳳陽師範學校 一二 一〇 二 三 二七

合肥區

省立廬州中學

六八 九

〇

七七

省立廬州女子初級中學

一八 一九

九

五二

巢縣縣立初級中學

一〇 五

二

一八

舒城縣立初級中學

二〇 三

四

二七

私立正誼初級中學

一九 一三

四

三六

私立三育女子中學

八 四

三

一七

蕪湖區

省立蕪湖中學

三五 五

〇

四一

省立蕪湖女子中學

三五 一七

五

六〇

私立萃文中學

二〇 四

三

二七

私立廣益中學

三六 三一

一五

一〇九

無為縣立初級中學

一一 五

六

二二

和縣縣立初級中學

一四 五

一

二〇

當塗縣立初級中學

五 一一

〇

二三

私立蕪關初級中學

二三 一二

六

四二

省立滁州初級中學

四二 一一

五

六二

全椒縣立初級中學

六 六

三

一八

私立明光初級中學

四 〇

一

六

滁縣區

第三編 教育 第十七章 各種考試

桐城區 桐城縣立中學 一六 一六 四 一二 四八

廬江縣立初級中學 一〇 六 二 一 一九

私立三育初級中學 四 〇 一 三 八

私立浮山初級中學 三 五 一 四 一三

貴池區 貴池縣立初級中學 一一 九 三 三 二六

青陽縣立初級中學 三 七 五 六 二一

私立崇實初級中學 二 二 〇 二 六

懷遠區 私立淮西中學 一七 一八 七 七 四九

懷遠縣立初級中學 一一 〇 五 四 三〇

私立江淮初級中學 二二 一一 一〇 三 四六

宿縣區 宿縣縣立初級中學 二九 二 二 〇 三三

私立毓秀女子初級中學 九 五 二 〇 一六

私立啓秀女子初級中學 三 四 〇 三 一〇

壽縣區 壽縣縣立初級中學 一四 七 四 五 三〇

亳縣區 亳縣縣立初級中學 一二 四 三 二 二一

泗縣區 泗縣縣立初級中學 一二 三 七 六 三八

天長區 天長縣立初級中學 一二 三 三 〇 一八



合

計

九九〇

四七三

二二六

二三四

一九一三

安徽省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高中及格人數與不及格人數統計表

區別	校	名	及格人數	一科不及格人數	二科不及格人數	三科以上不及格人數	合計	備註
懷甯區	省立安慶高級中學	三一	一五	一	一	一	四八	
	省立安慶女子中學	一六	四	五	一	一	二六	
	安慶六邑聯立中學	四	八	四	二	二	二八	
	私立碧保羅中學	一〇	一〇	五	三	三	二八	
休甯區	省立徽州中學	四	四	三	二	二	一三	
阜陽區	省立潁州中學	六	六	四	一	一	一七	
宣城區	省立宣城師範學校	七	七	三	五	二	二二	
合肥區	省立廬州中學	一六	六	〇	〇	〇	二二	
蕪湖區	省立蕪湖中學	一〇	九	三	一	一	二三	
	私立萃文中學	三	三	〇	〇	〇	六	
	私立廣益中學	四	九	六	一	一	三三	
桐城區	桐城縣立中學	二	一	三	七	一	一三	
懷遠區	私立淮西中學	四	九	五	九	二	二七	

第三編 教育 第十七章 各種考試

三六三

合 計 一一七 九一 四二 五六 三〇六

安徽省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師範科及格人數與不及格人數統計表

區別	校名	及格人數	一科不及格人數	二科不及格人數	三科以上不及格人數	合計
懷甯區	省立安慶高級中學	三八	七	一	一	四七
	省立安慶女子師範學校	一七	八	一	二	二八
休甯區	省立徽州中學	五	七	八	七	二七
阜陽區	省立穎州師範學校	二	一	一	一	一六
宣城區	省立宣城師範學校	一六	二	四	一	三三
鳳陽區	省立鳳陽師範學校	二三	一八	六	七	五四
合肥區	省立廬州師範學校	四〇	一七	四	二	六三
蕪湖區	省立蕪湖女子中學	二八	一三	二	五	四八
合 計		一六九	八三	二七	三七	三二六

安徽省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簡易師範科及格人數與不及格人數

統計表

區別	校名	及格人數	一科不及格人數	二科不及格人數	三科以上不及格人數	合計
休甯區	省立徽州女子初級中學	七	三	二	四	一六

綜核本屆會放情形，各區主試委員監試委員均能認真辦理，嚴格舉行，試場風紀較前進步殊多，學生應考，亦能循規蹈矩，按時完卷，會考成績，因及格標準之提高，實際亦較前為進步，且根據歷屆經驗，確認會考制度於增進教學效率及齊一學生程度，實獲極大之效果。而各校學風之整飭，亦不無相當關係也。

## 第二節 助學貸金考試

本省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助學貸金，始於民國二十三年度。按照助學貸金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凡請求助學貸金學生須經過助學貸金考試，因於二十四年一月，舉行第一屆貸金考試。除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學生，家境清寒，天資優異，得以應試外，凡大學一年級肄業學生，清寒優秀者亦准予應考，以期無遺珠之憾。關於考試科目及日期等項均於一月前通告于天津上海南京及本市各大報章，當於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假省立安慶初級中學舉行考試，考試科目為公民國文本國史地數學英文理化生物等六科，關於各科目之命題，及試卷之評閱，均由教育廳分別聘委學術專家充任，辦理特別慎重。考試結果，計共錄取二十五名。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復舉行第二屆貸金考試，計應考者二百餘人，除考試科目仍舊外，并加以口試，以便對各生家庭狀況及個人志願得以明悉。考試結果，共錄取四十六名，近據報告，先後錄取各生均已分別考入國內著名大學矣。

## 第三節 留學考試

本省歐美留學公費生，業於二十二年度考選水利工程等六名。本年度本省歐洲留學公費生仍有空額，特參照本省需要，考送機關工程農業採礦冶金各一名。當即遵照部頒留學規程及本省國外留學公費生章程，將應考資格考試科目等項

，分別規定公告週知。初以考試日期定爲五月十五日，正當各學術機關工作繁曠之秋，故投考人數極少，因將考試日期展至七月五日，計報考機械工程者八人，農業者三人，採鑛冶金者一人。關於各科命題及評閱試卷，均由教育廳續密函請國內學術專家担任，考試時復敦請安徽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臨場監試，以昭嚴密。考試結果，計錄取機械工程程式，農科孫仲逸，採礦冶金科孫德和等三名，并將錄取各生試卷，陳由省府咨請教育部復核。現該生等均將出國手續，辦理完竣，赴德攻讀矣。

#### 第四節 檢定考試

二十四年五月間，奉考試院訓令及攷選委員會咨文，飭即籌辦本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以搜遺才，而廣登進，并附發考試院派狀兩件，當飭教育廳查照檢定考試規程及本省第一第二兩屆辦理成例，聘請省會學術專家分別組織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并指派廳內職員，組織辦事處，專負辦理檢定攷試之責，兩種委員會同於六月一日組織成立，當即公告報考，并參照規程，擬定考試須知，令發各縣，以期廣爲布告，無漏遺才；七月二十五日於安慶初中學舉行考試，計應高等檢定考試第一類者十四名，第二類者十三名，第三類者十三名，第五類者二名，第六類者一名；應普通檢定考試第一類者四十六名，第二類者五名。各科試題，均由考試委員加倍擬定，於試期前十二小時，送交委員長圈定，并聘請安徽省高等法院及懷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逐場監試，至辦理考試人員，則停止一切應酬，以昭慎重。各科試卷經各委員緝密評閱後，務取嚴格並請首席檢察官蒞視，拆閱彌封，核對分數，計高等檢定考試全部及格者第三類一名，補考全部及格者第三類二名，科別及格者第一類八名，第二類十名，第三類七名，第六類一名；普通檢定攷試科別及格者第一類十六名，第二類三名。業將各類及格證書及科別及格證書分別發給矣。

# 第十八章 保存文獻

## 第一節 編輯先賢事略

我國爲文化最古之國，數千年來立德、立功、立言之士，史不絕書，惟嘉言懿行，或因散見傳志，稽考不易；或因年代湮遠，漫滅堪虞。教育廳於二十三年六月間奉 本府令轉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令爲表彰先哲芳烈，激發國民觀感起見，着將有益於國家民族與人倫政治經濟之歷代鄉賢事略，照中學教科書體裁，擇要編輯，呈送核閱，但每省最多以三十人爲限，其近代如清末民初之有功黨國者，亦應選擇二三人，一併編入；庶幾先賢言行，不致湮沒無聞，青年學子，亦獲有所矜式。並令與民政廳通志館會同辦理，教育廳爲鄭重辦理，以期盡量表彰本省先賢嘉言懿行，乃委派省立圖書館館長陳東原，會同民政廳及通志館趕速編輯，旋由省立圖書館與通志館合編安徽先賢傳記教科書初稿一冊，內載先賢管仲、文翁、周瑜、魯肅、華陀、曹植、包拯、李公麟、朱熹、朱元璋、徐達、常遇春、李文忠、沐英、左光斗、金聲、方以智、梅文鼎、戴名世、江永、戴震、方苞、姚鼐、姚瑩、鄧瑛、李鴻章、吳汝綸、吳越、吳暘谷、倪映典等三十人，由本府轉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察核。

## 第二節 保存古物

壽縣東鄉朱家集近南，有俗稱李家大孤堆一座。該集紳士朱鴻初掘得大批古物，計銅鼎十餘對，銅質鍋釜等數百餘件；并傳說已售出零碎古物多件，獲價洋三千餘元，等情；本廳據報當以此種古物，關係國家文化，亟應集中保管，免

致散失，經即轉呈省政府委派省立圖書館職員劉復彭前往會同壽縣縣長查勘；嗣據報所掘古物，已被售出五十一件。該處棚頭等交出六百二十九件，連同原存縣政府一百五十八件，共計大小七百八十七件；因省政府令飭悉數運省保管。惟該縣地方人士，堅持留縣保存；遷延數月，最後經省政府令飭該區專員負責辦理，并委派運古物委員袁傳璧，吳景賢等二人，前往裝運。所有辦理情形，均由省政府咨內政教育兩部，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該古物提運到省後，只剩五百餘件，由教育廳派員監交省立圖書館妥慎保管。查此次古物，大概係祭器兵器之屬，間有文字，亦復奇古不易辨識，所有名目時代，尙待精確考訂。又查此次結束後不及兩月，有河北保定人李質彬者盜運壽縣出土古物楚王鈿鼎一尊，亦經省政府派員赴平以二百零七元提回交由省之圖書館保管。該鼎字大色佳，甚爲完美。

## 第十九章 體育教育

本省體育方面，過去極爲落後。年來雖以經費關係，未能積極發展，然對於各種定期大規模競賽，仍極力設法按期舉行，茲將本年度舉辦各種運動競賽情形，略述於後：

### 第一節 華中運動會

華中運動會，規定每年輪值華中各省舉行一次，自十九年在本省舉行第四屆後，因種種關係，始於二十三年由鄂省教育廳籌備，定期在武漢舉行第五屆。教育廳以准鄂教育廳函請選派選手前往參加競賽，當以本省爲華中省份之一，歷屆華中運動會均能如期參加，因舉行全省公開運動會，挑選優良選手及球隊準期出席。計被挑選運動員七十餘人，由總領隊率領前往湖北出席第五屆華中運動會。結果本省得徑賽全能兩錦標。

## 第二節 全省運動會

本省爲參加第五屆華中運動會起見，特於二十三年在省會舉行全省公開運動會。大會分運動事務兩部，所有職員，均由教育廳於廳內外分別委聘。運動員參加資格，分學生團體民衆團體兩種。運動項目，有田徑及球類。參加田徑競賽者，男女合計一百九十人，參加球類者，男女合計二百六十九人，總計四百五十九人。競賽結果，女子組破華中紀錄者有五十公尺一項，破本省紀錄者，有二百公尺，跳高，鐵餅，標槍者四項。男子組破華中紀錄者有四百公尺，八百公尺，一千五百公尺，跳遠，三級跳遠，鐵餅，五項等七項。破本省紀錄者，有一百公尺，二百公尺，萬公尺，四百公尺中欄等四項。球類籃球網球懷甯隊勝，足球懷甯與蕪湖決賽，技術均較前爲進步，結果以勢力平衡，未分勝負。

### 第三節 小學運動會

省會各小學，每學期均有聯合運動會，惟自三屆之後，因省庫支絀，忽告停頓。故於全省公開運動會中，特同時舉行第四屆省會小學聯合運動會。其運動項目，有三千人混合大會操，團體操，田徑賽。實際參加田徑賽者，男女各組合計四百五十一人，混合大會操者二千四百五十五人，各校個別團體操者，二千三百六十六人，總計五千二百七十二人。小學團體操以女師附小，中心實小，高琦等校得分最多。田徑賽男生組二實小得三十七分，高中附小得二十六分，一實小得二十二分。女生組，女師附小得三十六分，中心實小得二十分，一實小得十分。本屆運動會，田徑賽共計創造二十五項新紀錄。

於舉行第四屆省會小學聯合運動會後，復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在省立公共體育場繼續舉行第五屆省會小學聯合運動會

。參加單位，仍以省會小學及已立案之省會私立小學爲限。此次係與第四屆省會中學聯合運動會同時舉行。運動種類，有混合操，個別團體操，田徑賽。計參加者有五千一百六十二人，內田徑三百九十七人，團體操四千七百六十五人。

省會第六屆小學聯合運動會，係於本年五月間舉行。運動員資格以及運動項目，均與第五屆同。參加田徑賽者，三百一十一人，參加團體操者，四百餘人。大會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開始，五月二十六日結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1770B

